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0 期



4209 $\frac{2}{2}$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經濟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為一次會）……………（ 1 ～ 58 ）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創業拔萃方案」之推動情形，暨「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 103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及 104 年度與未來年度預算之配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為一次會）……………（ 59 ～ 11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111 ～ 168 ）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二、繼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169 ～ 222 ）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一、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

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223 ～ 26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等列席報告「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269 ～ 304 ）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305 ～ 364 ）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列席報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365 ～ 40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參加金融三會之過程並提出我國因應作法」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行庫主管就「金融體系聯貸運作情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407 ～ 454 ）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案（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	（ 455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97 ～ 50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3 分至 12 時 7 分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葉津鈴 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陳怡潔 黃偉哲
王惠美 楊瓊瓊 李慶華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江啟臣 吳秉叡 廖正井 李昆澤 賴振昌 羅淑蕾 陳歐珀
周倪安 顏寬恒 李桐豪 陳碧涵 邱文彥 王進士 蘇清泉 蔡錦隆
蕭美琴 林德福 楊麗環 呂學樟 江惠貞 王廷升 羅明才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劉權豪 翁重鈞 吳育仁 林滄敏 鄭汝芬 鄭天財 蔣乃辛
邱志偉 孔文吉 吳育昇 費鴻泰 呂玉玲 徐欣瑩 陳亭妃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處長	陳建斌
畜牧處副處長	朱慶誠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黃鴻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12 月 29 日）

楊召集委員瓊瓊（12 月 31 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2 項：

1. 近年來阿里山森林鐵路財務缺口日漸擴大，102 年度短絀金額為 1 億 3,015 萬 2,000 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估短絀金額將擴大至 2 億 3,172 萬 5,000 元及 3 億 2,568 萬 5,000 元，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 104 年度短絀增加乃因更新鐵路枕木及鋼軌所致，惟阿里山森林鐵路擁有最繁複的多元性，集森林鐵道、登山鐵道、與高山鐵路於一身，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為期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研商改善營運虧損問題。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陳明文

連署人：李慶華

2.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更是世界少有之窄軌森林鐵道，其之字復往路線更是台灣唯一，而沿途清幽景致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惟查該線鐵路 10 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故觀之其每年度載運旅客收入僅約 6,000 萬元，反觀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經費卻逐年擴增，每年度支出金額高達 2 至 4 億餘元，人潮卻未因此而增加，且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皆為設備系統偵測或人員疏失肇致，顯示相關建置設施未發揮其應有效能。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為期永續經營及保存台灣珍貴林業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研商改善鐵道營運量能提升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原住民共同合作，發展優質並具備地方多元民族旅遊事業，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4,278 萬 5,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78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773 萬 8,000 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73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504 萬 7,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70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2,504 萬 7,000 元，連同前期末分配賸餘 1 億 3,751 萬元，合計賸餘為 1 億 6,255 萬 7,000 元，惟該基金於 104 年度未編列賸餘繳庫數，鑑於目前政府財政情況日趨困窘，債務約 5.2 兆元，國家負債比為 38.6%，距離債限 40.6%僅剩 2%空間，為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要求農業作業基金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2. 農業作業基金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504 萬 7,000 元，連同前期末分配賸餘 1 億 3,751 萬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6,255 萬 7,000 元；又鑑於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賸餘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特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 3 個月內就 105 至 107 年度之閒置基金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管理運用。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 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優良雜糧、綠肥、蔬果、花卉等種子、種苗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惟查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黃小玉」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且近年來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運項目成效欠佳，亟待調整因應；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前揭情事，應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黃小玉）等種子苗，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藉此提高基金業務收入，且主管單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方得以永續協助農民，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該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2 億 1,1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財務管理有欠妥適，主管單位允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管理報告，以研擬增裕收入。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銷貨毛利 1,740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 1,851 萬 6,000 元，減少 111 萬 4,000 元，減幅 6.02%，104 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7.52%，較 103 年度 31.09%低，亦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數 29.09%及 28.23%為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主管單位允宜檢討銷貨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8.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三年來，業務收入預算之執行情形欠佳，101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7,672 萬 1,000 元，決算數 5,709 萬 7,000 元，達成率 74.72%；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787 萬 3,000 元，決算數 5,462 萬元，達成率 80.47%；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為 6,185 萬 4,000 元，實收數 2,713 萬 6,000 元，達成率僅 43.87%；且查我國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自 2000 年的 79.7%，下降為 2013 年 68.1%，等於 13 年間降低 11.6%，整體農產貿易逆差更是惡化至 97.1 億美元，擴大 1.25 倍，顯見該分基金營運計畫與產銷目標亟待檢

討修正，應依據台灣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加強研發轉作進口替代作物、省水作物等優質品種之種苗繁殖供應，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縮減農產貿易逆差，強化分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其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惟查其兩年營運情形，賸餘決算數皆低於預期目標且呈衰退，營運績效亟待改善提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開源節流方式，藉以增加該基金賸餘款，使營運成果能確實達到預期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10. 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執行原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卻未獲同意，後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自行辦理之飼料廠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刻正辦理試車、試營運階段；爰此，為促進正式營運後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規劃，特要求主管單位於 2 個月內就該飼料廠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營運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1.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近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檢討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以有效控制疫情外，亦應針對畜禽飼養管理技術與週邊設施升級輔導提出相關規劃，以確實強化我國畜禽養殖環境，並研發相關環保技術，如強化研發乾式豬廁所、太陽能畜禽舍、自動化省水設施及活用畜產廢棄物轉化能源等，不僅可藉此提升生產技術、控制生產成本，並可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枯竭等問題，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護要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黃昭順

12. 查畜禽非常死亡金額，101 年度雖較 100 年度減少，但至 102 年度時，畜禽非常死亡金額為 52 萬 2,364 元，不僅較 100、101 年度為多，較 101 年度更增加近五成金額，顯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就相關防疫措施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各年氣候變化、畜禽病毒等環境因素確實監控，並逐年檢討防疫措施之完善程度，以期降低畜禽非常死亡發生機率，並減少因其所損失之金額。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99 億 3,578 萬 6,000 元，增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 3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502 億 8,578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9 億 0,726 萬 3,000 元，暫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0 億 9,324 萬 7,000 元，10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底止，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該線鐵路，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財務缺口更加擴大，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發揮其專業，落實管理，爰提案刪減 9,324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3. 本期賸餘：原列 110 億 2,852 萬 3,000 元，增列 3 億 5,000 萬元，暫改列為 113 億 7,852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7 項：

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公布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3 年 8 月底，國內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5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研擬有效公糧去化政策，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活化公糧運用措施，惟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仍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又 104 年度預計收購 25 萬 3,000 公噸稻穀，銷售 41 萬 4,200 公噸糧食，銷售量僅較 103 年度增加 4 萬 3,600 公噸，造成公糧去化速度及數量遠不如公糧收購增加數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研訂有效去化措施，避免公糧儲存倉庫過久而轉作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3.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收購經費並逐年增加，然公糧去化速度卻過於緩慢，致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

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存量管理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4.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然近年因公糧去化速度過於緩慢，致使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反讓公糧品質因此受到影響。為避免公糧品質因去化速度緩慢造成公糧品質劣化愈趨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有效之存量管理措施，加強公糧使用率，避免公糧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情事持續惡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5. 台灣糧食自給率低主因國內大豆、玉米及小麥產量少，尤其是小麥幾乎全仰賴進口。政府目前雖已將硬質玉米、大豆及小麥列入獎勵作物，其中硬質玉米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契作之重點作物，每公頃契作補助金 4 萬 5,000 元；惟玉米自給率不增反減，截至 101 年底僅有 1.5%，每年進口數量仍舊居高不下，占穀類進口量五成以上，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現行之政策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俾有效提升國內小麥、玉米及大豆之自給率。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6. 肥料含有重金屬或砷、鎘等有害物質，將不斷污染農田土壤及農作物，進而危及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稽查資料，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查獲肥料標示或成分違規之件數分別達 106 件及 141 件，罰鍰金額為 546 萬元及 742 萬元，不減反增，實應立即檢討並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以維農田地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目前逐年增加之化肥違規案件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7.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支出 20 至 40 億元之肥料價差補貼經費，以減輕農民使用肥料成本。惟為免補貼政策長期干預市場機制，致肥料價格低廉而過度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適地及適量用肥，以維農田地力。針對目前每年度均查獲肥料違規達百件以上，宜檢討法令及管理，俾免含有重金屬之肥料持續污染農地及農作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8. 農業發展條例迄今超過 5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卻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致每年因天災所造成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均高達數百億元，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造成極大衝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最類似之日本，早於 1929 年即開辦牲畜保險；繼之在 1937 年又實施全國森林保險；1947 年再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以具體保障及維護農

業之穩健發展。中國大陸亦於 2012 年頒布農業保險條例，以農民財產、人身等為標的，承保範圍涵括自然及市場風險。我國由於地理位置及地形因素，幾乎每年均發生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96 年度至 102 年度這 7 年來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並以農作物損失占八成居冠，又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 120 億元，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占災損金額 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9. 為加強對登山山友友善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業管之登山步道設施，避難山屋，路標指示之設備應加強建設及管理，以維護山友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蘇清泉

10. 政府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惟政府收取山坡地回饋金後，民眾反認為山坡地開發係合法的，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開發山坡地範圍與項目不斷擴大，雖回饋金收入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將山坡地回饋金用於造林相關工作，然因近年來極端氣候現象加遽，各地豪雨風災及土石流災情逐年慘重，政府從事山坡地養護、保育及水土維護等防減災工作遠跟不上山坡地開發之速度，爰建請主管機關除加強防災策略外，應澈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避免山坡地持續遭過度開發利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1.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該線鐵路 10 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支出金額逐年擴增的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竟是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相關支出顯未發揮其應有效能。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2. 98 年 8 月 6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阿里山森林鐵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期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編列 17 件森林鐵路復建工程經費總計 10 億元，並採取 3 階段復建、復駛。但目前奮起湖至阿里山路段之鐵路仍停駛。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加強辦理，以如期達成 104 年 6 月份全線通車目標，增加旅客人次及收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1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底餘額預估雖尚有 39 億 9,917 萬 1,000 元，惟近年度其收支賸

餘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再者，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須支付之保證金額及 2 項或有負債合計高達 46 億 7,179 萬元，遠超過 104 年底基金餘額。該基金應未雨綢繆，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4. 為推行全民造林政策，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發放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部分造林人放棄造林或造林面積不足及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因素，導致累積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造林獎勵金之發放，於 1 個月內提出用途追蹤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5.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連年大幅度超收情況，得知國內山坡地過度開發情形嚴重，致國內連年發生多起山坡地災害，顯見其收費標準不足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為此，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規劃防災策略，長期澈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以維護人民財產及生命。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 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104 年度該基金於「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 5,000 萬元。然過去數年間我國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政府雖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期能抑止山坡地開發速度。惟以回饋金收入年年大幅超收情形觀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支付費標準實已不足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現況，反而促使更多人付費去開發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為避免我國山坡地持續遭受破壞，並有效抑制山坡地開發情況及增加禁伐補償費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提高收費標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17. 我國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26 萬餘公頃，其中林業用地約有 17 萬公頃，占有原住民保留地的六成以上，且多位處山坡地保育區、水資源保護區或者國有保安林，使得原住民族雖擁有土地卻礙於法令而無法使用，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仍未給予原住民合理之禁伐補償金，擬具的「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僅同意每年補助一公頃兩萬元的補償金，就要原住民族維護台灣林相完整，比例上明顯不符正義，致使當地原住民族人為維持生計而離開原居地，除讓原住民部落文化崩解外，更產生原住民族於都會區就業及居住的問題。為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保障之權益，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提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禁伐補償金。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簡東明

尚有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9,324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0,464 萬 7,000 元，增幅 10.58%，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2,026 萬 7,000 元，大幅成長 1.31 倍；惟查本計畫中計編列 4 億 2,137 萬 4,000 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8.54%，然該線鐵路 103 年度營運仍預估短絀 3 億 2,568 萬 5,000 元，不僅財務缺口日益擴大，部分鐵路復建工程亦迄未完工，嚴重影響全線通車期程，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相關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安全強化、復建工程控管與財務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貳、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部分，均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旱災、寒害等對農業造成衝擊，爰要求：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氣候變遷對我國農業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及研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針對 104 年第 1 期稻作之停灌休耕，對於調用農業用水之數量，調用後之用途及其比例，與調用者是否合理分擔補償等經費，經費之運用及是否專款專用，對於實際耕作者之補償措施與補償金之計算，及停灌休耕期間對受影響農民之輔導、農業人力資源之調整等資料，應於 104 年 1 月 5 日前提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蘇震清 黃偉哲

廖國棟

二、目前因各地區水庫蓄水不足，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在為維持穩定供應各項用水及避免水情吃緊導致農民在稻作上造成二度損失下，決定石門水庫、頭前溪及鳳山溪、明德水庫、大安溪、嘉義及白河水庫灌區進行停灌，並對農民提供補償措施，確保農民權益，為落實政策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小地主大佃農耕作對象」切實補助耕作農民，並執行「農貸寬限措施」，安定農民生活。經濟部應積極進行節水措施，請全民配合度過缺水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黃昭順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乙案。（處理）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楊召集委員瓊瓔宣告：103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時通過之 5 項決議，第 1、2 項屬於程序問題，業已召開公聽會，故不予列入審查報告；第 3 項改為附帶決議，列入審查報告；第 4、5 項與今日之相關提案一併處理。

二、通過決議 10 項：

1.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即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實非合理，爰針對「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部分，其中：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

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

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

爰要求：

(1)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

(2)刪除「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四)每度重建成本項」部分(含其說明文字)。

(3)「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亦請就「修正後」欄位中所列「1.每度平均電價」部分，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及刪除「修正說明」欄位中第四點：「四、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建議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分年彌補該累積虧損 2,278 億元，至填補完成為止。」。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2.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就「(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分別有「稅捐及規費」群組、「所得稅」群組，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之決議，提請刪除「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KC1]「電業必需

成本項目」、「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以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列有「所得稅」或「所得稅群組」部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3.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其中包括「風險貼水」，並就「風險貼水」部分，與「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4.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風險貼水)」部分，以及「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2.合理利潤之計算」項下「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分別定義如下」，其中「風險貼水」部分，均列有「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之說明文字；惟電力市場之自由化、民營化議題，涉及國家總體能源政策及電業法之修正，均應審慎討論，實不應先行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預設立場，爰提請刪除「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等字。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鄭汝芬

4. 為保障全民利益，落實電價合理化，爰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鄭汝芬

5. 電業屬資本密集產業，其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故需有合理利潤因應電業建設資金需求。但以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賺錢時，所有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均分配現金股利繳庫，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均由舉債而來，一旦虧損，財務結構便急速惡化，爰建議電價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於既有累積虧損未完成彌補之前，應以用於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電力建設資金為原則，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葉津鈴
陳怡潔 蘇震清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鄭汝芬

6.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符合綠能發展、推動能源轉型，建議電價應納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7. 鑑於社會各界不斷關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立法院審查新電價公式時，應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進行經營改善，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新電價公式通過後，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報告，俾使社會各界能夠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王惠美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怡潔 鄭汝芬

8. 國際燃料價格近來大幅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燃料價格跌幅於價格作出適當調降措施，電價攸關民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自應作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電價公式通過後，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9.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電價不應有民生補貼工業之情況；並建議政策性負擔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達成編列預算，俾補足目標，之後即不得列入必需成本，轉嫁用戶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累積虧損 1,900 億餘元，資本額已虧掉近六成，為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辦理減資後再增資。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張嘉郡 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陳怡潔

三、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均一併保留，送黨團協商：

1.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列有「合理利潤」，就「合理利潤之計算」，「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查核算「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

其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為核算合理利潤之基礎，惟何謂有效使用中之資產？又合理電能備用容量率應以多少為基準？該基準值之核定機關層級？其超逾備用容量目標值部分之產能，如何核算並排除？均待釐清之外；復查「合理利潤」之計算因子中，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實欠妥適，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中，籠統按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之 5 年平均值加風險貼水為投資報酬率，並據以核算合理利潤，顯然與資金市場行情有間，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而導致高估每度平均電價之情事；爰提請審查會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合理利潤」部分、「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所列「2.合理利潤之計算」部分、「電業必須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部分，以及涉及「合理利潤」計算之「營運資金之計算」部分，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鄭汝芬

2.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針對修訂擬議所提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存有未盡妥適之處」，包括：仍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對「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仍未見針對前述缺點進行檢討修正或改善。」；另於本案之公聽會中，學者已指出：電業法第 60 條電價之訂定，係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法律規定係為「必需成本」；然而，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設計的是所謂的「真實成本」，但獨占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謂「真實成本」，並非是企業在最有效率的經營之下而產生的最低成本，使用這個公式就會把諸如「無效率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民間負擔，而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另查，就資費計算公式之設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中就資費公式訂有減項之「X：調整係數」之體例，爰要求：

(1). 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式中，分子部分，於「—其他營業收入」後，增列「X（調整係數）」並列為減項，亦即增列「—X（調整係數）」。

(2). 增訂調整係數之說明為：「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應剔除之費用，例如剔除「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瓊 黃昭順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3.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四)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查現行法律並無得以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法律或法律授權規定，另查，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天然氣事業法」，就價格之審議則由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明文規定「審議會」之組成，另查，「經濟部組織法」及「能源局組織法」中均無得以組成「審議會」之法

律授權，而行政院函送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提出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並於「每年 8 月底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合理性、必要性及電價漲跌之調整幅度」，除該審議會之組成涉及法律之修正外，擬議中所提出之「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有所扞格，爰針對「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一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部分，提請保留，送黨團協商，並請行政院儘速提出配套之「電業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草案，以符法治規範、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瓊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4.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

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

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

，修訂擬議公式中定有「燃料」群組，惟按擬議中所列「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燃料」之定義，包括「自發電燃料」（包含：「A. 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包括發電及生火用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汽油及其他用油：各種工程及公務用車輛，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焚化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辦理」，與「B. 購入電力燃料：向民營電廠購電所需支付之燃料款項」二者）；惟查發電用之「燃料」自購入至耗用轉化為電能供應，中間尚有燃料貯存管理及資金成本等問題，且社會長久質疑之燃料採購價格，更待儘速釐清，此外，汽油及其他用油是否皆為必需成本？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用已達全部銷售成本二成以上，且頻遭非議，現以科目合併方式隱含於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燃料」項目中，頗值商榷，監察院糾正案業已指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重不低，但相關資訊未公開透明化；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營發電廠的購電預算，不減反增，10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 IPP（民營電廠）購電預算總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8 億 1,849 萬 4,000 元，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惟購電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合理性未釐清前，恐怕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中所列「燃料」定義項下之「購入電力燃料」部分，亦將造成「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失衡，致使民眾增加不合理之電價支出；爰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

子檢討」—「(二)電業必需成本項目」—「2.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成本項目」—「『燃料』群組」、「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含修正說明部分)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之中，燃料、燃料群組、及其相關定義及說明等，均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李慶華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5.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修訂擬議中所提「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其中包括「風險貼水」，惟於修訂擬議中，就「風險貼水」因子，並無具體建議，僅僅「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惟查「風險貼水」乃計算合理利潤之重要因素，其高低大小將直接影響合理利潤之金額，進而影響電價高低，攸關民眾權益，若未能明訂風險貼水之大小區間及範圍，未來恐發生行政部門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提高風險貼水藉以調漲電價之虞；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供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值，並請審查會針對合理利潤之計算—「風險貼水」部分，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單是國營事業，且是國內有關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其既為獨占事業又是公用事業之情形下，其實不應該有利潤，否則便是與民爭利。在經濟學上，獨占事業獲有獨占利益，而這個獨占利益就是人民的成本，所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這個獨占事業先天上全民就付出成本，如果它有利潤，那麼人民更是付出加倍的成本，也就是雙重的損害；而且通常、一般所謂合理利潤，必須要有跟它類似的企業在類似的情況之下會有類似的收入跟利潤才叫做合理的利潤，它具有客觀的標準，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獨占事業，全國就只此一家，找不到其他發電公司能在相同的條件、情況之下有相同獲利的標準作為參考，所以這個合理利潤，聽起來很好聽，但它其實會變成主觀的利潤，而這個主觀的利潤就是一個率斷，等於是它要賺多少就賺多少；在國內電力市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為獨占之綜合電業，其電價費率公式，不應設計有「合理利潤」；爰要求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應刪除擬議中所提出之「合理利潤」改列累積虧損攤提，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擬議後再函送立法院審定之。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電業屬資本密集、投資大而回收慢之產業，應有合理利潤，方可從事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維持供電品質；惟因電價又與民生花費及工商成本息息相關，新電價公式中「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有必要加以限制，爰建議投資報酬率 3%至 6%，並隨 GDP 連動。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陳怡潔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8.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並未考慮燃料市場價格波動應及時反應，爰建議電價公式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每 6 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9.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刪除「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減少民眾電費負擔。另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電價公式應能即時反應燃料市場價格波動，爰建議電價公式中，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中，每 6 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價公式通過後，應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蘇震清 鄭汝芬

10.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檢討，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考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長約採購價格每年於第二季議定，適用一整年之特性，爰建議電價每年依公式整體檢討調整一次，期間按每半年之週期，就「燃料」項目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適時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鄭汝芬

四、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經濟部擬於民國 106 年推動全面禁用水銀路燈政策，能源局亦積極研擬「LED 路燈設置技術規範」以統一國內 LED 路燈規格，但技術規範修訂過程卻黑箱作業，能源局僅於民國 103 年 9 月到 12 月間召開過二次正式座談會，不但沒有彙整國內相關公協會的共識，能源局更

將於 104 年 1 月逕行公告「LED 路燈技術規範」，將嚴重衝擊國內 LED 產業，爰要求經濟部應充分凝聚彙整相關 LED 路燈公會團體的專業意見，再行公告「LED 路燈技術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陳怡潔
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葉津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席：今天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部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陳委員明文所提第 142 案開始處理，請行政單位說明。

許局長維文：現在農業天然災害低率貸款，農漁會的部分是 5.125%，銀行是 3.7%，這中間差了 1.3%，主要是反映農漁會的資金成本比銀行還高，其次是因為農漁會所服務的地區比較偏遠，銀行是所服務的是較都會型地區，所以這中間的作業成本，農漁會也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你說農漁會天然災害基金貸款利率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是 5.125%。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是 5.125%，你講的正確嗎？

許局長維文：只要遭受過天然災害，因為其擔保品都已經滅失，所以要補助的金額應該會比一般的貸款還高。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天然災害？天然災害的意義就是我們政府要照顧農民，所以才會有天然災害的低利貸款，那所謂的「低利」是什麼？5.12%算是「低利」嗎？

許局長維文：不是，是借款人負擔 1.5%，另外要補貼農漁會跟銀行的作業成本與資金成本差額，總共要補貼 5.125%。

陳委員明文：你要補貼年息 5.125%，沒有錯吧？

許局長維文：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其他行庫才 3.75%。

許局長維文：所以這中間差額之所以差到 1.3%，是在反映農漁會的資金成本，以及其作業成本比銀行還高，在這 5.125%中，借款人要負擔 1.5%，政府要補貼給農漁會與銀行的差額是 1%~1.5%

。

陳委員明文：我要講的意思是，同樣都是天然災害的低利率的貸款，但是為什麼金融機構的利率差額補貼會不一樣？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我們不是有合作金庫嗎？我們不是有全國農業金庫嗎？全國農業金庫不也是金融體系裡一家重要的公司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天然災害的救助還是由農漁會協助農民最方便，要那些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的農民從鄉下跑到商業銀行去貸款，這樣會很困難，所以由農漁會貸款給他，我們再補貼農漁會的利息差額，我們長久以來都是這樣做的，如果要他們去商業銀行申請貸款，也不見得很容易貸到，特別是遭受天然災害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家都站在農民低利貸款的立場，但重點不在這裡，重點在於為什麼農漁會的成本會比金融行庫高那麼多？這是我們要檢討的，重點就是在這個檢討。

主席：其實我是贊成陳委員明文的看法，我們照顧農漁民是一定要的，但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農漁會補助農漁民天然災害貸款的利率是 5.125%，那為什麼行庫申請天然災害補助卻是 3.75%，其中就差了 1.3%多，請給我一個原因，為什麼農漁會貸款給農漁民的天然災害是 5.125%，而無法比照一般行庫的 3.75%，如果能比照行庫的 3.75%，跟農民實收 1 點多，然後我們又再補助 1 點多，這樣我們也高興，但為什麼是 5 點多，而一般行庫是 3.75%，要我們去補這個差額呢？

黃委員偉哲：因為農會比較沒有效率。

許局長維文：跟委員報告，一個利率是由三項成本所組成，分別是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和風險成本。

黃委員偉哲：政府那塊就補助到行庫，由行庫來承擔。

許局長維文：這個是補助舊有的客戶。

陳委員明文：現在全國農業金庫已經成立，等於全國所有的農會都已經進到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與一般的銀行相同，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特別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二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的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也就是說，同樣是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的低利貸款，為什麼一個是 5.75%，一個是 3.75%？而且這麼久我們一直都沒有做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拿農會跟一般行庫相比的話，要先讓農會信用部所有的營業項目與一般的金融機構一樣，農業信用部的許多營業項目是受到限制的，又要求它利率必須比照行庫，那農會該怎麼做？它會覺得什麼東西都不行……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事實上，現在農會的利率不一定比銀行還要高，你知道現在一般向農會貸款，有的利率都要到 1.75%，一般銀行是 2.1%，我們現在都是站在農民的角度，但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有些農會的利率會比一般銀行低，但這部分的利率卻比一般銀行高，你必須說出一番道理來解釋給我們聽，因為我們都來自農業縣市，今天我們不是因為你補助經費給農漁會所以有意見，而是質疑為什麼會比一般銀行還高，而且還不是只差一些而已，而是差了 1 點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動產房貸 1.75%那部分，我們已經列管，那部分是不正常的。

陳委員明文：不要我們講過之後，就推說是不正常，然後說現在這個是正常，這樣又不對。主席，

我這樣說，對嗎？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農會什麼項目都做，像加油站、超市都在做，現在農會所經營的項目並不是與農民有關，即使和農民無關的項目也可以做，所以信用部為什麼無法提供成屋貸款，我覺得他們也可以做，但我實在搞不懂為什麼成屋貸款就要列管？我只是要告訴你們，類似這種貸款也有比一般銀行還要便宜的，如果比一般銀行便宜就說是不正常貸款，而現在這個你說是正常貸款嗎？我只是想告訴你，目前面臨利率自由化時代，我們農漁會必須與所有的銀行做競爭。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那就決議讓他跟銀行做一樣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這是你們農委會要管的問題，我現在只是把問題突顯出來，質疑為什麼會這樣子，你現在應該告訴我，為什麼這麼多年你們都沒有做？面臨利率自由化時代的來臨，我們農會該如何跟大家競爭，你們必須加以輔導，我常常說重點不是錢給你，而是你們要如何輔導。

主席：我先問一下我們行政單位，103 年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經費實際有多少？

陳委員明文：我的結論就是這樣，究竟為什麼，你要告訴我們原因。

許局長維文：一億九千四百萬。

主席：決算多少？

許局長維文：一億。

主席：去年比較少。

許局長維文：我們每一年都在調降。

主席：我知道。其實本席與在場多位委員一樣都來自農業縣市，我們都不樂見發生災害對農漁民補助，但是剛才陳主委說，有很多限制項目不能做，但是現在農會經營的項目很多，加上陳委員明文方才所說的，我們目前面臨利率自由化的問題，一般行庫可以 3.7%多，難道農漁會無法維持在 3.75%嗎？你們說有很多成本，農漁會的成本真的有那麼高嗎？

陳委員明文：我順著主席的話，繼續問你們，你說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加上風險成本，那請問 5.75%與 3.75%怎麼分？一般銀行的 3.75%，他的資本成本、作業成本和風險成本各是多少？關於農漁會這三項成本，請你也分析給我聽。

許局長維文：根據我們的研究，作業成本大約 0.8%左右。

陳委員明文：哪一個的作業成本是 0.8%？農漁會的作業成本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0.8%。

陳委員明文：那資金成本呢？

許局長維文：也差不多是 0.8%。

陳委員明文：風險成本呢？

許局長維文：因為天然災害的關係，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明文：風險成本是多少呢？

許局長維文：差不多 4%。

陳委員明文：那一般銀行的資金成本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銀行的資金成本大約 0.5%。

陳委員明文：作業成本多少呢？

許局長維文：作業成本也比較低，0.5%左右。

陳委員明文：那風險成本呢？

許局長維文：大約 2.7 左右。

陳委員明文：請大家聽一聽，為什麼農漁會的風險成本會到 4%？而一般銀行就是 2.7%？你們要告訴我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天然災害的擔保品完全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問有多少天然災害是向一般商業銀行貸款成功的？不要光比利率，有多少農民直接跟商業銀行貸到天然災害救助款項的，這樣才比較實際。

陳委員明文：你說現在的資金成本是 0.8 比 0.5；作業成本是 0.8 比 0.5；風險成本是 4 比 2.7，在陳主委的口中，我們問這個好像很沒有道理，好像這樣是不行的，如果利率放低一點，是不是農民貸款的錢就可以多一些？我們這樣說難道有錯嗎？

許局長維文：農漁民到銀行……

陳委員明文：我們這樣問好像是犯了什麼滔天大罪？聽你們的口氣，氣焰高張，好像我們都不能講話？好像我們這樣問錯了一樣？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我們看到預算局的報告已經寫成這樣了。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們，農委會哪一年曾檢討過利率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2012 年就降了。

陳委員明文：2011 年是多少？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希望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我要知道真相，我要知道農委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5.375%降到 5.125%。

主席：我們非常尊重各位委員，其實大家都用心良苦，只是為什麼風險成本達到 4%，這是因為天然災害，簡單講就是沒有抵押品，幾乎都沒有了，所以沒有還款能力，風險成本本來就是會增加，一般行庫不一定願意貸款。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風險成本 3%或 3.5%，不一定要到 4%，你們有金融局啊！

主席：我知道陳委員最大的憂慮，陳主委說你上任以後從 5.375%降到 5.125%，我們希望能夠更加照顧這些農漁民，譬如說 5.125%降到百分之四點多，再補助百分之一點多，變成比行庫還低，這才是我們未來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主席，陳主委說從 5.375%降到 5.125%，可見你們的基本政策是要調降，所以本席問為什麼利率那麼高，應該也沒有錯，你們本來就有在調降，為什麼本席不能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都是 1.5%。

主席：我們可以作成決議，要求明年降到百分之四點多。

陳委員明文：你們從 5.375%降到 5.125%，風險到底是多少？

主席：去年是編列一億九千多萬，在決算的時候只有一億，我們都不希望發生天然災害，但是這是實際的情況，今年是編一億四千多萬……

陳委員明文：你們剛剛說風險成本是 4%，那天然災害的呆帳大概有多少？因為要從呆帳來推算風險成本，為什麼風險成本高達 4%？資本成本是 0.8%，作業成本是 0.8%，農漁會的成本都比一般銀行還要高，這個部分本席就不講了，可是風險成本高達 4%，呆帳到底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委員明文：要去查呆帳是多少。

主席：請你們去查資料。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講的也有道理，確實一般民間的行庫對農民的貸款利率可以更低，農會還比較高，有這種情形，農會應該要照顧農民，在發生農漁災害的時候，反而……

許局長維文：借款的負擔都一樣。

丁委員守中：我知道，可是你們補貼多啊！照理講，它的角色是要照顧農民，反而你們還補貼更多，原來不需要特別照顧農民的一般行庫，雖然補貼較少，也可以去照顧農民，所以這樣實在是說不過去。陳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的預算中心也指出這個部分有問題，應該要降低。不過本席認為不必花這麼多時間討論一個案子，道理本來就已經很清楚了，我們就以預算為工具，你們看要怎麼樣改善，陳委員既然已經有提案，你們就尊重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的提案很快就通過了，但是有問題的提案，其實真相會愈辯愈明。而且你們不是從 2012 年就開始調降了嗎？這樣補貼變少、利息減少，對農民不是也有照顧到了嗎？

丁委員守中：本席尊重陳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們尊重陳委員的提案，這一次編列一億四千多萬，陳委員提議刪減 2,000 萬，但是我們基於照顧農民的原則，根據實際面，本席建議刪 1,000 萬，否則萬一發生天然災害而出了問題就會很麻煩。

陳委員明文：主席，刪多少只是數字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我還沒有講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主席很英明，不過本席想要的是真相，這不是刪 1,000 萬、2,000 萬的問題，我很清楚主席現在是以什麼樣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本席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就是天然災害的呆帳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他們去查清楚。

陳委員明文：天然災害是多少？為什麼風險成本高達 4%？

主席：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主委剛剛也說在他上任以後從 5.375%降到 5.125%，我們看看可不可以作成主決議，我們當然不希望利率升高，最好能比照行庫的利率，再補貼給農民，這樣感覺上我們真的有在照顧農民。因為如果發生天然災害，農民要跟一般的行庫借錢根本就借不到。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可以把關於利率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請他們等一下送給陳委員。陳委員，是不是可以不刪？我們已經了解你的意見，我們再來作成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他們的說明又沒有令我們滿意，為什麼主席一下子要刪、一下子不刪，這樣我們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陳委員提案刪減 2,000 萬……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不應該都沒有降，為什麼風險成本那麼高、補貼那麼多？請他們要說明清楚。

主席：他們已經在準備資料了。其他委員說要尊重陳委員所提的第 142 案。

陳委員明文：那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這不必保留。

陳委員明文：要保留。

丁委員守中：那就通過這個案子。

陳委員明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王委員惠美：如果大家都沒有異議，為什麼還要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明文：沒有異議最好，但是本席跟主席的意見不一樣啊！

王委員惠美：那可以撤案啊！

陳委員明文：我為什麼要撤案？我剛才講的有哪一點錯了？我們必須要了解真相。

主席：陳委員講的非常對，我們都是基於照顧農漁民的心，所以我們就作成主決議，原則上我們不刪這筆預算，但是陳委員講的非常正確。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作成主決議要求農委會每年應該檢討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之基準，讓農業部門預算資源能夠實質照顧農民。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由於要作成這個主決議，今年就象徵性的小刪 1,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去年是編列一億九千多萬，但是決算的時候是一億，今年編列一億四千多萬，我們酌予刪減 1,000 萬，這樣應該是合理的，但是我們也要另外作成主決議。

第 142 案刪減 1,000 萬元。

進行第 143 案。

許局長維文：第 143 案和第 142 案相同。

主席：第 143 案是凍結案，那我們就不予凍結，因為都是一些天然災害計畫補助經費，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發一發生了，我們就要跟時間賽跑。

陳委員明文：希望風調雨順。

主席：對，希望國泰民安，新的一年開始了，我們希望 365 天每天都平平安安。關於第 143 案，我們對預算就不予凍結。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現在進行第 144 案。

張處長致盛：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4 案通過。

進行第 145 案。

張處長致盛：我們遵照辦理，但是可不可以跟第 146 案一樣定為三個月？

主席：第 145 案的「三周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主席：就是跟第 146 案一樣。

陳委員明文：農業保險非常重要，可是我們沒有建立一個完善的保險制度。

丁委員守中：我們立法院已經作成多少次主決議了，你們還一直說要再三個月，要多少次三個月啊！

張處長致盛：我們已經有在規劃了，今年會推出作物來試辦，我們有詢問過保險局，也已經有跟保險公司洽商了，因為現在正在做一些……

丁委員守中：那就不是可行性評估報告，而是已經在重點試辦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本席在質詢的時候針對保險制度已經講過很多次了，現在的問題並不是要給你們三周或三個月的時間，而是農委會要不要做、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明年發生災害前就要試辦，現在是從高接梨開始，就是從特定項目、特定地區開始。

陳委員明文：我們農業縣在發生天然災害的時候，有時候這個有補助、那個沒有補助，都是看農委會高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沒有高興。

陳委員明文：明明就是這樣，你們不要再說沒有了。

主席：主委如果說沒有這樣，本席也會生氣，我們請你們補助，你們說不要，別人請你們補助，你們就說好。

陳委員明文：都是隨便你們決定，有的人比較會講，就可以獲得補助。本席要講的就是保險制度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所以我們可以補助農民的保費，各縣的農特產品不一樣，可以由屏東、嘉義、雲林等農業縣的地方政府來提報最大宗的農特產品，然後來實施保險制度。如果這樣做，對農民的保障就比較足夠，就不會發生這個有補助、那個沒有補助的情形，像我們都不敢跟你們大聲講，有時候才稍微跟你們講一下，你們就一直叫。

主席，關於保險制度，他們已經有在做了，最起碼在試辦期間要由地方政府提報三大農特產品。

主席：那就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試辦項目」。

陳委員明文：三個月以後剛好是新會期，我們一定要在颱風期之前做好，起碼要先就三大農特產品來試辦，看要如何補助保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補助保費，農民要提高負擔，像日本也是一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要看農民要不要。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說，要補助他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還不如直接補助保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有一致性。

陳委員明文：本席所說的有什麼不對嗎？

丁委員守中：如果他們不參加保險，就不給他們賠償，這樣就可以逼他們加保。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最好作成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好啊！

丁委員守中：如果沒有參加保險，就沒有農損補助。

葉委員津鈴：由農委會來補助保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不夠，因為保費的費率很高。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應該要提出如何規劃作物保險，包括期程、目標、要如何推動，像這些都要向我們說明清楚，讓我們了解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丁委員建議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試辦計畫及項目」。

陳委員明文：主委，各縣的作物不同，要讓每個縣提報三項大宗的農產品，這樣我們就有一個目標。

王委員惠美：就是由縣市政府自行提報，但是有參加的我們才能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不但是農牧業，像漁業也是一樣，每次寒流一來虱目魚就凍死了，如果能夠有保險，不知道有多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作成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農漁牧業都要包括在內。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參加保險的話，就不補償其農損了，這樣才有誘因，他們才會參加保險，否則他們為什麼要參加高費率的保險？像日本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主席，可以把農林漁牧都包括進來嗎？

主席：要包括農林漁牧。

陳委員明文：期程三個月、目標是什麼、要如何推動，這些都要寫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本案修正文字。

陳委員明文：要提出健全的農業保險，要有具體的計畫及項目。

主席：還有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陳委員明文：就是提報大宗的農特產品，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先把文字寫好，我們之後再來通過。

我們就針對第 145 案之文字予以修正，請農委會等一下將文字送過來。

進行第 146 案。

陳委員明文：第 146 案的內容是什麼？

丁委員守中：已經併到剛剛那個案子了。

陳委員明文：這是廖委員國棟的提案，他的是升級版，他說要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主席：那就通過啊！

陳委員明文：有通過就好。

主席：第 14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1 案。

王委員惠美：這兩天獼猴的新聞搞得很大，所以你們要講清楚。

李署長蒼郎：我們建議將「為使遭受獼猴侵害之農民得比照天然災害損失申請補助」修正為「為降低獼猴所造成之損害，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提相關措施」。畢竟這與天然災害不大一樣，故做以上建議。

葉委員津鈴：你們應該提出要如何解決的辦法啊！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研究該如何做。

陳委員明文：獼猴雖然是動物，卻具有人的破壞行為，還有法律保護，農民不能動牠，所以只能放炮。但炮只要放過三次後，獼猴就不怕了！現在獼猴比人還兇，功夫也比人好。山區農民受到獼猴的侵害很嚴重……

李局長桃生：所以昨天我們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的緊急情況及人道方式處理來發布解釋令，也就是在農民財產受到損害的緊急情況時，得用最少的數量、最短的痛苦讓牠們死亡。

陳委員明文：至少讓農民可以使用麻醉針，之後再集中管理啊！

李局長桃生：這些我們有在處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為降低獼猴所造成之農損，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提相關措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一個月有沒有問題？還是要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保基：三個月。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一個月或三個月的問題，這是發生超過三年以上的東西，我不相信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處理措施？對獼猴所造成的農損你們如何認定？

主席：時間還是維持一個月，請農委會研擬相關措施。

議事人員提醒第 146 案最後一句話「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文義不通，修正為「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即可，刪除「審議」二字。

陳委員明文：所以「審議」二字是贅語？不審議的話要怎麼樣？

主席：送本委員會即可，審與不審我們自己決定。

第 151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部分審查完竣，現在審查漁業發展基金部分，第 152 案至第 154 案併案處理，請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關於本基金預算，我們希望不要刪減。至於執行率方面，我們會提高，因為與 103 年相較，104 年預算已經自行減列 15%，由原來的 1,667 萬減為 1,378 萬，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辦理專家學者出國的成效不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與談判有關，因為漁業談判屬於國際事務，所以非常重要。

陳委員明文：會議重要，但成效不彰！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過去兩年來，漁業談判的成效非常好，像台日漁業談判就談了 17 次……

陳委員明文：漁業署已經有相關的補助費用，公務預算都編列了，為什麼現在基金又編？

黃委員偉哲：而且你們基金收入的方式只有利息。

蔡署長日耀：這主要是對年輕人，包括現在碩博士生的補助，目的是為了培養年輕同仁。

丁委員守中：進修嗎？

蔡署長日耀：不是進修，是在校生，他們的老師……

丁委員守中：這與農委會有什麼關係？

蔡署長日耀：主要是為了培養……

丁委員守中：這是外交部的工作吧？你們應該把基金用在相關用途上即可！

主席：你們今年已經主動減少編列……

陳委員明文：重點在於，基金是基金，公務預算是公務預算，你們要參與國際漁業會議，那就把經費編列在漁業署的公務預算中，而且這部分你們已經編列 170 萬，為何現在基金預算又重複編列？基金預算怎麼會編列出國經費？

蔡署長日耀：這部分經費主要是給年輕人的……

陳委員明文：年輕的或老的，從預算上看不出來。我認為你們應該把相關預算全數編列在漁業署，至於基金這部分的出國經費，則照黃委員偉哲的意見全數刪除。基金中編列出國經費實在不合理，應該刪除，請他們以公務預算來支應即可。

蔡署長日耀：基金中的出國經費非常非常少……

陳委員明文：問題不在這裡，而且你們這樣編列是違背預算法規定的。要參加國際會議可以，但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主席：陳委員主張這部分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第 152 案至第 154 案併案處理，刪減 100 萬。

陳委員明文：減列 150 萬，全數歸回由公務預算來支應，以後要出國開會，經費就編列在公務預算，不要編在基金中，否則就是變相的出國旅遊！

蔡署長日耀：我們確實有困難。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定會說沒有，但我認為要出國開會，經費就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我建議刪除 150 萬！

葉委員津鈴：當中提到鼓勵學生上船服務，我認為應該讓他們做，至於專家出國開會這部分，要砍就砍，但學生上船服務這部分要鼓勵。

主席：既然是補助學生，那就是用於實際用途，所以併案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補助學生是不是在公務預算裡面？你們沒有編列啊！

蔡署長日耀：沒有，公務預算裡面沒有。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們不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

蔡署長日耀：公務預算額度有限。

陳委員明文：這是業務，並不是漁業推廣，既然是業務，就應該編列在公務預算，你們為什麼不編列在公務預算，反而要編列在基金？然後再說要照顧青年人，這樣講對嗎？這是你們的主要業務耶！

王委員惠美：好啦，刪 100 萬。

主席：你們到時候去瞭解一下，看明年能不能回復編列在預算中。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不是刪 100 萬或 150 萬的問題，業務該由哪個預算來做就要由哪個預算來做，為什麼要以基金來花這些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專家學者出國費用 14 萬 1,000 元而已，就把這個全部刪除……

陳委員明文：這個不是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刪下去就刪減到青年學生要上船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可以自行調整嘛，青年學生的部分編列在公務預算就好了！青年學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公務預算也有限啊！

陳委員明文：青年學子上船……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也要求我們的公務預算要去做什麼做什麼，我們編列在基金……

陳委員明文：預算法的規定就是這樣，業務部分經費就該編列於公務預算中，而這是你們的業務部分，又不是……

主席：委員的建議很對，明年你們重新編列時……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等到明年才調整？今年就可以調整了，為什麼要到明年才要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公務預算……

主席：公務預算已經審查完畢了。

陳委員明文：就算公務預算審查完了也沒辦法，他們必須自行去調整，如果他們覺得青年學子的這筆補助很重要，就要去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是縣長耶！

陳委員明文：你不是縣長，你是農委會主委，比縣長還大耶！你好大，我們好怕！

陳主任委員保基：縣長才可以調整……

陳委員明文：你可以調整，要不然基金也不可以用，你們好大，我們好怕！

主席：陳委員語重心長，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4 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不要這樣，這部分就刪減 150 萬，這是黃委員偉哲的提案，他離開時有交代我要堅持，你不能這樣，不然就叫黃委員過來。

主席：陳委員，我要糾正一下，通常在快要往生的情況下才會用到「交代」二字，這裡應該是吩咐

而不是交代啦！

陳委員明文：好，他特別「吩咐」我刪減 150 萬，不能變。

蔡署長日耀：委員，103 年的決算數都已經超過 1,400 萬了，如果要刪減 150 萬，確實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認為這個預算一定會通過，所以……

蔡署長日耀：沒有，我們要跟委員報告，讓委員……

陳委員明文：現在審查基金，但是連署長都沒來，只有主委來而已！

蔡署長日耀：報告委員，我是新任的署長。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但是連現任的署長是誰我們都不知道，看我們多可憐！

蔡署長日耀：我才剛就任……

陳委員明文：我們那裡知道現在換他擔任署長，什麼時候就任的我們都不知道，

王委員惠美：下次說明前要先說自己是新上任的署長，由他來代表說明。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不是人的問題，跟他沒有關係，而是預算編列在哪個部分，不過他升任署長我們都不知道，還以為他仍是副署長，到時候被人笑說連換人當署長都不知道，而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升任署長了，還一直當他是副署長，真是可憐啊！

主席：大仙的王爺公、小仙的王爺子，我們就是小仙的……

陳委員明文：那你還一直幫他們打圓場！

王委員惠美：正經一點，錄音出去很難聽！

陳委員明文：這絕對正經，王委員，你知道他升任署長嗎？

主席：王委員也不知道。

蔡署長日耀：我是 12 月 31 日就任的。

陳委員明文：對啊！我們怎麼知道他是新任的署長。主席，這部分本席堅持要刪減 150 萬。

主席：陳委員，他們的預算也不是很多，而且有很多實際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多、多，很多！

主席：剛才黃委員要離開的時候有吩咐，不然就酌減 50 萬，由你們自己去調整，好不好？

蔡署長日耀：好，謝謝。

主席：不過對於委員的建議，你們要聽進去。

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4 案併案處理，酌減 50 萬……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酌減 50 萬，由他們去自行調整。

陳委員明文：剛剛討論刪減 100 萬還是 150 萬，現在怎麼變成酌減 50 萬！不行這樣，本席認為這筆預算不應該編列於基金中，你卻堅持這樣處理，現在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啊！

主席：今年公務預算已經審查完了，我們就這樣處理……

陳委員明文：不可以這樣子啦！

主席：拜託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不能這樣，這裡又不是一言堂，你決定就定案了！表決！表決！我表決輸了也沒關係

，表決！

主席：這個部分就讓我拜託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表決！表決！不然送院會協商！

主席：我主持會議不要表決啦！

陳委員明文：表決！我就算輸了也沒關係，留下紀錄就好。

主席：陳委員，不然酌減 100 萬好不好？黃委員剛才也有講，讓他們去做預算調整，不過明年要看是不是回歸公務預算。

陳委員明文：刪多少？

主席：刪減 100 萬好不好？拜託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從 150 萬變成 100 萬，又從 100 萬變成 50 萬？你可以說個理由給我聽嗎？為什麼會這樣？你告訴我你的心態，讓我知道你的想法，因為我不適應你的想法，我跟不上你的腳步，這樣不行，你可不可以跟我說清楚，以後我才知道要怎麼追隨……

主席：以後是我跟隨陳明文委員的腳步，不是陳明文委員跟隨我！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要怎麼跟隨你走了！

主席：沒關係，拜託一下，就當作是新年頭舊年尾總統在發紅包。

王委員惠美：給新署長鼓勵一下！

主席：對，他是新署長，不過在一些業務項目上真的需要加強，因為漁民有很多心聲。

陳委員明文：好，你說新年頭、新署長，那我請問一下主委，為何要換新署長？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的胡興華副主委退休，沙署長升任副主委，因為胡副主委 68 歲了……

陳委員明文：胡興華副主委 68 歲，那沙署長幾歲？胡副主委為什麼 68 歲才退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政務官。

陳委員明文：那沙副主委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陳主任委員保基：事務官。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 65 歲？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主席：政務副主委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文德。

陳委員明文：沙副主委幾歲？

陳主任委員保基：61 歲。

陳委員明文：他看起來比你還老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陳委員明文：那你幾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 60 出頭了。

陳委員明文：完全看不出來耶。

主席：剛才主委說明了署長升任的經過，我們就恭喜沙副主委與蔡署長，也請你們為農漁民多做點事情。

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4 案併案處理，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明文：3 案合併才刪減 100 萬？

主席：對，現在處理凍結的部分。

第 155 案是葉委員的提案，這個不需要凍結了吧？

蔡署長日耀：因為預算已經被刪減了。

主席：這部分已經刪減預算了，這個就不需要凍結吧？

葉委員津鈴：好啦！

陳委員明文：提案只要求凍結 5 萬元，刪減又凍結，這叫做雙保險。基本上，作委員如果會這樣子……

主席：新的一年開始，陳委員已經連續 4 天沒有講話，他要讓大家知道什麼叫做說話的藝術，要不要雙保險？不用啦！

陳委員明文：要不要雙保險？還是一個保險就可以了。

主席：一門保險就很行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多少凍結一點對臺灣漁民是有貢獻的。

主席：葉委員說，不予凍結，已經有刪減了，不過，要好好執行。我們就不予凍結。

現在處理第 156 案。

蔡署長日耀：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針對這個案子，署長的看法怎麼樣？要不要存續？

蔡署長日耀：這一部分我們是覺得，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蔡署長日耀：第一，在漁業法裡面已經有明文規定，要有這樣的一個基金。

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提案的案由寫得這麼清楚，你都沒有看。真的，漁業用油補助還辦理漁業署基金業務？

蔡署長日耀：漁業用油已經歸到公務預算去了，這邊目前最大的一筆經費就是，鼓勵國人、培養國人、年輕的能夠上船，尤其受過水產職業學校訓練包括院校的學生上船。這個經費是比較大的，大概一千多萬元。

主席：這個決議雖然是說，3 個月內針對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你們一定說有必要，但是不要隨便來就是兩張……

蔡署長日耀：我們要仔細地檢討。

主席：寫詳細一點，不是錢的多少。第 1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陳委員明文：三個月內你要來報告，還是要拿書面給我們？如果拿書面的話，我看不要三個月，一個禮拜就可以送過來了。

主席：一個月好不好？

蔡署長日耀：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書面報告不需要花一個月時間，你回去之後一週內寫給我，好不好？

蔡署長日耀：這樣比較倉促。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都沒有心理準備要當署長嗎？

蔡署長日耀：讓我好好想一下。

陳委員明文：目標很清楚啊！麻煩你一週內寫給我好不好？

主席：一個月啦！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一個月？就剛剛你的答復，你的目標很清楚。

主席：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明文：基金的財源已經每年減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業法已經有規定，要成立漁業發展基金。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沒有辦法運轉，未來會變怎麼樣？所以我們要知道，到底還有沒有存廢問題，這個重點……

蔡署長日耀：依法它不能廢……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你已經在副署長任內那麼久了，這個問題等於是一個考試、給一個考題給你，你說要 3 個月，這是什麼時代？

主席：有道理，感謝新署長的執行力、效率與魄力，而且副署長已經擔任那麼久了，早在腦海裡面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明文：一週內，最主要我要知道，到底有沒有存廢的必要。

其次，你說這個基金是在鼓勵年輕人上船而已，目標在哪裡？要怎麼做，你要讓我們知道啊！

主席：兩個禮拜啦！

陳委員明文：你說基金的目標就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157 案的要求是二週。

主席：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於二星期內針對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同時也希望，這個基金存在的必要性，是因為要鼓勵年輕人上船，是不是這樣？其實，我不瞭解你們的漁業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什麼，錢也不是很多，現在你剩下的業務重點是，鼓勵年輕人可以上船，上船是不是你們的核心業務？你要怎麼做，目標在哪裡？你要寫給我們看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7 案將「三個月內」修正為「二週內」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這個跟那個不一樣？

主席：類似，就是改為「二週內」，第 15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蔡署長日耀：這個也是改為二週。

主席：修正為「並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第 15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蔡署長日耀：沒有問題。

主席：第 159 案照案通過。

漁業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現在進行漁產平準基金部分，第 160 案至第 162 案併案處理，請業務單位說明。

蔡署長日耀：這個基金從開始到現在有動過 12 次，大概有六千多萬元，在穩定短期漁價波動方面，確實有它的目標，已經達成了。目前因為漁產通路比較多元性了，批發市場不是單一的流通方式，這一塊過去我們用實物的操作，如果市場價格高於平準基金的價格，反而漁民要把高出來的差額繳出來，這一部分過去在執行上確實有窒礙難行的情況，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希望能夠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到農業發展基金裡面。目前漁業法修正條文內容已經提出來，而且也送到農委會的法規會，法規會也審議通過，目前我們是朝著平準基金整併到農業發展基金的方向在做。

主席：如果我們做一個主決議，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併過去？

蔡署長日耀：因為漁業法是法律，會裡面的漁業法修正條文還要送到行政院。

主席：你們送了沒有？

蔡署長日耀：現在還在農委會。

主席：還沒有送嗎？

蔡署長日耀：已經經過農委會的法規會，這個月應該會送到行政院來。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這個提案寫得非常好，這個平準基金從 96 年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啟動過，為什麼？

蔡署長日耀：市場價格部分大概都還算……

陳委員明文：設立平準基金到現在總共啟動過幾次？

蔡署長日耀：12 次。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告訴我項目？

蔡署長日耀：因為最近漁產的價格還算不錯、平穩。

主席：奇怪，我養魚的時候價格是最差的，前三季我也養鱸魚，人家養鱸魚一斤 50 幾元，我養的時候只剩下 30 幾元。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說 92 年到 95 年都是採實物平準的方式？

蔡署長日耀：是。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做實物平準？

蔡署長日耀：實物平準就是倉儲，漁貨價格低是因為量大，我們就把部分漁產暫時凍存，就可以去調整。

陳委員明文：當時買來儲存的？

蔡署長日耀：對，我們補貼他一些利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96 年以後就沒有再啟動？也沒有看到結合產銷調節的措施。

蔡署長日耀：有啟動一次。

陳委員明文：你講的沒有錯，92 年至 95 年平準基金是有用的，96 年到 103 年這幾年根本沒有用到。96 年至 103 年這 7、8 年的時間，漁價都沒有波動，都沒有用到平準基金？問題出在哪裡，你要讓我們知道。

蔡署長日耀：這當中，98 年有動過，當漁價不穩定的時候，我們就會動用農業發展基金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講的是漁業平準基金，根據署長的說法，從 92 年到 95 年的 3 年之間你們就啟動 12 次，對不對？

蔡署長日耀：應該是從 83 年到 96 年之間一共啟動 12 次。

陳委員明文：但從預算上來看，從 92 年到 95 年的 3 年之間，你們是動用實物平準基金；至於署長剛才講到的 12 次，請問這 12 次大概都是在哪幾年？最近啟動的這一次是在哪一年？又，你們啟動的項目都是哪些？

蔡署長日耀：對這部分，可否容我們會後再補送相關資料。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的會在會後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嗎？

蔡署長日耀：當然會。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當然不會！我們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大概都僅止於立法院，會後你們再看到我，就好像是看到不認識的人一樣，所以，我們只能把握當下，現在抓到問題就要當場緊盯你們拿出資料，請署長現在就明確說出你們所謂 12 次到底是在哪些年啟動的？但你竟然連最近啟動這一次是在哪一年都「一問三不知」，你們不是已經準備好要在今天讓我們順利通過預算嗎？為什麼問你們什麼竟然都不知道！

蔡署長日耀：我馬上請辦公室的同仁將相關資料傳過來。

陳委員明文：請問署長，今年過年的魚價會不會上漲？老百姓能不能買到魚？

蔡署長日耀：依我們過去的經驗，在農曆年這段期間的魚價，可能會比平日魚價稍微高一點，至於目前的魚價還算相當平穩。

陳委員明文：應該不會讓民眾有買不起魚或買不到魚的情況發生吧？

蔡署長日耀：現在應該不會，除非民眾希望買到很特殊的魚，那又另當別論。

陳委員明文：請署長告訴我：你們最近一次啟動平準基金究竟是在哪一年？又，啟動的項目是什麼？你們要立法院通過預算，總該事先準備一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委員參考，不要認為立法院就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對不對？我們有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並不重要，重點是在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執行預算，如果你們的確很認真執行預算，我們又怎麼能動你們的預算，對不對？我們不是隨便通過預算讓你們去任意揮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揮霍預算。

陳委員明文：你們農委會所屬各單位有沒有揮霍預算，可能主委都還不知道，畢竟你不是每項工作的推動、每項預算的執行都事必躬親，你大概只能管到農委會或頂多是農糧署裡面有沒有揮霍

預算，至於其他所屬單位，包括漁業署在內，都是任憑他們自行運用，對不對？

蔡署長日耀：我們都是在主委的領導下……

陳委員明文：你這完全是傳統的應答方式，甚至可以說是官場的老八股，我現在就等你說明最近一次啟用平準基金到底是在哪一年？

蔡署長日耀：我是記得有這麼一次，但恐怕跟委員報錯了，那就很不好意思了，所以，我不敢在這裡亂講，還是請委員稍候，等辦公室傳來正確的資料，我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建議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他們把正確的資料傳過來再繼續審查。

王委員惠美：我們還是繼續審下去。

主席：我們就繼續審下去，請問各位，對第 160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本席剛才就是針對這個案子建議主席等農委會正確的資料傳過來後再繼續審查，因為我們想要了解他們啟動平準基金總共 12 次，到底這 12 次是在哪些年啟動的？事實上，這個基金從 96 年就不曾啟動過，所以，他們究竟是在哪幾年啟動這個基金，我們必須清楚知道。

主席：第 160 案就暫保留。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63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照提案要求，請你們在兩週內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可以嗎？

蔡署長日耀：可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提案早就給你們先看過，怎麼會到現在還在看內容？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這個提案不重要，而且最後不會通過，是嗎？

蔡署長日耀：不是這樣的，我們原來是希望委員能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主席：我們要求你們必須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到底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在兩週內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王委員惠美：在觀念上我必須提醒你們，即目前台北市政府在新市長的領導下所發揮的效率，大家一定會拿來跟中央做個比較，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速度上還是要再快一點。

主席：針對第 164 案，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明文：第 163 案也是照這樣處理嗎？

主席：第 163 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要不要併入？

主席：因為牽涉到個資的部分，與第 164 案不一樣，所以，不用併入。

蔡署長日耀：我們對平準基金運作方向，目前已確定要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陳委員明文：剛才署長也講過現在都不用漁產平準基金，而是用農業發展基金，但事實上，平準基金從 90 年開始就不曾再啟動了。

主席：針對第 164 案，跟第 163 案一樣，於兩週內提出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165 案。

陳委員明文：請問署長，你是否認為需要整併？

蔡署長日耀：剛才已跟委員報告過，未來平準基金運作方向，我們目前已確定要將其併入農業發

展基金。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目前漁產平準基金事實上已經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所以，立法院做成這項主決議，讓你們就更好辦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主決議的提案就處理到此，請問署長，陳委員要求的資料傳過來了嗎？如果還沒有傳過來，我們就保留這個案子。

蔡署長日耀：相關資料已經傳到委員會辦公室，我們連絡的同仁正前往辦公室去拿資料。

陳委員明文：我們經濟委員會的會場連一台傳真機的設備都沒有，殊不知這是立法院使用頻率最高的會場，竟然與開會相關的設備都付之闕如，實在說不過去。

他們的資料已經傳過來了，請主席讓署長說明清楚。

蔡署長日耀：向委員報告，該基金於 83 年就設立了，在 85 年、87 年、88 年、89 年、90 年、91 年、92 年、93 年、94 年及 95 年……

陳委員明文：85 年到 95 年的 10 年裡，你們總共啟動了 12 次，請說明啟動的項目為何？

蔡署長日耀：83 年辦理海蝦實物平準。

陳委員明文：90 年到 95 年呢？

蔡署長日耀：90 年是大頭蝦等的實物平準，還有鰻魚的實物平準。

陳委員明文：鰻魚是在幾年時？

蔡署長日耀：90 年動了 3 次，91 年是虱目魚，92 年是虱目魚及魷魚，還有秋刀魚……

陳委員明文：當時虱目魚如何恢復的呢？

蔡署長日耀：92 年在倉儲部分動支了 13 萬。

陳委員明文：價錢有回來嗎？

蔡署長日耀：應該有回來，一定會發生效果。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從 96 年起到現在就沒有了呢？當台灣鯛的價格在崩盤時，你們為什麼都沒有啟動呢？

蔡署長日耀：98 年針對吳郭魚的部分，我們有調節計畫，由於是產銷失衡的緣故，那部分的經費是使用農業發展基金。

陳委員明文：98 年時，台灣鯛的價錢不穩，你們是以農發基金來處理。主席，平準基金總共動用了 12 次，也確實都有發生過效用。

主席：是不是不予刪減，就照原列數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開始就沒有這個基金的項目，以後會併至農業發展基金的產銷失衡，有關結餘的部分也會併過去。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連署人之一，難道主席連一毛錢都不刪嗎？這樣的狀況可說是形同虛設，幾年以來都沒有用到嘛！

主席：不用刪，明年併入之後，我們再來看看狀況會如何發展。

第 160 案至第 162 案照原列數，不予刪減。

處理第 166 案，請說明一下。

朱副處長慶誠：向委員報告，98 年的自給率是 91%、99 年是 92%、100 年是 92.8%、101 年是 93.9%、102 年是 93%……

黃委員偉哲：都在 92%及 93%間起伏。

朱副處長慶誠：今年多編列的預算，因為台紐有一些鹿農及羊的部分要放在新的家畜計畫裡……

黃委員偉哲：台紐的鹿農是在哪裡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FTA……

朱副處長慶誠：從 98 年到現在大概是 136,535 千元。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接受砍多少呢？104 年除了台紐的鹿農之外，還有什麼呢？

朱副處長慶誠：還有羊肉，這都沒有放在產業結構調整裡頭。

黃委員偉哲：國產羊是小宗的。

朱副處長慶誠：鹿農的關稅有下降，請委員讓我們努力去執行。

黃委員偉哲：主委說過了，就刪尾數的 153 萬 5,000 元。

主席：刪減 153 萬 5,000 元。

處理第 167 案，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我們在執行蛋要用紙蛋盤的計畫，這也是在做產業調整，否則禽流感會傳播，就是因為塑膠簍搬來搬去的關係，因此拜託委員能予以支持。目前全世界只有我們還在用塑膠簍搬來搬去，我們將會採取鼓勵的方式，由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是 2 年，我們希望在 2 年內能用一些誘因讓他們可以改過來……

黃委員偉哲：回收會殺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廢棄物回收，另外去做紙製品。

朱副處長慶誠：等於是回到廢棄物再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不能重複使用。

主席：沒有回收啦！其實你們都還沒有執行，之前我也和朋友合夥養蛋雞，我很清楚，推動這部分我是贊成的，但你們不要忘了，現在的紙製蛋盤，使用過後，一定有很多人會回收再利用，你們要如何確保一定會變成廢棄物回收呢？主委，你知道我們台灣人都非常樸實，因為那個成本並不便宜，要好幾十元，一定會有人撿拾後，整理乾淨再使用。現在因為害怕感染，所以你們要推動以廢棄物來回收，這點我是贊成，但問題在執行面，如果有人在回收場撿拾這些東西，整理乾淨後再回賣給養雞場，恐怕比養蛋雞還要有賺頭，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如何澈底落實廢棄物回收……

陳主任委員保基：雞蛋要送出來時，一定要用新的紙盤，沒有新的紙盤就無法進出。

黃委員偉哲：除非你們每個月或每兩個月換個顏色，讓舊的回收紙盤無法再進入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做流向管制。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只是提醒你啦！其實我也有想到，如果這個政策推動，我打算成立一個廢棄物回收公司，專門收這個廢棄物！主委，理想和事實經常是有差距的，人的心理就是這樣，今

天當作廢棄物回收，我跟你保證，一定會再回到養雞場。如果屆時你還擔任主委一職，千萬要記得我的話，這真的是我們可以預想到的結果，當成廢棄物回收後，根本沒有辦法確保一定會被銷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還是認為應該要澈底執行，全亞洲只剩下台灣還這樣搞，真的是很糟糕。

主席：好，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落實處理。

陳委員明文：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基本上是在農發條例裡規範，請問主委，這些錢到底是如何花用的？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有沒有受進口損害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基金用途不大，從民進黨執政開始把休耕地活化的錢全部放在這裡，當時我在學校，就非常生氣……

陳委員明文：你很生氣，我看得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為什麼公務預算編不進去，就放到這裡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就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現在一直在處理休耕地問題，就是為了這個。

陳委員明文：你當了主委以後，就沒有放在這裡嗎？還是放嘛！所以你當了那麼久，生氣是沒有用的！從學者變成主委，還是沒有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如果那時候……

陳委員明文：我看你這麼生氣，還以為現在已經改革了，結果還是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那時候不放，就沒有這個事情，現在 2,000 億都花光了！

陳委員明文：你看！都花光了！花光了，還是繼續放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不然呢？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生氣是沒有用的，我還以為你當學者時好生氣，然後國民黨執政後，你當了主委，就把它改革了，哇！一片光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少花很多了。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不是問你生氣的部分，我是問你沒有生氣的部分，你不要在這裡處理你的情緒，你要對台灣農民有交代！我請問你，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和現在所謂家禽產業結構，到底有沒有相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條例中有一個規定，就是有受進口損害之虞，因為如果不調整產業結構，將來液體蛋什麼的都進口進來，這個產業就完蛋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啊！出問題的是你們的執行面啊！在落實這個經費時，你們有沒有確實做到這一點？是不是真的因為進口而影響到家禽產業結構？看起來好像不是這樣子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還沒有進來。如果進來以後傷害了，那就變成金棺材理論，當時 GATT 時就講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當年你生氣時，受損害救助基金的成立目的，就是因為怕加入 WTO 後，世界

各國農業產品進到台灣來，會影響我們台灣農業產品，所以才有這個基金的設立，但是剛剛我聽了你的說明，好像不是，現在整個家禽的部分並不是因為受進口影響，而是我們所有肉品在國內的市占率在降低、在衰退……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沒有降低。

朱副處長慶誠：報告委員，單單 102 年的……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去年雞價好，大家都知道，但是在雞價好的同時，你們這部分又編列 6,000 多萬，原因何在？既然沒有影響，為何又編列 6,000 多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要處理雞蛋的部分，剛才召委也提到，要澈底執行，我們也可以不做，就拖著讓它去……

陳委員明文：提案第 167 案你有看到嗎？我們現在講的是禽肉，是家禽肉品，不是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這也包括蛋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現在講的是家禽肉品嘛！這部分編了 6,000 多萬，我現在講的是這個部分，你怎麼講到蛋去了呢？

朱副處長慶誠：跟委員報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包括雞和雞蛋。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就請教你，去年一整年雞價都不錯，今年看來也不錯，等於不是受外國進口影響，是不是？這個基金是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結果現在並不是使用在受進口損害啊！照理講，這些錢應該是編在公務預算裡，為什麼要花用這個基金的錢？我這樣的說法有不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所以讓人生氣。

朱副處長慶誠：跟委員報告，雞肉其實進口量不小，但我們的自給率一直是維持在 83%到 84%。其次，這是先期產業結構調整，特別是剛才主委提到的，安全生產模式和地產地銷，今年 3 月 1 日開始，就要標示冷凍與冷藏肉，進口部分也要標示清楚，所以基本上這是先期產業的調整，包括生產效率的提升等等。

陳委員明文：對啊！沒有錯啊！所以這個並沒有受到進口損害啊！

朱副處長慶誠：我們是進行先期產業結構調整，包括地產地銷……

陳委員明文：現在整個產業的結構調整，已經不只是農委會的部分而已，請問 WTO 後，雞肉一年進口量多少？

朱副處長慶誠：因為引進的大部分是台灣人比較喜歡食用的雞腿、雞翅，就是白肉雞，一年大概是 13 萬公噸。

陳委員明文：進口的部分大概都是交貨給什麼人？是不是交給麥當勞等速食店？

朱副處長慶誠：交給團膳，譬如工廠的便當、團膳。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台灣自己養的禽肉是不足的，所以還要靠外國進口，是不是？也就是說，這些進口的雞肉，基本上還不會影響到我們雞肉的價格，是不是？

朱副處長慶誠：照理講應該是會影響。

陳委員明文：你不可以說照理講，要照實際講，你要照整體的、實際的數量來講，數字會說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會影響，所以我們要先調整好自己的產業結構。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在調整產業結構，但數量有沒有調整？所謂的調整結構不外乎我們的養雞技術提升、雞肉很好吃等等，這些大家都知道，但數量是不是有固定？

朱副處長慶誠：數量固定。

陳委員明文：我們養的雞品質不錯，價格也不錯，而且現在也沒有進口，為什麼要花這筆錢？

朱副處長慶誠：在進口方面我們仍維持一個高檔，但台灣自己養的土雞……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提到數量會不會改變的問題，我們就是要拼數量不改變，因為數量改變的話養雞場就會減少，工作機會就少了，所以我們是在拼我們自己的自給率，也因此才要做先期調整予以區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審查這筆預算的核心重點在於這是「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此有沒有受到進口損害是我們討論的重點，如非受進口損害，我們卻發給受進口損害救助金就不對了。

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所講的是歷史的產物，但我們仍舊想知道到底我們有沒有在進步？陳委員的意思是既然這筆預算是編列在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那麼第一個問題是到底進口多少以致影響國內農產品才給予補助？第二個問題是誠如陳主委剛才所說的，我們不願意把休耕補助編列在這裡，但以前的政策要一下子翻轉是不可能的，對於我們很希望不列在這個基金中的預算，應該如台電補助偏鄉一樣，因為不是它的成本所以就逐漸的、儘量的予以剔除。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對。

主席：各位委員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的問題講得非常詳細，為了能實際執行……

陳委員明文：為了不要再讓陳主委生氣，我們是不是做成主決議，這筆預算就不要再編列了？2,000 億的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還剩下多少？

楊主任順成：已經用完了，現在國庫每年都會再撥補。

陳委員明文：一開始是編列 2,000 億嗎？

楊主任順成：一開始是編列 1,000 億，現在已經撥補到一千兩百多億。

陳委員明文：幾年花完了 1,000 億？

楊主任順成：民國 101 年時開始不足。

陳委員明文：民國幾年開始編列？

楊主任順成：民國 80 年設立。

陳委員明文：民國 80 年也就是西元 1991 年，到哪一年花完？

楊主任順成：民國 101 年，也就是西元 2012 年。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從民國 102 年開始每年都在撥補，撥補了多少？

楊主任順成：80 億。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你總共撥補了多少。民國 80 年到民國 101 年總共花完了 1,000 億，等於是 20 年花了 1,000 億，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修正一下，沒有到 20 年，編了並不代表用了，是在進入 GATT 之後才開始……

陳委員明文：基金是在民國 80 年設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時候沒有用。

陳委員明文：基金在民國 80 年設立，到民國 101 年也就是西元 2012 年，1,000 億全部花完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用最多的時期是從 1998 年到 2012 年。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從編列到執行完畢及國庫撥補的明細。

楊主任順成：民國 94 年以前，每年大概都是花十幾億，從民國 94 年開始大幅增加到 153 億，民國 95 年是 138 億，民國 96 年是 126 億，民國 97 年是 132 億。

陳委員明文：這些是花掉的數目嗎？

楊主任順成：是花掉的數目，包括休耕地的補助。

陳委員明文：休耕地的補助也從基金撥用嗎？

楊主任順成：是，從民國 94 年開始，休耕地的補助就放在基金中，所以從民國 94 年開始，費用大幅成長。

陳委員明文：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休耕地的補助都一直撥用基金的錢嗎？

楊主任順成：對。

陳委員明文：陳主委生氣就是因為這樣嗎？從他還沒當主委就生氣到現在，當了主委還在生氣就是因為這樣。楊主任可以把表格給我看一下嗎？我要瞭解一下。

楊主任順成：可以。

陳委員明文：1,000 億的受進口損害基金花完之後，每年還在撥補，一年撥補多少？今年撥補多少？

楊主任順成：80 億。

陳委員明文：預算上怎麼寫 93 億？

楊主任順成：其中的 13 億是去年不足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所以應該是 93 億而不是 80 億。

楊主任順成：80 億加上去年不足的 13 億，總共 93 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受進口損害基金 1,000 億已經花完了，現在每年編列 93 億，名稱上是「受進口損害基金」，實際上並不全用於受進口損害的農產品，只是因為產業結構調整就用這樣的花法，既然如此就不要再說是「受進口損害」了，所以現在問題在於有沒有落實執行，我們提議刪減 500 萬元就是因為你們根本亂花，六千多萬元刪減 500 萬元也是合理的，可見黃委員偉哲提這個案子是英明之舉。

主席：就如陳委員所說的，問題在於到底這筆錢有沒有亂花，現在他們又要推動各種計畫，比如連續兩年執行對蛋農蛋箱設備的補助。

陳委員明文：不是蛋箱的問題，給予蛋箱補助有什麼關係，問題在於預算總共是 6,251 萬，黃委員偉哲提案只刪減 500 萬元，刪減比例不到一成，算刪減很少了。

主席：刪減尾數 51 萬 4,000 元。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

主席：不是這樣的話要怎樣？是不是要照黃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明文：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該講的都講了，我們尊重委員。

陳委員明文：刪減 251 萬 4,000 元，留 6,000 萬元給他們，這樣經費還是很多，完全不會有影響。

楊委員瓊瓊：反對。

陳委員明文：有人反對，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瓊：實做實算，不然刪減兩百五十多萬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陳委員明文：我已經說了這麼多，我再重新講一次好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勉勵行政部門務實的去做，他們在推展政策和處理進口受損的部分，我們審查預算不要隨便刪減預算，如果預算數有實際的內容與方向，那麼我們就要明確的指出要刪減那個項目，大家互相尊重，不能用這樣的刪減法，剛才已經說了不刪減……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既然是受進口損害基金……

楊委員瓊瓊：提案人要說明。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提案人要說明？我們都不能說明嗎？我已經說明了一、二十分鐘，你一進來就說反對，既然反對就進行表決。我們重新再講一次好了，請朱副處長再說明一次，受進口損害基金從民國 80 年也就是西元 1991 年開始設立到 2012 年總共花了一千多億是怎麼花的？楊委員沒有聽清楚，我也沒有聽清楚，請朱副處長再說明一次。

朱副處長慶誠：我們的預算一共是 6,251 萬……

陳委員明文：不要亂刪預算，我們把預算書拿出來一起討論 6,251 萬 4,000 元的細目。

主席：我們尊重提案的委員，現在就是把尾數 251 萬 4000 元刪除，預算總共是六千多萬元，決算應該也沒有到那麼多，他們也需要預算的協助，讓他們好好的執行一些必須的業務，所以我們就酌減尾數 251 萬 4,000 元。

陳委員明文：這樣有沒有亂刪？

主席：沒有，這都經過大家的討論，實際上有此需要。第 167 案刪減 251 萬 4,000 元。

現在處理第 168 案。

蕭副處長柁瓊：關於這個案子，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農業附加值的第一階段，目前在農業科技園區已經有動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農藥和觀賞魚等高度增值的產品，而且已經逐步具有外銷潛力，以動物疫苗為例，最近我們才拿到俄羅斯的進口准許證，很快的也可以拿到泰國、越南的進口准許證，所以現在是我們到國外布局的好時機，懇請委員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所有海外行銷的經費都包含在這裡面，包括地方政府舉辦展覽所要求的配合款也都包含在這裡面。比如各縣市政府舉辦展覽的配合款，台南的蘭展一次補助就要兩千多萬元，主要是做國際促銷，邀請國際人士來台參觀。此外，很多縣市農產品的展售和食品展的經費也都使用這些經費，原本編列三億多，後來逐年減少，卻又要求我們增加外銷，其實，很多國際食品大展、精品展都是使用國際促銷的經費。

主席：在農產品行銷國際方面確實要好好的用心，這部分的經費總共編列了兩億一千六百萬元，而所謂的國際行銷也包含了國內一些大型行銷項目，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就不予刪減？

葉委員津鈴：這不只是國際促銷，還包括了自經區……

主席：沒有。

葉委員津鈴：沒有的話就不刪減 1,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主席告訴葉委員這些經費沒有包括自經區，怎麼會沒有？預算書中有「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發展外銷型農業」等文字，怎麼會沒有包括自經區？要不要刪減是另一回事，你不能說沒有包括自經區，預算書中明明寫著「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農業增值發展外銷型農業產品」，怎麼會沒有呢？

主席：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有通過，是否先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農業增值發展外銷型農業」的項目拿掉？

蕭副處長柝瓊：現在自經區集中在屏東生技園區，動物疫苗現在已經辦得非常好了，我們真的需要一些經費。

主席：我們當然可以給你們經費，問題是現在重點不在這裡，重點在於你們的預算科目下有「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項目。

黃委員偉哲：自經區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現在自經區條例還沒有通過，你們要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你們自己在預算書中寫的那麼清楚。

葉委員津鈴：相關的法規還在立法院審議，自經區還沒有通過，你們現在就編列這麼多預算，而我只提議刪減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只是第一期。

主席：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通過，你們就不要把生科的預算放在這裡，可以放在別的地方。

蕭副處長柝瓊：我們的經費真的是逐年削減，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這筆經費，我們把這個項目刪除，讓我們可以自由運用這筆經費。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好，你們把這個項目刪除，萬一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沒有人說不會，你不要亂講，沒有人說不讓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

主席：你們越解釋越不妥。我們就事論事，第一個問題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有通過，你們就把這個項目編在這裡，現在又要求把這個項目拿掉，所以不是我們不給你們經費，如果你們當初不把這個項目列在這裡，我們也不會提出來討論，你們現在就把這個項目列在這裡，我們會覺得很奇怪，應該說是你們不用心。

陳委員明文：這個邏輯不通，現在有兩個方法，這個項目的經費先予刪除，等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後再追加。

黃委員偉哲：我只問一個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通過，你們做不做行銷？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還是要做行銷，不然屏科園區怎麼辦？

葉委員津鈴：那麼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一塊……

陳委員明文：對嘛，你們還是有在做行銷。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園區現在有那麼多廠商，而且他們已經在做了，觀賞魚的部分已經做了，所以我們還是要行銷。

主席：回歸本質，如果你們不是把這筆經費編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農業加值的部分，我們根本不會去動你們的預算，重點是你們已經編列了 1,000 萬元的預算，難道還可以只刪除這個項目而不刪除預算嗎？你們要用心，你們為什麼要把這筆經費編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生物科學園區的預算不編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仍維持在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中還是可行的，所以這不應該怪委員，要怪你們自己。我講的是實在話，我們先把這 1,000 萬元刪除。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只要編列在他們的公務預算中即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在做國際行銷。

主席：我知道，但你們就是不應該這樣編法，不然我們怎麼會反對農產品行銷呢？我們哪裡會反對農產品行銷。你們不應該把這筆經費編列在尚未通過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部分，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做？實在很奇怪。

陳委員明文：自由經濟示範區一旦通過，經費馬上就可以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到底要不要屏科園區？

陳委員明文：屏科園區要編在公務預算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哪有公務預算？它是基金。

陳委員明文：屏科園區也有公務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園區的公務預算只有多少錢？

陳委員明文：多少錢是你的問題，怎麼會是我的問題？要編多少是你們的問題，你們有編列屏科園區的公務預算為什麼還要編列在基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園區的公務預算只有一億多元，要招募 100 個廠商，而且屏科園區視同科學園區，要自己成立基金，自籌經費。

陳委員明文：公務預算中明明就有屏科園區的經費，你是內行人講外行話，你們現在把尚未通過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放在基金中，而且還編列了 1,000 萬，現在馬上給予通過的話，這些錢怎麼動用？不能有這樣的作法。

主席：是不是可以指定這筆經費只能用於發展外銷型農業產業？

陳委員明文：我發揮菩薩心腸，不為難他們了，只要把這筆預算凍結就好了，只要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了就可以動用，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通過的話就不能動用，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如果先將預算凍結，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通過的話，這筆預算就不能動用，但實際上這些預算確實有用在生科發展方面，這是事實，我能體會，但你們本來就不應該將這筆經費編列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項目。

陳委員明文：不能這樣說，推動發展農產品的國際品牌、提升農業競爭力都有列了 1,000 萬的預算，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加強國際宣傳也都有編列預算，但為什麼要特別將這些預算編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建議先將這筆經費凍結，等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就可以動用，這樣的話這筆

經費並沒有刪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六港一空包括安平港，如果這樣的話，安平港所有的預算都刪除了。

陳委員明文：亂講，你到底有沒有看自己的預算？你們的預算寫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我們的屏科現在在做什麼？屏科現在也是在做農業家加值。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不是在講屏科，我們是在講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們的預算內容明明是在講自由經濟示範區，你有沒有看到「農業加值」四個字？

楊委員瓊瓊：大家講的都對，因為當初屏科園區的設立是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框框、架構為籌備的方式，所以它的本質歸屬於經濟示範區的範圍及內容，行政部門編列這個項目並沒有錯，委員會質疑的是經濟示範區還沒有通過，你們會不會把 1,000 萬挪用到屏科以外的地方？假如你們把經費挪用到屏科以外的地方，我們絕對會反對，會予以凍結，如果這 1,000 萬確實是用於屏科，這個預算項目、內容是在推展農產品的國際拓展行銷，那麼這筆預算應該要給。這筆預算不能用在屏科以外的地方，所以我們可以做成一個決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法律未通過之前，這 1,000 萬元不能挪用到別處，必須專屬於屏科。

葉委員津鈴：自經區不僅是在屏科，自經區農業加值、前店後廠等等，國發會講得很清楚，到處都可以設立，所以我才會提議刪除這筆預算。

主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不是為了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設立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早就設立了，不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後才設立的，現在你們是藉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的名義，將 1,000 萬元全部用於補助生科，如果生科不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名目還是可以以其他名目，如農業加值、發展外銷型農業等名目給予補助，但現在你們就是很明確的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名目將其框住，如果你們不編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名目的項下而是編在其他名目的項下，我們也會把這筆預算給你們，所以問題要回歸到原來的重點，你們本來就不應該先把這筆預算編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項下，你們難道不能以發展外銷型農業的名目或其它的名目來補助生科嗎？難道我們會反對嗎？我們絕對不會反對。問題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通過，你們就把這筆預算編列在這裡，不管是一期或二期，那是另一回事，你們就是要把這筆預算回歸到原來編列的項目，那樣我們就沒有話說，為什麼你們偏要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名目來處理？我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也在設法看是不是可以採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有通過，為了發展生技，我們還是維持這 1,000 萬的補助經費以利他們推動生技。我們在考量是不是能以這種方式處理，問題的癥結不是在名稱，所以你們要自我檢討。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如此，我們是立法院而不是農委會。預算書明明寫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農業加值」，事實上，自由經濟示範區還在立法院審議你們就編列了預算，這沒有道理，不然我們乾脆將預算刪除。我只是在幫雙方找個梯子下，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可能通過，萬一通過的話也有經費可使用。

主席：這筆預算予以保留好了，因為這筆經費本來就不應該編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這種編法不對，能怪誰？這 1000 萬元的預算先予保留。

陳委員明文：保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問各位，這筆預算是刪掉還是要保留？是否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

陳委員明文：不是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是先予以凍結，等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筆預算先予凍結，等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後再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69 案。

李署長蒼郎：第 169 案是調整稻米產銷措施的部分，最主要是用於稻米的糧種繁殖與專區的推動，另外還有稻米安全檢查的執行，因為我們未來要和國際稻米競爭必須持續的提高國內稻米的品質，稻米的品種也一定要繁殖。我們的稻米主要是供國內自需，外銷並不是我們的主要目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稻米要和進口的稻米競爭嗎？

李署長蒼郎：對，在國內競爭。

陳委員明文：產銷體系的計畫共編列三億二千多萬，其中有很多宣傳、行銷的經費。

李署長蒼郎：稻米的部分還是要做行銷，現在是分兩個部分進行……

陳委員明文：宣傳和行銷的經費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500 萬。

陳委員明文：500 萬元都花在哪裡？

李署長蒼郎：宣傳、行銷經費只編了 500 萬元，品質安全檢測的部分編了 1,700 萬元，因為米質抽檢還是需要費用。

陳委員明文：項目很多，宣傳行銷經費應該不只 500 萬。

李署長蒼郎：宣傳的部分還有有機米……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們總共是多少經費，怎麼會只有 500 萬？

李署長蒼郎：驗證費用也包含在內。

陳委員明文：你把宣傳行銷費用列出來。

李署長蒼郎：驗證費用的補助也包含在內，檢驗費用也包含在內。

陳委員明文：總共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米質檢驗和米質展售的部分是 1,700 萬。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兩年向你們要了麵包宣傳費用 40 萬元，是不是？

李署長蒼郎：那是縣政府的部分，其它整體在做的部分並沒有算在內，那是專案給予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剩下的錢都花在哪裡了？

李署長蒼郎：其它的部分都配合在一般的行銷中辦理。

陳委員明文：這 1700 萬到底花到哪裡去了？我記得我連續跟你們說了兩年半，選舉之前你們才撥了 40 萬元給嘉義縣，這等於是在幫張花冠助選。

李署長蒼郎：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有，大家都質疑你們為什麼對張花冠特別好，在選舉前撥給這筆經費，後來我才知道原來這個計畫是兩年前列的計畫，兩年前列的計畫竟然在兩年後才撥給經費，時間點又那麼巧，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署長蒼郎：這和選舉沒有直接關係，而是我們行政作業上……

陳委員明文：和選舉沒有直接關係？那我問你，米的行銷費用到底花在哪裡？

李署長蒼郎：這裡面有很多錢都是放在稻米專區中，是生產單一品種稻米的專區在使用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食米的檢驗？

李署長蒼郎：有，每個月都在做。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很怕混充米，我們很怕越南米。

李署長蒼郎：我們讓越南米進來，但不可以混充。

陳委員明文：至今為止，你們還沒有建立越南米進口的檢驗制度。

李署長蒼郎：有，我們每個月都在檢驗。

陳委員明文：上次我問你的時候你回說沒有。

李署長蒼郎：有，我們每個月都有抽檢市售小包米。

陳委員明文：越南米進口後都銷到哪裡？

李署長蒼郎：一般都是作為業務用，也就是一般的自助餐之類，還有一部分是拿去加工。

陳委員明文：這些自助餐所用的這些米都是劣質米，都是有毒的米，你們沒有特別注意。

李署長蒼郎：不會，邊境管理時會檢測。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通，照黃委員偉哲的提案，總共是 3 億 2,500 萬，刪減 5,000 萬。

李署長蒼郎：這個經費實在有限。

主席：為了農業，黃委員偉哲提議刪減尾數 512 萬。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的提案是刪減 5,000 萬，不是刪減 512 萬。

主席：黃委員偉哲說很多業務確實需要落實執行，所以他提議酌減 512 萬。

李署長蒼郎：乾燥劑的費用也在其中，我們要補助農會乾燥劑。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做個主決議，要辦理稻米行銷宣傳的話，應該要給農業縣相對的經費，到哪裡辦理都可以，但不可以都集中在都會辦理，這樣沒有道理。農業縣向你們要行銷費用都要不到，尤其是有機米的宣傳，所以我建議做個主決議，行銷費用應該分配給各農業縣，你們不要把錢攬著做私人人情，那樣沒有意義，你們要好好的幫忙農業縣，這樣對你們並非壞事。

主席：預算的部分酌減 512 萬，另做成主決議，儘量幫忙農業縣市。

李署長蒼郎：這個經費實在有限。

主席：第 169 案改為酌減 512 萬，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170 案。

李署長蒼郎：第 170 案、第 171 案和第 174 案都是有關活化休耕地的計畫，就是補貼活化休耕地轉作經費，一年 70 億是不夠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農業用水不夠，你們的政策互相拮抗，一方面要活化休耕地，另一方面又因用水不夠要休耕。

主席：又要給水又要休耕，怎麼辦？這等於是左手打右手。

李署長蒼郎：缺水也是不得已的特殊狀況，和計畫不一樣。我們對活化休耕地有個計畫，過去休耕

地有 20 萬公頃，現在只剩 10 萬公頃，我們在做休耕地轉作計畫時必須給予農民輔導，否則農民的收益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有編列補貼經費，比如種植硬質玉米也就是飼料玉米，一公頃補貼 45,000 元。

主席：去年編列多少？

李署長蒼郎：去年編列 80 億，今年編列 70 億。

主席：去年編列 80 億也用了 80 億嗎？

李署長蒼郎：去年用了 83 億，我們是依照標準補貼，可見這個預算原本就是不夠的。

陳委員明文：請陳主委說明一下這和現在的休耕經費是不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花這筆經費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裡面有基期年的問題，基期年灌區內由我們動支，基期年灌區外就由經濟部動支……

陳委員明文：這次發生供水問題是因為工業用水不夠，經濟部要求縮減農業用水，但補助的經費竟然全部使用農委會的經費，以 85,000 元而言，我們負擔 45,000 元，在比例上是不對的，等於是我們出了一半，他們只負擔 40,000 元，也就是說，經濟部只負擔 40,000 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在比例上如何計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要這麼講，因為那是在基期年灌區內，至於灌區外的 85,000 元全都是由經濟部負擔。

陳委員明文：所以灌區內的 85,000 元全部都由經濟部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灌區外的部分，也就是基期年之外都是由經濟部負擔。

陳委員明文：譬如我們嘉南平原水利會灌溉區內，全部都由經濟部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如果是基期年種植水稻的話，45,000 元是由我們負擔，如果是基期年以外的部分，85,000 元就全部由他們負擔。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制度，所謂的基期年就是從 82 年開始種植水稻到現在，我現在已經慢慢的在調整這項制度，希望能調整到讓它具有一致性，否則……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的新聞稿是寫我們負擔 45,000 元，剩下的 30%由經濟部負擔、15%則是由水利署負擔，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要這麼講，85,000 元全部都由調水單位負擔，但是，如果有領到休耕的 45,000 元就必須要扣抵，所以這筆錢會用在休耕上面，事實上，這些都是政府的預算，如果全都由經濟部負擔，我們還是要將 85,000 元撥給經濟部，如果 85,000 元都由經濟部負擔，只要是領到基期年休耕的部分，因為基期年休耕是現在休耕地的法定政策。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提出主決議，必須落實水利法照顧農業的精神，所以農委會應該要修訂限水休耕的計算標準、計算公式。如果這筆錢全都作為限水休耕的經費，當然就講不通，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如果真是如此，這筆錢當然就不能給了。

黃委員偉哲：第 170 案就照陳委員的提案通過。

楊委員瓊瓊：主委，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們希望呈現出小地主大佃農的型態，讓許多年輕人回到農村耕種，問題是地主根本不和他們訂定契約，農會也都知道這個情況，實際上交出去的根本都是這些年輕人種植出來的農作物。目前國內有一個 team 全都是年輕的農民，問題是他們沒有地，只能租地耕種，但是地主根本不和他們訂定契約，農會也都知道那些產品通通都是年輕農民種植的，全國有很多這種沒有契約的狀況，登記的都是地主的名字。在我們鼓勵年輕人從事耕種的同時，因為地主害怕三七五減租的政策再現，根本不和那些年輕人訂定契約，本席相信在這次的休耕有 30%以上是這樣的情況，根本無法真的領到你們的休耕補助，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們現在的休耕是以水稻為基準給予 85,000 元的補助，但是還有其他的耕種作物，譬如芋頭，它的成本及收入一定都比稻米高，若是休耕完全統一以水稻為基準，對於先前不斷推動的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而言，沒有分野是會有問題的，因此，還是應該要做調整。

李署長蒼郎：因為口頭約定本身沒有固定對象，所以這個部分無法處理，這是人民的心理因素問題。

楊委員瓊瓊：不是心理因素問題，而是已經發生的實際問題，地主害怕再有三七五減租的情況，因此不肯簽約，當你們的政策提出休耕時，公告對象是從事農作的人，問題是那些地主根本就沒有從事農作，所以你們的公告是有問題的。或許從法律的角度而言，你們會認為從頭到尾都沒有那些實際耕種者的名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雖然你們已經有進步了，從前的休耕公告並沒有提到這點，現在已經特別指定是從事農作的人，但是，你們明明知道三成以上都是這樣的問題，情況真的是非常嚴重。假設今天我原本把農地以 20,000 元租給你耕種，因為休耕可以獲得政府 85,000 元的補助，那麼我何必要把田地租給你呢？如此一來，整個可能就會亂掉，因為如果一期就有 85,000 元，而一年可能有兩期或三期，與一年租給人家只有 25,000 元相比，當然就不願意租給人家，如此一來，整個農作的總量也會受到影響。主委，本席現在所講的就是一個問題，依法而言，他們無法獲得契約的保障時，我們該怎麼做？是否能以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理？畢竟行政命令也是一種法令，否則，除了農產品的總量會受影響外，實際上真正要接受補助的人也無法獲得幫助。現在你們說只能請他們自己和地主商談，問題是在可以領到 85,000 元補助的情況下，地主怎麼可能答應簽約租地給他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99 年休耕時也有這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從 99 年到現在已經是 104 年了，這樣的問題還是繼續存在，究竟該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他們與地主的協商，而且地主不可能就領了八萬多……

楊委員瓊瓊：如果行政力不正式介入的話，地主不可能平白無故地就將 85,000 元奉送給別人！現在我們要幫助的是真正從事農作的農民，否則，你們的公告也不必特別指定是從事農作的人，現在的問題就是那些地主根本沒有從事農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我們的調查，以四萬多公頃及兩萬多公頃的水稻而言，這類情況的人大概不到十分之一，其他多是地主自己耕種或是聘請代耕隊。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即使只有十分之一，大約四千多公頃，你們要如何處理？如果是全

數，你們一定會想辦法解決，然而，今天這十分之一的人裡面有一半都是年輕人，因為地主害怕一旦實施三七五減租，自己只能拿到大約 37%而已，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無非是希望你們能冷靜思考，從 99 年到現在一直都無法解決，許多年輕人紛紛提出陳情，對於每次政府提出的福利，他們根本就無法受惠！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這個就是主委擔任教授時令他生氣的部分，那時休耕地活化的經費都被編列到進口損害基金裡面，所以他講的就是那 70 億的部分。在主委上任後一直表示要活化農地並降低休耕，但是今年的經費和去年的經費一樣，難道有比較少嗎？

李署長蒼郎：去年編列 80 億，但是用掉 83 億，現在只剩下 70 億，與 102 年相比，省了 20 億。

楊委員瓊瓊：你們明明說要補助農民、活化農地，現在省的這 20 億是因為土地面積減少，或是因為人家不要耕種？你們一次可以節省 20 億的理由是什麼？

李署長蒼郎：以前是兩個期作都補助休耕，所以一年是給 90,000 元，現在一年只給 45,000 元，其中轉作的部分再給予補貼，視其耕種的作物而定，因此中間會有一點差額。

楊委員瓊瓊：主委，請你先回答本席剛才所提的兩個問題，第一個，那十分之一的人怎麼辦？他們都是年輕人，實際耕種卻沒有任何福利。第二個，以芋頭為例，成本就要十幾萬元，但是，你們的休耕標準全都一樣，怎麼辦呢？

李署長蒼郎：不種芋頭的話，還是可以領 85,000 元。因為種芋頭會有收入，所以我們就用輪作獎勵的經費，再加上休耕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主委，現在這筆錢是否也是限水休耕的經費？

李署長蒼郎：這是我們活化休耕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限水休耕本來就沒有編列預算？

李署長蒼郎：那是另外再加的。

陳委員明文：哪有加？在本席看來，這筆預算是從 45,000 的休耕經費中直接挪用作為限水休耕的預算，所以這筆 70 億將會在這次的限水休耕中用掉。

李署長蒼郎：不是，絕對不可能。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可能？總共有幾公頃？限水休耕總共有幾公頃，你知道嗎？

李署長蒼郎：在灌區裡是四萬多公頃。

陳委員明文：總共幾公頃？限水休耕總共有幾公頃？

李署長蒼郎：4.1 萬公頃。

陳委員明文：4.1 萬乘以 45,000 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並不是全部都是水稻與基期年。

陳委員明文：不然，你也要告訴我們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有 54%吧！

陳委員明文：上次你的答復是 70%。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本席支持你，因為休耕的誘因太大，搞到最後良田都浪費掉了！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只是想要了解是否有重複而已！如果休耕的經費與限水休耕的經費是重複的，這筆錢究竟要怎麼花，我們只是要做個了解而已。

李署長蒼郎：4.1 萬公頃的停灌休耕中，屬於基期年的是 3.2 萬公頃，其中不種水稻的還是補助 45,000，其他的部分 40,000 元是經濟部負擔，另外，在基期年以外的全部都由經濟部負擔。

主席：這筆 70 億的經費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知道的是限水休耕在這筆 70 億的經費中占了多少？

李署長蒼郎：沒有，它只是在基期年本來就可以休耕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沒有超過 20 億嗎？

李署長蒼郎：沒有。

陳委員明文：確定嗎？

李署長蒼郎：沒有。

主席：如何處理？

丁委員守中：砍 20 億。

李署長蒼郎：不行，一旦砍下去之後，活化休耕轉作出去就沒有錢給人家。

丁委員守中：前陣子本席到台南左鎮去，在高速公路上一路看過去都是休耕的田地，真的是浪費了！千頃良田都浪費了！而且應該都不只一年，田地上的雜草小樹都長那麼高，不知道究竟有幾年了！

李署長蒼郎：本來是休耕兩期，我們現在只准一期而已。

丁委員守中：真的是誘因太好，導致農民的積極性都被破壞，本席贊成砍 20 億。

李署長蒼郎：到時候土地要轉作就沒有錢了。

丁委員守中：還轉作什麼？現在根本就是浪費那些田地白領錢而已！

李署長蒼郎：這裡面不只是休耕補助的錢，還包括轉作的經費在內。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農業發展經費竟然有這麼多都用在休耕補助，所以本席支持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明文：本席主要是希望能將這些預算資源改用在獎勵農業轉型升級方面，這才是這項提案的本意，而且本席現在很怕限水休耕的錢也要花我們的……

丁委員守中：老農津貼與休耕補助占農民收入的 70%，搞什麼東西啊！只有用預算才能管制政策！

主席：其實今天提這個案就是希望能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丁委員守中：只有用預算才能夠管制政策，本席支持砍 20 億，不然那些良田真的都浪費了！

李署長蒼郎：真的不能刪啦！

丁委員守中：福利太好，把農民的積極性都破壞掉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農地活化，但是，還是在休耕。

李署長蒼郎：嘉義縣沿海地區的二期無法耕作，不能夠不讓它休耕。

主席：其實編列 70 億的所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最主要是希望休耕後能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所以我們就照原列數不予刪減。

陳委員明文：不然改做主決議，希望能將預算資源用在獎勵農業的轉型升級，好嗎？

主席：好，那麼這筆預算就不予刪減。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剛剛講了那麼多話，最後要做決定時，你就縮回去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你們不讓本席的提案通過。

丁委員守中：我們都支持啊！主席，我們都支持啊！

陳委員明文：如果主席不同意的話，本席希望能改用主決議的方式，事實上，我們只是希望農業轉型能夠升級而已！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第 170 案按照原列數通過，並作主決議，希望能將預算用於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陳委員明文：主決議就是將預算資源改用在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主席：現在處理第 171 案。

丁委員守中：主席，你剛才有沒有聽到我們大家反對的意見？

主席：沒有聽到。

丁委員守中：大家都反對你的決議，我們支持陳委員砍掉 20 億的提案，只有用預算才能夠管制政策，否則，根本就無法落實。

主席：第 170 案及第 171 案照原列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2 案。

朱副處長慶誠：這是第 166 案，前面已經刪掉……

主席：我們就不予凍結。

朱副處長慶誠：謝謝。

主席：第 173 案不予凍結。

第 174 案不予凍結。

第 175 案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李署長蒼郎：「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太趕了，是否能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176 案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7 案。

李署長蒼郎：是否能改為「一個月」？

主席：第 177 案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第 178 案所提的三個月太久，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第 179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農村再生基金的部分，第 180 案到第 190 案是基金用途，現在是通案的部分，第 180 案及第 181 案併案處理。

黃局長明耀：第 180 案、第 181 案及後面的第 182 案整個是在一起的，是否能一起處理？

主席：第 180 案至第 190 案併案處理，請說明。

黃局長明耀：各位委員對於鄉村的情況一定也都很了解，農村再生是以人為核心，在農村土地上的生活、生產、生態以及文化特色，它必須與社區發展連結在一起，可以說是一種藝術品，現在委員認為我們執行的進度太慢……

主席：不用再作解釋，我們要知道的是執行率為何會那麼低。

黃局長明耀：執行率低是因為這個基金是一種滾存的基金。

丁委員守中：執行率低就砍預算嘛！

黃局長明耀：因為它是滾存的基金，而且就社區的部分而言，在農村裡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只要提供出來讓大家一起使用，在我們的設計裡……

主席：簡單的講，就是怕你們的執行率到時候又會來不及，根本都沒有超過八成。

黃局長明耀：可以明年再繼續使用。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而言是好的，但是，水保局在執行上確實是成效不彰，讓農民無法感受到農委會對農村的照顧，怎麼會有這麼低的執行率，連五成都不到？我們都編列這麼多錢給你們了，竟然還花不出去，究竟是在做什麼？因此，我們刪減 20%並不為過，真的是不為過！你們自己想一想，為什麼推動的執行率會那麼低？

主席：你們的農村再生計畫已經執行幾年了？

黃局長明耀：第 4 年。

主席：就是啊！

黃局長明耀：其實社區數真的是相當多，只是目前是在經費的執行部分，譬如目前完成結訓的社區總共有 2302 個，超過台灣地區的一半以上，而且去年底已經完成 4 個階段再生計畫的社區總共有 500 個，這些都是我們同仁認真執行的成果。

陳委員明文：局長，數字會說話嘛！你自己看看我們的提案嘛！100 年編列 100 億，決算數只有 41 億，102 年編列 83 億，決算數只有 40 億，對不對？

黃局長明耀：確實是在土地上的問題，陳委員，你曾經擔任過縣長，應該很清楚農村裡最主要就是土地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今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64 億。

主席：請你告訴委員，今年的執行率可以達到幾成？

黃局長明耀：我們有 99%的計畫都已經核定完成，執行的時候再保留。

陳委員明文：你們連續兩年的執行率都不到 50%，預算卻一下子就編列了 100 億、83 億，這些都不是小數目！

丁委員守中：政府的財政困難，現在編列了那麼多，到最後才趕進度，根本就是浪費！錢給少一點，大家才會小心地使用。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名堂，如果是嘉義縣的部分，還都得挑人喔！

王委員惠美：農村再生計畫真的是帶動出社區的活力，這部分是沒有話講，但是，你們的規劃單位是否太少了，許多社區都還在等待，課也都還沒上完，有沒有辦法再多找幾個規劃單位或學術

單位，就本席所知，你們不是會找一些大專院校從事社區規劃的老師出來帶領嗎？事實上，現在真的有許多社區反映想上課卻苦無師資，這點是否有辦法克服？

主席：今年編列了多少預算？

黃局長明耀：64 億 9,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65 億啦！

王委員惠美：真的是很認真在做了。

主席：我們就刪減一成，也就是 10%。凍結是沒什麼差別，只是本席認為如果花不完也是浪費。

坦白講，真的花不完啦！我們只刪減 10%，但是要有執行率作給我們看，好嗎？

黃局長明耀：是。

陳委員明文：那就刪減 10%，主決議就是希望今年的執行率達到 95%。

主席：執行率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不要為了預算開銷而隨便開支。

主席：九成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也要有九成，難道預算執行率連九成都達不到嗎？如果主決議上不這麼寫的話，到時候他們又說我們亂刪預算，事實上，連續兩年的執行率都不到四成！

主席：第 180 案到第 190 案就統刪 10%，科目預算由……

陳委員明文：明年執行率不到九成的話，相關人員應該自請懲處。

主席：那是另外作主決議的部分，第 180 案到第 190 案統刪 10%，預算科目由業務單位自行調整。

陳委員明文：沒有達到 90%的話，就要自請懲處。

主席：這個部分要另外作主決議。

接下來的第 191 案、第 192 案及第 193 案就不予凍結。

現在是決議的部分。

第 194 案通過。

第 195 案通過。

第 196 案的「兩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第 197 案通過。

第 198 案通過。

第 199 案通過。

第 200 案的「三個月」太久了，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第 201 案通過。

第 202 案的部分加上經濟部，照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明文：上次本席曾經提過流域整合計畫，總共是 3 期，整個計畫都已經完成了，不是嗎？

103 年與 104 年的計畫都已經完成了，不是嗎？局長，請說明一下。

黃局長明耀：是。

陳委員明文：關於流域整合計畫的部分，總共是 6 年分為 3 期，對嗎？

黃局長明耀：對。

陳委員明文：103 年與 104 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列完成，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要做的是哪些地方，完全都沒有與地方政府聯絡，原因是什麼？水利署都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議了，為什麼你們到現在為止都毫無消息？

黃局長明耀：我會請同仁與縣政府聯繫。

陳委員明文：上次本席質詢時就曾經提過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是沒有做啊！水保局也沒有完成這些防洪的工程，為什麼？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我們將時間延長至會議結束。

經協商，結論如下：

第 142 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列 1,000 萬元。另通過主決議一案。

陳委員明文等所提：

第 14 案主決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4,040 萬 3 千元，該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顯有違平等原則；另未適時檢討利息補貼標準，徒增國庫負擔，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亦值商榷；爰求農委會每年應檢討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之基準，以讓農業部門預算資源得以實質照顧農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主席：第 143 案不凍；第 144 案照案通過；第 145 案倒數第二行「三周內提出……」修正為「三個月內參考縣市政府提報項目，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計畫及項目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46 案末句中的「審議」兩字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47 案照案通過；第 148 案照案通過；第 149 案照案通過；第 150 案照案通過；第 151 案倒數第三行「為使遭受獼猴侵害……」修正為「為降低獼猴所造成之農損，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農民度過難關。」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52 案是漁業發展基金，併第 153 案、第 154 案，基金用途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5 案不凍；第 156 案倒數第二行「3 個月」修正為「二星期」，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57 案照案通過；第 158 案倒數第二行「一週內」修正為「二週內」，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59 案照案通過；第 160 案併第 161 案、第 162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63 案照案通過；第 164 案倒數第三行「一個月內」修正為「二週內」，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65 案照案通過；第 166 案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減列 15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7 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減列 251 萬 4,000 元；第 168 案「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劃」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自由

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始得動支；第 169 案「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減列 5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協助農業縣部分，通過主決議一案。

陳委員明文等所提第 169 案主決議：

針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項下推動之稻米行銷推廣，相關經費之運用，農委會應輔導農業縣之縣（市）政府協同、協助辦理之，以發揮行銷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主席：第 170 案併第 171 案，照原列數通過。另通過主決議一案。

陳委員明文等所提第 170～第 171 案主決議：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現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卻持續動支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明顯違反世界趨勢；農委會應降低休耕誘因，讓休耕農地導引為有效生產；將獎勵資源改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提高來自農業之所得，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爰要求應將預算資源改用於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陳明文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廖國棟

主席：第 172 案至第 174 案均不凍結；第 175 案照案通過；第 176 案倒數第二行「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77 案倒數第二行「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78 案倒數第三行「三個月」修正為「一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79 案照案通過；第 180 案至第 190 案併案，是有關農村再生基金部分，減列基金用途 10%，科目自行調整。另通過主決議一案。

陳委員明文等所提第 180 案主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 億 2,613 萬 7 千元，決算數 41 億 8,459 萬 2 千元，執行率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3 億 8,127 萬 3 千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49.50%。其中個別計畫部分，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 8 成；其中「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執行率更連 5 成都不到，爰要求 10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預算之執行未達 90%時，應進行檢討與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蘇震清 廖國棟

主席：第 191 案至第 193 案均不予凍結；第 194 案照案通過；第 195 案照案通過；第 196 案倒數第二行「二週」修正為「一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97 案倒數第三行「二週」修正為「一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98 案照案通過；第 199 案照案通過；第 200 案倒數第二行「三個月」修正為「一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01 案照案通過；第 202 案倒數第二行

「農委會」修正為「農委會協調經濟部」，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審查完竣。

關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蘇震清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創業拔萃方案」之推動情形，暨「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 103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及 104 年度與未來年度預算之配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就國發會所推動的「創業拔萃方案」之構想、規劃及實際推動情形向貴委員會進行報告。

為何要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眾所皆知，台灣的經濟成長已出現動能不足問題，而檢視過去發展良好、成功的企業與廠商後可發現幾項特點，一、高成本、資本密集、重資產投入；二、公司本身的價值來自其營收。值此新時代，創業與產業思維已大幅度轉變，不再以高成本、資本密集為主，轉以低成本、創意導向為要，且公司本身的價值以其未來潛在發展潛力為評價基準，如 Line、Facebook、Google 等均有此特性。

近年來成長最快、最有爆發力的公司如蘋果、Google 到 Facebook，至於亞洲則如大陸的騰訊、阿里巴巴、百度、京東商城，韓國的 Naver 及日本的樂天，當中不見臺灣公司。其實這些公司還有一個特性，也就是都在 90 年代後期或 2000 年初期才成立的，亦即十多年內爆發成為全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公司，而臺灣不在其中！

當前全世界都在鼓勵年輕人從事新創事業，希望他們也能開發出如同前述的高倍數成長公司，如倫敦的 Tech City，再如愛爾蘭、智利、美國、加拿大、韓國等均然。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用了很大的力氣去吸引外人參與，如利用舊廠房 Block 71 來發展新創，現在該廠房已經滿了，繼而擴展到旁邊的另外兩棟建物，成為一個新的新創園區。倫敦的 Tech City 也是利用舊市區來改裝，成為年輕人聚集的新創聚積地。

臺灣具有新創的腦力，也有人才，如一批休學學生所推動的 3D 列印，在募集到資金後，成功到矽谷與當地人合作。這代表台灣具有這樣的潛力，也有走向國際的能力，但臺灣的環境卻還不足以支撐我們新創事業的發展！最近大家可能注意到日前兩岸企業家高峰會時，阿里巴巴主席馬雲提到，過去 15 年，中國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很多沒見過的年輕人及企業都起來了，但遺憾的是，臺灣 15 年內新企業家和新企業並不多見。馬雲甚至希望能成立基金，鼓勵臺灣年輕人到中國學習、創業，他說，如果你想創業而沒機會，那麼來大陸，我們來幫你！這讓我們覺得很遺憾，這畢竟是臺灣的創意與腦力，理當由臺灣培植，不能因環境惡化而流失到國外去

！但過去一段時間裡，我們的人才已經大量流失到附近地區，如新加坡。有的雖在臺灣創業成功，卻將公司設在海外，這些都是台灣的損失。

本計畫的核心精神，即希望能改變臺灣的創業生態體系，讓年輕人願意在臺灣創業，同時讓海外人才願意來臺灣發展，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與來源，更是台灣新創事業發展的重要起步。

在推動「創業拔萃方案」過程中，國發會並非關起門來空想方案，而是與 70 家以上業者，包括國內外新創事業者、創投、育成加速器、律師、會計師、智庫、企業家等進行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請他們告訴我們台灣的新創生態少了哪些環節？政府可以帶頭做哪些事？在檢討所有問題後，我們列出三大部分：一、法規過時，未能與國際接軌，從而阻礙了臺灣的新創成長，進一步影響到外人來臺灣，以及台灣人願意留在台灣的意願。二、早期擴展資金不足。臺灣雖然有錢，卻比較少人願意投資這類發展初期具高風險性的事業。過去台灣習慣看硬體製造，對於這類非硬體製造，屬無形資產的產業認知不足，故而畏懼，且不願意投入網路及應用類的公司上。三、缺乏與全球網絡鏈結，很多人所著眼的並非區域、國際市場，阻礙了新創事業發展與擴大。

針對上述三大問題，本會提出三大策略：策略一，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策略二，透過國發基金來配合，希望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市場機能；策略三，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成為台灣新創事業的展示櫥窗，以代表台灣創新創業發展的門牌。

目前本計畫第一批諮詢委員包括創投的王伯元、工總許勝雄、宏達電陳文琦、台泥辜成允，可說涵蓋了各產業與不同面向。至於以推動創新著名李開復、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阿瑪科技的黃耀文、Gogolook 郭建甫也是我們的諮詢委員。這些人並不是國發會找他們，他們才出現，他們本身就很積極參與討論，且提供非常、非常多的寶貴意見，讓我們知道在法規與國際鏈結上要注意哪些，要做何種改變，故而我們的方案中參採了他們許多的意見。

現在針對策略作法向各位委員說明。

策略一，在法規上面，我們除了與蔡政委玉玲所推動的虛擬世界法規結合外，也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之規定，符合資格之新創團隊均可申請適用；另本會目前亦正積極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議開辦創業家簽證等。其他如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之鬆綁；並針對放寬特別股發行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本會已初擬完成公司法修正草案，將於徵詢各界意見後，送請經濟部參考納入修正公司法。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改變臺灣生態環境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策略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市場機能方面，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來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並運用創新之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而並與國際連結。自從行政院核定本案以來，已有 20 家國內外創投公司來洽談，目前已通過 2 家，還有 2 家已經到達最後階段。當中，除了國內創投公司有所接觸外，美國、日本、新加坡、以色列等創投公司也都來接觸，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合作，請他們務必在臺灣設點，僱用臺灣人，且其投資的資金中需有一定比例投資於

臺灣新創事業，如此，國發基金才會參與。

策略三、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讓台灣成為區域創新創業核心位置，建立創新創業之生態體系，讓國際對臺灣的創新創業有清楚認知。這並非只是一個育成中心，當中包含多元化服務，國內外業師輔導，國際創投引進，導入育成加速器，提供財會法律的諮詢以及創業學程，並引進國際重要育成加速器與臺灣合辦不同的工作坊或其他創業活動，進而培養出臺灣標竿新創事業。

這類的園區推動有其重要性與急迫性，剛剛已經提過，目前各國都在推動新創產業，而臺灣卻不見於這塊地圖上，故我們認為台灣需要一塊具有國際代表性的創業基地，增加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以利於業者與國際網絡連結，讓國際走進臺灣，讓臺灣走上國際。此外，該園區在創業群聚與生態體系上將會發揮積極作用，加速新創事業的成長。

這問題為何急迫？因為各國都在做，我們如果不做就會太晚！同時也將繼續面臨人才與腦力外流的情況，故這已經是臺灣的當務之急，亦可改變臺灣經濟動能不足的重要工作。

為何由國發會來做？上述所提到的三大策略中，很多項目涉及跨部會協調，而國發會具有這樣的功能。不論法規面、資金面，均直接與國發會及國發基金有關，至於創業園區，也是國發會與相關業者進行過深入討論後所研擬出來的，所以由國發會負責，毋須另起爐灶，且這三大策略亦可發揮最大效益，同時可讓效率變得更好。

至於創業園區的地點，我們曾發函各地縣市政府，也與台北市政府討論過，請他們提供相關及可用空間。在此，我必須特別強調一點，毋須給我們全新的大樓，如同新加坡與倫敦的作法，以舊的、甚至是廢棄建物來加以改造，成為適合年輕人工作之處，在這點上，我們的想法亦同。我們討論過很多地方，也看過很多地方，目前採用台北市政府所建議的，以花博公園會館（原中山足球場）為場地。該場地雖然舊，卻仍具一定的使用年限，且具未來的發展性，屆時國發基金將會捐助建物的裝修整建，並編列預算支應營運。

如同前述，國發會與非常多人討論過，以下摘錄一些年輕業者、不同人士針對本計畫的言論。之初創投創辦人林之晨接受 TVBS 訪問時提到國發會創業拔萃計畫產生的作用。阿瑪科技黃耀文在數位時代雜誌中提及，把一群創業的人聚在一起，會有想像不到的事情發生，一個在台北的創業中心點很重要，領頭羊還是要由政府來做。這也是我們認為該由政府來推動之原因所在。郭建甫（Gogolook 執行長）接受數位時代雜誌訪問時說到，創業園區希望有最棒團隊，找出拔尖的第一群團隊，後續才能發揮領導的效果。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在視訊會議中，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並積極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意見，未來也會參加我們的 workshop。工總的許勝雄理事長對此也提供看法，而日前來臺的美國國務院經濟和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理國務卿 Kurt Tong，參加了國發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在花博公園會館所合辦的一場論壇中提到，希望台灣能從拔萃方案發展起來，並與美國矽谷有更多連結。

由此可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業獲得外界許多的支持與肯定，特別是年輕的創業群對本計畫均抱持高度期待。

在經費使用上，103 年度係本會進行創業園區規劃及前置作業期間，相關費用由本會一般業務

費用支應。另配合創業園區即將啟動，本會將於園區周邊舉辦一系列國際性創業活動，包括 10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邀請東南亞最大的加速器 JFDI 首度來台舉辦創新創業工作坊，並於 1 月 14 日舉辦創新創業高峰論壇，期有助於國內創新創業之發展，並獲得各界支持，進而為「創業拔萃方案」發揮更大之綜效。

由於創新創業者並不希望由政府來主導業務，只希望政府配合支持相關活動，所以相關預算以招標方式遴選懂得經營這類園區，且具有適當國際鏈結能力的營運團隊來執行。相關計畫業已招標，預計在 1 月 8 日將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評選。相關工作包括規劃創業園區整體發展環境與制度、建置國際性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塑造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園區空間、設施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在建物整修經費部分，也許有人會覺得費用似乎多了些，這涉及到兩部分：其一，這是匡列的經費，屆時會有嚴格監督機制，用不完的經費一定繳庫，不會隨便花掉。其二，管理單位必須與營運團隊討論，以 PCM 專案管理，除符合新創業者的需求外，並確保工程監督、設計監督均符合營運團隊的需求。

這並非一般的辦公空間，因其電力、網路的需求會較一般辦公空間來高。大家都認為南港軟體園區已經是一個很適當的空間，但與業者實際討論過發現南港軟體園區有電力不足的問題，致使業者必須自行掏錢重新配置電線與電力，由此可知其要求不同於一般辦公空間，即使是南港軟體園區，也未必能符合需求。由於花博公園會館本身的使用年限還有 30 年，而這也不是一次性預算，所以我們不會隨便把錢花掉。未來，我們相信該園區可以持續營運，且具永續性計畫。

就目前的規劃而言，頭三年為點火階段，由國發會編列 5000 萬預算支應，待其面積擴大，營運上軌道後，經營團隊即需自負盈虧，屆時，政府亦可持續做其他類似的開發。

最後，臺灣是有這樣的創新創業能量，臺灣也需要新的經濟動能，雖然年輕人已經展現實力，但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年輕人能投入創新創業中，讓我們的新創企業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源頭與活水。現階段臺灣並不在創新創業地圖上，我們希望透過此一方案將臺灣置入國際創新創業地圖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接近會期尾聲，但在去年 9 月 24 日，主委來做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時，本席曾針對國發會業務提出三大缺失。第一，缺乏國家戰略思維的產業規劃；第二，缺乏平衡區域發展的目標與策略；第三，缺乏人民生存安全的基本建構。就第一點，缺乏國家戰略思維的產業規劃來說，那時本席有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以國家發展戰略角度提出具體石化產業的未來計畫，及石化專區設置的可行性評估，現在結束了，不知道評估報告出來沒？那是在本委員會正式提出的臨時提案。大家知道新加坡有個石化專區，一個資

源這麼少的島國，要如何透過高效率、高品質及高標準的規劃管理，成為全球前十大石化生產基地？台灣累積 4、50 年來上、中、下游這麼完備的石化產業鏈，我卻看不到負責產業規劃統籌部會的國發會有任何規劃，好讓民眾看到未來。

有關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本席在當天（9 月 24 日）也提案，針對政府要繼續投資花博原來的廠館，發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一案，請國發會本於平衡南北落差，均衡國土發展之原則，就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的設置地點評估，應納入高雄亞洲新灣區，並就相關評估報告儘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在你的報告第 5 頁提到，有關創業園區的設置地點歡迎貴委員會視各地新創團隊之需求及當地之條件提供建議，本會將依立即可用、生活機能，交通便利、具未來擴充性等原則進行評估。但本席在去年 9 月 24 日就提出來了，現在已經進入新年度，你的報告還只是文字闡述，只是一個宣示、一個呼籲，就是口頭上重視區域南北平衡。剛才你也提到國發基金投注在產業園區的費用，我希望國發基金評估設置高雄辦公室，這個辦公室不需要新建，可以在南部行政中心裡，或者跟高雄市政府協調，看有沒有合適的空間可以設置。國發基金就是創投，有辦法在產業園區引進這麼多外資，表示之前什麼事都不做，讓南部產業在那邊自立更生，你們的創投講了那麼多，但你知道南部媒合有多困難嗎？這就是需要政府來做，南部產業均衡發展也需要政府帶頭去做。

2012 年經濟日報有報導你的說法，你說 2008 年、2012 年兩次大選結果的確顯示南北發展差距問題，做為負責任的領袖，必須重視中南部人民所面對的經濟困境，且必須關注什麼樣的產業才能維繫中南部產業發展。你還說，畢竟資源是大量流向北部，事實上高雄已比不上台中的發展。我覺得這是你持平而論。你又說，馬總統必須集合更多人的智慧，從根本上改變中南部的困境。你也強調，北南藍綠的選民結構並非不可改變，解決南北差距的重點在產業、在經濟。這些都是你說的。

我說你的業務報告缺乏均衡區域發展的策略及缺乏人民生存安全的基本架構，本席指的就是食安管理。食安管理絕不是一個衛福部就能做到，它是要跨部會協調的，但這不是本席今天的質詢重點。針對園區的規劃，為什麼高雄市沒進入你的評估項目中？它有哪裡不好？請你說看看，你說已經評估，還是你們只為收拾花博已經成為蚊子館的宿命，所以沒辦法只好將資源投在蚊子館？4 年前為花博花了 35 億，為此我們一直批評農委會，中南部以下的農民都不顧，35 億就這樣曇花一現，為期 6 個月的展覽，35 億就這樣投下去。結果後續每年還要花費上億元做營運管理，到現在還要分 3 年時間，然後再花 6 億，這很明顯是在收拾殘局。

創業的東西要整合的是什麼？就是資金，以及相關法務人才，包括創新創業中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人才，這都是政府應該投注的高階服務業人才，難道南部就沒有這些人才嗎？有啊，但是南部人都跑到台北了，請你說看看南部有哪裡不好，沒辦法讓你納入？從去年 9 月 24 日本席就提出來了，本席認同這個急迫性，包括園區推動的重要性、急迫性，以及對於創業的積極鋪陳，政府應該有個友善的環境，本席百分之百認同。但為什麼還是放在台北？之前已經投注 35 億，另外 4 年又花了將近 5、6 億，現在你還要再花 3 年時間，再投注 6 億，然後又在台北。你為什麼不做個火車頭，就好像粽子頭一樣，你說要產業轉型，那就把石化產業重工業放在高雄，

難道高雄市這麼不如意嗎？我們有高雄展覽館，包括亞洲新灣區，你們已經投注千億，結果就只有一個硬殼在那裡，內容呢？政府完全不重視這個內容嘛！行政院說很重視南部，那是你們自己講的，軟體的部分呢？到底為什麼高雄亞洲新灣區沒有納入你的評選機制中？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許多問題，我現在簡要回答，委員問到石化報告，我們才會完工業局，今天應該可以發文，所以那部分沒有問題。國發基金在高雄本來就設有專人處理。

林委員岱樺：專人和辦公室是不一樣的，專人是一個人，那是為了應付，但如果有團隊就會結合經濟部的能量，並且探訪業者，對於資金不足的部分，你們有做什麼相關的協調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個基金主要是做創投工作，就像國際創投也會來台灣，但我不需要跑到西湖一定要設個辦公點也是一樣的意思，我們有人，只要能夠做好事情也是一樣。

林委員岱樺：好，這不是我的質詢重點。但是數據會說話，國發基金 4 年來到底在中南部媒合了多少？問題是園區設在高雄到底哪裡不好？你告訴我，我們改進，主委就大方講，我們南部人絕對會改進，因為我們渴望產業轉型，我們渴望高階服務業能夠進駐。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這點，我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所以一開始推動這個計畫並不是只在北部看，但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一開始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注意到最大的問題是國際創業地圖上並沒有台灣，國際創投基金是略過台灣，直接到新加坡、大陸、韓國，所以我們認為首要工作是先要讓人家能夠來台灣。但是我們完全沒有忽視南部，所以我們在一開始推動時發文給地方縣市政府，請他們告訴我們有哪一類空間，而高雄市就提供鹽埕區鹽壽段北斗街 11 號 4 樓，他們給的回覆就只有……

林委員岱樺：你們只發公文，你們有沒有下去向每個縣市說明？你知道為什麼行政單位無感嗎？因為你們都是公文來、公文去，地方政府接公文接到麻痺了，都不曉得你們又在搞什麼花樣，你們的政策一個月一個樣，常常有新的公文來，常常有新的政策，到底要怎麼應付？所以你們要說明，但你們有說明政府是多麼重視這個創投園區嗎？你們有從北到南、從西到東好好說明這個政策，說政府現在要做創業的部分嗎？難道創業只有北部人可以做嗎？雲嘉南沒有人可以做嗎？包含東部也都沒有嗎？創意無限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每個地方有不同做法，現在開始是在北部沒錯……

林委員岱樺：請你直接切入重點，告訴我為什麼高雄沒有在評選之內？只因為提供的地點不夠明顯嗎？而且亞洲新灣區是本席和本委員會委員正式提案的，提案上有這麼多中南部不分藍綠的委員都簽名連署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推動這個必須逐步進行，我們並沒有排除南部。

林委員岱樺：你告訴我為什麼沒有本席所要求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希望在高雄有，而且一定會做。

林委員岱樺：那你告訴本席。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連台北市都還沒有啊。

林委員岱樺：根本不要在台北市做，就到高雄亞洲新灣區，你們根本就漠視立法院，這是行政怠惰。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怎麼會是行政怠惰？我們一直在做評估。

林委員岱樺：當然是行政怠惰，本委員會已經要求評估，你們為什麼不到亞洲新灣區呢？你現在答不出來，根本就是沒有嘛！所以你們不重視區域均衡，這次的選舉也還是沒有讓你們得到教訓。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怪林委員那麼生氣，本席也來自高雄，包括等一下要發言的黃偉哲委員，大概前面發言的幾位委員全都對台北有意見。廖國棟委員希望在台東，陳明文委員大概想去嘉義，楊瓊瓊委員一定說去台中，今天本席要講的是，在這件事情上，主委希望台灣成為一個小矜谷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但本席希望我們成為一個大矜谷，你們選定的地點大概是幾千坪？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期會有 3,000 多坪，後續可以擴充到 6,000 多坪。

黃委員昭順：但我覺得還是不夠。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我們希望更多。

黃委員昭順：我站在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我希望到高雄來，高雄市政府提供駁二特區的土地，但我覺得駁二特區不夠好，也不夠大。剛才林委員說的是亞洲新灣區，其實亞洲新灣區現在已經發展滿多東西了，我認為還有一件事是我們很努力在做的，那就是將 205 兵工廠遷走，那塊土地有好幾百公頃。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有去過。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應該是主委下一階段可以去做的。其次我要講，並不是現在決定在台北就一定會台北，因為前段和他們洽談簽約的應該是郝市長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昭順：現在換了一個市長。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還沒簽，我們還會和他們繼續談。

黃委員昭順：我比較希望柯 P 可以郝規柯不隨，這樣子到高雄就名正言順了，主委同意我的想法嗎？你能保證柯 P 一定能把郝市長決定的事情繼續延續下去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辦法。

黃委員昭順：他說不定希望以後花博園區改成其他東西。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有可能。

黃委員昭順：所以林委員剛剛講得也沒錯，是不是要在還沒定案前先考慮其他可能可以發展的地區？你要不要做這樣的考慮？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們已經請產業署同仁開始準備備案，以防花博園區不能成功，但目前我們

還沒辦法找到像花博園區地點這麼方便、空間這麼大的地方。

黃委員昭順：高雄不錯啊，那裡有海港、又有空港，所以你不要有預設立場要在台北，我看柯 P 對郝市長也沒什麼好感，這兩天都在幫他洗臉，所以怎麼會同意前面簽的東西，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第二，我覺得今天送這個預算，那麼多委員可以很兇悍的對你講話，告訴你就是不要在台北，不管到那裡都可以，表示這個案子是不錯的，所以其他地方都想要。我希望管主委能就這個部分重新思考，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有點像生米煮成熟飯，就是叫我們要認這個小孩，我們怎麼可能會認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委員的意思，為什麼我們從一開始就主動發文問地方政府，就是我們希望逐步推動，中部、南部一定是後續推動的重點。我知道有些委員會問為什麼是後續，而不是一開始就做，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地圖上根本就沒有台灣，所以我們總要先有一個起步，我做事絕對不會特別丟掉中南部，其實我們現在做很多事情都是跟南部有關的，只是方案還不成熟，但我們最近已經和地方政府在聯絡了，包括屏東在內，花東也有……

黃委員昭順：主席是屏東人，你就講屏東。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涵蓋高雄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要趕快再提到高雄，因為前面也是高雄人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我還要再講台南嗎？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台南就要講了，你不講的話會被罵得更大聲。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真的針對南部有所謂的藍色經濟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規劃方案正在進行，的確有高雄。

黃委員昭順：高雄地區本來就是可以發展的，像上次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就覺得高雄很不錯。再來我要講，剛才你有提到要自負盈虧。

管主任委員中閔：3 年以後。

黃委員昭順：主委知道到現在為止，有很多 BOT 案要自負盈虧是難上加難嗎？舉個例子，今天交通委員會在討論高鐵的問題，當時說政府零出資，所有錢統統由他們負責，所以我們打掉航空，全部都是高鐵，結果現在呢？交通部長說再不做的話，高鐵就要倒。我們又被恐嚇了，主委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說 3 年後就要自負盈虧，主委有這樣的把握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國發會不編錢，他們必須想辦法活下去。

黃委員昭順：這就跟以前我們在講高鐵一樣，那時說政府零出資，結果政府還是要出資，要減資再增資，還是要送到立法院，這不是一樣的問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可能有點差別，因為高鐵已經變成整個台灣一日生活圈無可取代的工具，但花博園區並不是無可取代的。

黃委員昭順：如果主委認為這個的重要性不是那麼高，那我覺得……

管主任委員中閔：並不是重要性不是那麼高，但它不是……

黃委員昭順：主委覺得馬雲講話怎麼樣？你覺得他很囂張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是覺得正好提醒我們更要注意我們的人才……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他講話講得很囂張。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能讓我們的人才、腦力流失，所以我們更覺得有迫切性。

黃委員昭順：但是人才怎麼跑掉，或者人才怎麼回來，今年 11 月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了全球人才競爭報告，台灣是中段班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腦力流失狀況已經非常嚴重。

黃委員昭順：最重要原因就是薪資問題，所以大家都跑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制度面也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當然制度面也有問題，因為很多法案過不了，這也沒辦法，但你們還是要跟主席、綠軍、藍軍再協商，這是逃避不了，我們也必須面對的問題。但問題來了，我們不能只是不爽他講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在當中突破。誠如你剛才說 MIT 要怎麼在全世界獲得大家的認同，以及要擦亮 MIT 的招牌，去年一年把我們打得落花流水，但這一年過了之後，在這新的一年，除了這個案子之外，我們也沒看到有其他把 MIT 再繼續擦亮的案子。有嗎？沒有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現在有一個案子已經在推動，我們也在規劃當中，已經排了在星期四下午向毛院長報告構想，如果可以推動，我們就會跨部會進行，就是國家品牌計畫，結合各部會已經做的，我們要有國家的母品牌，而現在下面各部會在做的東西就像它的子品牌計畫。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還是放在花博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是兩碼事。

黃委員昭順：那國家品牌這部分，你準備在哪裡做？還是每個地方都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有點像日本推的「COOL JAPAN」，它不是一個地點在做，而是怎樣在國際上推出台灣的形象，讓人家看到今天我們台灣……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部分很重要。

另外，有關薪資方面，你有什麼特別的配套要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台灣民間的部門較大，所以現在包括經濟部和金管會都做了鼓勵措施，但我覺得真正的關鍵是整個經濟活動要熱絡，這樣大家互相競爭，薪資才有可能提高，不太可能完全靠政府規範。

黃委員昭順：主委，大家對這樣一個投資經費並沒有很大意見，第一就在於你遴選的過程；第二是怎樣讓比較需要照顧的地區，尤其是中南部地區要特別注意，像嘉義選出的陳明文委員今天也來了，等一下他一定很大聲，因為一看，什麼都在台北，中南部全部都沒有！就以 205 兵工廠為例，國發會花了很大的力量，國防部才把它從高雄大樹遷出，可是遷出之後，有關未來整個區塊的發展，我們並沒有看到主委有立即性、宣示性的重大計畫，所以大家都很急，我們希望在留住人才之餘，區域發展一定要均衡。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主委就「創業拔萃方案」提出專案報

告，其實這是我們審查預算時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火花，可是今天你的報告內容和當天我們審查預算時所說的大同小異，我們還是充滿疑點。主委有何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有增加很多不同的內容。

陳委員明文：這個內容只是經過美化……

管主任委員中閔：多了很多說明，也回應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雖然我們對這個方案本身有些基本了解，但令本席納悶的是，為什麼相關業務會由國發會來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剛才整理了目前台灣新創事業碰到的三大困境，包括法規面、國際資金引進專業知識及國際連結，所以我們針對這 3 點有了 3 個策略，而這當中從法規到國際資金，都是國發會的業務……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剩下的那部分，由於我們也是接觸最多業者的單位，所以由我們來做，是建立整個創業生態體系中間連繫在一起最有效的……

陳委員明文：依照國發會組織法第一條的規定，你們是行政院為了辦理國家發展的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而特別設立的單位。所以這些業務由經濟部執行，在權責上才是對的，為什麼會把這些經費放在國發會，然後由國發會直接執行？本席真的百思不解，為什麼不給經濟部做？為什麼一定要由你們來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的意思我完全清楚……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是要做規劃、協調及審議的動作，為什麼會直接去做執行的動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才提到的 3 個策略中，有 2 個直接和國發會相關，像法規鬆綁本來就是我們法協中心在做，我們跟各國商會，包括蔡玉玲政委在推的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也是由我們擔任幕僚工作；還有，在引進國際資金專業知識這方面，也是由國發基金在做配合。可見一個東西的 3 個面當中，有 2 個面直接跟國發會有關。事實上，我們的產業處同仁跟最多的創新創業者及創投等等各方面談過，因此，如果要把這件事交給經濟部，也並非不可以，但就變成我們要重新告訴經濟部所有的一套……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說可以或不可以，只是認為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本來就不是國發會的業務，而是經濟部的業務，結果國發會從行政院的幕僚單位變成這項業務的執行單位，殊不知國發會是幕僚單位，這個定位是很清楚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完全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是業務單位！你們並不是經濟部，而是委員會嘛！這是很清楚的！你是主委，不是部長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可是我記得委員當初在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時，也要求我們來管園區，不是嗎？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叫你管園區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啊！那時委員的意見就是如此啊！就是要我們當主管單位啊！

陳委員明文：自經區本來就是由你們規劃的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權責本來就是你們在規劃的啊！對於這個規劃，我沒有意見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這個創新創業園區也是由我們規劃啊！

陳委員明文：這個規劃我沒有意見，但在執行上，有的部分是農委會要執行的、有的部分是經濟部要執行的，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這邊把法規鬆綁之後，就是經濟部要做的啊！

陳委員明文：但是今天從預算的執行面一直到怎麼去做，包括你現在的錢是撥給哪個基金會，都讓我們百思不解！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是你們規劃的範圍，可是執行應該交給經濟部才對，結果現在本末倒置。請問現在這些錢，你是撥給誰？我從你的專案報告中得知，你把這些錢直接撥給台北市會展基金會，請問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

管主任委員中閔：邱文祥先生。

陳委員明文：常務董事是誰？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怎麼記得？

陳委員明文：所有董監事名單都在我手上，這些人都是國民黨籍，請問他們現在到底負責什麼？為什麼你把錢撥給這個基金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錢不是給他們用，他們只是代為處理。其實這是當初……

陳委員明文：有的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還有台北市政府前任文化局長、發言人等等……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是我們跟台北市政府談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在此情形下，我不了解你把錢撥給這個基金會是什麼意思？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我們跟台北市政府商量是否可以提供適當地點時，他們建議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不把錢撥給市政府，而是撥給基金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當時市政府建議我們說很多事情由基金會來做會比由公家單位來做方便。如果新的市政府說不要，我們完全尊重！如果新的市政府說不要跟會展基金……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沒有替台北市政府做任何詢問或者是替你答復他們，現在我只是請教你，你現在把錢撥到基金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初是尊重台北市政府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現在基金會已經在運用了，如果依照你的報告所寫，第一期是給它 2 億……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並不是它要怎麼用就怎麼用，我們會有一個監督機制……

陳委員明文：你有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要它去做花博會館西側建物地下一至五樓總共 2,900 坪的空間，花 2 億元，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經費只是匡在那邊，到時要看實際需求，而且那是專款專用，我們會有一個工程管理……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講的嘛！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嘛！國發會怎麼會負責執行面的問題？如果以 2,900 坪花 2 億元來計算，平均 1 坪就是 6 萬 8,000 多元……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未必花到這麼多……

陳委員明文：以我們立法院一間辦公室來看，水電加上裝潢費，大概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十萬，只要十萬！平均起來一坪花不到一萬！但你們第一期要六萬八千多，第二期也要七萬！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暫定的匡列金額，並非實際的花費……

陳委員明文：不管，這就叫浮編！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花掉才算，現在還沒花啊！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花掉是執行的問題，至少你們預算已經編了，而我現在算給你聽，算給你看。

況且，預算是撥給基金會使用的，而非政府；既然是基金會，那使用起來就很彈性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再與新的台北市政府談，看市政府是希望我們直接與他們談，或與會展基金會談，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沒有提出來，你還會這樣講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已經在談了。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提出的話，你會不會講這些話？不會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講哪些話？

陳委員明文：講剛剛你講的那些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已經講了。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沒說預算是撥到基金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新市府上任後，我們就派人過去討論，屆時要怎麼做，我們都尊重市府意見，也從頭到尾配合市府要求，過去如此，往後亦然。

陳委員明文：我一開始就說，你們是國發會而非經濟部，你們是幕僚單位非業務單位，為何非得自己執行呢？而且錢還撥給基金會而非政府？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市府希望我們編預算，我們也可以做。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前市府就是要你們撥給基金會？為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已經報告過，我們完全配合市府要求。

陳委員明文：因為基金會在預算使用上比較靈活啊！有彈性啊！但這樣就會有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不要一味只想壞的事情，難道什麼都是壞的嗎？

陳委員明文：至少目前我看到的是壞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倒不覺得。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坪要花七萬，別人才花多少？我用數字來講話，並非無憑無據。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報告時我已經講過，園區的要求非一般辦公室，而我們與業者討論後才發現，即使如南港軟體園區，其用電需求與配備並不足以支應新創產業者的要求，可見這真的不是一

般的辦公室！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是到原有的中山足球場，把過去花博曾經使用過的空間加以整修，沒錯吧？所以現在是在整修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這類產業對空間的要求與一般辦公室不同，我相信委員對辦公室的要求也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如此龐大的花費，難道不需要檢討嗎？你們直接把錢撥給基金會，難道不需要檢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請專業人士來監督。

陳委員明文：第一期花費兩億，第二期花兩億五，兩期共四億五用於委辦，如此的浮編與執行，難道都不需要檢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雖然有營運經費，但讓民間經營是我們的理念，而且經費中有五分之一屬於租金。

陳委員明文：為何非得在台北不可？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非得在台北啊？

陳委員明文：整個創業拔萃方案選址過程中的三個地點，第一個是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第二個是華山創意園區，第三個是南港軟體園區，最後才決定中山足球場，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還選過很多其他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這些地點都在台北，哪個點是在中南部？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其實新北、台中、高雄我們都問過！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問過嘉義？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行文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問過嘉義？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但我們問過台中和高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是從台北在看天下，你看不起嘉義，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對！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嘉義是什麼地方？

管主任委員中閔：嘉義就是嘉義啊！

陳委員明文：對啊！嘉義在臺灣的中間，這樣你知道了吧？為什麼不選嘉義？如果你們要選松山文化創意園區，那為什麼不問問嘉義市酒廠文化園區？前任嘉義市長與龍前部長花了那麼多錢建置的，卻已經空閒七年，成為蚊子館！為什麼你們會找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為何不找嘉義酒廠文化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也不清楚那個園區為什麼會閒置，請問委員知道原因嗎？我不大確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沒去找啊！那個地點非常適當……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為何後來會空了？文化部找……

陳委員明文：文化部說嘉義市文化創意園區是偏遠地區，主委，你覺不覺得荒謬？嘉義市火車站旁

竟然是偏遠地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清楚什麼原因……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告訴你們天龍國的人啊！你們是從台北在看天下，把嘉義當成偏遠地區，說什麼文化創意人才不到嘉義，以致你們尋找的地點都在台北市！為什麼一定要在台北市？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說一定要在台北市。

陳委員明文：報告上說今日矽谷是明日的臺灣，這是你們的標題，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美國矽谷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講給臺灣人聽。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要是 Palo Alto 到 Mountain View 一帶。

陳委員明文：在史丹佛大學旁，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就是 Palo Alto。

陳委員明文：對，你英文講得流利，而我用國語講給大家聽。那是個什麼地方？郊區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不是郊區，委員可以去看看。

陳委員明文：當年是不是郊區？現在已經成為一個聚落。我要告訴你，不要從台北看天下，不要太用天龍國的心態來選擇地點。你們所選的地點每一個都在台北市，松山、華山、南港，最後落在花博公園。為什麼一定要在台北？還發六億給一個基金會？這難道不需要檢討嗎？主席，這個要檢討嗎？主席非常英明，以專案報告方式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創業拔萃方案，這樣真理才會越辯越明，讓社會有所瞭解。你們的構想非常好，但我認為執行起來一定會有問題。國發會又不是部會，為什麼一定要攬下來做？這是我所質疑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連我們自己一起監督。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可以讓相關部會去執行，你們只要監督、規劃及審議就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有些事情我們監督，而委員並不同意。現在我們不監督，委員也不同意。

陳委員明文：這才是你們的本質，可是你們並不是這樣做！這讓我覺得很遺憾！尤其地點要重新檢討，為什麼一定要在台北？嘉義就不行嗎？為什麼一定要在台北？這是我所無法忍受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拔萃方案所設立的園區是一個非常具有創意的地方，相信臺灣國民應該都樂見一個新的、更具現代性與未來性的園區成形。這個計畫應該已經進行了兩、三年，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從 102 年的創業天使開始一路下來，是一整串的連續計畫。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兩年多？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概一年半。

廖委員國棟：將近兩年時間。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地點問題，我認為這確實是可以商榷的。主委，該計畫已經在執行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法規與資金面已經都在進行，至於園區則與市政府洽談中。之前因為選舉，所以事情暫時停了下來，現正與新的市府團隊討論中，尚未簽約，仍在進行中。

廖委員國棟：就進度來說，已經從零起步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我們辦的一些活動都開始了，但是實際簽約裝修的部分還沒有辦法開始。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提到的是法規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已經開始了，資金面也開始了，同時跟市政府的討論也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但是因為碰到選舉，所以我們又得跟新的市政府重新談。

廖委員國棟：合約是不是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事實上地點還可以再商議，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要看新的市府團隊怎麼想，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把責任推給他們，你們自己看呢？聽了那麼多委員的建議之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也有請產業處針對其他地方進行考量，因為我們已經預期其他狀況，所以一定有備份計畫，萬一這邊不行的話看還有沒有其他選項，可是其他選項的空間，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這個規模。

廖委員國棟：很多委員特別關注地點位於航道線上的問題。將來的產業是不是屬於高科技我不知道，因為創意可能有很多種。請問有包括非常精密的科技業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照理講應該是屬於設計，不是從事精密製造，所以我們覺得應該還好，不過整個空間包括隔音或相對的防護是很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是，因為一點點的震動都不能見容於科技業，可是將來航道上整天有幾百個班次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屬於精密製造相關的貴重儀器應該不會放在那個地方，主要會是有點像軟件開發或系統設計這一類或某些展演活動，事實上我們在 11 月跟 AIT 辦過。

廖委員國棟：將來你們會不會必須用更多或更好的隔音或隔震設備，才能夠讓產業安定的待在那個地方？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請真正懂的專業團隊規劃及設計。

廖委員國棟：委員非常擔心你們會不會要投入更多成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這需要問工程單位。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評估的部分恐怕還要再多用心，並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再請教專業人員。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聽到有關你們針對其他委員質詢基金會時的辯駁，請問基金會成立之後，第 1 期的錢是不是已經撥給他們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因為還沒有跟市政府……

廖委員國棟：資金都還沒有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假設撥了，誰來監督這個基金會運用資金？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撥出整修的錢，會有一個由市政府、基金會、我們還有營運團隊組成的委員會，共同監督這筆錢怎麼用、用在哪裡以及符不符合新園區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將來還是要委外，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廖委員國棟：還要一個經營團隊，所以不是基金會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剛提到的營運團隊就是這個。

廖委員國棟：那基金會的角色只是讓資金過水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是在市政府的建議下採納，他們說有一個基金會可能比較有彈性，所以我們尊重市政府的建議，因此當初說如果談好而且市政府同意的話會有三方合約，就是市政府、我們跟會展基金會，但是新的市府團隊如果有別的想法，我們一定尊重並盡力配合。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部分你們還來得及檢討。其次，依據過去的經驗，中央想做的事當然會希望地方能夠配合甚至執行，可是通常到了地方以後有勞卻沒有功，不能這樣。今天是放在臺北市，可是誠如剛剛陳委員講的，為什麼不放在嘉義，高雄的人也說為什麼不放在高雄，台中的人說為什麼不放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後面都會持續進行。如果先做一個點根本是失敗的話，根本就談不到後續，所以我們希望它成功，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擴展。

廖委員國棟：有一點像是試辦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沒錯，委員說得對。

廖委員國棟：是第一個試辦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剛剛的簡報就特別提到，現在整個創業的世界地圖上沒有台灣，所以我們的優先工作是先讓他們願意來台灣，這樣才談得到第 2 步。

廖委員國棟：好，接著倒回來看我剛才的問題，現在是資金給基金會，然後基金會委外找一個經營廠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營運廠商是我們找。

廖委員國棟：也是你們找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營運團隊是我們找。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還要過基金會？你們自己處理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展基金會是負責裝修工程，我剛剛講了是尊重當初臺北市政府的建議，如果新的市府團隊有別的想法——他們自己做，我們一定配合。

廖委員國棟：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完全沒有問題，我們尊重市政府。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非常關注細節，要做就要做到成功。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廖委員國棟：要做到無懈可擊，不要還沒有開動，就發現這裡有洞，那邊又要修補，這樣不好。剛剛提到花博這個地方，那是 25 年前的老式建築物，你說還可以用 30 年，那 30 年之後呢？不過那時候說不定遍地開花，不一定需要花博了，我只是說如果是全新的地方會不會更好？如果花博的地點不適合，我倒是建議你在新北市的新莊發展，那裡正在規劃新的創業園區，你知道嗎？它不是叫「創意」而是叫「創業」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而且是以生物科技及生醫科技相關產業為主，像這樣的地方……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會排除，但是我們參考國際案例後發現新創業者都沒什麼資金，所以要提供非常低廉甚至沒有租金的空間給他們，這是很重要的，如果選擇新的或很貴的地方，他們也負擔不起，同時我們的經費在比例上也要增加更多。我們跟市政府談的租金，1 坪大概是兩百多塊，中間有……

廖委員國棟：1 坪才 200 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廖委員國棟：有那麼好的地方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花博。

廖委員國棟：花博那個地方價格這麼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太貴的話新創業者無法負擔。我們剛才提到新加坡 Block71 就是廢掉的工廠改的，所以大家都儘量用這樣的空間，如此一來租金就會非常低廉，年輕的小朋友們或新創業者才可能用得起。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創業維艱，開始的時候需要在各方面選擇租金低廉及交通方便的地方。我剛才提的新莊其實不遠而且也不錯，他們正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有地方都可以去看，事實上我們已經在準備萬一碰到狀況時的備案，也有請產業處同仁看各地方還有什麼其他可能的選項。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是這樣建議。最後的一點時間，我還是跟主委再談談與個人有關的花東深層海水園區的發展。現在水抽不出來，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花蓮好像沒有問題，問題是在台東。

廖委員國棟：花蓮沒有問題，我是講台東。水抽不出來，後來我注意到你們對經費的支援不足，所以他們拖拖拉拉，一直拖了 2 年都沒有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問過經濟部這個問題，他們首先要瞭解為什麼抽一抽水就不見了，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花錢下去再隔 3 個月水又不見就麻煩了，所以經濟部說……

廖委員國棟：要重新做水文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正在研究水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作為一位經濟的「總鋪師」，條件還不錯的嘉義都向你抱怨了，東部怎麼辦？你們一定要均衡的看全國……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之前有給委員一份花東 6 級化產業的資料，而且我們現在正積極落實及推動。花東 6 級化產業包括相關的地方產業，而且深層海水方面也在其中。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那是有內容而且有實質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廖委員國棟：不要是空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

主席：謝謝廖國棟委員。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聆聽你將近 20 分鐘的說明，似乎瞭解了一些，但是本席還是要詢問你報告的內容，請問其中的拔萃是拔那些萃？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創業其實有很多種……

楊委員瓊瓊：拔萃的概念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拔萃就是希望有成長爆發力，未來有機會問鼎區域或國際市場的創業……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的類別是不限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嚴格講是不限的。

楊委員瓊瓊：台中有精密園區，大家可以互補到全世界發光發熱。你瞭解精密園區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有看過。

楊委員瓊瓊：台中還有由原來大里菸葉廠改建的雲端園區，為經濟部主導，是三大園區之一，而且定要成功的園區，目前在 OT 方面達成非常好的招商成果。本席請教，雖然你們的「創業拔萃方案」不拘類別，但是總有中心思想？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楊委員瓊瓊：請問中心思想的類別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希望是帶有創新驅動的產業，具有爆發力、高成長性……

楊委員瓊瓊：請舉例說明，何謂創新、爆發？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資訊科技、網路、行動應用、軟硬整合、社群、遊戲、雲端等。

楊委員瓊瓊：對呀！這些和資訊、雲端是一類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有類別的，為何說沒有類別？我當然贊成這樣的方案。回顧台灣原本以農立國，之後到 OEM 時代，再到自創品牌，如此過程是非常辛苦的。衍生迄今，約自民國 79 年始，我們不斷開發科學園區，並發展如您所說大概一半的類別，然而約 5 年前，大家又瞭解到台灣傳統產業非常重要，於是經濟部工業局等政府機關整體動起來，不斷發展升級傳統產業的方向和政策。其實主委方才所說和本席剛剛所說原來大里菸葉廠發展為 OT 的雲端園區之概念是一樣的。因此，請教主委，依你們的報告，似乎定位於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會展基金會合作的花博公園現址推動創業園區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目前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面積有多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期大概會有三千多坪。

楊委員瓊瓊：何時要到台中？你們的定位何時要到台中？本席要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無法和委員講一定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們厚此薄彼！本席如何能讓你們通過本案？我已講到台中的精密園區，還有大里菸葉廠也已動土，要花一年多時間完成，而且廠商將進駐 9 成以上，條件這麼好！你們不趕快來！儘快來就成功了啊！對不對？請問你們和台北市政府談論這件事情是在柯 P 就任以前或以後？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談時是以前。

楊委員瓊瓊：對呀！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和郝市長他們談。

楊委員瓊瓊：是這個地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楊委員瓊瓊：你和現在剛上任的台北市市長柯 P 見過面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他的頭腦很靈活，是不是會維持原來的論點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產業處處長已和台北市的產業局局長討論過……

楊委員瓊瓊：不一定喔！像柯 P 說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事宜沒交接，他們的文化局局長說是誤會，柯 P 馬上有不一樣的見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正在溝通。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何時會和柯 P 見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看柯市長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是你主動或產業處主動，由誰主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主動也沒關係。

楊委員瓊瓊：不是有關係沒關係，我們是在談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討論過……

楊委員瓊瓊：柯 P 和管爺會擦出火花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肯定會！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有何種火花？

管主任委員中閔：善意的火花。

楊委員瓊瓊：善意的火花會「花去」，燦爛的火花才會蓬勃發展，對不對？所以你會主動和柯 P 見面討論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是。

楊委員瓊瓊：回到本席的議題，何時到台中定位？不要講沒有限制，我不願意聽到這樣的答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本來就……

楊委員瓊瓊：我已告訴你我們的成功案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剛剛我有向其他委員報告，現今台灣的問題在於創業地圖方面，人家不來台灣，也不會到台灣來做事情……

楊委員瓊瓊：不要說得那麼嚴重！只要我們有能力，和世界接軌沒問題。不管藍綠的委員都會朝這個方向一起飛，要支持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以我們要先將國際力量引回台灣，先有第一步，才能走到第二步。

楊委員瓊瓊：第一步連和柯 P 見面期都尚未定。請儘快到台中定位，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那當然，其實我們當初已發文台中和高雄。

楊委員瓊瓊：儘速好不好？你們要積極嘛！不能一張公文就結束了！好地點都定要列入，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楊委員瓊瓊：在中部辦理定會讓你們成功，本席是報好康給你們！因為台中現已有成功案例，對不對？好的和好的碰一起即產生燦爛的火花，好不好？

另外，關於國家發展目標，你們對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上看 3.7%，低標是 3.1%，失業率高達 3.9%，預估 GDP 以 22,649 至 22,807 美元為目標。但是本席非常質疑，你們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 為目標。請教管爺，你一個月消費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太多。

楊委員瓊瓊：有多少？超過 5,000 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沒那麼多。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3,000 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基本沒有消費，天天都在辦公室。

楊委員瓊瓊：有 3,000 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許有吧！

楊委員瓊瓊：以兩、三千元為基準，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為何那麼省？難怪你們的消費指數目標不超過 2%。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那部分，我們是尊重中央銀行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不能這樣做！國際原油價格前天已達每桶 48 美元，昨天晚上是每桶 47 美元，一直在降！俄羅斯還預估幾個月後，會達每桶十幾美元，國內大企業家也說因為石油降價，所以生活成本會減低，消費指數會增加。請問你們訂出明年消費指數不超過 2% 為目標時，有考量這個因素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已考慮進去，還有，像燃油價格……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們真有考慮這個因素，為何消費指數會不超過 2%？台灣如此的話，GDP 如何能達到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燃油價格下降會讓消費者物價指數下降，而非上升。

楊委員瓊瓊：錯！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嗎？

楊委員瓊瓊：成本是降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主委要針對本席的提問，我不是說物價有沒有下降。你們去坊間看看，目前所有的麵粉、奶粉等有「粉」的及有「肉」的價格統統都沒降，每個情況不一。本席現在和你所討論不是物價沒降，而是消費指數有沒有上升，請針對提問回答。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國際燃料費下降，而且是急速下降的因素？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我昨天還正好和同仁討論要交給行政院報告，是有關油價下降對台灣經濟影響的分析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問油價下降，我們的消費總額會不會增加？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

楊委員瓊瓊：那麼你們為何會提到消費總額在 2% 以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2% 是物價指數，不是指消費的增加。

楊委員瓊瓊：日本如今任何東西都開始漲價。其實全球的趨勢會讓我們覺得邏輯很奇怪！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日本消費物價指數上漲仍低於其通膨預期，這是日本銀行非常緊張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但是他們急速漲 50%，讓國人到日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匯率。

楊委員瓊瓊：因為日幣貶得很離譜，造成日本消費物價一直升！本席和你討論這樣的細節目的在於你們不要看什麼人的意見，而應以國發會為基準，因為國際情勢不斷變化。今日的主題「創業拔萃方案」目的是和世界接軌，拉近和國際產業類別的距離，發光到全世界，因此更應當以你們的論點為主。我提出這些是希望你们們不要再食古不化。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應以國發會在全球的引線引爆真正的答案，並告訴國人。主委認不認同本席所說的這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認同。

楊委員瓊瓊：有關臉書方面，在行政部門中，本席要給你按個讚，你透過臉書跟大家分享國發會目前在各單位最近的資訊，甚至還粉墨登場，請問成效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看起來還不錯，但是因為現在才剛起步，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會視政策、話題性引起不同的迴響。

楊委員瓊瓊：截至目前為止，有哪個點引起火花？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才剛開始。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認為呢？你上線了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跟海外一個年輕的舞蹈工作者對談，可能會引起一些話題性。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上線？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能還要一個星期左右，因為我們之間有一個訪談，談年輕人在海外奮鬥成功的經驗。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希望由你當領頭羊，帶領各部門都如此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讓人民更了解政府到底在做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聆聽你一開始的報告，一般對創新園區涉獵不深的民眾可能會覺得創新園區就是圈一塊地，提供一些誘因、空間，鼓勵有創新思考的人群聚在那邊，並在這個園區裡面廣納天下具有創新能力的英才，進而發揮群聚效應，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黃委員偉哲：藉由這個方式能激盪出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創業生態中的一環而已，整個創業生態會包含這個方案中法規面的鬆綁、國際資金的連結及國際的合作，讓國際和台灣連結起來，才能讓整個創業生態更加活潑。創業者一定要看到未來性，看看他未來能如何發展，能不能走到國際，走到國際的前例如何，如果他看不到這個東西，這個創業就不可能真的非常活潑；如果創業者要進來，但資金面沒有辦法得到協助，專業方面也無法得到其他幫助，都會阻止或妨礙整個創業者蓬勃的發展，所以創業生態含蓋範圍非常多。

黃委員偉哲：將來要如何運作？是形成某種創新創業市集，讓創投業者、國際業者在這個園區看到台灣具有創新能力、有 idea 的年輕人，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和他們接觸，然後幫助他們媒合資金、人才和技術，進而達到創新的目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基本的原則、想法確實是這樣，但中間牽涉很多專業活動，透過專業活動讓他們連結在一起，甚至年輕創業者本身聚集在一起，就像阿碼科技創辦人黃耀文講的，一群有創意的人聚集在一起，就會有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

黃委員偉哲：但是一加一不見得大於二。

管主任委員中閔：以我們過去接觸的經驗，現在的創業者和過去有點不太一樣，利用共享空間，其實也牽涉到創意的共享，一旦他們碰撞在一起，確實會產生很多不一樣的事情，在這個創新園區裡面，我們不會只提供靜態的空間而已，還会有很多專業活動。

黃委員偉哲：這個概念是不是有點要模仿當年的 Yahoo 和近年來的 Google？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偉哲：公司的管理讓他們的員工和創業人員非常自律。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這也是現代公司的趨勢，各國做創新創業群聚的時候，都採用類似的做法。

黃委員偉哲：如果國外或國內的科技公司已經有類似的做法，請問我們的創業拔萃園區有什麼特殊

性可以吸引更多想要創業而且本身有創新理念的人？他們有很多選項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國內已經有一些規模相對較小的公司及部分學校在做了，但我們缺少一個更大型、可以建立更多國際連結、更多專業活動、更多專業服務而且可以把相關東西聚集在一起的地方，即使有一些，大家也是用不同的方式發展，這種良性競爭也會讓整個創業群聚發展得更好，但這不能單靠我們那個園區，也不能只靠民間的少數力量。

黃委員偉哲：重點就在這裡，你剛才提到我們有很多人才外流、腦力是淨輸出的，有了這個硬體、園區就能留住這些人嗎？你剛才提到剛開始創辦的管理費一年就要 5,000 萬元，運用既有的南港、花博這些地方規劃出一些空間，這樣能讓他們激盪出什麼樣的火花？國發會規劃的方案具體落實之後，真的能留住外流的人才嗎？本席認為，其中恐怕還有一段距離。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的提醒，但是我們認為如果今天不做這個工作，導致整個生態環境缺乏幾個重要的環節，可能會更加流失年輕創業者好的腦力，一旦讓這些人外流，他們可能再也不會回來，所以我們需要有這樣的環境。我一直強調這不是單一點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是否覺得：即使有這樣的環境也不見得能解決問題，但如果沒有這樣的環境肯定會加速人才外流？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特別強調，這個創業生態環境建立起來，就是希望能留住這些人，如果我們今天不建立，一旦他們跑掉，再要他們回來就非常困難。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剛才提到了。誰能告訴我們，投入預算規劃這個園區以後就能有預期的成果？老實說，很多政府預算的執行或方案的提出，當初的餅都畫得很大，其實藍綠都一樣，不管是現在執政的國民黨或過去執政的民進黨，送到立法院的計畫，都把餅畫得很大，遠的不說，就連高鐵的財務規劃也是如此，當初經建會和交通部都曾參與，只是你還不在經建會而已，高鐵的運量規劃和財務規劃都過度美化，現在才說當初規劃的 35 年不夠，還要再延 40 年，而且要減資再增資。2 億預算或每年 5,000 萬的管理費，相對於政府的龐大預算，並不是很多，但不知政府有沒有辦法讓民眾產生信心。為什麼今天要安排這個專案報告，主要是覺得這個園區對將來的台灣很重要，相對而言，投入的預算也不是那麼多，不管是南或北，其實只要留在台灣，我們都樂於見到，先留在台灣，再求南北均衡，如果台灣都留不住了，還談南北均衡，有一點陳義過高，但是政府應讓老百姓有信心。過去我們常針對經濟成長率、GDP 預估準不準、差多少等提出質詢，其實那麼大的 project 不見得能估得那麼精準，而且會隨著環境變遷隨時修改，相對於總預算，高鐵的規模比較小，幾億元的創業拔萃園區又比高鐵小，政府有沒有辦法讓我們看到比較具象、比較可能的成效，而不是只是把錢花掉。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園區為什麼要找真正懂經營這項園區、有國際連結能力的經營團隊來規劃，就是希望不是由政府的手來做，而是由真正懂的人來做，我們也預期藉由這個方式引進新進團隊，創造適當的就業機會及投資。但是最主要的關鍵……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預期，但是要告訴我們這個預期是可以等得到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可以，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徵兆，現在所有工作都還沒有開始，1 月 14 日我們先在花博園區辦了一個創業工作坊和一天的高峰論壇熱身，這個活動我們才一宣布，報

名立刻超過一千，就破表了。由此可知台灣年輕創業者的積極性。

黃委員偉哲：望治心切，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偉哲：有這個活動，一般人就想就再相信一次吧，去聽聽看，希望能夠達成，但是如果做不成，大家也就算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相信我們。

黃委員偉哲：話說回來，回到實務的問題，這兩億的錢花了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循預算程序來辦理？之前我們在審查國發會預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國發基金。

黃委員偉哲：一樣，我們審過很多政府基金，錢要怎麼花，預算書上都會呈現，所以，不能說其他的基金必須在預算書上呈現，國發基金就不用。所以，就算這兩億可能只占國發基金的一小部分，但我希望這在預算書上能夠呈現，否則，你必須循預算程序來補辦預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會按照規定辦理。

黃委員偉哲：你的理想、你的計畫我們聽到了，我們也希望它落實，但是回到現實面，還是要循政府的法制來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定會。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創業拔萃方案，國發會現在願意跳到第一線自己來做，對於你這種積極做事的精神，我是佩服的，但是我也覺得今天在考慮這件事情的時候，國發會基本上是一個擬訂政策、法令、規範、協調各部會的機關，在我們很多法令該鬆綁的沒有鬆綁、該和國際接軌的沒有接軌的情況下，歐僑、美僑、日僑商會經常提出白皮書，提出很多意見，我覺得國發會的重點應該放在這些方面，規劃這種實質的工業區，基本上我覺得是經濟部的事情。當然如果你們願意跳到第一線，我們就針對此事來論規劃。

我覺得這個規劃可能也有爭議，而且也表示國發會本身就沒有充分落實協調各部會這個角色，你知道台北市現在有「新十大建設」正在進行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確定。

丁委員守中：很多是中央政府補助的。而且你們現在所選的這個地點，因為本席過去曾經要選台北市長，對這些事情都有相當的了解，這個地點是中山足球場，就在松山機場的航道下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們知道。

丁委員守中：隔了一個高架橋，就是飛機降落的地方，那個地方的噪音長期維持在 90 分貝以上，平常辦活動有音響，飛機飛過去沒有影響，但是若要作為創意創業園區，請問適合嗎？我覺得這一點你必須考量。而且就我們了解，當初中山足球場在辦花博的時候，中央編列了三十多億的經費補助，我那時就說全世界各國的花博都不是曇花一現，都不是辦個 6 個月、9 個月就沒有

了，至少要維持 3 年，甚至必須帶動整個社區的重建或發展，所以後來每年還編列 2 億經費維持，台北市政府就用這個錢成立了會展基金會，由副市長邱文祥擔任董事長。我覺得國發會選擇地點要考慮長期性，不知道主委和處長曉不曉得台北城市綠丘是新十大建設之一？這個案子當初是以 BOT、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推動的，現在被議會質疑。你們知道該案有多少建坪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人家說將來可能是蚊子館，因為現在台北的商辦大樓有國泰置地廣場 24,000 坪、南山人壽廣場 29,000 坪、雙子星等等在規劃之中的，現在又有新十大建設。台北城市綠丘要蓋一個地上 272 公尺的台北市第二高樓，地下 5 層地上 45 層，有 5,357 坪基地，樓地板面積有 60,000 坪，為什麼不能結合這些商辦大樓呢？我再舉台北飲食音樂產業園區為例，基地 4,000 坪，位於內湖五期重劃區內，也是台北市政府投資的，你們可以和台北市合作，那個地方可長可久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我們在跟郝市長市府團隊討論時，我們也針對很多地點詢問過，他們都說另有規劃。

丁委員守中：沒有，所謂另有規劃，就是跟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可是很多是中央政府補助的啊！我再舉一個例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6.88 公頃，建設期間從 102 年到 105 年，中央投資 44.5 億元，國發會協調政府政策，為什麼不能選擇這個地點？那個地點是鐵路地下化之後很大一塊帶狀區域，也可就近結合南港軟體園區，依山傍水，為什麼不在那裡規劃可長可久的創業園區？現在選擇中山足球場，一下子就要投資 2 億，那個地方噪音那麼強，平常就是辦活動，大家還是選擇比較熱鬧的活動在那裡舉辦，投資那裡值得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關噪音的問題，我們會在工程方面詳加規劃，予以隔絕。

丁委員守中：尤其現在已有人在質疑正在進行中的新十大建設，很多地方將來很可能會變成蚊子館，誠如剛才管主委所說，台北的經濟發展並不會很快的好轉，不是馬上有很多外資、投資進來，可是卻有那麼多商辦大樓。像雲端產業園區佔地 4.3 公頃，將來也有 20,000 坪建坪，大家都在講雲端要什麼園區，雲端就在天上，是虛擬的啊！只要把骨幹建設起來就行了。為什麼國發會不選定這個地方，和台北市協調合作？台北新 BOT 的計畫、中央補助的計畫，這麼多既有的館舍、空間，而且可長可久，地點更適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兩個考慮：第一如果是新建的商辦大樓，未必符合我們的需要，因為年輕的創業者需要的是低廉租金的空間，如果地點租金太貴，他們不可能負擔得起，這也是為什麼多數新創園區都選擇舊廠房來改建的原因。

丁委員守中：你們作一個規劃總是要可長可久，柯 P 現在對於中山足球場未來如何處理都還不曉得，當初那個地方之所以能夠作為花博的場地，就是因為它長期閒置，且在航道下面，沒有辦法使用，連舉辦足球賽，吹哨子都聽不清楚，所以才作為花博臨時的展館，真的就是因陋就簡、臨時運用，現在你花幾億投資下去，讓它變成創業拔萃園區，要和新加坡等國家競爭，我覺得可能太炒短線了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未必哦。

丁委員守中：而且缺乏部會之間政策的協調，中央補助台北市政府這麼多的計畫，我們可以看到，包括原來內湖花市的老場址有 4 點多公頃，就是 2 萬多坪，現在就做雲端園區。那個地方很好，可以進駐，和內湖科學園區整合在一起，可以發揮企業集群效應。

這整個計畫讓我覺得，好像是要做一個計畫，搶著趕時間就跟台北市政府協調。而台北市政府正好把燙手山芋——花博展館每年 2 億，一共 6 億的經費已經沒有了，沒錢維修，正好你的錢進來維修，維持一下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正好在跑道下方，非常吵，噪音分貝非常大，我真的覺得不適合。

主委，如果你真要規劃一個創業拔萃的方案，要做一個創意的創業園區，我們非常支持也很樂意見到你去辦，可是這個地點真的不太適合。我想，你可以結合政府現有的、中央大力補助的、台北市政府正在進行中的十大建設，而且現在被質疑將來是蚊子館的這些地方。為什麼不能夠結合呢？你只需要 3,000 坪，而這些地方有 6 萬坪、2 萬 9,000 坪、2 萬 2,000 坪，哪裡切不出來 3,000 坪呢？而且這些還是中央補助這麼多的經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再和市政府討論看看哪些空間可以提供。

丁委員守中：所謂新人新政，柯市長恐怕也有不同的想法。我們總希望政府花下去的錢能夠長長久久，真正帶動像主委所說，如同新加坡相關園區進行的情形。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本席要用兩性來跟你談。兩性不是指男性、女性，而是用理性和感性來和你談今天的議題。本席為什麼要排這個議題？我從早上聽所有委員的談話到現在，真的是感慨萬千。我當然肯定你們想為台灣的經濟發展留住人才，在這裡努力。但我一直質疑，你們的規劃是不是真的如同你們的想法一樣？

我用很理性的語言和你談，首先，你們選定這個地點，包括台北市的委員，沒有一位委員贊成你們選在這個地方。你們說，曾經詢問過其他縣市的意願。但我要講，這麼重要的發展，如果你們真的有心要把整個台灣考量進去，包括縮短城鄉差距、南北差距，那麼不應該只用簡便的行文，或行文問地方政府有什麼地點可以提供。你們應該很親切，用很真誠的態度去和縣市政府好好溝通，說明你們未來想要怎麼樣，包括高雄、台中、嘉義等等，哪個地方都可以好好去談。

本席無法接受的一點是說，感覺上你們未來要設置好幾個類似這種型態的所謂創業拔萃園區，好像沒有從台北做，會做不起來的感覺。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論調。我一路聽下來的感覺，

好像沒有台北你就做不起來，包括你所謂生活機能等多方面的因素。我想，剛才主委也聽到陳明文委員舉矜谷為例。當初矜谷設立時也不是選在繁華的大都市，原本也是在郊區。今天我們要回歸一個制度面。你剛才說如果去找到一個租金高一點的地方，新的創業人才沒有辦法負擔或怎麼樣、怎麼樣。我很感動你替新創業的人著想，這沒有錯，但除了這一點之外，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法規面。如果今天法規面能夠好好去解套，我相信這些才是最吸引大家的誘因。

現在你選在這個地方，要先補助先期 2 億元，以接近 3,000 坪來說，一坪就是 6 萬多元，還說目前不是錢的問題，還有什麼用電量不足的問題。主委，你管到這些都太細項了，這叫做騙人！如果說園區裡面需要有適合他們的空間，我還能接受。就以我們會議室的空間來說，這樣算不算大？裝潢這樣算不算可以？還是說，我們要裝潢得像皇宮，要很富麗堂皇？電力也是很容易解決的事情，不必主委費心，那只不過是加強所謂的電流量而已。這些都不是考慮的範圍。

今天我們要講的是花博園區這個地點到底適不適合。你們真的有用心評估過嗎？剛才丁委員講得很坦白了。就以台北市為例來說，有這麼多地方，這麼多的閒置空間，為什麼很多會變成蚊子館？包括花博，到現在它的維護都讓審計單位認為是浪費人民公帑。花博辦完後還編列 3 年的預算，1 年 2 億元去做所謂的維護，現在感覺上你真的是在替他們擦屁股。

你說這是創業拔萃園區，不管它是不是走雲端，就是用腦力的。我們知道，用頭腦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隨便帶著走。有些人適合吵雜的地方，有些人適合環境優雅的地方，所以要提供空間給他們散步，也就是要用空間去思考，還有最簡單的，有些人即使在捷運上睡覺，也能產生靈感，但有些人就必須身邊完全沒有聲音，才能激發出創意。對於中山足球場這個地點，如同剛才丁委員提到的，在舉辦足球賽時連哨聲都聽不到，你還說到時候會加強隔音設備！主委，要創造園區，不用做到這個地步，你有很多地點可以選擇啊！我今天是很理性地跟你探討這個問題，我不是反對你設置這個園區，而是不滿意你們沒有好好地、充分地考量，簡而言之，真的是不夠用心，我這麼說雖然比較失禮，但台灣有很多地方可以創作，包含嘉義火車站旁，在大家的印象裡，自台灣發展以來，各火車站就是最熱鬧的地方，不只是台北火車站，就連屏東火車站、台東火車站也一樣，可是竟然被形容為偏遠地區，簡直是神經病！剛才陳委員明文也質疑，嘉義酒廠轉型文創園區後，偌大的範圍現在卻淪為蚊子館，你竟然回答陳委員明文，不知道為什麼當地會變成蚊子館！好，這就是原因，為什麼政府在每個地方安排了這麼多園區，成功的卻沒幾處？剛才丁委員守中也說，中央政府動輒補助台北市好幾十億，這個地點也補助好幾十億、那個地點也補助好幾十億，現在卻都被批判為蚊子館，我聽了真是感慨！我們屏東好像不曾得到中央政府幾十億元的補助，台東也沒有！所以我實在聽得很痛苦。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平衡城鄉差距、平衡南北差距，但東部甚至還被稱為「後山」，實在可憐！

主委，這裡有一個觀念問題，如果園區設置在屏東，法律解套了、資金也補助了，我不相信有頭腦的人都不來，不會的。相反地，因為你給這些人一個地方發展，不只讓他們有地方待，甚至可能帶動周邊產業，他們要住也沒問題，甚至可以一日遊，只要搭個高鐵就到了。像我每天通車，坐第一班車，早上 8 點 18 分抵達這裡，還不是照樣每天開會？無論園區設在哪裡，難道這些有頭腦的人會因為園區設在台北或高雄就決定不來？重點是誘因在哪裡，你提到生活機

能，那你認為年輕人是因為台北有夜店才想遷移到台北嗎？不是吧！我今天很理性地跟你討論地點問題，也希望你們敞開心胸，應該再好好地跟台北市政府討論一下有哪些地方真的可以做，甚至跟台中也好，剛才楊委員瓊瓊也稱讚台中很不錯，有成功的案例，我也不反對設在台中啊！但重點在於你們補助了會展基金會，這個基金會卻被批評是酬庸性質的組合，你今天又說要交給台北市政府，而台北市政府建議由基金會處理比較好，實在是神經病，連丁委員都形容像在為會展基金會弄的花博蚊子館擦屁股。政府的錢不是這樣花的！

我剛才以理性語言跟主委講，希望你們能聽得進去，我講過了，我不是反對政府設置這個園區，而是質疑誘因到底足不足以吸引這些人。我告訴你，有頭腦的人最厲害，人家常說，做工的、勞力者不厲害，最厲害的是用頭腦或用嘴巴的人，所以我們立委雖然沒什麼用，但起碼還有本事在這裡出一張嘴。我今天站在這裡，是希望你們敞開心胸、聽聽建議，我不是真的要你們把園區設在高雄或屏東，而是要提醒你們，在地點的選擇上，真正的重點是配套有沒有辦法執行。我不想潑你們冷水，但我怕的是雷聲大雨點小，做的事成了「不見彈」，錢被政府隨便花。如果遍地開花，而且照你剛才講的，若真的有這個心，我不相信不先在台北做就做不起來，沒有這回事！矜谷就是一個案例，對不對？你們都想朝矜谷的方向去做，那就更應該好好規劃。我用理性的語言跟你們講完了，希望你們聽得下去，我是語重心長。

我現在換感性角度跟你講，拜託主委多多關心鄉下地方、南部地方。我是用很感性的語言來跟你說，真的！把城鄉差距縮短嘛！讓南北差距縮短嘛！台灣不過是彈丸之地，你想想，現在高鐵這麼方便，從南到北只要一個半鐘頭，就算搭乘慢車，也只要 2 個小時就到了。以前我只要想到要來台北，就覺得天高皇帝遠，就算搭乘自強號火車也要 4、5 個小時，坐到頭昏！現在只要 1 個半小時，所以我每天都可以這樣通車，當然有飛機也可以。所以，政府真的要從縮小城鄉差距的立場去做，我替南部請命，替中部也好、替東部也好，不要再侷限於設置在台北嘛！沒有道理。只要是好的政策，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不要便宜行事。主委，我難得像今天這樣講話，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希望你把委員的建議聽進去，到現在為止，沒有一位委員贊成把園區設置在花博。真的啊！丁委員守中主張可以設在台北，我也不反對，但地點選在這裡真是莫名其妙，還預先編了 2 億任由市政府隨便花！而且，剛才還有委員問你們是不是要站在第一線。我不知道好不好，第一線有第一線的好處，當幕僚也有當幕僚的好處，重點是心在哪裡！你如果真的打算積極地做，不管明年能不能改朝換代，我們都希望有好的政策，真的能夠幫助整個台灣經濟起飛，讓年輕人、創業有所存在。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回答一下？

蘇委員震清：可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謝謝委員。今天有幾位委員都提到地點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們本來也還沒有簽約、也尊重原來市政府給我們的一些建議，現在新的市政府上任，我們會再與新的市府團隊討論，包括地點在內，我們會尊重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一樣的道理，除了與台北市討論以外，你們也可以跟台中談、跟高雄談，甚至與台東

談，我們都不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來做。包括會展基金會，我們也會與市府新團隊討論，看看要怎麼處理。

蘇委員震清：不過我認為真的該把心胸打開，不要設置在足球場，等於幫人家擦屁股。其次，這個地點也真的不適合，你用腦子想想看！我光是聽到丁委員守中形容的，中山足球場連辦場足球賽都聽不到哨音，球員明明被判違規還以為球踢進了，再為了進球不算爭論，真是神經病！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與市府團隊討論。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了一早上，好像真的都沒人贊成國發會在這個地方設置園區。請問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你了解為什麼青年人不滿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王委員惠美：就是看不到希望。在過去我們身處的環境，只要認真打拼，每天多加班一點時間，經過 5 年、8 年或 10 年，可能就可以買一棟房子；現在的年輕人月薪只有 25K、22K，再加上房價這麼高、物價這麼高，說真的，看不到希望。但我也真的滿感動的，因為主委真的把問題找出來了，你看到有一些法規需要鬆綁、也了解我們必須為想創業的年輕人製造一些環境，但對於你們提出的創業拔萃行動計畫，我也真的覺得有待商榷。第一，照理講，國發會就像以前的小內閣，但我發現，現在這個功能好像沒有充分運用，我們的政府部門，包括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在內，都有創業育成相關計畫，有些甚至做得還不錯，例如經濟部有 4 個單位，包括南港軟體園區、生技園區等等，最差也還有百分之八十幾的進駐率，那你們有沒有跟經濟部溝通過？有沒有辦法把你們的計畫融入相關單位，整合資源，而不是由身為幕僚單位的你們跳出來站在第一線，每一個部會再瓜分一部份預算，沒有辦法打團體戰？針對這個問題，主委有什麼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謝謝委員提醒。經濟部等其他部會都有一些特定重點推動對象，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幾項計畫，從名稱就可以看出各園區有其推動重點，我們當初推動的創新創業計畫有幾項基本原則，就是希望有未來性、高成長性以及爆發力，也就是像這種帶有未來發展潛力的產業。

王委員惠美：有未來性、高成長性、爆發性，指的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資訊科技、雲端、軟硬整合、遊戲等相關產業。

王委員惠美：可是軟體園區已經有啦！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我們強調的不是已經有規模的，而是還處在非常早期的新創公司，員工可能只有 2、3 人，剛剛開始有些初步想法。我們是要支援這些人，讓這樣的公司有機會長大。

王委員惠美：那依照你們現在的預算，希望打造什麼樣的環境？依我看，照你們的預算，一坪造價就要 7 萬，幾乎可以再蓋一個新的場地了耶！你們花預算去整理這些場所，再用一坪 7 萬元的造價，是要為新創公司打造一個甚麼樣的環境？就像你說的，進駐園區產業所需要的場地，你們未必知道啊！既然未必知道，你們現在就投入那麼多硬體，有沒有用？這是第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之所以這樣編列，最主要是因為現有花博園區的空間其實不適合給新創業者使用，當地只有空間，至於要怎麼改造成適合創新創業的地方……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有沒有針對全國閒置空間，包括工業區在內加以盤點，以找出最適合的場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這個計畫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地點本身的交通便利性，為了讓創業者容易聚集在一起，交通便利性很重要。

王委員惠美：所以啦！如果要考慮交通便利性，也就只有台北這個地方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周邊機能也非常重要。事實上，我們實際與這些創業者們討論過。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等於已經有既定目標，就是要讓特定人士進駐，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已經畫了一個圈圈，要特定人士進駐了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說已經知道是哪一群人要進駐，而是訪問一些創業者，他們知道在創業過程中需要什麼幫助。

王委員惠美：那我再請教，這項計畫最首要目標是法規鬆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王委員惠美：雖說法規鬆綁，但你們光是在跟經濟部討論公司法時，問題就很大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這都還在討論。

王委員惠美：假設這些新創企業群聚進園區，你們編列的預算，我們也照給，但如果法規不鬆綁，你們是打算把這些人騙進來就好，還是有其他方式來吸引這些人？總是要有一些誘因。

管主任委員中閔：除了我們這個計畫以外，行政院也很重視，並且成立了一個創新創業會報，會報內有所分工，就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提到的，國發會除了在法規鬆綁上作為幕僚，另外負責的就是創業生態環境，經濟部負責其他部分，所以我們是有適當分工的。

王委員惠美：就算有分工，如果其他單位不配合，後面的流程怎麼繼續下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誰不配合？

王委員惠美：像經濟部就卡在公司法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啊！

王委員惠美：經濟部可能主張，法規一改就會動全身啊！經濟部可能認為，一旦配合你們修改公司法，後續作業就會有問題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這裡有一份簡報可以說明創新創業政策會報，這是院長請副院長要求我們成立的，幾位政委會分別督導。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啦！又會有好幾個會報了，問題是我要看實際內容。

管主任委員中閔：實際上就是這樣做嘛！

王委員惠美：我發現，現在行政單位就是疊床架屋，開一大堆會，可是開到最後，民眾還是不滿，行政單位做不出所以然來，這就是最大的問題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如果要知道分工，我也回答委員是有這樣的分工；如果委員要問我們實際上做了什麼事，那我們計畫的花博園區就是實際上在做的事情，我們鼓吹那些國際創投跟我們合

作，也是實際的事情，彼此之間沒有衝突啊！剛才委員問分工，我也講了啊！

王委員惠美：據說，明天就要評選營運團隊了，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們沒有通過預算，那評選出來幹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張貼的評選條件中，本來就有一點是取決於立法院是否通過預算。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在標案上有註明，是不是？那有多少人投標？

管主任委員中閔：5 隊。

王委員惠美：是國際團隊，還是台灣也有？既然你們一直訴求要打造國際化園區，那有多少國際團隊？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投標的五家都是國內團隊，但我們也要求他們一定要呈現與國際連結的努力。

王委員惠美：那又差在哪裡？你們招標的第三點要求就是與國際連結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就是要求投標者要有與國際合作或者辦理計畫的經驗，評選委員就是會針對這個角度加以考量。

王委員惠美：所以最後的評選委員會明天就出來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如果預算沒過，你們就不做了？還是要硬幹？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如果沒有預算，當然就不能做啦！

王委員惠美：好。

我再請教，國發會要先跟台北市政府簽約，取得土地，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王委員惠美：但根據你們的計畫，當中又有一個基金會，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現在跟基金會的連結性質為何？對於該基金會的背景，你們查清楚了沒？經費最後是撥給市政府，還是撥給該基金會？基金會的營運團隊又怎麼跟你們配合？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是在市政府的建議下才這麼做，因為花博園區的管理單位是會展基金會，所以市政府希望我們透過會展基金會進行，我們在本來的規劃中也就包含一項三方合約，這三方就是我們與市政府、會展基金會，可是屆時在實際裝修等規劃上，會展基金會在工程部分一定要與我們遴選的營運團隊討論，確定所有做的事情都符合營運團隊要求。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筆預算通過之後，最後的流向是取決於營運團隊吧！那你們的角色為何？單純委外辦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我們會在委員會中共同決定。

王委員惠美：你們到底有沒有執行能力？還是只有委外能力？我實在很好奇，因為我就是覺得，過去政府部門是自己規劃、自己執行，但這幾年開始動輒委外，所有案件全都委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確定委員講的還包括哪些，但我向委員報告本會的想法，事實上，我們跟創

新創業者討論時，他們是希望不要由政府實際介入，而是讓真正懂的人來做，政府單位會站在監督角度，確保所有事情都照規畫進行。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現在有多少廠商願意進駐這個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開始耶！

王委員惠美：對啊！還沒開始，你就投入經費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委員的建議是什麼？

王委員惠美：你應該把硬體先做好，因為我們比較擔心會變成蚊子館，就像花博過去也是這樣，政府在那裡花了很多錢，現在台北市政府卻拖你們來當替死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跟很多年輕創業者談過，其實他們對這個計畫都高度期待，所以我們相信會有很好的成果。

王委員惠美：未來這些單位進駐之後，你們打算如何收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由營運團隊決定。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要有個底啊！不能只告訴我全部都由營運單位準備！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會再跟我們討論、確認收費等各方面事項，但重點是如果全部都由政府……

王委員惠美：你們明天怎麼評選啊？我很好奇耶！連你們自己都沒個底，例如打算為這些年輕人打造什麼樣的環境、租金怎麼處理，我都很懷疑耶！政府除了打造環境，讓這些年輕人進駐，還要有成本預算概念。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我們算過大致成本。

王委員惠美：那沒關係，假設一個單位想進駐，而且這家公司不管飛機吵不吵，反正已經決定配合政府政策進駐了，請你告訴我，一家新創公司要花多少錢，才能進駐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再全部算。

王委員惠美：到時候？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啊！我現在怎麼預估？

王委員惠美：這樣要叫我們委員要通過預算，我們實在過不去。你什麼時候能告訴我營運團隊是誰，到時候我們再跟他們討論，否則我們等於給你們空白授權耶！你知道嗎！這是我們委員不太能接受的地方。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可不可以請委員建議我一個做法，我們再來採用。

王委員惠美：照你們現在這種作法，光是第一點場所，大家都有爭議，你們可不可以再好好思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才講過，我們還會跟市政府討論。

王委員惠美：只有市政府而已喔？我建議再找個適當場所，我真的覺得交通不見得是絕對、必然的條件，如果這個人想要創業，只要給他很好的環境，不見得一定要在大都會區，請你想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國發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並進行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結合全國各地創業資源

帶動全國創新創業發展。爰要求該會對於該區之設置地點，應酌情考量人才、能量各項因素妥善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張嘉郡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行政單位應該沒有問題啦！因為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提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對於主題，我沒有意見，我也同意你們往這個方向推動，讓一些有創意的年輕人得以發揮。我個人、也包括今天質詢的委員，大概都是針對場地提出問題，我們也提出了臨時提案，請問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往後、也就是今天質詢完以後，你是不是會針對場地加以改變？我們也給了你一個憑據，就是這份提案，你們如果需要場地，卻因為與各地方政府的公文聯繫感到無力，沒關係，高雄方面，我可以負責找場地，好不好？高雄的交通條件不比台北差，生活環境又比台北好，第一是不緊張，第二是生活費低，還有，人情味很濃，如果管主委把創新創業園區移到高雄，這些創新公司可能每天都會收到一些農產品，可以吃得很高興，我可以保證，高雄的人情味真的很濃；此外，當地還有海產，因為高雄的漁產也非常豐富。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是在跟你搶生意，實在是因為高雄的生活機能實在太好了，而且，高雄也有成功案例，例如駁二特區就是無中生有，現在竟然變成非常熱門的觀光景點，這都是因為年輕人進駐，包括音樂家、藝術家、創作家，實在太熱鬧了。管主委去過高雄的駁二特區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確定名字，但我應該曾經去過那一帶，高雄市政府帶我去看過。

葉委員津鈴：這就證明你沒有去，才會講不出答案。我告訴你，當地不只是例假日才有旅遊團、遊覽車，周一到週五照樣很多人去，在那裏購物、買一些創意產品，去吃當地特餐。這樣很好，整個地方原本是比蚊子館還不如的落後地區，也就是港邊倉庫，原本已經破舊不堪，但在謝長廷市長任內，把整個港區內空下來的倉庫租下來，免費讓那些年輕藝術人才進駐，不收租金，甚至幫他們付水電費，走到現在不過十來年，已經變身為高雄市非常夯的觀光景點，相關產業帶起來，年輕人也賺到錢了，這就是無中生有的結果，當時我還是市議員。所以，對於管主委的創新創業概念，我是百分之百支持，但我跟其他委員同仁都認為地點有問題，能不能做個改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再與市政府和其他地區接洽、討論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潛在可能發展的地方。

葉委員津鈴：依照台北市柯市長的作風，就職幾個鐘頭內，就把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拆除了，花博這個場地，從郝龍斌前市長在辦花博時就爭議不斷，而且還留了個尾巴，涉及好幾個單位，包括國發會、農委會，其中農委會現在還是一年為此編好幾億預算維修。

管主任委員中閔：聽說已經沒有了。

葉委員津鈴：103 年還有幾億，明年的預算大概還沒做最後決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這點我不知道。

葉委員津鈴：所以，花博是在浪費公帑，其實看完就好了，沒有必要再留一堆人，台北市會展基金會不過是在養一些冗員而已，這些人如果有能力，其他企業都會延攬他們啊！怎麼還會留在這裡，還要由政府編列預算，讓他們在這裡發展，包括你們現在要做的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剛才也有幾位委員質疑，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是擦屁股計畫。如果不想被人質疑是擦屁股計畫，就把它移到高雄，至於場地，我來幫你找，好不好？可以嗎？你要答應，我才能去找啊！不然我忙了半天，結果園區不移過來，我豈不是多跑？我們高雄市真的交通既方便，生活又輕鬆，不像台北，太緊張了！而且生活費也很低，我要再次向管主委強調，這些年輕人現在才要創業，經濟能力一定有限，到一個生活水平比較低、開銷比較少的地方，就不會有壓力，可以全力衝刺創新啊！而且高雄還有很大的腹地，如果年輕人有創新的點子、要擴大創業，高雄的可擴大空間也比台北市多得多、大得大吧！因為高雄幅員本來就大多了。只要針對爭議點做個改變，一切問題就解決了，你們預算也已經編了，不用擔心沒錢，而且如果你同意把園區遷到高雄，我絕對同意這筆預算。這樣不僅錢有了、地點我也保證幫你找好，高雄市政府又非常歡迎，中央政府也有資源挹注，如果我告訴高雄市陳菊市長，創新創業園區要設在高雄，她可能就連夜來找你談了，因為對於高雄市來說是多了一個資源。我最後再問你一次，你願不願意改變場地？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也會針對其他地方分析可行性，沒有辦法立刻回答你們要設在哪裡。我們會跟台北市政府討論，也會同時接洽其他縣市政府，看看潛在發展空間在哪。

葉委員津鈴：好吧！那請你把高雄市列為第一優先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會，高雄市一定優先。

葉委員津鈴：如果高雄有了這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我會一直感謝你，還會求神保佑你長命百歲。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久沒有來經濟委員會，但我對今天這個題目特別有興趣。請問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你現在規劃的類似創業園區，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你心目中有沒有一個模型？例如要把這個地方打造成矽谷、還是變成波士頓的某個園區，有沒有類似這樣的願景？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心中想的有 2 的地方，一是新加坡的 Block 71 地區，還有倫敦的 Tech City。

賴委員士葆：不是矽谷？

管主任委員中閔：矽谷其實很獨特，連英國都還沒有辦法跟它相比。

賴委員士葆：或者像史丹佛大學所在的 Palo Alto？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當然可以這樣講，但我覺得，只要能做到像 Block 71 或 Tech City，就已經非常好了。

賴委員士葆：其實這就是擴大版的育成中心啦！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包括加速器，我們規劃的面向很多，不只這些。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經濟部推動育成中心以來，外界評價並沒有那麼高，原因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與經營育成中心本身的想法有關，現在幾乎變成空間提供者，而不是真正提供市場。

賴委員士葆：對啊！只是在出租房子而已。就是由各學校當育成中心，出租房舍，所以我們會擔心，你們這麼大的規劃也是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這個園區到時候會有很多專業服務，還有一些其他相關產業，例如加速器廠商的進駐。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有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有業師、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種相關服務，中間也會有各種 workshop、各種創業活動，也會有這種創投基金的辦公室等等，或是一個機能完整的……

賴委員士葆：剛剛葉委員問的問題，你要回答很簡單只要說：「我這個概念，如果立法院支持就廣設，6 大都設。」不就得得了？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逐步來推動。

賴委員士葆：6 大都市都設，大家都給你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不是主觀要不要設，一定要逐步來。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看你沒有花多少錢啊！請問你要花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每年的營運經費，目前是編 5,000 萬。

賴委員士葆：5,000 萬乘以 6，才 3 億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要不要撥個 3 億，我們……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撥給你，我們不能增加預算，就這麼簡單的事情，只要 idea 好就廣設。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就像一個試點，只要試點做成功，一定會往外擴張。

賴委員士葆：後面一定要講這個嘛！你說目標是六都，臺北都先設一個試點，如果可行，原則上都一起來，這樣大家就不會吵，統統都支持你，這麼簡單的話，你可以講吧？就說 yes！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方向本來就是這樣，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也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要講得很清楚，就是六個都均要設一個大型的、政府主導的 incubator，從臺北市花博這個地方先試點，然後你要去拜會每個市長，請問這個 idea 跟柯 P 講了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因為柯市長才剛剛上任，但我們處長，已經跟他們產發局長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趕快約一個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正在安排。

賴委員士葆：下個禮拜可以見面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希望如此。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來要問的主要問題，不在這個地方。今天聯合報刊登一個很大的消息，臺大化學系大四生的論文登上 Science，你、我都是從學界出來，所以都很清楚 Science 的 Impact Factor

非常高的，臺灣連中研院那些大研究員、各大學的大教授，大家夢寐以求，就是希望有 paper 在那裡被登出來，臺灣 1 年 Nature 登不到 10 篇，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我做球給你，你都不知道怎麼接？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因為我以為會講園區，怎麼會跑到 Science 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關係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昨天看到網路新聞，感到很興奮，關鍵是他不是一個很資深的研究員，而是一位大學生，這表示我們年輕人是具有創意的，也有很多想法，而且不只是一個小小的，而是一個尖端的創意，這一點了不起！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是要講這個，怎麼會沒關係呢？你的園區裡面，就是沒有針對這些東西，我們要針對非常 initial、非常 early stage 的 idea，你有沒有提供這個錢？這個錢叫做 angel fund。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已經有創業天使基金。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錢？規模多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5 年 10 億，每年 2 億。

賴委員士葆：一個案子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個案子最多 1,000 萬，大概平均……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出去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 1 年已經超標，所以 2 億已經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總共幾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總共 81 家。

賴委員士葆：2 億 81 家，1 億才 250 萬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天使這個東西，本來金額就小。

賴委員士葆：從臺大這個學生的例子，可以看出我們學生的能力那麼強，學術能力這麼高，現在全世界都一樣，我們教育部也準備這樣做了，開放讓教授可以去 spin off，他的 Pattern 專利可以帶出去，最近一個阿波羅生技就是臺大帶出來的，這個算起來台幣好幾億，大概 10 億左右，拿到 3 千萬美金的 fund，其實這些都是 angel fund 的概念，要在早期風險非常高的時候，政府就要投進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這個了。

賴委員士葆：我一定要來這裡講這個東西，因為我看到馬雲講那句話很難過，他對著臺灣張忠謀這些七、八十歲的人講：「你們都沒有創意，創意都不如年輕人。」年輕人真的是有創意，你看大二的學生都可以發表 paper 在 Nature 裡面，那是臺灣之光，了不起啊！加上我們的專利數，在全世界排名第 4、第 5，可是後面都沒有，你看我們的產業，那個 margin 都很低，我們的產業沒有這個東西，問題在於你們要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馬雲說：「臺灣的年輕人要創業來我這裡，我這裡有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簡報中就特別強調，我們不能夠讓這個事情發生。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嗆一下馬雲：「我的錢比你更多。」你敢不敢這樣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的錢沒有他多。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說，我現在沒有他多，但以後一定比他多，因為這不是你的錢，而是政府的錢，難道一個政府比不上一個馬雲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的目標就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我是擔心臺灣的醫務人員，被新加坡挖走；臺灣的農業人員、技術人員被大陸挖走；現在東南亞國家又挖我們的人才，等著被挖光光，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條件不好；現在連馬雲都要挖我們年輕人的 idea，這是我所擔心的，我們的根都會被拔走！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急著推這個方案的原因。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數字，特別對年輕人是 start up，可以對年輕人 early stage 的預算多一個零嗎？也就是對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鼓勵他們創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創業天使到這邊，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你創業的錢太少，angel fund 總共有多少錢？只有 2 億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他前面的金額，其實很少的。

賴委員士葆：生技的東西都是很大筆錢，怎麼會很少呢？你不能只有想說，這是什麼文化創意、網路當然是很少，可是很多 high-tech 的東西是很高的，現在政府要帶動所謂的生技產業，一直看好這個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生技本身，因為有特別的條例，所以生技產業已經得到特別多的扶持，包括我們國發基金間接投資裡面，最多的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國發基金給那個 Venture Capital，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什麼不自己投，還要轉一個給 Venture Capital 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自己也有投，但這兩個本來就是雙軌的。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國家發展委員會現在是重兵之重。

管主任委員中閔：創投中間牽涉到很專業的東西，舉凡所有的事情，都是政府來做但政府不一定做得過民間創投，所以我們是跟他用配合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好，我來這裡主要就是講這個概念，希望你支持最早創業的那個階段。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賴委員士葆：那個階段 Venture Capital，基本上不投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正在做。

賴委員士葆：因為那個風險很高，有的話就成了，但大部分我們叫投資失敗率，其實是高於 95%，甚至 99%，成功率不到 5%。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這我們知道，我們也在做。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的引言，跟這個有什麼關係？我現在告訴你，臺灣的年輕人有多優秀，才大四，二十初頭，就有辦法這樣做，我們都是從學界出來的，很清楚要投到 journal 是何等困難，那個 Impact Factor 可以到 50，他能夠投進去，而且被他 accept，真的很了不起，當然他也有幾個 partner、共同執筆人，都是在史丹佛唸書，也都是從臺灣去的，都是臺灣人研究的 team，然後

到 Nature，他講了一段話我完全同意，你我都清楚，只要有一篇到 Nature，就可以直接唸博士，可以寫博士論文了，對不對？這些都是很清楚的，因為 paper 接受那麼多分數的，而且專利那麼多，我們商品化的能力太差，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加油。我拜讀很多我們主席—蘇委員的偉大說詞，我知道你批評很多，既然主席是在屏東，管主委就答應他，在屏東也設一個，這樣他就一定支持你了。

主席：謝謝賴委員，我從頭到尾都支持，但認為地點的選擇，不應該侷限在大都會而已。對於剛才賴委員講，包含天使計畫 1 年編列 2 億，是不是真的太少？我們不知道，要不然這 2 億，真的會變成回憶和失憶而已。我覺得政府的法令，是不是有些太僵化了，這也是我們目前最大的隱憂。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在爭，到底小矽谷應該放在哪個區域？我想請教管主委幾個基本概念，你認為小矽谷應該具備的基本條件，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強調是一個創業群居的地方，所以一定要有能夠吸引別人願意去那個地方，所以它本身的交通便利性、相關硬體的支援，都一定要同時具備。

陳委員怡潔：所以交通的方便性，是你最主要的考量？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其中一項，還有跟國際連結的方便性，也非常重要。

陳委員怡潔：未來有可能在臺北的小矽谷，真的有條件跟美國的矽谷一樣，你有這樣相對的信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我們希望先做到，然後再做到跟地區上，包括新加坡 Block 71，或倫敦 Tech City 類似的規模，因為矽谷實在是一個很獨特的地方，除了美國本身的條件，加上矽谷本身已經創造那麼多產業奇蹟，我相信短時間之內，很少地方可以直接跟矽谷比，但我們的目標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目標是這樣，但有沒有絕對的信心，或只是有夢相隨最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剛剛在簡報中也提到，目前臺灣在這項創業紀錄上是缺席的，現在把我們這個地圖放上去，才能夠繼續往下面走。

陳委員怡潔：以管主委的意思來看，目前是設定在臺北，最基本的條件之一，是因為臺北的交通便利，加上跟國際的連結有相對的方便性。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附近教育、相對的科研機構也特別多。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就把這個地點，設定在臺北？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等於是我們的示範點，先從這一步先做，做完再看後續的發展，會想辦法再擴散到其他地方。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這是主委這邊的藍圖，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怡潔：就是有夢相隨是最美。上個禮拜我才去過花博那個園區，現在不要說花草，連後面都

像商業營利一樣，在賣臭豆腐、小吃，我不知道未來你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只是一個經營小攤販、賣小吃的地方，如何讓它從原來的花博，轉變成為小矜谷？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另外一面，那個上面還有，我們這邊用的空間，跟他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這是整體性的，不可能只有你的創作園區是漂亮的，但外圍看起來卻沒有一致性，應該把這個東西納進規劃條件之內。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附近已經衍生出一定的生活機能。我們上次跟美國在台協會在那邊，共同舉辦一個創業活動，美國副助理國務卿 Kurt Tong 來的時候說，你們這個地方有點像夏威夷。

陳委員怡潔：他有這麼說？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說，園體的整個規劃性，不是只有你口中所說的，具備交通便利等等，包括我自己是臺北區的人，都會認為你好像只貪圖它交通方便，租金方便，整體規劃到底在哪裡？但我聽下來，好像只是個藍圖，希望從這裡出發。你既然要讓它成為臺灣矜谷的示範點，應該不是只有做部分性的規劃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到時候，也會跟營運團隊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這部分，你能夠真正的主動，去把它整個規劃起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這兩個理由，都沒有辦法說服。另外，如果我們這邊不同意，聽說你已經有備案，以防園區不能成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還沒有備案，只是正在研究，哪裡有可能成為……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都還沒有備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因為地方不是那麼好找。

陳委員怡潔：如果下個禮拜，你們編列的 5,000 萬，委員都不同意，未來若沒有小矜谷，錯就錯在立法院了？因為你連最基本的備案，目前都還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就要繼續探討，還有哪個潛在的地方可以用？

陳委員怡潔：還是要請你了解一下，接下來應該要怎麼處理，不要什麼都丟來立法院，這樣也不是辦法，因為我現在聽下來，規劃藍圖是設計得很漂亮，也有很多想法在裡面，但實質上對附近、鄰接一些社區的規範、環境的美化，包括已經有一些小吃店或攤販，在那邊營業的情況等等，這些有沒有做整體性的規劃？希望你下禮拜跟柯 P 討論的時候，都能夠納入整體的想法和範圍中，一起去考量。現在要花 2 億去整修這個蚊子館，但有其他委員提到，很多新的縣市長都上任了，他們的企圖心也都很強，在此情況下，是不是可以要求地方提出計畫，然後由國發會來配合？因為我聽下來，好像整個變成國發會在主導，而且好像很積極，可是很多委員希望，能夠從整個臺灣去做考量。主委是否認同，也可以讓地方提出這樣的計畫，然後由國發會儘量配合？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的提議，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我們應該朝這方向來做會比較好。

陳委員怡潔：只要地方政府願意提出來，國發會都會全力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當然要看規劃，然後看如何儘量把這個事情做好，我們絕對願意跟地方政府合作。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不需要把國發會變成主導權，然後去籌錢，而是看地方能不能也盡力配合，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怡潔：還有，對於每坪整修費高達 6.8 萬的部分，很多人都認為，如果整修費用到 6.8 萬以上，其實都可以打掉蓋新的了，所以覺得這個成本過高，加上臺灣已經有上百棟蚊子館，你說還沒有找到地方，是不是可以從這麼多蚊子館裡面，才重新去尋找一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努力找，當初也跟市政府討論過，雖然看了很多地方，但是他們都有別的規畫或使用，有些地方又不符所需或太小等等，不過我們不排除，再去找其他的地方。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還是要把整個蚊子館，再重新做規劃，然後去看看，有沒有可以適用的地方可以成為你的備案，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有提到，未來會引進很多專業人才等等，而且在報告中也提到，法規鬆綁的部分。你們一直提會引進外國人才，不過這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法規鬆綁，或許可以引進大量外國人才，可是臺灣的雇主，願意花那麼高薪，去聘請外國人才嗎？你有沒有考量到這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跟很多創業者談論，他們現在談的這些創業者，都是有高知識的人，他們是來參加創業，看的不是薪水，並不是一個大公司，在聘請外籍人士的問題，所以在這中間，我們處理的問題是不一樣的。雖然我們很多鬆綁的地方相同，很多創業者可能沒有大學畢業，可是他有很多的想法，就像我們剛才簡報中提到，臺灣自己的學生，都休學去創業，所以這是不太一樣的層面。

陳委員怡潔：我們都了解，現在大陸的基本薪資，很多都快追上臺灣了，所以希望在你法規鬆綁的部分，在實質上可以達到整體創業，或真的可以引進一些專業人才進來，人才進來之後，也可以刺激，並間接帶動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等等，我覺得這是連帶性的問題。不要到最後，好像引進很多假白領，大家都是人才、都是專業經理人，可是真正的卻很像是真藍領的打工階層，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所以希望你們對於法規鬆綁、人才方面等問題，可以研擬得更仔細一點，去了解臺灣企業需要的到底是什麼？小矽谷要吸引那麼多專業人才進來，需要哪些基本條件？然後在法規鬆綁的部分，我希望再做得更嚴謹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跟各部會討論。

陳委員怡潔：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管主任委員。你們在報告中提及，全球網路相關公司成長快、有爆發力，但未見臺灣新創事業，請問這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我們現在列出來，在過去十多年來，成長爆發力非常強大的公司，而且現在已經變成世界頂尖市值公司，但我們還沒有看到，臺灣有類似的事業產生。

許委員添財：原因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我們本身的環境，束縛這些東西發生的可能。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環境有哪些因素，是誰負責？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法規面上，就產生很多的限制。

許委員添財：像我們第三方支付立法，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也是一項。

許委員添財：落後美國 15 年，落後中國幾年？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說落後幾「年」，我就很難講了。委員也知道，當初是張善政政委和我，我們倆一起推動第三方支付，走出第一步的。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觀察到，經濟部在十幾年前提到的 10 年計畫，要讓臺灣一百六十幾萬家的廠商，100 萬家可以變成行動商店，也就是進入虛擬市場，結果現在利用網路做行銷的公司、行號有幾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曉得。

許委員添財：聽說不到 3 萬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應該不止吧？

許委員添財：我看到的數字是不到 3 萬家，你可以查一下，國發會應該做這方面背景、環境、現況的追蹤和研究，如果光憑學理看世界、找到方向，然後弄一個目標，結果大家開會，做個計畫，變成牆壁掛掛，圖上畫畫，最後怎麼樣？十幾年前，姓楊的是經濟部的次長、還是部長？當時他說 10 年要拚 100 萬家，結果十幾年過去了，臺灣經濟只見更加沉淪！最新來勢洶洶，規模滿大，結合臺灣 18 家銀行，還有發卡公司、悠遊卡等等，在去年 12 月 30 日大刺刺的發表新聞，成立了開幕典禮，那個公司跟網路有關係，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建置的 PSP TSM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因為財委會一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以這些公營銀行與大銀行結合起來，成立一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目標是 3 年之內，要發 100 萬張行動金融卡，刷卡金額預期 3 年內，可以達到 1,000 億台幣。但他的 App 利用程式上網之後，下載人數少，結果評語最差。現在請你的幕僚打開應用程式，有關 Wallet 錢包的各個程式。

主席：你是叫誰打開？

許委員添財：叫主委的幕僚打開，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再講一遍吧！

許委員添財：打開 Wallet 錢包應用程式，這是網路支付平台提供，可以免費下載的應用程式，因為他要招攬生意，所以用 App，我們看一看評分最低的是哪一家？這裡有國內的、有國外的，國內的比較不多，所以看國內的就好了，你看到網友使用的評分嗎？哪一家最差、不到 3 顆星？就是這一家氣勢規模最大、結合全臺灣 18 家大銀行，所成立的行動支付平台。Google 裡面一共有 250 個 Wallet 的相關應用程式，在這 250 個相關應用程式中，評分最差的就是，結合公營銀

行、臺灣大銀行所成立的 Twallet 行動支付，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評語是兩星半，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不會是剛開始啊！

許委員添財：評分好壞跟剛開始無關。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開始可能很多人沒有用過。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個程式一上來，剛開始大家都會好奇，如果下載、使用的時候，很順暢、很滿意，就會給你 5 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抱歉，這個我不曉得，我們回去再看看，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要追蹤啊！也不邀請我們立法委員，參加他的開幕典禮。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太不應該了。

許委員添財：不是應該、不應該，這表示很草率、很快、準備不充分，結果一出來，App 的評語都那麼差，臺灣真的沒有軟體工程人才嗎？這到底是誰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時間在那邊問了，因為你在上位，國發會是綜觀全局，有關經濟各方面，你都應該鉅細靡遺，以旁觀者清，上位則明，因為從上面看下面一目瞭然，以這個立足點來觀察，這個最新的評語兩星半，但他看到評語兩星半，還不知檢討。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如果私人應用程式的創作者，被人家評語兩星半，他應該趕快拉下來，重新修正、加速改版之後再上去，現在評語那麼差，而且已經超過一個禮拜了，我只是點一下，也不用講一大堆。臺灣的教育進步，不論是辯論、競爭、寫文章，一個比一個厲害，但是慈悲心越來越難找，智慧者越來越稀少，你的幕僚那麼多，希望能夠給我一個答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詢答完畢，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來質詢主委，我就長話短說。今天為什麼一定要來，倒不是說這個議題有多熱門，但這個議題很重要。在你們簡報的第 2 頁提及，全世界相關網路公司快速成、有爆發力等等，我想這已經不是新鮮事，臺灣現在起步，其實也太慢了，但是臺灣有沒有人在做？有。可是政府不但沒有看到，也沒有協助他，一些單位沒有幫就算了，還扯後腿，這樣走不出去啦！你列出的這十幾大，全部都跟電子商務有關，我們無論推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好，推 FTA 也好，講白一點，就是要打破關稅，降低成本。電子商務是不用簽 FTA 就可以打破關稅的，主委知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在 amazon 上面買過東西？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去買一下。你有沒有在淘寶網買過東西？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你也要去買一下。Yahoo 有沒有買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樣我很擔心，你要如何來推動這個工作？因為在你的生活當中，你沒有結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了解這個事情就好了。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了解，我問一下，如果我們跟 amazon 買東西，他怎麼郵寄？是快遞、還是郵包？

管主任委員中閔：應該是快遞。

江委員啟臣：錯了，你沒有買過。要不要課關稅？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取決於你走快遞，就有可能被課，甚至機會很高；但如果你走郵包，幾乎課不到。你知道中間的道理嗎？你不知道，所以拜託國發會，不要再推一些不切實際的東西，去臺灣的基層，有做電子商務的公司去看一下，就知道問題在哪裡了，只要幾個問題解決了，臺灣的電子商務絕對可以走出去，不用簽 FTA 就走出去了，因為人家都在做，只是我們的政府單位不配合。我現在點出幾個問題，希望主委能夠解決，你沒有買過，我也不怪你，因為你可能沒有時間，可是臺灣要走 E-commerce，如果下列問題不解決，我覺得談再多拔萃專案都是多的，那個錢不要花免得浪費！主委知道什麼叫保稅倉庫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現在臺灣的保稅倉庫有多少，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保稅倉庫一定要在自由貿易港區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很多鄉下的地方，搞不好都可以弄一個，他進口外面的東西，跟本地的東西結合起來之後，做電子商務賣出去，要不要課稅？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要，他保稅。

江委員啟臣：但是桃園的保稅倉庫，如果你用郵包寄是要課稅，你會不會覺得很離譜？保稅倉庫要把我們一台組裝好的腳踏車，賣到日本去，如果走我們郵局的郵包路線，就要完稅，很離譜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是第一次聽到。

江委員啟臣：可是郵局就是這樣要求，雖然我們的關務署說不用，但郵局說要，請問誰做主？國發會能不能做主？我協調了好幾次，不願意配合就不願意配合，郵局說這不是他的主要業務，人壽、儲金才是他的主要業務，管你什麼快遞物流，臺灣沒有競爭力的理由在這邊。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們來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我拿照片給你看，這是一家在中部，也就是我選區中，專門在做網路 E-commerce 腳踏車，訂單來自全世界各地，因為我們有競爭力，定價大概是歐美的七、八成而已，這是非常

有競爭力的價格，可是當他請郵局把這些東西寄到客戶手上時，郵局要求要完稅，他說保稅倉庫為什麼要完稅？但就是要完稅，因為郵局跟關務署的電腦沒有連線，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所以，逼著他們若用郵包就非得要完稅後，他們的貨才能賣出去，這樣一來，就失去保稅倉庫的意義，也沒有任何競爭力；如果走快遞的管道，因為快遞跟關務署有搭上線，所以，走這個管道不必完稅，但你們要知道所有電子商務為什麼都用郵包投遞，因為郵包不會被抽查，也很少會被要求課稅或補稅，至於走快遞的管道則幾乎都會被課稅；所以，目前全世界經營電子商務的業者，都是循郵包的投遞方式，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這種狀況？當然不知道，因為你沒有實際操作經驗，所以，我也不會怪你，事實上，你都是聽那些大公司、大老闆的聲音，我敢說這是目前全台灣經營全球電子商務唯一成功的一家中小企業，可是他卻經常被政府扯後腿，現今誠可謂「咬著牙在經營」，從本席所秀出來照的片顯示，這家公司的員工年齡全部都在三十上下，當我到這家公司問員工在公司裡工作是不是很快樂，他們告訴我：「在這裡工作非常愉快！每天都跟喜愛的腳踏車在一起，還有來自全世界的訂單。」從他們的話裡面，我看到了所謂的「創業」，同時，也親眼目睹事業單位與負責人真正在照顧年青人。你們在做產業規劃時，是否曾考慮到時下年青人究竟想做哪些行業？須知，台灣的年青人是非常願意接受來自全世界的 business，所以，要有一位有眼光的企業家願意來成立這樣一家網路公司，聘用有能力的年青人進到公司裡面從事各個部門的工作，包括組裝、收單、採購等等，他們可以把全世界最好的腳踏車零件跟台灣的腳踏車零件作一結合，組裝成各式各樣的品牌，在訂價上以低於歐美市價的兩成到三成，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對外銷售，這些年來，我們看到日本、大陸或歐美國家的訂單如雪片飛來，在國際間可以說具有百分之百的競爭力，可是他們的努力從未獲得政府該有的重視，殊不知他們為了要不要完稅的問題找過我好幾次，而我也協調過好幾次，但郵局就是不買單，對關務署更是拿他們沒辦法，在此情況下，我認為主委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完全是假的，也根本不需要，你們不是要推動 FTA 嗎？我認為只要把這部分先做好，事實上，這就是 FTA，為什麼？因為走郵包不用關稅，這樣一來，我們不是有競爭力了嗎？主委上任以來，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推動自由貿易，其實，我們台灣的確有在做自由貿易，特別是民間有生意頭腦的或是嗅覺靈敏的早都已經在做了，現在政府部門該做事情，就是請國發會出面協調解決民間業者所面臨的問題，而目前電子商務所面臨的問題，請問在座的官員知不知道？你們有親自去了解任何一家經營電子商務的公司所遇到的困難嗎？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做這樣的動作，包括張善政副院長在內，我都懷疑他到底知不知道這些情況？這麼簡單的問題，我去協調時居然都屢屢碰壁，交通部、郵局連理都不理，讓我真的不知道政府究竟要幫企業還是要扯他們的後腿？所以，如果可以，請主委站出來處理這些問題，不要儘處理一些天邊摸不到的彩虹！眼前這些棘手的問題，才是急待主委要趕快處理的事情，你可以站在國發會的高度，把這個政策相關的配套措施協調好，你就功德圓滿了，我們的電子商務也才能真正走得出去，到時候即使還沒有簽完 FTA，我們還是可以活，這是真的！如果主委要看這家中小企業，我可以帶你去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就創業拔萃方案所做的專案報告，我分析出幾個結論，第一就是所有委員都同意這個方向，惟對內容的部分，大家都有意見，包括你們所選擇創業園區的地點，基本上，有關創業的部分，行政部門中不僅僅是國發會在做，還包括客委會、經濟部及文化部等等，也都有在做與創業相關的補助個案，也就是說，創業這件事不是只有存在於某個特定的產業，事實上，不論是做硬體的製造或軟體的設計，每個產業都需要有創意或創業的思維，否則，就會被這個時代所淘汰，這個觀念大家都是同意的。

站在國發會的立場，本席期許你們要站在整個國家策略的目標來看這件事，也就是說，國發會不是台北發展委員會，但我光是看你們在地點的選擇上就非常沒有創意，你們好像一直是以台北為首都的這樣一個觀點來思考整個國家政策的發展，忽略了城鄉均衡的發展，殊不知這些都是讓我們國家均衡發展的重要一環，缺一不可，但國發會這次所選擇的創業園區竟然在台北花博閒置的空間，經費編列 2 億元，許多委員都已明白指出這絕對不是一個很好的想法，我認為光憑這一點就非常沒有創意，因為要在台灣發展創意，只要走出台北，就會發現有許許多多地方都很適合，坦白說，台北這個地方根本不差你們補助他們 2 億做這樣一個創意園區，但是其他還有許許多多地方卻是非常需要中央政府在資金上的挹注。

今天我們討論創意產業的發展，老實說，這已經沒有國界的限制，舉例來說，台東舊的糖廠園區就是非常適合發展創意產業，另外，還有許多在台糖名下閒置的土地或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以台東特有的好山好水，如果政府願意像關心首都這樣來關心台東並以資金挹注其發展，我相信當更能吸引有志創業的年青人願意遠離都市的城囂到台東來發展，這對於國家均衡發展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否則，以你們現在所選擇的地點，我們實在無法認同。

另外，你們所選出的諮詢委員，包括工總或是一些大企業的老闆，也許他們過去在各個領域都非常有成就，所以，我不否認他們在那個時代對社會所做的貢獻，但我仍認為這些諮詢委員被選出來也非常沒有創意，因為他們已遠離其本身創業的年代已經很久了，所以，他們不一定能貼近時下一般年青人的想法，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也許委員沒有注意到裡面還有一些現正從事創業的工作者。

劉委員權豪：那是當然，而且，事實上我也沒有否定這些人對社會所做的貢獻，因為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創意拔萃方案，光是對你們選擇的地點，以及所找的諮詢委員，我個人就認為很沒有創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劉委員權豪：因為就創業這件事情，目前各部會都在做，所以，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們應針對整個國家均衡發展的策略，統合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我沒有反對大家一起來做創業的工作，惟現今國家的發展是否一定要等同於大企業國際化或全球化，我相信這個世代都對這個問題已提出反思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創業園區恰恰不是大企業。

劉委員權豪：對，但你們也確實沒有走出台北市，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方案只是我們一個起步。

劉委員權豪：這個起步也可以不用挑在台北市，當然，我認為也不一定要挑在台東。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挑在台北市也沒有錯啊！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才會說主委推的方案都是以台北市的立場來做思考，正因為我認為你是國發會的主委，因此，你應該站在整體國家均衡發展的立場來看待這個方案的推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還有其他的計畫，並非所有計畫都要在台灣每個點做同樣的事情，舉例來說，我們在花東地區推出花東六計畫產業，施行的範圍包括花蓮及台東等地；另外，我們在離島地區也有別的事情要做；同時，最近我們也在南部推動與海洋相關的產業……

劉委員權豪：政府在花東地區有一個 400 億的花東發展基金，推動花東各項建設，我當然知道，但針對今天所談的方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講的是花東六計畫產業的推動方案，不是花東發展基金所推的方案。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所講的是創意拔萃方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方案並不是要統一在全島每個地方複製。

劉委員權豪：主委，創意這件事情，全島都需要；或者說鼓勵年青人投入創業這件事情，全島都需要；也就是說，鼓勵年青人發揮他們的創意，全島都需要；甚至鼓勵年青人在地生根，全島都需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所推出的花東六計畫產業發展方案中，也包括對創意的支持。

劉委員權豪：我要再次強調：各行各業都需要創業這件事，而且，全台每個地方都需要，你們應該鼓勵年青人在地生根並發揮自己的專長，這件事情全島都需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花東六計畫產業發展方案中就有這一環。

劉委員權豪：今天我們來談你們推出的創業拔萃方案，你們以二億元挹注在花博的閒置空間裡面，打造一個創意與創業園區，光是選擇這個地點，我覺得是可受公評的，我個人以為應該有更好的選擇，甚至不是我個認為如此，其他許許多多委員也都抱持相同的看法；當然，你們不一定非要選擇東部，但你們可以走出台北市，因為同樣這筆錢花在別的地方，依然可以鼓勵很多在地的產業發揮其特長。畢竟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不就是要統合文化部、經濟部及客委會等部會推動的創意與創業發展工作？今天大家既然都認為創意與創業是未來我們國家整個發展的一件重要事情，那麼，國發會就應該統合各部會的資源來做更有效率的事情，難道不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行政院有成立一個創新與創業會報，在這中間各部會有不同的分工，以我們國發會來說，也承擔其中一部分的責任，跟我們本身所推的計畫亦能相結合；至於其他部會，包括幾位政委在內，共同督導不同的層面。

劉委員權豪：在此我要再次要求國發會應就整體國家的發展，特別是在現今這個時刻更要思考如何加強在地化跟國際化與全球化之間的關係，個人認為整個國家的發展不應只投入大企業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思考模式，而是應該落實在地化，鼓勵年輕人創新與創業；同時，我們更需要走出

以台北市為主的觀點來看待整體國家的發展。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張委員嘉郡、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邱委員志偉、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管委員碧玲、陳委員碧涵、蕭委員美琴、賴委員振昌、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劉委員建國、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秉叡、鄭委員汝芬及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有李委員慶華、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及鄭委員汝芬所提出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復知本委員會。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復知本委員會。

李委員慶華書面質詢：

1. 央行彭淮南總裁認為油價下跌不管是對全球經濟、對台灣都好，消費者開支減少，就能增加消費，並帶動全球 GDP（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美銀美林全球研究部估計，國際油價每跌 10%，台灣 GDP 可增加 0.25%，貴會預計明年的 GDP 會因為油價下跌增加多少%？

2. 國際油價下跌、企業營運成本將降低，增加獲利。貴會在 104 年度有何政策誘因，促使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增加薪水？

3. 創業拔萃方案選定花博公園現址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貴會是否有與新任市長溝通過？是否獲得支持？

4. 創業拔萃方案對創業移民的最低資本門檻要求 600 萬元，相較於同為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只要台幣 120 萬，門檻比新加坡高 4 倍，對於新創應用軟體公司仍有高額門檻，如何吸引創業移民來台創業？貴會能否參照新加坡，降低創業移民投資門檻？

5. 貴會以編列 5,000 萬，委辦民間營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但卻需另由國發基金撥用 2 億元修繕場地，等同每坪要花費 6 萬元以上，考量政府財政遠較往年更為艱困，請貴會審慎檢討修繕費用以符撙節原則。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行政院召開經貿國是顧問會議，協助青年創業列為重要議題，國發會也正提出「創業拔萃方案」，參考新加坡 Block71（Blk71）創業生態園區概念，擬引進國內外育成、創投、專業師資，於台北市中山足球場舊址打造三千坪的國際化創新創業群聚，預計每年吸引一百家新創企業進駐。國發會方案僅聚焦於排除法規障礙與引進國際資金，考量工作環境配套，以「青年共用創業空間」協助青創。

新加坡 Blk71 原為一棟老舊的七層樓工廠辦公房舍。二〇一一年，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為了將校園創新研發能量應用到社會，帶動青年創業熱情，遂與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新電投資公司合作，啟動 Blk71 創業孵育計畫。該計畫全面翻新 Blk71 建物，改善創業環境，搭配創業支持誘因，吸引約一千名創業家以及二五〇家新創企業、創投及育成機構進駐，成功建立資通訊與數位媒體產業群聚。受到 Blk71 成功試點經驗的鼓舞，新加坡標新局與裕廊集團於今年初宣布啟動 LaunchPad 計畫，聯手開發一個五公頃大的新創企業與育成園區，包括既有的 Blk71 與其周邊

兩棟新建物 Blk73 與 Blk79。預計今年底園區完工後，可吸引五百家新創企業與二千名創業家進駐。青年共用創業空間是 Blk71 協助青創的亮點。隨著資訊網絡興盛廣布，工作不再侷限於傳統辦公室，隨時隨地都能創意投入，創業家只要一張桌子、一部電腦、一個置物櫃與便捷的網路系統，便可彈性自由工作。在青年共用創業空間裡，創業家僅需支付廉價租金，就能成立微型辦公室，免除創業初期資金捉襟見肘的難處。

青年共用創業空間要成功運行，基礎教育訓練方面，要能實踐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搭配多元的知識饗宴與訓練，例如實作扎根、新知學習、產業動態、典範薪傳與成果展示等內涵，將工作、學習與生活充分連結，發揮工作能量加乘效果。尤其來自不同領域但志同道合的青年齊聚一堂共同工作，可形塑互助氛圍、匯聚知識、共享資源，促進創業家協力成長。政府應該多注意年輕人的就業競爭力及如何創業的問題。首先社會普遍認為幾年的教改下來，台灣的畢業生同質性太高，缺乏專業，工作態度不佳，一心一意嚮往輕鬆的白領生活。技職的專業教育可使學生學習一技之長，是教育政策應該盡速翻轉。其次，對於已經畢業，剛出社會不久的新鮮人，各式的職業訓練及公司行號的在職訓練，都是培養競爭力的不二法門。這一代年輕人出生在網路及民主的時代，習慣輕鬆獲得並處理大量資訊。如何鼓勵將年輕人的創意化為經濟動力，同時應更進一步鼓勵年輕人創業，創造一個能讓年輕人發揮熱情的事業，是政府應該要去積極規劃！如何透過政府結合企業，協助營運管理，結合體驗式創業教育、創業支持、企業參與，有效地搭建產學合作橋梁，讓不同領域的人才在此交會，發揮腦力激盪的合作綜效，形成經濟規模效益。大專校院也廣為活化校園場域，建置青年共用創業空間，輔以創業課程，應能讓一處處的青年圓夢舞台，萌發台灣青年創業的在地生命力。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在昨天主計總處剛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為 0.61%，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民生物資漲幅更達 5.35%，是近 6 年來最高，雖然油料費最近一直跌，跌幅達 2 成 1，但在外食費的部分，漲了 4.48%，已經是連 6 個月漲幅超過 4%。

去年底的時候，國發會曾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3.1%到 3.7%，失業率則是低於 3.9%，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漲率、不超過 2%，對於這樣的預測數字，主委您還是一樣樂觀嗎？這樣的預測數字，符合實際社會民情嗎？

二、請問主委，對於國內整體經濟景氣，您覺得有沒有開始回溫了？

在景氣回溫的大環境下，您覺得，企業有沒有加薪的空間？而企業薪資的漲幅，您覺得應該漲多少百分比才合理？政府部門的薪資部分，應不應該跟企業有連動的關係、做一個類似的調整？

三、就本席瞭解，「創業拔萃方案」可以說是國發會在加速推動我國創新產業上一個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在本月的 11 日至 14 日也將舉辦創新創業工坊和高峰論壇兩項活動，請問主委，在方案的前置上，目前辦理的狀況？

本席也在國發會的報告中看到，國發會規劃了很多相關的發展願景、推動策和做法，但也提到了，在我國，阻礙新創事業成長有三大問題，國內法規限制較多，不利小型新創成長、早期

擴展資金不足、國際鏈結偏弱；本席想請問主委，那三大問題，有沒有一個推動、解決的時程？

本席認為，不管是資金、國際鏈結，都是只要肯努力、積極推動，都能夠循序漸進跨越的門檻，但在法規限制上，國內常常因為過多的限制阻礙了經濟的發展，像 104 年度國發會的預算，在預算審查時，「創業拔萃方案」也有被凍結，這個部分，請問主委，如果沒有順利解凍，對於我們整個「創業拔萃方案」的影響？

新聞報導上也提到，主委您不「排斥」拜訪台北市柯市長，來力促花博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順利推動，請問主委，您會不會規劃主動與台北市長做政策的交流？就整個計畫來看，預期可以為國內帶來的產值效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邁入高齡化社會，再過五年更有可能發生人口零成長；我國「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社會方面，提到將整備長照服務資源，完善高齡照顧，但就衛福部的「長照十年計畫」102 年預算約 4 億兩千多萬，服務涵蓋率僅 31.8%。

1. 請問主委，我國在十年內將有七十二萬人需要老人長期照護，但目前我國長照相關工作人員數約為 22,670 人；現有的預算及人員只能照顧八萬餘人，該如何因應？

2. 請問主委，台灣老人的健康照護方面因有健保，在醫療資源上雖不致匱乏，但社會照護系統方面人力、專業缺乏，是不是應值速建立長期照護體系，對不同狀況的老人（獨居老人或有偶老人）建立不同的配套服務，從問安、送餐到陪診、陪伴等，提升長期照護品質？

3. 請問主委這樣下去勞動力勢必缺工嚴重，未來我國的勞動力在哪裡？

4. 主委有提過運用工時銀行概念，鼓勵中高齡婦女重回勞動市場，請問主委這些婦女與勞動市場脫勾許久，是否有相關措施讓她們能重新銜接得上？

5. 許多國內人才外流嚴重，有些學生出國求學後就留在國外求職，請問主委我們的就業願景在哪裡？要怎麼讓這些人才留在國內？

國發會經過多方評估後，選擇：「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 11 項跨部會的計畫，進行跨部會的考核，也將讓開放民眾參與考核，預計會把計畫執行的相關資訊放在網站上，傾聽民眾的聲音，由過去從供給方（政府）的角度管考，改為從需求方（民眾）的角度來管考，以落實公民管考的精神。

6. 請問主委，政府許多計畫都涉及上、下游的銜接，例如治水既是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的事，也與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內政部的下水道工程有關，雖說部會各行其事，各自考評，難以發揮最大綜效，但會不會因為各有專業問題，反而造成考核上的問題？

7. 請問主委，跨部會的考核在實施上有無困難，會不會因為跨了太多單位反而降低行政效率？

8. 請問主委，此公民考核的方式該如何實施？考核的指標如何設計？

主席：今天會議的最後我要跟主委及國發會的列席官員再講幾句話，就是今天有好幾位委員對國發會提出的創業拔萃方案都有一些想法與看法，綜合各位的意見，我們是絕對不會反對這個計畫

，但就如同剛才劉權豪委員所講到國發會的定位，你們究竟該如何推動這個計畫，包括園區的選定等等，事實上，在目前各部會已經設立這麼多園區的情況下，我們的確要好好思考這個園區設立後能發揮多大的功能。誠如劉委員所說，創新與創業是全台各地都需要，我也呼應劉委員的建議再次強調，未來這個園區的設立，真的不要再侷限在台北市，持平而論，目前在台灣各個角落有很多發展很成功的創新、創意產業案例，都是值得大家好好思索，今天從一早大家一路的質詢，我們所質疑的是園區地點的選定是否適當，絕對不相信國發會跟台北市產業基金會之間有任何勾結之情事，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政府連續 3 年補助花博展館的維護，至今仍未看到有任何成績出來，現在看到你們又以這個方案投入資金，並重新做修繕的工作，所以，我們實在不能認同你們對園區選址的立場，台灣有這麼多好地方可以做選擇，剛才丁守中委員提到即便是在台北市內也還有很多好的地方，可以供你們選擇；另外，楊瓊瓔委員認為台中也是一個可以選擇的好地方，賴士葆委員更認為國發會不如在台灣各地廣設這樣的創意與創業園區，連本席都質疑即使你們幫花博完成修繕的工作，有創意與創業心志的人真的就會進駐嗎？我覺得不見得如此。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法令的鬆綁，包括剛才江啟臣委員所提到幾個實際案例，真正有心想創新或創業的年青人不僅在經營場所得不到政府的幫忙，甚至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令還會扯他們的後腿；我們常聽到社會有這樣的呼聲，就是：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但事實上，目前國內中小企業可以說是哀鴻遍野，很多時候當他們希望政府伸出援手的時候，政府不但沒有適時伸出手給予支援，反而是雨中縮傘。

基本上，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能積極扮演雪中送炭的角色，而不是錦上添花，但要真正做到談何容易！當很多有心創業的年青人或是勇於創新的中小企業求助無門的時候，我們都看不到政府伸出援手。在我身邊有很多親人都是出自公務系統，所以，我不會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很多公務系統的從業人員常常會說：我只要做好份內的事，領我的薪水，其他干我什麼事！畢竟中小企業賺錢的時候，我也沒有從其中賺到什麼好處。但俗話說：「身在公門好修行。」政府部門到底該為我們的中小企業做哪些事，是不是該繼續守著一些已經僵化的法令規範？

一直以來，我們鄉下當父母親的都有一個傳統，就是孩子在大學畢業後都希望他們能先考上公職，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的孩子若能當上公務人員，就是擁有鐵飯碗，一輩子都會有飯吃，但很少有家長會對其子女說：「你們當上公務人員之後，不僅可以一輩子有口飯吃，同時，又可以造福社會與人群。」甚至更少家長會對他的子女講：「去考公務人員，因為這樣才可以造福社會與人民，同時，也可以貢獻自己的才華與專業。」也就是說，做父母親的鼓勵孩去考公職，通常第一句話就是「以後就會有口飯吃」，正因為這句話才養成今天公務人員做事的心態。

如今我們看到新上任台北市柯市長推動所謂的柯 P 新政，有學者專家對他這樣極端化的管理方式，質疑會不會讓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降低，因為公務人員是為老百姓服務的，結果柯 P 竟然把他們當成人犯管理，至少要給他們一個自由的寬度，對這種說法我也贊成，但是不是所有公務人員都有一顆為人民服務的心？實不無疑問。當然，我絕對肯定公務人員的付出，但我這一路走來所接觸過的公務人員，他們是否都一直抱持著為人民奉獻、為人民服務的熱忱，我真

的語重心長，以上所說都是題外話，現在我們回到主題，坦白說，對國發會的定位，我們一直把它視為小內閣，因為他可以把整個國家資源的運用與處理做很好的規劃，而不是站在局部的狹隘觀念，所以，國發會可以做得事很多，但重要的是有沒有具備積極性，剛才聽到江委員提到他所協調的一個案例，其實，我們立法委員不僅是江委員遇到協調困難，就以本席為例，跟很多部會的協調也都讓我覺得很無力感，這就是我們一再指責行政部門之間橫向的溝通常有誰也不用誰的原因，試問，一個法令的鬆綁有那麼簡單嗎？我們卻看到行政部門常為此顯得有氣無力；以政府這麼龐大的機器來看，最怕的不是上級交代下級的直線溝通，而是怕相關行政部門之間的橫向溝通，之前我曾為了一條砂石專用道協調了 5 個部會，剛開始的時候他還說，不是我的事情，因為怎樣，又怎樣。理由一大堆，我不厭其煩的協調最起碼超過了 6 次，好不容易才成功。所以我說，政府在橫向上要修一個法令，並沒有那麼簡單，要拋開本位主義，真的沒有那麼簡單。不好意思，只是今天的議題讓我感觸很多，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動這個方案時，不是怕你們花錢，而是錢要花得有價值，不要因為花下去的錢是政府的錢，不是從我們的口袋拿出來的錢，所以花下去都不會感覺到痛，今天如果是老闆要拿出幾千萬或是 2 億元來投資產業，但是失敗了，可能因為這樣就要跑路了，但是政府不會啊！政府拿錢出來投資，若做垮了，你又奈我何，監察院的審計單位叫你寫一個審查報告，又給你一個彈劾，又能怎麼樣？還是依然故我啊！畢竟錢不是從我的口袋拿出來的，今天如果是從我的口袋拿出去的話，我跟你講，每個人算的比誰都還「精」啦！這就是現在最大的困難點。

接下來希望大家再加把勁，我們希望台灣的經濟能夠發展，也希望我們真的能有一個好的園區，有一個創業發展的地方，讓我們的年輕人也好，創業人士也好，能夠有一個很好的工作空間跟環境，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也是應該繼續全力推動的，而我們也一定會全力配合。我們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管碧玲 王進士 李鴻鈞 蔡其昌
陳雪生 楊麗環 陳根德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桐豪 廖正井 周倪安 賴振昌 陳碧涵
顏寬恒 邱文彥 蕭美琴 蘇清泉 葉津鈴 呂學樟 黃昭順 吳育昇
陳明文 羅明才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廖國棟 吳育仁 林滄敏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航政司	專門委員	林榮政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范志強
財政部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曾志雄
商業司	研 究 員	金瑞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

主 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報告後，未進行詢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另作說明。)

決議：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下週三繼續討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進行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及提升服務品質。102 及 103 年國際機場協會（ACI）舉辦的機場服務品質（ASQ）調查，連續 2 年進入分組前 3 名，顯示機場公司的努力已逐步展現佳績；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機場公司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賡續辦理第三航站區細部設計及國際競圖、機場道面整建工程、第二航廈擴建計畫及強化機場保安服務，培植機場保安專業人才，期以全新機場建設及優質服務，建構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帶動國家經濟發展。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預算合併總收入編列 149 億 2,756 萬 9 千元，總支出編列 110 億 7,976 萬 3 千元，稅前淨利 38 億 4,780 萬 6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8 億 9,323 萬 5 千元。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請機場公司尹董事長向各位委員作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尹董事長就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進行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公司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壹、前言

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迄今屆滿 4 周年，營運量逐年攀升，102 年度桃園機場服務旅客量創下歷史新高，高達 3,070 萬人次，並連結全球 160 個國際航點。隨著 102 年第一航廈擴建計畫完工，103 年起賡續推動各項航廈內外基礎設施與軟體服務措施，逐步啟動各項更新及汰換工程，包括道面整建（跑道及滑行道系統）及助導航設施提升計畫、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

隨著機場各軟硬體設施與服務日趨完善，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也逐漸獲得國人及國際旅客肯定。例如 102 年度國際機場協會（ACI）舉辦的全球機場服務品質（Airports Service Quality, ASQ）頒獎典禮，桃園國際機場在 2,500 萬至 4,000 萬運量分組中，獲頒第 3 名的成績，本公司不僅已連續第 2 年進入分組前 3 名，該次頒獎典禮本公司更獲頒年度服務品質卓越榜特別獎。

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完成第三航站區規劃作業及重大建設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預計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及設計監造招標作業。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計畫，第一階段機場南跑道（05R/23L）預計於 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前正式啟用。

以下謹就本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貳、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截至 11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預算案數 129 億 8,985 萬 5 千元，審定決算數 142 億 4,102 萬 5 千元，差異主因係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活化航廈空間使用，致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二）102 年度本公司總支出預算案數 101 億 6,491 萬 1 千元（不含所得稅），審定決算數 95

億 146 萬 2 千元（不含所得稅），差異主要因素係撙節租金與利息費用、用人費用等所致。

二、103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本公司全年總收入預算案 140 億 8,100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25 億 9,688 萬 5 千元，實收數 138 億 2,554 萬 6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109.75%，主要係因機場服務費收入、租賃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本公司全年總支出預算案數 105 億 1,236 萬 3 千元（不含所得稅），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91 億 2,713 萬元（不含所得稅），實支數 86 億 2,616 萬 9 千元（不含所得稅），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 94.51%，主係因節約服務費用所致。

參、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以飛航安全為先，秉持正直、專業、熱情及創新等核心價值推動各項革新，我們不只是個機場，我們努力成為全球旅客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用心連結世界。未來將持續朝三大工作構面繼續努力，包括「一、旅客服務滿意構面」、「二、基礎設施強化構面」及「三、國際接軌構面」，說明如下。

一、旅客服務滿意構面

（一）創造空間與時間給旅客

1. 擴大通關空間與能量—新增安檢線及加速推廣自助通關系統：自 103 年 6 月份起，本公司分階段擴大及收回房舍轉換為安檢空間、增設 5 條安檢線、支援移民署增設自動查驗通關設施、協助宣傳外籍旅客申辦常客證等。使旅客通關速率提升、航廈作業能量大幅增加，有助於提升旅客對機場滿意度。

2. 擴充團體報到設施—繼 103 年度完成新增第二航廈團體旅客南側報到櫃檯工程後，刻正加緊趕工擴建第二航廈北側團體報到櫃檯，俟完工後第二航廈行李托運服務容量將增加每小時 1,440 件。

3. 積極與桃園捷運公司協調於台北車站辦理預辦登機服務相關作業細節，未來旅客可在台北車站完成報到，行李提前抵達機場，讓旅客輕鬆托運，放心旅行，創造更大的時間、空間彈性。

（二）依據機場服務評比對症下藥，旅客服務更臻滿意

作為機場服務的整合者，本公司成立整體服務溝通平台，並按照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ASQ）的綜合評比分析結果，歸納有待各夥伴共同努力的方向，將與各公務單位（包括航警局、海關、移民署等）、航空公司、及零售商、餐飲業者共同努力，達到服務滿意最大化的目標。

（三）引入台灣文化創意與體驗，創造停留經濟

1. 以航廈內主題候機室全面導入文化體驗，打造知性與感性兼具之特色服務空間，打造獨一無二之國際機場特色。

2. 提供多樣化商業及餐飲服務，提高旅客選擇性，結合台灣地方及產業特色，吸引旅客及社區民眾，創造停留經濟。

二、基礎設施強化構面

(一)持續推動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計畫

103 年底將完成南跑道（05R/23L）系統由 3,350 公尺延長為 3,800 公尺，提升儀降等級為 CAT II，預計在 104 年農曆春節期間提供雙跑道服務，春節後 104 年 3 月開始進行北跑道系統（05L/23R）之整建工程，預計於 105 年春節前完成主跑道工程，恢復雙跑道運作，屆時桃園機場將以兩條全新跑道提供飛航服務。

(二)強化基礎管線品質—防水與電力改善行動

持續招募專業級工匠技師，引進老師傅的專業與豐富經驗，診斷航廈管線，並將建立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等系統，有效管理並即時維護與預防管線問題再次發生。

(三)T3 新建、T2 擴建計畫及機電設施汰換更新

1. T3 新建計畫設計與施工：

展望未來客運成長趨勢，第三航站區重大建設計畫現正提報行政院核定，預計 104 年第二季正式展開細部設計與國際競圖作業，為利計畫進行已優先同步推動滑行道西移及航空科學館拆遷等先期建設計畫。

2. T2 擴建計畫：

桃園機場 102 年旅客量已達 3,070 萬人次，預估未來將持續成長，超過桃園機場兩座航廈（3,200 萬人次）的設計容量，為及早因應快速成長的營運量，確保國際機場應有服務水準，本公司將擴建第二航廈使用空間及基礎設施，增加旅客報到櫃檯、自助托運及等候空間、擴大安檢、證照查驗區、增加旅客轉機休憩、免稅商業空間等，解決服務設施與航廈空間不足之現象，期能提供舒適之航廈空間與服務設施給旅客，提高服務品質。

3. 機械設備更新汰換：

為提升設施與服務品質，將推動航廈機械及設備更新汰換，主要工項包括橋氣橋電暨第二航廈空橋設備採購計畫；第一、二航廈空調系統整建等項。

三、國際接軌構面：

繼 103 年成功主辦國際機場協會（ACI）三一論壇會議（Trinity Forum）後，本公司將持續與國外機場專業組織及標竿機場交流及專業學習，吸取並引進先進機場的營運管理經驗，作為制度面與營運面的改善參考，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行銷臺灣。

肆、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機場旅客服務：

預計機場旅客服務 3,162 萬 2,669 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2,953 萬 1,796 人次，增加 209 萬 873 人次，約成長 7.08%。

(二)航空器服務：

航空器服務 20 萬 7,000 架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萬 2,000 架次，增加 1 萬 5,000 架次，約成

長 7.81%。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149 億 2,7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億 8,100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4,656 萬 7 千元，約 6.01%。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支出 110 億 7,9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5 億 1,236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6,740 萬元，約 5.40%。

(三)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計稅前盈餘 38 億 4,7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6,863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916 萬 7 千元，約 7.82%，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利 31 億 9,053 萬元，提列法定公積 10%，計 3 億 1,905 萬 3 千元、及特別公積 25%，計 7 億 9,763 萬 3 千元後，其餘 20 億 7,384 萬 4 千元，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18%提撥予桃園縣政府，計 3 億 7,329 萬 2 千元、82%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計 17 億 55 萬 2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8 億 9,323 萬 5 千元，分述如下：

(一)土地改良物 13 億 2,435 萬 4 千元。

(二)房屋及建築 4 億 4,426 萬 8 千元。

(三)機械及設備 8 億 4,311 萬 6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8,402 萬 9 千元。

(五)什項設備 9,746 萬 8 千元。

伍、結語

桃園國際機場做為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核心，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作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係衡酌往昔經營實績及未來趨勢編列。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挹注及擴大航空服務運能，與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期望藉由各項建設的逐步推展，帶動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由於元旦假期即將來臨，所以本席於本委員會

一再提醒交通部，務必做好元旦假期的輸運計畫！本席一再要求交通部不要毀了民眾的元旦假期，結果你們還是毀了民眾的元旦假期！以 1 月 3 日為例，雪山隧道（國道 5 號）湧入 259 萬車次，較 187 萬車次的年平均量高出 1.39 倍！這並非突然增加的，因為在歷次的連續假期中，國道車流量都越來越高，所以我曾一再提醒你們，不要毀了民眾的假期。請問交通部做好國道管制了嗎？大眾運輸做了嗎？轉乘系統做了嗎？國道管制後的替代道路做了嗎？請部長在此給民眾一個交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今年四天的元旦連續假期而言，我們並沒有歷史經驗，過去連續假期大多是三天，或者是五天以上，這種四天的……

李委員昆澤：怎麼會沒有歷史經驗？去年的連續假期已一再出現塞車狀況！

葉部長匡時：國道 5 號真正塞車的地段都在地方道路上，就國道 5 號本身而言並沒有這麼嚴重，至於塞車的主要問題則出在回堵！為何？因為太多私家轎車進入宜蘭。我們一直在推動國道 5 號公共運輸，如從台北到宜蘭的客運，但到宜蘭後的地方接駁確實不夠理想，爰此，我們已經責成……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些問題我之前都提醒過了，所以不要把問題歸咎於沒有經驗，或者因為車流量突然增加所致！我已經說過，在歷次的連續假期中，這種高度擁擠、塞車的狀況屢見不鮮；元旦假期前我也提醒過部長，不要毀了民眾的元旦假期，結果從羅東搭國道客運到台北，竟然從下午五點二十分坐到午夜時刻，足足七個小時才到台北，部長，你對得起民眾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與公路總局、運研所及宜蘭縣政府討論有關地方交通的管理問題，因為首先必須增加地方公共客運的轉乘及服務，其次是停車場及警力亦不足，因此，與地方政府更密切的合作是重點之一，其實這些問題在風景區管理上，我們已經累積了很好的經驗。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些問題我都提醒過你了。元旦假期是連續假期，天氣也不錯，而宜蘭更是大台北地區七百萬民眾出外旅遊的首選，可是每一次假期都發生這種狀況！為此，我一再提醒部長，所以部長毋須怪罪地方政府，或者怪罪車太多！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思是說就這部分而言，我們確實需要檢討與改善。

李委員昆澤：之前我已經在交通委員會多次且嚴肅地提醒部長，做好替代道路規劃，做好大眾運輸系統及轉乘系統的規劃，並要求交通部與地方縣市政府就相關的管制及風景區、遊樂區道路等做好規劃，這些我都提醒過了！但每一次交通部都讓民眾失望，導致民眾對你們根本沒信心！而民眾也每一次都猜中，一定又塞車，一定又塞車，好像元旦假期一來，交通部也跟著放假了，民眾抱怨不斷！部長，春節連假即將到來，本席給你們最後一次機會，請交通部針對國道輸運，尤其是國道 5 號的春節輸運計畫成立小組，儘速與地方縣市政府、國道客運及地方客運業者，研擬好公共運輸與轉乘系統，也就是所謂的門對門規劃系統，讓搭乘台鐵或客運的乘客到站後可以立刻轉乘其他公共運輸到達遊樂區、風景區，乃至重要的地方鄉鎮車站！

葉部長匡時：這是我們必須積極去做的，在春節期間，尤其是宜蘭地區，我們會加強與宜蘭縣政府的合作與協調。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成立小組來做規劃？

葉部長匡時：這個沒問題，我們會做。委員剛剛提到替代道路，但其實問題不在替代道路，因為高速公路的速度並沒有特別差，而是到地方後，湧入了太多車輛，導致地方交通打結，所以還是得想辦法不要讓那麼多車到宜蘭去！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必須不客氣地說，不要睜眼說瞎話！說高速公路、國道 5 號上沒什麼車……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說沒什麼車，我是說沒有想像得那麼嚴重！如果地方交通打結的問題能解決……

李委員昆澤：本來就很嚴重，一天湧入 259 萬車次還不嚴重嗎？

葉部長匡時：車子太多的話，就是想辦法減少車子。

李委員昆澤：從坪林行控中心來看國道 5 號，宛如一條不動的巨龍。你說都是地方的車……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應該瞭解我的意思。據我的瞭解，國道上最慢的速度都還有 40 公里，問題在於地方車輛上不來，因為塞了太多車輛了，所以基本問題是如何減少車輛……

李委員昆澤：1 月 3 日那班客運是從羅東上國道的，結果竟然在國道 5 號上塞了近七個小時！沒想到部長說這不是國道的問題，而是地方道路的問題，這種推卸責任的態度……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在推卸責任！我要強調的是，公路總局必須與地方政府做好協調，把地方的週邊道路弄好，否則即使有了替代道路，也只是讓更多車子到宜蘭，問題依舊沒有結果！所以我的意思是，必須整體一起進行規劃。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曾一再提醒部長，要注意國道管控、替代道路規劃、公共運輸提升、相關轉乘系統的配合與地方政府的默契，但你們都沒有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改善。

李委員昆澤：每次假期，每次都被打爆！每次都讓民眾怒不堪言！部長，你要給民眾一個交代！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改善。

李委員昆澤：國道 5 號與西部道路不一樣，西部有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還有高鐵、臺鐵及省道和其他替代道路，可是東部不一樣，尤其是宜蘭。宜蘭只有雪山隧道，只有臺鐵，而且替代道路少，只能從坪林或更少車輛行走的濱海道路過去。不過到宜蘭後，相關的道路規劃與配合都沒有！部長，這不是我們第一次討論塞車問題，過去交通委員會曾一再提醒你們，而在元旦假期開始前，我也一再呼籲、要求並提醒部長注意，不要毀了民眾的元旦假期！部長，元旦假期你在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沒有做什麼，倒是與一些局長一起瞭解交通狀況。

李委員昆澤：有到坪林行控中心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去。

李委員昆澤：因為上不了高速公路，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在假期中，我並不希望我個人再去增加交通量，而且在家中看手機、與各局長聯絡就可以瞭解狀況。

李委員昆澤：民眾塞在路上，結果你在家裡看手機？部長，我要不客氣地說，這不管對交通管控，

或者民眾所賦予部長的責任而言都是失職！你不但毀了民眾的元旦假期，也沒做好對部屬的督促！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很清楚，事先的防範與工作必須先做好，因此在春節前，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把工作做好，我想這才是重點。畢竟當發生狀況，地方交通都打結時，不管怎麼處理都已經太晚了！所以事前的防範才是更重要，更需要努力的。

李委員昆澤：我想春節的交通問題還是那兩個：國道塞車與臺鐵一票難求！請問部長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再次強調，就國道 5 號而言，必須增加公共運輸供給，而非國道 5 號一塞車，就要其他車輛走台 9 線、濱海線等替代道路，因為整個宜蘭根本容納不下那麼多車輛！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才說公共運輸與轉乘系統都必須提升運量啊！

葉部長匡時：公共運輸的量已經夠多了，所以現在我們會做好地方的接駁系統。

李委員昆澤：當公共運輸與轉乘系統沒有建置好時，民眾當然就會自行開車過去了。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這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第一點。至於臺鐵一票難求的問題，我們會儘可能增開班次，像委員很關心的紅眼班次問題，對此我們會提出優惠票價，希望民眾儘量在離峰時間搭車，不要選在尖峰時間出發。

李委員昆澤：紅眼班次是我提出的，試辦時非常受到民眾歡迎，幾乎班班客滿……

葉部長匡時：對，所以我們繼續在做。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票價應該要降得更低……

葉部長匡時：沒錯，我們是有在降低。

李委員昆澤：折扣的優惠更要降到六五折，讓民眾更有搭乘紅眼班次的意願。

葉部長匡時：過去只有九折，今年會推出七折班次，為的就是疏導民眾於離峰時段搭乘火車。

李委員昆澤：最後，當人潮高度湧入風景區與遊樂區時，除了旅遊品質不佳，更因為塞車回堵到國道，我認為這問題也非常嚴重，部長，你要對此督促部屬好好規劃。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春節假期又要到了。如同我在元旦前提醒你，不要毀了民眾的元旦假期一樣，在此，我要嚴肅地提醒部長，不要毀了民眾的春節假期！現在距離春節假期還有一段時間，請部長注意！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桃園換黨執政了，對於桃園航空城，有關許多土地徵收的制度與政策，桃園新任市長已經一再宣稱，有些土地不准變更以及徵收，假如是這樣，那麼桃園航空城的計畫能如期完成嗎？部長有沒有跟新任市長好好溝通？否則執政者換人，政策整個改變，現在是不是把桃園航空城所有的規劃，包括土地徵收的問題，以及許多原來的規劃，所謂的蛋黃、蛋白，整個規劃都打亂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桃園航空城分兩個區塊，分別為蛋黃及蛋白，蛋白

的部分主要是交通部對於桃園機場蓋第三條跑道所需要的，第三跑道需要哪些地，這是不會變更的，因此對於蛋黃的影響比較有限。而蛋白是桃園市政府自己要執行的部分，希望有產專區、住宅區以及商用區等等，鄭市長的說法是要重新檢視，事實上前陣子我們的政次想要跟桃園市副市長見面討論這件事，他們的回應是需要一點時間再研究，研究之後再見面，現在我們已經排定 1 月 21 日，將會就這方面跟他們討論，目前看起來，桃園市政府等於對蛋白區要重新檢討，所以進度可能會稍微慢一點，我們希望桃園市政府對這方面的檢討能夠快一點，否則計畫就會一直拖延，因為第三跑道的需求的確是非常大，運量一直在增加。

羅委員淑蕾：交通部目前所能夠主導的就是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大家都知道這是滿重要的，我們根據目前國際組織的規範，例如旅客成長率已經是在全世界排名前面的，在亞洲也是成長率最多的。那麼在目前第三航廈的規劃以及第三跑道未完成之前，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亦即第一跑道及第二跑道，現在兩個跑道，一個在整修，所以只有開放一個跑道，所以造成停留時間太長，也使得許多航空公司的油料耗用太多，大家都苦不堪言。

我覺得很奇怪，從我來立法院的第一天，就開始質詢，跑道整修的這麼慢，而且東補西補，沒有妥善的規劃，永遠都是南跑道整修完畢就關閉北跑道，等到北跑道整修完畢，南跑道又關閉，幾乎都只剩下一個跑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葉部長匡時：南跑道完整的翻修工程，大概在 1 月 8 日（星期四）就會正式對外啟用，這條跑道等於是一條全新的跑道，過去這幾年我們做的滑行道、跑道幾乎都是補修工程，不是完整的大翻修。南跑道整個翻修完畢後，我們就可以有一條算是非常好的跑道了，因為北跑道目前還是補補丁丁，有很多問題，很容易就出問題，所以等過完年之後，北跑道就要關閉來做大翻修，預計明年年底……

羅委員淑蕾：所以整個都很怪，這些問題已經這麼多年了，台灣幾乎都是只有一個跑道。

葉部長匡時：嚴格來說，那兩條跑道在十多年前就應該整個大翻修，但卻一直拖延，所以這個跑道補丁的問題非常嚴重，跑道的狀況的確很不好。

羅委員淑蕾：跑道補丁確實也造成飛航很大的危險，因為飛機在跑道上，將飛機輪胎刮得……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很不理想。

羅委員淑蕾：所以在國際上有個笑話，飛機降落時，即使閉著眼睛，也知道台灣到了。

葉部長匡時：但是等南跑道翻修完成後就不一樣了，南跑道就是一個全新的跑道，基本上狀況應該會改善很多，而且就算明年只有南跑道單一跑道運作，也會比今年的狀況好很多，因為北跑道也是一條很舊的跑道，常常因為氣候不佳等等問題，一下就關閉，變成沒有跑道可用，未來這種機率會大幅下降。

羅委員淑蕾：對，事實上你也很清楚，北跑道在 12 月 27 日出現坑洞，你派人去維修，花了 10 分鐘才修復，飛機慢了 25 分鐘才起飛，這樣的狀況跟政府的政策是無法配合的，政府一直鼓勵來台觀光，其實觀光開放的越多，機場負擔就越重，但是在機場不論是硬體或軟體設備都無法趕上，政府一直鼓勵來台，人來的越多，丟的臉就更多！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第三航廈的進度不會受到航空城土地徵收的影響而食言，因為土地已經

有了，也已經通過環評，所以第三航廈已經在規劃，但是等第三航廈蓋好，也是 6 年以後的事情，可能還是來不及，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啟動第二航廈的擴建，預計一年半至兩年之內，第二航廈將會完成擴建，增加 500 萬人次，機場才足以應付旅客的增量，否則現在的確非常吃緊。

羅委員淑蕾：為了籌措桃園航空城跟第三航廈的經費，或是籌措觀光發展建設的財源，你們現在要調漲機場服務費，從目前的 350 元調漲為 500 元，漲幅高達 67%，籌措財源的方式就是漲價，你們的理由是 27 年來都沒有調整價格，所以現在要調漲，而且代表使用者付費，我們其實都是支持的，可是在要漲價的前提之下，要讓人感受到服務品質是有改善的，但是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其實在桃園機場裡有很多的設施很老舊，可能是當年的興建跟規劃有一些錯誤，包括容量不夠、硬體設備很多的問題以及漏水等等。其實詢問很多人，桃園機場有什麼缺點，民眾很深刻就是漏水和廁所污水流出的印象，這很丟臉！國際上會笑我們的桃園機場會漏水。

回顧所有桃園機場發生的事情，真的是族繁不及備載，雖然桃機的總經理在 9 月 2 日的一場論壇中，提到要打造一座智慧型的機場，利用資訊跟電子化，並且兼顧機場、航空公司以及顧客三方面的權益，可是你們現在做的卻都是背道而馳，譬如以資訊來說，明明在機場裡，原來好好的中華電信，不知道怎麼搞的，卻換成遠通。所以很多人在機場，包括你們自己的員工都叫苦連天，網路經常塞車和當機，本來好好的一個公司，尤其是我們的國營事業，現在卻把好的中華電信趕走，卻換了一個最爛的，換成徐旭東的遠通……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容我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航廈電信的改善，我們是透過政府採購法的程序，公開招標，而由遠傳電信得標。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問你，現在有沒有人跟你抱怨機場的整個通訊品質比以前降低很多？

尹董事長承蓬：應該不至於，現在機場的 Wi-Fi，在國際旅客的評比上算是還不錯，當然會有一些……

羅委員淑蕾：那是你講的！那是自我感覺良好！

尹董事長承蓬：Wi-Fi 的部分難免還是會有死角，我們是根據檢測人員的檢測以及旅客的反映，我們會持續的改善，也會要求得標的電信公司一定要做好改善。

羅委員淑蕾：所有的硬體設備和軟體設備，包括人員嚴重的不足等等，這些問題都是需要做改善的，你們說要成立保全公司，我手邊有一份內政部航警局的一個統計表，顯示人員不足 35 人，但你們現在說招考的需求量是 148 人，為什麼差距這麼多？

尹董事長承蓬：基本上我們不執行航警所執行的部分，我們執行的包括機邊戒護以及管制區……

羅委員淑蕾：安全檢查大隊的缺額是 35 名，而你們的需求量是 148 名。

尹董事長承蓬：航警的安檢人力缺乏，還是要由航警局循程序提出人員需求。

羅委員淑蕾：我現在問你，他們的缺額量造成……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就我的了解，缺額是一百多個，但是三十多個缺額是警政署及人事總處同

意要增加給航警局的名額，並不表示三十幾個缺額就可以滿足目前的需求。

羅委員淑蕾：那我請問你，你們要成立保全公司，將來要雇用多少人？

尹董事長承蓬：如果我們完全進用的話，行政院核定給我們的是 295 人，因為保全人員可能要三班值勤，基本上我們除了協助安檢線……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要取代部分……

尹董事長承蓬：沒有取代。

羅委員淑蕾：不是，沒有牽涉到國安問題的部分，你們是要讓這些保全公司來做。

尹董事長承蓬：是。

羅委員淑蕾：你們怎麼會沒有取代？不然你們有增加新的工作嗎？

尹董事長承蓬：有，有增加新的工作。

羅委員淑蕾：增加什麼新工作？現在有一些安檢的工作，假如不涉及國安的問題，你們就要用保全公司來取代它，那麼原來的需求量，假設一百多個缺額，為什麼核准你們兩百多個，你們要三百多個？而且我一再告訴你們，你們要成立這個保全公司，為什麼不在桃機公司裡設立一個部門就好，反而要成立一個子公司，我告訴你，現在已經很多人搶董事長的位置了，很多人都在遊說、關說，本席曾經也被關說過，就是希望我能不能支持哪個人去當董事長，所以這已經成為你們退休的人鋪後路的公司了，所有人都在鋪後路！我是大力反對國營事業增加很多子公司及孫公司，這根本就變成酬庸跟退休人員的去處了，其實這是非常惡質的文化，而且是非常不好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去日本考察，最後一天尹董事長也有來，我們去考察關西機場，關西機場有一個麻雀雖小卻五臟俱全的第二航廈，專門讓廉價航空使用，部長也有去，所以請部長認真聽，第二航廈專門讓廉價航空使用，因為這是未來航空事業重要的發展，越來越多廉價航空公司，結果日本兩年就蓋了廉價航空專用的航廈，而且還準備蓋第三、第四航廈，預計都是兩年蓋完一座航廈，由此可知，這是未來會蓬勃發展的航空事業，反觀台灣，兩年前桃機公司就打算用圓山空廚的建物改建成廉價航空的航廈，但是現在這座航廈在哪裡？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前確實有評估過圓山空廚的舊址，希望活化做為廉價航空航廈使用，但是……

葉委員宜津：不用講那麼多了，就是到現在為止，連個影子都沒有！這簡單的航廈，日本兩年就蓋一座，我們卻是講了兩年，連影子都沒有！我知道部長也很關心廉價航空的問題，我們到底要不要做？到底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他們還在評估中，我認為……

葉委員宜津：還在評估？人家都要蓋三座了，我們卻還在評估？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目前廉價航空的運量占我們的總運量，不到 8%，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廉價航空的尖峰時間也不在一般傳統航空的尖峰時間內，如果要蓋一座航廈，我們還是要評估它的效益，目前圓山空廚舊址……

葉委員宜津：兩位會不會覺得是因為我們沒有好的服務，也沒有好的航廈，所以造成這些廉價航空不來了？

尹董事長承蓬：不會，現在很多國外的廉價航空都想要進來，唯一考量的……

葉委員宜津：我只請問你們，廉價航空這一塊，你們是做還是不做？

尹董事長承蓬：我覺得我們還是會審慎評估，如果有那樣的效益，我們就會來做，目前我們遭遇……

葉委員宜津：請問部長，什麼叫做審慎的評估？到底是做，還是不做？如果要做，你要告訴我，要怎麼做？如果不做，就告訴我們，你們不做。

尹董事長承蓬：是，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空側的部分跟關西機場有點不大一樣，關西機場廉價航空的航班、航次是可以自行進出，不用地勤服務的，而我們不行，我們現在的空側沒有那樣的空間，所以我們即使蓋了，也只有航廈而已，空側是沒有辦法像關西機場那樣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就我的了解，你們的回答就是不做？好，那我知道了，我只要答案，你們只要讓我們知道不做就可以了。再者，請教部長，剛才很多委員詢問關於第三跑道的問題，第三航廈就不用說了，那部分沒什麼問題，時間到了就會完成。我要說的是，第三跑道本來好好的，原本是海軍基地，也因為這個理由，向海軍要來了，但是現在卻告訴我們不行，必須遷到更靠海的地方，海軍基地要變成住宅跟商業區，簡單說，海軍基地就是要賺錢、要炒地皮了。我先請問你們，海軍基地這一塊地要變成住宅區、商業區，是由誰負責規劃？

葉部長匡時：這個事實上是那個叫做……

葉委員宜津：民航局！叫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不只是民航局，營建署應該也有幫忙。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民航局主導規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桃園航空城整個規劃中，包括蛋黃跟蛋白……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沒有問你蛋黃跟蛋白的問題，哪裡還有什麼蛋白？我要問的是海軍基地……

葉部長匡時：海軍基地是用來……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海軍基地時，是說要做第三跑道，結果取得以後卻說不要了，還要去徵收民地，而這一塊海軍基地要變成商業區、住宅區，由民航局規劃，民航局是要變成建設公司還是變成土地開發公司？

葉部長匡時：因為北邊第三跑道的那些居民要搬到南邊，所以就是用軍用機場，等於是……

葉委員宜津：你為什麼要這麼麻煩？明明跟人家要來海軍基地就是要做第三跑道，結果現在卻變成

住宅區、商業區。好，我問你……

葉部長匡時：我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理解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跟我報告，這個已經報告很多次了，大家都已經清楚知道，海軍基地那一塊，現在就是要蓋商業區及住宅區，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更好笑的是，竟然還叫民航局規劃！

葉部長匡時：不是，現在徵收土地，整個蛋黃的計畫是由民航局執行，但是後續如何規劃，還要桃園市政府一起來參與。

葉委員宜津：一起參與？是桃園市政府一起炒地皮啦！民航局規劃航空城的核心產業，你們寫得很好聽，你們說當初設立航空城的內涵是航權、航線、航點、貨物、物流、倉儲，哪一點有住宅區或商業區？結果你們現在搞到住宅區和商業區！

葉部長匡時：委員所講的那些是現在機場所需要的條件。

葉委員宜津：你們說是航空城的核心產業。

葉部長匡時：委員所講那些是它的核心沒有錯，住宅當然不是它的核心，可是因為這些核心業務會衍生出商業、住宅等等東西。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們真的是本末倒置，如果你今天告訴我這些都做好了，航權、航線、航點、貨物、物流、倉儲等等全部都熱鬧了，忙得不可開交了，那時需要的話，就來個住宅區和商業區吧。你笑死人了，以上那些你做了什麼？我們現在只增加一個，就是觀光客增加了，往來的乘客是有增加，可是我們連貨物量都是減少的！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是吧？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是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年增加 7.8%。

葉委員宜津：很好，7.8%就讓你們看到了遠景，就要去蓋商業區、住宅區了嗎？其他那些航權、航線、航點、貨物、物流、倉儲呢？

葉部長匡時：航線和航點在過去兩、三年來都增加非常多。

葉委員宜津：這都是因為觀光客增加了。

葉部長匡時：不是，其中很多增加的航點不止是大陸，還包括其他地方的航點都有增加。另外，在航權談判方面，過去我們跟很多國家都沒有航權，現在都簽了……

葉委員宜津：航權、航線都不是硬體，我剛才唸一堆跟硬體無關，我是告訴部長其他像是貨物、物流和倉儲的部分。本席再跟部長說一次，我是意思是不要不務正業，那些商業區和住宅區不是搞航空要做的事情，要把我們最重要的事情做好。

葉部長匡時：最重要的是第三跑道，只是那些居民……

葉委員宜津：你跟人家要土地的時候就說是要拿來做跑道用的，結果要來卻轉做商業區。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樣，我的理解是大概在 20 年前左右確實有這麼一個規劃，要用海軍機場做第三跑道，但是……

葉委員宜津：你是用這個理由跟海軍要的。

葉部長匡時：不是，海軍其實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不要浪費時間，既然你要講跑道，我們就來講跑道。剛才有人講因為跑道的品質很差，飛機經常 delay，並且也很耗油，你說會改善跑道的品質，但是飛機起降 delay 的情況會不會改善？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會改善，1 月 8 日新的跑道完成以後，今年絕對會比去年好很多。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作好很多？每一班飛機好個 5 分鐘叫好很多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還是單一跑道，去年我們是北跑道在運作，這個北跑道是個舊跑道，經常坑坑洞洞需要處理，未來南跑道發生這樣的情況會少很多，飛機因此 delay 的機率就會降低。

葉委員宜津：好吧，我們等著看。

繼續請教方副局長，亞航 airbus 掉下來，你們確定原因了嗎？據我的瞭解是 airbus 有問題，在氣候快速變化、有亂流的時候，airbus 在空中可能會攪進冰塊，馬上就破壞儀表板，我們請教過專家，就是因為這樣突然攪進去，造成儀表板故障，掛了！於是飛機就掉下來。副局長，我們有很多的 airbus。

方副局長志文：向委員說明，airbus 的發動機裡面有適航指令，就是駕駛員儘量避免飛進雷雨區裡面，這是飛航操作和……

葉委員宜津：airbus 有這個問題，你也確認了，我們瞭解是這樣。現在問題來了，關於這架亞航，現在出來的消息是它遇到了雷雨區，駕駛員要求拉高以避開雷雨區，結果他等待了兩、三分鐘，印尼可能塔台不太靈光，沒有回覆駕駛員，所以飛機就掉下來了，就完蛋了。我們要引以為鑑，我們有很多的 airbus，你們不要只是點頭，部長，我很擔心，沈局長今天都不列席了，因為他快要退休了，我們整個民航局現在幾乎沒有資深的導航員，我們民航導航人員資歷太淺，這是非常危險的空窗期。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對這點積極加強，專業人員青黃不接的情況確實滿嚴重的，人事法規也太僵化了，目前空管人員的薪資待遇各方面有很多可以檢討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除了加強訓練之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大家都會坐飛機出國，趕快把這些事故應該如何處理做成 paper 給那些菜鳥因應，至少吸吸人家的經驗，比如以亞航這起事故為案例，將來我們塔台導航人員接獲任何求救絕對要優先處理，不要讓駕駛員等個兩、三分鐘，飛機在天空飛，就像上次我們發生澎湖空難，三秒、五秒都會出事，不要說是兩、三分鐘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管制人員應該有這個訓練，不過我們還會繼續加強就是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訓練而已，我希望把這些案例做成教戰守則，讓相關人員知道。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起來很疲憊，連續假期的交通問題算是部長的重頭戲。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疲憊，是頭髮太長，應該要理髮了，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今年的元旦假期還算順暢，早就跟你們講，只要遇到連假，你們就要全面去做預防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剛才葉委員宜津提及軍用機場蓋商業區和住宅區的問題，你講是 20 年前的規劃，這是騙人的，明明在 6 年前，我們不分黨派特別去向軍方施壓，要求把那個地方拿來做跑道。本席是桃園人，當然要為大園的百姓講一句公道話，那本來就是政府的土地，就不用涉及到民間的拆遷的問題，我們不分黨派，特別為了保護桃園人不受機場擴建而影響其居住權益，結果我們等到的卻是把國家的土地拿來變成商業住宅區，連人家的祖墳都要拆了當跑道，天理何在？現在你們還要去幫忙搞商業住宅區，還要用中央政府的力量，你們還有得戰爭呢，土地是誰的？是桃園市政府的，雖然不同黨派，你們不要再搞得民不聊生，我要先提醒部長，都搞成這個樣子，實在是騎虎難下。本席希望要以保障桃園人的權益為優先來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提供這麼多土地，讓全國人民有這個國際機場可以使用，如果動不動就犧牲在地人來成就少數人的財力，這是說不過去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事實上……

楊委員麗環：雖然你後來才接任部長，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你也是擔任次長，所以……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理解，事實上海軍機場當初是桃園市南邊一帶不希望那邊變成第三跑道，因為會影響到桃園市禁限建的發展。

楊委員麗環：哪裡是呢？會影響的就是那幾個人要的啦！我可以明白地講。那誰住在那裡？

我就不再多講了！但是既然現在已經變成這樣一個局面，我希望你們處理的時候不要再引起更大的民怨。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自從開放觀光和直航以後，其實航空公司都賺了不少錢，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復興航空飛航事故調查的結果是機長說「我好累、我好累」，並連續咳嗽 16 次。部長，這非常嚴重。照理說，航空公司因為旅客增加、航班增加，生意越來越好，賺的錢就應該要回饋給他們的工作人員。不只是復興航空，在這段時間，每家航空公司都仰賴政府的大力推動和協助。油價上漲的時候，我們拚了老命幫他們要補助，現在他們賺錢了，受苦受難的卻是這些工作人員，何況現在天候常常有異常的狀況。

請問民航局未來的局長是誰？

葉部長匡時：因為行政院의 派令現在還沒有下來，所以我也不方便說明。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將天候區分為各種不同的層級，必要時該關閉就要關閉。民眾和旅客當然有他們的要求，但是他們不會考量到……

葉部長匡時：飛安永遠是我們最高的考慮。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們一定要在這方面多加努力。

另外，每到節日機場真的非常繁忙，但是現在安全卻堪慮。過去整修時有發生漏水的情形，但是憑良心講，現在已經整理到算是小而美了，可見我們罵了半天還滿有效的，這點我一定要予以肯定，因為是非對錯要講清楚。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現在去看桃園機場會覺得非常溫馨，很多人到了那裡都有回家的感覺，而且臺灣的特有文化也都融入機場裡面，這是備受肯定的。但是有關安全的部分，之前有提到要成立一家保全公司，委員對這一點進行監督也是對的，萬一有特別圖利或個別的問題，希望你們儘量予以排除。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用最專業的方法來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因為這個國際機場等於是臺灣的代表，外國人到臺灣來，第一個接觸的就是我們的機場，安全、舒適、代表臺灣的意象，是我們的機場所必須做到的，所以對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好好討論一下，看怎麼樣可以消除圖利特定人士或特別為某人安排等疑慮。

有關安全的部分，我們確實有保護所有進出旅客的責任，如果沒辦法的話，我覺得增加其他的安全部署和措施也是有其必要的。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我們那天有特別去看過南跑道的整修，現在不只是我國飛機，連外國的飛機也都可以在那裡的維修廠維修，所以機場公司的收入應該是增加了。他們使用的都是公共財，可是所付的租金卻很便宜，所以不但租金要重新考量，授權金的部分也應該適度要求他們繳回國庫，再提撥回饋給使用機場的民眾。

另外，國家門面做得好、能賺錢，是靠國人的稅收，但是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卻沒有機會享受這些少數人才能享受到的設施，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建議在每年的身心障礙日或弱勢團體的特別日子，如果不想使用這麼不好聽的字眼，也可以用好聽一點的說法，譬如「全民共享」。你們的基金很多，應該要提撥一些經費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到我們這個溫馨的機場去繞一下。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請機場公司馬上來執行。

楊委員麗環：「馬上」要做是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安排弱勢團體來機場參訪，除了弱勢團體，還包括……

楊委員麗環：我們都看不到啊！這筆經費是怎麼使用的？我希望能讓每個人都去享受一下國家建設的成果。

尹董事長承蓬：瞭解。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關未來機場設施和機場捷運的結合，我上次去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那個空間相當狹小。那個機場真的很小，現在第三跑道還沒有興建，你們第三航廈有準備嗎？

尹董事長承蓬：有。已經有規劃捷運站了。

楊委員麗環：第三航廈的捷運站？

尹董事長承蓬：也有規劃。

楊委員麗環：有在銜接的範圍裡面？

尹董事長承蓬：有。

楊委員麗環：我們在現場時的感覺是，搭飛機上下，尤其是捷運的尖峰時段要稍微注意一下。如果在短時間內無法擴大的話，我覺得整個動線的引導以及跟航班配合都有必要加強。

尹董事長承蓬：是，我們會跟捷運公司協調。

楊委員麗環：好。

部長，過年前東部塞車的狀況還是很嚴重，國道 5 號……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有時候並不是短時間內馬上就可以有取代性的建設，所以是不是能要求觀光局針對若干景點的交通狀況以 App 或是在網路上及早告知？現在是網路的時代，我覺得可以及早告知民眾，如果現在要從某個地方出發到九份，到那邊可能要塞多久的車，這應該是交通部可以建置的。

葉部長匡時：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來看怎麼進行。

楊委員麗環：臺灣不可能因為哪裡交通擁擠就馬上開一條快速道路，但至少可以透過軟體的告知，讓年輕人馬上知道，而且還可以建議他們，如果不到九份的話，可以到譬如基隆的什麼地方等等。把景點的人潮儘量分散，讓大家知道要避開這個地方，而且可能還有其他更好的選擇，這樣一方面可以避免發生像上海那樣人擠人、擠死人的危險，另一方面不僅能提升旅遊品質，也可以嘉惠所有的景點。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麗環：拜託你們把這整個都建置起來。

另外，關於機場的部分，我也建議機場公司請所有的大專生去考察一下，讓年輕人了解現在的機場是否符合他們的需求，並聽取他們的建議。本席希望行政單位不要再自己關著門做事。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將來的這些工作及使用設施，都是要移交給我們的下一代，要及早讓他們瞭解，也讓他們知道我們是用心的為他們做事，如果有不足的地方，他們應該如何來改善，你們不要老是自己在那邊講，自己高興，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雖然今天是審桃機的預算，但是因為後天是你口中有迫切性的高鐵財改，不審就會破產，高鐵就會掛掉的案子。今天每位交通委員會委員只分配到 10 加 2 分鐘的質詢時間，真的是不足，所以我把這個決定未來 8,000 億的現金配置問題，在今天提前與你交換意見。請看，這是聯合報的社論，標題是「高鐵財務重整須從全民利益思考」，請問你認同這篇文章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對的，但是這裡面講到 8,000 億利益的部分，文字上可能有點錯誤。

林委員國正：數據部分可以再談，我現在問你的是你認同它的核心架構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基本上……

林委員國正：它的核心架構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要從全民的公共利益……

林委員國正：全民的利益！什麼叫全民的利益呢？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我們要曉得我們的選擇是從經濟學柏拉圖的理念而來，就是如果不這樣做，你的另外選擇是什麼？這兩個選擇比較起來，對民眾、政府來講，那一個傷害……

林委員國正：柏拉圖的理念只是一個機會成本的比較。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全民有沒有得到利益呢？是只有股東得到利益？還是只有公司得到利益？

葉部長匡時：是這樣的，比如股東是怎麼分配的，如果是原來少數的那些股東，當然……

林委員國正：好，第二個……

葉部長匡時：我們應該要多一些泛公股，因為泛公股就等於我們的……

林委員國正：11 月 29 日的選舉國民黨大敗，大家都認為這六年來我們的政策是向財團傾斜，造成財務分配的不公，在這篇社論也提到這些，但是在我們回應的過程來講，我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如果是從全民利益的角度來看，我並沒有看到全民得到什麼利益。

再來，我問你一個問題，部長，時間有限，58 年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的損益，我把它全部加起來，58 年的稅後純益是 2,149 億。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這是誰算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是高鐵局跟高鐵公司估算出來的。

林委員國正：他們是怎麼估算？

葉部長匡時：他們有一個財務的模型……

林委員國正：是什麼模型？

葉部長匡時：它們後面有一個複雜的財務模型，比如每一個……

林委員國正：是高鐵局算的嗎？

葉部長匡時：是高鐵公司算出來的。

林委員國正：高鐵公司算出來以後，由誰去做 double check 呢？這個參數……

葉部長匡時：都有會計師在後面做一個……

林委員國正：那一位會計師？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他們用那一家會計師事務所。

林委員國正：是高鐵公司的會計師？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怎麼會相信呢？

葉部長匡時：其實應該這樣做的，第一個、我們已經有一個……

林委員國正：我問你一個問題，你回答我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都很清楚，我們把它的獲利上限 catch 住了，假定超過這個利益，多的這些錢都歸我們……

林委員國正：你說獲利有兩千多億，我認為那是個問號，我怎麼相信你是如何設定它在超過「那個點」以後，會把它轉回呢？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我認為那個利益是低估的，等會兒我再算給你看。我們先看這裡，如果你認同這篇社論，它談的是「先減資、後增資」，這是第一大原點。

葉部長匡時：沒錯。

林委員國正：第二大原點，他談的是原始的五大股東不能在未來的延長特許裡面，得到任何的效益。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就是朝這樣的方向走。

林委員國正：沒有呀，他還是得到效益了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了，一定是「先減資、後增資」，增資的原則是希望泛公股來增資，對於原始股東，我們會道德勸說，請他們不要參加增資。

林委員國正：那它的舊股呢。

葉部長匡時：舊股的部分，根據現在……

林委員國正：社論講他連舊股……

葉部長匡時：以舊股來講，在它打掉 6 折之後，等於是把現有的累積虧損打掉了。

林委員國正：部長，沒有這一回事，它的占股比例從原先的 37%調整到公股增加以後占整個的 20%，如果按照本身的獲利，人家已經幫你算出，1 年的獲利大概是 10 億到 20 億，在未來五十幾年的營運特許期間，這些原始五大股東大概可以得到五百多億的效益。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裡面的問題，要考慮的是……

林委員國正：請看下一頁投影片。我們從幾個數據來看，你所認同的這篇社論指出，為什麼原始五大股東不應該再保證它的獲利，因為高鐵興建前的規劃以及完工的營運財務都是他們做的，才造成政府在 2008 年對高鐵公司做第一次的財務重整，今天是做第二次財務重整。另外，當時他們在機電及建築工程的獲利，難道還不夠嗎？下一頁。我同意要談全民利益，利益可分為公司獲利、消費者獲利及股東獲利等方面，股東的部分又分為五大原始股東及新股東，在社論裡面談的就是五大原始股東，你的財務重整計畫，五大原始股東未來可以獲得 1.6%到 6.3%的報酬，對相較於消費者的全民利益而言，是情何以堪啊！所以在整個配置的過程裡面，公司在未來是大獲利。請問部長，你知道 103 年高鐵公司上半年的獲利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它的帳面上獲利是三十多億到四十多億，但是它只是一個會計手法，因為有一些折舊攤提等問題沒有處理，所以現在……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跟你講，這些問題在後天都會有人陸續的跟你討論，根據高鐵公司財報上寫的資料，103 年上半年的盈餘是 50 億。

葉部長匡時：是，但是因為……

林委員國正：那些它已經都處理了。

葉部長匡時：它是用「運量折舊」的方式才會這個樣子，如果你……

林委員國正：你「直線折舊」就把它拉長了嘛！部長，我是念財務的，所以我不跟你 argue 這個問題，我再請教部長，……

葉部長匡時：特許期只剩下 19 年了。

林委員國正：好，就算是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現在你再多給他 40 年，那就沖掉了嘛！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103 年的資料上，你的本期淨利是 50 億，半年以內它的折舊攤提是 85 億，一年的攤提就是 170 億，未來把時間拉長了 40 年，35 年加上 40 年，一共是 75 年。部長，你知道一年要攤提多少錢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數字我現在……

林委員國正：大概是 170 億元，就是 103 年整年度現在的折舊期，如果按照這個設計的規劃，未來高鐵公司不見得每年可以獲利 100 億，是稅後淨利 100 億啊！所以對高鐵公司來講是大補！對原始五大股東來講也是大補，對新股東也是補！可是對消費者來講，補在哪裡？我今天會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是因為對消費者而言，它補在哪裡？你說你認同這篇社論的內容，他是從全民利益的角度來看，可是我卻看不到全民的利益在哪裡？再看下一頁。部長，這是證券交易所的上網公告資料，103 年高鐵公司的本期淨利是 50.83 億，一年可以賺 100 億，它的折舊攤提上半年是 85 億，一整年就是 170 億，現在你把折舊期、特許期 35 年，又延長了 40 年，一共是 75 年，一整年大概就是在 100 億到 170 億之間，也就是在未來幾年的折舊期的攤提跟這個數字一樣，高鐵公司大概可以保障獲利 100 億，那到底是誰得利呢？如果是 100 億的獲利，按照原始五大股東從 37%降到未來泛公股增資後變成 22%，每年他可以分到 100 億的 22%，以二成來計算就好，它可以分到 20 億，就算沒有 20 億，10 億就好，剩下 15 年，再加上延長 40 年，一共是 55 年，總共可以多 550 億。部長，我念財管的，所以可以從數字看到很多相關的資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裡面還有一些費用，委員曾經提過的有機電設備及車廂汰換等維修費用要放進去。

林委員國正：部長現在算的這些費用，別人也都算過，也已經加進去了，你們的財務計畫告訴我們，一年大概是 170 億。請看下一頁投影片。第二個，我正要問你，高鐵公司送給你的財務裡面，103 年上半年的實際盈餘數字是 50 億，一整年大概是 100 億。部長，你怎麼可能說贏我呢？你們概估高鐵 105 年度只賺 10 億；106 年只賺 10 億；107 年只賺 11 億；108 年賺 16 億；109 年賺 16 億，然而高鐵在 103 年本期淨利卻可賺 100 億？請問會計處洪處長有意見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採用的是運量折舊法，最後剩下 18、19 年的特許期就要結束，所以這幾年的折舊較低，接續的折舊則會愈來愈高。

林委員國正：依照這張每年簡要損益表之模擬試算來看，為何你們將年度分成 105 年至 109 年？這正是將特許期延長為 75 年所致，所以我怎麼會不懂你剛剛所講的？如果我們沒有延長高鐵特許期，原本折舊攤提期限只有 35 年，再加上未來高鐵運量及折舊攤提費用需增加 250 億至 300 億；但如果我們將特許期限拉長至 40 年，高鐵折舊攤提費用就不是 250 億至 300 億，而是 150 億至 170 億，所以這 150 億至 170 億就是你們現在折舊提的費用。如果高鐵折舊攤提費用每年為 170 億元，在 103 年卻可賺得 100 億元，高鐵公司計算給你們的折舊攤提費用卻是賺得 10 億元，這樣你們也相信？它的參數是如何計算？到底它的營運收入會增加多少、它的 discount rate 又是多少？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要求你們說明全民的利益何在？

葉部長匡時：高鐵局都有相關數據的詳細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消費者的權益何在？實在令我們感到痛心！你們讓原始股東獲得保障報酬，但是去年高鐵為改善財務缺口，消費者在不公不義的情況下，首度調漲票價，平均漲幅超過 9%，北高票價從 1,490 元調漲至 1,630 元，結果變成你們跟我們在交換籌碼，要我們讓你們通過延長高鐵特許期 40 年，你們就將票價降低 10%，難道消費者就只為了調降去年這種不公不義的調漲票價而同意你們的要求嗎？我在星期三會給你更多的財務數據，高鐵公司獲得 100 億元獲利，五大原始股東及新股東獲利均為 6% 的報酬；反觀消費者的權益，竟然是去年不應該調漲高鐵票價，如今才把票價調降至原價，這些事情我都很清楚。

部長，高鐵董事會還因為你而與舊有股東妥協，因為要妥協，所以你不能不讓他們獲利，也因為採共識決，所以你們要讓他們過關。但事實上，消費者並沒有派任代表，消費者代表正是我們的官股董事，所以這正是本席主張計算出來的原因，未來你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102 年高鐵在調漲票價之後的稅後淨利大約為 40 億元，所以本席才會在未調漲前，要求你們明定高鐵票價不得上漲超過 1,400 元，本席認為此事應當從長計議，你們應該讓全民獲利。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十分肯定執政黨的委員們，他們的砲火不遜於民進黨委員，大家可說是不分黨派，砲火都非常的猛烈。尤其，針對高鐵的部分，上週本席要求無論如何要拒審，然後於本週再行審查，因為本席一再強調這個數字暗藏玄機，這個數字讓我們很清楚看到，今年高鐵盈餘至少可以達到 60 億元以上，但以平均數字來看，未來的 59 年中，你們一年的盈餘最多只算到 40 億元，其中數字的玄機，我們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把它陳列出來。今天中午民進黨中央黨部即將召開高鐵專案會議，星期三審查時鐵定不會很草率或輕易的讓高鐵財改案過關。

其次，今天至少三件事情是由執政黨委員揭露的，第一，羅淑蕾委員表示，為了保全公司董事長的職務，竟然有人向他關說。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跟我關說，既然是由我決定的事情，居然沒有人來跟我關說，而去跟委員關說，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難道立法委員的行政權已經超過交通部的行政權嗎？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已經有人向委員關說，所以你們應該查明清楚，到底是誰向羅委員關說？因為你不可能在此指控羅委員說謊。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因為沒有人跟我關說，我也不是可以被關說的人。

管委員碧玲：部長只能說：這個人竟然沒有向我申請，卻向羅委員關說。交通部應該針對此事展開調查，你們絕對不能讓這個人擔任董事長。你要不要去問羅委員，請他有道德勇氣說出來這個人是誰？

葉部長匡時：雖然羅委員表示有人向他關說，但事實上，沒有人向我關說，這表示羅委員已經擋掉這件事，我何需再追究？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當然要追究。如此說來，部長認為不需追究此事嗎？

葉部長匡時：問題在於羅委員沒有向我關說，如果有人向我關說，我當然要詢問是誰向我關說。

管委員碧玲：你要包庇一個向羅委員關說的人……

葉部長匡時：這沒有在包庇誰。因為羅委員認為不妥，所以他就沒有……

管委員碧玲：第二件事情是，你不要在這件事情上耀武揚威，用這種方式來反質詢。事實上，這個人已經向羅委員關說了，這件事情也很清楚的公諸於世，我要你詢問委員此事，然而你先答應、後反悔，我不知道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先答應、後反悔，我的意思是，如果羅委員說有人向他關說，但羅委員沒有來向我關說，這就代表是當事人與羅委員之間的事情，這與我有何關係？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再耍嘴皮子而浪費我的質詢時間，我的結論已經出來了。

第二，楊委員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原本第三跑道是要建立在海軍機場，之所以後來改徵收民地，就是有人要那塊地。至於是誰要那塊地？就是住在附近的人，至於那個人是誰？相信大家都知道。本席認為，此事應該移送調查，因為那是國會議員在委員會指證歷歷、非常具體的說明，所以我認為有足夠的調查事證，請問部長會不會將此案移送調查？

葉部長匡時：我一向依照行政院已核定的航空城計畫來執行，在過程中，主要因為許多的桃園居民都認為會有禁、限建的影響，所以當時桃園縣政府與桃園市民都認為海軍機場無法使用。

管委員碧玲：部長迄今仍然不知預定徵收的第三跑道到底能不能用？因為你無法知道。本席手中有環保署的公函，它告訴我，第三跑道的環評迄今無法啟動，因為依計畫綱要規定，未來詳細計畫仍然未明，由於開發範圍與工程內容尚未定案，所以現階段尚無法進行環評，也無法提送審查。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不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環保署公函清楚載明，第三跑道環評將自 2022 年起辦理，相信這件事情社會大眾都知道。交通部遲至 2022 年才舉辦環評，在此之前，你們表示當地設有油庫很危險，不能在當地鋪設第三跑道，事實上，油庫地區也未經過環評，在整個第三跑道尚未通過環評，請問你們海

軍機場用地的都市計畫何時進行？它的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與送都審將於何時啟動？

葉部長匡時：此一問題，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已經完成政策環評……

管委員碧玲：何時會開始啟動？

方副局長志文：至於第三跑道部分，在建設實質計畫時才會做建設環評……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是在 2022 年才要進行環評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政策環評已經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你們有什麼政策環評，環境影響評估只有一種，沒有所謂的政策環評，政策環評就是利益的環評。請副局長告訴我，何時開始進行都審？

方副局長志文：有關整體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的部分，在 7 月 29 日都委會……

管委員碧玲：第三跑道預定用地的環評，預定在 2022 年才要進行，如今事隔將近 7 年，原適合使用的這個海軍用地，現在就開始開發，當這裡開發完了、這裡的環評結束了，若發現有問題的時候該怎麼辦？所以你們的次序是完全顛倒的，正如楊麗環委員說的，這是一個捐地計畫，且是一個更勝於第三跑道需求的計畫。

各位都知道，香港機場非常的繁忙，兩個跑道一年 38 萬次起落沒問題；倫敦機場兩個跑道，一年 47 萬次起落沒問題；台灣桃園機場同樣兩個跑道，一年才 19 萬次起落，香港機場是我們兩倍的運量，倫敦機場是我們 3 倍的運量，人家運作都沒有問題，反觀你們卻告訴我們第三跑道是很迫切的，其實這是不迫切的，因為 2022 年才要做環評，真正迫切的是這些商業用地的開發、住商的開發，沒關係，現在桃園已經換了市長了，這個計畫將會被非常審慎的重新審視，你們過去在這裡說得所有的話，都會進入歷史的審判。

再來，林國正委員談到了高鐵，我也要呼籲林國正委員，您在這裡炮火隆隆，十分的專業及深入，希望您不要在這裡講完之後，再讓你的黨團繼續支持你眼中所謂完全錯誤的高鐵財改，今天 3 位國民黨委員在這裡，我要肯定他們的道德勇氣、專業問政，可是最後能否獲得我心目中的尊重呢？其實很簡單，就是你們在此說的事情，是否真的可以讓你們的行動能夠變成是黨的政策。總之，本席在此提出以上的呼籲。

接下來要播放一段錄影帶，這是關於國道 2 號一結束要進入第二航廈的過程，這部分的距離有 2 公里，時速 60 公里的話開車約需 2 分鐘的時間，可是在這 2 分鐘的時間內要看非常多的標示牌，而這些標示牌裡面的數據若停車下來看，可能需要半分鐘到 1 分鐘，請問標示牌上密密麻麻的這些字要給誰看呢？要看多久才能看得懂？事實上，這些標示牌上的資訊是重要的，因為要知道哪個航空公司是在哪個航廈登機，可是這時你們才告訴我們這些資訊，然後密密麻麻不斷的告訴我們。

其實來到機場之前，大家應該早就知道這些資訊，來到這最後 2 分鐘的路程，其實唯一需要的就是清晰的路標，可是你們卻在這時候把所有的資訊通告訴我們，部長、董事長、總經理知道這樣的狀況嗎？就是這 2 分鐘、2 公里的距離，有將近 80 面路標，即將近 80 面的資訊，然

後又密密麻麻的，明明就是國道 1 號轉國道 2 號時就可以沿路讓人家知道的訊息，卻全部集中到最後 2 公里的路程，讓大家根本就是囫圇吞棗，甚至什麼都看不見，總之，這些資訊的宣導、提供應該叫做什麼呢？應該是「聊備一格」吧！對此，尹董事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部分我們會邀請相關的交通專家再來做一個檢視，比方說簡化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言，太多的資訊……

管委員碧玲：從國道 1 號轉到國道 2 號有那麼長的時間，何不花一點廣告費，或者責成這些航空公司去宣傳他們是位在第幾航廈，像長榮入境是在第幾航廈、出境是在第幾航廈，這些就讓他們花錢去做。

尹董事長承蓬：是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情況已經存在很久了，而且沒有什麼重大政策上的政治利益糾葛，所以就請你們趕快去做。

尹董事長承蓬：是的。

管委員碧玲：還有，所有航管人員目前的平均年齡才 39.4 歲、平均年資才 12.6 年，確實經驗的累積不夠豐富，年紀也非常輕，而且如部長所言，人才的斷層可能非常的嚴重，所以你們應該有一個幾年的計畫，想辦法予以充實，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至於人事制度要如何突破，這應是最重要的安全項目，相信立法院都會給你們支持，所以希望你們好好去做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兩個問題要就教部長及董事長，首先，機場公司做了一個 Smart Airport APP，我們現在就來看這個 APP 到底有沒有 smart，部長，我已經替你把每個單位的資訊拿出來檢討，希望後面的單位你們能夠趕快自己先做檢討，而且我已經將其寫成提案了，換言之，你們每個單位都會拿出來檢討，從郵政、觀光，到現在是第 3 個單位了，希望後面等單位不要再讓我拿出來檢討了，趕快進行相關的改善。

機場公司做這個 APP，大概是交通部所屬事業當中，相對是較為用心的，這點本席是肯定的，但遺憾的是，都沒有從人的角度、使用者（user）的角度來看待政府資訊化的問題，現在假設一個狀況，遊客已經進入桃園機場的第二航廈的管制區，忽然覺得肚子餓了，所以點選這個 Smart Airport APP，以餐點類來做區分的話，他點選了蛋糕和麵包店，這時手機上出現麵包店是位在第一航廈的 B1，但他就已經在第二航廈管制區了，又怎麼去第一航廈的 B1 呢？若換成點選甜品店中的手工餅乾，結果出現該店的位置是在第二航廈 B2 非管制區，可是因為已經在管制區了，所以還是沒有辦法買到手工餅乾；若換成點選便利商店，結果出現該店在第二航廈 2 樓非管制區，因為已經在管制區了，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出去到非管制區，而且在點選之後，若要改找其他的店，都還要退回原來點選的頁面，然後才能繼續點選。

好不容易歷經千辛萬苦他找到一家位在第二航廈 3 樓出境區的店，接下來就是要看這家店在哪裡，事實上，頁面上只有寫營業時間及電話，並沒有任何位置標示，所以就只好退回去再點選地圖，結果出現的地圖是這個樣子。我把它放大之後，是這個樣子。請問一下，那個餛飩店是哪一家？上面都是商店，餛飩店到底是哪一家？我還要在機場裡面一直繞。這個 APP 沒有 smart，沒有用消費者的角度。我好不容易歷經千辛萬苦，終於在管制區裡面找到一家店了，結果位置在哪裡也不知道。

我們來看看，成田機場做了同樣的 APP，它的分類方法很簡單，我直接選它的中文頁面，我們的 APP 也有讓人家選擇語言，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討論，我們先看看人家的 APP。我進入中文頁面，點選餐廳之後，這個頁面沒有翻譯成中文，而是以英文呈現，這是我使用成田機場 APP 到現在為止唯一最大的缺失。進入這個頁面以後，當我選完 terminal（航站）、area（區域樓層）、餐廳類型等等 4 個選項，它就直接顯示在第二航廈某個地方的 3 樓有一家日本料理餐廳，名稱是 Miso Kitchen，我再點選這個 map，它就直接導航，位置在這裡。

我們來看看哺乳室。我最喜歡找小朋友的活動空間、親子的空間。如果今天帶著孩子的媽媽想找哺乳室餵乳，點選我們的 APP 之後，從頭到尾無論怎麼找，都找不到文字標示，也沒有圖案標示。就我的印象當中，在董事長及總經理的領導之下，這個哺乳室不可能不存在，但是透過這個 Smart Airport APP 的系統，怎麼找也找不到這個哺乳室的位置。於是我只好透過電腦直接上網去找，我們發現原來有兩個哺乳室，位置就在這裡，但是在這個 APP 裡面，哺乳室的位置是沒有標示出來的。漏標哺乳室是要緊的事，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設施，對很多女性朋友、媽媽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地方。

我們來看看成田機場怎麼做。我先點選兒童設施，頁面詢問我要尋找兒童樂園、還是哺乳室，我點選哺乳室之後，頁面就出現哺乳室的圖片，我可以直接點選上面的 map，頁面顯示出哺乳室在這個位置，清清楚楚。

接著我們來看看我們的 Smart Airport APP。我們的 APP 有設計，可以讓國際觀光旅客點選語言，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語及英文，但是很可惜，各位可以看得到，選擇語言之後，不管是日文或英文，接下來的網頁資訊所使用的語言全部都是中文，包括地圖，這會讓觀光客傻眼。觀光客選擇了使用的語言，譬如日文，進入網頁之後想要了解這個機場的相關資訊，但是相關資訊全部都是中文，還不如教人家不要點選算了，就說我們沒有提供外語服務好了。我們的網頁雖然提供外語服務，但是點選進入的頁面資訊竟然全部都是中文，簡直是「裝肖仔」。

對於計程車的資訊，你們偷偷地做了一個日文的網頁，因為你們可能也發現整個網頁都是中文，教外籍旅客去哪裡找計程車的資訊？你們在這個地方勉強做了一個日語的網頁。

在這個網站裡面，內容資訊五花八門，非常豐富，表示我們希望提供給旅客很多資訊，其中有一個高速公路交通的訊息，包括即時路況、影像、路段的平均車速、行程規劃，但是當旅客點選日文網頁之後，同樣地，還是連結到中文的頁面。請問一下，日籍觀光客到台灣自由行，想要透過這個系統去了解相關的資訊，結果連結之後出現的頁面全部都是中文，他還是看不懂

這些東西是什麼。

這個網頁是優惠、促銷措施的介紹，同樣地，無論點選英文或日文，連結的內容全部都是中文，沒有英文，也沒有日文，只有 title 是日文及英文，其他都是中文。

我再點選觀光景點的網頁。我特別關心桃園機場公司能不能為台中的觀光景點的行銷做一點貢獻，結果我一點選日文版的網頁之後，我們台中只有一個景點，叫做「逢甲夜市」。我們台中應該不是只有逢甲夜市吧？我們台中應該有很多好玩的地方，但是點選進入之後，只有顯示一個「逢甲夜市」。

我常常講，做事情不要只做一半。政府已經編了預算，花了錢了，我相信我們不應該只是坐在辦公室去思考這些軟體要如何使用，我們有那麼多同仁，隨便找一個最基層的員工當觀光客，請他使用 Smart Airport APP，就可以知道這個軟體好不好用。相對於交通部其他單位，機場公司花了錢、很用心，提供了一大堆很雜的資訊，但是沒有從使用者的角度看待這個軟體如何使用，而且也只做了半套，資訊的量很大，外文網頁為什麼只有標題是日文、英文，其他全部都是中文呢？到底你們要提供什麼訊息呢？部長，可不可以馬上改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機場公司馬上改善。此外，剛才委員也提到，其他附屬機關如果有 APP，也要從使用者的角度做全面的檢視，儘快地加以改善。

蔡委員其昌：所有交通部所屬單位，光是這個部分，我相信一年就花了好幾千萬元。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一年全部加起來，包括設施維護。

葉部長匡時：他們做這個花了 90 萬元。

蔡委員其昌：光是機場公司就花了 90 萬元，交通部最少超過 10 個單位有這樣的資訊服務。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這個系統是上個月啟用，我們還有第二階段，就是微定位的部分，這些都會陸續推出。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缺失，我們一定會儘快改善，謝謝。

蔡委員其昌：請儘快改善。費總很有信心將機場公司打造成一個登峰造極、能與國際的機場公司評比的單位。這些服務對消費者來講都是第一印象，消費者用手機上網之後發現這些內容，當然印象就不好。

第二，我想請教董事長，你們每年編列的出國預算都會說明預訂的出國地點，但是我看了你們去年的計畫，你們最後出國的地點與預算編列時說明的地點相較，變更的頻率會不會太高了？

尹董事長承蓬：基本上還是根據出國計畫，如果有變更的話，我們都會透過程序向部裡申請。

蔡委員其昌：當然可以讓你們變更，但是如果高達 7 成都是變更行程，譬如預算說明要出國到東京，結果去了曼谷，變更的比例太高了。

尹董事長承蓬：這個部分我們就要檢討了。

蔡委員其昌：要檢討，好不好？

尹董事長承蓬：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請部長去查看看，公司的高階主管明明馬上就要退休了，過去都沒有高階主管出國參加某一個活動的情形，結果他去參加了，出國玩之後，一回國就退休，有沒有這種案例？

尹董事長承蓬：我們派人出國都是根據業務上的考量來派員的，不會……

蔡委員其昌：查看看，我不想要冤枉別人，但是如果有這種狀況，本席就覺得太離譜了。你已經要退休了，這個機會就應該給年輕人才對嘛！我已經查清楚了，你要去參加展覽活動的地方是在美國，回來後就退休了。

主席：這部分請民航局查一查。

蔡委員其昌：查一查，好不好？如果有這種狀況，是絕對不允許的啦！

尹董事長承蓬：好。

蔡委員其昌：會讓人覺得你是不是把政府預算當作畢業旅行的費用了？不要以為反正要退休了，乾脆就藉這個機會去一趟。好不好？

尹董事長承蓬：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機場公司化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為了讓它更有效率。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港務公司也公司化了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這兩者有不一樣的地方。港務公司公司化以後，我們台灣所有的港口全都是公司化；而我們的機場公司化卻只有一個桃園機場公司化，其他機場都還是屬於民航局在管。為什麼落差會這麼大？

葉部長匡時：這個大概有一個歷史背景。據我的瞭解，最早好像是朱立倫當桃園縣長時，先搞桃園航空城計畫，要求桃園機場應該更有效率、公司化；是這樣慢慢地演變過來的。可是，事實上，一年多前我已經跟民航局講過，我希望民航局現在所經管的其他航空站，未來都能夠改由機場公司經營。這樣的話，就可把政、企徹底分開，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對的方向。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機場中最賺錢的就是桃園機場。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松山機場和小港機場是有一點賺。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其他都虧錢？

葉部長匡時：金門機場現在也開始賺錢了。

李委員鴻鈞：金門機場或許可以賺點錢。

葉部長匡時：台中機場現在也開始賺錢了。

李委員鴻鈞：現在講起來，最賺錢且堪稱「金雞母」的，就是桃園機場了。既然要公司化，就應該把機場跟港口統一化；而不是變成一國兩制嘛。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對，我同意。方向上、政策上我是希望這樣子來做。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其實前面很多委員都提過，本席也一而再、再而三地跟部長提，那就是現在跑道問題。我好早以前就一再跟部長提到，我們最急迫的，其實就是第三跑道。現在你們整修第一跑道，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南跑道在本週四（元月 8 日）可以啟用。

李委員鴻鈞：可是，南跑道啟用後，馬上另一跑道……

葉部長匡時：等過完農曆年之後……

李委員鴻鈞：馬上就要進行維修。這條跑道要修多久？

葉部長匡時：9 個月。

李委員鴻鈞：有沒有辦法把它的工期縮短？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容我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考慮希望能夠盡量縮短工期，但是，縮短到一個程度時，因為我們的工程是公開招標，廠商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光是這條跑道的維修，你們花了多少時間？

尹董事長承蓬：南、北兩條跑道包括導航設施，一共是 104 億元的預算。

李委員鴻鈞：我是問你花了多少年？

尹董事長承蓬：行政院是在民國 100 年核定的。

李委員鴻鈞：我記得在陳水扁時代就已經開始編列預算了。

尹董事長承蓬：那個時候是開始討論。

李委員鴻鈞：開始討論到現在，至少花了十多年。

尹董事長承蓬：對，那個拖了太長的時間了。

李委員鴻鈞：花了十多年的時間，好不容易地搞定那條跑道。光一條跑道就花了那麼多的時間，現在第二條跑道什麼時候可完成，還是個未知數。對不對？

尹董事長承蓬：不，已經確定了。

李委員鴻鈞：你們說預計 9 個月可完成，你有把握在 9 個月內甚至縮短工期完成嗎？

尹董事長承蓬：我們一定要把握工期，不能讓它有所拖延。工程標出去之後，我們會再跟廠商討論如何縮短工期。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要跟董事長講的是，一個工程在做，其實有它的必要性和首要性。當初機場跑道就是因為公開招標、廠商倒閉、施工機器乃至工法等問題叢生，致使工程一延再延。你已經

看到它的主要因素了，現在第二條跑道的維修絕不能再重蹈覆轍地走同樣的路。

尹董事長承蓬：委員提的那個是比這個維修計畫之前更早的案例，那是一個局部維修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最急迫的要務，就是趕快讓它的跑道整備好。

尹董事長承蓬：是。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以前在交通委員會就講過了，有必要的話，我們都可以全力地幫忙。以施工的機械來講，比方說，它預計的預算是一台，我可以給你們前後兩台，同時從兩邊做起，就像挖隧道一樣。你要從這邊打過去，還是從兩邊打過去，這個預算多少會不一樣。然後，工期至少可縮短多少？你們應該早就先做好這方面的評估，而不是只編列一條跑道該有的基本預算。然後，從預算裡面把它增加，讓它的工期縮短兩個月或三個月。你原本說工期 9 個月，搞不好四或五個月就可以完成。這樣的評估，預算必須要增加多少？你們應該趁開工之前趕快把這個做出來。做出來以後，在本委員會，只要你們講得合理，沒有人會反對。本席在這邊跟你們保證，我絕對幫你們。

尹董事長承蓬：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因為這個有急迫性。既然有急迫性，你們就應該去做這方面的討論。前面已有過這樣的教訓了嘛！當這兩條跑道全面健全的時候，可以解決我們桃園機場非常多的問題，這個才是最迫切的嘛！

尹董事長承蓬：是。謝謝委員。記得委員前幾個月即曾提到過這樣的方式，我也請工程部門做過評估了。基本上，感謝委員的提醒。不過，如果兩邊一起做，因為我們這裡畢竟是一個管制的地區，而且，目前營造廠商的能量還是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所以說，你們去找個有能量的營造廠商來嘛！做一條跑道沒有那麼困難，你知不知道？

尹董事長承蓬：現在來我們這邊投標的廠商，其實都是國內最大的幾家，例如：榮工、中華、興亞，大概都是最好的廠商。

李委員鴻鈞：你就好好地跟他們評估嘛！好不好？

尹董事長承蓬：是。謝謝。

李委員鴻鈞：我跟你講的這個才是重點嘛！

尹董事長承蓬：是。

李委員鴻鈞：然後，再來才是第三跑道嘛！第三跑道，它有它的時空背景，前面委員們也提到很多。我要提醒部長的是，若是該做一個果斷判決，我們是不是要把當年的海軍基地重新挪回來？其實這一點你們應該要好好地思考，因為那個是最方便、最快的。坦白說，什麼蛋黃、蛋白對我來講都沒有用，那些都是遙遙無期的事。我們現在最急的，還是跑道。當我們還有第三條跑道的時候，才是我們整個國際化的時候。我們現在的年觀光客約 800 萬人，我們希望能突破一千萬人，問題是，我們負荷得了這個量嗎？現在桃園機場的第一、第二航廈已經負荷不了了。我們急迫需要的第三航廈、第三跑道，才是真正最急的。我常舉羽田機場的例子，它本來是一個國際空港，但後來改為國內空港。之後，又要改為國際化。當它開始規劃國際化的時候，它

先做什麼？先做跑道、先興建航廈。把航站蓋好、跑道做好了，它才開始國際化。

尹董事長承蓬：是。

李委員鴻鈞：人家是這麼做，我們呢？我們先國際化，然後，才去找跑道、蓋航廈。我們的做法跟人家是反過來的，這是最糟糕的事情。現在你們的第三航廈問題這麼多、爭議這麼多，遙遙無期。然後，又把第三跑道規劃在至少一、二十年後才看得到；第三航廈也要至少十年以後才看得到。請問，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身為董事長，你要看看一個機場的競爭力。第三航廈還要再等至少十年，哪來的競爭力？我們如何突破一千萬的旅客運量？

尹董事長承蓬：謝謝委員。我們行政院是……

李委員鴻鈞：這個跟你講沒有用啦！這個最主要是行政院的 問題。今天交通部長、行政院長應該要有魄力，真正看到問題的重點及核心。當初桃園縣長朱立倫要桃園航空城的時候，第一個站出來反對的人是我。我反對他，不是反對蓋桃園航空城，而是認為航空城應該不是一個縣政府可以主導的事。這是一個國家的重大政策，既不是一個縣政府可以主導的，也不是交通部單獨一個部可以做的，應該是跨部會來做的。可是，從那個時候到現在，跨部會已經多久了，還是在紙上談兵，根本做不出一個具體的東西來？既然做不出一個具體的東西來，就趕快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搞定，這才是真正知道輕重緩急的做法嘛！這也都是我幾年前就講過的話，到現在我還是要講一樣的話，請你們切實做到，好不好？

尹董事長承蓬：謝謝委員。第三航廈，我們已經啟動這個計畫了。

李委員鴻鈞：重點是在這裡，你們千萬要記得。這種話我已經講了 n 年，都懶得再講了，只是重複再提一遍而已。

部長，我們的機場捷運也是一個重點啊！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機場捷運本來是預定去年要通車。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看到的機場捷運，今年的年底通得了車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高鐵局是跟我說：「應該可以。」他們還滿樂觀的。現在已經都在測試了。

李委員鴻鈞：它的延伸線呢？它的延伸線才完成百分之四十幾。

葉部長匡時：你所說的延伸線，是不是指從桃園到中壢那一段？

李委員鴻鈞：對。

葉部長匡時：這裡事實上還是有一些問題會產生。我們已經開始在執行了，而且，這個規劃都是假定桃園鐵路是高架化的。現在它又要鐵路地下化了，於是就產生一大堆的爭議。

李委員鴻鈞：這條捷運切了好幾段，延伸線又是後面才發包。然後，土木、機電又是分開發。可以說問題一籬筐！我們本來的這條機場捷運土木、機電也是分開的。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看到它的問題了，結果它發包還是分包這樣做。為什麼我們的機場捷運進度會慢？是因為土建和機電的部分是分開招標，結果兩個整合不起來。這就是 delay 的最主要原因！結果

它的延伸線，竟然還是以同樣的模式做發包。

葉部長匡時：開始的時候，我們本來是要把延伸線的整個機電、土木整合統包，可是一直流標。所以，後來才變成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因為土木商他沒有辦法去整合機電商。

李委員鴻鈞：一個國際化的機場，我們看到它跑道的問題。坦白說，當初的機場設計確實有它的歷史背景。不過，憑良心講，現在比以前改進了很多，這是事實，我們也要予以肯定。問題是，你們對於該有的跑道搞不定、該有的聯外捷運搞不定，如何做好國際化？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最大問題嘛！你現在要走向國際化，要讓國際的觀光客來肯定我們的話，這是最基本的！對於機場捷運現在最急迫的幾個點，我們應該都要擺在前面去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而且，機場捷運現在正是試車階段，改天我找你去坐一下看看。因為它是鋼輪的，沿路發出的噪音現在若不趕快解決，未來的爭議會更大。它現在已經在試跑了，改天我們去坐一次，測一下它的噪音看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儘管很多委員說「毀了民眾的假期」，但我卻不以為然；因為我們台灣的馬路就那麼多，公路、鐵路、高速公路就只那麼多。剛才有委員說「部長在看手機」，我也跟你一樣在看手機，你在看手機裡面哪一條線是紅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一樣，也是看這個。我前幾天的一個早上到桃園去公祭，我一公祭完畢馬上就趕回來。現在資訊非常發達，即使每個地方都塞車，大家都要做好預控。民眾自己要預防，所以，不論如何，我還是向交通部所屬執勤的同仁表示謝意。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當然，行動中心非常辛苦，要注意！尤其春節快屆，我們金、馬、澎的三位立委早已邀請民航局、航港局對金門、馬祖、澎湖春節交通的輸運及早做好規劃，事實上，我們早就啟動了。當然，每次民航局與航港局都配合得非常好。對於這點，我還是要表示肯定。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今天審查機場的預算，我對飛安非常重視，現在航警人員好像只有配置二百多人。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這樣的人數是不足的。

葉部長匡時：是嚴重不足。

陳委員雪生：旅客行李的檢查，當然，我們不像英國、美國那樣恐怖份子很多。我們這邊行李檢查的速度很快，但是，坦白說，這種安檢如果用在英國、美國，一定會出很大的紕漏。

葉部長匡時：對，還有一些可改善之處。

陳委員雪生：部長，針對飛航安檢這部分請你幫忙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保全公司其實很重要，如果人力稍微多一點，可以把非公權力的部分先做的話，我們航警就能把真正的安檢做得更理想。

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所說保全人員再成立子公司一事，就我的瞭解，這件事是所有民眾都很反對，不是只有委員在反對。像公務員退休以後再到子公司去當董事長，不是只有我們委員反對，事實上，所有民眾都十分反對。現在政府的作為一定要改變，讓民眾，尤其是年輕的朋友們有感。你看這次選舉國民黨的選票失去那麼多，說真的，不只是交通部，每個部會都要好好的反省、檢討。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雪生：如果還不懂得反省、不懂得檢討，到總統大選時，真的會輸到脫褲子。

葉部長匡時：是。我想，委員強調的就是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都應該要找專業的人來經營。事實上，我上任到現在為止，大家應該可以看得很清楚，所有國營事業、半公股事業的人事更迭時，董事長、總經理我們都是用最專業的角度去考量，的確沒有任何一個是酬庸的。

陳委員雪生：希望警政署那邊能多訓練一些警察人員，我知道，事實上很少。目前各縣市的警力都很缺，更不要說航空警察或港務警察了。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雪生：有制度化的警察來執行安檢工作，當然比保全來得可靠。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一個值得我們去探討的問題。比如說，我這個保全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要是專業經理人，按理說，最懂這個的可能是警察。現任警察是不會過來的，因為他尚未退休，這裡面有一些銓敘的問題。但他退休以後過來，大家又會說他是酬庸。其實不是，他是專業考量啊！所以，我覺得，每個例子都要看情況。我倒不是暗示說我們要找退休警察，我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每個案例是不一樣的。有時候，像這種工作退休的警官有這個能力，由他來做我覺得很好，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陳委員雪生：或者，警察的替代役多一點也可以。

葉部長匡時：對，這也是一個方向。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的博弈專法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葉部長匡時：兩個禮拜前，我曾問過我們的行政院秘書長，他說他會再跟我們的費執行長這邊再研究。

陳委員雪生：進度到哪裡了，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好像是要交付政黨協商了。

陳委員雪生：在什麼地方？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還在黨團這邊吧。

陳委員雪生：不對。部長，我知道你很忙。但是，坦白說，你們的主管司應該要被打屁股！現在這個案子在王院長手上，是我逼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雪生：費執行長原來還考慮要不要送，我說：「你送也可以，不送也可以。你告訴我啊！」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離島建設條例、公投法。馬祖公投過半了，是民意通過的，可以不協商、不算哦？我改天可以把公投法當著所有委員的面撕掉！任何一個地方的公投如果通過，我陳雪生可以大聲講：「不算！」，公投法是放屁！不算、是假的、是玩弄百姓！你們可以欺騙我們馬祖的老百姓嗎？不可以這樣耶！至於表決過得了關或過不了關，那是另一回事。交通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我拜託交通部處理。我對這件事滿生氣的喔！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雪生：難道要我大鬧立法院嗎？我當然是可以這樣做，也可以占領主席台，甚至可以把王院長推下主席台啊！反正很輕鬆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協調黨籍立委。

陳委員雪生：拜託部長，對這件事要稍微重視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雪生：我不能要求你非常重視，但起碼要依法行政，好不好？不要什麼事情都要我親自動手。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雪生：第二件事是關場計畫。連江縣新任的劉縣長和張議長都拜訪過部長，我們的訴求是全國機場只有馬祖不是標準機場，連屏東那座養蚊子的機場都關場了，而且花了很多錢，當然，他們人多。馬祖沒有很好的機場，應該在這樣的情況下實施關廠計畫。此外，新的台馬輪出來了，但是舊的台馬輪還未達使用年限，我不停地提出，東引是離島中的離島，舊的台馬輪經過一番保養之後，可以解決南竿本島與東引離島之間的交通問題。當然，這部分可以透過離島建設基金處理，大概需要 2 千萬，一旦碰上霧、飛機不能飛的時候，台馬輪從南竿就有 2 條船可以駛往台灣本島，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這樣可以一勞永逸。經過我們核算，收入減掉支出之後，大概需要 5 千萬，交通部大概需要出 3 千萬，離島基金、也就是國發會方面能夠出 2 千萬。部長，你同意嗎？

葉部長匡時：方向上，我支持這樣的方案，我已經請航政司與部內其他單位研究，我想請本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已經準備在下周召開會議，現在正在討論財務，以及危險、船齡等其他事項，都一起討論。原則上，如果內部有共識，就會繼續往前走。

葉部長匡時：據我的了解，當然委員更了解，如果能多一條船，每條船每個禮拜就有一天可以休息，也等於每天都有船期從台灣到馬祖，我覺得是很好的。可是我有一點不清楚，就是用這條船行駛東引到北竿、南竿，會不會太大？因為這條船好像可以載 800 人。

陳委員雪生：可以載 500 人。可是只要有 300 多人搭乘，成本就打平了。

葉部長匡時：從東引到北竿、南竿，用這樣的船會不會太大？如果會，那我們可能還要再做很多規

畫，例如讓東引的觀光、人口增加等，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讓來往東引和本島之間的乘客多一點。

陳委員雪生：本席告訴你，馬祖島是全世界島嶼觀光首選，將來開啟黃崎航線以後，很多大陸鄉親會透過黃崎航線到達馬祖本島，也會到東引去，尤其是夏天，東引的觀光客非常多，但很多人都無法到達，為什麼？就是因為交通因素。如果有了台馬輪，相信乘客會到達 3、5 百人。

葉部長匡時：好，如果是這樣，基本上，我們會支持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雪生：而且，花的錢也不多嘛！交通部一年大概給個 3 千萬，離島建設基金再補助 2 千萬，一共 5 千萬經費。3 千萬對交通部來講，不過拔一根毛而已，我算過！我也是會計出身的，會計長是我的長官。請交通部務必研究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研究，往這樣的方向努力。

陳委員雪生：不只是研究，你今天要跟我確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跟委員講過，政策方向上，我是支持的，但是部內單位還要開會，研究經費從哪裡來，因為這裡要 3 千萬、那邊也要 3 千萬，每個地方政府都在要經費。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每年都會在交通委員會幫你多要 3 億，好不好？我一定幫你多要 3 億，不管民進黨委員還是國民黨委員，我都會拜託他們多給交通部 3 億，好不好？只要少刪 3 億，你就撥得出 3 千萬了嘛！部長，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雪生：因為劉縣長和張議長日前都有……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我聽完之後也覺得在政策上可以理解，這個方向我也會支持，但現在就是要了解一下預算科目等相關問題。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要先把這個政策確定。我們馬祖民眾聽了之後，也覺得這個點子非常好，當天部長說會全力支持，馬祖鄉親也都聽到了，我在這裡先謝謝您，並祝部長和交通部同仁新春快樂！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以來，對台東的機場和航空業當然產生很大的衝擊，根據統計，每個月大概都少了 3、4 千名乘客，但是對於台東豐年機場，政府已經做了相當多投資，所以縣政府現在也在積極開發，協助、配合民間業者，爭取一些包機業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還有飛行學校。

劉委員權豪：對，飛行學校 APEX 現在也在運作當中。

現階段，交通部在爭取國外旅遊點的包機業務上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最近好像就有一條新包機航線，我請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部內和民航局對於這方面都非常努力地協助地方政府，促進國際包機業務。

劉委員權豪：對，但目前進度如何？之前的不算，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成績？

方副局長志文：最近大概會有一件香港包機案出來。

劉委員權豪：香港的包機以前就常常在辦了，目前有沒有新的？

葉部長匡時：本來有辦，但前一陣子暫停了。

劉委員權豪：香港的包機以前就曾經辦過。

葉部長匡時：縣政府正在洽談。

劉委員權豪：縣政府當然是努力要做，但中央部會在這一點上有什麼作法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政策上會支持，對於這種包機，例如第一年或前幾年降落費可以減免、甚至全免，還有，觀光局也提供獎金做為誘因，例如每一架包機補助 2 萬美金等等，類似這樣的政策是存在的。

劉委員權豪：這有兩個效應，第一，對台東的觀光來講，當然是有幫助；第二，政府已經投資那麼多錢在豐年機場，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加以活絡，就如同現在當地有個飛行學校，當然飛行學校是另一個問題。在國外航線上，我們也知道，要發展固定航班當然還有困難度，至於包機業務，縣政府和民間業者固然會積極去做，但中央政府在這一方面能不能再多提供一點誘因，鼓勵民間業者？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已經提供誘因了，但當然可以檢討。事實上，我很重視這件事，尤其是台東這邊，我希望能多幾條國際包機航線。

劉委員權豪：對，台東這樣的氣候對於國外旅客、例如日本客來說，就是一種吸引力嘛！對於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再加強提供誘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檢討能不能提供更強的誘因，我會請觀光局和民航局討論。

劉委員權豪：好。

今年的元旦連續假期有 4 天，也為台東帶來許多旅客，但我們也發現，不但是聯外道路，縣有道路也產生非常擁擠的現象，請教部長，行政院江前院長曾經在 2 個月前的選舉期間前往台東，允諾協助台東縣政府修築台九線到市區與太平溪堤頂共構的聯外道路，當然，所需經費比較多，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在處理這件事？因為江前院長已經離職了。

葉部長匡時：有，院長應該是說要規劃這件事，據我了解，公路總局有在規劃。

劉委員權豪：規劃應該沒有問題，因為縣政府本身就在進行，但經費上當然也要有中央支持。我們要求，不要因為行政院長換人，計畫就停擺。

葉部長匡時：不會，既然院長已經承諾了，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持。

劉委員權豪：一定要大力支持台東縣處理這條路，這個路線雖然是連接花蓮、台東邊境到台東市道路的另一個計畫，卻可以解決台九線綠色隧道路段的燃眉之急。部長，你會不會繼續支持這樣的計畫？

葉部長匡時：會，院長已經承諾了，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持下去。

劉委員權豪：另外，台九線安朔至草埔段的隧道工程還在進行，預計 106 年底才會完工，不過大家還是很關心，到底現在台 26 縣有沒有解套方法？交通部有沒有跟兩個縣政府商討？畢竟現在外在局勢也有一些改變，是不是有一些替代方案能夠解決？否則照這樣下去，到了 106 年底，交通可能會出問題。

葉部長匡時：的確，因為有新的首長上任，交通部會找台東縣和屏東縣來協調、開會。

劉委員權豪：大家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比較緩和的方式可以解決這樣的困境。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是贊成開這條路。

劉委員權豪：因為台東縣和屏東縣是對等的地方政府，唯有透過交通部才能處理這樣的事情，希望有其他方案，例如其他路線等等，以解決或緩和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其他路線大概沒有了，至於現在的路線，我個人認為，既然通過環評了，也沒有問題，事實上，對於阿塍壹古道也不會有影響，說不定反而更好，因為路線是內移，而且是隧道，對環境來說沒什麼問題。基本上，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這一點希望交通部能夠主動，因為現在客觀環境有了改變，希望部長能督促公路總局完成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可以。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要請教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桃園機場設立自由貿易港區，96 年進駐的廠家應該有 35 家，但從你們提供的數據看來，到了 102 年，計畫已經推行那麼久，進駐家數反而減少，只剩 34 家。政府編列那麼多預算，推行功效到底如何？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機場公司沒有編列預算，是由遠雄貿易港區公司執行。廠商家數其實是隨著國際景氣變動，有時增加、有時減少，應該說還算穩定。

劉委員權豪：你們說穩定，可是成效沒有出來啊！從 96 年到現在，本來 35 家，現在變成 34 家。

尹董事長承蓬：家數是 34 家，不過根據本公司同仁提供的資料，貿易值、也就是進出口值的成長率是 23.4%。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進出口量有增加，不過在吸引廠商進駐方面，就是沒有增加。

尹董事長承蓬：是。

劉委員權豪：可能是因為個別公司自身的努力，進出口量有增加，但公司家數就是從 35 家減少到 34 家，而且從 96 年到現在，已經有 6、7 年了。

尹董事長承蓬：我了解。

劉委員權豪：要再努力啦！不然政府一直推動這件事，廠商數據看來卻沒有增加。

部長，我之所以要提這件事，就是因為桃園機場相關規劃包括航空城、第三跑道擴建、自由貿易港區等等，長期以來都是非常熱門的話題，特別是政府在這項計畫中要徵收非常多民間土地。提到這一點，本席又想到，政府在做這件事時，有時欠缺完整計畫，土地就先行徵收，殷鑑不遠，以台東為例，鐵路局為了將修車廠東移到台東縣池上鄉，徵收許多土地，包括有償撥

用政府土地，卻從李登輝前總統時代一直閒置到現在，也就是那些土地先行徵收，可是到現在一直閒置，而且計畫也確定不再被執行，這塊土地要怎麼處理也演變成新的大問題。同樣的道理，我們希望在桃園航空城、桃園機場案，政府也應該有更完整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非常清楚，目前是急需第三跑道，蛋黃區徵收的土地，基本上就是用來做第三跑道之用。

劉委員權豪：本席就是要比較池上機場這件事情，希望提醒部長。另外，剛才我跟尹董事長討論的自由貿易港區進駐家數的問題，數字上看起來是沒有成長的，希望董事長再加把勁。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去了解一下遠雄方面有沒有積極招商。

劉委員權豪：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周委員倪安、楊委員應雄、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與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委員質疑，為什麼不以軍方跑道作為桃園機場第三跑道，要從靠北方的海邊再徵收第三跑道？這個問題，其實在毛院長擔任部長時，也就是葉部長在擔任次長時，已經由交通部民航局、地方政府充分討論、研究，如果以軍方跑道作為中正機場第三跑道，第一個問題是高鐵特定區的限高，所以，高鐵車站當時才決定要地下化。除了限高的問題，還包括噪音汙染問題，不但延續到中壢市，以東更延續到整個蘆竹鄉，以南延續到整個蘆竹鄉與桃園市交界，所以是基於整體地方發展考量，怎麼委員同仁自己還搞不清楚、批評這是炒作地皮？是誰在炒作地皮，政府應該抓出來，釐清責任，而且還是本黨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我也希望媒體記者把這段過程登出來，告訴大家就是這位委員主張第三跑道應該設在軍方跑道上。怎麼會這樣論述呢？這顯示該委員對地方完全不了解。我也希望透過媒體，讓整個桃園縣人了解，到底是誰一天到晚在問為什麼不以軍方跑道作為第三跑道。交通部葉部長是了解這個問題的，政治人物怎麼可以完全不清楚、以這麼不專業的立場炒作這個議題？這個議題，我是要讓部長了解。而且，我國建設與發展還是要以整體發展、整體考量角度，做最適當的規劃，這一點我要特別聲明。

另外，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和自貿區，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自貿區進駐廠商的問題。我要再強調一下，因為葉部長接任之後，我還沒有讓部長充分了解這件事，自貿區是採 BOT 方式經營，所以是透過經營房地產的角度，在前年租給廠商當時，每坪每月租金超過 1,500 元，但因為政府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而且由交通部主導開發，所以現階段遠雄已經把價格降到 600 元左右，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內自由經濟產業怎麼會願意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包括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費總經理在內，都要充分瞭解這個問題的存在；還有，經濟部要針對自貿條款、自由貿易的要件考慮，在自由貿易的要件上，我們的條件怎麼跟如上海、廣州等地相比？我想，費總經理很清楚，還有香港也是。但是經濟部只彈經濟部的調，交通部在做經濟示範區時，推動航空

產業與全球化經濟等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經濟部完全置身事外、狀況外，我也希望葉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現階段開放自由貿易的條件，與鄰近國家、包括韓國在內，做一些比較，不要老是任經濟部談經濟部的，一點責任都沒有，讓台灣經濟發展吊在半空，希望葉部長了解現階段存在的一些問題。

桃園機場南跑道最近完成，還沒啟用。現在北跑道已經發包了，包括 05A 整修工程，都發包了，但我希望在春節期間，例如在元宵節前，能保持 2 條跑道通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對，目前是這樣，春節期間會維持 2 個跑道。

陳委員根德：我希望南北跑道都能保持順利起降，不然整個春節運量那麼大，希望機場公司能夠順應民意，解決這個問題。春節期間，民眾要返鄉過年，希望你們讓民眾過個好年，不要因為飛航管制影響飛機起降作業。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這樣做。

陳委員根德：希望部長和機場公司能夠真正了解，而且能真正配合。

民航作業基金在 103 年應該收了 200 多億吧！請問葉部長，收了多少錢？雖然 103 年還沒有結算出來，但差不多的數字都知道了，我希望交通部能針對民航作業基金收入中的服務業特許費部分加以檢討。因為昨天晚上我參加一場結婚喜宴餐會時，機場公司公會特別拜託我，讓他們跟交通部長以及民航局面對面溝通，有一些特許費是在過去就收，但費用略嫌過高。我希望，由於民航作業基金收入增加，第一當然要兼顧服務品質，但屬於服務業的部分，也要研究一下怎麼……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說的應該是土地租金，因為我們原本預定，機場公司租金是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7%，繳給民航作業基金，而機場公司因為要交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7% 的租金給民航作業基金，所以向服務業這些特許行業收取的租金也不能低於 7%，除非要繳交給民航作業基金的費率下降，向業者收取的費用才會調降。我們會加以檢討，高於 7%，我想也沒有必要，我們會想辦法。

陳委員根德：過去的民航作業基金，包括飛機起降費等所有租金收費，少則只有大約 120 億，前年和大前年達到 140、150 億，去年整體收入已經達到 200 億，那麼針對服務業者的收費能不能降低？我也不是要求整體收費都要降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根德：屬於國際標準的收費，我們都接受，但屬於服務費的部分，應該著重如何提升服務品質等部分。

葉部長匡時：就是增加我國廠商的競爭力，這些我們都會檢討。

陳委員根德：希望部長能加以檢討。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根德：另外，去年進出我國的旅客已經達到 3,400 萬人次，因此我希望你們考慮儘快完成北跑道整修。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儘量加快。

陳委員根德：我也希望能夠切割，例如當初毛部長任內，五楊高架道路最初的規劃是發成 4 包，最後切成 8 包，實際上施工期限也提前了。

葉部長匡時：提前 2 年完成。

陳委員根德：北跑道的整修進度刻不容緩，所以，我希望在機場作業上，能夠秉持過去興建五楊高架道路的經驗，把發包期程往前壓縮，儘速把跑道完成。

我還是要特別向部長強調南跑道以南的航空城規劃限高問題，從海邊到南跑道以南，地形屬於盆地，往海邊傾斜，如果以南跑道的標準不得超過 45 度，實際上，限高範圍到了大竹這個區塊，就只剩下不到 20 米，會影響到整體地方發展，根據前局長和民航局給我的資訊，他們是說可以檢討。

葉部長匡時：他們正在檢討，已經發包研究了。

陳委員根德：因為這只要在 ICAO 公告就可以了，而且以後只要儘量安排這些比較重型、大型、也是噪音比較大的飛機往北跑道或第三跑道起降，對地方造成的困擾也會降低。在整個飛航流量的管制上，可以做這樣的控制、操控，所以我特別再強調一下，讓部長了解，希望順應民意，台灣土地不會再生一尺、一寸，國家資源要充分利用。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原訂 12 時結束，惟至目前尚未詢答完畢，預算尚未審查，所以會議延長至桃機公司預算處理完畢為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桃園機場在這幾年內改頭換面，過去不論是軟體、硬體或服務品質，在亞洲機場之中通常都是倒數前幾名，但這幾年引進新的企業團隊、用企業經營方式，以服務為本、以人為本、以旅客為尊，全民都有感受到。在硬體方面，也投入很多改進或優質化，也請很多專業經營團隊進駐，讓桃機的硬體也有很大的提升。所以，用人很重要，要用對好的團隊，只要用到好的團隊，自然會有好的執行成果，有了好的執行成果，當然交通部也會得到大家的肯定，同時，國人在出入國門時也能得到更方便的服務。

但還是有幾項問題，我們要儘量避免官僚化的無效率現象，交通部應該盡可能用協助的方式，不要介入太多航機管理或經營實務，而是應該放手讓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等專業人員執行相關任務。請問交通部葉部長，目前交通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民航局負責飛安監理、督導等業務。

邱委員志偉：機場的日常營運業務呢？

葉部長匡時：完全由機場公司處理。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有沒有介入？

葉部長匡時：沒有，基本上，我們大概一年會有兩次加以督導。

邱委員志偉：身為主管機關，你對於桃機這幾年來的改變有沒有什麼評價與鼓勵？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必須肯定機場公司許多同仁，他們在過去幾年的確非常盡心盡力，做了很大的改善。我們現在碰到的困境，就是旅客流量一直成長，機場航廈卻太小，所以只要一擁擠，服務品質就不容易提升。所以，第三航廈新建與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都很重要，現在也積極進行。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都不是一、兩年可以完成的吧！應該是長期工程吧！

葉部長匡時：第二航廈的擴建大概在 2 年內可以完成，第三航廈的興建大概要 6 年以後。

邱委員志偉：所以，短時間無法藉此解決出入境旅客人數增加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這的確是我們現在比較頭痛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2 年之內，如何符合一定的服務品質很重要。我想，技術面有很多可以討論，比方說在時間上加以分散。桃機開放時間延長的可能性有多大？

葉部長匡時：我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桃園機場是 24 小時開放的，現在是因為只有單跑道營運，基本上，夜間有 2 個小時會封閉維修，在單跑道營運狀況下，這是必要的，所以目前就是每個晚上會有 2 個小時封閉維護。將來南跑道開放之後，我們就會維持雙跑道營運，在這樣的狀況下，就能 24 小時開放。至於航機是否可以比較平均的分配，民航局有一個時間帶協調委員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許多國際機場，例如英國希斯洛國際機場，安檢工作都是委外，包括安檢、行李輸送、服務等，未來桃機有沒有可能朝向這方面去做？

尹董事長承蓬：在安檢部分，受到國家法令的限制，是由航警局執行。

邱委員志偉：假設需要補充性人力的話呢？

尹董事長承蓬：補充性人力可以。

邱委員志偉：就是由機場公司提供補充性人力，畢竟機場的編制內員額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無法擴充，但隨著旅客流量增加，安檢負擔就會加重，要是人力沒有隨之增加，可能就會造成風險。

尹董事長承蓬：對，現在的做法就是希望由我們提供補充人力。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這個計畫。

尹董事長承蓬：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執行面上，很多工作都是由總經理執行，我在機場也碰到總經理好幾次。我認為走動式管理很重要，應該每天在機場看看旅客反應如何，也可以跟旅客有多一些接觸、交流，看看旅客實際上在使用機場時還有哪些值得策進的部分。我日前到關西機場，關西機場本身就是營運主體、事業經營單位，還自己發行儲值卡，只要旅客使用關西機場，就可以累計點數，用來兌換航空旅程、使用貴賓室等等，所以有很多創新觀念，桃機應該有多一點開放性思維，引進這些創意作法。

尹董事長承蓬：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參考。

邱委員志偉：讓民眾可以透過機場獲得利益、點數，或者享有一些回饋，同樣是以旅客為尊、以人為本的概念。

另外，聯繫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的電車，使用率還是不高。

尹董事長承蓬：不過就我來看，幾乎每班都有滿多乘客在使用。

邱委員志偉：那我看的跟你的不一樣，你看的可能是尖峰時間，但每日平均使用量你知道嗎？

尹董事長承蓬：我們應該有統計數字，一天有 5 千使用人次。

邱委員志偉：5 千人次中應該有一半是機場工作人員吧！

尹董事長承蓬：的確，應該有不少比例，因為機場電車本來就是聯繫第一和第二航廈。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是提供給旅客使用的，讓旅客在轉機等時候可以利用，但搭車地點設計可能有問題……

尹董事長承蓬：沒有錯，這部分有先天缺陷。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我認為現有使用效率太低。

尹董事長承蓬：在第三航廈的計畫裡，我們會連同電車在內，針對整個系統加以改善。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還有很多意見，可以供機場參考，我們當然是鼓勵你們去參考國際機場的成功經營模式，例如荷蘭史基浦機場也有很多創新概念。我不是鼓勵仿效他們設置賭場，賭場在荷蘭也是不合法的。

尹董事長承蓬：在管制區內是允許的。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機場也都有這種概念。但我舉這個例子的目的是希望你們有創意性思維，希望提供更多誘因，讓旅客在候機換轉機時能夠有更好的感受，或者能夠促進在台灣轉機旅客的消費。

我有另外一個政策性問題想請教葉部長，在陸客中轉方面，目前談判最新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是由海基會主談，不是我們去談。根據海基會的消息，最近也有跟對岸……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也有人去談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人有去，對方目前已經在認真地跟我們討論這件事情，過去是連談都不談。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時間表？

葉部長匡時：沒有時間表，但是至少目前……

邱委員志偉：大陸的立場有沒有改變？

葉部長匡時：至少已經改變到願意來談這件事，而且也在研究可行方案，所以是樂觀的。

邱委員志偉：主要癥結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就是進出台灣時要用什麼樣的證件。目前所有陸客只要到了台灣，不論要不要轉機，一定要持有大陸的大通證才能進入台灣，這種大通證、也就是入台證，通常要辦很久，每次來也都要簽證一次，所以我們就是希望他們不要再採用大通證這種方式，當然還在談。

邱委員志偉：桃機這幾年來改頭換面，實際上，服務品質也大幅提升，所以，要多給尹董事長和費總經理更多鼓勵，讓他們有更強的動力做更多事。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根德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根德代）：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年連續假期剛過，今天當然有很多委員關注連假中交通塞爆的情況，我想探討一下原因。請問交通部葉部長，桃園機場在這個連續假期之中，每天出境旅客超過 5 萬多人次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超過 5 萬。

王委員進士：報紙也報導，元月 2 號當天，第一航廈有保全人員為了旅客安全管控電扶梯，禁止旅客搭電扶梯上 3 樓，也引發旅客許多抱怨。當然，現場人員也引導旅客搭乘電梯或走樓梯。我們認為，問題出在這個量體的容量太少，只要人一多，電扶梯太擁擠，就可能造成危險。這種安全的考量，我們當然了解。但是旅客心急，沒有電扶梯，當然也會讓旅客怨聲載道。雖然我們已經花了這麼多錢整建過機場，但為了應付未來日漸增加的旅客流量，將來是否考慮在量體上設計更充分的容量？

我們日前曾經考察桃園機場以及機場捷運的機場轉運站，發現空間好像很小、很窄，本會委員好像也向桃機公司費總經理提過。平常看起來就很窄了，如果碰上假日、甚至像這次的連續假期，這樣的空間可能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未雨綢繆，桃機公司尹董事長和費總經理應該去了解一下，不要讓相同的問題再發生。剛才有委員提到台灣航空站的問題，但是沒有提到機場和轉運站空間這一點，希望你們將來可以研究、加強，也包括電梯容量等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同意。

王委員進士：不然機場那麼廣闊，要大家走那麼長的路，大家當然會有怨言。

第二，在國道部分，除了羅東到台北要開破紀錄的 7 個鐘頭，引起大家震驚之外，在國道一號、國道三號、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南投等瓶頸路段也是大塞車，部長應該都有掌握嘛！

葉部長匡時：對。

王委員進士：但部長回答，這次元旦假期是第一次……

葉部長匡時：就是不曾有過 4 天連續假期。

王委員進士：春節不也是連續假期？

葉部長匡時：春節可能是 5 天或 7 天，我們就有一些過去的紀錄或有旅遊模式可以推估。

王委員進士：情況都一樣啊！反正只要是連續假期，不論是元旦或春節都一樣，你不能用天數不同搪塞。

葉部長匡時：對，我不是在找理由，而是要強調還可以改善。

王委員進士：我想，這就顯示高乘載和匝道儀控不敷使用，是不是失靈了，還是有其他原因？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強度不夠，應該可以等有更多時間再來實施。

王委員進士：可能是匝道儀控和高乘載限制等尖峰時刻的配套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所以你們應該往這方面加強。

葉部長匡時：好。

王委員進士：另外一個問題，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大概在昨天或前天，一輛從高雄開往台北的台鐵 174 次對號列車在下午 4 點進入竹南站時，一名跟家長一起買站票的十多歲心臟病乘客突然呼吸困難，差點休克。好在家人有備用藥品，才沒有釀成悲劇。列車長當然也非常關心，處理過程也都沒什麼問題。但發生這樣的事情，關鍵可能是病人買的是站票，車廂又太擠了，人又多，車廂的冷氣就不管用了，才導致病人呼吸困難。既然發生了這樣的情況，台鐵將來在販售站票時，是不是要考慮施以人數限制？有一次，我搭乘大陸西安到蘭州的火車，大陸人在擠火車真是嚇死人，甚至有人從窗戶擠進去，那都是不人道的。我們這邊當然沒有那麼嚴重，但既然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就要提醒部長，日後出售站票、尤其是在假期，如果碰上類似這次心臟有問題的小孩突然呼吸困難的情形，來不及施救就完蛋了，會發生悲劇。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一點要考慮一下，將來不能再有這種問題發生。這次沒有釀成大禍還沒關係，但至少也給了我們一個警惕，要好好防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進士）：本日詢答完畢。另有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部長日前不斷釋出高鐵破產警訊，強調若立法院未能通過財務改革方案，將高鐵特許延長至 40 年，明年三月大陸工程的新台幣 35 億元特別股訴訟將定讞，若交通部敗訴，將引發持有特別股的股東接連訴訟，屆時高鐵勢必破產，政府必須支付新台幣 7,000 億元，收購高鐵並接管營運，可能會造成國民、政府、還有高鐵公司的員工、業者大家都輸。

1. 請問部長，現在特別股官司是不是在二審中？現在是十二月底，明年三月三審定讞是真的嗎？還是只是為了讓財改過關的說法？

2. 請問部長，民眾關心的是票價問題，你卻說立院要先通過財改方案，才要調降價格，這是兩件事，票價跟財改為什麼綁在一起？

3. 請問部長，高鐵破產真的是大家都輸嗎？對一家累積虧損嚴重，但仍然有價值的公司，破產重組才可以引進新資金，才可以讓企業重生。高鐵破產後仍然有運量的需求，只要能繼續營運，在商言商，破產後一定有人願意承接不是嗎？政府可以用新的條件來釋出特許營運權不是嗎？

部長，你說若將高鐵價格調降至原票價，投資報酬率會從 5.9% 下降至 5% 以下，將降低泛公股投資意願。

4. 請問部長這句話是站在民眾的立場還是政府的立場，到底是民眾的權益還是泛公股的意願重要？

5. 請問部長，如果票價降到 1,490 的話，怎麼樣讓泛公股願意投資，或是，用其他方式擠出利潤，是經營者的問題還是政府的问题？公司經營好不好是經營者的問題不是嗎？

6. 請問部長，特許延長 40 年，就代表股東，可以獲益延長 40 年，而未來增資者，以目前規

劃，包括公股、員工認股、壽險業者，在財改方案後，營運穩定下，負擔經營投資的風險變小，卻有近 5%投資獲利，這樣的投資還怕沒有人接手嗎？

7. 部長，高鐵是重要公共建設，目前運量穩定，不管高鐵是否破產，站在民眾立場，就是希望營運不受影響，然後順利的進行清算及重整，產生新的特許收入，回饋國家。請問交通部是不是應該站在民眾的立場，傾聽民眾的聲音更審慎討論高鐵財改方案內容，以找出最佳解決方式？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宣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9~17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8~19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149 億 2,756 萬 9,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10 億 7,976 萬 3,000 元。

(三)稅前淨利：38 億 4,780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8 億 9,323 萬 5,000 元，第 11~17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20~21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

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的處理，我們一邊宣讀案由一邊進行協商，協商中不休息。

委員提案部分：

1、

依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資產負債預計表」中預估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現金」科目，加計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預計當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即 104 年度預計可運用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平均餘額約為 73 億 7,602 萬 2 千元，如依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 500 萬元以上固定年利率 0.55%計算，利息收入約為 4,056 萬 8 千元，然該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收入」預算數僅編列 470 萬 9 千元，有過於低列之嫌，加上近 2 年年度利息收入決算實際數都高於預算編列數數倍以上。故建請將「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增列 2 千萬元為宜。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2、

針對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億 4,726 萬 3 千元，然而，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機場公司所允許轉投資之事業，僅包含指航空業、運輸業及自由港區事業，與負責安全維護之保全業有相當差異，機場公司轉投資成立保全業之行業定義適切性，有待商榷。成立機場保全公司在法令有疑義之情況下，加上違背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原則，未來將近 700 名保全人員之人事成本，長期將成為沈重支出。爰此，有關 104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億 4,726 萬 3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機場保全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再依法定程序重新編列預算送審。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3、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旅運費」編列 751 萬 6 千元，較今（103）年度預算 553 萬元，增幅達 35.91%。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制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旅運費之編列，應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如因特殊需求而有擴編之必要者，應詳加說明。桃機公司 104 年度之「旅運費」不僅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35.91%，且針對增加之部分亦沒有在預算書中詳加說明理由，均有違前揭主計總處所頒定之預算編列規範，爰此，有關 104 年度「旅運費」編列 751 萬 6 千元，應予刪減 35%。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4、

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運費 751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553 萬元增加 198 萬 6 千元，增幅 35.91%。

查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國內、大陸區、國外旅費與貨物運費，除國外旅費外，其餘 3 項旅費、運費之預算案數均與 103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而國外旅費 104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536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338 萬 3 千元增加 198 萬 6 千元，增幅 58.71%，已超過該科目編列標準；另查 104 年度預算案之營業收入 149 億 0,825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140 億 6,174 萬 1 千元僅成長 6.02%，惟國外旅費卻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成長達 58.71%。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關於旅運費規定，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刪除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內所編「國外旅費」2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5、

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運費 751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553 萬元增加 198 萬 6 千元，增幅 35.91%。該國外旅費 104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536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

數 338 萬 3 千元增加 198 萬 6 千元，增幅 58.71%，已超過該科目編列標準。經查，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各項計畫預算與決算差距過大，可發現某些項目決算比預算減列好幾萬元，而移用到其他項目導致其他項目決算暴增。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則是提出 20 項出國計畫，卻有 8 項計畫列為暫訂且亦編列鉅額預算。有鑑於未如實編列之結果，恐導致立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無法有效監督。爰全數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出國計劃之旅運費，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6、

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合計數為 41,970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14,556 千元增加 27,414 千元，暴增 188.33%。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關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覈實編列。」經查，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約較去年成長 6.02%，爰刪除機場公司個項目中涉及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之預算數 27,414 千元，以符合主計總處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7、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總計編列 4,597 萬元，其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就編列 4,197 萬元，比本（103）年度預算數 1,455 萬 6 千元，增加 2,741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88.33%。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制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覈實編列。而桃機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6.2%，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成漲幅達卻高達 188.33%，顯然與前揭主計總處所頒定之預算編列規範相違背，復以預算書中亦未說明大幅擴編之理由，有嚴重浮編預算之嫌，爰此，有關 104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予刪減 2,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8、

桃園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49 億 0,825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140 億 6,174 萬 1 千元成長 6.02%；惟其「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104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4,197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1,455 萬 6 千元成長 188.33%，成長幅度超逾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關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覈實編列。」爰刪除桃園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內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9、

機場公司廣告費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製規定之部分應予刪除，爰提案刪減 770 萬元。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10、

機場公司業務宣導費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製規定之部分應予刪除，爰提案刪減 1,870 萬元。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37 萬 2 千元，此部分較去年增加 213 萬，成長幅度更高達 272%。主要係新增廣告費 80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133 萬元。但查其他營業項目，主要為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並不用特別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爰刪除新增之 213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2、

業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高達 3,598 萬 9 千元，較去年增加 2,503 萬 4 千元，增加部分尚且較去年編列之 1,095 萬 5 千元為多。此部分編列顯不合理，爰刪除 2,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3、

針對機場公司與機場保全公司於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廣告費」合計 4,197 萬元，以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0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增加 2,741 萬 4 千元與 8 萬 8 千元，「廣告費」驟增至 188.33%，「業務宣導費」增幅 27.76%。依照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覈實編列。」然而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49 億 0,825 萬 6 千元，比 103 年度預算案數 140 億 6,174 萬 1 千元僅成長 6.02%，機場公司與機場保全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編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成長幅度超逾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製規定。爰此，建議凍結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費用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14、

管理費用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3 年僅編列 163 萬 1 千元，做為清潔、值班寢具洗滌等外包費，但 104 年編列卻高達 1,338 萬 9 千元，其幅度高達快 10 倍。爰刪除此筆費用 1,175 萬 8 千元，與去年編列相同數即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5、

勞務成本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4,0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大幅增加 6,253 萬元，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旅客服務及航空器服務，與進出口貨物部分並無相關，實無法說明此部分為何大幅增加之原因，爰予以刪除 6,253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6、

其他營業成本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但查其他營業項目，並無涉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相關業務，但卻編列高達 1 億 6,822 萬 4 千元之預算，且較去年增加 1,898 萬 8 千元。爰刪除本項費用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7、

業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 1,681 萬 5 千元，係公證費、清潔、服務品質調查等外包費，但其編列項目顯與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項目不合，且較去年大幅增加 902 萬 8 千元，增加部分尚且較去年編列為多，如此編列顯不合理，爰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8、

桃園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分別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總計 5 億 3,870 萬 2 千元，惟其預算細目說明過於簡略（如下列表格），無法瞭解其分別執行外包費用如何運用，不利預算監督，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4 年度預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總計編列 5 億 3,870 萬 2 千元，應凍結 5 分之 1，俟桃機公司就該預算細目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且桃機公司以後年度預算書內應詳列該項費用之細目運用情形。

各科目編列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科 目	費 用 說 明
勞務成本	編列 340,274 千元，包括：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3,990 千元，外包費 296,284 千元。
其他營業成本	編列 168,224 千元，包括：公證費 120 千元，外包費 168,104 千元。
業務費用	編列 16,815 千元，係公證費、清潔、服務品質調查等外包費。
管理費用	編列 13,389 千元，係清潔、值班寢具洗滌等外包費。

提案人：劉權豪 陳雪生 王進士

19、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分別在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等項下，編列 1,000 萬 3 千元，4,500 萬元和 600 萬元，合計達 6,100 萬 3 千元，較今（103）年預算 2,250 萬元，增幅達 271.1%，不僅幅度驚人，且完全未說明委託調查研究之題、目目的等。鑒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政司或民航局等機關單位，都有進行航空客貨運、機場營運、國外指標機場營運相關之研究，為避免有重複編列經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4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共編列 6,100 萬 3 千元，應予以刪減 3,0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20、

桃園國防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之材料及用

品費下，分別編列農業與園藝用品 140 萬、140 萬、140 萬及 280 萬，共計 700 萬元。但查農業與園藝用品之消耗並非每年需要汰換，但如此編列預算，反導致許多成長良好之園藝植栽，因消耗預算而按時被換，而不論其生長情況，爰各刪除本項預算之半數，共計刪除 3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1、

勞務成本下之跑道、機坪維護費編列 9,609 萬 2 千元，較去年大幅成長增加 5,002 萬 5 千元，增加之部分尚且較去年總數為多。但查桃園機場南跑道整建工程業於今年發包施工，其經費屬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支出。故跑道維護費僅剩北跑道部分，但經費卻反而大幅增加，顯不合理，爰刪除本項預算 6,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2、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辦理『一般房屋修護費』編列 7,006 萬 2 千元，惟一般機關有關房屋修護，多屬於例行維護與修繕，若無特別結構安全需求，編列預算多介於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之間，而該公司在上年度已編列 6,952 萬 9 千元，且無說明需求原因，以兩個年度合計編列超億元的經費辦理建物修護，對有些機關甚至可以蓋新的辦公大樓，顯見有預算浪費之虞。爰此，有關『一般房屋修護費』編列 7,006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23、

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惟迄 103 年 9 月底尚有 4 筆共計 5 千餘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宜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資產運用效益，以增裕收益。故建請將「勞務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2,408,473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機場公司提出資產運用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24、

於其他營業成本，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其為跑道、機坪等維護費用，編列金額為 7,275 萬 8 千元。但查，其他營業項目，並無涉土地改良物，但其編列費用卻如此高昂，且較去年增加 3,592 萬 1 千元，爰刪除 3,6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5、

於其他營業成本，編列公務車輛等修護費 1 億 1,424 萬 6 千元，但查其他營業項目，均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並無涉公務車輛部分，其編列不符科目，且較去年增加 3,308 萬 6 千元，顯不合理，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6、

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惟迄 103 年 9 月底尚有 4 筆共計 5 千餘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宜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資產運用效益，以增裕收益。故建請將「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1,729,49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機場公司提出資產運用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27、

業務費用編列跑道、機坪等維護費 2,691 萬 4 千元，其較去年增加 1,474 萬 7 千元，增加部分甚且較去年編列數為多。且查其各項費用均有編列跑道、機坪等維護費用，編列上顯不合理，爰刪除 1,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8、

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4,921 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 3,383 萬 7 千元，主要係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萬元。但此委託調查研究費其調查研究項目為何均付之闕如，爰刪除專業服務費 4,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9、

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惟迄 103 年 9 月底尚有 4 筆共計 5 千餘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宜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資產運用效益，以增裕收益。故建請將「勞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710,02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機場公司提出資產運用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30、

管理費用下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603 萬 6 千元，用於跑道、機坪等維護費，但查管理業務並不應有跑道、機坪之維護，且本項費用較去年增加 330 萬 7 千元，增加部分亦遠較去年編列者為多，此編列顯不合理，爰刪除 4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31、

機場保全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經查，機場保全公司業務來源均係執行母公司委託之安全維護作業，編列公共關係費欠缺必要性，且該公司所編公共關係費占營業收入比率較母公司為高，故允宜依事業特性，全數刪除公共關係費。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32、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國營事業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公共關係費」係指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另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

編列作業規範，關於「營業基金之公共關係費」編列規範：「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性從嚴核列」。

。機場保全公司之業務範圍，係接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機場保全公司業務來源穩定，與業務來源對象（及桃園機場公司）無加強公共關係之需求。

查機場保全公司 104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 42 萬元，占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6,547 萬 4 千元之 0.25 %；相較於母公司 104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 600 萬元，僅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04 %，機場保全公司公共關係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竟較母公司為高。爰刪除機場保全公司 104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 42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33、

針對機場保全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70 萬元減少 28 萬元，然機場保全公司是接受機場公司委員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之業務範圍，保全公司業務主要負責機場公司之保全業務，並無與業務來源對象加強公共關係之需求，況且該公司所編公共關係費占營業收入比例還比母公司為高。爰此，建議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費用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3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管理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用品耗費 1,329 萬 9 千元，為撙節支出，機場公司應重新審酌該筆預算之編列數，該預算數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35、

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惟迄 103 年 9 月底尚有 4 筆共計 5 千餘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宜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資產運用效益，以增裕收益。故建請將「業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159,23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機場公司提出資產運用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36、

折舊及攤銷數，103 年僅編列 2,335 萬 1 千元，但 104 年卻爆增至 6,342 萬 2 千元，差距幾達三倍。其中尤以機械及設備折舊相差最大，爰凍結此筆折舊及攤銷數四分之一，待向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37、

機場公司閒置之 4 筆土地、面積 1 萬 6,893.82 平方公尺（約 5,110 坪），尚處閒置狀態；應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規定，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桃園機場公司應於一個

月內提出改善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38、

桃園機場公司租給華航及長榮航空公司維修飛機之廠棚，原是租給兩家國籍航空維修自家航空公司飛機，但現在都替其他航空公司維修服務，桃園機場公司除收取租金收入外，並應檢討有無違反租約內容，未收取合理權利金，以避免圖利業者，並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39、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故交通部訂定作價投資原則，桃園國際機場各類財產除公有土地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外，其餘財產依移轉時之淨值辦理作價投資。

查機場公司迄 103 年 9 月底閒置場所，尚有圓山空廚等 4 筆建物、面積 1 萬 6,893.82 平方公尺（約 5,110 坪）為閒置狀態；而該公司所擬改善措施，其中圓山空廚 1 萬 0,787.17 平方公尺因建物結構受損，擬予拆除，土地未來用途另作規劃；而舊 69KV 變電站 1,952.49 平方公尺因建物設置用途特殊，擬於設備報廢後，提供空側作業使用；保稅倉庫 4,066.28 平方公尺因產業結構變遷，無廠商承租，除供航空科學館遷館館藏暫置場所，以及部分空間租予長榮航空，其餘空間擬租予航空公司作為航材倉庫使用。

機場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應任其閒置。爰要求桃園機場公司積極辦理土地利用活化，並每半年向本委員會提送資產運用效益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40、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迄 103 年 9 月底，機場公司尚有 4 筆共計 5 千餘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其中圓山空廚 1 萬 0,787.17 平方公尺因建物結構受損，擬予拆除，土地未來用途另作規劃；而舊 69KV 變電站 1,952.49 平方公尺因建物設置用途特殊，擬於設備報廢後，提供空側作業使用；保稅倉庫 4,066.28 平方公尺因產業結構變遷，無廠商承租，除供航空科學館遷館館藏暫置場所，以及部分空間租予長榮航空，其餘空間擬租予航空公司作為航材倉庫使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運用效益，於二個月內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4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旅運費 751 萬 6 千元，惟預算書中並無表列該公司

出國計畫，不利立法院審查。未免立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 104 年起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審查。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42、

機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2,435 萬 4 千元，計畫期間自 95 年至 104 年，投資總額 104 億 4,623 萬 5 千元，該計畫已修正降低投資總額與延長工期，惟以後年度仍需編列約 3 成經費，且截至 103 年 9 月整體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43、

建請桃園機場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將部份盈餘提撥成立基金會，持續關懷弱勢，並與高鐵公司合作贊助身障與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免費參訪桃園機場園區，希望讓這群鮮少出門的身心障礙朋友與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感受社會溫情。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44、

有鑑於桃園機場管制哨的航警執勤打混摸魚新聞層出不窮，日前上班偷懶，還被民眾拍到航警在值勤時打瞌睡。今年度也發生不少民眾違規闖入管制區的烏龍事件。桃園機場聲稱航警不足，已達危險邊界，實際上卻是航警沒事，有時間打混摸魚。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正視航警值班鬆懈問題，並且對有失職紀錄的航警從嚴懲處，並加以列管，以確保航警認真值勤。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劉耀豪 李鴻鈞

45、

針對機場公司光是在今年就出現至少 5 次安檢疏失，目前安檢大隊需求數還有 148 名警力缺口，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機場公司為整建第二航廈出境安檢區（包含擴增空間、整建地坪及天花板），並且將原本的 9 條安檢擴增為 12 條，已於 10 月 27 日起分階段進行施工，整建過程每階段採取封閉兩條安檢線，施工期間預計至今年 2 月 10 日。機場公司在警力不足情況下還擴增安檢線，增加安檢漏洞的可能性。爰此，機場公司應在第二航廈安檢區整建完成前，除了補足原有的安檢警力缺口，更要配合增加的安檢線所需的安檢警力。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劉耀豪

46、

針對各國際機場紛紛絞盡腦汁吸引旅客停留多消費，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的史基浦機場，更是把海尼根在市中心區的餐廳拉進機場內，讓習慣在機場內喝點小酒的歐美旅客開心消費。德國法蘭克福機場送購買免稅品的折價代幣，新加坡樟宜機場更是大手筆拿出新加坡幣 5,000 萬元（約新台幣 12 億元），發獎金給多載轉機客到新加坡的航空公司。然機場公司只有設法設一些小餐車的攤位，讓國外旅客把口袋裡的銅板全部花光，實在是過於消極。爰此，機場公司應提

出創新想法，引進國內具特色的商品外，也要依照旅客需求增加免稅商店營業項目，提高機場公司非航空收入。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劉耀豪

47、

機場公司自 99 年成立迄今，各類影響機場形象事件接連出現，影響國家形象，甚至危及飛航安全。究其發生原因主要係營運管理失當、設備規劃設計欠佳、未確實辦理相關設施維護作業，或決標廠商工程品質瑕疵所致。該公司雖每每對意外事件發生雖加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但由事件接連發生結果觀之，改善效果欠佳，營運管理制度尚待提升。爰此，要求機場公司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實不容相關缺失一再發生，且建立嚴謹之危機處理機制與品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劉耀豪

48、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連續 2 年，於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中，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都高達 7 成以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嚴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計畫後續事宜，提升預算執行率，日後亦須加強改善預算擬編作業，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劉耀豪

49、

桃園機場之行李分檢系統位於航廈底層，因原始設計高度不足，且因輸運需求，其車道連通停機坪，致難以設置空調區劃，又運輸車輛常時廢氣排放，該工作環境對操作行李分檢作業之勤務人員極不友善，夏季炎熱時更顯惡劣。

爰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應於六個月內研擬可行之行李分檢作業環境空氣淨化改善方案，並設置空氣污濁偵測及警示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50、

鑒於開放分散式所有權及共同持有權之商務航空營運模式事涉跨部會事項，主管機關除參考國外作法及經營模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外，更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相關飛機停機費用之調整，以及分散式管理權是否等同於租賃營運模式，相關的稅則及權利金如何分配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王進士 劉耀豪

51、

鑒於台灣港務公司當初國營化過程乃是將全台灣所有原港務局港口全體公司化，以專業化角度切割台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航港局（公權力）。而桃園機場公司卻僅單就全國機場中最賺錢之桃園機場公司化，其他機場（只剩松山跟小港兩機場賺錢）則仍由民航局管轄，導致台灣機場一國兩制，且民航局機場資產活化成效不彰。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全國機場與桃園機場公司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針對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等研究可行性，提出報告於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王進士 劉耀豪

52、決議

桃園機場一、二航廈的容量為 3,200 萬人次，去年超過 3,400 萬人次，尖峰時間非常擁擠。機場擴充從而有其必要，桃機公司刻正進行第三航廈建設相關規畫，並也獲得跨黨派縣市首長支持，然相關期程預定 104 年年中決定國際競圖，完工時間遠在 6 年之後。鑒於桃園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趨飽和，然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惡化，相關機關現有第三航廈建設期程規劃過於緩慢，爰提案交通部與桃機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簡化行政流程，儘速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

提案人：陳根德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臨時提案：

1、

過去交通部嚴格取締台灣的白牌車違法招攬共乘，外商 Uber 打著創新的大旗，102 年 7 月引進國內，但違反經營運輸業之規定，交通部除加強取締，亦應正視嶄新科技與搭乘服務，研議納入現有法規中，讓運輸業能夠有正面的發展，也能提高計程車產業的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2、

「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至今已五個月，為保障旅客生命安全，降低失事風險最好的辦法是交通部應就天候不同建立更嚴格的放飛標準及修改機組員工時及休時規定，並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3、

桃園機場南跑道整建工程已完工，即將進行北跑道整建，惟該工程預計 1 月中旬動工，勢將影響即將到來之農曆春節假期旅客疏運。近年由於桃園機場南北跑道輪流進行整建，班機延誤情形嚴重，春節期間由於旅客量大增，各家航空多大幅增加班次，若仍只以單跑道營運，相關延誤更形嚴重，爰提案建請桃機場公司協調施工廠商，於不影響工程品質與整體期程下，維持桃園機場春節期間以雙跑道營運。

提案人：陳根德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4、

近年 APP 手機軟體蓬勃發展，政府亦開發多款 APP 以提供便民服務，然而常因操作不便、功能不彰、資訊錯誤、外國語言介面不足導致怨聲載道。爰此，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徹查所開發 APP 軟體資訊是否正確、功能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更新、操作是否方便，並將結果提出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到第 36 案營業總收入及營業總支出部分，營業總支出統刪 1,000 萬元，由機場公司自行調整；第 37 案改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照案通過；第 40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除將「爰要求」改為「建請」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42 案照案通過；第 43 案改為「建請」桃園機場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將部分盈餘提撥成立基金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照案通過；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47 案照案通過；第 48 案照案通過；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51 案除將「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除將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方副局長志文：第 2 案倒數第二行「放飛標準及修改機組」等文字建議修正為：「放飛標準及研議修改機組」。

主席：第 2 案除將第二行「交通部應建立更嚴格的放飛標準及修改機組人員工時及休時規定」中「修改」二字之前增加「研議」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除將末句「並將結果提出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中之「報告」二字改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預算及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今日審查預算部分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

四、本會主審「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王進士及葉宜津補充說明。

1 月 7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

二、繼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週一、三、四是一次會，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由交通部葉部長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先宣告以下事項：質詢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後繼續開會；委員若有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現在用的全都是交通部給的資料，交通部給的資料中，增置汰換資產延長 40 年要 5,501 億元。高鐵興建完成，包括土建費用，包括每一個場站的土建，也不過花了 4800 億，但是你們的財政方案估算特許期延長 40 年，資本支出要 5,500 億元，比再新蓋一條高鐵還要貴，這個叫做誇大成本。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個方案中許多細節我們可以再一項一項列出來大概是多少錢，這是第一點。我還沒講完……這個……

葉委員宜津：很好，部長，我的時間很寶貴。你要說細節，我再說你給我們的資料沒有細節，裡面寫的電力系統、車輛系統、號誌系統……

葉部長匡時：全部都列在上面，電力系統、各種系統各需多少錢，上面都很清楚。

葉委員宜津：沒有耶，你只有圖表，沒有數字耶，部長。部長，我們其實不是要吵架，部長，不要

浪費我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時候質疑這個數字高或低，其實不是重點，重點是另外我們譬如有 5.9% 的上限……

葉委員宜津：我的口齒很清晰，我一樣一樣問你，我很清楚地問你。你說數字很清楚，請問在哪裡？只有表格，沒有數字，只有圖表，請問數字在哪裡？電力系統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圖表上每一個表格的高低，這是一種呈現的方法，高低表格的左邊就是金額，這個金額多少當然不是亂畫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用高低來呈現，我要拿尺來量，然後自己去猜那個金額是多少耶，這樣算財改方案啊！只有圖表。

葉部長匡時：這是我做簡報的時候要用的，當然，如果我們跟委員的溝通還不夠清楚，包括譬如說……

葉委員宜津：不，部長，這不是做簡報要用而已，這是要讓大家檢視的財改方案耶！

葉部長匡時：還不夠清楚的話，我想過去有這麼多次，我們都不斷地跟委員溝通，事實上應該……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沒有告訴我們延長 40 年你怎麼算出來的，你到上禮拜才拿出來，而你拿出來的這些數字……

葉部長匡時：我想說我們上禮拜才拿出來是非常不公平的說法，我們在 10 月初、11 月初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一個財改方案，大致的方式就是這個樣子沒有變，只是不斷地有一些新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時間非常寶貴。部長，我知道你想要採取拖延戰術來讓這 12 分鐘很快地過去。

葉部長匡時：譬如說為什麼不是 39 年，為什麼不是 41 年，這種問題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知道你想要採取拖延戰術就這樣不清不白地讓 12 分鐘過去，我要一樣一樣清楚地問你。我第一個問你 5,500 億元的資本支出是誇大，因為整座高鐵興建費用也不過 4,800 億元；第二個我告訴你，這個財改方案沒有數字，只有圖表。好，就算沒有數字只有圖表，你列出來的這些夯不啣當的五千多億，只有機電系統耶！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包括電力、車輛、號誌、通訊系統，統統都包括在裡面，都有提到。

葉委員宜津：是，但是沒有土建。目前這座高鐵全部興建經費 4,800 億中有 2,500 億是土建工程的經費，機電經費也不過 2,300 億元，你現在告訴我，特許期延長 40 年，機電經費要 5,500 億？你可真是誇大。

葉部長匡時：向委員說明，未來我們一共要買 47 組新車，其價值就是 1,557 億元，光車輛就要花這麼多錢，其他的先不用談。譬如說李鴻鈞委員以前問過很多次，我們還要做技術升級各方面，你本來就要考慮到很多這些……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抗議！現在到底是要讓他報告，還是讓他質詢？可不可以就我的問題回答？我在講話的時候，你可不可以先聽我講？你故意在我講話的時候，你也講，讓大家聽不清楚內容，然後時間就過去了，這樣怎麼能夠解決問題？你什麼時候才把準確的數字告訴我們，不要只有圖表？我認為你的整個財改方案誇大了成本、隱藏了利益，我再說一次，5,500 億的增置汰

換支出，我們認為是誇大成本而隱藏了利益。

葉部長匡時：當你用一個偏執的眼光一直在懷疑，對我們沒有任何專業信任的時候，我想我們怎麼寫都是沒有用的。在這種地方，很多的數字怎麼樣是最正確的，應該要用專業的判斷。另外，我覺得很重要……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指控我偏執，可以，但是這一份報告不是只有我看。好，就算你說我看這一份報告是戴有色眼鏡在看，可以，可是這一份報告不是只有給我看，這一份財改方案必須要接受整體台灣人民的檢視，但是你沒有給我們數字，我們怎麼能夠這樣就把這麼龐大的一件事呼嚨過去。好啦，你可以看不起我，說我戴著有色眼光，我也許還沒有你們專業，我也不懂會計……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我不是看不起，我的意思是說不應該……

葉委員宜津：但是我們很認真地請會計師、請專家來檢視。第一，會計師告訴我這上面沒有數字，這個圖表看不出來真正的數字所在；第二，他們認為現在這條高鐵的土建工程加上所有的資本支出也不過 4,800 億，為什麼延長 40 年的資本支出就要 5,500 億元？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機電系統在這段期間要替換 2 至 3 次，跟土建不一樣，土建工程可以耐用到 99 年以上，但是機電系統二十多年就要替換。

葉委員宜津：是，所以一套全新的機電系統可使用 35 年，也不過 2,300 億元，好，就算計入通貨膨脹好了，了不起 3,000 億元。35 年所有經費扣掉土建工程，用了 2,300 億元，現在這條高鐵延長 40 年，估算的資本支出要 5,500 億元，這不是高估成本嗎？

葉部長匡時：我還是再次強調，在這個時候、在這種場合去爭辯數字是 5,000 億元或 4,990 億元，我覺得不是重點……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如果不爭辯數字，那我們今天來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重點是我們怎麼監控它，另外，它會不會有超額盈餘，如果有超額盈餘，是不是應該歸回全民共享，只要把握住這幾個大的原則，我想這才是真正重要的，否則我也沒有辦法在這邊講，我也不能真正很專業的說這是 3,000 億或 3,500 億，這是事實嘛！誰能夠在這個地方……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事實？

葉部長匡時：怎麼樣的會計師能夠那麼專業地從頭到尾把它弄得清清楚楚，要弄多久呢？對不對？本來就是有一個估算的過程。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事實？我的邏輯很簡單，部長，你講那麼多，我的邏輯這麼清楚、簡單，你告訴我為什麼嘛！為什麼現在這一條已興建完成、正在營運的高鐵，土建 2,500 億，其他夯不啣當的 2,300 億元，35 年花費 4,800 億元，但是延長 40 年，扣掉土建，還要再花 5,500 億元的成本？這麼簡單的邏輯，浪費掉我這麼多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報告過，就車輛來講，要新購 47 組，光車輛的錢就要一千五百多億；然後機電系統要汰換 2 至 3 次，加起來也是兩、三千億，光這樣就很清楚了。

葉委員宜津：好，兩、三千億，我剛才估算 3,000 億，我也沒有冤枉你們。

葉部長匡時：再加上車輛的一千五百多億，已經四千五百多億了。

葉委員宜津：剛剛你已經把車子算進去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啊，我剛才說添購 47 組新車就要 1,557 億元，光是車輛就要這麼多錢。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車子的錢嗎？

葉部長匡時：對啊！你剛剛不是說五千多億裡面，車子就要占一千五百多億了，機電系統剛剛不是講兩、三千億嗎？

葉委員宜津：機電系統要兩、三千億？騙誰啊！

葉部長匡時：要替換 2 到 3 次。

葉委員宜津：部長，35 年替換幾次？

葉部長匡時：加起來未來還有 79 年……

葉委員宜津：35 年跟 40 年只有差 5 年，成本會差這麼多？誰相信啊！你不給我們數字，我們只能用這樣子來算啊！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請范董事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范董事長，我的邏輯很簡單，部長故意拖延掉我 10 分鐘的時間，我的邏輯夠簡單。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從 7 月份開始估計到延長 40 年期滿共有 59 年，而非 40 年。第二點，有一些東西，例如電腦內的控制系統，可能 7 年就要更換一次，機電系統也是要不斷更換、升級，如果不更換，日方或德方停止生產……

葉委員宜津：好。董事長，我再說一次，無論是 59 年還是 40 年都一樣，蓋一條新的高鐵花費 4,800 億元，扣掉土建經費 2,500 億元，其餘資產支出 2,300 億元，現在不用土建經費，你告訴我其餘資產支出要 5,500 億元，這個數字誰相信？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在蓋高鐵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而且你給的是這樣的一個圖表，沒有準確的數字。

范董事長志強：報告委員，如果有必要，我們當然可以提供怎麼估算的每個數字。

葉委員宜津：好，那今天的會議還開得下去嗎？又過了一個禮拜，你才說「如果有必要我提供」！

我再說一次，我們不是真的戴著有色眼鏡，我們也沒有預設立場，我們要強調的是：第一，我們就照著契約走，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我們現在的契約是如何，我們就照著契約走，有什麼不對呢？

葉部長匡時：如果照契約走，契約本來就有甲方、乙方可以重新協商條件的空間，像高鐵這樣的 BOT 案，比如英法隧道的 BOT 案延伸特許期在國際上本來就有先例，只有在台灣，需要到立法院做這麼多次的報告。

葉委員宜津：很好，部長，英法隧道是到期以後再談延長，不是途中。

范董事長志強：不是，這是破產的案例，不是您講的到期延長，不是的。

葉委員宜津：是怎麼樣？是破產了？

范董事長志強：它的情況跟我們一樣，即將破產才改的，不是你講的那樣。

葉委員宜津：即將破產才改革？很好，那我們重新來談。重新來談的話，不是只由你們提出，就算

重新來談，也不是由你們提出，我們就照單全收。

我再一次強調，對於這個財改方案，我認為它是誇大了成本、隱藏了利益。誇大成本這部分，我已經費了很多時間，很清楚地把邏輯告訴大家，至少到今天為止，這個成本的估算有問題，其中有許多黑數，我認為在黑數尚未釐清以前，不能這樣隨便通過。隱藏利益的部分，本席特別請會計師估算過，就照你們提供的數字來算，40 年的潛在利益最保守的估計還有 5,000 億，5,000 億到 8,000 億這麼龐大的利益，我們無法就這樣隨便送給高鐵公司。所以本席再一次強調，我們無法接受這樣的財改方案，我們認為 40 年關係到下一個世代的正義，我們不能把下一代的份都賣掉，所以在尚未釐清各方的所有疑慮之前，這個財改方案是無法接受的。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的方案是希望這些債務跟問題不要留給下一代，如果這次不解決，我們是把問題留給下一代，反而是影響到下一代的正義。

葉委員宜津：我們可以勇敢的來解決，但不是用這種圖利的方式來解決。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圖利任何人，事實上我們說過了，這是泛公股要主導的，如果繼續這樣做下去，說不定反而圖利了原有的股東。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這件事不是我說圖利，你說沒有圖利就可以解決，我們還是需要把所有的數字都說清楚、講明白，釐清以後才能有所動作，不是只在這裡利用 12 分鐘把它呼嚨過去就可以通過的，我無法接受。

主席：葉委員，因為羅淑蕾委員稍後才會到，現在你可以繼續發言，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太好了。這次這本報告中我唯一能夠接受的部分是，交通部總算提出了如果高鐵公司真的破產，政府如何接收的方案。部長，你總可以認真思考一下，還是換我要說你預設立場，根本不是真正有誠意做這方面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這是本部在本會期第 7 次就高鐵相關事宜到立法院報告，第 1 次報告時我們就表示：不排除接管，但是我們不希望走上這一步。事實上從那時開始，我們就在做各種準備，並非這一次才真正提出接管方案，過去兩、三個月來，可能我們的溝通還是努力不夠，也請委員見諒。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我就明白說，高鐵是 BOT 案，總有一天還是要收歸國有，這是國家的資產、全民的資產，我們必須有此體認，甚至可能要提早有此體認、準備，所以我希望這方面你們反而應該要更用心加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高鐵財改案，很多委員，甚至是民進黨就給你扣上一個大帽子，說高鐵財改案是圖利財團，到底圖利了誰？目前交通部的方案有幾個步驟：第一是減資、增資，再來才是延長年限等作業，到底減資圖利了誰？增資圖利了誰？延長年限又圖利了誰？大家都很清楚，高鐵今天會搞成這個模樣，是因為當初五大原始股東出資太少，當時大家甚至批評是「小孩玩大車」，只出資幾百億去玩幾千億的東西，才造成今天財務上的困難。而且五大原始股東也都利用高鐵興建的過程包工程甚或借錢，幾乎都把它們的資本額都

賺回去了，引起全民共憤。因此第一步驟首先應該把五大原始股東踢出去，所以要減資，透過減資把原始資本額減下來。接著要增資，現在到底誰要參加增資都尚未得知，某些人就替你扣上一個大帽子，說你圖利財團，誰要參與增資都尚未可知，圖利了誰？何況你們增資的方案中表明，以泛公股為增資的第一優先考量。所以部長是否應先就外界的質疑，針對外界給你扣帽子這部分，你是不是應該跟社會大眾說清楚，到底是誰在護航？現在很多人很明顯是在幫五大股東護航，不願意讓你們利用減資增資的機會把他們的股權稀釋、把它們趕出去嘛！包括有一家金控，五大股東中有一家金控，竟然很驕傲、很自信地說我不相信政府有能力把我踢出去，就是因為有人在護航嘛！你現在要好好跟社會大眾說明你在處理什麼、將來增資的計畫是什麼、由誰來配合增資，以及是不是要以泛公股為第一優先進行增資。其次，全面釋股假如有圖利的問題，也是圖利全台灣的老百姓，怎麼會圖利 2 個財團？沒有財團。你要先向社會大眾說明增資計畫，不要讓人家扣帽子並說你在圖利財團。圖利在哪裡？在虛無飄渺之間，因為根本不知道誰要來配合增資，這樣還會圖利到誰，有圖利的問題嗎？葉部長是不是先告訴我們打算怎麼增資？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剛剛說明的方向確實就是我們現在規劃的方向。如果是增資的話，我們希望由泛公股主導，因為在目前台灣高鐵的股權結構裡，原始五大股東占 37%，因此事實上他們是有主導權的，只因為他們現在需要政府，所以在董事會形成某種官民共治的現象，但是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開始接管等於是鬧翻之後，以他們的股權比例來講可以不再用政府，接著後面會有很多法律爭議要由我們處理。如果用我們的方案減資再增資的話完全以泛公股為主，未來高鐵公司等於是準國營事業，由全民擁有。更重要的是委員所說的全民釋股，如果公司未來賺錢的話，全民釋股的結果全民都認股，這樣大家都可以得到利益。我們希望讓公司的狀況達到某個程度。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 BOT，後面的 T 是 Transfer，它的意思是最後要 Transfer 給國家，然後再給另外一家公司經營。其實從某個意義來講，我們等於是提前進行移轉（Transfer），而且移轉是由泛公股主導，高鐵有一天會像類似今天中華電信或中華航空的股權結構，這樣是比較理想的。

羅委員淑蕾：人家質疑你定的投資報酬率 5.9% 太高，是在圖利那些新的股東。5.9% 會不會太高？甚至有些媒體說延長 40 年的特許年限，結果又圖利八千多億給財團。問題是有賺錢才有 5.9%，而且 5.9% 是不是太高大家可以再討論，因為目前很多公司的投資報酬率確實沒有那麼高。是不是可以降為 3%？總是要比定期存款多一點。降為 3% 或其他百分比是不是可以討論？

葉部長匡時：5.9% 與否當然是可以討論及接受公評，其實目前交通部對公路客運巴士訂定的報酬率上限就是 5.9%，超過這個數值就會要他們調降票價……

羅委員淑蕾：所以 5.9% 不是只有高鐵新進股東的投資報酬率，而是針對所有大眾運輸的最高報酬率？

葉部長匡時：5.9% 是上限，其次，現在有很多民意及委員反映，說現在台北到高雄的票價太貴，希望調回漲價前甚至更低一點，假如往下調的話絕對沒有 5.9%，是連 5% 都不到的。

羅委員淑蕾：我認為調降票價跟財改方案是兩碼子事，當初你們調升票價，是因為油電雙漲等因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假如當初調整票價的原因已經不存在的話就應該降，而不是跟財改方案綁在一起。即使財改方案沒有通過，你們也要調降票價，這是兩碼子事，不能扯在一起。假如 5.9% 大家認為有疑慮或太高的話，交通部是不是可以調降？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如果把票價調降到原來的 1,490 元的話，報酬率大概只有 4.2%……

羅委員淑蕾：他們說延長特許年限 40 年的結果，會圖利財團 8,000 億，對此你應該對外說明並澄清疑慮。

葉部長匡時：根據他們的說法，是因為每年的營收有 200 億，40 年就有 8,000 億，因此總營收是 8,000 億沒有錯，可是這裡面在扣掉重置成本、人力維運、銀行利息以後，每年的盈餘只有 70 億還是 40 億。

羅委員淑蕾：差不多 40 億。

葉部長匡時：40 億。

羅委員淑蕾：要用 1 年賺 40 億，一共 40 年來看。考慮高鐵的資本額等之後，投資報酬率算高還是低？

葉部長匡時：EPS……

羅委員淑蕾：投資報酬率多少？EPS 多少？

葉部長匡時：EPS 是 6 毛 6，這算高還是低大家自有公評，自己可以判斷。

羅委員淑蕾：你們沒有在第一時間將很多資訊講清楚，所以造成社會產生很多誤解，以為你們的財改案是要圖利某些特定人士或財團。我們要很慎重的看待問題，假如這個財改案不通過的話後果會怎麼樣？大家都說由政府接管或讓高鐵破產等，破產、接管跟財改案，哪一個對全民最有利，哪一個對高鐵的傷害最小，大家都知道。那一天你們舉辦座談會時，很多學者專家都說財改案比較簡單而且比較容易做到。到目前為止，包括民進黨在內有很多委員反對財改案，可是他們有沒有告訴你更好的方案？

葉部長匡時：他們似乎覺得只有走接管或國家強制收買這條路，可是我們認為這樣比較不理想，它會造成全民皆輸的結果。還有一些反對的人說高鐵不會破產，因為銀行的備償專戶可以解凍然後先還特別股，因此可以躲過破產的結果，可是我跟所有委員報告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備償專戶依優先權的順序要還債權—銀行的貸款，問題是銀行團不可能讓備償專戶解凍然後先還特別股。

羅委員淑蕾：不是，不管備償專戶或破產，最重要的一點是原始股東的股份一定要稀釋，一定要把原始股東踢出去。今天造成這樣的結果，原始股東卻不用負責任，還有很多人幫他們護航，主張不想讓高鐵減資稀釋原始股東的股權，就是在保護他們。你們的財改方案提到不會讓高鐵破產而且會幫忙還掉特別股，可是原始股東還在，將來賺錢的話原始股東還是可以分，照你們的財改方案會是這樣，除非你們接管。接管以後股權還在，因為高鐵是公司組織，那你們要怎麼接管？是不是收歸國有，原始股東全部都沒有了，以後高鐵就是國營事業，五大股東的權力都

沒有了？

葉部長匡時：如果今天我們的財改方案沒有獲得立法院通過的話，我們希望交通委員會馬上審議獎參條例，讓接管的法源更完備，這樣未來法律的爭議會比較少一點。的確如委員說的，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是營運不中斷，高鐵公司雖然破產但是還在，而且未來高鐵公司跟政府間會產生非常多法律爭議。

羅委員淑蕾：所以接管不是那麼容易，獎參條例沒有修正之前，你們接管了也沒有用。其實現在等於接管了，所有的營運是政府在負責，只是名義上沒有接管，實際上卻有接管之實，可是還是解決不了高鐵的問題，因為五大股東還在。我們希望高鐵賺錢，可是不希望高鐵賺了錢是讓五大股東拿走，而是希望以後高鐵賺了錢是由全民共享。減資及增資是一定要採取的，你既然說一定要走這條路，大家就要很審慎的考慮，因為台灣的民眾都在看，到底是誰幫五大股東護航，到底是誰反對將五大股東的股權稀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是台灣重要的交通建設，也是目前台灣一日生活圈的重要交通工具，高鐵的財務發生危機，最主要是特別股出現問題，特別股有 392 億加 141 億的利息，總共有 533 億。對於特別股引起的財務危機，我要請教葉部長，是誰開第一槍對特別股問題提起訴訟？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航發會提起訴訟之前，中技社……

李委員昆澤：開第一槍的就是航發會……

葉部長匡時：不是……

李委員昆澤：航發會的董事長不是你嗎？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中技社比航發會還早提起訴訟，第二個，航發會提起訴訟有兩個原因，首先是因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求航發會提起特別股贖回的訴訟，其次……

李委員昆澤：不是你開的槍嗎？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講了……

李委員昆澤：你不是航發會的董事長嗎？

葉部長匡時：我還沒講完，請委員讓我說明。航發會有 45 億，我們僅拿出 1,000 萬的金額提起訴訟，這只是要確保我們的權利，如果不這麼做的話，過了期限以後就等於是放棄權利，會對不起全民。因此基本上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另一個是為了對全民負責。

李委員昆澤：好，開槍的是中技社跟航發會，當時後者的董事長就是你葉匡時部長……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要強調……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講第二個。自打嘴巴的也是你們，去年的 5 月 29 號在交通委員會，范董事長不是說高鐵的財務危機，可以用高鐵專戶裡的 436 億進行償還嗎？請范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有講，就是在延長特許期可以成立的情況下，或許我們可以跟銀行團……

李委員昆澤：當時可以，現在又不可以，這不是自打嘴巴嗎？

范董事長志強：我從來沒有說當時可以，現在不可以。

李委員昆澤：你看 5 月 29 號立法院的公報。

范董事長志強：我當時講的是如果我們的財改案通過……

李委員昆澤：我再請教部長，另外一個自打嘴巴的是葉部長自己。

范董事長志強：延長特許可以確認的話……

李委員昆澤：在上次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我也提起你們在 5 月 29 號講到，高鐵的基金專戶可以先償還特別股，你當時說可以處理，而且如果還有危機的話會到 2018 年。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講得非常清楚，應該要將特許期延長之後才能解凍專戶並進行償還。其次，就算你可以用各種偉大的力量請耶穌基督幫忙，讓這個專戶解凍，但是過幾年之後，高鐵還是破產，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耶穌基督站在你旁邊，范志強董事長在 5 月 29 號就……

葉部長匡時：特許期沒有延長的話……

李委員昆澤：他說特別股可以用基金的專戶贖回……

葉部長匡時：這樣是沒有解決問題的，只是在拖延問題，而且我剛剛已經講到，同時范董事長跟我講的都一樣……

李委員昆澤：我提醒你，耶穌基督是很偉大的……

葉部長匡時：前提是特許期限要延長。

李委員昆澤：你自己不要解決不了高鐵的問題就把耶穌基督扯進來，這樣基督徒都不會同意。特許期本來是 35 年，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昆澤：興建是幾年？

葉部長匡時：7 年或 8 年。

李委員昆澤：9 年。

葉部長匡時：8 年半。

李委員昆澤：將近 9 年，35 年扣掉 9 年等於還有 25 年，新的特許年限是 40 年嗎？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不只 40 年，現在通過的話，再加上 15 年……

葉部長匡時：加上原來的 19 年，所以……

李委員昆澤：等於是 58 年。

葉部長匡時：不是，事實上是新的特許期……

李委員昆澤：還有 18 年，加上 40 年等於 58 年，這樣龐大的利益……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增資後的公司……

李委員昆澤：這麼龐大的利益再包括折舊可以省掉 71 億，結果就可以讓未來新的財團跟股東獲利達到 5.9%，每年 200 億……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一再對外說過不會有財團，會是由泛公股主導……

李委員昆澤：那未來的股東是誰？

葉部長匡時：我們規劃由泛公股主導，像現在的八大銀行，因為有特別股的股東，在償還之後……

李委員昆澤：是一個招牌而已。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都是泛公股事業或國營事業進行投資。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

葉部長匡時：本來就是這樣，這是可以接受公評的，而且非常清楚……

李委員昆澤：社會已經沒有辦法信任。

范董事長志強：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一階段私募的時候，在應募人經過董事會通過以後已經發布重大訊息，其中應募人有 10 名，包括 8 個公股銀行、中技社及航發會，已經列在那裡，那是不可能變動的。

李委員昆澤：這是龐大的……

葉部長匡時：未來至少會釋出 100 億以上由全民認股，讓全民都可以分配到，讓大家都可以參與認股。

李委員昆澤：全民是誰？全民都是股東嗎？

葉部長匡時：就是中華民國國民。

李委員昆澤：還是特別受選擇的財團股東？

葉部長匡時：不是，是所有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會有一套認股的方法，大家都可以……

李委員昆澤：財團股東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我現在要請教你們……

范董事長志強：全民釋股的時候，大家的比例是非常少的，是按照抽籤的順序，很可能抽完之後每個人只能拿到 3 張或 5 張，因此我不認為會有財團的疑慮。

李委員昆澤：這樣會讓民眾感到交通部居心叵測，現在不只是 40 年的特許期延長……

葉部長匡時：絕對不可以這樣污衊我們。

李委員昆澤：還要再加上 18 年。開槍的是你們自己，自打嘴巴的也是你們自己……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已經說過……

李委員昆澤：沒有人污衊你們，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開槍，我強調是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航發會提起特別股贖回的訴訟，我是尊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決議，而且我們不提起訴訟的話，過了 5 年的期限之後等於是放棄 45 億。我們真正該問的是當初是誰讓航發會投資高鐵 45 億，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在質詢你，自打嘴巴的是誰？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

李委員昆澤：開槍的是誰？我們針對高鐵討論，剛才提到票價，對於高鐵的票價跟財務危機綁在一起，我一直不能接受。高鐵在營運的時候，一直都是票價跟運量的問題產生爭議。我一直認為

高鐵的營運問題是運量而不是票價的問題，但是當初讓他漲價的時候，卻隱約有跟目前的特許期延長綁在一起的味道。當初歐晉德董事長一直說要漲價，漲價之後他說如果特許期延長就可以降價，而且比原本的價格還要便宜，可見居心叵測。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當初歐董……

李委員昆澤：我一再要求高鐵要有安全的保障跟合理的票價。

葉部長匡時：當初歐董要漲價的時候，我們也勸告他不要漲，因為是杯水車薪，對高鐵的財務於事無補，我們確實努力做過。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所以是照契約走，高鐵公司提出漲價的主張，是按照契約裡的費率公式並根據物價處理，所以事實上是在他的權力範圍內進行，所以我們只能道德勸說。

李委員昆澤：按照 BOT 的精神跟契約的內容，政府沒有辦法處理高鐵目前的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按照 BOT 的精神跟契約的內容，理論上……

李委員昆澤：按照 BOT 的精神讓政府跟人民雙贏。

葉部長匡時：如果按照 BOT 的精神我們根本可以不要到立法院報告，政府……

李委員昆澤：不用政府接管。

葉部長匡時：本來就可以……

李委員昆澤：本來就是政府接管了。

葉部長匡時：現在政府沒有接管，而是叫官民共治。

李委員昆澤：其實 2009 年就是政府接管了。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官民共治，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原始五大股東，基於現在需要政府協助他們，因此願意在董事會讓出一些席次，讓我們能平等的共同處理。事實上這是在上次借新還舊的時候我們提出的要求。

李委員昆澤：你要不要按照高捷的模式，由政府買回相關資產，然後抵扣應繳給政府的權利金，讓高鐵在特許期間能夠繼續的經營，賺的錢可以繳給政府，就是採用高捷的模式。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看照合約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就是用高捷的模式先由政府買回目前高鐵的資產，讓高鐵公司繼續經營。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能情況不太一樣，因為高捷由民間出的資金很少、所占的比率很低，而高鐵的案子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不能用同樣的模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高捷買回來的是機電設施，就是折抵相關要繳給政府的權利金。

胡局長湘麟：對，但是在我的印象中那個額度並沒有超過 300 億。

李委員昆澤：這是交通部高鐵局的意見。另外，我們就是按照 BOT、按照契約由政府來接管，政府有接管的義務，政府也有讓它繼續經營的責任，我們就由政府接管、採取新的 OT，讓外界來檢視要接收的新經營者能力到底怎麼樣，這樣至少外界還能夠進行檢驗。像現在利益這麼龐大，不只是 40 年，還有 58 年的特許，而且獲利率高達 5.9%，每年還可以折舊 71 億，以每年 200 億來計算，利潤將會非常龐大，應該有上兆的獲利。但是我們不知道未來的股東是誰，部長只

能在這邊說是泛公股……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有講過，我們私募的對象大概都確定了，所以大家都很清楚是泛公股。

李委員昆澤：可是無法讓外界釋疑，你們對於特別財團股東……

葉部長匡時：如果用 OT 的方法，等於是政府先把資產買來以後，再換一家新的公司去經營，這個時候才更有可能是由財團在督導。我們現在的方式是讓泛公股進去，等於是以前以增資的方法變成一家由泛公股主導的公司，所以不是圖利財團。可是用 OT 的方法，我覺得反而可能讓財團有機會來主導，所以大家應該要很小心。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大家要小心的是交通部所提出的這個方案，真的是居心叵測，開槍是你們，自打嘴巴的也是你們自己。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提案人是葉委員宜津、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和管委員碧玲，根據立法院公報的紀錄，這個決議的內容是：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4 年向台灣高鐵購買 45 億的特別股，期間 4 年，業已於 98 年 9 月 29 日到期，惟對台灣高鐵公司已到期特別股本 45 億及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的利息，台灣高鐵公司均未支付，鑑於之前台灣高鐵公司未依特別股權益撥付利息，尚須提起訴訟，台灣高鐵公司方依判決撥付，因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除繼續函催台灣高鐵公司儘速歸還外，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訴訟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儘速歸還 45 億股本及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利息。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今天所提出的相關資料及你剛才所唸的內容，就是要把責任推給耶穌基督、推給立法院、推給交通委員會、推給上次所作成的決議，對於高鐵安全的保障、合理的票價、如何真正避免財團經營、還有民眾懷疑會圖利未來的股東，你都沒有辦法提出清楚的解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交通部有很努力的在解決高鐵的問題，其實高鐵最大的錯誤就是 BOT，BOT 是高铁最大的錯誤，可是最大的錯誤已經造成了！我們可以看到中間發展的過程，當初如果沒有政府的公權力介入、沒有政府的資源投入，這條高铁不可能動得了，當初是以政府對台灣高铁零出資的條件拿到了這個標，結果到最後幾乎都是靠政府在生存。就像部長剛才提到的，航發會的 45 億是怎麼進去的，當初交通委員會是如何反對，可是還是堅持一句話就把 46 億投下去了，最後才造成現在這樣的結果。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去跟部長講，不管是財政或是各方面，我們的邏輯和大方向就是不能再讓民間來主導，一定要由政府來主導，這樣高铁才有未來，以前高铁也發生過財務危機，今天讓它渡過這個危機，如果之後還是由民間把持的話，過了一段時間，同樣的問題還是會再發生，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最大的因素，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去跟部長講，減資跟增資是要走在前面，特許要跟減資、增資分開，今天大家看到的就是，你們把特許掛在這個地方當誘餌，把減資、增資和特許掛在一起，就會讓很多的委員同仁覺得你們採特許是在圖利一些對象，所以減資、減資

和特許應該要切割開來，在減資方面把五大原始股東的股份稀釋到最低，這是我已經講了好幾年的事；在增資方面，就是由泛公股進去增資，讓我們政府對高鐵擁有百分之百的主導權。就在我們準備要進行這個動作的時候，卻看到五大原始股東在反撲，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我們也看到了問題的核心點。這一次我們為什麼急著要處理，最主要就是訴訟的問題，根據你們的報告書，在 104 年 3 月如果訴訟輸了，要負擔四百多億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骨牌效應加起來，一共有 410 億左右。

李委員鴻鈞：應該有 533 億嘛！本席現在要跟你們講，如果是依照訴訟進度，在 104 年 3 月是二審判決，你了解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即使二審判決輸了，依照訴訟法的規定，還可以提起上訴而進入第三審。

葉部長匡時：對，不過這裡面另外有一個關卡，就是在 4 月底的時候會計師要簽新的簽證年報，以目前的情勢來講，大部分的特別股雖然求償不多，訴訟都贏了，所以他們會把特別股全部轉成債。

李委員鴻鈞：本席要說的就是，其實真的講起來根本就沒有那麼急，就算拖到 106 年又會怎麼樣？因為照訴訟法的規定，即使 104 年 3 月輸了，因為超過 150 萬，所以可以提起上訴而進入第三審，這樣至少可以把時間拉到 106 年。你們一直說高鐵會破產，但是本席認為完全沒有急迫性。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在 4 月底會計師簽證應該會把特別股簽成債，這時候資不抵債，就等於破產了。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可是那只是在帳務上的破產，形式上還沒有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可是根據三方合約，高鐵公司已經違約了，這個時候我們會給它 80 天的改善期，在 80 天內如果能夠解決問題，當然是 OK 的，如果不能解決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接管。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這就是最好的方向。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跟部長提，當初他們承諾政府零出資，還有他們的營運計畫每天有 24 萬人次，現在卻只有 12 萬人次，而且當初所簽訂的契約本來就是一個不平等的契約，我們開始好好的找一個團隊、好好的研究，準備要跟他們進行法律訴訟。現在我們看到，五大原始股東就是認為：你非要救我不行、非要幫我不行，現在航發會即使告我，我錢付不出去，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錢付不出去是誰的問題？我覺得如果當初官股董事長進去的話，或許社會爭議會少一點，可是就高鐵的股東比例來說，民股還是大於官股，這也是現實的問題，現在雖然董事長是官派，但是包括董事等各方面還是五大原始股東在控制整個高鐵，而現在減資、增資最主要是把董事的比例拉高，讓我們能夠掌控高鐵，現在五大原始股東看到這個問題，他們當然不要，當然會想盡辦法來阻撓你啊！減資、增資對他們來說就是讓他們放棄整個高鐵，所以才會看到這麼多的問題。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有兩個問題、兩個解決方案，第一，乾脆讓它拖到 106 年，若中間的過程真的撐不過去，那就讓它倒嘛！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有在做這樣的準備，方才有跟委員報告過，最晚 4 月底會計師簽證出來是資不抵債、破產的話，它有 80 天的改善期，但我相信它也不會改善，因為所謂的改善就是要有人

增資，所以我們就會接管了。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一定要做這樣的宣示。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

李委員鴻鈞：你要讓五大原始股東了解，我不是非救你不可，我可以讓你倒，我可以向你提告，可以依照股東的比例攤還，如果真的以持股比例、大家來負擔的話，五大原始股東負擔得起嗎？如果它真的倒了是平均負責的嘛！也不是說百分之百政府要負責，必須讓五大原始股東知道，我不是一定要這樣救高鐵不可。我們看到現在整個發展，就是看到五大原始股東整個反撲，我們在擔心什麼？根本不需要去擔心他。今年（104 年）3 月即使官司打輸了，我看大概也是會輸，因為這本來就是不合理的，特別股當初要給人家的利息，你憑什麼不給？這本來就是應該要給的，包括銀行的特別股，他也付不起嘛！這些都是看得到的問題，這個因是誰種的？就是當初陳水扁時代種的因，現在要承擔這個果，在承擔這個果的時候，我們也不能怪誰，現在我們就是要讓五大原始股東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為所欲為了，這是現在交通部必須拿出來的嘛！

至於最壞的狀況，如果高鐵整個財務產生狀況、大家進行法律訴訟時，政府可以對五大原始股東進行假扣押嘛！那誰撐得起？官不與民鬥、民不與官鬥，這是互相的！今天我可以假扣押五大原始股東的所有資產，誰怕誰？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做接管的準備，現在我們很積極在做這方面的準備。

李委員鴻鈞：你要讓五大原始股東知道，不是說我一定要走到延長特許期 40 年、一定要救你不可，這個當然是最好的方向，大家和平的處理這個方向，但是為什麼現在社會爭議會這麼多？最主要是因為延長特許期 40 年，所以大家才會往那個方向思考，如果往那個方向思考，為什麼五大原始股東要反對？明明可以延長特許期 40 年，他們在反對什麼？因為他們沒有高鐵的主導權，他們完全喪失主導權、控制不了高鐵了，他們當然要反對，當然要用任何勢力、任何方向來阻撓這個議題嘛！當他們在阻撓這個議題方向的時候，交通部也可以拿出另外一個方案，104 年 3 月法律訴訟結束，這個官司一定是輸了，怎麼看都知道是輸嘛！如果官司輸了，會計的部分過不了，當然還有一個方向，106 年 6 月還可以提三審訴訟，至於會計的問題、財務的問題，我們準備跟他們進行法律訴訟，然後政府接管，並對五大原始股東的財產進行假扣押，高鐵還是繼續跑，政府接手主導，這是最壞的方向，但也是一定可以走的方向，我們也不一定是輸嘛！

葉部長匡時：同意，我們是有在做這個準備。

李委員鴻鈞：這是逼得交通部不得已處理的手段，就是走這個方向。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是在做這個準備，另外，委員提到的也很好，如果這個財改方案真的無法取得大院的同意，我們也希望下禮拜獎參條例能夠……

李委員鴻鈞：你只要走這個方向，我敢站在這裡說，台下所有委員沒有一個人會反對，你希望能從獎參這邊來幫忙，我們也可以幫忙。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我可以跟你做保證，台下的葉委員宜津也不會反對，對不對？她不講話就表示贊成。

關於這個方向、角度，本來我也覺得減資、增資是一個好方向，可是我們看到整個反撲力道，

這個反撲力道就是在五大原始股東，事實上，不是說我唯一的一條路就是這一條路，關於減資、增資，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跟部長說，高鐵如果沒有政府主導，我們的高鐵絕對沒有未來。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即使現在我們幫它解決了這個問題，如果它還是民間在控制，幾年以後，同樣的問題還會再發生，未來我們還要再挹注高鐵多少錢？他有辦法籌出近兩、三千億嗎？他根本籌不出錢嘛！光是他的營運計畫就已經產生很大的問題了，台灣有 2,300 萬人，加上 1 年的觀光客，頂多 1,000 萬人，有多少人搭乘高鐵？有限嘛！它的營運、運量最大極限不會超過 20 萬人次，這些都是問題，所以還是一個原則，就是減資、增資、政府主導，這個方向如果五大原始股東還有這麼大的阻力、行不通的話，104 年 3 月法律訴訟輸了、財務規劃開始的話，政府就讓它破產，政府接手並進行法律訴訟，然後對五大原始股東進行假扣押，誰怕誰？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的議題，我用一些表格來跟你們討論會比較有個依據，首先，有關急迫性與公平性，部長，方才李委員鴻鈞講的沒有錯，對於這個財政方案，你那麼努力的付出，當然會有一些過去的既得利益者去反撲，這都看得很清楚，但你自己犯下兩個很嚴重的缺陷，第一，開口閉口就是 3 月 1 日會破產，即急迫性；第二，延長特許期 40 年，我準備了 12 頁來討論，但我擔心 12 分鐘的發言時間可能不夠，所以我就先講結論，我的結論是：沒有急迫性、沒有公平性，所以我不支持高鐵公司在今天通過延長特許期 40 年，這是我今天的結論。接下來我要做個分析，這一頁是這兩天跟高鐵局、高鐵公司要的特別股股東的股本情形，你開口閉口、從去年 12 月 29 日就說會破產了，若 12 月 29 日不過的話，年底就會破產，上個禮拜沒過，3 月就會破產，剛才我走進委員會要質詢時，這張資料才到我手裡。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才知道。

林委員國正：昨天要的資料到剛才我進委員會才給我，要一個特別股的資料是如此困難，財政部次長在這裡，他們對這部分也很熟悉，關於公司破產，我要請教董事長，你是財務專家，一個公司破產是先還銀行的債權還是先還股本、特別股股東的權益？

范董事長志強：當然是先還債。

林委員國正：對嘛！

范董事長志強：但是如果法律訴訟判決以後……

林委員國正：如果公司破產的話，部長口口聲聲講公司破產，范董事長是財經專家，公司破產是先還債再還股，吳政次，對不對？特別股的股東若把高鐵公司搞垮、搞破產了，他的股本要得回去嗎？

范董事長志強：要不回去，但他的想法是，先打贏官司，就先拿走那些錢。

林委員國正：現在打官司求償的總共有幾案？

范董事長志強：一共 39 案。

林委員國正：一審判決的有幾案？

范董事長志強：進入二審，一審判決的有 4 案。

林委員國正：其他的是不是還在一審當中？

范董事長志強：其他有 23 案已經進入一審程序，另外有 12 案還在……

林委員國正：所以進入二審的有 4 案，包括板信、聯電、中華開發、大陸工程，部長口口聲聲講，如果官司輸了，公司就會破產，請問這個要經過二審還是三審？

范董事長志強：三審。

林委員國正：現在二審都還沒有定讞，你告訴我 3 月底要破產，這個急迫性在哪裏？其次，中華開發有關特別股的官司打贏了，請部長告訴我一審法院怎麼裁定的？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股本他們贏了，股息是不用還的，但……

林委員國正：股本他們贏了，法院判決股本還多少？

范董事長志強：489 萬，因為他只告這一點點，可是大陸工程告我們要求 35 億。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中華開發特別股股本多少？

范董事長志強：10 億。

林委員國正：他只請求你們返還特別股多少？

范董事長志強：489 萬，那是一種訴訟上的策略。

林委員國正：中華開發股本 10 億，他要求贖回股本 489 萬，法院判決中華開發贏，但請求利息返還 1,700 萬的部分他是輸的；接著板信跟聯電的官司，板信的怎麼判決？還多少？部長，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都是很小的金額。

范董事長志強：板信一共只有 1,000 萬，他本來就只有 1,000 萬。

林委員國正：聯電一審判決還多少錢？

范董事長志強：300 萬。

林委員國正：大家看好，1,000 萬、300 萬、489 萬，大陸工程要求最多，35 億……

范董事長志強：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現金只有 18 億，只要判決敗訴，就破產了。

林委員國正：還未三審定讞，判決什麼敗訴！

范董事長志強：我說如果三審定讞，我們就會破產。

林委員國正：所以是有破產之虞，但沒有立即破產的危險。

范董事長志強：今天當然不會破產，我說的是如果三審定讞他們勝訴，我們就會破產。

林委員國正：你們高鐵公司怎麼會給部長 3 月就要破產的理念？

范董事長志強：「3 月」不是我說的，我是講三審定讞就破產。

林委員國正：你講這話很不道德，你這樣講，好像部長理念不清不楚。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的預判是 3 月會確定這件事情。

林委員國正：都還在一、二審當中，你告訴我 3 月要走完兩個審！董事長，其他 35 案請求返還多

少錢？

范董事長志強：三千七百多萬，這裏面只有大陸工程是全數請償，其他都是用訴訟……

林委員國正：這 39 案多少錢？

范董事長志強：三十七億多。

林委員國正：35.7 億。

范董事長志強：35.7 億是前面 4 個進入二審的案子，加起來一共三十六億多一點。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會破產呢？

范董事長志強：因為我們現在現金只有 18 億。

林委員國正：所以只差 18 億，我問你，你們 103 年賺多少錢？

范董事長志強：暫結是 64 億。

林委員國正：你們 64 億……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沒有現金嘛，因為有個銀行的專戶，每天進來的現金，我們自己拿不要一毛錢嘛。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跟我講那個東西。這個東西可受公評。

范董事長志強：跟委員報告，破產有兩種情況，支付抵債以外，沒有現金也會破產。

林委員國正：我要跟部長對話。你們就是這種態度，禁不起人家的檢驗，你知道我們用多少時間準備這些資料！再來談公平性，公司 5 大股東跟新股東，還有消費者，公司每年都有有 30 億到 50 億的獲利，103 年稅後淨利可能高達七、八十億，5 大股東有最原始的股東，普通股有 1.6% 的保障報酬率，特別股有六點多趴的報酬率，新股東有 5.9% 的報酬率，消費者在哪裏？特許期的延長是以政府的力量去挹注，政府要考慮的是人民的利益，結果消費者的利益在哪裏？剛剛委員講的，你們不公不義的漲 140 元，擋住財改，這早就應脫勾的東西，這怎麼是對的？真是滑天下之大稽！40 年的延長特許，不要說 8,000 億，部長，你剛剛講的也不對，人家講 8,000 億，你也跟人家講 8,000 億，高鐵 102 年的營業收入是三百六十幾億，103 年是三百八十幾億，所以 40 年也不可能只有 8,000 億，營業收入跟特許期的延長是沒有關係的，你們怎麼會掉入人家 8,000 億的泥淖裏面？那是不清不楚的數字嘛。特許期延長最重要的關鍵在哪裏？是折舊攤提的問題。你們給 5.9% 的報酬率，郵政公司、臺灣銀行 3 年定存利息都沒有超過 2%，連現在大家搶著買的壽險公司保險投資報酬率也才 2.3%，高鐵現在聯貸的利率是 1.8%，而你們給到 5.9%，說沒有給到五趴多沒有辦法募集資金，我怎麼相信？你看，原始股東 1.9%，特別股有 6.3%，未來有 5.9%，102 年稅後淨利三十幾億，103 年上半年稅後淨利五十幾億，你卻告訴我未來只有十幾億！102 年稅後淨利 32 億，107 年，你告訴我稅前只有 12 億，我真的聽不下去！給你們財改延長，你看，你們的收入 102 年是三百六十幾億，107 年將達到 407 億，才增加 12.7%！

范董事長志強：我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我沒有問你，你讓我講完，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收入增加 12.7%，但營業成本從 102 年的 87 億增加到 107 的 143 億，增加了 64%，營業費用增加 72%，在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上增加約 7 成，雖然收入不可能一下子增加很多，但同仁都質疑高鐵這份財報數據。昨天

有個立法院的高層打電話給我，我跟他講，這個數據是高鐵公司做出來的，他說「見鬼！怎麼會用高鐵公司提出來的數據跟我們立法委員討論？」

總共 58 年有兩千多億的盈餘，過去 97 年一年直線折舊是 175 億，107 年以後折舊是 112 億，大概差六十幾億到 70 億，如果 75 年，35 加 40，大概有 4,500 億到 5,000 的折舊所賺取的帳上利益。我們要談的是什麼？股東賺錢了、公司賺錢了、新股東賺錢了、舊股東也保障獲利了，獨獨消費者 102 年被不公不義對待，票價從 1,490 元漲到 1,630 元，漲了 140 元，漲幅 9.4%，擋我們的財改。本來還跟我們說要談條件，財改過關，從 1,630 元降到 1,530 元，你們漲了 9.4%，卻只願意降 6.13%，你是把這些每年 5,400 萬人次的高鐵消費者當成傻瓜嗎？漲 9.4%，降 6.13%，還要送給你們 40 年的延長特許期，你當大家都「阿搭媽恐古力」嗎？部長，這個案子怎麼可能會過？從急迫性、公平性而言，沒有一點可以說服我。我們是執政黨的立委，千萬記住，不要認為透過黨的領導，黨紀壓下來，就要過關，人民在背後檢驗我們所有的東西，所以我主張 40 年的特許期不能在今天做處理，所有的財報數字，必須由交通部高鐵局提供一個完善的數據，可供檢驗，不應該採用高鐵公司所做出來的財報數據，當成草案的依據，這是我的主張。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這裡有三個澄清跟一個揭發，我要揭發一個超級的大秘密。首先談三個澄清，第一個、什麼叫做原始股東？他們當然會反撲啊！趕快把原始股東趕出去啊！這些說法都是騙人的。部長，原始股東 651 億的股本減資以後，還留了 40%，還有 260 億的地位，這 260 億跟你們增加的 300 億，總共未來 560 億的股本之中，你們讓原始股東還占 46.43%，比例是這麼高，他們的股本占了 46.43%！然後本來今年 3 月他的六百多億就要虧到零，因為你說今年 3 月會破產，所以今年 3 月要虧到零，可是你的財改卻讓原始股東在未來 59 年可以占股本的 260 億，這根本就是圖利股東，圖利原始股東！你們對外，就用障眼法說，財改是原始股東的反撲，一定要把原始股東趕出去，所以趕快減資。對不起，本來已經是賠到零的，經過減資後，變成還留 260 億，可以賺未來的 59 年，這是第一個澄清。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要澄清一下，原始股東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五大原始股東，一個是一般的股東，五大原始股東只占 260 億。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澄清是全民共享的部分，沒關係，照你們的算法，他至少也還占 22%，本來是零，現在你讓他占 22%！所以不要在這裡耍嘴皮。

第二個澄清，什麼叫全民共享？全民共享就是 100 億，這 100 億在 560 億裡面也不過是 17.86%，只有 17.86%，不要把全民共享講的那麼大聲，這是第二個澄清。第三個澄清，你們也太極端了。你們說，如果這個財改不過，就準備接管，民進黨不反對接管，也認為接管很好，但是我要說，不是只有接管，剛剛董事長還有部長在這裡也提到英法隧道，英法隧道的案例很好，原來 55 年第一次延長特許只給它 10 年，延長到 65 年，看它表現不錯，重新談契約，再在找更好的公平條件，第二階段才讓它延長到 99 年，從 55 年延長到 99 年，英法隧道的案例是兩

階段延長特許，總共延長特許也占原來特許的 80%而已，你們呢？一次延長到底，延長特許高達原來的 133%，所以太極端了。不一定要這麼極端，如果人民有破產跟接管的恐懼，本席在這裡再澄清這第三點，不必那麼極端，因為你們舉的英法隧道就不適用破產接管，那如果要破產接管，民進黨的評估是，很好，我們認為是政府可以承擔的，政府過去也接管過非常多的爛銀行，所以你們接管也沒有問題，接管以後再 OT。而且我現在要揭發一個秘密，你們的接管計畫也已經去跟銀行團談了，今天所有的爭議都在於，這麼龐大的子孫未來的利益，交通部跟高鐵公司黑箱作業，完全拒絕透明化或讓全民檢視，連本席要檢視，你們都不肯。我讓你們看兩個公文，本席是從報紙才知道，原來你們已經去跟銀行團談好了，我看了以後嚇了一跳，你們跟銀行團談過兩件事，第一件事，你們給它五大結論當中的第一個結論，你們舒緩了破產的急迫性。因為你們跟他們談好要解凍這個專戶，先拿裡面的 175 億來還特別股股份。部長今天在這裡說一個謊，很大聲的反駁我們的委員，你說，解凍去還特別股是不可能的，銀行團不可能答應的。你說謊！因為你們跟他們開會的時候，銀行團已經答應解凍銀行的帳戶，先還特別股 170 億，你們第一個結論 173 億先還特別股，所以聯合報說，已經紓解了破產的急迫壓力。第二件事，你們跟銀行團說什麼呢？你們去說了一個狼狽為奸、扮豬吃老虎的條件，就是你們不但已經開始跟銀行團談執行財改案的細節，你們還把財改案未來增資之後 130 億的私募基金，這個私募的股本送給銀行管，讓它們來吃，這就變成銀行團用特別股逼迫你財改，逼了以後，財改以後，所有的好處都是他們的，他們吃下未來 300 億當中的 100 億，你們談出了這個結局，真的是扮豬吃老虎！首先說高鐵要破產，最後財改的時候，增資由他們占 130 億，300 億當中由他們私募 130 億，雖然這些銀行是泛公股，可是這些泛公股裡面公股所占的比例，有的才 20%，有的連 20%都不到！你們是圖利他們耶！我們一直講，圖利財團、圖利財團。今天從你們去談的這些條件看起來，圖利的就是銀行團，而偏偏這些銀行團是你們信誓旦旦說，今年 3 月的時候，就要贖回的特別股，要取回特別股利息的，要讓高鐵倒的那一群。

部長，我在這裡告訴大家，他們不但不會贖回，而且還會成為未來高鐵很重要的一股股東的力量，我們不願意看到這種財改的處理方式，這些所有的黑箱作業，本席去函要求所有的會議紀錄，我要問你們要 12 月 22 日交通部高鐵局、八大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還有高鐵的財務人員，所有談的相關事宜的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希望你們可以提供給我，結果你們回函告訴我，不能提供，回函裡面告訴我，12 月 22 日確實開會了，你們把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金管會以及高鐵聯貸銀行團，包括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你們真的已經去談了。而你們告訴我說，這些意見還沒有定案，所以無法提供給我們相關的資料。黑箱啊！黑箱就是這樣，真的是扮豬吃老虎！

葉部長匡時：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找八大銀行團來開會，基本上就是為了特別股要怎麼解決，因為備償專戶非常清楚的是要還債優先，然後才可以去還特別股，我們談的解決的條件就是，如果特許期的財改方案，可以取得立法院同意，他們覺得未來的收入、獲利，是有機會……

管委員碧玲：財改還沒過，誰准予你權力黑箱，就先去交易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要先準備好，先跟他談說，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不可以啊！因為有立法委員

……

管委員碧玲：那我告訴你，你談的方案有很多種，我們來看媒體怎麼報導。你談的方案裡面有一種還包括接管，就是交通部也提出了一個收買的財務規劃，你們也跟他談收買了，其實你們談的方案總共有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先還 173 億……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跟他們談收買的事情，而是談如果財改方案過了以後，應該要怎麼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說中國時報說謊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從來沒有與銀行團談收買的……

管委員碧玲：很奇怪，聯合報報的也一樣啊！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報的，我覺得這幾天的媒體報導都非常奇怪……

管委員碧玲：會議紀錄拿出來嘛！兩大報同時講一件事情，結果你們都加以否認，我們要相信兩大報講的事情，還是要相信你們的否認呢？我當然會認為你們是黑箱作業，不願意說出全部的事實。今天要審這麼重大的案子，媒體見報了，你們去談了，而我們也一直要你們去談……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跟他們談收買的事情，只是假定立法院通過財改，我們應該怎麼去……

管委員碧玲：對啊！就是去談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們沒有否認……

管委員碧玲：你們談了三種狀況，第一是解凍及還 173 億，這樣就會舒緩急迫性。

葉部長匡時：前提是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通過我們的財改方案，然後才可以做嘛！

管委員碧玲：錯了！銀行團的講法是我們用這樣來看看立法院願不願意通過，所以先用這樣來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願意接受，這是媒體的文字。

對不起，昨天我們有一個人跟銀行團吃飯了，他也去查證了，銀行團最後講了一句話，就是你們是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在談問題。本席無法接受這種黑箱作業，今天不分黨派在這裡都是反對的，當然要好好去談，而銀行團就說你要我們接受，我們就含淚捧場。然後先解凍及還 173 億，讓你們去看交通委員會能不能接受，換言之，這是可以談的，也看能談出什麼可以讓大家都接受的方案。現在交通部及高鐵的問題，就是你們全部都是拿著這個方案來溝通或遊說，而且是鐵板一塊，別人講的話都是錯，也罵別人什麼方案都要反對，甚至還要誣衊反對的意見，還說是在護航原始股東。今天本席要澄清，原始股東是賠錢賠到破產，但還讓你們保住他們的 4 成利益，也給他們特許 59 年，這哪裡是你們講的要把原始股東趕出去啊！

從整體邏輯而言，原始股東就是應該真的要掃地出門，也就是零啊！你們的減資還讓他們保留 260 億。當大家在談一項政策時，相互之間都要知道大家是在為國家做事。昨天本席特別在臉書上，針對這個議題將所有的發言，從 9 月 22 日開始到現在做了一個節錄，然而幾個月以來都無法對焦，你們就是這樣的誣衊及拒絕，而且還在背後搞黑箱。現在已經揭露得很清楚了，我聽國民黨委員的發言，最後反對的一定會變成多數，表決你們一定會輸。這不是民進黨的問題而已，今天在這裡反對財改案已經超越了黨派，而且兩黨都是反對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來立法院時，發現天氣變得很冷，不過我覺得你站在備詢台上，卻好像是夏天的太陽一樣，就是很熱啊！

在質詢之前，我先與部長談幾點共識，第一，高鐵是對與錯的問題，而高鐵財改是選擇方案的好與不好的問題，我不希望與部長的討論中，你又要扯一大堆藍綠及抹黑的問題。由於剛才部長很刻意去拿了一些立法院的決議，甚至是問誰讓航發會去投資，如果你要吵這個，我可以問你是誰讓台灣高鐵公司得標，是不是國民黨在執政時，讓台灣高鐵公司得標呢？好，我就講到這裡，我們不要再扯這個問題了。國民黨讓台灣高鐵公司得標之後才換由民進黨執政，當時在立法院作了一大堆決議，比如政府不可以投資等，這才會衍生出民進黨執政時期的一些作為。之後再換成國民黨執政，你們去找銀行團協商，也違背國際會計準則，搞了一個運量折舊，本席都不計較這些了，否則大家又會開始扯爛泥、藍綠對立或說誰的錯比較多，這些對台灣高鐵都沒有什麼幫助，也更不是民眾所期待要看到專業的交通委員將會面對的高鐵財改啊！部長應該可以接受，我們就來談談哪個案子會比較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扯任何藍綠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剛才你就講了，現在還不承認，部長不承認就算了，可是你又要說當時是誰怎麼樣了，這就是在藍綠的架構之下來討論這個問題，我不跟你扯了。

第二，我原本還不想講這個，剛才管委員也說了，我在辦公室聽到本委員會的某國民黨委員說，反對財改的叫做圖利原始股東，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我們都很清楚，在部長的版本之下，你們自己找了專家也開了會，自行就決定讓原始股東留下 4 成的股份，並減資 6 成。在此版本底下，一切依循契約走，我們也很清楚高鐵公司是依循契約走，快則 104 年，你們的算法是 108 年就會入不敷出，屆時台灣高鐵公司就倒了，股東權益是零，一毛錢都拿不回去。如果要這樣來扯誰在圖利原始股東，我想記者及國人都聽得很清楚。雖然我不扯這個，但是本席必須要澄清，為什麼呢？因為一個專業的問題，如果要拿藍綠的方式來對立，或是拿扣帽子的方式來處理，這簡直是在拿國家的資產來開玩笑，我就先澄清上述兩個問題。

部長，我們來講一點道理，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講過一百多遍了，我認為高鐵的問題很嚴重，而高鐵的財務問題也要處理，不過我與部長最大的不同是在哪裡呢？就在於這個 BOT 的案子是有契約的，針對民間對民間或政府對民間的商業糾紛，中華民國是有法律可以依循的。為什麼你的問題會充滿著道德危機？這是因為你自行決定的緣故，就是原始股東或新股東可以留多少股份，新股東是誰呢？你所謂的泛公股，難道泛公股就沒有財團嗎？還是有的，我們都很清楚，因為泛公股不是百分之百都是政府的，除了台銀及土銀之外，泛公股還是有民間財團的股份在內。你的問題在於無法避免道德及法律的部分，你將 40 年的特許年限，也就是將國家及人民的資產拿出來之後，對於你的分配方式是不是合理及能不能符合公平正義，你要如何去說服社會大眾呢？高鐵的 BOT 案也不過是 35 年，在過去我們都還要找評審團隊，每一個想要來標的，都準備了厚厚的資料，經過專家公開程序的數次會議，最後才由一家公司得標，這是 35 年高鐵 BOT，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35 年之後，再加 40 年 BOT，我們可以不經過公開程序，由

交通部找專家學者關在房間裡，像在豬肉攤前剁一剁、切一切、劃一劃一樣，然後告訴觀眾、告訴社會，這是最好的方法，可以嗎？部長，這就是我一再提醒你的問題，我也很善意的告訴你，這就是我沒有辦法為這個方案背書的最大理由。

部長，對於高鐵的財改，我還看過很多版本，所謂 40 年特許年限，其所含括的隱藏利益，我看過從 4,000 億到 8,000 億不等，當然，每一個方案處理方法不同，施俊吉老師認為讓高鐵自然發展破產之後，政府發債，25 年到 30 年左右就可以回收，收益可以有 8,000 億！部長，在你的版本裡，你認為給了 40 年的特許年限，它的利益約當多少？

葉部長匡時：就新的股東來講，未來 EPS 是 0.66 元……

蔡委員其昌：我不要用每年折算方式，因為最終給 40 年的特許年限，會有整個 40 年的營收，40 年營收扣掉 40 年的支出，約當多少利益？

葉部長匡時：我們算起來是 1,964 億。

蔡委員其昌：差不多 2,000 億的利益。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關鍵就在這裡，政府針對國家未來資產 2,000 億左右，丟出一個財改方案，然後告訴我們這是最好的方案，但如果這個方案可行，我們在其他方案中就不需要有所謂公開招標程序，也不需要有關招標法令，就由政府直接告訴人民，國家財產要怎麼賣，透過行政力量的切割，所有東西都可以拿出來賣了啊！部長，我們的差異就在這裡，我也認為要處理，這點大家都很清楚，如果放任高鐵公司繼續這樣走下去，我們都會算術，帳目也都看得懂，我也是唸財經的，我們都很清楚多少年後將會入不敷出，但是我跟你最大不同是，我們是法制國家，一定有法制程序，當你面對這個法制程序，而要把國家資產拿出來處分時，你告訴我們因為迫在眉睫，就在三月，所以要這麼做，但我也花了很長時間告訴你，三月高鐵不會倒，但你卻仍然認為最快三月會倒，我們都很清楚，事實上不會是在三月，但不能因為你自己認定是三月，就要這麼急著處理。高鐵一路以來，從 2000 年一直到現在，從陳水扁執政到馬英九執政，一路都是政治力量在支持，沒有道理過去政治力量可以處理，現在政治力量沒有辦法處理啊！我們為什麼要用政治力量處理？為什麼？因為我們都很清楚，接下來按照契約走、按照法律程序處理，高鐵公司不久之後可能倒閉，倒閉之後怎麼辦？沒有問題，我們有太多方式可以處理，可以讓它營運不中斷，讓所有高鐵員工權益得到保障，現在我們就要準備，這是能力問題！部長，我一再期勉你講出道理的原因就在這裡，我們都很清楚高鐵的問題是什麼，但我跟你最大的不同是，姑且就當其他版本都不算，就以交通部 2,000 億版本來看，交通部也沒有什麼道理可以說服我，這 2,000 億版本是由交通部找了一群專家學者自行切一切、劃一劃，就要把這 2,000 億未來的國家資產隨意分出去，這是本席一直不能為這個財改方案背書的原因，也是本席想要講給部長聽的道理。你告訴我你的方案有多好，是經過什麼樣的計算方式，既要有誘因，又不能讓原始股東得到多大的好處，這個都是你的想像，不要忘了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不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國家未來這麼重大的資產。

部長，我是語重心長，我也沒有跟你吵，我只是跟你討論哪個方案好，哪個方案是面對未來

國家資產分配，最好的處理方式。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透明、合理的處理方式，至於其他的，那是 pieces of cake，有太多方法可以解決，太多版本、太多財政方案可以面對，如果將來台灣高鐵公司營運不佳，政府接手，甚至要由政府經營，或是再 OT 出去，只要是經過公開透明的程序，我相信社會大眾的接受程度都是高的，也符合過去慣例，更符合中華民國的法律。部長，你覺得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經過很多的考慮，剛剛我也一再強調，如果是接管、收買，我們並不排除這個方案，我們也在做這樣的準備，但是你說要用行政力把銀行的備償專戶先打開，還給特別股，我認為是做不到的，因為這對原來的銀行團來講，馬上就有背信發生，首先，他要還的就是大陸工程的 35 億，這是第一位求償，所以要最先償還，然後再其他公司，特別股還完了，銀行的債權當然會受到影響，他怎麼會去做這件事呢？我是做不到的。至於還有其他什麼方法，說實在，我也不知道有什麼其他方法！委員提到投資報酬率太低、太高，或是特許期限太長、太短，這些都是可以公論的問題，但這個方向，我們是認為比較理想的，因為至少沒有輸家，如果我們用收買或接管方式，可能到時候換個 OT，仍然是另外一個財團在主導。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忽視了最大的輸家就是國家，因為你把國家 2,000 億拿出來分配……

葉部長匡時：國家就是人民在代表啊！如果全民因此……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把國家的 2,000 億拿出來分配……

葉部長匡時：你要比較嘛！看哪一種作法政府會損失更多嘛！

蔡委員其昌：不會損失更多！我這裡也有其他方案，施俊吉老師也公開講過其他方案，譬如用債的方式就可以處理，4,000 億的債很快就可以回收。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馬上會碰到的問題，就是我們本來只是個債務的保證人，現在變成債務人。

蔡委員其昌：部長，不能因為時間緊迫，就把國家 2,000 億資產拿出來處理，不可以這樣子啦！絕對不可以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這個事情已經談了好幾個月，也不是說時間緊迫。

蔡委員其昌：對！那你要趕快，要有第二套版本……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第二套，如果這樣的方向大家不支持，我們就準備接管。

蔡委員其昌：你要趕快研議第二套……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有研議接管，施俊吉老師認為接管很容易，到時候我們也會跟他請教，看要如何接管，我們會到處請教專家。

蔡委員其昌：對！我覺得應該要先想好，不能拿公平正義的分配出來開玩笑！

葉部長匡時：高鐵營運不中斷是最高指導原則。

蔡委員其昌：對！這個大家都同意。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得像部長個性這麼溫和的人，也會在報章媒體上對高鐵財政方案有這麼強烈的意見發表，最近我個人也常思考一件事，就是我們在立法院處理很多事情，有些是國家大事，有些當然不是那麼大的事，不過，高鐵這件事，對國家整體而言

，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這當中有很多數字，也有很多專業，但如果回歸到民眾立場，對許多人而言，他並不懂得財務分析、破產等理論，但就民眾立場來看這個問題，請問，高鐵一年疏運量是不是將近 300 萬？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年運量大概是 4、5,000 萬人次。

劉委員權豪：好，一年 4、5,000 萬人次的大眾運輸系統。對民眾而言，在面對這麼重大爭議時，不禁要問，為什麼一個公司不能破產？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可以。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先把前提假設好，就是沒有一個公司大到或重要到牽扯人民利益，而不能被宣告破產，這是第一點。

葉部長匡時：這我同意。

劉委員權豪：所以有很多問題就從這裡衍生，因為我們原本認為高鐵公司不能被宣告破產，所以才必須從很多其他角度來處理這件事。台灣有很多大公司，但我相信，沒有任何一條法律或任何一項政策規定有公司會大到不能被宣告破產，一旦有這樣的危機，我們就要用盡各種手段，包括政府的行政手段或資源來支援這家公司。沒有這樣的規定。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我也同意。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相信，現在有很多問題都是從這個概念衍生出來的。

當初簽訂 BOT 契約時，實際上有沒有假設到這家公司，也就是營運者可能破產或營運不良？

葉部長匡時：是有這樣假設。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有沒有假設政府可能接管？

葉部長匡時：是有包含這樣的假設。

劉委員權豪：所以，現在即便這家公司，例如台灣高鐵公司破產，與台灣的高速鐵路停擺與否仍是兩回事。

葉部長匡時：對。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台灣高鐵公司一旦破產的情況，但為什麼不可以宣告破產？我到現在一直非常納悶。

葉部長匡時：不，我們沒有說不可以，而是說如果高鐵公司宣告破產，後面會有政府強制收買等問題……

劉委員權豪：一旦高鐵公司被宣告破產，任何行政上的後續作為，不管是收買或接管，在契約裡都已經設想到了。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已經做好這個準備，不排除這樣的方法。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們現在要把一個觀念排除，就是把「高鐵公司不能被宣告破產」這樣的想法拿掉，所以即便高鐵公司有被宣告破產的急迫性，而且是不是有急迫性還有待爭論，但即便有急迫性，跟台灣高鐵是否停擺仍是兩件事。

葉部長匡時：對，沒錯，我們也一再強調這個概念，也就是高鐵營運不中斷一定是最高指導原則。

劉委員權豪：整件事會在這裡引發這麼大的爭議，可能是因為部長住在都市，比較不清楚，像台東有很多農地、耕地，常有人民跟國有財產局簽訂耕地租約，一旦違反租約，包括不自任耕作、還在國有耕地上建築超過合約許可的建物，就會導致整個契約無效，土地將被強制收回，這是一般情況。如果人民去找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只會說「不好意思」，既然是合約規定，我們就要照合約走。「照合約走」是一個法治國家、一個現代治理國家中最基本的道理。何況政府跟高鐵公司雙方不是只用嘴巴約定，而是 19 年前在簽訂 BOT 契約時，就有厚厚一大本契約書，包括一旦高鐵公司經營不善或破產，政府要如何接管等等，都規定在裡面。所以，政府應該以一種非常清楚的態度來面對台灣高鐵公司，也就是一旦台灣高鐵公司被宣布破產，政府就應該接管、就應該收買。

我再請教部長，如果台灣高鐵公司被宣告破產，原始股東到底是因此受利益，還是利益會歸零？

葉部長匡時：會有很多潛在爭議，第一……

劉委員權豪：至少從股票價值上來講呢？

葉部長匡時：當然全都沒了。

劉委員權豪：就是歸零嘛！

葉部長匡時：對，但這裡面還有很多爭議。

劉委員權豪：你不能假設政府一定輸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有很多訴訟案，我們之所以建議高鐵公司先擱置，是因為……

劉委員權豪：你說的訴訟案就是特別股的訴訟案嘛！

葉部長匡時：不，還有一些高鐵營運上的爭議。

劉委員權豪：特別股有債的性質，另當別論。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說特別股。例如其中有 3 件訴訟案，我們請高鐵先不要處理，原因是希望與財改方案包裹處理，因為他們認為老人優待票……

劉委員權豪：部長，其實這裡是兩方在較勁，宣告破產的話，原始股東比我們還害怕，但我們不能為他們設想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完全是從全民最大利益的角度思考。

劉委員權豪：你講到全民最大利益，我要再提一點，你們不應該一直跟民眾灌輸一個印象，就是台灣高鐵公司不能被宣告破產，但高鐵公司現在卻有宣告破產的急迫性，所以我們要規劃財改方案，而且還要綁上特許期延長一事，特別是還綁了車票降價，我想，大多數民眾的感受跟我是一樣的，雖然我們不是學財經的，但我們知道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就是為什麼有一家公司會不能被宣告倒閉、為什麼有一家公司不能被宣布破產？

葉部長匡時：不，我們沒有說它不能被破產，而是不樂見這樣發展，因為後面的成本更大。

劉委員權豪：現在所有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你們提出的說帖也一樣，都是從這個概念延伸出來的，包括從台灣高鐵公司有不能被宣告破產的急迫性延伸出來，所以我們要來處理這個問題。另外，延長特許其實不是 40 年，應該是 58 年，如果銀行特許期通過，就是延長 58 年。原來的

BOT 契約原本為期 35 年，包括興建 9 年，所以根據契約，完整的經營時間其實才 26 年。如果延長特許期案通過了，那 58 年就是原本 26 年的兩倍以上。

葉部長匡時：不，我們的方案是延長 40 年。

劉委員權豪：如果現在通過了，就剩 19 年啊！

葉部長匡時：那 40 年不包括在 26 年裡面。

劉委員權豪：延長 40 年，也是原本期限的一點七、八倍左右嘛！

葉部長匡時：差不多。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是一個新的、而且會比原來契約期限還長的 BOT 契約耶！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要這樣做，必須由泛公股主導。

劉委員權豪：其實無論由誰主導，這都是新的 BOT 契約，我國法律非常清楚，BOT 契約一定要經過很嚴謹的、公開的評比。

葉部長匡時：從法律的角度來講，交通部跟高鐵公司簽訂的契約中，本來就有這樣的空間，雙方如果基於經濟情勢變更或有爭議等情況，可以協議改變特許期，合約裡本來就有這樣的條款。

劉委員權豪：其中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是把 40 年的國家利益一次交出去，不一定是給誰，但就是一次全給了某個特定財團。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樣的。

劉委員權豪：將來是有可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交由泛公股主導。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提到泛公股主導，但我在你們的說帖裡看到，將來如果增資，你們打算將來道德勸說五大原始股東不要參與……

葉部長匡時：因為有委員建議，根本不應該讓他們參與增資，應全部改用私募方式。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時候你就有道德力量可以勸說他們不要參與認股了？但是針對銀行團的特別專戶，你就說你沒有這樣的能力，或者針對泛公股股東要不要提起特別股訴訟，你也說你沒有力量可以要求他們不要提起訴訟，那你憑什麼認為你有這樣的力量要原始股東不要參與增資？

葉部長匡時：我是道德勸說！事實上，我也跟他們溝通過了，大部分、也就是五大股東中至少有三大大股東都具體跟我說，他們不會再增資了。

劉委員權豪：部長，面對這種國家重大政策，道德勸說畢竟不是法律上的要件，也不是法律名詞，將來會不會發生，也沒有人會知道。

葉部長匡時：增資到時候會怎麼樣，一定是公開的，因為高鐵是公開發行公司，最後由誰主導，應該會非常清楚。

劉委員權豪：今天在這裡，無論是任何黨派的立委，大家都質疑，第一，對於高鐵為什麼不能被宣布破產、為什麼不能照契約走一事，大家都產生很大的疑問。第二，為什麼特許年限的延長跟財務改革方案一事是綁在一起的？

葉部長匡時：其實以目前高鐵的特許期來講，不管怎麼做，只要特許期不延長，高鐵公司一定破產。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講得對，但無論是 104 年、106 年還是 108 年，即使高鐵公司破產，我們也只要按照原訂契約去走就可以了嘛！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權豪：你雖然說不排除，但你提出來的所有方案，都沒有朝這個方向思考。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不排除，但是不喜歡這樣的方案。

劉委員權豪：你只是用自己的想法，單方面地把財改與延長特許、還加上車票降價綁在一起討論。你說「不排除」，講得很好，但其實不應該說「不排除」，而是按照契約，本來就該這樣履行，反而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方案不是契約規定的。

葉部長匡時：契約也有給我們這個機制，可以這樣做。

劉委員權豪：交通部要接管或收買這件事也是契約規定的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啊！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應該啟動原訂契約所要求的事情啊！

葉部長匡時：兩種做法都可以，契約都有提供空間，只是看我們希望哪一種方案通過而已。

劉委員權豪：你講得好，希望哪一種通過，要看哪一種對國家整體最有利益，而不是單方面考慮由台灣高鐵公司或交通部提出來的方案，必須提出更公開、更透明的數字，我們才有辦法選擇出來嘛！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由於中午要休息，所以上午會議進行到鄭委員汝芬發言完畢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非常有幸能到交通委員會支持各位委員，並且參與國內交通政策。今天，我看到委員有各種不同意見，其實，我在檯面下也接觸過很多委員。請問交通部葉部長，如果台灣高鐵公司破產，由政府接管，那麼在政府接管以外，國內還有沒有其他廠商可以接管？還是要成立國營事業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內應該沒有任何其他廠商可以直接接管、營運高鐵；如果採接管方式，原則上應該讓台灣高鐵公司現有員工繼續經營，只是由我們監管就是了。

陳委員雪生：如果由現有員工繼續經營高鐵，那是不是跟鐵路局、公路局一樣，有一些人要經過考試才能任用？

葉部長匡時：這裡可能就有一些爭議或不清楚的地方，接管期間可能暫時以現狀處理，但是一年之後就有 2 種選擇，其一是成立國營事業，但是要由立法院通過條例。

陳委員雪生：還要經過立法院？

葉部長匡時：對，要先立法。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因為牽涉到組織編制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要先立一部法，把這些員工全部變成國營事業員工，當然他們也要符合國營事業的銓敘程序。

另外一種方法是 OT，就是讓外界財團或公司競標，以目前國內高鐵運作的人力來講，相信 OT 公司應該還是會承接高鐵公司原有員工經營，比較大的問題在於 OT 的條件，包括 OT 公司的股東怎麼組成、我們給 OT 公司的特許期是多久、報酬率是多少，這些新條件等所有問題，都是我們現在就在處理的事，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這個途徑比較不好。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沒有藍綠問題，民進黨和國民黨委員之間都各自有不同聲音和意見，但在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我總覺得執政黨、行政院提出這個方案，就要負責任，當然，立法院的監督也是責無旁貸。我要講的是，立法院與行政權有重大爭議時，我也要拜託委員同仁，因為各種不同的聲音，我都聽到了，這麼重大的國家建設，我想國內外都在看，今天碰到這樣的折舊、虧損問題，我不禁懷疑，當年設計這個版本，也就是 35 年特許期的那些專家學者，難道沒有經過精算嗎？為什麼現在會透支那麼嚴重、虧損那麼多，甚至瀕臨破產？

葉部長匡時：因為台灣高鐵公司當時的運量預估是每天乘客可以有 25、26 萬人次，但現在每天運量大只有 12、13 萬人次，出現了很大的差別，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來比較一下台灣高鐵公司和當年中華高鐵的投標條件，其實兩者差距是 2 千多億。中華高鐵是要讓政府再出資 1 千多億，同時也沒有回饋金；台灣高鐵則是政府零出資，同時回饋政府 1 千多億，所以加起來的差距達 2 千多億，這就是為什麼當初中華高鐵沒有得標之後，也認為台灣高鐵這樣的財務狀況是有問題的、會做不下去。

陳委員雪生：好，之前的問題，我也了解了。我現在需要知道的是，這件案子不僅是民進黨委員反對，許多國民黨委員也反對，是不是因為你們的說明不夠透明？還有很多委員提到，我也問過很多委員，難道交通部只有延長特許年限 40 年這個方案嗎？只能提出這個案子嗎？也有一些委員提議先減資、後增資啊！因為我不希望委員同仁動不動就指控黑箱作業，因為現在就是講求公開化、透明化嘛！那麼你們有沒有精算出來？當然，我也看到你們的資料，如果採 OT 案進行，完成組織編制起碼要花一年，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跟工程停工以後，換一個公司類似，牽涉到交接的介面，建構這個介面需要很長的時間；還有，現有人員要留任還是離開、接管公司對既有高級主管人才或員工的要求等等，狀況都不一樣，我怕到時候又會扯出另一場紛爭，所以我也呼籲委員避免。當然，交通委員會一直都非常平和，少有表決狀態出現，但我也希望委員尊重行政權。就立法權的角度，我們是要監督，像我也不是完全支持交通部的案子。

有很多委員主張可以減資，因為他們認為有黑箱或圖利特定股東之嫌，那部長為什麼不能更清楚地精算出來？原有股東不只五大股東，還有其他股東啊！交通部都應該加以精算，讓委員知道，也能非常放心，政府將來有能力、一定可以接管、一定可以主導。否則，就算特許期限延長到 40 年，五大股東又因為高鐵公司破產，根本已經沒有錢了，既然沒有錢，又不減資，

那就讓他們離開啊！如果交通部想讓他們繼續參與，就要提出精算表，說明如果特許年限增加 40 年，折舊相對也會延長到 75 年。綜觀世界各國隧道、高速公路等許多交通建設，也有很多特許期限到 100 年，所以我才會問，為什麼當初訂的目標是 35 年，真的很奇怪。

葉部長匡時：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35 年的折舊攤提在任何一個會計學理來講都是不容易做到的事情，因為折舊費就把成本吃光了，怎麼會有錢賺呢？此外，這五大股東的進場也讓我非常的懷疑，難道他們事先知道將來政府一定會將特許年限延長嗎？或許他們另有什麼樣的精算法？這點我搞不懂，也因為如此，今天委員才有那麼大的疑問。不管如何，部長對今天委員的發言要虛心接受，回去要好好的檢討。我今天想瞭解的是除了延長特許年限 40 年與政府接管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路可走？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高鐵 BOT 案可能是從第一天開始，35 年的特許期就太短了，所以不管要做什麼、要變什麼魔術，不延長特許期就不可能解決破產的問題，如果不延長特許期就唯有破產、接管一途，也就是說只有這兩個選擇。如果延長特許期的話，怎麼延長法、延長多久等問題都是可以討論的，比如到底是要延長 35 年或 40 年，應該由專業判斷，我們也應該尊重專業的判斷，基本上要有這樣的原則。至於減資也一定要做，因為原有的股東的確也要為虧損負一些責任，增資的部分則應由泛公股主導，等於是一個新的公司一樣，而且這個新的公司是符合全民利益的，由泛公股主導的話，政府可以強力控制，將來很多的爭議等於是消失了，因此所謂的特許期延長等於是給予一個新的公司，而這個新的公司是由政府主導的公司，在利益方面，未來也會有全民釋股，讓全民能夠享受到它可能產生的利益。

陳委員雪生：李委員鴻鈞、羅委員淑蕾等幾位委員建議分兩階段以減資、增資的方式處理，部長以為如何？

葉部長匡時：增資的時候，如果增資的公司事先沒有很確定有機會延長特許期的話，應該不敢來增資，因為在增資之後 18 年或 19 年特許期就到了，除非他們確定有延長特許期才敢來增資。。

陳委員雪生：今天如果財政方案沒有通過的話，我建議部長精算一下日後可能面臨的衝擊，40 年是怎麼回事？30 年是怎麼回事？25 年是怎麼回事？當然，我已經看到 OT 以後將面臨的衝擊，我的問題是你們對於 40 年、30 年是怎麼個精算法？另外，針對委員發言時對於黑箱作業、圖利特定股東的質疑，你們應該很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而不只是告訴委員，我看報紙上百分之八、九十都是一面倒的報導，所以交通部應就這方面提出說明。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再積極、努力的和外界溝通，事實上所謂的圖利應該是圖利全民，我們希望屆時是泛公股，泛公股等於就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要泛政治化，發言時不要統統都是「圖利特定股東」等等話語，我們在立法院中常聽到這樣的詞句，委員發言時常說「圖利特定股東、黑箱」，我覺得應該對怎麼個黑箱法拿出證據，應該充分的討論，政府機關做事有廉政單位、廉政署在監督，大家可以放心，但你們總是要提出一個強而有力的說帖讓大家瞭解，這樣大家才會放心，不然老是這樣口水，不太好。不管今天表決的結果如何，我都在此表示支持此案。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請教葉部長，因為葉部長太辛苦了，而且講來講去都一樣，相信高鐵范董事長一定更清楚財改方案，所以我要請教范董事長。首先，所謂的減資是除了原始股東外也包括泛公股及所有的小股東都一起減資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包括特別股的部分嗎？

范董事長志強：沒有，原先的計畫是先贖回特別股再減普通股。

楊委員麗環：現在還要先贖回嗎？

范董事長志強：如果財改方案能通過的話……

楊委員麗環：包括利息總共是 533 億嗎？

范董事長志強：是。

楊委員麗環：你們就是怕打官司所以逼著交通部趕快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不是逼交通部而是提出建議。

楊委員麗環：依目前的財務結構來講，泛公股大概佔了多少比例？

范董事長志強：普通股的部分，泛公股佔了 22%，五大股東佔百分之三十七點多，一般散戶有 6 萬個小股東，佔了百分之四十。

楊委員麗環：你們這樣等於是先去掉原始股東，因為原始股東的獲利是 1 比 14，他們出資 290 億卻蓋了四千多億的土建和所有的機電，該賺的錢他們都賺到了，等到最後虧損了他們不再增資，政府只好再幫忙他們借款變成特別股。至於減資的部分，減資時先把小股東的錢減掉，泛公股的部分也先減掉，這樣等於是先幫原始股東墊掉，原始股東原本佔有百分之三十七點多的股份，但到最後增資的時候們只剩下 22% 的股份，換句話說是先用增資的方式打消帳面上虧損的部分，已經花掉的部分，原始股東只出百分之三十七，另外的百分之六十三等於是可憐的小股東和泛公股幫他們出的。

范董事長志強：如果我們不做這樣的動作，可能會全部歸零。

楊委員麗環：歸零最好了，他們該賺的都賺到了，他們當然巴不得歸零，至少還有 35 年的期限，35 年以後你們如果還要再重整、再投資、再增資，他們只要用不同的身分再進來就行了，頂新就是這樣搞的，頂新才出資 9 億就把 101 一年 12 億的利息收入和四百多億的資產全部拿到手，這很簡單，你就不要再說了。以一年有 200 億的現金流量計算，延長期限 40 年總共會有 8,000 億的現金流量，你的說帖上說沒有這麼多，只剩下 1,964 億，就算 2,000 億好了……

范董事長志強：現金流入不代表是營業利益。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但至少是可以動用的資金。

范董事長志強：高鐵公司每天都有現金流入。

楊委員麗環：現在不談這個，這樣的現金流量至少還是可以動用的部分，除以延長期限以後所剩的 59 年，一年也不過是 34 億，哪來的投資報酬率 5.9%，你卻確保證投資報酬率有 5.9%。先減資

六成，就算原始股東不再增資也可以依據公司法保障他們仍保有 22% 的股份，延長期限 40 年，加上原本 35 年特許期限所剩的期限，總共還有 59 年，保障投資人每年有 5.9% 的合理報酬率，等於是免費讓這些原始股東在獲取 1 比 14 的利益之後，在往後 59 年的期間不必再出資且仍保有 22% 的股份，每年還有 5.9% 的投資報酬率，這也是之所以要有延長 40 年期限的誘因之所在。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是在票價 1,530 元的條件上計算出來的，5.9% 是上限，並不是保證。

楊委員麗環：我全部都是拿你們的資料來講的，我不必太專業，我就只是拿你們的資料來講，你們之所以延長 40 年的期限就是因為有獲利才能引誘新的增資人進來，也才可以打消五千多億的機電耗損，你們保證有 5.9% 的投資報酬率……

范董事長志強：是上限 5.9% 並不是保證。

楊委員麗環：不管怎麼說，這是根據你們的資料來的，你們之所以要延長 40 年就是為了獲利，為了保障原始股東不必為虧損負責，幫他們打消所有債務之後再給予 40 年的期限，加上原來剩下的期限總共有 59 年，這 59 年期間永遠都在獲利當中。我看過你們所有的資料，你們的局長也很認真的來向我報告過好幾次，我一再地質疑為什麼要延長 40 年？我也提過，2009 年時高鐵就出過狀況，當時的董事長殷琪提出重新聯貸的要求，以高鐵 4,000 億的資產做擔保可以多貸兩、三百億，同時她也要求降息，聯貸和降息都幫他們做了，利息從 8% 降到 2.8%，至於折舊攤提年限，她只要求將期限拉長到 60 年，也就是加 25 年，但你們現在足足加了 40 年。

范董事長志強：如果不調整票價，只延長 25 年也可以活得下去。

楊委員麗環：你們就在那個時候讓他們漲了票價。

范董事長志強：那不是我讓他們漲的。

楊委員麗環：你講到這個讓我很生氣，從 2009 年至今我們一路幫你們，從降利率、聯貸、利息不繳到現在人家採取訴訟的方式，你們又逼著我們一定要給你們 40 年的期限，當初只講延長 25 年。

范董事長志強：當初講延長 25 年是因為沒有算到要降票價。

楊委員麗環：當時的票價是多少？

范董事長志強：我不知道。

楊委員麗環：你不知道還跟我講什麼？你來之前先把資料搞清楚。當初我處理二代健保時被自己執政黨的人罵得要死，甚至被楊志良罵到不行，現在二代健保都健全了，可見我當初的看法是對的，因為我是站在百分之八十的領薪者的立場在思考的。今天你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並不是不讓你們做財改，我們要讓你們做財改，但你們要講出一個合理的道理出來，不能用這樣的方式逼交通部替你們背這個黑鍋，當初說什麼惡婆婆，我現在看到的是狠毒的媳婦，交通部一路被你們押著打，我講的是實話，是不是這樣？

范董事長志強：不是。

楊委員麗環：不是這樣嗎？你比殷琪更厲害。當初估算的當然不是你，但當初高鐵籌備處處長是毛治國，也就是現任的行政院長，當時他的預測有 5 個版本，每個版本都是 18 萬人次以上，最高

甚至還達到 23 萬人次，現在卻連 13 萬人次都達不到，可見當時就是一起聯合起來騙人，不是一起騙的話是什麼？哪有那麼厲害。台灣有多少人口？

范董事長志強：2,300 萬。

楊委員麗環：這些專家學者專門在騙人的，從 1993 年騙到現在還在騙，這樣叫做財務改革？全面將帳面清乾淨後重新再來一遍，在原有的 35 年期限後繼續延長 40 年，加起來總共還有 59 年的期限，而且還保證原始股東最高 5.9% 的收益，另一派專家學者說還不只如此。你們要改善財務，我們都會支持，一開始我就說過，如果能讓高鐵永續經營，我絕對支持，畢竟高鐵是台灣的經濟命脈，但你們這樣一面倒的考量實在讓我們看不下去，我們幫你們講話等於在傷害民眾。你剛才提到讓高鐵倒閉，然後全部折舊買回大概需要三千多億，但你們自己寫的卻是延長 40 年期限，土建 100 年不變，單是機電就要花上五千五百多億，我們還要幫你們出這個錢。

范董事長志強：政府買回還是要重新購置資產。

楊委員麗環：我們買回。

范董事長志強：我個人並不反對買回。

楊委員麗環：我們一直在跟你計較是因為當初提出延長 25 年時有很多專家學者就表示反對，主張乾脆讓高鐵倒閉然後重新調整。你們可以要求他們保證繼續營運一年，之後再來考量要怎麼改組，這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情。我的意思是你們真的要做財改就老老實實的說明實際上應該是多少年，現在你們寫的這些資料到底是根據什麼而來，沒有人知道，你們只是隨便畫一畫。

范董事長志強：那不是隨便畫的。

楊委員麗環：那你說你們是根據什麼？高鐵已經營運多久了？

范董事長志強：到現在是 8 年。

楊委員麗環：到現在已經 8 年了，什麼土建沒有動，機電的部分換了多少？當初購買的東西又如何？當初契約中總有保證年限吧？這些東西你們要全部拿出來說清楚、講明白，不能這樣唬弄過去。我剛才講的就是一個事實，延長期限變成 59 年之後，獲益的都是那些原始股東，受傷害的永遠是當初想盡辦法讓高鐵不要破產的政府，現在虧損全部打平，泛公股的錢難道不是民眾的錢嗎？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從來都知道這裡有兩個方案，一個是財務改善，一個是高鐵破產由政府買回，我們經過試算覺得財務改善方案對整體社會成本的傷害最小。

楊委員麗環：你對我剛才提出的非常簡單的數字都回答「對、沒有錯」，這就對了，我就不必再多講了。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楊委員其實對你們很支持的，你們要好好的檢討。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財改方案從 9 月分到現在經過了整個會期，可以說是歷經幾番折騰，部長也不厭其煩的提出說明。今天是一個關鍵的時刻，財改方案到底要不要通過，從委員的發言可見端倪，今天財改方案不通過的話，高鐵唯有破產一途，剛才部長答復委員時似乎提過政府也做好了接管的準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好準備，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是高鐵營運不能中斷。

王委員進士：這點我們都支持。今天就是要決定財改方案通過與否，我在主席台上聽了多位委員的發言，我覺得結果可能不太樂觀，所以我請部長再思考一下。現在年輕人很流行「砍掉重練」這句話，部長知道這句話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知道。

王委員進士：在線上遊戲中，因為玩家對角色的操作不上不下，也不能補強，乾脆把帳號刪掉，重新創造新的角色再玩。我們何不也砍掉重練？這個會期審查高鐵的財務改革，大家對高鐵的原始大股東恨之入骨，因為原始大股東把高鐵營運的錢都賺走了，後來卻不願意增資，對整個財務結構如何起死回生也置之不理，只是坐享其成當然會引起委員的抨擊，全民也是如此質疑。在高鐵建設的階段，舉凡土木、機電、聯貸等等利益都讓原始股東拿走了，高鐵建造成本總計 5,400 億，原始股東出資不到 2%，也就是不到 200 億。當初的招標程序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他們以關係企業競標、圍標的方法，用政府作擔保向銀行團借貸的 4,400 億成本，其中至少有 15% 的利益全數被吃乾抹淨了，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並不清楚，因為當初高鐵興建的過程……

王委員進士：大家抨擊的就是當初政府保證聯貸的錢比較多，他們自己的出資很少，但土木、機電等所有的工程都被他們包走了，所以大家才對原始股東如此反感。

葉部長匡時：當初工程如何執行的問題，據我的瞭解，應該沒有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

王委員進士：請教董事長，目前董事會是不是有 15 席董事？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5 席董事，其中有 3 席獨董、12 席……

王委員進士：你是官派董事，其他真正能代表政府講話的有幾席？

范董事長志強：15 席中有 3 席是獨立董事。

王委員進士：3 席中有 2 席是國發會的代表。

范董事長志強：剩下的 12 席是一般董事，6 席是泛公股的代表，另外 6 席是原始股東。

王委員進士：你接任之後，在高鐵的決策方面有沒有什麼壓力？

范董事長志強：誠實的向委員報告，確實是非常不好處理。

王委員進士：外傳財改方面一直不順利，尤其是這次 921 選舉之後，大家有個觀感，選舉之前，交通部就財改方面談過幾次，好像沒有遭到太過強烈的反對，選舉之後就不一樣了，似乎背後有隻黑手在政治操作希望把財改暫時擱置，等到 2016 年可能由民進黨執政後再處理，這樣是否對原始股東較為有利？外傳是如此，當然我們也是姑且信之，如果能不牽扯政治，處理上會比較單純，扯到政治面就比較不好處理了。如果牽扯到政治，大家就會認為財改是要給予五大原始股東後續有更多的利益，不如現在就讓高鐵破產，可以趕快處理這些問題，免得夜長夢多，黑箱、圖利特定對象都是以後才會發生的事，但現在問題已經迫在眉睫了，如果破產可以解決問題不是更好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處理這件事完全是從專業面考量，沒有任何政治考量，根據我們的專業考量，高鐵應該會在今年的三月或四月破產，我們已經做好準備。

王委員進士：不管是破產或財改，最高指導原則就是營運不能中斷，全國人民和消費者關注的重點是高铁會不會停止營運。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最高指導原則。

王委員進士：財改方案沒有通過的話就是破產，一旦破產，接下來的一年要處理後續的問題可能會大費周章、治絲益棼、曠日廢時，但如在接管方面準備妥當，應該也不是很困難的事。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我可以舉一個實例說明我們為什麼不希望高铁破產，目前特別股中泛公股佔了 270 億，一旦破產，泛公股的 270 億等於完全要虧掉了，這包括銀行團、航發會、中技社，航發會的 45 億完全拿不到，而這 45 億是以華航股票向銀行質押借貸，差不多是華航 10% 的股權，等於航發會就會有 10% 的華航股權不見了。

王委員進士：部長是採道德勸說的方式，但對於某些唯利是圖的財團來說，有利可圖的話為什麼要聽部長的道德勸說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委員溝通時也有委員建議不要用道德勸說，完全採取私募的方式，根本不允許五大股東參與增資，我們也不反對，如果立法院有這樣的決議，我們做這件事會更容易。

王委員進士：減資之後五大原始股東還有 22% 的股分，難怪大家會罵。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可以減得更多，可以減成 10% 甚至 0%，可是我們也要考慮到同時有五、六萬個小股東。

王委員進士：沒錯，在比例上要一視同仁，但這樣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委員溝通時有些委員主張全部用私募的方式，不要讓五大原始股東增資，我們也不反對這樣的方法。

王委員進士：如果高铁破產然後由政府接管，政府要花多少錢？是不是要花三千多億？

葉部長匡時：強制收買的話，經我們精算的結果，初步估計大概要花 3,900 億到 4,000 億左右。

王委員進士：如果花三千多億接管，算是全民皆輸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花三千多億接管，就如剛才我講的，政府方面，包括特別股的股東是全部都沒有了，這算是輸家。另外，在接管的過程中究竟會有什麼樣的訴訟爭議、賠償多少等等，目前無法估計，是有一些風險在。

王委員進士：是不是如部長所說的損失高達七、八千億？

葉部長匡時：不一定，也可能只有一千多億。

王委員進士：不必想這麼多，接管之後一些事情都可以由政府主導。

葉部長匡時：如果接管之後接下來要做 OT 的話，那麼要交給哪個公司做 OT 呢？如果是另找一家財團經營，那是不是又回到原來的狀況？

王委員進士：以台鐵為例，雖說台鐵是老公司，在經營上有時因誤點等情況而被批評、指責，但至少人民相信台鐵經營的公正性，不會有黑箱作業、財團介入的問題，因此，我認為要走破產這條路，這樣才會皆大歡喜，不會像現在這麼困難，大家在這裡爭執此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排除這個方式，我們也有準備，我一再強調我們並不排除這個方式，我們只是覺得這條路是比較不好的選擇。

王委員進士：部長早上說過已經做好接管的準備，那麼後面要怎麼走，大家應該能夠好好的協調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開始營運至今已經八年，我記得上會期我們幫高鐵解決了財務問題，將利息從 8% 降到 1.8%，當時原始股東的持股比例就是 22% 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原始股東的比例一直是 37%，如果照我們的財改方案完成減、增資後，他們的持股比例會降成 22%。

鄭委員汝芬：民眾根本搞不清楚到底高鐵的董事長是政府在做還是 OT 在做，其實第一次的 OT 就是假 OT 真圖利，第一次就做錯了，現在為什麼又將財改和高鐵降價掛在一起？財改和降價是兩回事，你們為什麼不能先答應民眾降價然後再來財改？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兩件事，高鐵的票價原本就有一個費率公式，這是當初和高鐵公司在合約上就核定的，高鐵公司的票價是按照費率公式訂定的。

鄭委員汝芬：那就降回 1,450 元，按照剛開始的公式計算就是 1,450 元，先把票價降下來，以後再進行財改。

葉部長匡時：從權利義務的角度來講，高鐵公司本來就有這個權利，雖然我們並不贊成他們調價。

鄭委員汝芬：你說他們有這個權利，請問我們本身佔有多少比例的股份？扣除原始股東所佔的比例，剩下的股份應該有 67%。

葉部長匡時：剩下的是一些小股東，公股是 23%。

鄭委員汝芬：泛公股佔 23%，那麼真正賺了錢的是誰？賺的錢是誰拿走了？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當初 BOT 的精神。

鄭委員汝芬：現在民眾都清楚這是假 OT，實際上是政府出錢在做的，這是 OT 的概念嗎？你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OT 是這樣的觀念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個 BOT 當初是民間出資興建的，只是泛公股有投資。

鄭委員汝芬：部長還說是民間出資興建的，剛才很多委員講了，這是一塊錢對十四塊錢，民間出 1 元，政府出 14 元，這樣真出錢還是假出錢？

葉部長匡時：不是，當初民間的資本額加上特別股一共是 1,053 億，而興建整整花了約 4,000 億，興建經費中很多是靠向銀行貸款而來的，現在就是因為貸款太高，要付利息也要還貸款………

鄭委員汝芬：我們是從頭到尾在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在積極、努力的幫忙。

鄭委員汝芬：既然無法改善，乾脆放著讓它倒就好了，為什麼要積極的做這樣的財改？

葉部長匡時：我們主要是衡量兩個方案中哪一個方案對我們比較有利，哪個方案對我們比較不利，如果是破產而收管、收買，我們覺得政府和民眾無一是贏家，這樣是比較不好的。

鄭委員汝芬：大家也都知道政府、財團或民眾沒有一個是贏家，在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的情況下，你們只要不讓營運中斷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不會，不論是哪個方案，我們都不會……………

鄭委員汝芬：以前大家不瞭解整個財務概念，現在大家都知道怎麼計算，也知道重組要怎麼計算，就像油價、水電的調整計算方式一樣，民眾都知道重建基金怎麼計算，既然無法經營，如果要重來，重做 OT 的話，大可以歸零之後再做 OT，你幹嘛擔心抵押的華航股票無法拿回？

葉部長匡時：如果破產的話確實是這樣。

鄭委員汝芬：投資就是有損失的風險。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這些損失加以計算之後衡量哪一種方案比較好，我們覺得破產之後，我們的損失會比較大。

鄭委員汝芬：你為什麼還要擔心破產的話 45 億的華航股票無法拿回？如果這樣，部長要擔心的可多了。

葉部長匡時：是啊，所以我每天晚上都睡不太好。

鄭委員汝芬：那你就睡好一點，你就一次到位的解決，這樣就可以睡好了，這樣不行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希望這樣，我們會積極努力。

鄭委員汝芬：民眾比較計較的是票價的調降。

葉部長匡時：票價的調降也包括在我們的財改方案中。

鄭委員汝芬：你就把兩者分開，真的倒了就倒了，等倒了我們再來爭取 OT，你把之前錯誤的觀念改掉然後來爭取 OT，你擔心高鐵倒與不倒的問題，結果睡不著，何苦來哉？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兩個方案我們都在考慮。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能顧及民眾對政府的觀感，這麼多人都在反映一塊錢對十四塊錢的問題，還有只出 200 億，銀行出 4,000 億的問題，實際上都是政府在出錢，現在又要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你還要受他們恐嚇，難怪部長會睡不著。部長每天都被恐嚇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還好。

鄭委員汝芬：由政府來做不但不會虧損那麼多還可以解決台鐵的問題，民眾都會幫你計算，延長 40 年可以賺 8,000 億，扣除成本 3,000 億後還有 5,000 億，誰不喜歡？

葉部長匡時：這個算法是錯的，我們計算的結果，40 年加起來淨利接近 2,000 億。

鄭委員汝芬：淨利有 2,000 億還是賺錢，40 年 2,000 億，平均下來一年還是有幾億可賺。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如果是泛公股主導或全民認股，真正獲利的是泛公股公司和全民。

鄭委員汝芬：40 年賺 2,000 億也很多。

葉部長匡時：也要看股本。

鄭委員汝芬：現在都看得到股本了。

葉部長匡時：對。

鄭委員汝芬：你不必再解釋了，你有辦法算出淨利 2,000 億，表示你已經把股本看得清清楚楚，也知道股本是多少，對我們有利的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們計算股本，EPS 一年是 0.6，大概是六毛錢。

鄭委員汝芬：你都已經可以算到在沒有降價的情況下利益有 5.9%，照這樣看，如果再降一點價也會有 5% 的利率，那也是很好的，為什麼你不照顧一下民眾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沒有排除這個，我們只是說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考慮的。

鄭委員汝芬：好，部長要加油。

主席（王委員進士）：今天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認為這項財改案在本會期能夠通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機會不是很大。

許委員添財：機會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目前看起來機會不是很大。

許委員添財：如果交通部提出的高鐵財改案在本會期無法通過的話，接下來你可能採取哪些應變措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是高鐵營運不中斷，因此，基本上，我們必須開始進行萬一高鐵破產之後應有的接管準備。

許委員添財：在接管之前是否有看管的可能性？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委員所謂的看管是什麼意思？

許委員添財：假設破產之後，原來的股東就會喪失所有權、就會進行清算，對嗎？

葉部長匡時：在它破產之後，還有 80 天的改善期。

許委員添財：如果在 80 天的改善期內沒有改善呢？

葉部長匡時：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就會開始接管，終止營運的特許合約。

許委員添財：既然破產，應該就沒有資產了？

葉部長匡時：原來的公司還是存在。

許委員添財：公司固然還是存在，但是，那些股東已經沒有權利了，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

許委員添財：請你說明一下，股東是否還有權利？

葉部長匡時：股東對於公司的許多權利還是存在，這就是我們接管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的淨值已經是負的、已經破產了，所以它的資本就是負的。

葉部長匡時：到時候就要清算，估計還值多少錢，等到清算結束之後，再按照法律程序處理。另外，它可能會與我們交通部或高鐵局有一些法律的爭議，因為它可以提出爭議的主張或訴訟等等。

許委員添財：本席想要了解的是你所謂的接管後，最後這些股東都不可能提出任何權利的主張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公司還在，而我們現在的接管是指高鐵營運的接管。

許委員添財：營運權的接管？

葉部長匡時：高鐵公司還是存在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從財產權的角度而言，等於就是看管了？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營運是接管，因此，缺錢就要補錢、缺人就要補人，讓它能維持正常的營運？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獎參條例能做更確實的補充，因為目前的接管以及後續權利義務的關係，相關的定義得不夠明確，不像金融機構相對是比較明確的、比較清楚的。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立法院內所有政黨都抱持著這項財改案不應該急著處理的看法？你是否整理出其中的原因或理由究竟有哪些？

葉部長匡時：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與溝通，最後還是有許多委員不支持，老實說，可能是我們的努力溝通還不夠吧！事實上，我們已經針對許多議題一再的說明，但是，許多委員還是不相信。譬如延長特許期 40 年加上原來的 18 年，總共是 58 年，我們認為淨利差不多可以到 2,000 億，許多委員就是不同意、不認為如此。又譬如我們認為 40 年是一個適當的特許期，也有委員認為 40 年太長了，應該縮短為 30 年等等。諸如此類的爭議，其實……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針對財改案的內容有疑問，還沒有共識？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沒有共識的原因就是不相信，許多地方還無法取得認同？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需要時間？

葉部長匡時：不幸的是時間已經不夠了！當然委員可能會問為何這麼晚才急著提出這件案子，其實，早在兩、三年前高鐵公司就應該提出這件案子，只是那時候……

許委員添財：假設這項財改案沒有通過，正如你所預期的、正如你在這份報告中一直提出的警告，高鐵公司將會破產，破產之後你可以確保營運不終止，至於其餘的問題就再處理？

葉部長匡時：其餘的問題就要經由法律程序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所以就是再處理？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結果對全民是有益無害，或是只有壞處？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是全民皆輸。

許委員添財：怎麼說？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一旦接管收買之後，政府將由三千零六十多億的債權擔保人變成債務人，因

為我們要強制收買。假設清算之後是 4,000 億，理論上，政府就要拿出 4,000 億來買高鐵，在高鐵將這些錢拿去還債之後，計算下來，所有的股東，包括特別股在內，大概都沒有了。

許委員添財：就是一般的股東、公股……

葉部長匡時：還有原始五大股東及泛公股。

許委員添財：如果破產就是大家一起賠？

葉部長匡時：對，大家一起賠。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接管之後就掌握了營運權，以後它的價值如何、要怎麼樣重整及重建財務等各方面的體系，主權就操之在政府了？

葉部長匡時：沒錯，這時候……

許委員添財：這樣會有什麼損失，它本來就是賠錢的啊？

葉部長匡時：這時候我們應該要做的就是開始採用 OT 的方式，或是另外組一個國營事業來處理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為什麼你還說會全民皆輸呢？輸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這個時候如果採用 OT 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因為賠錢導致債要不回來，與股權泡湯是同樣一回事，對公股而言是同樣一回事嘛！

葉部長匡時：包括政府的公股與 6 萬個小股東就全部都賠光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因為考慮到如何保護這些小股東的權益，你們才會急著提出財改嗎？

葉部長匡時：這是聯立方程式裡面的一部分，我們希望全民獲得最大的利益同時……

許委員添財：這些小股東有獲得法律保障，讓他們投資不必賠嗎？就算是一般人投資時買到水餃股也是會賠啊？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這是政治判斷嘛！如果大家認為這 6 萬個小股東……

許委員添財：不是大家認為怎麼樣，而是政府有責任，現在你們因為時間來不及而急急忙忙地提出財改案，但是，對於你們提出的改革方案，所有的政黨都不敢接受、都不輕易認同，這是誰的責任？這是政治責任！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至於法律責任，當然就在於企業等等。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當時你們並沒有保證賠的話就由政府買單，既然沒有這樣的規定，因此，怎麼會是全民皆輸呢？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這樣子，我剛才講……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哪一部分的股東輸或哪一部分的債權人輸，並不是全民皆輸。

葉部長匡時：所有的股東都輸，另外，還有 3500 位員工……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們確保正常營運，所以他們的薪水照領、工作照做，這件事與員工有什麼關係？

葉部長匡時：只有在接管期間是如此，在接管之後……

許委員添財：以後一定會處理，既然它有營運價值，以後還是會有收益，事實上，現在就是對於它的價值究竟在哪個水準，大家沒有共識嘛！高鐵是有價值的，即使現在是賠錢，但是，長期而言，它還是有價值的，對嗎？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因此，你所謂的全民皆輸是過於簡單的說法，但是，對於那些大股東及小股東而言，可以挽救卻不挽救，確實是有道義及責任的問題，就是如此而已！高鐵確定可以營運嗎？如果高鐵確定可以營運，大部分的人就不會著急，問題就是在這裡，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聽到一則最新消息，國民黨團中午表決結果好像是 0 比 18，你知道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現場。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知道目前社會大眾對你的印象是什麼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賴委員振昌：就是一天到晚喊著高鐵會破產，你是否擔心會被定位為破產部長？

葉部長匡時：既然在政府單位做事，當然就不計這些毀譽名利，只要是該做的事就去做，所以我並不擔心這些事情。

賴委員振昌：不計名利固然是沒錯，但是，相對於破產部長而言，人民要的是一位能像艾科卡那樣反敗為勝的部長，這才是大家的期望。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是不希望它破產，誠如委員所言，我希望能像艾科卡一樣能夠讓高鐵轉型，但是，無法獲得大院的支持。

賴委員振昌：問題不在於大家支不支持，而是你要像艾科卡一樣的話，就要看你究竟做了多少的努力，除了破產這個方案之外，你有嘗試過其他方案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是嘗試另外一個財改方案，但是，現在並沒有獲得立法院的同意。

賴委員振昌：應該不只立法院，整個社會大概也都不贊成吧！即使你說自己也希望能像艾科卡一樣，問題是你給大家的感覺就是整天喊著高鐵會破產。

不知道你是否記得豬哥亮以前有一句很有名的感冒藥廣告詞，「斯斯有兩種」，實際上，我們從教科書學到的破產應該也有兩種，一種是赤字倒閉、一種是黑字倒閉，部長，你認為高鐵應該是屬於哪一種倒閉？

葉部長匡時：因為高鐵的特許期不夠，所以它一定是赤字倒閉。

賴委員振昌：它是赤字倒閉？

葉部長匡時：一定是赤字倒閉，雖然現在的備償帳戶的現金好像有幾百億，但是，從盈餘的角度來看，從來沒有真正賺過錢，所以它是赤字的。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也是本席相當尊敬的中山大學的老師，以赤字倒閉而言，如果交通部每年的平穩淨利以 40 億來估計，雖然媒體說是兩百多億，但是，我們不管那些，就以交通部自己的…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思是說它現在如果倒閉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它的資不抵債，也就是資產不如債務，如果是資產超過債務，只是現金拿不出來，這才叫做黑字倒閉。

賴委員振昌：一般的赤字倒閉是指公司本身不賺錢，就交通部的平穩淨利而言，其實，高鐵每年最少要賺 40 億，怎麼會是赤字倒閉？就像你講的，最多是現在付不出錢，有可能是周轉的問題，所以應該是黑字倒閉。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們的財改方案能夠通過，有 40 年的特許期延伸，這樣就不會有黑字倒閉及赤字倒閉的問題，但是，在現在的情況下……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一再表示延伸 40 年就不會倒閉，問題是 40 年會有折舊的影響，從會計的角度來看，它將會是一個沉默的成本！

就財務改善而言，在原來 35 年的特許期內，是可以透過解凍、減資、增資等方式，如果你講的是這個部分，本席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因為沒有人希望高鐵倒閉、沒有人希望高鐵停駛，但是，你提出要延長為 40 年的特許期，這裡面就會有許多的問題。

本席接下來要講的這些數據都是由交通部提供，目前的債務總共是 533 億，包括即將到期的特別股 392 億以及未付股息 141 億，所以總負債是 533 億，但是，現有的現金是 18 億、受限制現金是 439 億以及第一次增資的 200 億，所以資金總共有 657 億。或許部長你會認為那是受限制現金以及增資，其實，受限制現金的對象都是銀行，部長，你有沒有透過財委會或是行政院來要求解凍？除了倒閉之外，你有沒有努力試過這個方案？

葉部長匡時：銀行團……

賴委員振昌：第一次的增資是 200 億，其中有 130 億是要對政府增資，這個可能性應該是很大，部長，有沒有努力過？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在我們的財改方案裡面，必須經立法院同意我們的財改方案，延長特許期之後，我才能夠去做這些事，否則，現在根本沒辦法做這些事。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其實，除了財改方案之外，你一直強調的就是特許期延長為 40 年，如果不是因為如此，本席相信立法院的阻力最少會減少一大半以上。如果你只有講財改方案，後面的 40 年……

葉部長匡時：姑且不談是 40 年或 30 年，但沒有延長特許期的話，高鐵公司就不可能不破產。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不可能！它現在的負債是 4,000 億，目前的營運期只剩下 18 年，你認為在 18 年內它賺到的錢能將 4,000 億完清嗎？這樣就已經相當清楚了，不可能嘛！

賴委員振昌：一開始的時候，五大股東是 300 億、政府是 300 億、再加上一般民眾也是 300 億，就算是 1,000 億好了，貸款也有 3,000 億，這就表示一開始時就是自有資金不足？

葉部長匡時：對，沒錯。

賴委員振昌：雖然是自有資金不足，但是，這與你的財改是兩件事，現在應該要先解決短期的周轉問題，至於延長特許期 30 年或 40 年，你要知道，原來說好的 35 年，好壞都要由舊的股東自行承擔，問題是你現在還要再多給它 40 年？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要先減資，讓舊有的股東先把一些負債打消，這就是我們要減資六成的目的。

賴委員振昌：大家也都贊成要減資，只是對於財改後五大股東的獲利感到疑慮，其實，並不是像你所講的，它們現在都沒有賺錢，以交通部做的每年 40 億的平穩淨利而言，減資後再增資的話，五大股東的持股是 22%，距離原本的 35 年還剩下 18 年，雖然減資後是損失了 145 億，實際上它還是賺錢的，大約是 13.4 億，如果財改是這樣的話，五大股東並不會因為虧損就什麼都沒有了。

現在你要夾帶的就是要為它延長 40 年，如果每一年都是 40 億，而且他們的持股還是 22% 的話，40 年下來就會有 352 億，本席不知道為什麼這筆 352 億就是特別要給原始的五大股東，你能說明一下其中的理由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減資並沒有特別考慮到五大股東，因為減資的時候是所有的小股東也都跟著一起減資。

賴委員振昌：因為你一再堅持要延長 40 年的特許期，但是，經過本席的計算，40 年下來五大股東至少可以再賺 352 億，為什麼？理由呢？

葉部長匡時：沒有什麼為什麼，應該是說，很不幸的，我們的公司法無法把五大股東拿出來單獨處理，如果可以單獨處理、可以與小股東分開處理，這件事情就容易多了，但是，現在事情就不是如此！因為我們也要考慮到不能讓 5、6 萬個小股東完全血本無歸，當初他們就是相信政府才會投資高鐵，如果最後卻是一毛都沒有，可能也會發生一些社會問題。

賴委員振昌：部長，畢竟你也當過老師，本席一直相信你是懂的、你不會內行人說外行話來誤導民眾，誠如本席剛才所言，既然五大股東不會虧到，在同樣的條件之下，其他的小股東還會虧到嗎？現在本席問的是讓五大股東獲利 352 億的理由，你和本席扯那些做什麼，根本就是故意答非所問！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請交通部再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陳委員碧涵、顏委員寬恒、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葉部長在答復葉宜津委員的說法，本席很不以為然，因為你將其定位為「不同黨派」、「藍綠偏見的心態」，其實身為執政黨，不能挑起這樣的爭端，尤其你又是部長，站在國家的立場來做政府的工作，而立委也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來對政府進行監督，所以怎可以將那種心態放到議事堂來呢？藍綠的對決可以放到這裡來談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沒有談到藍綠對決，也沒有任何影射藍綠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我聽到你提到了「偏見」。

葉部長匡時：我是說當永遠都抱著懷疑、不信任的眼光來看我們的話，則我們就沒有辦法討論下去了。

葉委員津鈴：怎麼說人家是用偏激的心態來監督你呢？這是不對的，然後你現在答復我的態度，也是讓人覺得你很傲慢，我現在只不過是把問題提出來讓大家來討論而已，而不是要用偏見、對立的心態來討論現在這個議題。

現在高鐵財改問題出在哪裡呢？就是特許期年限太長了，記得上次高鐵要調降票價時，你也是延長特許期做為調整票價的條件之一，即交通部主張要特許期要延長 8 年，才能解決虧損等問題，是不是如此呢？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一向的主張就是要解決高鐵根本財務問題一定是減資、增資，然後讓泛公股主導，同時延長特許期，這樣才能解決……

葉委員津鈴：這是上次票價調整就應該去做的事，即減資、增資，而且上次說要延長特許期，這次又要延長特許期 40 年，我想這裡面藏有太多不為人知的東西，正如部長所說的「偏見」，是不是如此呢？像高鐵的問題，因為你們沒有好好去整頓私人股東的問題，反而讓其享有很多優惠，像有的出資不夠也沒有追繳，然後就放在那裡不處理，到現在卻要談漲價，甚至還有可能會破產，但高鐵真的會破產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真的。

葉委員津鈴：到了 3 月或是 6 月若真的破產了，我們到時再來解決，不要現在就逼我們要通過延長 40 年特許期。

葉部長匡時：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破產了，我們就會接管，且現在也已經做了接管的準備。

葉委員津鈴：高鐵特別股相關的訴訟提出了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有很多股東提出訴訟了。

葉委員津鈴：若減資的話，則財團的部分，其比例可以減到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財改方案是希望原有股東可以減 6 成，接下來由新股東，特別是以泛公股為主來主導增資。

葉委員津鈴：但是就一般民間企業的投資來看，其實賠了就賠了，怎還會有什麼保留幾成的問題呢？

葉部長匡時：之所以減 6 成是因為目前算起來高鐵公司的累積虧損差不多就是 6 成，所以我們是按其實際累積虧損來估算的。

葉委員津鈴：為何他們還有剩下 4 成的資本額在那邊呢？如此一來，怎會破產呢？

葉部長匡時：現在就是資不抵債，其債務超過資產，從會計的意義來說，就是破產。

葉委員津鈴：當初債務是如何形成的？

葉部長匡時：他們有很多種債務，比方說興建的時候跟銀行借了三、四千億，還有特別股到期了，就要還特別股錢。

葉委員津鈴：為何不先去追討資金不夠的部分呢？政府竟還在當他們的連帶保證人。

葉部長匡時：原始股東一直不肯增資，所以才會破產，如果原始股東肯增資，那就沒有破產的問題了。

葉委員津鈴：現在就是因為他們不願增資，所以乾脆就讓高鐵破產。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先減資。

葉委員津鈴：減資的話，他們還可以留 260 億，這樣對他們來說還是很仁慈。

葉部長匡時：我們減資的額度是根據公司實際累積虧損計算出來的，所以我們並不是亂減資。

葉委員津鈴：還有高鐵票價這麼高，請問去年高鐵的盈餘是多少？一家有賺錢的公司，竟然說要破產了，真的是讓人笑話！

葉部長匡時：會有盈餘完全是因為折舊的問題，如果折舊改變之後，它就沒有盈餘了，所以就是要用什麼角度來看這個事情，現在其負債約 4,000 億，特許期其剩下 18 年，每年可以賺多少錢來還這 4,000 億呢？事實上是還不了的。

葉委員津鈴：那是一開始，現在則是愈來愈好，而且內部管理也是滿重要的，像那些肥貓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呢？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不是重點，如果特許期沒有改變，則不可能不破產的。

葉委員津鈴：據了解，高鐵高層官員的薪水每年都有幾百萬。

葉部長匡時：相對於公司的營業額、成本，那些都是小錢，換言之，剩下的 18 年特許期就，每年創造的獲利來看，則 18 年內是不可能還清 4,000 億的債務。

葉委員津鈴：部長滿意目前高鐵的營運效率嗎？

葉部長匡時：跟全世界很多國家比起來，我們高鐵的營運效率算是很好的，也得到很多的肯定。

葉委員津鈴：人事費用的負擔占了幾成？

葉部長匡時：不到 3 成。

葉委員津鈴：他們的平均薪資是多少？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平均有 6 萬元。

葉委員津鈴：底層服務員的薪資平均有多少？

范董事長志強：基本的薪水大概是 3 萬多一點，不過有些人年資比較長，所以薪水應該在 4 萬左右。

葉委員津鈴：他們的薪資不高耶！可見高層跟底層的薪資差距太大了，是不是？董事長的薪水是多少呢？

范董事長志強：我沒有領到它應該給我的薪水，而是按照立法院的要求，就是有一個上限。

葉委員津鈴：總經理的薪水是多少呢？

范董事長志強：執行長年薪大概是將近 900 萬。

葉委員津鈴：真的很讓人羨慕。那部長年薪是多少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到政府服務並不是考慮到這個問題。

葉委員津鈴：對於部長的奉獻，在此給予肯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根德、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瓊、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應元、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張委員嘉郡、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整個財改計畫當中，好像未見高鐵公司發出任何的聲音，所以整個財改計畫是交通部自己做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高鐵局跟高鐵公司經過多次的討論所訂出來的。

周委員倪安：可是討論出來的結果，你說連耶穌基督來也沒有辦法！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是說就破產這件事情來說，如果特許期不延長，誰來弄都不可能解決破產這個問題。目前高鐵公司的負債是 4,000 億，所以能否在 19 年內賺足夠的 4,000 億淨利來還這 4,000 億呢？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特許期不延長，就註定破產了。

周委員倪安：所以財改計畫是由高鐵公司跟交通部高鐵路一起規劃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是。

周委員倪安：但高鐵公司的股東也有一起參與嗎？誰是參與者呢？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高鐵路胡局長代為說明。

周委員倪安：部長沒有參與其中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在討論後都會來跟我報告，但是我沒有參與細節的討論，至於高鐵公司有誰參與，本人請胡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路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高鐵路和高鐵公司在過去幾個月有很密集的進行討論，而我們是跟高鐵路相關部門的主管一起來做討論。

周委員倪安：所以討論出這樣的財改方案？

胡局長湘麟：是。

周委員倪安：部長，現在高鐵路是台灣一項很快速的交通工具，台北到高雄約 1.5 個小時就可以到達，所以台鐵是不是有可能跟高鐵路做一些資源的整合？有無可能台鐵也開類似的直達車，就是只停台北、台中、高雄的自強號？

葉部長匡時：確實也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比方說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台北出發後中間只停台中，這樣一來速度當然會快很多，可能 3.5 或 4 個鐘頭就可以到達高雄，但目前台鐵的車廂是不夠的，所以……

周委員倪安：若車廂是不夠的，則有無可能去發所謂快速到達的直達車呢？畢竟目前的鐵道是唯一

的。

葉部長匡時：台鐵的軌道是傳統軌道、是窄軌，所以速度不可能快到像高鐵一樣。

周委員倪安：這個我知道，部長不用花時間跟我說這麼 low 的東西，本席要問的是，在改善高鐵的同時，改善台鐵也是你應有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在積極的做。

周委員倪安：還有，高鐵的票價其實是非常不平民的，所以本席才會問台鐵是否有改善的方案，這樣一來讓人民也可以搭乘快速的台鐵。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努力，委員所提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周委員倪安：何時可以讓台北、台中、高雄 3 站的直達車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出來？據了解，台鐵台北到高雄自強號售價是 800 多元，但高鐵台北到高雄卻要 1,600 多元，這樣不平民的票價，則交通部是否有考慮將台鐵、高鐵或是公路局來做一個公共系統的整合，讓其永續經營？部長在這方面有無相關的計畫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確實有在討論。

周委員倪安：何時討論過？

葉部長匡時：但這牽涉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目前沒有多餘的新車組，第二，軌道的容量也要考慮進去，像這些都要加以評估才行。

周委員倪安：你們評估了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沒有額外的車廂來做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以進行相關的檢討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可以啊！

周委員倪安：比方說某一些時段大家都要南下或是都要北上，這時你們可以去試辦一些快速的自強號直達車，而不是 delay 或是各站都停的車次，其實不一定只能停 3 站，停 5 站也是可以，總之，讓民眾在 4 個小時以內就可以到達，關於這樣的改善方案，包括有一些平民可以接受的票價，然後到達的時間又不會延遲太久等，請問何時可以召開相關會議來討論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台鐵局在 1 個月之內會先向委員做個私下的說明。

周委員倪安：1 個月內？

葉部長匡時：是。

周委員倪安：太久了，這樣已經過完年了。

葉部長匡時：是啊！因為目前的車組、容量……

周委員倪安：若在過年前可以讓台鐵有一些改善方案……

葉部長匡時：不可能！

周委員倪安：這對人民來說會是一項小確幸，部長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就委員方才的建議來看，我們目前沒有多餘的車組來做這件事情，除非有新的車組進來，所以我才會請台鐵來向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本委員會委員有登記第二輪發言，所以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委員會可說是動見觀瞻，大家的發言一路聽下來，這次延長特許期高達 40 年的方案，顯然已超越藍綠兩黨，即絕大多數委員都認為這部分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今天若沒有通過，這將是藍綠委員有共識的一個地帶。

再來，如果今天這個特許案沒有通過，請問交通部準備怎麼做？本席一再表示，其實解決的方案、劇本至少有 5 套以上，請問今天是部長還是董事長最先提到英法隧道的模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先提到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未來有可能朝英法隧道的模式走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很清楚的，再兩、三個月內就會破產，而我們現在就是做接管的準備。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不願意選擇英法隧道的模式？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是不願意，而是任何其他的方案我沒有辦法來推動，而我也沒有這個能力，所以現在很清楚，就是往接管的方向去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就只有讓其破產，然後接管這一條路？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件事情很簡單，從頭到尾這幾個月下來，你就是預告它會破產，然後提出一個方案，就是唯一選擇，如果這個方案不接受，則部長也不接受其他方案……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其他方案啊！

管委員碧玲：我也提到了英法隧道及高捷的模式。

葉部長匡時：英法隧道的模式就是延長特許期。

管委員碧玲：但並不是像你這樣的延長啊！也不是像你這樣圖利 5.9%及 6.2%給未來的財團啊！而且也不是一次就特許期延長 40 年啊！是你不願意去聽、不願意去研究啊！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呢？為什麼除此一案、唯一此案之外，你只願意選擇破產？

葉部長匡時：英法隧道模式就是破產之後再來延長特許期……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跟董事長講得又不一样了。

葉部長匡時：所以應該先破產，否則沒有破產之前又怎麼可以延長特許期呢？

管委員碧玲：不對，這跟早上董事長說得不一樣，董事長講的是要在破產階段之前就開始去討論，不是特許期達到之前去做的討論，所以這是可以討論的，現在你說 3 月就會破產，所以破產前就應該討論英法隧道模式，但你不願意討論這個方案啊！看起來你們好像很難回答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只是想呈現一個事實，除了延長特許期 40 年這個黑箱分配方案之外……

葉部長匡時：我不同意委員「黑箱分配」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部長不願選擇其他方案。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有什麼其他方案。

管委員碧玲：部長只願意在延長特許期 40 年的財改跟破產之間二擇一，所以這是部長的決定。

葉部長匡時：我是不知道有什麼樣的方法，不過大家提的 40 年、35 年或是 45 年，的確是有討論的空間，還有投資報酬率是 5.9%或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幾個月內你都不願意討論，難道下個禮拜開始你就願意討論嗎？

葉部長匡時：方才我有提到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原則的部分，我不知道如何在這裡討論，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是用財務模式計算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那就應該好好去討論。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是比較合理的，如果大家對於我要怎麼做是無可奈何或是不相信，甚至不曉得是 30 年、35 年或是 45 年，那就只有走破產這條路，然後政府就接管啊！

管委員碧玲：你從來沒有這樣說，就是有可能是 15 年或是 30 年，這是有史以來你第一次這麼說！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如果是 35 年，則是什麼樣的結果，如果是 45 年，則是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我們才建議採 40 年。

管委員碧玲：今天是部長的生日，讓您辛苦了！但是公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給我一個刻骨銘心的生日禮物。

管委員碧玲：但還是要祝福你生日快樂！

葉部長匡時：我快樂不起來！

管委員碧玲：畢竟你忠於自己的良知，而你所謂的良知不被我們接受，你也在昨天宣布不再溝通，所以如果今天未獲通過，你就不再溝通，你只想選擇破產，是不是因為……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不得已的，如果今天未獲通過，我們沒有其他選擇……

管委員碧玲：如果今天不是你的生日、你的心情沒有這麼大的剝奪感，則你會不會這麼耍賴？

葉部長匡時：如果這個未獲通過，我們沒有其他選擇，就只有準備接管，事實上，我在一、兩個月前就提到，本來就不排除接管的方案，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方案之一，然後我也跟大家報告兩個方案……

管委員碧玲：總之，本席第二輪發言是想要釐清，第一，延長特許期 40 年的財改方案在交通委員會是跨越藍綠兩黨，共同對此都有高度的疑慮，所以很難予以同意。第二，可能是部長或是高鐵公司，除了這個方案之外，不願意做其他方案的考慮，唯一就是選擇讓其破產、接管，這是你們的決定，以上這兩件是我登記第二輪發言想要釐清的事情。祝部長生日快樂！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部長今天生日，但看起來心情不太美麗，不過我們還是祝福你生日快樂！

方才有委員提到北高普悠瑪號直達車的問題，然因日幣貶值，原先用來購買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的經費，大概可以省下 70 多億，後來經行政院核定，好像我們可以再多買 2 組，如此一來約可以增加 1 成 5 的運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昆澤：之前我們有提過一個建議，據說台鐵好像也在規劃了，就是普悠瑪號能夠加入西部幹線北高直達車的營運，讓民眾有多一項的選擇，據了解，現在搭乘高鐵經濟艙票價是 1,630 元，如果搭乘普悠瑪號直達車，金額大概是 843 元，雖然搭乘普悠瑪號直達車花費的時間會比高鐵多 1 個半小時左右，但卻可以省下 800 元，若是一家 4 口的家庭旅遊，這樣就可以省下兩千以上的交通費，請教林司長，增購的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的車廂是否年底就可以交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增購的部分恐怕沒有辦法那麼快，因為這是上次採購的結餘，所以要重新再訂購，因此，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交車。

李委員昆澤：還要經行政院核定嗎？

林司長繼國：不用。

李委員昆澤：就是直接增購？

林司長繼國：對。

李委員昆澤：今年年底沒有辦法交車？

林司長繼國：不可能，因為訂購以後還要有一段交車的時間。

李委員昆澤：預定交車的時間還有多久？

林司長繼國：我記得好像要兩年左右。

李委員昆澤：交車之後會不會加入西部幹線北高直達車的行列？讓高雄、北部的民眾能有一個不同的、較為便宜的交通新選擇？

林司長繼國：普悠瑪號、太魯閣號這種新型自強號的採購，主要是應用在東部幹線，基本上，它們透過傾斜式的技術，加上東部幹線因為線型的關係，所以讓其過彎時可以維持在一定速度以上，這時台北到花蓮、台東直達車就可以在 3.5 個小時以內到達，所以其主要的運用應該是在東部幹線而非西部幹線。

李委員昆澤：我們也知道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對東部幹線來說，會有縮短時間的效果，其實他們在西部幹線應該也有同樣的效果，就是台北到高雄大概只要 3 小時 20 分或是 3 小時 40 分左右，其實比原本的自強號要節省 1 個小時的時間，省這 1 個小時對民眾的幫助很大，而且票價還比高鐵便宜將近一半，現在搭乘高鐵的票價是 1,630 元，如果搭乘普悠瑪號或是自強號，金額大概是 843 元，所以將近省了 800 元，如果要更便宜，就搭乘國道客運，金額就是 530 元，這樣一來可以讓民眾依自己的財力、時間、需求來做相關的規劃，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所以請部長再去督促台鐵局，即除了以東部幹線為主之外，能否加入西部幹線北高直達車的營運，以縮短交通的時間，而且又可以讓民眾有更便宜的交通選擇。

葉部長匡時：我們願意很認真的研究這樣的方案。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生日快樂！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葉委員宜津：雖然我知道你今天不太開心，但是我今天也不太開心，因為今天第一次有人用「偏執」來形容我，但我認為自己是「堅持」而非「偏執」，基本上，我很高興看到這件事終於讓大家稍微了解一下高鐵的財務狀況，更高興聽到中午國民黨團會議中 18 比 0 的表決結果，表示這項財改方案藍綠都沒有辦法接受，基本上，第一，我們希望這個財改真的能夠救高鐵，第二，希望這個財改能夠把所有的數字都很清楚的呈現在國人的面前，而不是只有交通委員會或是某些人的面前而已，所以希望這樣數字呈現出來以後，大家都能去尋求一個解決之道，而這個解決之道還是要站在國家及人民的利益來考量，而不是只有解決高鐵股東的問題，以上是我要再一次向部長強調的。

再來，我並沒有預設立場，認為所有的財改方案都是不可以，但我質疑的是，這樣的財改方案是不可以的，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認為，第一，所有的資料並不完整，而我也清楚的告訴你，不能夠只用圖表，畢竟這些數字我並沒有看到，所以沒有辦法真的去學習精算；第二，這中間大家質疑的，無論是民進黨算的 5,000 億到 8,000 億或是你們算的 1,900 多億，總是一個龐大、涉及幾千億的利益，而我們希望這個利益是全民共享，而全民共享不是只有調整票價，部長也很清楚，票價對整個財改來說，是極小的一部分、是 a piece of cake，部長也常用這句話，所以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這個財改方案雖然沒有通過，但是還有其他的方案可以讓我們好好再來討論、協商，這是交通委員會本來就要有的責任，即不是只有交通部的責任，委員也有把關的責任，本席認為，這整個財改其實交通部應該密切的跟委員會，甚至跟社會大眾及所有的台灣人開誠佈公、詳細的、公開的把這些數字說清楚、講明白，換言之，你們的財改要怎麼做，我們希望也是抱持一樣的態度，甚至高鐵公司也不應該要求政府單位先提出一個方案，把底限提供給你們，然後你們再去召開董監事會，如果這項財改方案送到董監事以後他們又不認帳，又說要加碼的話，那該怎麼辦？我也不相信財政部公股行庫不願意配合你們去解決、紓困高鐵，我們知道現在的行政院長就是交通部出身的，行政院長出面，而公股行庫都不買帳、不買單，相信國人也是無法理解的，總之，我要再說一次，我絕對沒有針對任何一個人，包括你、范董事長以及高鐵公司任何一個人，我都無冤無仇，也沒有什麼預設立場，所以可否請你收回所謂「偏執」的說法？

葉部長匡時：收回之外我也可以跟委員道歉，其實我的意思就是說……

葉委員宜津：我接受你的道歉，很好。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這項財改方案過去幾個月來，今天是第 7 次到立法院就這方面來進行討論，此外，我們也私下跟委員做很多的討論、溝通，可能是我們的努力不夠，所以一直溝通得不是很順利，既然如此，現在時間也很急迫，事實上已經沒有空間轉圜了，所以我們會做最好的準備，營運不中斷是我們最高的宗旨，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會做各種可能的準備。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一起努力。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張委員嘉郡、楊委員瓊瓊、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月的 5 號，是高鐵營運滿八週年的日子，但我們沒有感受到任何歡欣的感覺，相對地，高鐵卻被財務破產的烏雲籠罩著，許多鄉親也在問本席，在去年 12 月 25 日，交通部長不是在立法院說過，如果年底前財改案順利通過，高鐵票價最快會在今年的 1 月份進行調降，但現在已經到 1 月了，高鐵財改案卻還是卡在立法院內，民眾殷殷期盼的降價也遙遙無期。

就本席瞭解，在先前委員會審查「104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時，國、民兩黨的委員有共同提案，交通部應要求高鐵公司先把票價降回漲價前水準，才會同意延長特許期，這個部分，請問部長，在執行上，有困難嗎？

甚至現在，有部分的報導表示，交通部的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是在圖利特定財團，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不是請部長針對這樣的報導做一個說明，到底，交通部是在為全民圖利，還是在為所謂的特定財團圖利？

二、過去政府多次出手挽救高鐵的財務問題，說到底，都是在讓全民共同埋單高鐵的經營不善，本席其實很納悶，高鐵的運載量並不低，可以說是年年提升，尤其每逢連假、或週末假期，甚至需要增加班次來紓解人潮；今年新年假期，本席在高鐵台中站看到，乘客更是滿到車廂間的門都快要關不起來的狀態，在如此高運載量的狀況下，高鐵的財務問題卻還是始終無法根治，在財務結構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有沒進行過調整改善？

現在在野委員們如此堅定地阻撓交通部推出的高鐵財改方案，本席也無法理解，難道，是意圖讓政府強制接管高鐵嗎？光是政府強制接管高鐵，就需要耗費至少 10 個月的時間，不僅僅影響到旅客，更需要重視的，是 3 千 5 百多名高鐵員工的權益問題。

本席也看到部長您說，已經做好了最壞的打算，準備接管破產的高鐵，全民買單，對於所有影響的範圍，交通部都已經有因應的方案了嗎？正在興建中的高鐵站興建進度會不會受到影響？交通部承受得了嗎？兩階段化的財改方案，部長您覺得，能夠適用在目前的高鐵營運嗎？

註：財改「兩階段化」，亦即優先處理高鐵減資、增資案，讓政府占高鐵股份超過百分之四十一，以達主導地位。至於最受爭議的延長特許期四十年部分，則暫時擱置，留待日後再談。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台灣高鐵何時會破產？葉匡時部長日前備詢表示，由於高鐵五大原始股東之一的大陸工程提出三十五億特別股的求償訴訟，依據交通部的研判，三審定讞約會在三月，而只要是法院三審定讞在那一天，高鐵一定就會破產。（註 1）

1. 部長，貴部高鐵破產的因應方案？等到定讞方因應？貴部搶救高鐵的具體內容為何？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是萬靈丹？

延長特許 40 年能徹底解決財務問題？抑或是僅救急？高鐵財改案過關與降價是否脫鉤處理？先降價是否可行？（註 2），倘一旦接管高鐵員工權益如何確保？

二、江宜樺前院長日前到台中市視察時宣布，除了台中國際花博列入國家重大建設，並補助七十二億多元興建兩條聯外道路。（註 3）

1. 部長，對於江前院長所允諾台中花博聯外道路的經費補助進度？貴部補助經費何時可全部到位？是否會有變數？部長可否再次明確應允？確保花博聯外交通無慮？

註 1：葉匡時指出，現在台灣高鐵能夠動用的現金只有 18 億，雖然高鐵還有四百多億元，但那是屬於「償款專戶」，依據台灣高鐵與銀行團的簽約條件，這一筆錢只能償還貸款不能動用。他認為若財改方案沒有過，三月要啟動國家接管。

註 2：葉匡時部長表示，若高鐵財改案明年確定啟動，票價可恢復去年十月漲價前水準，北高單程從 1,630 元降回 1,490 元，降價方案最快本月出爐。

註 3：江宜樺前院長表示中科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及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兩條道路總經費約新台幣 72 億元，將由交通部全額補助，未來這兩條道路將做為后里花博的聯外道路。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交通部日前所提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沒有釐清爭議，反而增加外界疑慮。以下疑慮交通部須回應釐清，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台灣高鐵是特許事業，外界認為政府掌握特許金雞母，破產後重新招標，不怕沒有公司來接手。破產清算後，負債基本上應是由接續營運公司負責。

（二）目前的財改案，再延長特許 40 年，先減資再增資，給新股東 5.98%的報酬率。但反觀現狀，目前特別股報酬率也只有 5%。政府為何要延長 40 年的特許權，換來更高成本的增資新股東要 5.98%報酬，未來高鐵票價就難以調降，更不利買票的消費者。

（三）過去舉新換舊，將利率從平均 8%大幅下降到最低的 2.6%。都可以談出來，最近甚至可能再降到 1.8%。為何再找新的融資不是財改案的選項？

（四）目前的財改案，先減資後增資，還道德勸說五大原始股東不能認購新股，這與公司法中原始股東有增資優先認購權相違背。如果五大原始股東提出歧視訴訟，交通部是否站得住腳？又交通部的目的當然是希望不要圖利原始股東，但高達 5.98%的報酬率，是否也圖利了新股東？

（五）台灣高鐵最初以「政府零出資」取得高鐵經營權，現在政府卻已成為高鐵最大股東。高鐵董事會 15 席董事，其中 3 席獨立董事，2 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外，其餘都是高鐵民股股東代表人，能站在國家社會立場，為全民講話的席次實在太少。高鐵公司會議紀錄應該公開，接受全民監督。任何決策及變更要公開透明，才能取信全民。

本席認為：

一、交通部應先評估除此方法外，可否避免破產之其他對策。

二、若不得不破產，則應提出破產之處理方式，再和交通部之主張，相互比較方能定奪。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對「高鐵延長特許期」之意見

從交通部的報告看來，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應變計畫，但對於財務問題處理的急迫性，及為何

要延長特許 40 年，仍有待商榷。

首先，高鐵公司認為特別股訴訟案將使其破產，政府不能夠主導特別股股東不訴訟。然而特別股股東，包括八大公股行庫、中技社、航發會等都與政府有關；再根據交通部自己新聞稿：「如果特別股股東進行贖回，高鐵一定破產，依照『先還債再還股』清償順序，政府收買的錢清償銀行欠款之後，所有股東（包括特別股）一毛都拿不到。」那特別股股東怎麼可能會進行贖回，來傷害自己的權益？如果高鐵維持營運，每年營業收入扣除利息及營運費用有近 200 億的現金。特別股股東讓高鐵維持營運，未來透過談判取回股本及股利，可能是最好的策略，何來贖回造成破產之慮？

再者，目前的財改案，延長特許 40 年，先減資再增資，給新股東 5.9%的報酬率，可是目前特別股報酬率也只有 5%。政府要平白給出 40 年的特許權，不僅不利國庫收入，而且換來更高成本的增資新股東要 5.9%報酬，未來票價恐怕就難以調降，是否將更不利買票的消費者？

要解決特別股問題，是否可和銀行團談判，使用 436 億受限制現金，先行償還要求贖回的特別股本金？這對減輕未來特別股利息負擔有幫助，有助未來負債本利償還，銀行團可能同意；如果銀行團不同意動用 436 億受限制現金，也可以高鐵有 5,010 億資產做後盾，要求銀行團幫忙再融資來償還特別股的本金，已經借了 3,820 億元的聯貸案，想辦法再借 402 億來償還特別股股本，或再加 102 億可以協商的利息，是否也是可行之道？

四、最後，交通部是高鐵主管及監督單位，應該以國家社會利益為最大考量，而高鐵公司也應該深切檢討如何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高鐵公司會議紀錄應該公開，接受全民監督，任何決策及變更要公開透明，才能取信全民。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有兩案，至於該如何處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經協商決定兩案均暫不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針對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而交通運具與其他商品不同，如果座位空著，就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故與其閒置浪費掉，還不如低價售出，至少可賺取微薄利潤，就如同航空公司販售即期票價一樣。一架飛機數百個經濟艙座位，在不同時段購買價格就不同。爰此，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來吸引更多的乘客願意搭乘，創造最高的利潤。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跨年連續假期長達 4 天，跨年疏運也發生班次不足的問題，除了民眾訂不到票，也對高鐵站聯外交通不便多所怨言。爰此，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讓民眾放假的小確幸不會淪為災難。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王進士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4 行「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的部分，因為全天候的定義不明確，所以第 3 行末段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修正為「……農曆春節假期，建請於起始以及收假日機動加開接駁公車……」，這部分之前已經有跟委員辦公室協調過了，他們也同意這樣的修正。

主席：第 2 案第 3 行末段修正為「……農曆春節假期，建請於起始以及收假日機動加開接駁公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查交通部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商業司、金管會、高鐵聯貸銀行團等，召開有關高鐵財務協調會。

該會議經媒體披露相關內容與共識，惟交通部卻拒絕公布。爰要求交通部於二日內提供本委員會前開會議之出席及列席名單（單位/職稱/姓名）、完整會議記錄、會議結論或共識。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均暫不予處理。

現在休息，1 月 8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5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席今天上午才看到部長於昨日下午提出的請假函：

「本部部長因另需處理重要業務，不克出席，擬由范常務次長植谷代理出席。請查照」之前並沒有人來跟我說。依照我們的慣例，法案審查時，部長也不必一定要列席，所以還請各委員多包涵。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的提案說明，本席就在主席台上，就本席的三個提案及姚委員文智的提案併案說明如下：首先，有關日租、週租套房部分，站在安全、防火的觀念上，我們認為政府必須介

入，並加以規範，目前只解釋這是違法行為，那樣是不夠的，特提出修法。

其次，現有一大堆沒有旅館營業執照的會館，其經營模式幾乎與旅館一樣，但是對於它的安全與防火部分，我們認為不應該享有特權。

第三，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破壞風景區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最重才罰 15,000 元，罰責太低的結果，致風景區遭受一大堆的破壞，不是任意刻字，就是騎乘越野車、抓保育動物、放置流刺網捕捉等等，都非常不應該。特提案要求提高罰責到 500 萬。

第四，有關觀光環境承载力問題，並不是觀光人數多就好，有時候人數太多，超乎環境承载力時，對環境是整體的破壞，也是殺雞取卵的行為，希望能明文給予規範。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發展觀光條例，本席等有兩個提案，一併說明如下：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雖規定，可向出境旅客收取機場服務費，但對於費用如何收取、免收對象為何，都沒有規範，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據此，特提出本條修正，將繳納方法及免收服務費對象等明確授權入法。

二、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所制定之行政命令眾多，而且龐雜，其所產生的處罰項目亦多達 288 種，這些處罰項目不僅沒有考量實際情況是否嚴重，也沒有給予改善機會，一律科處罰款，有違比例原則，例如未將專用標章放置門口明顯處，依法可處一萬元罰款，沒有給予改善機會，實過於嚴苛。特提出本條修正，使法律規範目的與手段能符合比例原則。以上。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黨團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第五條提出修正草案。

首先是將第一條中之「宏揚中華文化」數字刪除，我們認為這是過去為了反攻大陸所留下來的字眼；事實上，多元文化才是台灣觀光的賣點，不論是多元族群文化，或是台灣的自然生態環境，都是世人想要了解台灣的主要部分。至於中華文化部分，他們到中國可以看到更多的中國文化、中華文化。

至於第五條的部分，建議增加「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等文字，將有助於我國觀光產業在國際間的宣傳。事實上這幾年來台觀光的旅客，日本觀光客沒有增加，歐美人士亦在下降；而台灣最珍貴的資源是我們的多元族群文化，以及我們的自然生態景觀，我們的海洋資源非常豐盛，以綠島為例，我們有全世界最大、單一珊瑚礁，還擁有亞熱帶、亞寒帶等十二個氣候區。希望交通部、觀光局可以在這個部分多用一點心，吸引更多優質的觀光客來台觀光，讓他們也可以盡興而歸。以上是台灣團結聯盟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姚委員文智、謝委員國樑、陳委員亭妃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9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意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近年來臺旅客快速成長，103 年來臺旅客已突破 990 萬人次，且中國大陸、日本、港澳及東南亞 4 個國家和地區的來臺旅客人次都突破百萬，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千萬國際旅客來臺目標即將達成。

臺灣觀光的发展已經從追求量化目標，轉為質量並重的方向，本部觀光局推動國際宣傳秉持「放眼世界、布局全球」策略，積極將臺灣觀光特色的「生活型態（Lifestyle）」及「多樣性（Diversity）」透過不同的宣傳推廣管道，落實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現階段「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朝「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之方向推動，全面提高觀光吸引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有關各委員所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將請本部觀光局謝局長繼續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 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姚委員文智、謝委員國樑、陳委員亭妃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9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壹、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姚委員文智等提案修正第 1 條增訂「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第 2 條增訂「觀光環境承載力」名詞定義、第 6 條增訂對「觀光環境承載力」之調查與資訊蒐集、揭露及第 36 條增訂「與保育海岸及海岸生態環境」文字部分，建議不予增訂；關於修正第 60 條與第 64 條加重罰鍰額度部分，建議暫不予修正：

（一）有關修正第 1 條增訂「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部分，鑒於中華文化內涵豐富，具有保存傳統文化及吸納多元文化之特質，透過不斷整合文化價值與創意加值做為觀光的重要內涵，符合推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亦為國際觀光推展之利器。有關自然生態保育意識之推廣，實已包含在原條文「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內涵中，建議無需增訂。

（二）至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6 款增列「觀光環境承載力」定義一節，查其定義仍屬學術性研究，尚無國內外相關組織或官方機構針對該名詞加以定義，故建議無需增訂。

（三）有關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觀光環境承載力」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一節，現階段環境承載力調查及計算方式僅限於學術性研究，未有一致之計算方式及概念，爰不宜將不確定性之調查作業方式及概念法制化及訂定法律條文。另查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範圍並非封閉型區域，區內仍有住戶、地區商業服務等非觀光遊憩使用者，其交通量亦有過境、穿越交通，調查元素變動頻繁，故環境承載力調查，其結果恐不正確而有偏頗。又現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已規定風景特定區計畫應研擬「各項設施之密度及容納遊客人數」，且本部

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研擬之整體計畫，將國家風景區劃設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五大功能分區，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要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做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故國家風景區已就區內封閉性、獨立性之觀光景點，研擬遊客參觀分流措施及數量限制，已有總量管制及「環境承载力」部分精神，爰建議無需增訂。

（四）有關修正草案第 36 條，增訂本部「保育海洋及海岸生態環境」責任，查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海巡署負責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與「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事項」。另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亦律定該署為海洋污染案件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鑒於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生態保育工作係海巡署執行的法定職掌，為免機關權責衝突或行政資源重疊投入，爰建請不予增訂。

（五）有關修正草案第 60 條及第 64 條加重罰則規定，原則可行，考量立法之初與現行社會生活水準、民眾觀感及現場執行單位能力等之差異，本部刻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修正作業中，爰建議暫不予修正。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第 1 條刪除「宏揚中華文化」之文字及修正第 5 條明定「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規定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一）有關修正第 1 條，刪除「宏揚中華文化」文字：

1. 近年來臺旅客快速成長，103 年來臺旅客已突破 990 萬人次，且中國大陸、日本、港澳及東南亞 4 個國家和地區的來臺旅客人次都突破百萬，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將達成千萬國際旅客來臺目標。根據本部觀光局最新統計數字，103 年觀光市場來臺旅客人次，除了陸客市場，韓國、歐洲、紐澳旅客成長率衝新高，韓國旅客市場在本部觀光局長期深耕下，103 年成長率近 55.5%，歐洲、紐澳旅客來臺旅遊也顯著成長，本部觀光局更積極開拓新興的東南亞市場。

2. 臺灣已被國際社會譽為展現華人文化之翹楚，不僅完整保存傳統文化，也發展當代文化藝術，更是將兩者細緻地轉化與銜接。發展觀光條例第 1 條「宏揚中華文化」之文字，雖訂於民國 69 年，時空環境縱有變遷，惟透過不斷整合文化價值與創意加值做為觀光的重要內涵，實為推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亦為臺灣觀光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一環，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修正第 5 條部分：

1. 為迎合國際旅遊趨勢暨迎合國內外觀光不同的需求，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本部觀光局在開拓國際觀光市場上，係採「多元行銷·全球布局」的宏觀思維，運用多元開放與彈性靈活的行銷手法，針對日韓、港澳星馬、歐美、大陸等不同市場客群規劃不同產品行銷。自 91 年起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旅行臺灣年、旅行臺灣感動 100、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政策以來，來臺人數穩定成長，從 91 年 298 萬人次一路推升至 103 年 990 萬人次，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等客源市場均見相當幅度成長。

2. 綜觀目前來臺主力客源市場，以 102 年為例，國際來臺旅客 801 萬 6,280 人次，其中日、港澳、韓、新、歐、美、大陸等市場則分別占 17.73%、14.76%、4.38%、4.55%、2.78%、5.17%、

35.86%。且中國大陸、日本、港澳及東南亞 4 個國家和地區的來臺旅客人次都突破百萬，而韓國市場在觀光局長期深耕下，103 年已突破 50 萬人次，成長率近 55.5%。此等皆與 UNWTO 趨勢報告揭露的兩大重點：「國際旅客傾向鄰近國家旅遊」以及「亞洲區域為出境旅遊成長迅速區域」相符，來臺國際旅客絕大多數集中亞洲區域並非異常現象。

3. 除了亞洲區域外，本部觀光局為開發國際新市場，針對穆斯林市場的龐大客源，近年來加強推動吸引穆斯林旅客友善環境改善。而在中東、歐美等長程市場亦積極透過航線增班、國際媒體露出等管道，增加臺灣觀光形象曝光度以吸引長線旅客來臺。例如：阿聯酋航空於 103 年 2 月起直飛杜拜臺北，聯合航空亦自 3 月起重啟臺北舊金山直航航線；長榮航空洛杉磯、舊金山、紐約等航線增班，104 年 6 月將另開闢休士頓直飛臺北航線；華航亦擴增北美航線。在國際媒體讚譽方面，則有美國 New York Times 推薦臺灣 52 個必到訪景點、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入選 Polycymic 網站報導紐約人夢想的 8 個全球捷運站、Lifestyle9 把臺灣列為全世界最安全的國家之一、美國 Conde Nast Traveler 將臺北列為亞洲最佳美食城市等之報導。

4. 臺灣觀光的發展已經從追求量化目標，轉為質量並重的方向，本部觀光局推動國際宣傳秉持「放眼世界、布局全球」策略，積極將臺灣觀光特色的「生活型態（Lifestyle）」及「多樣性（Diversity）」透過不同的宣傳推廣管道，落實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現階段「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朝「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之方向推動，全面提高觀光吸引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2 條、第 24 條及增訂第 70 條之 2，以防止日租套房及未具旅館業登記之業者遊走法律邊緣，保障合法旅館業者及消費者權益部分，鑒於第 2 條第 8 款定義實已包含以其他名義，實際上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爰建議無需修正；第 24 條第 3 項供特定人住宿場所之經營屬性與旅館業不同，如有修正之必要，尚需與相關部會協商研議，爰建議暫不予修正：

（一）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增列「以其他方式名義而有提供旅客一星期以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者，亦屬之。」規定部分：本部曾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就旅館業之實質內涵做明確解釋，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均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各地方主管機關亦據以依法查處非法旅宿（含日租套房），爰建議無需修正。

（二）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提案刪除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並增列第 70 條之 2 有關該類住宿場所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旅館業登記部分：查第 24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略以：「目前有許多非營利事業單位，基於特定目的提供住宿場所者，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警光山莊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宜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另訂定辦法加以管理，以維護住宿安全。」，另查，教師會館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主管機關教育部，國軍英雄館主管機關國防部、警光山莊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勞工育樂中心

主管機關勞動部、工藝中心與音樂旅邸主管機關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已訂定各住宿設施之管理辦法。鑒於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複雜層面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需妥善研議，爰建議暫不修正。

四、陳委員亭妃等提案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觀光產業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一)按各觀光產業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金額，業於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子法中明定，即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9 條、民宿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其人數或團量比例投保，違反上開規定者，同條例第 57 條並訂有罰則，又主管機關於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時將投保責任保險列為重點追蹤查核事項，如經查獲未依規定投保者，即依上開條例規定處罰。

(二)另查實務上業者為增加保障及消費者信賴感，也會依其實際營運規模投保，並揭示投保金額，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第 38 條增訂對於機場服務費免收對象及得委由航空公司代收事項之授權，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部分，本部無意見。

六、謝委員國樑等提案修正第 49 條，增訂第 2 項「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促參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促參法租稅優惠有關規定」部分，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本部無意見：

(一)本提案擴大相關租稅優惠適用範圍，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本部無意見。

(二)另本提案涉及財政部租稅優惠政策，爰建議與財政部協商取得支持意見後再推動。

七、邱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提高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之罰鍰額度部分，建議暫不修正；有關採行停業與其他必要措施，及公布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民宿名稱、地址、經營者姓名及相關停止經營等措施部分，建議無需修正。

(一)有關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部分，考量本條立法時與現行社會物價差異、管理需求、社會觀感及主管機關執行能力等，本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業者就各種違規行為態樣，本於比例原則通盤研議適度提高罰鍰額度，爰建議暫不修正。

(二)有關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部分，查現行建築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法規已有規定，爰建議無需修正。

八、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並獨立規範改列為第 3 項，由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責令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部分，可賦予主管機關得視業者違規情節輕重給予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之行政裁量權限，本部無意見。

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64 條提高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罰鍰部分，有助於增進整體環境品質，原則可行，本部已考量現行社會生活水準、民眾觀感及現場執行單位能力等因素，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適度提高罰鍰修正作業中

。另為因應風景特定區安全管理之需，併同研修於第 1 項增訂第 3 款「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規定，爰建議暫不予增訂。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9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時休息 10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際機場是國家重要的門戶，對國際旅客的服務應該擺在第一位；觀光局正努力推動自由行的旅客來到台灣，我們認為自由行的旅客才能真正促進台灣在地的消費，是提高觀光收益一個很重要的旅客層次。而國際機場的置物櫃對自由行的旅客來說是友善的設施，也是重要的設施，他們到台灣各地旅遊時，最怕拖著大包、小包的行李，都會把東西放在置物櫃裡面。像松山國際機場裡面也有置物櫃，24 小時收 120 元，3 小時收 50 元，次長知不知道它有沒有找零？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就不了解了，是不是請方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民航局所屬航空站部分，目前有設置物櫃的航空站沒有找零的功能。

李委員昆澤：所以松山機場的置物櫃就跟吃角子老虎一樣，沒有找零的功能；問題是該機場出入的旅客非常多，一半以上都是國外的旅客，因為它有日本、韓國兩條國際航線，在兩岸之間還有十三條航線。以日、韓兩國來說，一年有將近 139 萬人次的旅客來到台灣，機場的置物櫃卻沒有退幣機，台鐵、高鐵的置物櫃也一樣不找零，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以前台鐵也是不找零的，經協調業者之後，現在已經設置了退幣機，可以換零錢。

李委員昆澤：我們到國外旅遊時都只會換紙鈔，不會換硬幣來投幣，所以退幣機的使用就變得很重要。現在台鐵、高鐵都有退幣機的設置，松山機場每年有一半的旅客來自國外，他們要放置東西進置物櫃時，就像遇到吃角子老虎似的。交通部在這個部分會不會去做改善？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請民航局在短時間內做改善，置物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理解。

李委員昆澤：多短的時間？

方副局長志文：雖然航空站目前沒有退換零錢的功能，但是置物櫃旁邊的商店或櫃台，都有兌換硬幣的功能。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不能友善一點？本席說過，置物櫃對自由行，對背包客來說，是觀光時候的友善設施；你要他們到旁邊的商店買東西換零錢，這不是待客之道。

范次長植谷：我想這個是可以改變的。台鐵過去也是沒有找零、沒有兌換，但是隨著招標廠商的不

同，我們可以將這個條件加上去；當然，現階段我們也可以協調業者，如果他願意提高服務水準，是否就現有置物櫃做進一步的改善。

李委員昆澤：要積極、有效率一點。

范次長植谷：是。

李委員昆澤：要多久時間？

范次長植谷：我現在不知道，因為就長遠來講，下次招標的時間比較重要，目前如果可以……

李委員昆澤：不要等下次招標，你們要具體要求。

范次長植谷：是不是半年內做個改善？

李委員昆澤：還要半年內？我們一年有 139 萬日韓旅客到松山國際機場。

范次長植谷：我們儘快，好不好？或者以半年為限。

李委員昆澤：我要你們一個月內先給我提出報告，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好，一個月先提報告。

李委員昆澤：台灣是一個嚴重缺水的國家，我們在全世界是排名第 18 位缺水的地區，雖然台灣的平均年雨量有 2,500 公釐，高出世界平均降雨量的兩倍多，但是因為地形、氣候、落雨地區的不平均等等，我們反而是世界第 18 位缺水地區。按照世界標準，每個人一年使用的供水量大概是 1,000 至 2,000 公噸，台灣每年可用的水量大概只有 1,000 公噸而已。我們是缺水的國家，今年又面臨 10 年來很嚴重的乾旱，沒有什麼颱風，降雨也少。其實國內的飯店、旅館也是用水大戶，一般家庭成員的用水，每日大概只有 300 公升，但是飯店、旅館的旅客，每日用水量高達 902 公升，是家庭成員用水量的 3 倍多，而他們大部分的用水量是用在換洗床單、毛巾、被單等物品。我知道觀光局為了配合行政院抗旱會議，宣布民眾如果到配合節水方案的旅館住宿，少換一天的床單、浴巾，可抵房價 100 元，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了配合行政院的抗旱措施，我們在去年 12 月 20 日找相關的旅館公會來開會所達到的共識，原則上，如果床單、浴巾等不換洗，因為只用一天，這些物品其實還是很乾淨，就可以抵 100 元，目前很多飯店都已經跟進。

李委員昆澤：台灣大概有 3,000 家左右的觀光旅館及飯店，參與的有幾家？只有 117 家，不到 5%。現在這種缺水問題是台灣要長期面對的問題，我在此要求局長，你們對於旅館用水有沒有要推動綠色旅館的標章與制度？在國外有綠色旅館的標章與制度，讓旅館本身就有榮譽感，表示他推動環保、重視綠色環境、重視水資源，而入住旅客也有榮譽感，並且得到住房的優惠，我建議你們應該努力推動。在台灣的 3,000 家旅館、飯店中，只有 117 家參與你們的節水方案，還不到 5%。你們的用意很好，但是沒有效率、沒有推動，必要時可以將此納入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的項目，這有沒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覺得能納入星級旅館的評鑑項目這非常好，因為從 12 月 20 日推動到現在，也不過才 2 個禮拜，我想……

李委員昆澤：這 117 家之中，有沒有知名的國際飯店或旅館？我好像沒有看到。

謝局長謂君：這個我要再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昆澤：第一個是推動列入星級旅館的評鑑項目，第二個是推動優惠補助，現在是折抵 100 元，但我記得 2012 年台北市旅館公會也曾提出環保旅館的概念，好像可以省 1 成或 1 成 5 的住宿費用，不知這 100 元是否可以再提高？

謝局長謂君：這 100 元是跟旅館公會達到的共識，如果要增加優惠，我們會繼續跟他們談，看是否可以有更大的優惠。

李委員昆澤：這次元旦假期，單單通往宜蘭的國道塞車狀況就非常嚴重，大台北地區 700 萬人口都把宜蘭當成旅遊休閒的首選，造成宜蘭的交通壅塞、觀光旅遊品質下降。當然，公共運輸系統主要是由交通部其他部門處理，但是相關轉乘系統的配合，譬如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我看到在元旦連續假期輸運的觀光資訊中，你們當然也有列入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的資訊，但是跟平時的資訊都一樣，在這麼重要的連續假期，你們並沒有做更有效率的提升。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台灣好行有 40 條，台灣觀巴有 86 條，在春節輸運期間，我們是視實際情況加開班次。

李委員昆澤：你說的是春節期間，我現在講的是元旦連續假期。政府在民眾需求之下，漸漸把假期都調整在一起，所以連續假期會愈來愈多。其實不管是連續假期或平時的例假日，現在社會大眾對於休閒旅遊的需求愈來愈大，你們對於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在交通上的配合，應該要更有效率的推動，跟地方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其他局處配合，局長你是不是要做相關的改進與聯絡？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元旦已經有加開班次，或許還是不足，但在未來的春節我們會繼續改進。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注意。

謝局長謂君：是。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請假單寫的是「處理重要業務，不克出席」，可以請教是什麼重要業務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跟委員報告，我不瞭解。

葉委員宜津：部長今天有上班嗎？

范次長植谷：有上班。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就今天的議程來討論。觀光部分是范次長的職掌嗎？

范次長植谷：是。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在 99 年終於做了一個行政解釋，對於日租或週租，你們認為是不合法的。但在認定違法之後，這些日租房其實並沒有消失，只是化明為暗，以前是大刺刺、毫不忌諱的做，現在還是有很多商務、出差或不特定的人去住宿或休息。這不只是化明為暗，我們來看幾個案例，你看，光一個宜蘭民宿網站的入口就有這麼多，裡面有很多漂亮的照片，不輸五星級，可是點進去之後，常常不是這麼一回事，有時甚至造成消費者與業者之間廣告不實的糾紛，但他們根本不怕，因為他們其實不是合法的。還有一個網頁寫著：宜蘭羅東鎮，距離羅東夜市兩

分鐘。請問局長，你知道那個地方可能有合法的民宿嗎？這個這麼漂亮，可能是合法的民宿嗎？

范次長植谷：這都是違規的。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說你是管這部分的，坦白說，我覺得你不懂，因為你真正在行的是鐵道。

范次長植谷：我真的要加強學習。

葉委員宜津：趕快進入狀況，我告訴你，根據民宿管理辦法第五條，都市計畫土地是沒有風景區的，根本不可能有民宿，夜市旁邊也不會有民宿，簡單說，就是這樣。但是現在這些日租套房就假裝成民宿，你要匯款進去，他才告訴你地址，因為他是非法的，等到你匯款、他告訴你地址之後，你後悔了，而錢已經在人家手上。我們直接從 Google 輸入，就有這麼多，還可以線上訂房，甚至有很多的規模比旅館還大，我的選區也有這種情形，在鄉下偏僻的地方，可是規模比旅館還大；甚至還有待售屋因為房子賣不出去，先拿來加減賺一點，裝作日租屋來出租。日租的問題並沒有因為你們 99 年發佈的行政解釋而減少，只是化明為暗，我們現在並不是說你們一定要把這些都打死，因為目前的法令實在太僵化，這些東西會存在，相當程度也表示是有需要、旅客有需求。住宿有三種，一種是觀光旅館、一種是普通旅館、一種是民宿，我剛才說了，民宿幾乎都是非法的，非法的為什麼會這麼多？因為有這個市場。民宿真的只能在非都市計畫地區的農舍或觀光景點才能設置嗎？這是第一個思考，你覺得一定要這樣嗎？

范次長植谷：針對民宿問題，現在是雙管齊下，一個是輔導，一個是取締，取締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請針對我的問題，因為時間很寶貴。我的第一個問題很簡單，請針對它回答就好。民宿真的要在非都市計畫的農舍或觀光區才可以設置嗎？你們一定要這麼僵化嗎？次長如果不瞭解，可以請謝局長回答。

范次長植谷：好，請謝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在都市地區，如果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它是可以的，事實上，也有經過輔導而變成旅館的。

葉委員宜津：很少啦！

謝局長謂君：對於很多日租套房這個非法部分，我們都有移送查處當中。

葉委員宜津：第二，按照你們現在的法律，一定要是副業才可以經營嗎？如果我認真經營、專職經營的不行，一定要是副業嗎？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是因為有稅的問題，我也聽到很多民宿業者提出這個反映，我們也將此納入民宿管理辦法的修正，正在修正當中。

葉委員宜津：稅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好好來問，因為今天有國庫署及賦稅署的代表在座。我認為社會大眾最關心的其實不是這些問題，而是安全問題，在安全的前提下，應該有適度的法律規範，而不是統統不准，全部走向地下化，這樣並沒有比較好。同樣的，我也建議國庫署及賦稅署，因為你們主張一定要是副業，否則就要課多少的稅，結果他們走入地下化，你們反而什麼稅都收不到。

第三，就是觀光保育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提出所謂環境承載力的觀念，這個次長就內行了，很簡單，跟坐火車塞爆一樣，一個觀光景點塞爆，你應該高興還是擔心？抑或是又高興又擔心？

范次長植谷：一則以喜，一則以擔心。

葉委員宜津：有時候如果太超過環境承載力，根本是殺雞取卵，就以帛琉來講，幾乎只靠觀光業，觀光就是他的經濟產業，但是他不曾為了賺觀光財就無限制的開放，還是要控制旅館床數、控制機位，來控管外來觀光客。同樣的，我認為我們也應該進步，要有這種觀念，而且這還有世代正義的觀念，我們這一代不能把所有的天然景觀及環境都破壞掉，讓後代來收拾，因為回復比破壞要花更多更多的錢，有時候還回不來呢！這個觀念你們有沒有辦法接受？

范次長植谷：委員的這個提示是對的，但基本上，觀光區的類型很多，有些是開放型，有些是封閉型，譬如武陵農場就可以做管制，從承載量的觀念來切入，有些比較開放型的，就要有很多配套措施。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事在人為，我剛才已經跟你提示了，人家可以做到，我們就可以做到。我們可以從班機、旅館床數及交通運具的數量來控制觀光人數，要將旅客數量、交通工具數量、旅客活動量、旅客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水，都評估在內。我知道你們在龜山島有做，但我不太同意你的看法，說是因為龜山島比較好控制，不能這樣。我們可以從船票、車票、飛機票、床位來加以管控，甚至從車輛進出超過一定負荷時就禁止。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如果他去到那裡，結果你管制不讓他進去，他也會翻臉。既然如此，你就應該公開透明這些資訊，讓他知道現在這個區域的旅館數爆滿，已經加以限制，路上會限制車輛到什麼數量時就不准進出，要提早提供民眾知道，如果他還硬要去，到時候就被你們卡住不能進去，這有什麼不對、有什麼不可以？就像現在台南奇美博物館採預約制，一天只有 6,000 人，但是一天到那裡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元旦連續假期都是二、三萬人，大家知道沒辦法，人家是預約才能進去，那不能進去的怎麼辦？在外圍照照相、看看風景，這種管制大家心服口服，由於事在人為，就看你做不做嘛！

范次長植谷：我們可以來努力，這種事遲早是要做的。

葉委員宜津：次長說要做了，局長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努力去做，像野柳就是採取預約型的作法，如果預約人數滿了，就到附近休閒，反而會帶來一些商機。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有野柳或龜山，你們應該多做一點。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更具體而言，先將環境負荷比較脆弱的地點列出來，包括全台及離島等地區，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做出來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先就 13 個國家風景區來做。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太少了，比如清境農場的地質非常脆弱，是不是應該做呢？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全國必須做旅客數量管制的地點，就是所謂的環境承載風景點，我們再來看看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去做。

謝局長謂君：一個禮拜之內來研擬。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的首要任務是讓台灣的美景及人文能夠推展到國際上，以吸引國外旅客到台灣來觀光，如此也可以促進我們很多產值的收入，旅遊業是所謂的無煙囪工業，亦是全世界都在推展的行業。如何吸引國外及國人願意到國內風景區觀光，你們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條件，而住是最重要的部分，當然也包括吃、交通及景點等配套的部分，如果其中有一環沒有做好，或是在國際上有不好的風評時，即便砸下再多的廣告，也無法吸引旅客前往觀光。以前台灣是以美食王國為名，在發生餛水油事件以後，連你們送的免費夜市餐券，人家都不願意去享用，結果回收率只有 3 成而已，可見我們的名聲都被破壞掉了。

剛才葉委員提到日租型套房管理不善的問題，我們已經質詢過多次了，到現在你們還沒有去做相關的安全管控，或是去清查這些業者是否合法。為什麼違法的民宿業者及日租型套房會這麼多呢？這是因為合法的業者不夠多，還有相關的資訊也不足嘛！國人到國外旅遊都會看旅館是幾星級的，大家也會想去住 5 星或 6 星級的旅館，台灣的星級旅館及民宿可說是供不應求，目前針對 1 星至 5 星的評鑑，你們推動了 6 年，但卻只完成了 17.6%，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

很多業者不願意接受你們的評比，他們認為沒有獎勵，還有在評鑑之後，價格也會提高，有可能失去原來的客戶，這樣將會得不償失。旅館本身已經有拿到執照，當然可以營業，因此他們接不接受評鑑也都無所謂了。你們是不是應該拿出一些誘因，或是提出什麼方法，以使這些旅館可以接受評鑑，讓星級旅館的數目提高，當然就會對我們的觀光有幫助嘛！你們的評鑑為什麼會這麼慢，目前僅完成了 17.6%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在誘因的方面，我們已經帶著星級旅館去國際行銷，並在網站上特別加以推薦。現以陸客優質團為例，必須入住星級以上的旅館，我們有類似這樣的鼓勵……

羅委員淑蕾：陸客優質團規定要住什麼呢？

謝局長謂君：三分之一以上要住在星級旅館。

羅委員淑蕾：你們對星級旅館的評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陸客優質團三分之一以上要住在星級旅館，可是為什麼很多旅館都不願意接受評鑑呢？

謝局長謂君：台灣有很多旅館都在 30 間以下，所以並沒有參與星級評鑑的意願。目前星級旅館有 540 家，占總旅館家數的五分之一，但卻有五萬四千多間房間，占總旅館數的三分之一左右。

羅委員淑蕾：我認為應該要有鼓勵，假使星級旅館多的話，就可以吸引人家過來。

現在談到吃的部分，國外有米其林餐廳，目前由於日幣貶值，很多台灣人都瘋狂要到日本的米其林星級餐廳，也有很多電影在拍餐廳爭取米其林的評鑑。聽說米其林餐廳的評鑑費用非常高，因為必須請美食專家來評鑑，台灣餐廳不願意付這種費用，與其政府花錢到國外去宣傳，不如扶植台灣一些比較有名的餐廳能被評鑑為米其林的星級餐廳。我們的美食王國不能只停留

在夜市，或是蚵仔煎或蚵仔麵線而已，因此要想辦法讓他們能夠被評鑑為米其林的星級餐廳，政府有沒有用力去推動呢？

謝局長謂君：業者從事米其林的評鑑費用，觀光局是無法負擔的，如果哪一天拿到米其林的星等時，我們會予以推薦。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米其林餐廳的評鑑費用非常高，你們應該去扶植比較好的餐廳，不是在他們得到米其林星等之後才去幫忙，也就是你們要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台灣號稱美食王國，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米其林的星級餐廳呢？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淑蕾：都沒有，難道你不會覺得很嘔嗎？日本及韓國等很多國家都有，他們是用政府的力量去協助餐廳取得米其林的星等，至於好不好吃，那是個人口味的問題，不過這是一項榮耀，在國際上也是一種宣傳。台灣號稱是美食王國，竟然沒半家米其林餐廳，這難道不是很大的諷刺嗎？觀光局應該從這方面去著手，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呢？

謝局長謂君：餐廳管理是經濟部的主管權責，我們會……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餐廳管理而已，而是一種有關觀光行銷的噱頭。台灣有很多人都想參加日本的美食團，幾乎是團團客滿，大家都瘋狂要去吃米其林餐廳。台灣號稱美食王國，居然沒有半家米其林餐廳，你們要想辦法去扶植，因為這也是觀光的一環啊！你們不要將餐廳管理推給經濟部，旅館管理也不是你們的權責，我希望你們不要隨便推，反而是要去協助業者，讓他們將名聲打出來，這還比你們請一些歌手到國外去宣傳的效果要來得好。如果能夠得到米其林餐廳的榮耀，你們不用宣傳，國際上就會幫你們宣傳了，因此你們應該朝此方向去做，這對台灣的觀光才是比較有效的方法。

謝局長謂君：今年 7 月會有台灣美食展，我們在此期間會請國外米其林大師過來做輔導，希望能夠帶動這方面的風氣。

羅委員淑蕾：你們最起碼要請他們來評鑑及輔導，如果能有第 1 家或第 2 家的話，也能讓國際來幫你們宣傳，這樣不是更好嘛！我覺得你們要重新去評估。

其次，有關觀光景點的問題，台灣有什麼好山好水可以吸引人家呢？事實上，到了晚上就會變得很無聊，此次連續假日本席到日月潭去旅遊，這麼好的風光，晚上變成黑漆漆一片，很多人就不住那邊，也幾乎都是往外跑。

謝局長謂君：在日月潭的水社碼頭，我們有輔導街頭藝人在那邊表演。

羅委員淑蕾：對，我有看到，但是並沒有很吸引人，不像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有那樣的表演團體，當然台灣的消費市場比較小，如果要靠民間力量也會比較難，不過政府應該去做輔導，你們可以去推廣及扶植一些藝術表演，讓大家在觀光景點都可以看到。現在陸客晚上的消遣是什麼？就是回旅館去看政論性的罵人節目，因為沒有好的表演可以看，在台灣似乎只能看到罵人的節目而已。

謝局長謂君：目前在台東的鐵花村就有原住民在唱歌……

羅委員淑蕾：唱歌可以吸引多少人呢？觀光局為了推廣觀光花了很多錢，你們應該去做真正能夠紮

根的工作，好好去扶植一些優良的表演團體。如果能透過政府的力量來推廣，這樣會讓人覺得台灣是有文化及藝術的地方。現在你去問陸客，他們晚上最主要的消遣是什麼？就是看政論性節目嘛！這都是不對的，因此觀光局應該設法去推廣，當然還有交通方面的問題，比如發生很多車禍事故，如果外國將台灣列為旅遊危險地區的話，對台灣是很傷的，現就以太魯閣為例，陸客印象最深的就是落石傷人，這對台灣可說是很負面的印象。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次長是代理部長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今天部長請假嗎？

范次長植谷：我今天代理。

蔡委員其昌：部長辭職通過了沒有？

范次長植谷：我不是很瞭解。

蔡委員其昌：如果部長辭職獲准，也不知道是不是由你代理嗎？

范次長植谷：不會是我代理。

蔡委員其昌：今天一些重大政策的議題就暫請次長來回答，現在媒體有討論到國際背包客來到台灣，他們擠不進青年旅社，你知道什麼叫做青年旅社呢？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它是國際性的連鎖，即 youth hostel，大概是以賣床位為主的旅館。

蔡委員其昌：次長不太瞭解觀光，其實法律上並沒有這個名詞。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上沒有，在國際上是 youth hostel。

蔡委員其昌：中華民國並沒有一部法令來規範青年旅社要怎麼申請及興建，因此青年旅社是不夠的，說穿了，這些業者沒有辦法以旅館辦法去申請，這樣說會比較精準，亦即青年旅社及旅館是同一套申請辦法。中華民國對於旅館產業可以分為合法圈及非法圈，所謂合法圈的部分，第一就是觀光旅館業，包含了國際及一般的觀光旅館；第二就是旅館業；第三是民宿業。

謝局長謂君：大致是如此，就嚴格的看法而言，青年旅社可以放到旅館業裡來管理。

蔡委員其昌：邏輯上應該是放在那裡，但是我們並沒有專屬的法令。現在我們先來看看現行的架構是什麼，剛才葉委員宜津提到台北市都市計畫內的土地為什麼會有民宿呢？可見這是非法的，因此都市區的民宿在邏輯上都是非法的，依照現行法令，怎麼可以蓋在都市計畫裡面呢？這是不行的，凡在都市區出現的民宿都是非法的。其次，我們並沒有青年旅社這個東西，如果沒有透過旅館業去申請，基本上也是非法的。

這張圖片裡有全世界背包客最喜歡搜尋的網站，國際背包客來台灣旅遊，大概都是透過這個網站來訂房。從台北市的欄位可以搜尋到 93 家民宿，而特色民宿是 167 家。說實話，這有點怪怪的，照理講，都會區不應該有民宿，怎麼會在這個網站裡搜尋出這麼多民宿呢？我們都很清

楚，很多業者都是非法的，今天我不想再舉例，這會害到別人，上一次只舉例一家，該家就被追到沒路可跑，因為所有媒體都包圍過去了。

同樣的，在這個選項裡面，台北市也有青年旅社，也可以搜尋到青年旅社，這實在是很奇怪，本席一直搞不懂，在我們的法令裡面明明就沒有青年旅社這個名稱，為什麼人家國際的搜尋網站可以在台北市裡面搜尋到青年旅社？我再認真去查詢之後就不覺得奇怪了，為什麼呢？請各位看下一頁，因為在觀光局的網站裡面一樣有青年旅社這個欄位，透過政府的網站去搜尋，也找得到青年旅社這個名稱，本席翻遍法令，根本就沒有青年旅社這個名稱，為什麼在網路上找得到？而且我們的青年旅社包羅萬象，包括某某空中花園也都可以青年旅社裡面找到，像清境最貴、最棒、最大的那一家民宿，在觀光局的青年旅社裡面也找得到。局長，就算我們想要來討論青年旅社的問題，但是在我們的網站裡面用這些來舉例為青年旅社，也有一點不倫不類，局長，你覺得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在這些網站上都是合法的旅館，之所以會歸類為青年旅社，就是為了要與國際接軌，如果已經有向青年之家協會即 Youth Hostel 的總會登記過，在入會以後，在青年旅社這個部分，我們就會特別把它列進去。

蔡委員其昌：你們登錄是因為他們有向國際協會登記過。

謝局長謂君：其實它還是旅館。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很納悶，我們台灣的青年旅社就是跟一般旅館相同，可是像義大利、英國、西班牙、美國、澳洲、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和南韓等國對於青年旅社都或多或少有一些規範或是法律上的定義，但是我們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這樣的概念，我們沒有對青年旅社做相關的規定。局長，本席不是第一次提這個問題，我也知道這個修法工程非常龐大，本來我是想問部長，因為這恐怕不是一個觀光局所能夠解決的問題，這還涉及到消防、建築等法規，豈是謝局長一個人所能夠去協調的問題？必須從中央到地方所有相關部會都要去協調，即使葉部長來做也都不一定做得到，但是這個工作不做不行，為什麼不做不行？你也有看到新聞，有一些業者要申請青年旅社，可是他們認為要依現行旅館法令去做青年旅社，並不符合一個背包客的需求。像現行旅館法規有一些關於殘障設施的規定，可是我們都很清楚，背包客基本上不會是殘障朋友，他們都是背著背包到處去流浪、去觀光，而殘障朋友在行動上有所限制。當我們要規定青年旅社的定義，就應該對青年旅社必須具備的條件有所規範，簡單來講，就是要回到第一個區分。

現在民宿業者抱怨連連，我們也有講過，有很多人願意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開民宿，全世界各國在不同類別的土地上也都可以蓋出各具特色的民宿，但是我們現行法令明顯落後，就是沒有辦法解決目前民宿業者的需求，無法支持他們的發展，所以民宿業者在合法走不通的情況下，就只好走非法這條路。有些民宿已經蓋到跟旅館一樣了，所以旅館業者就來檢舉民宿業者，有些民宿業者就檢舉日租套房的業者，有些觀光飯店業者就檢舉其他業者，我們都知道這個產業的法令落伍、規範不全，沒有辦法周延的就整個台灣的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和青年旅社進行符合實際狀況的整體修法。次長，本席想要問你，我們就好好來搞定這件事情，你覺得怎麼

樣？

范次長植谷：我個人認為確實沒有錯，由於受限於土地分區跟建築法規的限制，像目前列出來的 3 個類別是合法的，但是裡面還是有很多值得去改善的地方，委員今天並不是第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觀光局將會同相關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努力。之前委員在公聽會裡面也有提過，我都有看過報告。

蔡委員其昌：次長，交通部應該要承諾解決這個產業的問題，第一個，這些區分到底合不合理，這是過去數十年來的區分，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分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我有認真請觀光局來做報告，可是在聽完之後我還是不知這樣區分到底有什麼意義，根本就沒有特別的意義嘛！跟國際也不能接軌，因為跟人家也不大一樣，對於應該要區分的項目，你們卻沒有分出來，所以必須要重新架構整個台灣的旅館業。因為如果旅館業沒有做好，要吸引觀光客是很困難的，背包客非常重要，可以讓台灣百業雨露均霑的就是背包客，因為他們可能在鄉間小店吃一碗麵、買一個小小的紀念品或是當地的土產，所以百業基本上是要靠自由行和背包客，反而團客才是在特定的地方消費，對台灣市井小民和一般店家的好處並不大。所以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解決旅館產業的問題，特別是民宿和青年旅社，讓其他國家的背包客想到台灣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現在有些業者想合法化卻沒有辦法，有些是刻意非法的業者，如果我們還是放任非法業者亂搞，將導致台灣旅館產業亂象叢生，應該不可以這樣。次長，本席要你做出承諾，交通部可以允諾嗎？

范次長植谷：好。

蔡委員其昌：在接下來這一年我們就來重新釐清整個架構，看要怎麼樣來區分，規定每個類別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從整體上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可以。

蔡委員其昌：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站在一個高度來談很多委員所關心的民宿問題，我也把 Uber 的問題放在一起討論，因為這兩者有一個共同點，請各位想想看，Uber 也好，民宿也好，有太多業者都是違法的，他們沒有辦法好好的站上第一線去行銷，對不對？但是他們有沒有形成一個產業？有沒有存在？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會這樣？他們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存在？他們憑什麼可以存在？

范次長植谷：一個是工具，一個是服務。

管委員碧玲：最主要就是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那是網路商務的體系，由於現行法令不足，他們這些業者以違法的身分存在，但是卻可以形成一個產業，所以今天本席在談民宿的問題的同時也要來討論 Uber 的問題。你們是國家的領導階層，你們遲遲不敢有所決策，你們的行動遠遠落後

於社會的發展，你們沒有意識到在網路時代應該如何輔導傳統產業升級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你們也沒有好的行動，所以在網路時代新興的事業體出現的時候，你們不敢納入管理，因為他們衝擊到現有的合法傳統業者，之間形成了非常嚴重的利益競爭結構，你們就讓它攤著，不管是 Uber 或民宿，發展到今天，都面臨同樣的命運，就是網路時代這些新興的事業體一直處在違法可是卻很搶手，被消費者喜歡的事實存在，而傳統業者像計程車和傳統旅館業都被你們擺著不管，沒有足夠的資源讓他們有引進科技的能力，在現在網路電子商務盛行的時代，他們沒有足夠的競爭力來跟這些新興的事業體競爭。本席在前幾天才發了一份新聞稿，在面對 Uber 的時候，我就要來算帳，因為你們對計程車的計費表已經延宕了一年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你們要如何引進新科技讓計程車可以提供現代服務來跟 Uber 競爭？你們應該要調理整體產業的秩序，可是行政能力大幅衰退，無法因應時代的發展，所以違法的產業變成很夯的產業，而合法的產業卻是被摧殘而不具競爭力的產業。

次長、局長，本席今天要請你們用一個高度的眼光來看，你們要勇於決策，要輔導現有的產業，讓他們在高科技的時代有競爭能力，在整體上以新的事業體跟傳統產業共生的方式去調理產業秩序，以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你們不要只是說讓 Uber 合法化，這樣計程車要怎麼辦？如果讓民宿就地合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民宿者可免辦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土地的問題也予以解禁，那現有的旅館業要怎麼辦？你們不可以這樣，不可以單方面去看這些問題，在新的時代，對於傳統的事業體和新興的事業體，政府要公平的分配資源、要合理的以調理產業秩序的方式去解決問題，你們做得到嗎？

范次長植谷：我可以理解委員的想法，基本上我也認同。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這樣去做。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包括八大運輸業和觀光業，目前在網路的應用和電子商務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大力推展。

管委員碧玲：如果無法競爭，真的是很慘，計程車業者都跳起來了。

范次長植谷：要加快腳步。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還要算兩筆帳，昨天國民黨說交通幫都在騙，我今天也要說你們都在騙，這當中有一些恩怨情仇，都是本席非常重視的大案子，你們卻用騙的，第一個就是台北機廠，這是你們主管的，我們去年 9 月 24 日作成一個決議，這是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就是台北機廠要重新指定國定古蹟，要求你們在一個星期裡面發文給文化部，提請他們就一些文化資產要指定為國定古蹟，你們在這裡表示同意，在協商的時候，非常明確的跟我說願意這樣做，在我們作成這個決議之後，你們 10 月 2 日有發文給文化部，請他們查照有關於立法院臨時提案所決議的事項，請他們協助、請他們查照，你們有發文了。而且在 10 月 20 日回函給立法院說，貴委員會所關切的事項，我們已經在 10 月 2 日函請文化部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了，到這裡為止，你們有依循在這裡的承諾，照本委員會的決議去做，那本席為什麼說你們是用騙的？因為你們竟然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又發文給文化部，才一個月而已，你們在 10 月 20 日跟立法院說已經有依照決議做了，從 10 月 20 日到 11 月 12 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們竟然發文給文化部，撤回讓文化部申

請，跟他們說無需重複申請指定國定古蹟，如此的行徑，根本就是詐騙集團！這是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也是騙，就是國道收費員的案子，遇到遠通就腿軟，你們在 1 月 1 日對外發文，這是陳建宇負責的案子，不是你負責的案子，所以請你回去以後轉達給他。反正你們一切都是騙，本席就全部講出來讓你知道，關於國道收費員所爭取的權益，無論是年資的補償、勞退的補償或是多元就業方案，他們沒有辦法被安置在遠通所屬的產業，他們必須被安置到其他的產業，他們接受多元就業可是要求給予 5 年薪資差額補償，這件事情你們騙社會你們同意了，而且已經訂定一個辦法了，你們表示：即使不是在遠通的產業工作而是安置到其他的產業，我們也願意補償。我們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都願意提供職缺，你們只好跟進在相關機構提供職缺，你們有對外表示如果他們接受多元就業就願意補償 5 年的薪資差額，結果你們是怎麼騙人的？你們會補償沒有錯，但是一定要在幾個特定產業裡面就業才會補償，如果不是這些產業就予以補償，你們的辦法是這樣規定的，所以還是有限制的，這是第一個騙局。第二個騙局就是不做媒合，讓他們自己「沒沒沒」，反正就是給他們這些條件。你們的第三個騙局最為嚴重，這些根本就是對全國公開徵才的職缺，並非專屬於這些國道收費員的職缺，全部都是對外公開徵才，你們不做媒合，次長，這不是詐騙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關於台北機廠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有照協商結論去協洽內政部和文化部，文化部準備要進入文資審議的時候有一個既定的程序，依程序還是要徵求台鐵局的意見，台鐵局在重新研議之後，還是認為沒有新的事證可以提供出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新的事證應該要由文化部認定。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這是一個過程……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就是反悔、就是詐騙，你們在 10 月 20 日回覆立法院說已經有照立法院的決議做了，可是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們又反悔了，憑什麼由你們認定有沒有新事證？其實你們就是要捐地，交通幫就是想要土地嘛！就是想要在台北機廠蓋二十幾層的大樓，就是想要進行這個開發案嘛！為了要捐地、為了要在台北機廠蓋二十幾層的大樓、為了要去開發，你們竟然敢這樣詐騙，還這樣把立法院騙到底！

范次長植谷：委員，這不是詐騙，一個文化古蹟如果沒有足夠的……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又說謊，我的助理剛剛有跟我說那封公文的內容是什麼，文化部給你們的公文，是叫你們提供表單細目。台北機廠一事，你們發文叫他們審定古蹟，他們就請你們提供要審定的項目表單，結果你們反悔，什麼叫詢問你們的意見，哪裡是詢問你們的意見？還在這裡說謊……

范次長植谷：表單那些早就提供過了。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你們是用騙的。部長為什麼會落到這個地步有兩種可能，是哪個我還不知道。我們沒有要他辭職，委員會昨天在這裡做的處理是最溫柔的，我們反對高鐵的財改案，可是沒有作成反對的決議，因此當時委員會做了政治上最溫暖的決定，就是暫不予處理。換句話說，我們要他們好好的再送有修正過更好的案子進來，就是要給他們機會，所以才要求再送案

子，因此是留在委員會。我們用這麼溫暖的方式處理，但是卻面對交通部的傲慢或私心。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到底是傲慢還是私心，如果是傲慢的話還好，如果是私心像是台北機廠這樣的話，我就不相信是傲慢而會認為是私心，你們就是為了圖利，這是可恥的，因為這是子孫的資產。你們為了替財團圈地，為了開發利益，為了蓋住商大樓賣錢，賣土地給建商……

范次長植谷：台北機廠這個案子，我可以對天發誓絕對沒有私心。

管委員碧玲：絕對是私心……

范次長植谷：絕對沒有私心。

管委員碧玲：本席一路走下來，想著一個國定古蹟……

范次長植谷：一個這麼重要的文化古蹟……

管委員碧玲：周邊被你們用二十幾層的大樓……

范次長植谷：如果沒有足夠的財力支撐的話，根本沒有辦法存活。

管委員碧玲：你們做不到，可是我們做得到，你們就是沒有想像力，就是沒有能力，你們心裡想的就是開發土地。

范次長植谷：虧損已經一千多億了，如果沒有新的財源……

管委員碧玲：編預算補足我都同意。我等一下要問科技部，他們為了幫助 4G 的業者，今年在預算書送進來的時候用貼的臨時匡了 175 億……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去協助 4G 的業者發展產業，哪裡沒有錢？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昨天高鐵的問題，因為兩個政黨都執政過了，所以不是誰騙誰，而是怎麼收拾殘局不要再傷害民眾的問題，因此國民黨也不一定要將所有重責大任自己一肩背起，連黑鍋也一起背，我們沒有必要這樣，該歸公平正義的就歸公平正義。

其實謝局長在交通部裡是最輕鬆愉快的，因為你只負責讓大家 happy，可是當大家應該快樂的時候塞車塞到爆，搶票搶到打架，這時候你的問題就出現了。台灣就算每年都建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也來不及順利的讓民眾想去就去重要的景點。這幾年我們的觀光成長，在 103 年甚至是全世界成長最快的國家。從這裡可以看出成果，但是我們也必須承擔它的後果。之前我有跟葉部長提到，羅東到其他地點開了多少小時，顯見民眾會憑網路或印象判斷哪裡是景點，然後一窩蜂熱烈的在假期集中到那些地點，再加上國外旅遊團也會在很短的時間，選擇去具代表性的景點，因此我建議你們應該發展一套軟體系統，然後跟所有 App 網站連結，一到過年過節的時候，你們就立刻把過去的資訊提供給民眾，譬如過去九份遇到 4 天連假的時候，開車或搭接駁車要塞多久時間，順便把周邊可能有而且可以去的景點也秀出來。這樣不但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景點的狀況，並決定最塞的時段就不去，另外周邊景點也可以順便雨露均霑，幫還不成氣候的景點打開觀光旅遊市場。請問謝局長，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兩件事我們有在做，一個是旅行台灣的 App，這是教遊

客……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主動將資訊丟出去嗎？你應該針對年輕學子或旅行社主動將資訊丟出去，尤其是在每逢假期的時候。現在使用 App 或 LINE 都非常快，你就歡迎大家加入你們在 LINE 的群組，這都是你們要做的，你們有在做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的 App 會跟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趕快成立台灣觀光局的 LINE，並歡迎所有人都加入，同時隨時提供資訊給大家，因為只有你們掌握的資訊最多，而且你們也要跟地方的觀光局連線，請他們隨時把現況傳給你們，甚至跟旅行社、旅遊團及導遊等共享資訊，這都是非常好的事情。這樣你們就可以讓整個台灣的民眾擁有充分的資訊，使大家一到假期的時候都玩得盡興，玩得愉快。

謝局長謂君：這方面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做，但是有需要更努力的空間。

楊委員麗環：我沒有看到成果，你這樣回答等於是我在這裡講廢話嗎？

謝局長謂君：每次春節疏運之前，我們都有把容易塞車的地點……

楊委員麗環：民眾現在已經開車開到一半，可是不知道現在去是不是時候，這時一打開網站就知道目前已經塞到哪裡，他們就可以轉到別的路線，這樣瞭解嗎？

謝局長謂君：這方面的工作我們……

楊委員麗環：我不知道你懂不懂用 LINE 或 Facebook 可以跟所有民眾隨時連線的感覺，這樣講如果還不夠透澈，我的時間也有限……

謝局長謂君：我瞭解，就是站在使用者的觀點。

楊委員麗環：當硬體建設沒辦法符合每個人的期待時，最起碼軟體的高速公路及網路可以讓大家知道什麼時段走哪一條路線，如此可能避開在車上等 3、4 個小時無法下車的困境。這樣瞭解嗎？

謝局長謂君：我想表達的意思是高公局跟公路總局已經有這樣的系統，這個系統需要跟觀光局的系統合併在一起。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再跟我講這個，我有跟你講到也要跟地方的觀光局連線，這樣你聽不懂嗎？

謝局長謂君：我瞭解，把它結合再一起。

楊委員麗環：你還爭辯有在做，如果你們有在做的話怎麼會這麼爛？你要我罵你才要做嗎？事實上我都很客氣。你們的成績很好，但是這會帶來跟香港同樣的問題——道路擁擠、一到假期旅館業一房難求、治安不好以及景點人滿為患，所以好事也會造成困境，因此你們要及早做好疏散工作。這個問題在台灣還沒有到很嚴重的地步但是開放人數不斷增加的話很快就會面臨。台灣就這麼小一個地方，物資、路線、景點、旅館以及車輛都是固定的，可以算得出來，不是在短時間內就能夠暴增，也不是不用的時候又可以不存在，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要及早準備以因應可能同樣的問題。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麗環：你有認真在做，所以我還是要肯定。交通部其實還是有認真在做，因此我在質詢你們的時候也必須講實話，觀光旅遊這一項是打開了，但是對於它帶來好處的同時所帶來的災難，你們要及早做好準備工作，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民眾生活的品質，甚至旅遊變成民眾假期的災難

跟最痛苦的經驗。這樣你瞭解嗎？

謝局長謂君：我瞭解。

楊委員麗環：另外，到目前為止，每次到了週休二日或連假時，都可以看到固定的幾個景點人潮洶湧，像是夜市等地就是如此。其實周邊有非常多景點，我們常看到宜蘭人滿為患，可是宜蘭跟桃園只有一山之隔而已，羅馬公路—羅浮到馬告的公路景色非常漂亮，沿途也是風光明媚，可是你們從頭到尾就沒有把人潮稍微帶往桃園、苗栗、新竹等其他非熱門景點區。北台灣生活條件方便，所以自由行及背包客會特別喜歡這樣的地方，因此你們更應該賣力的跟地方政府協助他們，並開發各種不同的景點。越是開發各種不同的景點，越能疏緩熱門景點糟糕的旅遊品質，同時讓其他沒有在觀光熱點的民眾雨露均霑賺到錢，也讓很多只曉得熱門景點的國外旅客能夠有不同的選擇，對台灣有更全面的瞭解。不要到最後台灣就只剩下夜市跟九份，台灣不是只有這樣子，台灣的山川之美非常多。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你們之前有去開發穆斯林的旅客，這樣很不錯，因為穆斯林國家這幾年在經濟上的成長確實非常快速，旅遊人口像是來自馬來西亞等地的人都很多，但是他們抱怨你們沒有給專屬的用餐區。他們用餐以及宗教上的禮節跟一般人不一樣，所以我建議你們如果有進行開發的話，接下來要研擬配套措施，包括他們的住宿。以前我們到國外的旅館時，他們都會放聖經，因此你可能要告訴旅館業者，如果他們開發的是穆斯林的遊客，飲食、使用及設備都應該朝這方面準備。你們有跟他們講嗎？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這一項輔導工作，現在有穆斯林認證的餐廳有 65 家，另外管理處對穆斯林上洗手間還有做禮拜方面都有予以提供，但是還不夠普及到周圍的產業，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繼續推動。

楊委員麗環：既然有開始你們就要做好，搞不好將來台灣會是穆斯林旅遊團非常熱中的旅遊國家。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對於台灣自然美景的保護還是要做好，因為我們不是做一時的，不能殺雞取卵，所以有關山林的保護，你們還是要要求地方政府及環保署等一定要做好，這樣才能永續經營觀光旅遊產業。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要跟他們多合作。過度的人潮會破壞很多自然資產。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展觀光產業是大家的共識，也是台灣的軟實力。

我在想，發展觀光除了花錢宣傳或進行硬體建設以外，事實上軟體以及怎麼樣吸引人更是重要。有一些事情其實不用花很多錢，但是會形塑一個地區、城市甚至國家的魅力，可以吸引遠從各地而來的觀光客。紐西蘭有一個地區的小城鎮叫特卡波，謝局長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過。

劉委員權豪：世界很大，你不一定要去過。特卡波吸引觀光的特色我提供給你參考，事實上他們沒有花很多錢，反而是省錢，他們向聯合國申請星空自然保護區作為人類的世界遺產，同時把這個地區型塑成看星星最好的地方。他們沒有花太多錢，也可以說不用花錢進行建設，他們讓人們想到特卡波就是晚上來可以看到全世界最好看星星的地區。他們從 2000 年就開始不斷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把這個地區當成人類世界級的遺產，叫做國際級的星空自然保護區，這是非常有創意的想法。以台東為例，這幾年縱管處或東管處在台東相繼做了許多硬體方面的建設，因此我們要感謝這些同仁們的努力，但是我們更需要一些更有創意的想法，這個創意的想法也許是觀光局想的，也許要民間去想，甚至透過現在很流行的在網路上海選。本席到過台東很多地方，台東當然有最純淨的自然環境，沒有光害等等，夜晚的時候，無論是在蘭嶼、賓茂的山上或是成功的山邊等等，我都看過非常美麗的星空。我在想，因為國家定位的問題，即便我們不向聯合國申請為世界遺產，但是我們也有這樣的條件，台東除了有山海的美景、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之外，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條件，可以型塑台東成為世界級的景點，有一個地區，至少在全台灣是世界級的地點，是讓大家可以非常安靜的觀看美麗的星星及美麗的天空，最佳的一個地方，而且觀光局也不用花太多錢，只要減少光害就可以了，譬如在夜晚時關閉路燈或是讓燈往下照等等，事實上這不用花太多錢，只要安排幾個舒適的地方，在仲夏的夜晚，可以讓人舒服的躺下仰望星星。

我們今天談的是一個觀光產業，本席常常在想，這一、二年來，特別是這一年來，台灣網軍的擷取、新概念的擷取，讓我們更廣闊的思考，我們在推廣觀光產業的部分，有時候不是錢的問題，錢當然是因素之一，但不全然是經費的問題，反而是一個好創意的問題。台東有一個非常好的天然環境，我們現在需要的是一個好的創意及好的執行，能讓台東的觀光更加明亮，請問局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台東觀光的優點非常多，要怎樣透過一個行銷展現它的特色，譬如目前在小野柳，夏天我們推動夜間觀星解說，事實上，我們同仁只要派解說志工，夜晚的客人就非常多，過去是沒有什麼客人，當然我覺得這跟剛才委員所講的國際級的星空自然保護區還相差很多，委員剛才也提到網軍非常重要，我們會去加入一些部落格，聽取網路一些相關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我們才開始起步，要讓全世界看得到，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認為我們要有這樣的企圖心跟計畫，我們也很高興你們有看到台東的特色，發展觀光的環境絕對不止是一直在

蓋大飯店或是只靠「量」多來充斥觀光市場，我們要一個可長可久，吸引人的特點。本席今天跟你分享紐西蘭的特卡波那個小城鎮，小城鎮大概只住了幾百個人而已，但是他們有這樣的決心，事實上他們也沒有花政府很多錢，只不過他們有一個好的概念及好的想法，他們就認真的執行，認真的執行就會有非常亮眼的起點。日本熊本縣有一個小城鎮也有類似推展觀光的計畫，不過他們沒有申請為聯合國的保護區而已，他們也是以「最佳看星星的地方」為號召，以做為他們的特色。

當然不只是這一點，本席要講的是，每個地區，譬如台東有這麼美好的天然環境，我們需要更好的創意，我們可以海選好的創意來執行，而這些好的創意，本席要再次強調，經費當然是因素之一，但不全然是錢的問題，還包括好的執行，就如同我們在台東金崙擱置很久，觀光局的一個旅館預定地，將近十幾年都沒有開放，本席並不認為這是一件壞事，因為時間久了，讓我們更加思考如何好好的利用這塊地，而且能夠跟在地文化及環境有非常良好的配合，如果我們早一點做，還沒有想清楚就去做，也許我們很自然的想法，就是在那邊蓋一個大飯店，但時間夠久，也許我們省思整個時代的變化、地區民眾的需求以及台東的特色，除了蓋大飯店之外，我們有其他更好的選項，譬如我們鼓勵民眾來這裡，也許我們可以有一個小但是好的民宿村。

所以本席要再跟你分享，在討論整個台東的觀光產業時，我們知道觀光局很用心的想做一些事情，但是我們期待有更具創意的想法跟執行，在台東能夠成就。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建議真的非常的好，如何海選這些好的創意，這部分我會跟轄下東部兩個管理處一起思考……

劉委員權豪：我再舉幾個例子，局長有沒有發現這幾年，整個台灣最風行，而且幾乎每個縣市都在辦理的一項運動，可以說是非常庶民化的一項運動，有時候是比賽，有時候是全家一起參加的運動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馬拉松。

劉委員權豪：對，其實也不一定是馬拉松，包括慢跑或競走等等，如果我們要把它說成一種產業，那這是一項很好的運動產業、觀光產業。台東雖然很遠，但是無論直上太麻里或市區所辦的慢跑或馬拉松比賽，都吸引非常多人，吸引幾千人以上的人潮，所以如何結合小成本，但是能有非常大收益的競賽，事實上也是我們該去著墨的地方，這就是軟體，其實不是我們再加一些硬體建設，但是這邊就有軟體。

謝局長謂君：我想台東的生態真的非常漂亮，剛剛委員……

劉委員權豪：我舉一個例子，本來是我想要自己做的，但是我能力有限，我提供想法給你們，你們可以試看看。現在很多人在辦慢跑比賽，世界上有一個很喜歡慢跑的作家，你知不知道是誰？他是一位非常有名的作家，而且在我們鄰境的國家而已，就是村上春樹，你們可以舉辦一個比賽，看看能不能請他來參加，並且請他寫一篇短文。其實我在臉書發表過想邀請村上春樹來參加的想法，當然如果價碼太高就另當別論，我只是舉例，因為村上春樹是世界級的作家，而且他喜歡慢跑。其實慢跑對大多數人而言都不是競賽，都是挑戰自我，是完成一件事，所以雖然

村上春樹不是慢跑選手，但這不重要，村上春樹有名氣又喜歡慢跑，他甚至為了慢跑寫了很多文章，而且在台灣，大家對村上春樹並不陌生，所以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機會，除了邀請競賽型的選手之外，我們也可以邀請村上春樹這樣的選手，他跑過波士頓，我們可以邀請他來台灣跑跑看。提供你們做參考。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權豪：我本來想自己完成這件事，想寫信給他，但是我一直學不好日文，所以這個想法提供你們參考。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有一件事想跟范次長討論，前幾天我坐火車，下車後要出剪票口時，光是要出剪票口，我就排隊排了很久，排很久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在等蓋一個章，請問次長，你知道蓋那個章的用途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購票證明。

劉委員權豪：說實在的，這當然是其來有至，但是不知道鐵路局有沒有檢討過，蓋這個章到底還有沒有什麼意義？高鐵沒有蓋購票證明章，回去之後也可以報帳，而我那天光是等那個出口，我不誇張，等了將近 20 分鐘，因為當時人很多，有些人比較老實，沒有蓋章就走出去，收票人員又很負責，請這些人回來，又重新排隊。其實報帳這件事，是每一個人自己的事情，像我如果要報帳，是我自己的事情，其實不需要限定每一個人都要蓋那一個章，這對你們的管理及企業而言，沒有實質的意義，又浪費大家很多時間，雖然蓋章其來有自，有它時代的背景。另外，有些地區是可以電動收票的，不過乘客的票不能取走，如果乘客的票忘記拿就被吃走的話，等之後要報帳了，就還要麻煩你們把機器打開，再把那張票找出來。當時設置電動閘門的目的，就是為了方便，結果怎麼反而更加不便呢？我認為蓋章一事沒有實質意義，因此我建議你們將它取消，還不用花到任何錢。其次，電動取票的部分，像高鐵就可以讓乘客把票取回報帳，如此才符合我們設置電動閘門的用意。次長，可以改成這樣做嗎？

范次長植谷：我會請台鐵儘速改善這兩件事。

劉委員權豪：改善又不用花錢，只要把觀念改一下就好了，所以應該沒有問題吧。

范次長植谷：應該可以做。

劉委員權豪：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花東的東海岸問題，我已與你談過了幾次。阿美族的豐年祭從台東的 7 月初一直延續到花蓮的 8 月底，觀光局有沒有調查過東海岸的民宿到底夠不夠？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數量仍然不夠。

鄭委員天財：我們不談民宿，只講住宿就好，請問在 7 月初到 8 月底這段期間，當地可提供住宿的地方夠不夠？你們有調查過嗎？

謝局長謂君：據我所瞭解，當地的住宿率均有達七成以上。

鄭委員天財：不是達七成的問題，而是根本就不夠住。如果從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九款的定義來看，我認為這些位在東海岸的民宿，幾乎都不符合第九款的定義。因為第九款對民宿的定義是利用自用住宅，但是現在的民宿卻都不是自用住宅。當然，你們對自用住宅的定義也不同。

事實上，民宿一開始是從日本發展到台灣的，到了台灣之後，台灣省政府最初是由民政廳在推動而不是由交通單位在負責。所以在尚未出現民宿相關法規與辦法的時候，政府就已經開始推動民宿了。民宿的關鍵意義是就現有的房子，把空餘的房間做民宿使用，這應該是最基本的，同時也是第九款的原意。然而，由於你們定出了辦法之後，出現了需提供多少房間才算民宿的相關規定，因此，請問局長，如果只有一、二個房間的話，可以算是民宿嗎？

謝局長謂君：民宿最多是 5 間，至於特色民宿則能有 15 間。

鄭委員天財：對嘛！這樣根本就不符合民宿的精神。你們的辦法這樣定，根本就要讓民宿給一般業者經營，不是嗎？

所謂的「民宿」應是指，我自己的房子，因為人口減少了，或是我的孩子到外地工作了，所以可以把多出來的一、二個房間作為民宿使用，民宿的本意應是如此才對。

謝局長謂君：對，民宿原本的概念確實是如此，而且是以副業在經營的。

鄭委員天財：結果你們把「幾間」都定出來了，這樣就等同要讓外來客去投資。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所規定的「5 間」是指上限，如果只提供一、二個房間的也可以是民宿。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是你們的配套以及對相關消防設施與殘障坡道等等規定，在設置上就有一定的難度，更何況，你們對東海岸的輔導也不足。我之前有提過很多需要輔導的部分，以豐濱為例，當地的人口原有一萬多人，但因為人口外流至西部工作的關係，現在只剩四千多人，因此你們必須有一個輔導居民該如何處置那些閒置房子的機制。民宿最好就是用當地居民的房子，而不是像現在的狀況那樣，都是在空地上新建的，真正的屋主也均非當地人，至少大部分都不是，只有少部分才是當地人。在這種輔導機制不足的情形下，當地便難以因應自由行旅客的需求，畢竟自由行的旅客才有辦法入住民宿。

我剛才之所以提到暑假期間供應住宿的地點不足，是因為旅客都很願意去體驗、瞭解與認識原住民的文化，他們有這樣的意願很好，但你們的輔導機制卻不足，就只是定出一個辦法，規定屋主要怎麼做。你們在當地設有東管處，就必須提供輔導的機制。由於住宿的地點不足，因此你們對於該如何輔導民間的閒置房間，就應提出一套辦法來。局長，我在這裡提過幾次了？你們能不能請東管處去推呢？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導，我想東管處已有推動，惟仍有不足，因此尚需努力。另外，觀光局還有推動好客民宿，有派神祕客前往調查，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希望讓東部的民宿能辦得更有

特色。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們沒有輔導推動的話，就會讓當地變成是由旅館業者在經營，而非真正的民宿。嚴格來說，今天我們有委員針對旅館業提出相關的修正條文，在當地經營民宿的，真的就是旅館業者，因為這樣的規定就是符合對旅館業的要求。所以召委提出了這樣的修正條文是很好，因為這樣才符合我們對旅館業的期待，只是在東海岸經營民宿的都成了旅館業。為了因應這麼美好的地點，不論在自然景觀還是更好的人文，在條例第一條中就有提到對「人文」的協助，讓更多自由行的旅客願意到東海岸觀光，這部分真的有需要去推動，請觀光局就這個部分再加強。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天財：另外，卑南遊客服務中心當初在規劃推動的時候，是為因應卑南族下賓朗部落的要求，這個部落同時也是現在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先生所屬的部落。

謝局長謂君：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當初在推動的時候，花東縱管處委外規劃時都還有包含卑南族的需求，諸如文化、聚會所、活動中心等需求，但是最後結果卻不見了，現在又打算要把它收回來，所以這個機制怎麼樣讓卑南族的下賓朗部落能夠真正使用卑南族遊客服務中心，請局長能夠督促縱管處。

謝局長謂君：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何委員欣純、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淑慧、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大家都在期待一個穆斯林市場，對臺灣來講應該是一個潛力很大的商機，不管企業界對它的投資貿易，或觀光客來臺灣，因為世界的宗教跟政治夾雜在一起的衝突越來越嚴重，臺灣剛好是宗教的天堂，在此沒有宗教的衝突，在這邊宗教自由，這邊對各種不同信仰的人都能夠互相充分的尊重，所以有宗教衝突考量的國家或人民，應該會重視臺灣是一個可以來渡假旅遊甚至於投資、移民的理想國家，而且臺灣人民的自主獨立意識正在加速提高，因此臺灣越來越往世界難得的一個民主自由可以永遠安全獨立的國家邁進，這是個趨勢，關於穆斯林市場，你們有沒有專人在做研究、規劃並提出預期的目標？局長提到很多過去不錯的韓國等都增加了，就是你們努力的結果，韓國人因為所得提高，已經高過臺灣了，但是物價比臺灣貴，臺灣現在薪資低、所得低就比較勤勞，相對於他們的購買力就比我們強，所以來這邊觀光也是自然的，他們以前有錢人到日本，現在有更多有能力想到臺灣的人當然會增加，這也是一個大環境因素的趨勢，但是事實上臺灣人友善，也是發展觀光很重要的因素，有人在研究世界東方的中心在臺灣，西方的中心在瑞士，大家都可以去世界中心，因此臺灣是東方的瑞士，是可以期待的，觀光是重要的一環，局長對穆斯林市場的開發，長、短期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有去瞭解世界穆斯林人口一共有 16 億，在亞洲鄰近

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都有很多穆斯林人口，甚至於在中東地區也都是穆斯林人口，且穆斯林人口……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這些，觀光局的計畫是怎麼樣，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時間來不及，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謝局長謂君：簡單說是要建立友善的穆斯林環境。

許委員添財：印尼雅加達是穆斯林回教國家，為什麼有那麼多觀光人口，大部分的觀光客都年青貌美是怎麼來的？

謝局長謂君：大部分還是穆斯林。

許委員添財：對，他們在中東地區的國家中都包起來，都沒有表現自己美的機會，所以他們到雅加達入關的時候，都包得看不到臉，出關時就看到很多年輕貌美的女孩，他們到廁所就趕快換衣服了，例如迷你裙、高跟鞋，這是一種解放，我們的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為什麼沒有這種現象？局長去跟這個清真寺回教團體合作促進觀光的工作，他們都年輕貌美且很有錢，不會像大陸客五個人來叫一份「蚵仔煎」，我們不要期待大陸觀光客，因為基礎已經破壞了，是低價競爭，連我們的文化都快被影響了，局長到日月潭去看有哪幾家專門在做大陸客的，為什麼其他的沒辦法跟他競爭？是沒有要跟他競爭，這一區六、七百、一千，那一區一、二百，為什麼要爭那種生意？結果一、二百的生意有很好嗎？是有很多人，但是有賺到錢嗎？都收起來了還欠錢，這要怎麼樣發展？

本席認為要好好的面對現實，且深入研究，不要做表面，不要期待大陸觀光客，要期待真的自由行，很多的自由行是來自收入高的家庭，他們都有做研究，因為臺灣網路暢通，所以他們都知道要到哪一間店怎麼樣消費以及價錢如何。

局長知道一定發生過很多次，有一次因為他自己昨天晚上去台中逛街發現他買的茶，是假又很差的，昨天買的茶總共是現金交易六、七十萬，所以一大早大家都不上車，要求載去那家茶行退錢，結果導遊說不要吵、不要鬧，我們慢一點出發，我叫他拿錢來退，這是冰山之一角，不要讓臺灣觀光業的經營者劣幣驅逐良幣，大陸市場真的很大，但是為什麼他們優質高消費的觀光客不會把臺灣作為首選，因為是最近且語言又可以通的啊！我們的建設雖然輸給他們，但是我們的人文氣質比他們高，尤其臺灣這二十年的建設都停滯了，二線城市都在台北市，三線城市也都在台北市，這是很可恥的，作為經濟研究的人以及政治參與者，是真的很可恥，把臺灣弄得相對的落後，好在我們有顧及人文，但是也岌岌可危，如果這樣繼續劣幣驅逐良幣，就岌岌可危，談到這裡就好。

觀光局長的任務重大，而且你的機會很大，剛才提到兩個，大陸客方面如何讓良幣驅逐劣幣，提供好的優質服務，讓中國人慢慢的重新瞭解認識後尊敬臺灣人；穆斯林市場方面，臺灣是宗教自由的國度，從來沒有宗教衝突跟戰爭，所以是宗教的天堂，我們是很有潛力開發穆斯林市場，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已經朝此方向努力了。

主席：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處理：王委員進士、林委員國正、鄭委員汝芬及李委

員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1. 在去年審查預算時，本席曾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問題向觀光局提出質詢，並做成改善的主決議，大鵬灣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另根據統計，102 年至大鵬灣之遊客數約為 58 萬人，低於 101 年之 63 萬人，降幅約為一成，但其中旅遊琉球人數反而較前一年增加 1 萬 5 千人，而大鵬灣營區則下降嚴重，顯見大鵬灣旅遊營區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請問觀光局這段時間以來有何積極作為？

2. 四重溪擁有品質優良的溫泉、全台難得的天然環境，觀光局亦相當用心在推動四重溪溫泉的推廣，去年觀光局特別辦了一個「幸福暖流 2014 四重溪觀光溫泉季」本席相當肯定，但美中不足的是宣傳仍然不太夠，周邊地區觀光資源整合仍然還有待加強，請觀光局務必在未來的活動規劃更謹慎及全面考量，才能真正帶動地方發展！

3. 關於觀光配套的部分，再舉另一個地方為例，台南北門遊客中心打造了「婚紗美地、水晶教堂」，遊客也從門可羅雀暴增到每日數萬人，但是實地勘察，才發現問題很多，如停車空間配置不當及不足，化妝室數量不夠、周邊攤販管理不佳，都是極大的問題，觀光局在推動發展地方觀光亮點時，更應該注意的是周邊的配套管理，請觀光局特別注意！

4. 最後，有鑑於台灣目前在大力推廣自由行旅遊，目前不僅僅是陸客，也有許多國外背包客來台旅遊，但觀光諮詢的服務還是做得不夠好，舉實際案例，松山機場目前有日、韓、大陸旅客入境，雖然松山機場交通轉乘非常方便，但是諮詢服務的不足，常常讓想轉乘捷運、購買悠遊卡、搭乘公車或計程車的旅客對於動線仍然會一頭霧水，觀光局應該在出境口明顯處設諮詢處或諮詢服務人員，才能方便旅客，打造台灣成為友善的觀光之島！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日期時間：104-01-08

會議名稱：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事由：

併案審查：一、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質詢內容：

一、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旅次均呈增加趨勢，惟合法旅館量質未能配合提升、不合法業

者仍普遍存在

國內除了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住宿體驗之外，近年來民眾風行特色民宿體驗住宿，而這種有別於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住宿體驗，在我國近年蓬勃發展，依照 2013 年 12 月止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國民宿有 4,792 家，合法家數有 4,355 家；非法家數有 437 家（佔登記民宿總數 9.1%）。民宿排前三名的縣市為花蓮縣有 1,033 家（含非法 17 家）、宜蘭縣有 856 家（含非法 23 家）及南投縣有 625 家（含非法 105 家）；觀之非法民宿的存在，以南投縣民宿為例，占其總民宿家數約 6 分之 1，雖然國內民宿自民國 91 年政府發布民宿管理辦法以來，不合法業者仍普遍存在，非法民宿可謂甚為可觀。

交通部為旅宿業之主管機關，負責旅宿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並委由觀光局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考核小組，考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經審計部查其執行情形，發現有下列眾多問題：

1. 來臺旅客及國民旅遊成長率遠高於合法旅館房間及住用成長率，提供非法旅宿生存空間
2. 多年來非法旅宿未能有效處理，實際數量亟待積極清查
3. 部分地方政府查核人力不足，無法對轄管範圍之旅宿業辦理普查，及對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
4. 部分熱門景點合法旅宿擴大營業情形甚為嚴重；
5. 查核旅宿業者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列管，致旅宿業者管理缺失重複及違規案件層出不窮，相關問題持續存在
6. 對於非法旅宿之裁罰未能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
7. 部分地方政府未將取締及裁罰非法旅宿業之情形上網公告周知及供民眾查詢等缺失

國正認為交通部應確實督促觀光局檢討改善相關問題，觀光局也應落實要求各地方政府儘速清查轄內非法、違規旅宿家數及違規情形，並訂定執行計畫及期程；持續督責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稽查、裁罰及複查追蹤，對於多年考核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問題的旅館及民宿業者，著手檢討現行考核制度，就提升旅宿及民宿住宿品質；並函請地方政府將合法、非法旅宿名單及非法旅宿稽查、裁罰情形，確實公告於各地方政府觀光網站，供民眾查詢，以落實保障民眾住宿權益。

另，隨著民宿不斷增加與經營模式的多樣化，政府相關管理課題也逐漸浮現，民宿的經營有朝向專業化的趨勢，而民宿對我國觀光發展漸具重要性，現行民宿管理制度有再行評估與檢視必要，觀光局亦應儘速進行檢討與規畫，以因應我國觀光發展的需求。

二、「日租屋」如雨後春筍般迅速發展，納入法制內輔導管理已屬必要

順應網路的趨勢、臺灣觀光業的發展，繼民宿後，臺灣都會區的「日租屋」如雨後春筍般迅速發展，民眾以較少的成本，或租或買套房、公寓出租旅客，另類營業。但這樣的形式在大廈公寓間各自成立，各自經營，成了住戶憂慮的安全死角，且由於目前並無適當法令可管理日租屋，衛生、消防及建築安全均無保障，另因搶食旅宿大餅，引發旅館業者不滿，質疑日租屋游走灰色地帶，不斷要求政府出面取締。被扣上「非法」大帽子的日租屋業者希望政府賦予日租

屋合法地位，為臺灣吸引更多背包客！日租屋顯然為一新興行業，由於像因應旅遊旺季旅館訂房不易而生，價格亦屬相對便宜，故漸在旅遊市場擁有一席之地，觀光主管機關到底對此行業發展要如何看待，有無必要納入法制內輔導管理？確屬不容忽視的課題。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隨著景氣復甦，帶動國內旅遊消費，2014 年來台觀光客締造歷史新高，超過 990 萬人，2015 年台灣將擠身為千萬旅客大國，來台觀光客越來越多。

1. 請問，旅館飯店可以透星級評鑑來評比、監督，但遊客會接觸的商家、遊覽車、導遊等業者，有什麼措施來進行規範及監督？

2. 請問遊客若遇到店家售價惡意提高，賣黑心茶葉或玉石，導遊抽佣等，造成遊客抱怨的現象，有沒有一個管道可以投訴？

3. 請問面對越來越多的來台遊客，在每一個遊客會接觸到的環節都需要做好品質監管，是不是也應該有各自的評比方式與標準？

要成為友善觀光大國，就必須提供友善的消費環境，像旅館飯店是被納入管理，消費亂象的情況確實較少，台灣必須積極改善相關業者的服務品質，以邁向觀光服務業大國。

4. 請問在很多評選時導入使用的秘密客制度，是否能適用來對相關業者的服務品質之考核？

觀光局針對民宿服務品質提升，施行「好客民宿」評選，但某些民宿在查訪時其服務品質是良好，事後進一步複查時，卻有很大比例不合格被除名。

5. 請問對民宿進行查訪和事後的複查為何有如此大落差？

6. 請問秘密客在評鑑時角度是否夠全面性，其專業度又是否足夠，是否為評鑑有效的重點關鍵？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之前本席在質詢行政院長時有提到，雖然來台旅客突破 800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也逐年增加，但我們的觀光品質卻是逐年下降。甚至在觀光局的抽查中，發現違規旅館及民宿、餐廳等，違規率都偏高，後來觀光局有來辦公室說明，說這是因為抽查對象是有前科的，所以違規率才這麼高，這就令本席更加不能理解，既然是有前科的，為何再犯率這麼高？你不講我還不知道，講了本席才知道，原來這些違規的業者根本不用主管機關，問題在哪？就在於主管機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懲處制度，主管機關根本硬不起來，所以業者不痛不癢。

二、在進行今日的預算實質審查前，本席跟部長分享一個故事，一個從 102 年到 103 年的陸客團來台的故事。102 年 6 月份，有一篇旅客來台的 8 日遊的分享文，標題就叫做「哭笑不得的環台 8 日遊」，然後對照 1 年後的今天，103 年 10 月大陸查獲來台 8 日遊只要 1 萬元的低價團。97 年開放陸客來台至今，陸客是爆炸式的成長，但我們的觀光品質也是爆炸式的下降。

三、本席很仔細的看了這篇陸客來台哭笑不得的環島分享文，總共 25 頁的分享心得，詳實的記錄每一天的行程，本席看到的問題包括有購物行程比旅遊行程多、私自改變行程、購物店商品價格高出市價兩三倍、景點可以跳過不去但購物店一定要去、晚上脫團出遊等，然後這問題一年前就知道，過了一年，低價團還是存在，觀光局存在的意義在哪？

四、問題出在哪？答案就是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錢都被港資的旅行社以一條龍的服務方式給賺走了。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 8 月有個專案報告「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相關管理問題之探討」，裏頭就有討論到，因為港資旅行社的壟斷，台灣接待大陸陸客團的前 10 大旅行社，有 8 家是港資，在台灣投資旅行業的上、中、下游，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推出低或零團費、大量購物行程，嚴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甚至還有旅行團打散冒充自由行旅客來台，你就會看到機場很多旅客分別通關，然後上同一台遊覽車的亂象。

五、部長，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針對這些違規的旅行業者，你可以開罰，甚至是停業處分，但我們觀光局有那個魄力嗎？就是你一再地縱容，規勸代替處罰、罰錢代替停業，難怪業者這麼囂張，反正我賺的比罰得多，無關痛癢。本席認為，這實在很糟糕，看看那些違反規定滯留台灣的，移民署直接給 1-3 年的禁止入台處分，那這些違法亂紀的旅行業者，是不是只要有抓到，就直接處分停止接待陸客 1-3 年，亂世祭重罰，這樣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六、看看觀光局預算書 p.13，104 年針對旅行業觀光旅館等違規罰款，以及取締破壞景觀的罰款收入編列 523.1 萬元，一年下來我們的觀光品質被糟蹋到什麼地步？只換來短短的 500 多萬罰款收入，對照 102 年觀光外匯收入 3,668 億元，業者根本不心痛，反正錢繼續賺，愛罰錢就給你罰，罰的錢只是業者賺錢的零頭，觀光局也硬不起來對業者停業。

七、部長，這都是在斷台灣觀光的根，這樣的黑心旅行業者，跟黑心油有何不同？都是惡性重大，應不應該重罰？再來，本席去年就質詢過的寶來溫泉旅館，噁心螞蟥早餐歷歷在目，請問現在該旅館合法化了嗎？答案是沒有。觀光局的回覆，只能勸導不能取締，因為取締權限在地方政府。這不是很荒謬嗎？他就是個非法旅館，然後你主管機關明知道還繼續讓它營業，請問，如果發生事故，可不可以追究國賠，相關人員要不要懲處？這不是陷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於不義嗎？

八、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此拿出最審慎的態度，研擬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是不是限定港資旅行社的接團比例（你要保障國內的觀光產業）、加強違規旅館及購物店及餐廳等地查緝力度及頻率等，祭出重罰，將這些禍害台灣觀光品質的爛蟲掃出台灣。

九、另外，關於台鐵老是買不到票問題，本席除在重申相關團票比例要調降外，相關的退票手續費也要提高，之前台鐵有意識到這問題，所以將當日退票的手續費提高為二成，本席建議，是不是也比照相關消保費的定型化契約規定，去比照，依照退票的時間點去訂一個標準，依照票價的比例去扣，例如七天前退票扣 2 成，3 日至 7 日扣 5 成，一定要去提高這個比例，至少能夠去遏止相關的壟斷問題。再者，相關的黃牛問題也要去研擬提高處罰，還給人民一個行的空間。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逐條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並同時進行協商。協商中不休息，協商中並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宣讀。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六、觀光環境承载力：指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維持觀光環境有形與無形資源之原貌，確保未來世代環境承载力不遞減，該觀光環境體系所能承擔之觀光旅客數量及交通工具數量、觀光旅客活動量與消化觀光旅客活動及食宿所製造之污水與廢棄物之能力。
- 七、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八、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九、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 十、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
-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二、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
-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葉委員宜津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以其他方式名義而有提供旅客一星期以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者，亦屬之。
-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市場調查及資訊蒐集）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與觀光環境承载力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葉委員宜津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保險）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

為維護遊客安全與保育海洋及海岸生態環境，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前項租稅優惠有關規定。

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民宿負責人之姓名、民宿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業者負擔。

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罰則）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罰則）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葉委員宜津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臨時提案：

1、

對於現行旅館業之區分，僅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三種，其種類區分過少，設立標準過於僵化。交通部應著手立法，將旅館業進一步區分，設立標準加以分隔，而非採一致標準，以提升我國觀光旅宿之多元化。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楊麗環 管碧玲
李昆澤

2、

觀光局自 2009 年推動旅館業星級評鑑，全台目前共有 2,918 家一般或觀光旅館，截至去年 6 月參加者共 515 家，佔總體比例 17.6%，飯店業者參與不高的原因在於小旅社業者主要接待國內客人，或是只是暫時休息的旅客，沒有極大誘因必要去參加這樣的評鑑制度。若業者通過評鑑而提高價格，相對有可能因此失去原本的客人，似乎得不償失。中大型的旅館參與意願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旅館本身生意就不錯，通過評鑑對生意沒有加分作用，業者只會覺得浪費錢。爰此，觀光局應提供獎勵辦法，鼓勵國內業者參加星級評鑑，以求增加國際旅客或商務旅客數。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劉權豪

3、

元旦連假凸顯出各知名旅遊景點，交通擁塞人滿為患，毫無旅遊品質可言，中央應和地方政府合作以 APP 資訊提供國人旅遊及塞車現況，並多開發新觀光景點並廣為宣導，以紓解各觀光景點的人潮，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王進士 葉宜津

4、

交通部應正視低價陸客團錢留大陸旅行社，債留台灣不合理現象。嚴禁低價團來台，並爭取台灣旅行社到大陸設點招攬陸客來台。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王進士 葉宜津

5、

台灣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及自由行人數倍增，因為規劃之初，並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國人旅遊品質相對受到排擠。行政院應跨部會檢討我國觀光政策，研擬配套措施及早因應，並於一個

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王進士 葉宜津

6、

我國觀光成長率 103 年世界第一，來台旅客人數激增，導致旅館數量不足，旅館價格居高不下，我國民眾及來台自由行旅客會透過網路入住日租套房，多為不合法經營品質不一，且衍生公共安全問題（並未經過相關單位檢核，衛生、消防及建築）及部分不肖業者詐騙旅客案例，但日租套房既方便價錢又親民，受背包客及學生歡迎，行政院除了要求中央和縣市政府應展開取締，觀光市場若確實有此需求，也應跨部會檢討現行旅館業相關管理、分類規定。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王進士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條照姚文智委員之版本，刪除最後一句「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這樣可以嗎？現在都不需要這樣定了，這是贅字。

第二條照葉委員宜津之版本修正通過，這個版本只有修正第八款，可以嗎？我們先 run 一次，等一下再重新……。請觀光局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將委員原來的精神納到裡面來，……

主席：好，就是依照本席所提之版本，將第八款後段之文字修正為「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士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修正通過。

沒關係，我們稍後會再請委員追認。

繼續處理第五條。依台聯黨團版本修正，好不好？「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這應該沒關係吧？

張副局長錫聰：這部分應該本來就有在做，因為都是政策性，……

主席：那就照台聯黨團版本修正通過，增列「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好不好？這沒有甚麼不可以的。

繼續處理第六條。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可以嗎？

張副局長錫聰：好，增加一項。

主席：增列一項，文字為：「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處理第二十四條。

張副局長錫聰：第二十四條是刪除原來的第三項，……

主席：刪除第三項，依葉委員宜津之版本修正通過。

請農委會林務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彬：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遊樂區是依森林法第十七條，裡面設有住宿設施，森林遊樂區內的山莊不是為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提供生態旅遊等等活動及娛樂活動，所以它是公益性

質，而非營利性質。同時我們從 94 年開始設置了一些自然教育中心，針對環境教育法部分，提供遊客到這邊來做一些環境教育，教導他們環境保育常識等等，所以森林遊樂區內的住宿是依森林法之規定而設置，關於旅館部分則是依照第三項來做管理，同時我們也有考慮到安全檢討等等。所以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屬公益性質而非營利性質，假如將這部分刪除，對大眾到我們森林遊樂區來……

主席：這個我們在最後一條，亦即第七十條之二有七年的落日規定，讓你們在七年內去申請。

張副局長彬：我們申請過了，但是因為政府單位不能登記為商業，不可以申請。

張副局長錫聰：應該這樣說，因為如果是政府自己直接經營的，這部分不是營利事業，就應該不是旅館業，比如學校的……

主席：好，觀光局的意思是這部分不算是旅館業，不在我們的規範之內，他們會另外去想辦法，你們不算是旅館業。

張副局長彬：不算是旅館業……

主席：是這樣子吧，對不對？

在場人員：像學生宿舍也不能算是……

主席：對啊，你們算是政府的其他機關，不算是旅館，是宿舍。

張副局長錫聰：現在有爭議的是協會、軍友會那一種會比較有爭議，如果是林務局直接經營的……

張副局長彬：在 100 年協商之時，觀光局說我們是按照第三項的規定，亦即以非營利事業設置的，我們所轄的不僅是遊樂區，還有山上的山屋等等，其他單位也有，都是按照非營利事業……

主席：請觀光局說明清楚。

張副局長錫聰：發展觀光條例只剩下營利事業，如果是政府自己經營的，將來我們可能需要做統一解釋，這個應該不是營利事業，林務局不是旅館業。

主席：他會統一解釋這個不是營利事業。

張副局長彬：是。因為以前臺中縣政府認為我們所轄之大雪山森林遊樂區有點像是旅館業，所以要我們取得法源依據，我們的法源當然是森林法。

主席：他說他會去規範你們不是旅館業，那麼你們就不在這個規範裡面了，我們不能因為你們，就不去管其他的。

張副局長彬：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

林副組長秉勳：營建署也有與林務相似的情況，我們的玉山國家公園……

主席：他會一併處理，剛才已經說過了，就以宿舍……

林副組長秉勳：所以也是比照剛才所說的模式，不適用旅館業？

主席：對，機關非營利者，就不在這個規範的範圍內。

林副組長秉勳：是，謝謝。

劉委員耀豪：他們認為你們不是旅館業，那就不是這項法令管的範圍，就由其他法律去管理

主席：對啦！你們的不營利，現在管的是營利部分。

劉委員權豪：這項法律就管不到你們。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教育也要說明？教育部不用說明了！你們也是機關，處理方式都一樣，你們都是機關，內政部是機關、教育部也是機關，就不用再一個一個說明了！

在場人員：學校……

主席：學校是宿舍啦！

杜科長國正：學校會有一些研習活動，譬如他們來住個兩天的研習活動，不只是公立學校有，可能也有私立學校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會有。

主席：注意，這個要說清楚，如果有營利就不可以，有些私立學校會拿來營利。

張副局長錫聰：那個部分在私立學校法、大學法裡面會有規定，我們在這裡講的是規範旅館這個行業、是營利事業，政府自己直接經營的部分，像國防部的一些營隊、林務局自己經營的不行……

主席：這樣清楚了吧？

張副局長錫聰：如果是協會的就有問題，那個部分可能有針對性，委外出去給民間經營的就會有問題。

主席：對，有營利的就要規範，沒有營利的就是機關部分，不在這個法的範圍。

請勞動部說明。

王科長金蓉：請教一下觀光局的長官，像我們有一些育樂中心，依照促參法它已經有做一些 BOT 或 OT 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會有受到管制的問題？

主席：有營利，這個要啊！給你們 7 年的過渡期啦！

王科長金蓉：OT 出去或是 ROT，有可能是簽訂 10 年的約。

主席：那個再說、是個案。7 年可以改 10 年，討論到最後一條的時候你們再來主張，但不能永遠都不管你們。

第三十一條維持原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修正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張副局長錫聰：有，建議修正一下文字，原來是照姚委員文智的版本去做修正。

主席：有啊！我們的修正條文在這裡。

張副局長錫聰：好，就是協商版本。

主席：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李委員昆澤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財政部同不同意？

曾司長國基：財政部這邊建議不要增訂第二項，因為大部分的租稅優惠都是地方稅，地方稅基……

主席：尊重財政部，維持原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照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第六十條也是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照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照協商修正條文通過。跟各位報告，已經協商過。

第六十四條，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照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第七十之二條是落日條款，訂為 7 年，剛才勞動部有講到，但我認為，勞委會今天要遊說我們，就要說出來那個契約到底還有幾年，不能說今天給你們 10 年，對那些還沒有達到年限的你們就趕快再去簽個 10 年，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這裡所訂的 7 年真的不可以嗎？什麼叫「好」？只剩這一條，我們要照「七年」的版本通過嗎？

王科長金蓉：臺南市有一個關仔嶺勞工育樂中心，就我們瞭解，他們去年已經先簽了一個新約。

主席：幾年？

王科長金蓉：我們現在正在瞭解是 7 年還是 10 年，馬上做瞭解。

主席：要多久？

王科長金蓉：我們現在馬上……

主席：打一通電話啊！

王科長金蓉：對，我們現在馬上……

劉委員權豪：我發表一下意見，就第七十條之二，無論我們定 7 年還是 10 年，我覺得有些事情還是要釐清，像林務局說的這件事情，到底它是不歸你們管或是歸這邊管，還是要講清楚，不然我怕他們永遠不可能取得登記證，真正變成旅館。

主席：不營利的我們都不管。

劉委員權豪：不，這個要講好，不然會有問題，就算再給他們 20 年，林務局的那個土地不可能變為旅館用地，會有問題啊！

張副局長彬：它是遊憩用地，問題是按照第二十四條，那部分要登記成商業登記，政府當然是不能登記的。

劉委員權豪：所以這個我們要講好，到底是不是歸你們管？這個一定下去的話，因為我看起來這個還是會歸你們管，我認為還是會！因為還是要有住宿的地方，比如太平山，我去住過，也是要付錢啊！在那邊吃飯……

張副局長彬：是，太平山莊。

在場人員：太平山就是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的非營利事業。

李委員昆澤：叫鳩之澤……

劉委員權豪：但是刪掉以後就回歸到第七十條之二，你們就要在 10 年或 7 年以內取得登記證，變成旅館啊！

在場人員：那不可能。

劉委員權豪：會有問題，這個大家要講好，不然會變成政府去綁政府！

張副局長錫聰：實務上都是 OT 委外給廠商去經營。

在場人員：OT 的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太平山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是……

張副局長錫聰：委外的話就變成營利事業，財政部……

劉委員權豪：福山植物園是不是你們的？

在場人員：沒有住啦！

在場人員：福山那個是林試所，那個不算。

李委員昆澤：鳩之澤那個現在是你們……

在場人員：是我們的。

劉委員權豪：剛剛觀光局的意思是，這個不歸這部法律管，所以他們要找到其他的法律，問題是我這樣看起來，事實上他們還是在提供住宿，就會很麻煩啊！因為你們不管……

張副局長錫聰：劉委員剛剛提到的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不過這個看起來就是你們管的啊！要怎麼處理，這很麻煩。

張副局長錫聰：照文意，你們這樣訂的話，因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供特定對象住宿的處所……

主席：都一樣啊！

張副局長錫聰：這個就不需要讓它變成旅館業來登記，因為它本來就不是旅館業啊！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改？

張副局長錫聰：這個就不需要訂啊！

劉委員權豪：不是，這樣的話，那要回到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曾司長國基：財政部促參司報告，現在政府很多設施活化，各部會都有，包括原民會在臺東的原民會館，還有東海岸部分，以及以前的一些教師研習中心等等，活化以後都是公辦民營，還是因為土地沒辦法取得……

主席：我做裁決，這一條先不要，你們去弄清楚，以後我們再來補好了。

劉委員權豪：這個跟二十四條第三項是息息相關、連動的！

在場人員：那個是土地主管的問題，因為機關用地根本沒有辦法變更……

主席：我最反對就地合法，這樣是親近那些人，既有的部分你們都讓他們合法嗎？不能這樣，對不對？給你們落日條款，你們去申請，官方跟官方申請還有什麼多大的困難！

杜科長國正：教育部補充一下，學校有一些類似教師會館的部分，我們……

主席：好啦！我們把它改成「十年」，好不好？這中間你們去跟觀光局協商。文字部分，你們去協商，然後再做規範啦！

杜科長國正：我們有一些學校的會館，譬如臺大尊賢會館，因為是學校用地，它是不可能變的，再怎麼樣的……

主席：我要這樣說，很簡單的邏輯就是：有營利的就是，沒有營利的就不是。你們不能說：「我這個是官方的、有需要，所以就做這樣的一個營利行為，然後民間的民宿不可以。」無論是土地的規範等，我認為這樣不好。

張副局長錫聰：最主要的大概是提供給不特定人的這個因素，它是很重要的，如果是提供給特定人，政府機關都有……

劉委員權豪：現在政府所做的事應該是這樣……

張副局長錫聰：針對不特定人，一般遊客都可以住。

劉委員權豪：它的主體是非營利機關，比如林務局、學校是非營利機關，但他們做的是營利行為。

主席：對啦！

劉委員權豪：應該是這樣，比如成功商水那一棟，它是學校用地，不過就真的是在做旅社啊！它的主體是非營利機關，不過做的是營利行為，所以我們要訂這個規定，當然這是一個價值選擇，到底我們要不要規定？不管之前怎麼做，反正 10 年之內你們要想辦法，政府幫政府把它們變為旅館還是怎麼樣。

在場人員：就設施標準，譬如消防這些，我們都願意改善，但是……

劉委員權豪：對，但是你們的土地就有問題啦！

杜科長國正：土地就沒辦法，而且我們都 BOT 出去了。

劉委員權豪：包括訓練中心什麼的，都是類似的。以前你們是以實習為目的，就蓋一個旅館或訓練中心，現在又變成旅館了。

主席：我跟你說，10 年絕對夠長啦！我們國家有規定一個契約不可以超過 10 年，所以我們就改成 10 年。我覺得剛剛助理跟我說的事情很有道理，至少這樣下去不會有新的產生，不會讓你們又說因為公務需要去蓋個什麼建築，結果都在營利，然後營利一陣子以後又 OT 出去，又會產生麻煩，所以我們還是堅持不能只有你們可以，然後人民不可以，都一樣啦！不能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啦！所以大家都平等，就 10 年。

杜科長國正：報告委員，森林遊樂區在山上，其實它入不敷出。

主席：這部分不要再這裡討論，你們再去跟觀光局討論，我們今天修訂的是管理營利的部分，所以還是 10 年，機關跟機關再去協商。

劉委員權豪：認定你們有教學、生態探索的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

主席：你們可以要求我們幫你們提決議，讓機關的部分去跟觀光局協商，我們就把最後一條的 7 年改成 10 年，這是絕對要解決的，10 年是絕對沒有問題的。至於機關跟機關間的協商管理，請觀光局跟各機關，包括農委會、教育部、勞動部、原民會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做協商，機關有這麼多，不解決也不行，還是要去做解決，但這裡是營利的部分。

杜科長國正：建議第七十條之二的部分，把「非以營利」的「非」拿掉，改成「以營利為目的……」。

劉委員權豪：第七十條之二就是規範非以營利為目的才有必要，如果把「非」拿掉……

主席：不行，「非」不拿掉。

劉委員權豪：你以營利為目的的話，本來就要申請旅館啊！

主席：對啊！不把「非」拿掉。

劉委員權豪：第七十條之二其實就是把第二十條第三項刪掉之後的落日條款嘛！政府就是要有決心，這個當然會有一些困難，但是以後這個都歸副局長管理了。

主席：這個不關我們立法委員的事，這是你們機關跟機關的協調，不關我們的事，我們就這樣處理了。

劉委員權豪：第七十條之二就是在管非營利，但實際從事旅社的行為，就像林務局的休憩區，或是你們剛剛講的教師中心、研習中心，雖然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是以教學考察為目的，但事實上就是在做旅館的行為，第七十條之二就是要規範這部分。即便不是以賺錢為目的，但是有做旅館的行為，就要申請旅館登記。

主席：對，因為你們其實……

劉委員權豪：所以跟副局長講的完全不一樣，是瘋馬牛不相及的事情，跟你講的是背道而馳的。

主席：說實在的，我很清楚，你沒有辦法申請，民間也不行，但現在是你可以，民間不可以。

杜科長國正：像學校用地、文教用地就不行啊！

主席：我說了，給你 10 年去解決，如果 10 年還沒有辦法解決，你們要怎麼解套是機關跟機關間的協商問題。但是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來看，至少新的我們已經擋下來，不能因為你們這樣可以，就讓你們繼續下去，人民看到會心生不滿，你們都可以，但人民都不可以。

劉委員權豪：一開始我比較站在你們的立場，但現在我贊成主席的立場，因為民間如果未經許可去蓋旅館，就會被拆、被罰錢，沒有理由政府可以做這樣的行為，10 年的時間大家可以想辦法，或是用其他方法來補救，又或者你們再提一個修正法案，把你所說的山莊或山屋等比較特殊……

主席：我已經給你們 10 年，你們 10 年都沒有辦法跟觀光局溝通嗎？

劉委員權豪：大家協商一下啦！這個我覺得是有道理的，不然民間的民宿要合法是很困難的。

主席：謝謝支持。

杜科長國正：學校它就不是，比如二天一夜的研習……

主席：你是這樣說沒有錯，我們就以教師會館來講，可是事實上，除了教師以外，你有沒有對外營業？有嘛！

杜科長國正：如果營利的，我們沒問題。但因為學校是文教用地，就不能登記旅館，縱使我的標準再高，也是沒有辦法去登記，所以……

主席：是啊！民間也一樣啊！所以你要去協調，看到底要不要登記啊！這個我們都知道，都考慮過了，也給你 10 年，已經很長了。

張副局長錫聰：他們如果願意不營利，但現在他們事實上是有人在營利的，那就拉到這一條規範。

主席：給你 10 年了，還不夠長嗎？

張副局長錫聰：非營利而有營利事實者……

杜科長國正：要不要加「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

主席：不用，就這樣就好了。你們之間去協調就好，這個你們一定可以處理，法條是公平的，至於機關跟機關要怎麼協調，你們再去處理。

杜科長國正：報告委員，還有一些公務宿舍……

主席：這些都不在這裡處理，這是你們機關跟機關間去處理，法的部分沒有問題，都很清楚，剩下的是機關跟機關間協調的問題而已。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收費不等於營利啦！收費歸收費，營利的話有盈餘分派，營利是以創造利潤為

主，不一樣啦！

杜科長國正：加「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

張副局長錫聰：這樣才有適用的機會。

主席：你要加在哪？

張副局長錫聰：就是在場所的後面那邊。

杜科長國正：第四行的「住宿之場所」，後面加上「而有營利之事實者」。

張副局長錫聰：如果有人來，你不給他住，不合理嘛！

主席：好，加上「而有營利之事實者」，然後把 7 年改成 10 年，就這樣修正通過，本日審查條文均照之前處理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改為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

張副局長錫聰：第 5 案「行政院應跨部會」改成「交通部應協調相關部會」。

主席：好。

張副局長錫聰：然後時間是二個月內。

主席：一個月改成二個月？

張副局長錫聰：是，跟楊委員協商過了。

主席：好，把「行政院應跨部會」，改成「交通部應協調相關部會」，然後「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6 案照案通過。

今日協商協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果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的，列入紀錄；請各單位等一下留下來跟委員會的議事人員作文字整理。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併案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蔣乃辛 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陳亭妃 潘維剛 黃志雄 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呂玉玲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李桐豪 陳歐珀 賴振昌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邱志偉
吳育仁 顏寬恒 簡東明 蕭美琴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林滄敏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蔣乃辛、許智傑、陳碧涵、鄭麗君、陳亭妃、潘維剛、黃志雄、孔文吉、陳歐珀、賴振昌、江啟臣、陳淑慧、周倪安、呂玉玲、徐欣瑩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何欣純、周倪安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進行處理。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待會兒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文化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等列席報告「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使我們有機會就本部「對現有文化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等相關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

基本上，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應該不是孤立、點狀的，而是一種橫向輻射式的政策構思，因此，我們必須把各相關文化事務加以結合，最重要的是要秉持「成功不必在我」的心態，結合眾人的力量，把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利用的工作做好。因此，未來我們會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做好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現在個人謹就七大工作項目扼要報告如下：

一、擴大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積極促進活化再生—我們

未來在政策上要特別加強的是結合台灣歷史脈絡，例如一些有關文化觀光方面的工作，並非單純為一個點工作，除了跟各部會合作之外，也要跟在地的文史工作團隊合作，比如推動主題性的文化資產普查，採跨部會合作有系統的進行這項工作。事實上，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已在去年 9 月 12 日送到大院，並經大院一讀之後交付委員會審查，希望下個會期我們接受質詢之後能夠通過。而這個法通過之後，對於現有的子法及施行細則，必須加以補充，尤其是在指定和維護之間要有一個合理的配套。關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加強與各縣市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所以這個月 23 日，我們就會和各縣市開會，針對目前的古蹟遺產，共同商量一個優先順序，然後根據這個順序，分年集中資源並加以執行，期盼能夠在最有限的經費之下做最有效的運用。

另外，在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平台這方面，我們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能夠更進一步，也就是除了更加充分、系統化之外，還要更加實在，這裡面不止包括建築物的登錄，同時對它的工藝，包括圖樣、形象和大小，都要一併登錄。

二、保護傳承台灣無形文化資產，接軌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維護—在這方面，除了我們現在從事的藝術傳承等工作之外，也希望能夠建立文化財無形鑑價形式，並與文創以及最有價值的智慧財產相互結合。

三、眷村多元文化及文化資產守護推動計畫—這部分除了現行工作之外，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當成重大建設，做整體性的規劃並加以執行。當然，這也不是單獨的一個點、一個點來做，如果我們整體思考，那麼在文化資產的守護上，對本部及國防部來說，都比較能夠突破目前面臨的困難。尤其是有關高雄黃埔新村成立國家級眷村博物館一案，我們正與國防部積極推動，未來我們也準備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區輔導團，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四、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進行國際合作交流—我們已於去年 11 月 11 日將水下文化資產法送到行政院審查，今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將召開審查會議，這個法值得注意的就是針對於未來潛在的海域衝突部分必須預作準備，當然，這也需要跨部會合作。

五、深化跨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工作，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我們現已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希望這個委員會能積極主動的採取有步驟、有策略且前瞻性的作法，使得我們能夠協調相互合作的機制。在這當中，有關鐵道部分，很多委員都相當關心，本部自 86 年起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之後，一再希望能夠整體看待鐵道文化，因為台灣的鐵道文化是全世界最獨特的，包括第一，我們所有的鐵道全部串連；第二，我們的鐵道從清朝、日本時代乃至民國，都扮演了各種不同的功能角色，而現在我們希望它能發揮文化運輸的功能。

六、以科技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我們希望跟科技部合作，尤其是 3D、4D，現在已經進行這方面的合作，希望利用科技，使得我們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能夠更有效。

七、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辦理教育推廣活動—這方面除了我們現有工作之外，還有幾個重點方向：第一，我們希望建立制度面，維護現有傳統工藝匠師的權益，同時賦予他們光榮感；第二，針對現有文化資產修護中心予以強化，使其成為人才培育的基地；第三，我們必須跟教育部合作，目前我們和教育部之間有一個平台，對傳統藝術方面的幾個議題，大家已有共同看法，且已納入十二年國教的課綱當中；第四，建置傳統匠師人才資料庫，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建立活化機制，跟地方合作；第五，我們希望未來在傳統文化藝術方面，能更有效實在的做好這項工作。

臺灣擁有多元的族群，豐富特有的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文化資產則是常民生活智慧與經驗累積，是專屬於臺灣並迥異於其他地域的文化特色與族群魅力。未來本部將廣續積極努力，視文化資產為人類的共同遺產，負起保存及維護之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經足夠。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報告。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現謹就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如下：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現有文化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希望藉此報告，請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部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之工作概況，並向各位委員對眷村文化保存之支持、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眷村是國軍為安定軍心、照護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不僅融合多元的族群文化，更凝聚彼此的愛國情感，涵融上百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是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

回顧本部自民國 69 年起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期間歷經眷改條例修正、制定審核辦法、設立審議會、遴選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具文化資產身分 24 處眷村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機制及眷村軟、硬體設施規劃等工作，克服各種困難及窒礙因素，現階段本部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業展現新的里程。為有效保存眷村文化，積極推動眷村工作，本部依大院及監察院調查意見，策訂後續規劃運用作為，擬訂眷村文化保存政策。

貳、執行現況

一、持續管控保存計畫

本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目前除臺北市「中心新村」已表達不參與本部複審作業外，餘 12 處賡續辦理作業，俟各縣市政府完成土地容積移轉後，本部將儘速核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將保存眷村土地，依現況點交無償撥用予各縣市政府，並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撥 4 億元開辦費。目前已核定臺南市「志開新村」及新竹市「忠貞新村」等 2 處保存計畫，分別核撥第 1 期開辦費用 1,020 萬元，並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土地取得與開辦費核撥作業，以加速推動保存工作。

二、加速活化文化資產

本部管有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7 處，除上述 13 處已作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另積極研處 24 處眷村之後續經營管理，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合作平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具自償性及結合新舊建築改良再利用與經營，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前規劃以透過爭取容積獎勵、回饋文化保存公益性設施（經費）之公辦都更及都市計畫變更、自辦合作經營管理及專案都市計畫變更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管理等方式辦理；另本部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作業。

三、辦理文史資料蒐整

規劃以短、中、長期三階段進行，短期以蒐集文物為重點，中期著重典藏資料庫建立及展示，長期以蒐整的成果為基礎，研究設立眷村博物館。

（一）短期計畫：蒐集與保存

將眷村文史資料進行系統性的蒐集、整理、分析與建檔，目前本部已協調文化部將眷村相關文史資料納入「國民記憶庫：榮民與眷村」專區辦理，透過網站匯集方式，並配合推廣週期，將主題故事同時分享給社會大眾，後續協調將記憶庫資料與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連結，廣為運

用。

(二)中期計畫：籌設文物陳展室

目前規劃於遷建之「國軍歷史文物館」中籌設「眷村文化陳展室」，展出國軍遷臺以來有關眷村文化發展的歷史樣貌，期完整保留眷村文化內涵，全案已送行政院審查中。

(三)長期計畫：規劃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

鑒於「眷村文化陳展室」無法深入呈現不同眷村的全貌，本部刻正辦理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設置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總體規劃案，未來結合文創產業及連結陸、海、空三軍軍事背景，以呈現實體與脈絡展示的眷村博物館；全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訂於 104 年 1 月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明（105）年 3 月完成全案評估及規劃報告。

四、研議辦理眷村文化系列活動：

為確保眷村文化永續發展，傳承眷村文化保存意識，將次第研議定期、定點辦理有關「眷村子弟回娘家」等系列活動，並擴大參與對象及資源運用，以凝聚向心及提昇國軍形象。

參、結語

眷村經歷 70 年的長久歲月，已面臨文化保存與人文再造階段。為延續歷史的共同記憶，在各部會協助下，儘速克服窒礙問題，積極整合有限資源，促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永續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眷村部分，除了已經納入保存眷村文化工作之外，一方面變成眷改政策，另一方面也變成文化部的工作之一，但是部長認為在保存眷村文化上，文化部未來在推動上最主要是扮演什麼角色？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在未來政策的推動上，我們希望把它當成一個重大建設來看待，並且從整體來做規劃，因為如果是 13 個區一個一個來，可能導致資源重複；至於我們未來要扮演的角色，最重要的就是全力協助國防部，尤其在專業方面，特別是在文化資產維護的專業、博物館管理的專業以及跟地方文史工作與社區工作的合作上，我們都應扮演主動協助國防部的角色。事實上，如果要國防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公平，畢竟他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就好像是讓我們上戰場帶兵打仗一樣……

潘委員維剛：你希望達到什麼樣的預期目標？希望呈現的又是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目標方面，我們當然希望眷村文化的展現，除了建築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文史資料的蒐集保存，因為我是在眷村長大的，看到老人家逐漸凋零，眷村也不見了，心中不免失落，我想這種對過去文化資產記憶的失落，不止是眷村子弟，相信全國民眾也有共同的感覺，所以我們希望以緊急而快速的態度來達到眷村保存及呈現的目的，也因此，針對不同的區域

和環境，我們都希望相關建築物能夠活化及利用。

潘委員維剛：本席覺得活化好像變成一個最重要的部分，但相信部長也了解，目前各縣市有很多的社教館及文資館，被指定登錄之後，最後並沒有達到應有的效益，像這些工作，希望文化部能夠落實。依本席之見，如果我們只是為活化而活化，那麼大家就會為了使用土地而爭取土地…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樣是不對的。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那就不需要去設這麼多處，目前公告選定只有 13 處，但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且被縣市政府指定登錄者有 36 處，包括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21 處、聚落 1 處、文化景觀 2 處及遺址 3 處；還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有 108 案，看起來案子很多，好像錢也很多，其實一個案子只有 90 萬經費，請問這樣能夠保存什麼文化資產？另外，目前眷村文化資產有關硬體保存及再利用的部分，一個案子經費也不過 208 萬，這樣又能保存什麼？請問我們的目標到底是什麼？不是說我們就要做，然後花一點錢就表示做了。本席也是在眷村長大的，眷村文化的實質內涵不是說家裡有那個時代的東西就把它擺出來，其實時代變換得很快，就像有關 100 年來台灣的點點滴滴，大家覺得還滿有興趣的，但是很多都關門、無法延續下去了，只剩下台南有一個台灣歷史博物館，原來民間要做的，已經收集這麼多東西，也已經是眷村部分的展現，但還是沒有辦法留下來，問題是能不能吸引人。像本席以前住的眷村，以前還有人在升旗，現在已經沒什麼人在升旗了，而且那還是很大的眷村，現在眷村裡面已經沒有人了，請問你們要保存什麼呢？保存那個房子嗎？不過，我覺得台北市的部分保存得還不錯，但別的縣市能做到這樣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我們的想法裡，眷村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不是一件孤立的事，必須是輻射式的、一個面的方式，因此我們最近也做了規劃，就是跟縣市合作，在盤點各縣市的文化資產之後分出優先順序，然後根據這個優先順序分年執行、集中資源來做，就像您方才所講的，如果一個地方只分到 100 萬、200 萬，其實幫不了大忙，這樣反而是資源的浪費，況且我們的經費也很有限，希望能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會集中資源並依優先順序來做，把經費集中在最急迫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您剛才講的就是關鍵，本席認為應該整體、全面性去思考，文化部的前身是文化建設委員會，在升格為文化部之後，你們必須整體去思考，如果只補助一點點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應該是整體在文化上預期它能發揮什麼樣的效果、展現出什麼樣的東西，舊眷村的房子有的才 12 坪大，有的 8 坪大，請問你們要展現的是什麼？是當時生活困苦？你們要展現的文化、內涵是什麼？此外，在軟體的部分，你們才編兩千多萬，其實每個眷村的家裡面都有家訓，這些反而是真正的內涵，如果是家裡的信件、文件，可能也不存在了，但如果是原來的桌椅，我覺得意義也不大，我不曉得你們要展現的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能好好回去想一想，地方政府可能是為了要這個土地，有時候要配合整個地方的發展，但不是說全部劃起來就比較好，只要對自己有利就先劃起來再說，這樣跟文化的保存、推動就有很大的落差。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的。

潘委員維剛：王局長的看法為何？心得為何？你們預備怎麼做？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對國防部來說，眷村文化的保存是國防部近年來的新興工作，我們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在文化部的協力之下，兩個部會可說是同心協力在做，誠如方才委員的指導，它留下來的不光是硬體、歷史的建築，在歷史當中其實有許多故事，有很多感人的情感，究竟要如何去呈現這樣的文化？透過硬體的結合來呈現是很重要的，方才委員談到一個重點，本部於 101 年 3 月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的村子，我們也更進一步的要求他們提出工作計畫，未來他們要如何運用這些眷村文化？其實陸陸續續可看出部分縣市力有未逮。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要跟你說，這有很大的落差。最近有部電影「想飛」也是在描述這樣的情懷、感情，可是沒多久就下片了，實在很遺憾，所以這樣的精神究竟要如何去呈現？大家還有沒有這樣的感覺？現在已經實施募兵制了，究竟你們要保存、呈現的是什麼？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否則就只是劃了一大堆地，最後在裡面也不知道要看什麼，這樣反而是一種傷害。

王局長明我：跟委員報告，在文化部的協助之下，我們有到各地去輔導並結合一些大專院校的專家學者，我們也看到有些村子的確很賣力在做，包括新竹、台南等，他們在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努力之下，都有許多具體成果。

潘委員維剛：希望你們回去後再進行通盤研究，因為我很擔心大家是不是都要做成像松山這種狀況。洪代理部長，文資法第二十四條是有關管理不當的問題，但是好像沒有包括消極的未為管理，也就是說，一定要管理才有管理不當的問題，如果是不管理、不處理，這樣有沒有違反文資法的規定？這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洪代理部長孟啟：新修正的文資法已經納入了，還有刑罰，若公務人員管理不當會加重處罰。

潘委員維剛：本席擔心的是，他根本沒有做、沒有管，文資法可能沒有辦法處理這部分，這部分可能用刑罰來處理嗎？因為他不處理就沒有管理不當的問題，所以請你們研究看看是否會有這個問題，如果真的會有這個問題，請儘速提出修法，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眷村博物館是文化部在主導還是國防部在主導？未來能處理到什麼樣的程度？目前進度為何？先請王局長做個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黃埔新村目前是國軍眷改總冊的土地，所以在研議一個國家級博物館的時候，國防部責無旁貸，我們有編列預算在 1 月份進行比較周延、完整的評估、研究，希望以一年多的時間來評估，如果黃埔新村是以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來呈現眷村文化的話，其可行性……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評估一年多？

王局長明我：因為我們認為周延、慎重一點會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變成這個樣子了，如果再一年多的話，我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

王局長明我：這段期間我們要加強它的維護、管理，這是我們該做的。

許委員智傑：維護、管理當然要做，關於這個案子，去年 5 月我有請文化部和眷服處去現場看，去年 10 月又去看了一次，我一直覺得國防部在這部分的腳步太慢，局長，這部分可否再快一點？

王局長明我：我們回去後看看能否把期程往前提。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

王局長明我：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專業的評估、研究，如果要再縮短時間，可能還是要 1 年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局長，做評估、規劃要 1 年這麼久的時間？

王局長明我：評估第一個是進行背景的了解，第二個是規劃出一個樣態……

許委員智傑：洪代理部長，如果這部分由文化部來規劃，請問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做專業的評估確實需要花時間。

許委員智傑：要花 1 年的時間嗎？半年可以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至少半年以上。

許委員智傑：半年的時間已經很多、足夠了吧！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必須實際丈量每個建築物，還有建築物的結構等，這方面您是專家。

許委員智傑：做這部分需要 1 年的時間？是國防部怠惰？文化部有沒有一起做這部分的規劃？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跟國防部之間有個平台，未來這方面我們會積極協助他們，也會協助一些學者專家進入狀況。

許委員智傑：簡言之，1 年的時間我不滿意。文化部可否協助國防部在半年內把這部分規劃完成？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月國防部已經發包了，在發包之後，我們會共同合作並與學者專家協調，在期程上，我們會協助國防部……

許委員智傑：像柯 P 就說，慢 3 天地球不知道已經跑多遠了，做一個規劃案要 1 年的時間，國防部的工作效率是否太低了？

王局長明我：會後我們一定會重新檢討，時間儘量再縮短一點。

許委員智傑：今天部長要請假，我說，事情有辦法做的話，請假就沒有關係，事情沒辦法做就不能請假，局長你來這裡就要有擔當，要不然就請部長來。

王局長明我：我們全力朝半年的期程……

許委員智傑：這不是那麼困難的事，因為你們有很多業務，也有先後次序，所以這部分才會拖那麼久，如果你們比較專心在處理這個案子的話，半年的時間就已經非常足夠了，好不好？

王局長明我：好，我們全力以赴。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國防部在半年內就把這個規劃案做出來，從現在起算，剛好現在是年初，至少年中這個規劃案就要做出來，不要再拖到年底，整個國家的建設就是這樣拖延了，年中的時候我們會再 confirm 一次，看看這個案子是否完成了。

王局長明我：好，我們會把時間的因素設定在標案裡面。

許委員智傑：希望國防部可以努力做到。另外，關於陸軍官校小區域開放陸客參觀一事，請問局長

對此看法如何？

王局長明我：委員很關心陸軍官校開放陸客參觀這個議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很重視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見如何？

王局長明我：我覺得要從多方面做考量。

許委員智傑：請告訴我你的意見，不然就請部長來講。

王局長明我：實際上我們還沒有立刻做出開放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洪代理部長對於陸軍官校開放陸客參觀的意見為何？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也不好意思越俎代庖。

許委員智傑：我沒有要你越俎代庖，只是請你說自己的意見。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個人認為，如果要開放，應該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尤其是涉及軍事機密的部分，我們合理懷疑對方一定會派很多人透過各種方法過來。

許委員智傑：這個懷疑是對的，但是陸軍官校那麼大，到底哪裡與軍事機密有關、哪裡與軍事機密無關？這部分陸軍官校總有辦法區分吧！簡單來說，我們可以開放覺民樓、校史館等幾個地方，其他有關學生上學、與軍事機密有關的就不能開放，就是陸軍官校部分或小區域開放，讓陸客可以到陸軍官校參觀，這對高雄、鳳山地區的觀光、文化應該都有滿大的幫助。方才部長提及可能有軍事機密的問題，我現在把這個問題排除掉，這樣你同意嗎？你個人是否贊成？

洪代理部長孟啟：如果不涉及軍事機密，我個人是支持的，比方說我們到西點軍校……

許委員智傑：現在西點軍校也有開放，英國皇家軍事學院也有開放，為什麼人家可以開放，我們卻不能開放？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這方面可以參考他們的配套措施。

許委員智傑：站在文化、觀光的角度，只要撇開軍事機密的問題，文化部也是認同這個做法，也是贊成的，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的。

許委員智傑：局長的看法？

王局長明我：陸軍官校是一個指標性、代表性的學校，陸軍官校一旦開放了，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其他官校同樣也會面臨比照考量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也認為可以比照。

王局長明我：我們希望能全面看看各界的看法以及大家的觀感。

許委員智傑：因為政戰比較敏感。

王局長明我：也不是，我們是從軍事的角度來看。

許委員智傑：中國大陸跟台灣之間的關係，現在是兩個國家的關係，但是國家跟國家之間有一些文化的脈絡，黃埔軍校在中國已經沒有招生、上課了，黃埔軍校的歷史提到最多的就是在鳳山，我曾問過許多中國人士，只要有跟我接觸到的人，我就會問他對於開放參觀黃埔軍校的看法，他說他會很想來參觀，本席認為涉及機密、妨害國家安全的部分一定要杜絕，但是黃埔湖是一

個很漂亮的地方，可以在「親愛精誠」前面照相，可以照相的地方就部分開放，而且可以採預約制、導覽制、有效的管理方式，我的意思是，該防備的就要防備，可以開放的就開放，如果擔心範圍太大，我也可以接受小區域的開放，局長，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王局長明我：關於有條件的開放，回去後我們會針對這方面進行專案研究。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要給我專案研究的報告？我已經等了兩年多，到現在還在研究！

王局長明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不是我個人督導的業務，我會把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說部長要來，但是部長不來、要請假。

王局長明我：因為部長現在正在 301 會議室審一個法案。

許委員智傑：次長呢？

王局長明我：他們各有各的公務。

許委員智傑：我們這裡不算公務，他們那裡就算公務？

王局長明我：請委員放心，您的意見我一定會很認真的帶回去……

許委員智傑：下次我會再請部長、次長來，如果給我滿意的答復，你就可以代表列席，如果是不滿意的答復就請他們一定要列席，不然就是不尊重本委員會，是不是？

王局長明我：我們絕對尊重貴委員會，委員要的是後面的答案，我會把您的意見帶回去，請相關單位再做一個研究。

許委員智傑：1 個月內？1 個月的時間可能太長了，其實這已經講很多次了，請於半個月內給我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把您的交代帶回去。

許委員智傑：不是，要給我專案報告，這應該 OK 吧！你要回答 OK 啊！

王局長明我：好的。

許委員智傑：好，請國防部內部討論一下，半個月內先把這個專案報告的結果提供給本席，也要給委員會一份。

王局長明我：您剛才是說 1 個月？

許委員智傑：半個月啦！

王局長明我：1 個月？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學習台北市政府，動作要快啦！不要老是拖那麼久，半個月內提供一個專案報告給本席，然後眷村博物館的規劃案要在半年內做出來，好不好？

王局長明我：是的。

許委員智傑：要說到做到哦！謝謝。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現有的文化資產，部長今天提出了這份報告，請問部長有把所有屬於公部門的古蹟、歷史文物及遺跡全部列入嗎？還是只有針對文化部負責的部分？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各部會有個小組從去年開始在進行全面的普查，普查之後……

陳委員亭妃：普查有用嗎？部長，這份報告是普查之後的結果還是只有針對文化部負責的部分？

洪代理部長孟啟：各部會都有，包括……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份報告是針對各部會的協調機制所做出來的報告？那真不好意思，這份報告中提到「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規範」、「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輔導機制」及所謂的諮詢與交流，但你們只是紙上談兵，我看不到實質的部分，臺南市當時能夠合併是因為文化，因為古蹟多、歷史悠久且具有文化背景，所以符合第一合併的要件，可是這幾年來，我們沒有感受到文化部給予地方古蹟文物的維護有比較多的關愛眼神，請問部長，現在公部門的古蹟占多少百分比？現在私有、公有的古蹟，屬於公有的占多少百分比？

洪代理部長孟啟：大約是 56%。

陳委員亭妃：有 56%的古蹟是屬於公務部門，但是公務部門卻做的零零落落，這樣怎麼要求私有的廟宇等古蹟所有者來配合呢？56%屬於公部門的古蹟都零零落落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的確是應該檢討的，所以在公有部分，我們一方面登錄，一方面給這些公有部分教育……

陳委員亭妃：登錄沒有用，二年前我們就已經向文化部報告過了，還邀請你們到臺南與臺南文化局進行協商，但是到目前為止，只看到零星的部分有處理，而這些零星部分的處理方式就是全部委由市政府去處理，我們沒有看到各部會自己大刀闊斧負責任的編列經費來處理，他們都說「這不是我職掌的權責，所以沒有辦法編列預算」，文化部則說「沒有錢」，請問部長，誰要來承擔這個責任？是市政府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市政府有這麼多錢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把它全部交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亭妃：中央都已經在喊窮了，地方政府有錢去處理這些古蹟、歷史遺跡嗎？有辦法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把所有責任推給地方政府，我覺得是不恰當的，我們現在的作法是，第一、文資法中確實有規定管理單位必須要編列預算來管理維護，第二、我們希望與各縣市合作變成夥伴關係，由各縣市排出文化資產優先順序，根據這個優先順序，我們來集中資源，來編列預算……

陳委員亭妃：夥伴關係的重點在預算！其實古蹟維護最重要的就是預算，再多的夥伴關係、再多的交流都沒有用，沒有錢就是辦不了事！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我們希望集中資源……

陳委員亭妃：臺南是個很特別的地方，光國防部就有二處古蹟與二處歷史建築，請看螢幕上的照片，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公園南路 21 號）現在就是廢墟、國有財產署的台鹽隆田儲運站是廢墟、台糖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及台糖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都是廢墟、台鹽公司的七股機車

庫也是廢墟，這幾個都是古蹟、都是歷史遺跡，結果我們卻讓它們變成廢墟，請問以後要花多少錢來維護？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要更主動積極的與各公部門進行整合與協調，雖然文資法有這樣的規定，但我們希望能夠予以落實。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亭妃：臺南是個很特別的地方，古蹟、歷史建築特別多，光靠市政府來編列這些預算是不可可能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也是不公平的，把這個交給……

陳委員亭妃：而且這些都是屬於各部會的，怎麼會要市政府來編列預算呢？部長，他們都是雙手一攤說沒錢，但這樣是不負責任的。在臺南，國防部有二處古蹟與二處歷史建築、法務部有四處古蹟與一處歷史建築、交通部鐵路局有二處古蹟與三處歷史建築、國有財產署有一處古蹟與二處歷史建築、台糖公司有三處古蹟與二處歷史建築、台鹽有一處歷史建築，都變成了廢墟，部長，這麼多的地方，如果一年、二年、三年的繼續荒廢下去，以後要花的維修與維護經費會更多，甚至是加倍！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國防部，對於你們在臺南的二處古蹟與二處歷史建築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螢幕上的陸軍偕行社，我們已經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改為無償公設用地，準備移交給臺南市，今年就會……

陳委員亭妃：是嘛，移交給臺南市還是要由臺南市來編列預算，是不是？

王局長明我：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各部會最棒的方式就是兩手一攤，整個移轉給臺南市政府，國防部的辦法就是如此，直接把古蹟、歷史建物移轉給臺南市政府就好了！

部長，如果這些古蹟或歷史建物都移轉給臺南市政府後，請問你們要不要編列預算？

洪代理部長孟啟：有關臺南市的部分，去年我們補助了 3 億多，……

陳委員亭妃：3 億多是依照目前的古蹟數來補助的，而且我剛剛已經說過了，臺南市是個很特別的地方，古蹟特別多，你補助的 3 億是分不到幾個地方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有幾個方向是我們要做的，第一、屬於國定古蹟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負起全責，第二、屬於市定古蹟的部分，我們要與各縣市合作，尤其是臺南市……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剛剛所要問的是目前屬於各部會的古蹟、歷史建築部分，如果現在已經屬於市政府或文化部所管的，這當然沒有問題，現在針對的是仍屬於各部會的古蹟，包括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台鹽、台糖所擁有的古蹟，他們兩手一攤說如果臺南市政府願意接受就移轉給臺南市政府，移轉很簡單，但是錢呢？錢要從哪裡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剛剛要向委員報告的第三點，對所有公有古蹟，除了前一個階段做總盤點之外

，因為文資法第八條規定，管理單位必須要編列預算去做維護，如果不做維護，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樣市政府怎麼敢承接？剛才國防部王局長提到，他們準備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後將該古蹟改為無償公設用地移交給臺南市政府，而部長現在又用文資法第八條來壓臺南市政府……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八條是對現有機關的規定，例如中央各部會應該要編列……

陳委員亭妃：他們不編列預算啊，他們都直接移轉給市政府，這要怎麼辦？你們還是沒解決問題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如果是移轉給縣市政府，我們當然就直接將補助款補助到縣市政府，因為我們不能給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必須要他們自己編列預算……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兩個地方已開始正式移轉的過程，包括刑務所及公園路 321 巷，只要移轉到市政府手上，文化部就馬上編列經費嗎？部長的說法是這樣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剛才一開始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排出優先順序，把資源集中使用。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只要跟我確定是否如此即可。現在已由各部會移轉給台南市政府的古蹟或歷史建物，台南市政府就可向文化部申請相關的補助，文化部不會再表示這些業務不屬於文化部的範圍，要由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不會，按照法令應該補助的，我們就必須給予補助。

陳委員亭妃：好。所以只要完成移轉，包括公園路 321 巷，我現在已經在跟部長確認喔，公園路 321 巷，以及刑務所等相關法務部核准轉移的部分，只要移轉完成，馬上就編列經費，還有剛剛國防部所講的陸軍偕行社，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就移轉，馬上預算就到位囉？是不是？

洪代理部長孟啟：今天跟您報告完後，我們回去就跟台南文化局接洽，看看應該如何協助處理。

陳委員亭妃：刑務所已經完成移轉了，現在公園路 321 巷也在辦理移轉的程序，國防部的偕行社也即將移轉，一旦完成後，預算就會到位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負責。

陳委員亭妃：會負責喔？

洪代理部長孟啟：會，我們會負責。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相信你這句話喔！

洪代理部長孟啟：今天會議一結束，我馬上就跟他們聯絡，甚至必要時，我自己下去現場瞭解。

陳委員亭妃：好。還有一點是各部會的溝通問題，因為台糖跟台鹽根本無法溝通，請問你要如何建立溝通平台？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於國有的產業文化據點，現在我們已選出 12 個點，台糖跟台鹽也在我們協調的平台裡……

陳委員亭妃：協助溝通？

洪代理部長孟啟：一方面我們會督促他們按照文資法的規定去做，第二，如果他們確實不動，我們給予罰鍰。

陳委員亭妃：好，請你們協助溝通，速度要快，關於古蹟的問題已經講了兩年了，現在慢慢有看到開始移轉……

洪代理部長孟啟：報告委員，我心裡比你更急。

陳委員亭妃：可是移轉沒有經費有什麼用？所以拜託在兩個月內讓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我今天向部長提到的古蹟或歷史建物，包括法務部及國防部的部分如何處理，請你在兩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多位委員關心古蹟，包括所有眷村文物的資產保存，大家關心從之前的文建會到現在的文化部，你們從 94 年開始協助國防部進行眷村普查，並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推動眷村的文化資產保存，這 10 年來你們總共只給了 9,804 萬 3,478 元的經費，這是 10 年累計的數字喔！請問部長，10 年的經費不到 1 億元，等於 1 年不到 1,000 萬，分配在你所說的有 36 處，我不知道你如何分配的？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推卸責任，但基本上國防部是主政單位，我們是協辦單位，我們就是按照他們所提出的計畫，給予經費上的補助。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國防部沒有積極提出計畫，是不是？

洪代理部長孟啟：也不能這麼說，因為我們是根據國防部所提的計畫，我們一個一個個案解決。

何委員欣純：我質疑的是 10 年的經費總計不足 1 億元，你們從 94 年就開始普查，共有 36 處，剛才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表示你們沒有積極提出計畫，請教王局長，過去 10 年來你們提出幾項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當然對於地方眷村文化的保存，基本上也是會跟……

何委員欣純：回答重點，我請教你 10 年來你們提出或是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已經普查到的 36 處眷村文物保存的部分，你們提出幾個案子？

王局長明我：101 年確定的 13 個案子，另外 24 個目前也是在我們的掌控跟未來推動的計畫之下。

何委員欣純：我說的是剛剛部長所講的九千多萬，請問是 13 個案子九千多萬嗎？

王局長明我：13 個案子的開辦費是 4 億元。

何委員欣純：13 個案子 4 億元的開辦費，這是國防部自己的經費？

王局長明我：是，我們自己編列的。

何委員欣純：是你們自己編列的，意思是你們很有錢，所以不用跟文化部要錢？

王局長明我：不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想知道第一，針對文物的保存維護，國防部與文化部之間如何建立溝通平台？第二，所需經費你們如何各自分配？部長剛剛說國防部不積極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台下）沒有，我沒有說不積極。

何委員欣純：剛剛他明明就是這樣講的，國防部自己有錢，你說 13 個案子的開辦費是 4 億元，請教何謂開辦費？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國防部對 13 個已經擇定的眷村，由眷改基金編列 4 億元作為開辦費，並非國防部的公務預算。雖然編列了 4 億元，並不代表我們的錢很多，事實上中選的 13 個村，除了有一個村目前已經放棄之外，其餘的眷村都認為我們補助的經費對他們而言並不夠，地方縣市政府還要自己去編列預算、去籌款，所以……

何委員欣純：是，局長，我跟你講 4 億元當然不夠，但我現在是問你 4 億元要怎麼花？關於 13 個案子的文資保存，你們的 4 億元全部花在硬體的維護管理，這是你們的報告上面寫的，國防部依法必須編列預算維護管理，是不是？那文資保存的部分呢？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中選的縣市要提出工作計畫，第一期我們先撥 30%，並不是一次就把錢全部撥下去，而是隨著地方政府所提出的工作計畫、土地容積的調派、都市計畫的變更到整個計畫成熟了，我們的錢就會逐次逐次撥下去。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們的計畫從 101 年至今，13 個案子的 4 億元經費還只是編列在紙上，根據你現在的說法，如果地方政府不積極，那些錢也還無法到位？

王局長明我：有兩個眷村已經撥下去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 13 個眷村中只有 2 個眷村已經撥下去 30% 的經費，其餘的 11 個呢？

王局長明我：後續的 11 個……

何委員欣純：請問這個計畫要在幾年以前完成？你預計時程是幾年？

王局長明我：我們希望今年之內有一半以上的縣市能夠對於中選的眷村文化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希望最晚 2 年之內全部把……

何委員欣純：我很好奇，從 101 年至今，你們已把錢撥下去的只有兩個村子，還有 11 個村子尚未撥下經費，你說希望能在 104 年完成，請問你們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平台在哪裡？文化部在這個溝通平台中有沒有任何角色？

王局長明我：文化部扮演的角色很重要，這 11 個村是否符合補助的標準，我們都會將文化部的委員納入整體的平台內去進行評估、審查。

何委員欣純：剛剛王局長表示，陸陸續續要請文化部協助後續的 11 個案子，請問這個溝通平台有誰參與？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有各種文資委員可協助審查。

何委員欣純：除了文資委員，還有局長，還有地方政府，國防部就是王局長他們這一邊，請問你們多久開一次會？

洪代理部長孟啟：詳細執行情形，可否請局長答復。

何委員欣純：我很好奇為何進度如此之慢？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國防部所核列的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必須經過地方政府容積移轉完畢後才能撥給經費，所以他們從 101 年至今只核撥了兩處，也就是地方政府做專案容積移轉給國防部之後，國防部才給開辦經費。文化部的角色是在協助他們的開辦計畫有沒有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的核心價值，所以我們會找一些專家學者就保存、活化再利用的部分，給予專

業意見。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從 101 年到現在只核定兩個案子？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眷服務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主要因為它核列的是眷改總處的土地，它必須有償撥用。依照審核辦法，我們可以在它容積調派之後無償給它，另外再補助它 4 億的開辦費……

何委員欣純：當初為什麼設計得這麼複雜？

林處長耀宗：根據眷改條例的規定，眷村土地本來就是以變產置產的方式籌財，我們不編列公務預算來蓋眷村，因為這些土地原本都要處分用地，在法規上已經規定了。為了做眷村文化保存，所以我們提出容積調派，讓它可以無償使用。委員關心它的進度，其實這筆錢我們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都有編列，主要是地方政府的容積調派程序沒有完成……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每年都編 4 億，還是都維持那 4 億？你要講清楚。

林處長耀宗：我們不需要編 4 億，因為它最快就是分三期的開辦費，所以我們大概都是編 1 億左右。地方政府的容積調派，因為其內部委員始終都有意見，才導致它的速度不快。

何委員欣純：所以又是地方政府的錯？

林處長耀宗：但是新竹和台南市，因為他們的市長過去都非常積極，所以容積調派去年都已經完成……

何委員欣純：處長說話要小心，你的意思是只有新竹市長和台南市長很積極，所以這兩個案子很快就通過，其他 11 個案子所屬地方行政首長都不重視，不積極？

林處長耀宗：請委員不要延伸，我只就這個案子來談。

何委員欣純：你的講法就是這樣子啊！

林處長耀宗：我是針對這 13 個案子來談，新竹和台南的確跑在前面，這是結果論。

何委員欣純：今天報紙有一則報導，說你們在募兵暫行條例裡面藏了二代眷改的問題；本席要說的是，在古蹟的處理上，你們和地方政府、文化部都慢慢來，剛剛召委質詢的時候，你們說半年、一個月、一年，好像在喊價似的，本席不知道你們的文資審議、文資保存為何這麼慢，而且還受限於這種種的機制。你們的這個設計不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預算及國有財產法的限制，裡面還規定這個法通過之後，國防部可以委託相關業務的合作社來經營你們的房地產，不就變成了第二個故宮—故宮合作社自己經營委外業務，賺錢給自己的員工來自肥！你們現在要通過的條例就是這個樣子！

林處長耀宗：報告委員，這兩者是不太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時間上、時程上，還有重視的程度……

林處長耀宗：改天向委員做專案報告，其實我們也非常希望能趕快撥出去……

何委員欣純：洪部長，你們說這個溝通平台是由國防部主導，國防部說要文化部文資局來協調地方政府，我們的文資保存、眷村文化保存，不就永遠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洪代理部長孟啟：國防部剛剛的報告，我聽到兩個重點，一是國防部核定之後，地方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要做容積的決定，所以，我們跟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協調機制要更流暢一點。

何委員欣純：部長可否承諾，協調機制要更流暢，速度要更快，更加密切去研議，找地方政府來開會決定……

洪代理部長孟啟：就讓我們積極來協助國防部……

何委員欣純：請提供本席另外 11 個案子的進度；另外本席想知道文化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的溝通平台是幾個月開一次會，協商內容都是什麼？為什麼眷村的文資保存從普查到核定，94 年到現在，13 個案子只過了 2 個，只有台南市和新竹比較積極，你們剛剛的說法都是在指責地方政府。本席要說這不是地方政府的錯，眷村文化保存、所有文資的保存，全民都有責任，尤其是文化部，而且這個房地產的主管機關是你們國防部。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積極協助國防部將此事做好。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在任的時候，經常說她要做看不見的文化下水道基礎建設，問題是在她任內，沒有一個法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除了電影法、公視法已經送來之外，我們等了很久的文資法，現在的進度究竟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法已於去年送至大院，並已一讀通過，送至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那是部分條文的修正……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整個修正過的條文……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的是整個大修的文資法，我們有很多版本，包括本席的版本、吳宜臻委員、蕭美琴委員、管碧玲委員的版本等等，都在等待你們的對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已經送至大院。

鄭委員麗君：全部都送來了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9 月 12 日都送來了！

鄭委員麗君：不是還有一些案子在國發會？

洪代理部長孟啟：沒有；文資法已經全部送達，委員如需要對案說明，我們可以提供。

鄭委員麗君：我們從前年就等到現在，之所以要等這麼久，是因為公有不動產的爭議被卡在國發會，我們要求公有不動產，不論是法律上或物理上做變動時，要先進行文資的評估，聽說有某位副首長認為，這麼一來政府要變賣土地會有困難。我們驚訝的是，文化部當時有沒有據理力爭？今天很多委員質疑文化部是以什麼樣的態度在面對文資？既然你們已將法案送來，本席要問你們是如何地設計。首先是中央和地方權責問題，對文資的認定與執法，地方政府有沒有迴避機制？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可不可以請局長來答復？

鄭委員麗君：請局長趕快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有迴避機制……

鄭委員麗君：不是委員，是地方政府的迴避機制。我向龍部長質詢過很多次，像台北市政府本身是

開發單位，為了推動大巨蛋的工程，造成松山菸廠地板龜裂，現在連地標性質的鍋爐煙囪都傾斜了，成了松山斜塔。所以當地方政府本身是開發單位，又是文資主管單位時，會不會角色矛盾？這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個迴避機制？在你們的版本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迴避機制？你認為應不應該要有這個迴避機制？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的印象裡面是沒有，在委員會修法的時候，應該把它加進去……

鄭委員麗君：就像環評法裡面有一個行政命令在處理這個迴避機制，我們希望在法裏面來處理，但你們並沒有迴避機制，我們已經執行那麼多遍了，你們送進來的還是沒有。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在法裏頭是……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應該不應該有？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是要有，如果在修法時……

鄭委員麗君：審議時，對我的修正版本你們可不可以考慮？是否可以納入？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修正時，大家一起來討論，把它放到裏頭。

鄭委員麗君：這是第一個，同樣的，第二個，若要有迴避機制，中央就要強化複審的功能，也就是雖然經過審議委員審定，但當角色衝突時，則需要迴避，所以中央是不是應該強化複審的功能？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對稱性地來設計？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你剛剛提到迴避的問題，我覺得的確很重要，現在我們執行文資法上最痛苦的是，地方要開發時，我們在文資法上沒有一些……

鄭委員麗君：對，問題出在哪裏你知道嗎？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當地方情況急迫時，中央可以逕行指定、代行處理，但地方只要再送個公文給你們，還在法律程序內，就沒有產生法律上所謂的情況急迫、地方不作為情形，龍前部長一直推說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就是因為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太消極，所以我在這邊請文化部審法案時首先要對稱性地納入迴避機制，第二就是複審的功能，可以嗎？請簡單回答。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以。

鄭委員麗君：這是法的部分，再就執行面來說，現行文資審議實務上會發生的，例如對稀有建築體有所謂的部分保存、立面保存跟採取都市設計手段，就部分保存，我們都知道重慶北路的星巴克因為做了立面保存，所以我們還可以感受到古蹟的樣貌，但若採都市設計手段，結果會發生什麼狀況？當文化部功能不彰時，就會看到現在投影片所顯示的，部長，和平東路跟金山南路的周勝興號，原來古蹟的面貌是這個樣子，但採取都市設計手段，本來希望它融入都市更新，上面保存做這樣子的設計，結果蓋完變成那樣，你感受得到原來古蹟的樣子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啊，實在是……

鄭委員麗君：「對啊」是什麼意思？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是說這個實在是不對啦。

鄭委員麗君：這樣是對，還是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的意思是，你講的很對，但這實在不對。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很對，那這樣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樣不對。

鄭委員麗君：這樣不對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啊。

鄭委員麗君：這是合法的都市設計手段！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部分確實是我們應該在文資法上……

鄭委員麗君：名不符實嘛。做得最好的是巴黎，它幾乎都是立面保存，當然那是採非常的古蹟手段。你們現在要融入都市設計手段，我覺得有個補強的地方，就是應該強化文化部的驗證查核角色，可以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要做，因為事實上，如果……

鄭委員麗君：在文資法中你們要去把關，不能說文資審議委員會請建築師提供參考圖，之後就讓他們要怎麼蓋就怎麼蓋，美其名叫都市設計手法，結果古蹟就不見了，請部長回去善加思考，我們修法時還會再討論。

其次，我也關心的是，現在對台北機廠有提起全區保留、指定國定古蹟，現在審議程序進行到哪裏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跟你分兩點報告，第一點，鐵路局 11 月底來函表示他們沒有新事證，因此不再申請審查；第二點，我已經跟台北市新任的副市長協調，我說針對有些我們兩方彼此有關係的事情，我們來協調一下，……

鄭委員麗君：你講快一點，我的質詢時間快沒有了。協調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同時我也跟新任的文化局倪局長約了……

鄭委員麗君：協調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協調台北機廠、新舞台、文萌樓都要來……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對台北機廠你要協調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就全區保留、都市計畫……

鄭委員麗君：柯文哲競選時承諾全區保留，對不對？你知道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要協調的是，到底全區保留是什麼意思，你認為全區保留是什麼意思？

洪代理部長孟啟：全區保留就是變成鐵路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知道的還是很浮面的，部長，你要深入了解。為什麼我要特別說就何謂全區保留你要去協調？因為台鐵開發單位已經提出來的方案是要去開發，但由於要回饋公共設施，所以只想把古蹟的部分做公共設施回饋出來，其他的還是打算做土地開發，這個都市計畫案子已經函送台北市政府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都市計畫案暫時停了。

鄭委員麗君：暫時停了，因為現在要重新組成。你們現在要積極協調的是，既然政治承諾全區保留，所以文化部不只跟文化局談，還要協調台鐵所屬的交通部，開發單位才是重點。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跟台鐵也約時間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有文資的路，也有都市計畫的路，而開發單位送出來的計畫到底是什麼？你們做為中央單位要去協調中央單位，然後再跟文化局談，你們可以做到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跟台鐵，就是范次長也約時間了。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做到全區保留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尊重所有的審查委員，如果審查委員是作全區保留的審查……

鄭委員麗君：你還在尊重審查委員！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你的目標就是全區保留，現在的重點是，對中央部會你有沒有魄力去協調？我舉個例子，當年的松山菸廠怎麼被保存下來的？就是文建會陳郁秀前主委積極協調財政部，就是這麼直接！所以你們應該將文化部的角色扮演起來，可以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以，我們可以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兩個例子同樣需要你積極處理，第一個是北門，本席針對北門有提案，交通部委託文化部所屬台博館要開設分館的鐵道部已經在進行了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工程正積極進行當中。

鄭委員麗君：但事實上不只如此，文化部所屬的還有未來國家攝影中心，在懷寧街、忠孝西路口。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現在文資局已經發包在做規劃了。

鄭委員麗君：這一區還有台鐵 E1、E2 區，也就是所謂的倉庫、宿舍區等，事實上還有很多，包括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鐵路局長宿舍、機器局、一號工廠、鐵路局長宿舍、五號倉庫、部長宿舍等，將近 10 個，我希望你把它當成北門再現的一整個計畫來推動，建議你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可以來進行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剛開始的報告講過，文化資產不能當成孤立的來看，必須做……

鄭委員麗君：你要組專案小組來處理北門再現。其次，對於本席有提案要指定古蹟的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請問部長有沒有去看過？這裏有 6 棟美援會宿舍保留下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那個區域我曉得，但我沒有進去看過。

鄭委員麗君：AIT 使用到非常晚近的，所以它保存得相當不錯，它有 6 棟，那幾乎是個綠帶，對此你要怎麼進行？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已經在做美援時期建物的調查，俟調查完成，我們會跟台北市政府文資委員會來做指定或是這方面的工作。

鄭委員麗君：本席跟當地的居民共同提案，當時要求文化部去會勘時，我們也發現好幾位專家都提出，這個建築在歷史上是美援時期美方高級人員來台居住的歷史證據，具有時代特色，而且聚落完成，具稀有性，有美援時代建築類型的特色，具文資價值，它混合美式跟日式風格，我覺得它是台北市未來非常難得的文化聚落，這 6 棟宿舍如果能做文化目的使用，會成為非常漂亮的文化及藝術廊帶，所以你們不只做文資保存，還應該思考如何將其轉化成新的文化廊帶，有這樣的可能性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是有這種可能性的。

鄭委員麗君：希望部長積極一點，跟台北市政府……

洪代理部長孟啟：台北市政府已經將這個案子排入文資委員的審查，而對你今天所提出的方向，我跟倪局長見面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好，這個我非常關心，我提案的空軍總部指定古蹟已經通過審議了，包括鐵道部及北門再現、美援宿舍，本席近期會召開公聽會，希望你們積極參與，我也會邀請台北市政府參與。我們一起努力把台北市幾個重要的文資儘速完成文資的指定，更重要的是把未來文化的想像建構起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攜手前進。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比龍部長還積極，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眷村文化是台灣文化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應該有系統、有整合性地保存，因為這是國家的記憶、國民的記憶。目前政府只有一個辦法來推動眷村文化的保存，也就是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和審查辦法，這是主要的推動依據。本席認為應該要提高至法律的位階，使其法制化，訂定眷村文化保存推動暫行條例。透過法制化來整合各單位的做法，化除各單位的歧見，整合各單位的思維，藉以共同推動。有法律作依據，依法推動。目前是用辦法來推動，缺點就是各單位還是有本位思維，各單位的資源不太容易有效率地整合。文化部身為主政機關應該會同國防部完成修法或是推動立法的工作，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解了我的惑，因為我一直覺得對於眷村的問題不能單一處理，必須當作整體的重大建設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是，不能作點的處理、個案的處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提出法制化，比現有辦法的位階更高。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的立場呢？你們贊不贊成推動法制化？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贊成。

邱委員志偉：本席會試著草擬眷村文化保存推動條例，主政機關文化部和國防部責無旁貸，也要積極擬訂立法進度，完成立法工作。既然你們兩位都承諾，請問多久可以提出版本？半年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給我半年的時間，請委員把您的版本給我們參考。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的事情，你的工作是要把法案提出，這不是我的工作。

洪代理部長孟啟：但是我們參考您的版本會更周全。

邱委員志偉：怎麼是你參考我的版本？我的想法很多，你們的想法也不能比我少呀！怎麼是我來推動，你還要看我的版本，你要抄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是參考您的版本，然後變得更周延。

邱委員志偉：這是有關智慧財產權，暫時不跟你們講。你們自己要努力，配合國防部在半年之內把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可以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委員解了我的惑，我要整體地做，看看這個重大建設要怎麼做。

邱委員志偉：我今天是特別要來解你的惑。

洪代理部長孟啟：非常謝謝，醍醐灌頂。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今天特別一大早就來登記發言。文化部的辦法中公布了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高雄市包括了明建新村、黃埔新村、鳳山新村及海軍明德訓練班 4 處，但是岡山作為空軍眷村文化的一部分，你也去看過，為什麼沒有列進去呢？樂群村為什麼也沒有列進去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大概是當時評估時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現在既然有新的文化資產、新的亮點出現，那能不能補列，在 13 處之外再增加 1 處呢？

王局長明我：委員也知道，樂群村有很多歷史古蹟建築……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更有文化保存的價值啊！

王局長明我：當時我們評選時，基本上是尊重地方政府提出來的一些眷村……

邱委員志偉：如果現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希望國防部和文化部把樂群村列為重點的文化保存區，……

王局長明我：這可能要專案再去面對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樂群村的眷村文化價值的豐富性、多樣性，比其他 13 處還低嗎？

王局長明我：事實上我們和高雄市政府也正在做這方面的評估，他們委託了樹德科技大學……

邱委員志偉：本席會提案要求國防部和文化部在 3 個月內針對樂群村加以評估，列入國家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

王局長明我：這和地方政府主政部門有關，我們會立刻和他們協調……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協調，把結論告訴我，如果有協調會，我也願意一起參與、一起推動。其實增加一處並不困難，而且你和洪代理部長都去看過，洪代理部長也願意大力支持。本席現正大力推動文化眷村的保存，積極規劃把校長官舍改為四號藝文沙龍，希望國防部趕快把樂群村列為第 14 處。

另外，關於眷村文化的展示，國防部有中長期的計畫，短期則是針對國民記憶庫和文化部協調，設立榮民和眷村專區，請問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或者你們只是配合蒐集資料，並沒有編列預算？

王局長明我：我們是配合個案的需要，從眷改基金去……

邱委員志偉：針對國民記憶庫榮民和眷村專區，國防部如何協助文化部建構網頁，可否準備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局長明我：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防部中期計畫包括籌設文物展示，針對眷村文化在國軍歷史文物館增設陳展

室，請問目前全國有幾個軍史館？

王局長明我：只有台北一個。

邱委員志偉：空軍官校也有軍史館啊？

王局長明我：那不叫軍史館，而是航空博物館。

邱委員志偉：它的名稱就是軍史館，我每天都在那裡進出。

王局長明我：但是以國防部的立場來看，只有一個軍史館，就是在貴陽街。至於各軍種各自蒐集的、典藏的裝備……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各軍校應當都有校史室或軍史館，像是空軍官校就有。空軍官校和空軍眷村文化息息相關，本席建議王局長可否和空軍司令部協調，在空軍官校軍史館或是未來的航空教育館裡面設定一個專區，專門陳展眷村文化？眷村文化是岡山空軍文化的一部分，明年 8 月航教館開幕時，希望政戰局能會同空軍司令部籌設關於岡山空軍眷村文化的陳展室，針對歷史、生活、人物作陳展。請問可以做到嗎？

王局長明我：我們下去很快地了解這個館的規劃是什麼，再給他們建議，如果有空間，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這個館的空間很大，共有 3 層樓，2 樓要招商，你們甚至可以把眷村美食引入，讓參觀的民眾享用。這個館有美食街的規劃，未來將成為北高雄岡山的觀光景點，因為它的造型非常特殊，可以看到夕陽。另外，它的前面有一個大廣場能辦音樂會，以後不僅成為軍教館，發揮軍事教育全民國防的功能，也能成為藝文中心，當然更能推動眷村文化。你們可以把美食街找進來，針對眷村美食加以介紹。這部分麻煩政戰局王局長和相關單位包括空軍官校、空軍司令部協調，有機會再向部長說明一下，我也會在國防委員會當中向部長建議。

另外，有關長期計畫的旗艦型國家級博物館，請問你們所謂的長期計畫是指多長的時間？

王局長明我：我們在 1 月份就要完成委外的研究規劃評估，我們希望……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由誰來主政呢？是不是國防部？

王局長明我：初步的研究評估是由國防部主政。

邱委員志偉：你們打算要設置旗艦型國家級博物館，照理說，博物館的主管單位應當是文化部，國防部有相關專業可以進行國家級博物館的總體規劃嗎？

王局長明我：就國家級的高度來看，當然我們很需要文化部的大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方面的主政單位應該是文化部才對，雖然是眷村文化博物館，但它畢竟還是博物館，博物館的主政機關應該是文化部才對，對此文化部應該是責無旁貸，因為軍方並沒有規劃設置博物館的專業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由國防部在發包進行評估……

邱委員志偉：發包還得要審查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他們的評估還包括可行性研究，等到這方面確定了以後，將來進行專業規劃時，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你們的主從順序搞錯了，博物館應該是由文化部來主政、規劃、發包及執行才

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依據博物館法的規定及我們的專業來協助他們，其實不一定所有的博物館都是交到我們手上來，比如財政、海關、郵政……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應當是由你們來主政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協助他們。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交通部或國防部，他們都不是博物館的專業單位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在專業方面一定會協助他們。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並不是協不協助的問題，或許博物館法得要作一些修正。本席認為所有的博物館，特別是國家級博物館，當然應該要由文化部來處理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它的主管機關各有不同，而且按照國有財產法……

邱委員志偉：但這是國家級博物館，如果是區域性的博物館，交由事業單位或其他業務部門來處理，那麼本席沒有意見。針對這個案子，我希望主管機關國防部……

洪代理部長孟啟：如果是國家級博物館，等到他們的整體規劃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配合協助。

邱委員志偉：請問王局長，你是樂觀其成嗎？能不能把主政機關移到文化部？

洪代理部長孟啟：站在權責分工的立場上，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至於將來是不是要納入……

邱委員志偉：協助是很抽象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專業方面，我們一定會配合協助，至於是否要納入，恐怕就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因為這方面牽涉到國有財產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等到國有財產法修法時我們再來討論好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眷村文化的保存與發展，以及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之眷村未來的經營與再利用，究竟相關權責應該如何劃分，其實在制度上有其一定的限制。我們知道，目前的所有權和管理單位都是國防部政戰局，假設臺灣的眷村文物館或是眷村文化博物館是由國軍的政治作戰局來主政規劃，我想它應該會有很大的限制，尤其是博物館的設施、規劃、經營及再利用，應該都不是政戰局的專長吧？請問局長你有這方面的信心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就眷村文化整體的概念而言，本局在某些部分確實是有所不足的。

管委員碧玲：你說你們需要文化部的協助，那麼文化部的意見你們會不會聽？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就專業和實況來多作協調，基本上，合作關係應該會是很順暢的。

管委員碧玲：請問洪代理部長，以你們的經驗，像這樣的合作關係到底要怎麼處理比較好？是成立一個任務編組嗎？還是有其他方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答復。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和國防部之間有一個平台在談……

管委員碧玲：那是什麼平台？

洪代理部長孟啟：到目前為止，硬體的部分由國防部負責，軟體的部分則是由我們負責協助，等到博物館專業的部分，我想由我們來協助他們是責無旁貸的，剛才一開始我也……

管委員碧玲：除了國家電影資料館以外，全國地方政府的第一個電影圖書館是由我做的，2000 年的時候，我在高雄市愛河邊成立了電影圖書館，所以這方面我有經驗，另外我也成立過兒童美術館、文學館等等。根據我的經驗，軟硬體必須要同步、要共構，絕對沒有那種硬體由他們做完，然後軟體由你們來做的道理，我在講的都是一個團隊，你們在組織上……

洪代理部長孟啟：他們現在在做保存……

管委員碧玲：從保存計畫開始，就絕對要跟軟體一起共構，這是一定的。就以武德殿的再利用為例，從它的硬體開始，就是和軟體共構的。現在蕭主秘也在場，他在任時所成立的兒童美術館也一樣，硬體和軟體都是共構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的確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給你們這個概念，那就是一定要共構，為什麼呢？因為本席遇到了一個困難，在此我要向王局長說明這件事，對此本席實在非常不滿意！我在高雄市政府和國防部、文化部之間召開過不只一次的協調會，可是最後提出來的結論你們卻都是一概翻盤、一概不做，譬如逍遙園就是如此，我們要指定逍遙園為古蹟，我們要給予歷史的保存，我們要做修復，無奈它的產權是屬於國防部所有。逍遙園的屋頂已經坍塌，非常危險，一下雨就會漏水，如果雨下大一點，說不定一、兩次以後就會整體坍塌。其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只做了一個小小的決定，那就是希望國防部趕快去做一個鋼棚架把它保護起來，錢由國防部來出。以文化本位來講，這是一件十萬火急的急事，因為它的屋頂都已經開始坍塌了，加上現在的氣候變遷幾乎都是暴雨型的天氣，它根本禁不起一次的暴雨沖刷，所以這是十萬火急的事情，而且協調會已經作出結論，結果國防部回去之後卻一翻兩瞪眼、不理不睬，根本就是置之不理。雖然產權並不屬於高雄市政府，但是為了搶救這個古蹟，最後高雄市政府只好自己花錢去做，對此本席感到很不滿！你們根本不是站在文化本位的立場作考量，在你們的業務當中，文化資產保存的預算和時間表只是邊陲而已，所以光是要你們去做一個逍遙園的鋼棚架，你們都不肯出錢。

其次，我要請文化部趕快協助他們去處理財產管理的制度，請問當古蹟和歷史建築移撥給地方政府代管以後，他們可不可以委託營運？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鼓不鼓勵？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是鼓勵的，因為應該要活化利用。

管委員碧玲：請問國防部的相關制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眷服務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逍遙園我們已經在去年移給高雄市政府了，至於委託管理的部分，我們都是可以跟他們配合去做的。

管委員碧玲：錯了！開協調會的時候，你們告訴我如果要移撥管理權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全面

處理的話，就不能營利；如果要有營利，就一定要依國防部的制度和國防部簽約，你們的制度只有一種，就叫做共同經營，對不對？

林處長耀宗：是委託合作。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求要共同經營對不對？

林處長耀宗：是的。

管委員碧玲：請文化部好好和國防部協調，我相信這是他們的決策，這是他們財產管理的觀念。像明德訓練班，這是多麼重要的文化資產，那裡有日據時代、亞洲唯一一個很重要的情報發射中心，還有什麼？還有當時折磨、虐待戰俘跟叛逃軍人的水牢；還有國軍時代各式各樣關禁閉的禁閉設施，禁閉室還不只有一種咧！它擁有那麼完整的軍中文化資產，從日據時代一直貫串到國軍時代，這麼重要的一個明德訓練班，現在竟然就躺在那裡，只靠義工管理，高雄市政府非常積極的願意全程代管，可是就卡在制度，開過協調會後，到現在好像也沒有進展。部長，由文化部跟國防部就文化資產的管理與營運的制度面，包含組織跟管理辦法、營運契約，先下去儘速有一個共同的、具體的協調，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好好的來協助國防部把這件事情做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只有這樣，你啟動文資這個特別法的特別權威，才能讓國防部修改它的委託營運契約，因為它就只有那一種—委託合作。你硬逼地方政府和國防部合作來營運這個文化園區、文化資產，因為他們就只有這種制度，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依我們的經驗來跟國防部合作。

管委員碧玲：好，部長先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施局長，本席過去很關心我們國家的文物、國寶的指定保存，尤其是故宮的文物跟國寶的古蹟保存，如果你不好好的去完成這一塊，萬一東西丟了，被換了贗品，你都查無具體的事證。因為當你沒有完成研究、沒有完成指定的時候，它所有的條件沒有一個國定的保存、鑑定的結果，那東西被人家換了，你還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你們的進度？你們現在只有先做一個暫行登記，暫行登記事實上沒有辦法做完整的研究，你們暫行登記的國寶有 4 萬 9,003 件；重要古物有 3 萬 5,858 件。經過多年，現在已經幾年了？從我提出這個案子，你們最初開始公告到現在已經幾年了？就是故宮的國寶。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西元 2007 年到現在。

管委員碧玲：從西元 2007 年到現在，對不對？已經 7 年了，你知不知道進度？國寶完成指定 254 件，占總需要指定的 0.518%；古物總共完成指定 669 件，占總需要指定的 1.865%，加油好不好？次長，給他們一組人，加速故宮國寶與古物的鑑定，好嗎？給人、給錢，加速去做。現在故宮的文物也不斷地要到國外去展出，所以鑑定的腳步不能不加快了，好不好？而且故宮大興土木，人員進進出出，我相信這件事情是很急迫的。

另外，臺南的大天后宮，我覺得你們的管理有問題，整個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問題。請再給我一分鐘好不好？主席，不好意思。有關文資保存的理念，從中央到地方，你們所形成的共同分享價值不夠，為什麼呢？臺南大天后宮現在還在整修，但是它過去整修的地方，就是它的大門

門外樑柱，在整修的時候被換掉了，我心痛，因為這是從清朝傳下來的，那個樑柱很簡潔、非常的簡單，上面沒有什麼雕樑畫棟，它全部都是石柱，沒有任何雕飾，完全是靠石柱古樸的線條所做出來的，那是國寶之美、之悠遠，那種感動、那種歷史之美以及藝術之美都是上乘的。現在裡面的柱子還沒有被動過，可是門口的柱子已經變成很華麗、充滿各種裝飾的門柱，這個是什麼？當然，地方政府的文化審議委員會在審議它的修復計畫時不夠細膩，也是一個責任，也要負這個責任，但是我要講的是，從中央到地方，你們的 SOP 是什麼？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請回去了解一下，看要怎麼改善，好不好？

再教育是很重要的，因為人事輪替很快，當人事輪替時各種價值的力量就會進來，硬體要花越多錢越好的資本主義邏輯在跟我們對抗，我相信，你們在這種價值的傳承上面可能出了問題，文化資產價值傳承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在教育上能夠再加強。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其實不只有這個，有太多太多古蹟經過修復以後，都變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李委員昆澤、葉委員津鈴、蕭委員美琴、林委員德福、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王委員進士、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明文、呂委員學樟、陳委員碧涵、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高委員金素梅、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本來是沒有要質詢的，但是我看到這個題目後，真的是有感而發，這必須做過地方文化局長的人才會有深刻的體悟。我先講 2 個窘境，第一個，拍「光陰故事」的龜山鄉憲光二村，我們想跟國防部長期借用，但國防部只同意我們每半年換約一次，因為國防部怕借用的時間超過半年以上，以後憲光二村就會被我們自然接管了，所以它守土有責，不敢長期借我們使用，因為只有半年約，所以我們很難編列長年的預算來維修它，我只好找龜山鄉公所派志工、清潔工去打掃。包括銘傳大學想借這個場地來做學生宿舍，可以發揮學生克難的精神，也都沒有辦法，因為軍方守土有責。

還有高雄的明德訓練班，我們也去看過，去年一場大火，把裡面燒得黑烏烏的一片，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因為軍方守土有責，你有權責但還沒有辦法確定之前，我們很難去處理。如果真的要處理，我也必須坦白講，不管從中央的文化部到地方的文化局，都是口頭上很大聲的說：「我們要保護文化資產」，但是實質上，中央的文化部跟地方的文化局都是最弱勢的，在各地方政府裡面，他們是最小尾的、最沒有權力講話的，這是最深刻的感覺，但可不可能有所為？絕對可以有所為。

我必須跟國防部講，你們要把眷村文化當作一件事情，為什麼眷村文化保存有它的意義在？在中國的歷史上，唯一的兩次民族大遷徙，這是其中一次，代表著很多的歷史悲歡離合，在歷史的大動盪下，很多悲歡離合都在裡面，那麼能夠將五湖四海、大江南北的人都聚集在臺灣這個島上，它代表了很多的意義。如果 300 年、500 年之後，你要回頭來看這個建築物，沒有保存絕對是找不到的。

我很感慨的是，國防部這幾年的組織整併，眷村是一個單位丟一個單位，我過去擔任文化局長的時候，包括我做委員的時候，我都希望能夠將臺灣所有的眷村，包括它過去的建築藍圖、照片，做一個歷史檔案，對不起！國防部每改併一次，資料就減少一次，因為沒有一個單位把它當成一件事情來看。在文化資產保存上，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所突破，希望軍方要認真來看待這件事情，不要每次組織整併，我們的資料就會不見，一定要趕快先把圖檔建立起來，這樣才有保存的第一個動作。

第二個，我覺得軍方是善意但保守的，善意是你們願意配合，但是請你們不要把我們的土地做成無償撥用，也不要影響你們的眷改基金，所以文化部跟地方政府一定要了解這一點，但有沒有機會去突破？我們曾經透過容積移轉的方式，將桃園馬祖新村的容積移給陸光六村後取得了馬祖新村，之後再透過地方政府跟文化部合作來共編經費，把它逐漸修復，現在我們讓藝術家進駐。每一個階段都需要有人關注，如果你不去關注它，不知道哪一個階段就會停掉、荒廢、前功盡棄了，所以要了解軍方這種內心的想法，我希望文化部一定要積極，尤其在保留眷村文化上，像我在桃園就不只想保留馬祖新村，還包括太武新村、憲光二村。這必須整個國防部跟現在的桃園市政府做全桃園市的容積總交換，才有可能可以保存，如果你要逐一去談的話，是不可能的，這種大氣魄取決於軍方、文化部，更取決於地方政府。所以口頭上說要「保存文化資產」很容易，但實質上真的要具體去做，這事我要特別拜託國防部跟文化部。

另外一方面，目前除了眷村文化保存我們在重視之外，我也特別提醒文化部，不要比照國防部的作法，因為過去國防部對於眷村就是拆、拆、拆，建新大樓、建新大樓；現在警政署底下有很多的警政分局、派出所、分駐所，他們過去有很多日式的警察宿舍或是分駐所，警察局現在的作為跟過去的軍方很像，就是拆掉之後改建大樓。我最近在處理南投縣竹山鎮的一個分局改建案，裡面除了有日式的宿舍之外，還有一個日式的防空壕、戰情指揮中心，站在地方的角度，就是要把這裡改建成大樓，這件事情如果不給地方文化單位力量，那個建築物拆掉一棟就少掉一棟。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希望文化部能就這部分有一個強勢的作為，不然我們就只有口頭上去保護，但實質上我們是很難有所作為的。

我要再次跟軍方致意，在眷村文化保存的過程中，從擬訂辦法開始，我都是參與的委員，包括評選園區，我也是委員之一，所以我躬逢其盛，我也覺得與有榮焉，但是後續的事情，文化部一定要考量到軍方，不要讓他們沒有辦法固守他們的土地，要怎麼樣透過容積移轉，我想這是一個最可行的方法，而且我們曾經處理過，包括八德的中正堂，它是唯一一個大跨區的中正堂，我們桃園只剩下這一座，後來經過我們跟八德市公所合作，現在它變成最棒的大湳圖書館，也是現代建築史上一個非常經典的建築。所以這絕對是有所為、有方法可做的，就看大家怎麼來合作？我希望我們不要只有口頭上的強勢，實質上也能夠強勢，好不好？因為我是跟主席借時間，所以我不敢占用太多的時間，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因為我剛剛在調解事情，所以遲到了，我要請教國防部政戰局，局長好，因為我只有跟主席要求 5 分鐘的質詢時間，所以我就直接切入主題。東港大鵬灣的眷村改建看起來好像蓋得還不錯，5 棟的建築本來是說去年的年底要完工，住戶還沒有搬進去嘛！

主席：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蘇委員清泉：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開始讓他們遷進去？

王局長明我：目前正在驗收，等所有的缺失都驗收完畢後，我們再來考慮跟住戶做進一步的交屋動作。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我們東港鎮的老鎮長跟新的鎮長、代表會主席、里長都在那邊舉牌拿布條抗爭的事情，局長知道嗎？

王局長明我：我有聽說。

蘇委員清泉：為什麼你知道嗎？現在那邊有三大問題，做立法委員就是一天到晚要調解這種事情。要搬進去住的人有二百多戶，這裡面有林邊來的、大鵬里來的、共和里來的等等，要搬進去住的人，他們認為他們本身的權益受損，因為他們還要繳 20% 的建築費用，他們希望這個費用能夠越少越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初拒簽的那一批人，現在要組織自救會，自救會的這些人要求要恢復他們的權益；第三組就是當地的民意代表跟新舊鎮長，就是有關他們的道路、鄰損等等。這個改建案是由聯鋼公司承接的，附近居民認為這個改建案造成當地淹水，蓋房子時又造成他們的房屋傾斜等等，所以現在有三大問題。局長，這些你都要妥善的處理，好不好？

王局長明我：好的。

蘇委員清泉：明天我們要去現場現勘，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王局長明我：我知道，眷服處的處長會陪同。

蘇委員清泉：新當選的鎮長跟這些民意代表他們要求的是，那些被壓得歪七扭八的道路，營造公司卻只在那幾棟房子旁邊的小巷道有鋪柏油；其他像我們國民黨東港鎮黨部前面那條直的、橫的大馬路，那個地方之前從來沒有卡車進出，但是因為施工，從民國 100 年施工到現在，那條路被載沙石的 40 噸、35 噸的車子壓壞了，結果你們都不給人家修補，所以鎮長跟民意代表抗爭的是這一塊。這一塊明天要現勘，局長，處長明天會去嘛！這個要好好的處理，不然抗爭會不斷，到時候變成是我帶頭抗爭，那是很難看了，我帶他們來這邊包圍也很難看，我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好不好？處長，這個你能夠承諾吧？

主席：國防部政戰局軍眷服務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全力協調。

蘇委員清泉：好，這個一定要把它弄好，那個沒有多少錢。你說聯鋼公司做那個案子沒有賺錢，做這個本來就是「暗來切去」，像我們做醫療的，承包山地離島醫療常常是虧錢，像小琉球的醫療、山地的醫療、偏遠地區的急診都是虧錢在做的，因為這是一種責任，這個地方賺、那個地

方賠，「暗來切去」，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那些自救會的人本來的權益要怎麼辦？這個也要妥善思考，因為我們明天去，那些自救會的人也會一起來陳訴。我剛剛講的第一類的人，就是要搬進去的人，哇！那有二、三百戶，他們希望他們的權益能夠被保護，我是跟他們講，有任何問題就找縣議員或是我來處理。這一塊，局長你看怎麼辦？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對於你剛剛講的三類人，有不同立場、需要的眷戶、地方民眾的想法，我們都了解，但是這裡面有很多涉及法規跟制度面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眷改接近尾聲的時候，都已經有了解到這些問題的迫切性，我們會好好來做一個研議。

蘇委員清泉：眷改基金的經費不少嘛！

王局長明我：其實我們並沒有編列預算，它是用變產、置產的方式，靠融資來推動的。

蘇委員清泉：講到文化傳承，已經是另外一碼事了，這裡既然已經拆了、建了，就要回到現實面、practical 來處理，這些人的權益我們一定要捍衛，好不好？希望明天能夠有妥善的解決方式，好不好？謝謝局長、處長！

王局長明我：是，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碧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隨著台灣觀光急速發展，如何將台灣各地文化資產轉化為觀光資源成為一項重要議題。觀光的產生就是來自於民眾內心中的好奇心，想了解不同文化的歷史、人文甚至是美食。每個地方的文化資產都富有在地歷史、文化、政治等因素，對不同的旅客能呈現出不同的意義，進而吸引其他旅客前來觀光，促進地方經濟。但如何將文化資產轉換為觀光資源卻又能保護文化資產就是值得研究的問題。雖然近年來文化古蹟之維護越來越受重視，但隨著國家發展與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也出現角力，且同樣被列為古蹟，國定古蹟與市定古蹟（根據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價值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成為歷史建築或聚落。）卻有不同命運，（國定古蹟具有完整規劃；縣定古蹟卻得面臨隨意拆除的困境）。根據之前普查統計，新北市現有約兩百多個文化遺址，其中四處已被認定為等同古蹟的重要遺址，包括八里的十三行遺址、大坵坑遺址、土城的土地公山遺址、樹林的狗蹄山遺址，也被文化部認定為文化資產，但是至目前為止僅十三行遺址被闢建為公園，另一方面日前台鐵也宣布推出懷舊鐵道之旅，從北到南鎖定七處鐵道文化資產，打造環島鐵道旅遊網。從這些資訊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台灣確實有本錢可以將文化資產古蹟善加保存利用，而進行永續發展，但隨著都市開發而消失原貌的遺址不勝其數，尤其文化部應正視目前各地縣市文化局所面臨的實務問題，也就是當地文化局進行指定遺址、古蹟時，將要面對民眾及開發業者的反彈，為了不讓政府指定，最壞的狀況會導致文化資產毀壞，最後導致歷史建築、古蹟被破壞的例子，更是時有所聞，因此多數地方文化局

只好默默放著不管。指定為古蹟後地方政府必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護，導致文化局因為經費與多方壓力的因素只好冷處理，放任古蹟隨著時間荒廢，換個立場想，自己的私有財產被指定為古蹟，是祖上積德？還是飛來橫禍？被暫定為古蹟有一定的審議期，確定後地主雖可獲得補償，但一紙文資法，就要剝奪你我的權利，民眾通常不會服氣，指定及說服的過程，就要靠相關單位的智慧，絕不能只是要人強搬，或錢都給你，你還要怎樣的老大心態。尤其現在文化保存意識日漸高漲，文化工作者常常指責政府，未善盡保存古蹟的責任，文化部應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在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文化觀光中取得平衡。多年來，《文資法》在開發至上與文化保存價值間不斷拉扯，也曾多次修改，但是古蹟憾事仍不斷發生。中央、地方主管單位若不積極關注，民眾若沒有保存觀念，法規訂得再完善，仍是枉然。

2. 龍部長已卸下文化部的工作，然而在她還就任時，最常提的就是一文化事務的盤整、地下管線的整理，現在由洪次暫代部長，試問針對這三年來文政策似乎一直未見亮點有何看法，試問對於台灣文化行政系統，包括組織、制度、思維和工作方式的重新建構感覺與過去文建會還是一樣，台灣對於文化部的期許，不僅僅是行政執行良好的機關，而是提出台灣文化格局的舵手。面對未來挑戰，文化部需要視野和魄力，不能只是一直怪罪過去的文建會，一直推託盤點一直說地下管線複雜，龍部長卸任接受訪問時提到一如今台灣的社會太急躁了，她感慨現今的台灣「像躁鬱症」、甚至表示台灣社會有很多人才都有報效國家的心，但是只要想到必須進立法院，就心涼了，一些認真可愛的人「放到那個結構裡頭去的時候，我們面對的就是蠻橫、無理、侮辱、粗暴。」她感嘆在這樣以傷害為首要目標的環境裡，一流人才怎會願意獻身台灣。試問身為代理部長，你有何看法，你也認為部會人才進到立院備詢後就會降低為國家貢獻的意願嗎？試問接下來文化部會有什麼新政策、作為，尤其現在政府指示要多多關心網路民意動態，及時反映民意，試問你認為就文化部而言，哪些是網路上討論最熱烈最亟待改進的？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文化資產活化利用

政府財源困窘，為避免文化資產年久失修毀壞，國有財產署列管八十處文化資產，準備透過彈性調降地租，鼓勵文創團體進駐，協助修繕期間甚至考慮免地租。文化部是否知悉？詳細政策內涵為何？

文資法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修繕維護都要依文資法辦理。國產署無文化資產管理專業，每年想編列維護管理預算，又總因「財政困窘」而被犧牲，頂多只能勻支房屋例行管理費，定期派員巡察？聊表心意，偶爾還會被附近居民投訴環境髒亂或造成治安死角。本席想請教，文資局都沒有給予專業協助，放任國產署苦無專人協助管理的困境？

為了避免文化資產毀壞，國產署準備修改國有財產管理辦法，將租金彈性化，希望提高民間文化團體或文史工作者參與的意願，讓文化資產永續再生。如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的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群，面積二百多坪，依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算地租，年租金超過一百八十五萬元；修法後，租金只規定年租金不可低於房屋稅與地價稅，最低一年只需繳約卅七萬元，相當

於打二折。站在文資局的立場，贊成國產署這樣做嗎？

國產署的用意甚佳，希望能讓更多文史工作者跟民間團體進駐，借重專業經驗讓這些文化資產能得到充分的利用，但本席要提醒的是，大幅放寬租借規定，會吸引有意願的企業進駐，要是沒有管控，可能會有「假文創、真商業」的情形發生，尤其在都會地區的文化資產更是如此，這點是本席要提醒文化部跟文資局的。

二、戰地文化保存

民國九十八年馬祖、金門被行政院文化部以「戰地文化」為主題，列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九十九年馬祖更獨立列為處潛力點，無論就其意義、規模以及發展潛力而言，絕對具有世界級的價值，目前承辦進度為何？

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戰爭是一種具有毀滅性的行為，卻是無法完全避免的事實。近年來世界各國將戰爭的災難與仇恨，轉化為具體的文化遺產加以紀念的趨勢。台灣位在東亞島鏈上，由於冷戰時期國共對峙，因時空背景特殊，過去是戰地前線的馬祖列島，實施戰地政務的關係，大部分軍事遺產被保存下來，成為一種相當特殊的異質空間元素。依據國際組織對文化景觀的定義，馬祖的軍事遺產符合「人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規準，並且具有高度的歷史、美學、科學的價值，就架構毫無疑問是屬於世界遺產中「文化景觀」的類別。因此在 101 年連江縣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確認馬祖世界文化資產內涵，以「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命名，將馬祖列島軍事遺產皆列冊納入公告，並行文中央備查，以世界遺產的高度完成法定身份。然而三年多來，卻好似停滯不前，困難在哪？

今馬祖列島號稱全世界軍事坑道密度最高，隨著兩岸關係和緩，以及開放觀光，當年駐軍以血汗生命構築的坑道和據點，成為觀光景點和文化景觀的亮點，北海坑道外鐫刻「鬼斧神工、蓋世之作」的照壁與坑道口海浪不捨晝夜拍打，遙想當年如一篇壯烈的史詩！緬懷無名英雄之餘，馬祖風景管理處有意在南竿規劃大北海休憩園區，並將所接收的海防據點，如 55 據點等，以活化再利用為原則，希望帶動以軍事遺產為主題的文化觀光；然而文化局亦經過 6 年的苦心擘畫，逐年調查充實基礎資料，與辦理地方論壇，強調戰地文化遺產的珍貴，並且以保護文化資產為原則，界定指標性區域（以雲臺山為核心）和島嶼型區域（東莒島為例）內軍事遺產，涵蓋垂直面大小不等的軍事遺產，以及週邊的聚落等，區分成核心區和緩衝區外，必要時再分出移行區，各區間以不同的強度加以保存或調和戰地文化景觀，建立遺產多重保護的觀念，動線設計上相互連結，希望能兼顧保存與開發之間，得以平衡永續發展，能否具體詳細描述實際規劃？

隨著國軍精實方案與未來募兵制度的實施，大量裁減外島的兵力佈署，軍方勢必不斷釋出軍事空間與建物，因應趨勢發展，有些具有明星級的軍事遺產，如北海坑道、大漢據點、鐵堡、八八坑道、安東坑道、東莒 46 據點等，早就已經移撥並開發成為馬祖觀光的亮點；軍方移撥給馬祖風景管理處和縣府的軍事的遺產，其中不少據點或營區具有景觀視野佳、無土地糾紛、建物構造完好、以及交通便利等優勢條件，公部門將以活絡地方經濟考量，以 OT 或 ROT 模式委外移做商業用途，目前國防部的規劃與執行進度為何？

其實，很多民間團體擔憂的是被釋出的軍事空間，有不同程度的毀壞，形成閒置空間乏人問津，成為公部門互踢皮球、或者軍方乾脆拆除還地。不論活化再利用或閒置的軍事空間，都必須強調「遺產」是屬於全體人類的概念（出自 1954 年海牙公約），即使是 OT 或 ROT 給廠商去經營，更要謹慎規範歷史空間的遺存，讓文化遺產價值的傳承與教育工作，得以永續發展；同時全面普查軍事遺產，設定級別給予不同強度保護或活化再利用，面對未來還有許多問題猶待解決，諸如：軍民土地糾紛、軍方移撥時需附原空間歷史文件與配置圖表冊、相關調查研究與建置資料庫、監測預警系統、軍事遺產研究人才培養、以及相對應的維護管理機制等複雜的問題，絕非一個單位能主其事，因此建議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平台，拉高層級結合公私和第三部門，共同推動軍事遺產，具有世界高度，目前規劃為何？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大獵祭」是卑南族最重要的祭儀之一，就如同漢族的農曆過年，祭典在每年 12 月底舉辦，散居各地的族人會返家團聚。大獵祭源自於古代的狩獵祭儀、團體合擊訓練，約略可以劃分為出發、行獵和凱歸等三大階段，實施的區域範圍大致以各部落的傳統獵區為主。行政院已核定 12 月 31 日為卑南族的國定紀念日，台東縣政府也將此祭儀登錄為文化資產（「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去年 12 月底，台東巴布麓部落族人為舉辦大獵祭，獵人依照部落傳統上山狩獵，且事前已合法申請，卻在祭典中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拘捕，31 日晚間 5 名獵人再送地檢署，祭典一度被迫中斷。

台灣是多元民族文化並存的國家，台灣的珍貴之處也在這裡，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兩公約中，明確規定保障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及自決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亦明文承認原住民族狩獵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亦有除罪化的規定。如此從抽象到具體的法令，都顯示祭儀及狩獵文化既為原住民族為核心文化的一環，祭典期間之文化活動中持有獵槍當然具有正當權源。

警方不應將持有獵槍實施文化祭儀的獵人，視為一般持有槍枝之民眾，兩者豈能等同視之，且兩者在心態上及客觀事實情狀截然不同，豈可自行羅織以「持有非法槍枝」而粗暴中斷原住民族神聖祭儀的進行。

文化部應積極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就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與政府執法觀念衝突之處積極查處，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回覆本席。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眷村是臺灣特有文化景觀，富含軍事相關的文地景資產，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施，整體社會生態發展已意識到保存此一歷史指標性建物的急迫性，文化部與國防部亦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藉由政策立法與執行展開文化資產保留和發展的措施。

然而預定後開辦進度不一，多處未確實執行，本席前業透過質詢向國防部提出質疑，現國防部與文化部欲將「黃埔新村」規劃為國家級眷村博物館，串聯原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儀書院，

打造眷村藝術特區，先期規劃進度及內容為何？黃埔新村深具保留價值，應避免受各級政府或部會的衝突影響，依規劃期程儘速如期展開保存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

另一方面，國防部雖是眷村的主要管理機關，文化部卻是綜理全國文化事務的最高單位，基於眷村文化保存不應僅限於眷舍硬體，或節慶活動之舉辦，且國內對眷村研究尚未形成一跨領域的整合研究體系。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提升眷村文化在推動政策中的地位，以形塑文化資產瑰寶，豐富臺灣的文化內涵。

同時，為具體達成眷村文化資本的目標，建議文化部將眷村文化保存納入「7835 文化發展計畫」中，讓文化特徵與內涵藉由文物、環境與民間力量的結合，延續居民的成長記憶與生命經驗。其次，眷村文化保存應強調文化的脈絡根基，提倡眷村文化研究風氣，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將文化資產提升至文化資本的層次。本席要求文化部研提「國家眷村博物館規劃成為眷村文化研究中心」書面報告，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

蔣委員乃辛書面質詢：

近幾年我國的歷史古蹟文物保存越來越受到大家的重視，透過改組前的文建會以及現在文化部的努力，目前我國的全國指定國定古蹟已經有 90 處，另外還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721 處、登錄歷史建築 1,183 處，總計有超過 1,900 處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初步值得肯定！

而文化部為掌握全國公有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也已經開始進行中央各機關經管民國 60 年以前建物的調查及文資價值評估，調查總數共 5,305 筆，其中具有文資身份者僅 1,217 筆，有 4,088 筆未具文資身份，但未具文資身份中卻有 2,647 筆經初步評鑑是具有文資潛力的建物。

本席認為應該擴大對有形文化資產的認列，以利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並且要積極促進文化資產的活化再生，成為「活的歷史教材」，而不是僅存於書本上的圖片。尤其文化資產活化再生時必須保留在地特色，並與當地特質結合，才能讓文化資產真的活化！

另外，由於古蹟歷史建築保存不易，因此古蹟歷史建築的防災工作更需加強，例如天災和蟲蟻等可能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無法回復的傷害。而這些文資保存的工作都需要有相關專業知識才能完成，因此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也是當前最重要的一件事，也才能讓這些文資保存的經驗傳承下去。並且應該積極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讓大家認識文化資產，也學習如何維護保存讓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能夠長久保存！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用更積極的態度推動眷村文化的創新

眷村文化保存是一項非常有意義，也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地區的眷村，是臺灣歷史成長的見證，眷村聚落的形成，更是創造台灣在地文化生生不息的力量；所以，我們如何從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讓獨特的『眷村文化』得以保存，並且融合在地台灣精神，蛻變為新的文化元素，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眷村改建有幾種模式，包括：『遷建』，就是將原建戶移往他處。『就地改建』，顧名思義，就是在原地更新改建。如果眷村改建是採取遷建的模式既然原來的聚落被打散了，想要保存

原有的眷村聚落文化，相當困難。根據婦聯會的統計，臺灣一共有 879 個舊有眷村，國防部是否針對所有眷村進行總清查，以瞭解目前完成眷村改建的比例？而已完成改建的眷村中，屬於『遷建』的比例有多少？又有多少舊的眷村被保留下來呢？

眷村是台灣文化的共同記憶，然而眷村進行搬遷之後，除了造成地域的消失以外，更導致文化的流失。文化部及國防部，在所有眷村改建的案例中，兩個部會是否針對眷村文化的保存，提出對應的計畫與執行的工作？是否有成功的案例？

雖然舊有眷村進行搬遷之後，原來的聚落文化會流失，然而舊有眷村文化因為改建而解構，卻也因為改建而重生，為什麼呢？因為文化的發展過程，本來就必須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而不斷的加入新的元素，才能夠源遠流長的融入在人們的生活之中。如果舊的眷村文化幾十年來依舊維持原貌，沒有不斷的發展創新，即使眷村沒有改建，舊的文化也會在時間的巨輪之中自然的消失，眷村的改建只是加快眷村文化消失的腳步而已。

因此今天我們眷村文化的保存，只是消極的在維持舊文化的消失。我們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眷村』這個在特殊歷史背景之下，型塑而成的聚落文化，如何在維持其特有意象的前提下，加以調整創新，讓新世代的人類，也能夠瞭解眷村文化、欣賞眷村文化。

本席今天除了與部長溝通這個觀念之外，也藉這個機會，針對眷村文化的保存工作，提出幾項建議。

首先，文化應該與國防部協調，爭取將眷村地區土地資產的休留與登錄，成為歷史的資產。

第二，文化部應該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將眷村列為輔導重點。

第三，眷村歷史聚落的發展，應該結合觀光成為旅遊的景點。

本席提出 3 項建議，希望文化部與國防部能夠攜手合作，用更積極的態度，來推動眷村文化的發展。

2. 加強台南歷史文化訪查

有關台南火車站古蹟保存的問題，目前推動的進度如何？台南市文化首都，具有全台最豐富的歷史古蹟，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好好的加以推動整合。特別是，歷史古蹟的保存工作，不只是在硬體上加以整修、改建。更重要的是必須賦予歷史古蹟新的生命，例如台南火車站，是台灣第一個結合火車站與旅館、餐飲服務的建築，有許許多多的前人到訪過。文化部在推動台南火車站古蹟保存的過程中，應同步進行相關歷史訪查，為台南火車站寫故事？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加強歷史訪查相關的工作，不要只是在硬體上修修補補。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之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先針對今天邀請各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的原因做個開場說明。有關目前整個國家的經濟，可能要先思考教授的部分，本席認為教授未來有二個方向，包括升等問題及申請研究計畫問題。第一，在教授升等方面，教授升等是以教學、服務、研究為標準，但是傳統上還是都以論文為主，以研究為主，至於教學表現及產業、產學合作則比較難以被具體化，所以所有的學校大部分都還是以論文為優先考量，雖然在高教司開放之後，目前已經有五、六十所學校在教授升等方面可以自主決定，未來還會增加，但是目前教授升等仍是以論文為主要方向，本席認為對於產學合作這部分的標準應該要予以加強。第二，有關申請科技部教育研究計畫的補助方面，傳統也多以論文為主，對於產學合作的成績，雖然現在有進步，也就是有所謂的大聯盟、小聯盟等模式，這已經是跨出了一大步，但是本席認為在申請研究計畫補助部分，如何讓教授因為產學合作而有多一點機會，讓他有升等的可能，這也是科技部要多思考的部分。

另外，有關大學整併部分，包括很多還沒有進入大學的博士，現在量產部分比實際運用的還多，所以他們還沒有進入大學就已經出現了很多流浪博士，在整併之後，可能又有很多流浪教授出現，如何讓教授進入產業界，讓教授在工作職場上能夠銜接，也是現在就要去思考的，不然到時候教育部會製造出一個大問題，這些教授未來要何去何從？從勞動部、經濟部，甚至是國發會的角度，要怎麼樣來協助全國的教授？我們就先以此為主題，大家一起來思考，讓全國教授未來可以發揮更多的產學合作，甚至能夠真的幫助臺灣的經濟發展，讓產業、企業、工業可以再次提升，這應該不只是教育部的工作，科技部、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該多去思考，教授要怎麼進入社會、教授要怎麼進入職場……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開會了！

主席：我先講一下今天安排這個議程的主要目的。

因為對於這個部分，我相當有期許，所以才會刻意安排今日的會議，我希望各單位都能往這

個方向來努力，也讓教授升等及研究計畫補助能夠更多元，這樣對臺灣經濟與社會才有具體貢獻。至於所謂社會企業與衍生企業，我也希望各部門可以一起來思考教授要如何進入，包括學校，有關衍生企業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有不一樣意見，但是世界各國都往這個方向在前進……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先寫清楚，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請你尊重一下主席，我講一下嘛！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因為開會時間到了。

主席：總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來這裡，將來要做什麼事，對國家社會能有什麼貢獻，不然來這裡坐就回去了也沒有用！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已經很清楚了！

主席：我是特地向各部會說明為什麼我要找這麼多單位來列席，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朝這個方向請大家一起來思考，以衍生企業來說，必須要讓委員瞭解得更清楚，衍生企業的相關法案才能通過，當然還包括社會企業要怎麼努力，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個部會能一起思考未來這部分的具體發展，能讓環境與整個社會有所改變，這是本席對今天這個會議的期許，也希望大家往這個方向來思考與努力，未來有什麼需要討論的可以找我，我會再找各部會一起來努力，有關各部會協調的部分也一樣，主要是要有具體方向、成果與行動，不是今天開會完畢就各自鳥獸散，這樣就沒什麼意思了，後續可能還有很多需要追蹤的，我會陪大家一起來追蹤，大家一起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應邀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聆聽 委員高見，敬請 各位委員對高等教育事務繼續指正與支持。

一、未來十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

過去十年國內高等教育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及各項常態性經費及倡導型專案的支持下，在教學成績、科研表現、國際競爭力已有長足進步，政府管理、法令也逐步鬆綁，但隨著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近年來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包括：「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衝擊」、「學用落差及人才供需失衡的現象」、「全球化及國際高等教育的競爭」等，從未停歇，甚至連動影響爾後的社會與經濟發展。

面對來自於國內環境劇烈變化及國際上激烈競爭的挑戰，大學朝向多元發展將是未來十年的主流趨勢。而如何透過政策輔導及資源分配，鼓勵大學提出的創新構想進而成為典範，甚至形成社會發展主流，是政府與大學必須共同努力的課題。參照「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未來十年本部將以「創新」為主軸，強化大學自我課責及調整政府防弊思維，突破現有管理機制及法令框架，透過試點實驗來體現「促進大學創新轉型，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的願景，化危機為轉機。

「促進大學創新轉型，培育多元創新人才」是希望將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大學找到

自己定位及利基，並藉由教學模式的創新、學校版圖的擴大、知識力量的延伸，進一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並打造以學生的學習為核心的理想校園，培養可支撐國家發展、適應國際競爭、滿足個人幸福的新一代人才。

為達成前述願景及目標，本部針對促進大學創新轉型，提出「學校創新轉型」、「大學合作合併」、「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等四項策略。另針對培育多元創新人才，人才培育白皮書亦提出「創新課程教學」、「靈活大學治理」、「多元培育機制」、「布局全球人才」等四項策略。以期有效引導大學多元發展、創新辦學、培育多方位人才、高階人力流動、校產活化利用，並維護停辦學校學生、教師及職員工等人員之權益。

二、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為引導學校將教師聘任與職涯發展、學生人才培育及學校發展特色互為結合，確保教師品質，並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研究，本部於 102 年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導引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升等審查外審人才資料庫及辦理多元升等遴選示範學校觀摩會等，以透過本計畫鼓勵學校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102 學年度計 41 校提出申請，經核定 28 校參與試辦（大學 18 校、技專 10 校）；103 學年度計 62 校提出申請，核定 58 校（大學 36 校、技專 22 校），並規劃 105 年至少 80 所大學試辦，逐年持續擴大辦理。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置相關制度，包括從組織面規劃專責推動單位、規定新制升等審查作業及办理流程；管理面明訂各升等途徑申請資格、審查規準機制、相關成績比例配分及採計方式等；資源面提供方案鼓勵及輔助教師發展多元專業之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績效面提出新制升等人數及對學校整體發展效益等。

三、大學整併

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過多，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及教育資源有效整合，政府應有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必要性；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來看，例如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大學合併的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且政府推動工具莫不皆有法律明文授權，輔以政策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主導大學合併。

基於確保參與合併學校之權利及義務，本部業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並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據以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目前已有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5 件成功之合併案例。

另為鼓勵大專校院合併並提供誘因，本部已訂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放寬招生名額得於合併後總量內自行調整，如涉及跨縣市學校合併，同一學制內其名額有條件同意跨縣市調整流用。在經費補助上，合併後學校 3 年內私校獎補助額度，不低於學校合併前最近 1 年總額；合併前已獲得其他競爭型計畫補助，於計畫期程內照常撥付；並得針對學校合併計畫作專案

補助。

四、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職員權益及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對於經營出現危機的學校積極協助，並保障教職員基本權益，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

在學生安置方面，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入學信賴保護原則，學生應於原校就讀至畢業止，課責學校維持教學品質及辦學責任。如有必要，方由本部協助學生轉學他校。

在教師安置方面，學校停辦計畫及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優先處理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因應私立學校轉型退場，為協助停辦或改辦學校教師之工作轉銜，本部已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俾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即時公告教師職缺訊息，以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讓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提供渠等多元應徵管道。

在行政人員安置方面，本部將課責學校停辦計畫及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比照教師安置作業，亦應優先處理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列冊追蹤各職員工安置情形。

綜上，由於全球性的高等教育激烈競爭及少子女化趨勢，使我國高等教育環境面臨較以往更為嚴峻的考驗，但是這些挑戰，對高等教育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因此未來 10 年將是大學進行創新轉型的最好時機，也是重新布局臺灣高級人力的關鍵時刻。本部將在維持優質高等教育品質前提下，審慎評估合宜之高等教育規模，並積極規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草案），以引導大學多元發展、創新辦學、高階人力流動、校產活化利用，並維護停辦學校學生、教師及職員工等人員權益。

另為培育質量均優的國家人才，本部將依據「人才培育白皮書」所規劃之方向，強化大學教育學用整合，降低學用落差，加強產學合作，與產業人力接軌，及多元人才培育機制等，使未來我國大學畢業學生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公民力等關鍵能力，俾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在教師人才培育上，本部將持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為教師升等審查回歸學校自行辦理奠定良好基礎，以落實大學學術自主。

最後，在各位委員指教下，本部將秉持一貫的信念：「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為我國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及引領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就「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涉及本部「人才培育規劃執行狀況」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一、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為建立營造產學合作友善環境，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及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

才流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風險及期程架構區分為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等產學合作類型；並訂定具誘因的風險承擔機制，促進民間部門之研發投資，以降低技術研發過程面對的風險，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每年培育未來產業所需高科技人才 2,000 餘名。

二、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為了更有效並策略性地提升產業前瞻技術與協助企業提升核心競爭能力，以及活絡學研成果，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及培育研發人才，本部自 101 年 11 月起陸續推動產業導向的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一)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三)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四)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五)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以上計畫中，產學大聯盟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方式，解決學研和產業落差，拉大優勢產業在國際上的領先差距；藉由產學小聯盟建構新型態的產學合作平台，讓學研成果與產業發展無縫接軌，協助產業解決技術障礙；利用育苗專案輔以創新創業的激勵，銜接「創新」和「創業」之間的斷層；以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產品精緻度，並均藉以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

三、科學園區人才培育措施

為協助科學園區廠商提昇在職人力素質水準，本部各園區管理局辦理「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各園區產業引進及發展現況開辦開辦光電、半導體及資通訊等課程，以縮短新進人員訓練時程，進而提高園區廠商競爭力。此外，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結合產業界共同規劃開辦符合產業需求之產學合作模組課程，提升準畢業生就業職能，縮短學用落差。

四、延攬及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研究及講學

推動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透過各種不同的 program，協助學研機構每年約延攬 200 名海外科技人士客座，邀請 800 餘國際學者來臺訪問。並配合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相關措施，結合國家整體人才政策，解決面臨部分領域之高階人力短缺問題。

貳、為青年製造機會與未來之相關措施

一、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增加新進學者通過率

新進研究人員若要照科技部的標準申請計畫，往往是很難通過的，因為他們難以與資深的教授競爭，因此我們才特別提出這項 program，以增加新進學者的通過率，讓他們能在很好的環境中成長。

二、鼓勵博士後進行研究：提供博士後獨立研究管道

為拔擢優秀有潛力之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鼓勵選擇高價值的研究題目，於科技部補助延攬

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設「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一類，以使博士後研究學者較早啟動研究生涯規劃，予以穩定的研究經費補助。

三、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引進產業資金加碼獎助優秀博士生

科技部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共同培植產業所需的創新研發人才，由企業投資優秀博士生 1 萬元以上，科技部同步加碼 1 萬元；未來，針對特殊優秀人才，將提供更高誘因，若參與企業願意獎助 2 萬元以上，經科技部審查其確具有特殊優異性時，將放大加碼金額為 2 萬元；藉由實質提高博士生研究獎助金，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同時提升博士生就業能力及企業服務機會。

四、鼓勵大專學生參與研究：研究創作獎名額上限增加至 200 名

為鼓勵大專學生提早參與及接受研究訓練，並提升實作之能力，科技部提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率至 45%、研究助學金每月加碼 2 千元達 6 千元，並增加成果報告評選後的研究創作獎名額至 200 名，每位提供獎學金 2 萬元及中英文獎狀等實質誘因，長期培育深耕未來具潛力之優秀研究人才。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 貴委員會邀請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銓敘部及本會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以下謹就本會「人才培育規劃與執行狀況」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

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且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事宜，行政院爰於 102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會負責幕僚工作，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相關政策，總合各部會逐步落實各項計畫。

二、規劃與推動人才培育方案

面對國內人口與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以及國際競逐人才的挑戰，為充裕國內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分別於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101 年 7 月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等。經本會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謹說明如次：

（一）縮短學用落差

1. 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推動與企業共同培育人才，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 44 校成立 79 班 3,498 名學生，「產業學院」核定 402 專班，辦理學校 82 所、合作企業計 1,144 家。

2. 教育部 102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共 12 校獲得補助，另補助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二)改革高等教育制度

1.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加速系所整併。
2. 教育部訂定「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建立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

(三)強化人才國際接軌

教育部推動「萬馬奔騰」等計畫，鼓勵學生海外留學或研習交流，98 年至今已有 6 萬餘人參與；並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等 7 所名校簽訂合作協議，選送博士生及學者出國進修。科技部推動成立 10 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打造國際化學研環境

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目前已有 37 個學校推動全英語課程，並建立校園國際友善環境，102 年境外學生 7 萬 8 千人，較 96 年 3 萬 1 千人成長 1.5 倍。

三、現行人才培育政策

鑒於上述各方案之規劃各有其背景及重點推動策略，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並落實解決當前國內就業市場「晚入早出」及人力移動「高出低進」問題，本會彙整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擬具「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與「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等 9 項策略。其中，在人才培育方面，訂有 5 項策略，謹說明如次（具體措施暨分工請參閱附表）：

(一)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

為充裕產業人力，積極辦理在職者進修及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強化求職者實務知識與專業技能，提升其質與量，以因應經濟及產業變化，提供所需人才。由勞動部等 14 個部會共同推動。

(二)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

持續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建立與發展職能基準及落實專業人員證照制度。由本會、勞動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三)擴大產學合作

持續開設「產業碩士專班」等產學專班，鼓勵業界參與學校課程；辦理校外實習、就業學程，及產學訓合作訓練，增加學生職場體驗。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本會等 4 個部會共同推動。

(四)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

鼓勵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與實習，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由外國學者來臺授課，增加學生國際互動。由教育部、僑委會、科技部等 3 個部會共同推動。

(五)教育轉型與鬆綁

盤點現行系科，調整高等教育方向，強化技職校院實務特色，推動碩士學位分流，並提供靈活的回流教育管道。由教育部推動。

本整合方案實施期程為 3 年（103-105 年），由本會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刻正辦理第 1 年度管考作業，未來將就各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滾動調整各項措施，俾能落實達成方案

目標。

人才是國家和產業發展的基石，我國經濟目前正值轉型至創新經濟的關鍵時刻，尤其是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如何競逐、培育具創新、整合能力之人才，至為重要。未來行政團隊將落實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厚植我國優質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尚祈各位委員時予指導、匡正。以上報告，恭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新春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就「推動產業參與與產學合作培育人才」進行說明，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俾做為未來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

壹、前言

近年來，在產業與社會結構急劇變遷下，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化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快速變遷，致使學校教育與連結不足，造成「專業人才職能落差」與「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等產學落差問題；產業界也時常倡議應強化在校學生的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並願意與政府部門及學校共同努力，使學校訓練出來的人才能夠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讓學校成為培育產業人才之重要推手，並且帶動就業力的提升。

貳、經濟部對策規劃

為解決「專業人才職能落差」與「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等產學落差問題，本部推動產學合作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產業人才扎根：針對工業基礎產業（精密機械、模具、工具機及紡織）技術人才之需求，媒合產業與大學校院建立產學合作案。

二、產業技師培育：協助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育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以契合產業所需。

三、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結合產業共同訂定人才與力規格需求（職能基準）並據以辦理鑑定考試，同時推動企業優先聘僱獲證人才，及帶動大學系所調整教學內容。

四、與教育部協力推展契合式專班與企業實習：發動產業公會彙整廠商需求，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負責媒合，透過跨部會協商相關配套，彌補產業實務人才缺口。

參、辦理成效

一、產業人才扎根

（一）99 年迄今：由工業局提供獎學金及納入產學合作，媒合產學合作案共 256 件，培育人數計 7,737 人，其中 2,554 人獲得獎學金。參與計畫學生畢業 3 年（99~101 年）平均就業率約 84%（一般學生為 63%），學以致用比率約 74%（一般學生為 52%）。

（二）自 101 年 8 月起推動高職人才培育，以精密機械與模具產業為範疇，媒合 50 所次高職與 42 家次企業參與高職人才培育，共培育 283 位人才。

二、產業技師培育

這部分係自去年開始推動，其內容如下：

(一)針對以觸控、工具機、數位內容（動畫、遊戲）產業優先，協助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育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以契合產業所需。

(二)102 至 103 年總計培育觸控（41 人）、工具機（100 人）、動畫（29 人）、遊戲（86 人）、中堅企業（精密機械，33 人），及辦理動畫特色學程（153 人）等產業技師人才共 442 人；共針對遊戲（25 人）、動畫（52 人）培育種子師資 77 人。

三、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一)已發展機械、LED 等 21 個產業、共 170 項職能基準，及機械、LED 等 9 個產業、共 47 項能力鑑於，且已有 36 項移轉民間機構自主營運。

(二)建立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資訊專區，並已放在網路上，目前已有逾 38 萬人次瀏覽、6 千個企業、學校、培訓機構運用專區相關資訊及工具，進行人才培育及鑑定的工作。

(三)已推動 331 家企業優先面試／聘用能力鑑定合格者，並帶動 129 個學校系所調整教學內容，促進產學採用相同標準留用與培育人才，形成良性的人才供需循環。

(四)後續推動規劃：刻正規劃建置能力鑑定中心，將與產業合作規劃、辦理師級能力鑑定（工程師）體系，進而引導學校教學方向，並促進訓考用合一，以強化產業人才供需的連結。

四、與教育部協力推展契合式專班與企業實習

(一)推動資訊服務、精密機械（工具機）、航太材料、紡織、動畫、鋼鐵、螺絲螺帽、石化、塑橡膠、餐飲業等 12 個產業。

(二)與教育部共同建立跨部會副首長溝通平台協商產學相關配套，並建立工具機等 21 個產業公協會與教育部 6 個區產中心對接機制。

(三)共同推動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協助精密機械等 12 個產業共 46 個專班規劃，包含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多軸精密加工、遊戲設計人才、時尚服裝製成及瑪吉斯產業、ERP 人才培訓、航太零組件製造人才培育等學分學程，促成 75 家次企業與 31 所學校合作，將可彌補 882 位專業及實務技術人才。

(四)鼓勵 260 家次企業提出共 3,096 個實習職缺，彙整 15 類實習人員之產業核心能力，並由區產中心完成 582 人實習媒合。

以上種種均為經濟部在產學合作，彌平產學落差上的努力，將來也會配合教育部的相關政策，讓經過大學整併或退場的教職員能積極進入產業界，為國家的經濟做出貢獻。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但你們今天的報告比較貧乏一點，希望下次經濟部的次長或部長來報告時，能針對未來打算要創造怎樣的經濟產業大環境，而不是只針對這些細節多作說明。對此，希望經濟部下次能有所改善。

請勞動部郝次長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人才培育規則」議題，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接受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

對於「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人才培育規劃」等議題，本部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乙節，鑒於私立學校教師多屬高階人力資源，對於轉業之期望值及挑戰性相對較高，教師自私校退場後之就業規劃，應搭配其意願來進行，建議循以下程序辦理：

(一)由教育部先行調查並掌握各待退場私校之教師個別就業轉業需求，依其意願進行協助。

(二)由經濟部、科技部等單位盤點所屬法人機構、研究單位或產業界之適合職缺，並依據教師意願媒合適合職缺。

(三)本部於待退場私校之教師離校轉職過程，可運用鼓勵雇主僱用獎助、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予以協助轉職，如有補充技能需求，配合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參訓。

二、為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本部將職業訓練資源提早導入學校，從在學端加強學生職業接軌措施，運用學校、業界與職業訓練資源進行產學訓合作，協助在學青年做好就業準備、提升就業能力，使其從校園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具體措施如下：

(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在校生畢業前 1 年至 2 年之在校期間，導入業界師資與學習資源，辦理業界實務課程、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協助學生具備業界需求之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於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103 年度結合 100 所學校、補助 832 件學程，訓練人數 3 萬 3,573 人。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採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模式，針對高職或大專校院青年，分別由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 2 至 4 年不等，103 年度結合 39 所學校及 352 家事業單位，訓練人數 7,779 人。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高職或大專校院學生，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年參訓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在校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之後再安排至事業單位受僱就業並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 2 年至 7 年不等，以同時滿足青年對於技術、證照、就業及學歷之需求，103 年度結合 12 所學校及 315 家事業單位，訓練人數 1,428 人。這部分的執行成效，十分受到矚目，未來也會持續擴大規模，提升品質，加強效用。

本部將持續透過跨部會次長會議及行政院成立之產學連結平台，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動人才培育。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銓敘部就本案涉及本部權責（亦即有關大學整併、退場後教職員權益）部分，提出以下 6 點報告：

壹、公立大學整併、退場之組織編制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及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

公立大學如以整併方式處理，則整併後之組織編制案（含職務歸系）仍須經考試院（本部）核備後，始有相關人員銓敘審定等權益事宜。

在職員權益的部分，不論對方是以任用或聘用的方式進用，在學校退場後，包括職員在升遷上涉及職等、俸給、考績、退撫和公保的部分，在現行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保法，以及相關的退休撫卹法令，都已有充分的保障規定。

貳、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職員任（聘）用部分

一、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現職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之轉任或派職等事項，以及相關身分及官職等權益之處理，現人事法制已有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及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又如部分人員因裁併後，無法於考試院核備之新機關（學校）編制職務內容納時，或原有人員無調任新職意願時，建議可由教育部就相關人員進行意願調查，並協助安置至所屬其他機關、學校與原任官職等相當之職務；如有需要，甚至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協助主管機關就相關人員之移撥安置事項進行協調。倘確有無法安置情形，尚得將其予以留用至整併後之學校，惟人事室、主計室主任及主任秘書屬排他性質職務，如准予留用，學校內將同時有 2 位一條鞭主管、幕僚長，不符組織設計原則，故該等職務無法留用，仍宜妥為協助移撥安置。至於公立大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教師、83 年 7 月 3 日以前進用之舊制職員等，係屬教育部權責，宜由該部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二、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又是類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之聘期，原則係 1 年 1 聘，不具聘期以外之身分保障。是以，如國內各公立大學整併，原於各該公立大學預算員額內人事費項下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人員，應由業務承受機關視業務需要決定是否續聘。

參、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職員陞遷部分

公立大學職員中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所定之適用對象者（如列有官等職等之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以及醫事人員等），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爰是類人員得依上開規定逕由主管權責機關安置移撥其他機關，以保障其權益。

肆、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職員職等、俸級與考績部分

依任用法第 18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略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仍敘原俸級，並以原職等參加考績；是以，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其現職公務人員經調整職務後，原經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及考績之權益，均可獲得保障。

伍、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職員退撫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與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以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2 條等規定，退休法及撫卹法之適用對象均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為範圍；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係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又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

並依法令辦理精簡，如未達到上開規定辦理一般自願退休之條件，退休法第 8 條亦針對是類人員另訂有彈性自願退休條件；若仍未符合該退休條件，機關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資遣。此外，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二、未來公立大學整併後，其原有公務人員如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即仍屬退休法及撫卹法之適用範圍，並得繼續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其退撫權益即不生影響。至於若因公立大學整併須精簡而退場者，其退休及資遣事項得依前述退休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並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惟其是否符合依法令精簡之要件，仍須視公立大學整併時訂定之退離或精簡計畫而定。此外，公立學校之教師及未送審之職員非屬退休法及撫卹法之適用對象，其退撫權益事項係屬教育部權責。

陸、公立大學整併、退場後職員公保部分

一、加保資格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均係公保法定加保對象。是以，大學整併後繼續任職之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若符合上開規定，仍應繼續參加公保。

二、養老給付

（一）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公保被保險人退保時，須符合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公保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離職退保等條件之一，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若其退保時，尚未符合上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或雖符合請領條件而未請領者，其公保年資均予以保留，俟其再參加公保並符合請領條件，或未再參加公保但符合公保法第 26 條所定條件之一時，仍得請領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是以，大學整併、退場而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之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其公保年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依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公保有關於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

綜上，本部基於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主管機關立場，未來於公立大學整併、退場過程中，將協同人事總處就學校職員之移撥安置等事宜，包括教職員公保權益的部分，本部會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儘量予以協助，俾充分保障渠等人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了大學整併的報告，請問你們是只有國立大學整併的成效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只有國立大學。

孔委員文吉：進行合併的國立大學有 5 所，分別是嘉義的、台中的、花蓮的、台北的與屏東的。

吳部長思華：對。

孔委員文吉：請問在目前全國的大專院校中，屬於公立大學的有幾所？

吳部長思華：有 52 所。

孔委員文吉：請問私立大學有沒有評鑑的機制？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評鑑。

孔委員文吉：請問私立大學的退場機制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關於私立大學整併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積極協助中，但仍要以他們的自主意願去推動……

孔委員文吉：請問關於私立大學的退場，所根據的是教育部對大學的評鑑結果嗎？還是根據市場的機制？亦或根據其他的內容？

吳部長思華：各方面都有在考慮，有的就是因為他們自己辦學不佳……

孔委員文吉：有好幾個學校的系所根本就招不到學生，請問這部分我們會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目前就是採取多管道的方式進行，一方面是協助學校進行創新與轉型，另一方面「合併」也是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的方向。但是由於私立學校設有董事會，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要尊重他們董事會的自主意願。

孔委員文吉：私立大學的問題層出不窮，有些就是本身辦學的問題。我就曾經處理過南部的某間大學，他們在招收學生時，因為有些學生屬於在職專班的，所以在學費方面有些狀況，因此我認為在私立大學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多加留意。請問這方面你們去年的成效在哪裡？有沒退場的私立大學？

吳部長思華：去年有兩所退場了。

孔委員文吉：哪兩所？

吳部長思華：分別是永達科技學院與高鳳數位媒體學院。

孔委員文吉：請問這兩所是已經退場的嗎？

吳部長思華：對，他們已經退場了。

孔委員文吉：請問目前國內的大學一共是 159 所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您是指大專院校嗎？

孔委員文吉：大專院校共 159 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前任的蔣部長曾在這裡提過，比較理想的校數是 150 所。因此，我希望教育部能積極地推動大學的評鑑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

孔委員文吉：為因應少子化、國際化以及大學評鑑，我主張並贊成公立大學的整併，以及私立大學的退場。該退場的學校就讓他們退場，因為現在學生在畢業之後，會面臨到學用落差的問題以及月薪 22K 的問題，也不曉得在大學這 4 年中有沒有好好地學到什麼東西，現在的學生大概都

是網路族，花很多時間在滑手機，本席希望大學評鑑能朝這方面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孔委員文吉：請教楊司長，國際司是負責哪方面的業務？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司負責的業務有兩大塊，一為國際業務，包括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擴大招收境外生……

孔委員文吉：你們最近有無推動海外學生回國參訪、實習這樣的計畫？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國際司正在研擬一個新的計畫，希望把國內大學裡非常好的 program 提供給境外學生到國內實習。

孔委員文吉：最近我看到一個團到臺東山地鄉參訪學習原住民的歌，不知是外交部還是青年署安排的？

楊司長敏玲：是，我們會再了解。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成效還不錯。

楊司長敏玲：對，我們覺得這樣的整合型計畫方案非常好，不僅凸顯台灣文化、學習華語的特色，也可以把台灣高等教育的特色、優勢整合在計畫裡面。

孔委員文吉：請問國際司今年有無推動兩岸學生交流的合作計畫？

楊司長敏玲：兩岸學生交流一直是國際司非常支持的業務，學校主導兩岸交流都必須先報到國際司核准，這部分我們都有按照程序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無推動兩岸學術交流的計畫？

楊司長敏玲：我們主要是以行政程序的方式協助學校推動，包括學校若有兩岸交流計畫先送到部內，由國際司進行審核及聯繫協調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教國教署，原住民國教方面的預算由 1.2% 提升到 1.9%，也就是辦理原住民教育的預算增加了 2 億 8,000 萬，副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承先：主席、各位委員。細節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孔委員文吉：國教署通常由署長來這裡答復，因為本席的選區遍及全國，最常遇到的原住民教育問題，大都是國中小的設備、籃球場、跑道、幼兒園教室。既然這筆預算既然已提高到 1.9%，原民會、教育部也有相關的配合經費，上次教育部說過硬體設備主要是著重在幼兒園教室，但是軟體如師資、課程、母語也很重要，我要在這裡特別拜託國教署，能否將新竹竹東教育資源中心列為下一次我們能夠支持的項目，好不好？

竹東教育資源中心是竹東地區原住民學習的場所，在新竹縣縣長、議會支持下拆除之前的國小及幼兒園區，以設置竹東教育資源中心，為此，本席已努力兩年，規劃費是由教育部及原民會支出，希望該中心的部分能從國教署來增加經費，好不好？

王副署長承先：謝謝委員。我在擔任處長的時候曾處理，把教室挪給那個部分，經費部分我們會再作處理。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體育署，雖然今天討論的是大學整併問題，但我藉這個機會拜託部長重視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本席與副署長到過全國原鄉學校勘查了一些跑道，每次帶教育部、原民會官員去會勘，校長都會跟我提幼兒園的教室設備、操場跑道等問題，希望體育署不僅要重視原住民的體育人才，也要重視基本的運動設施設備。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與孔委員看過幾個地方，我們會逐一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在此拜託體育署，過去我們所看的地方全部要列入，都是在等你們的經費撥下來。

另外，黃司長，為解決臺大山地實驗林跟原住民保留地的糾紛，你們突破性的成立了共管機制委員會，我想了解目前的進度，開了幾次會？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他們已成立共管機制，也把原住民納入委員會，至於開過幾次會，我們跟臺大做進一步了解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要實際的掌握進度，兩到三個月就要開一次會，待 1 月 23 日本會期休會後，我就要帶教育部、原民會官員到仁愛鄉東埔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勘查，希望你們有機會也去看，東埔的農場跟臺大實驗林都與原住民發生土地糾紛，當時我就請教育部成立一個共管機制的委員會，至今你們開了一次還是兩次會議？

黃司長雯玲：那是由臺大成立的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要要求臺大嘛！我們總是要持續去處理土地問題，上次把一位王雅各先生告到最高法院，要人家拆屋還地，我講了幾次後，才推動成立委員會，楊泮池校長很不錯，能積極回應，突破性的解決山地實驗林與保留地爭執問題。

今天討論的是大學評鑑機制，請問對校長有無評鑑機制？

黃司長雯玲：校長續任時，教育部會進行一個續任評鑑。

孔委員文吉：有些校長適任與否，你們也要去評鑑！現在是各大學自主遴選校長嗎？教育部會針對國立大學校長給予意見嗎？

黃司長雯玲：校長如果表達續任意願，部內就會辦理續任評鑑，我們會請委員就他過去的政績，了解是否符合他當時要去擔任校長時的相關承諾。

孔委員文吉：針對公立大學校長，教育部也要積極去評鑑，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本書非常紅，很多人都看過，就是「二十一世紀資本論」，其中有談到貧富差距，而且世界上各個國家的財富都集中在少數人手上，要促進經濟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可是如果從教育的成本分析來講，我發現教育的貧富差距也愈來愈大，請問部長有注意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不同學校的投資？

蔣委員乃辛：大學跟技職體系的每一位學生的平均成本。

吳部長思華：國家對他們的投資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大學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大學應該有 20 萬左右。

蔣委員乃辛：公立大學有 21 萬，那你知不知道私立的技職平均成本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私立可能只有八萬多。

蔣委員乃辛：9 萬。

吳部長思華：八萬多，將近 9 萬。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個貧富差距大不大？

吳部長思華：是，對於各個不同的學生，應該給予相同的投資，我想這個方向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技職體系的學生成本本來就應該比一般大學要多，可是我們現在的一般大學，國立大學跟私立大學比起來的話，一個是 19 萬，一個是 11 萬。國立大學平均起來是 21 萬，國立的技職是 14 萬，所以國立大學就是技職的 1.5 倍；私立大學是 13 萬，是 1.6 倍；私立技職是 9.6 萬，是 2.2 倍。這只是平均數喔！如果是頂尖的學校最多還會差到 4、5 倍。我們今天談到人才培育，有 40%的大學生平均成本不到 10 萬，你覺得能夠培育出什麼樣的人才？

吳部長思華：這確實是現在高等教育最大的挑戰，一方面我們在公共資源的投資上沒有可能做大幅度的增加，另外一方面，在學費的收取上也受到很大的限制，在雙重的限制下，使得很多高等教育確實在發展上碰到很大的困難……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是否有什麼妥善的作法能平衡貧富差距呢？

吳部長思華：從教育部的立場來講，在公共資源的分配上，我們會儘量讓大學跟技職這兩部分逐漸拉平，因為都是公立大學，我們應該給予同等的對待，我想這個方向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

蔣委員乃辛：一般公立大學一學期的學費是 2 萬至 3 萬，一年最多就是 6 萬，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5 萬至 6 萬。

蔣委員乃辛：可是他可以享受到 21 萬的資源，所以是他所繳學費的 3.5 倍以上。私立技職學校一學期的學費是 5 萬，一年總共是 10 萬，可是他只能享受九萬多，還不到他所繳的學費。這樣的話，不是跟「二十一世紀資本論」一樣的狀況嗎？如果我們要培養大學生，就絕對不能讓 40%的大學生所享受的資源不到 10 萬元，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耶！如果今天只有 10%，那還說的過去，可是現在是有 40%學生的平均成本不到 10 萬元，我覺得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在十年藍圖中把它顯現出來，可是你們今天的十年藍圖裡面，並沒有把它顯現出來。

部長，一般民眾希望貧富差距拉小，教育成本的貧富差距也要拉小，至於技職跟大學的貧富差距，不但技職不應該低於大學，而且照實際來講，技職應該高於大學，我們的人才之所以會跟產業脫節，就顯現出在這部分上面。因此，我希望部長能把這個當成未來十年教育發展的一個重點，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我們接下來在提完整方案的時候，一定會把技職跟大學均衡發展這件事情，當成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怎麼做，可否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吳部長思華：好，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個問題我已經提了好幾次了，面對好幾任部長我都有提過，以前從吳部長開始、蔣部長到現在的吳部長，我都有提過這個問題，希望教育部能夠很慎重來重視這個案子。

另外還要提到創新，教育部的十年藍圖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創新，轉型是創新、人才培育是創新、課程也要創新，大家都要創新，那我們現在有多少學校有開創新的課程？

吳部長思華：有開創新課程的，應該相當多。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我估計超過 100 所學校有開類似的課程。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系所有開創新的課程？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統計，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具體的數字可能要統計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教育部沒有統計，我昨天有問過教育部有沒有這項資料，結果教育部說沒有。

可是依照天下雜誌的報導，有 130 所學校有創新課程，有 925 門課程有創新，也就是說，每一所學校有 7 門課程跟創新有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創新課程夠不夠？

吳部長思華：創新其實應該是一個觀念，在各個領域應該都可以用得到，即使在教育系，也可以用到創新，也應該去創新。創新不僅僅在傳統的商業領域，或是商學院領域才會談到創新，其實在現在的公共行政部門，我們也談治理創新，我覺得概念跟觀念的倡導，可能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在 15 年以前，全臺灣只有 5 門課程是跟創新有關的，都是在技職體系，大學都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當時負責的科管所就有，在 20 年前。

蔣委員乃辛：現在依照天下雜誌的報導則是有 130 所，因為我跟教育部要，教育部沒有這種資料，所以我只好引用天下雜誌前 2 期的報導。就像部長剛剛講的，創新的定義是什麼？什麼叫做創新？創新有好多種不同的定義，每一所學校開的創新課程，都跟他自己認為的定義有關，可是跟教育部十年藍圖裡面的創新是否有相符合呢？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當然，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也會做更細密的整合跟連結，我想這個工作我們會做。

蔣委員乃辛：是只要掛上一個創新就好了，還是要達到教育部所希望的創新水準、方向和目的？現在系所已經有九百多門課程都叫做創新，可是他們的創新，跟教育部所規劃十年藍圖的創新是否有一致性，或是有比教育部的藍圖還要好的創新方向？這部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去盤點，再做更細密的規劃跟整合，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那創新的目的是什麼？跟產業要不要做連結？

吳部長思華：跟社會的所有變動應該做連結，產業當然是最重要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現在創新不差，產出很差。

吳部長思華：那就不算成功的創新。

蔣委員乃辛：這也是天下雜誌的報導，亞洲銀行有做一項調查，我們的創新在亞洲國家比起來是不

算差的，可是產出很少，這個有沒有涉及到為創新而創新、為專利而創新？所以沒有辦法技轉，就算拿了很多專利，可是沒有辦法技轉。這要跟產業界相結合才能解決，可是我有問過勞動部，也問過經濟部，教育部在開創新課程的時候，並沒有跟勞動部連結，或是請教過經濟部，因為經濟部對產業最內行。就像文化部要講文創跟金融結合，結果它沒有跟金管會聯繫，金管會提出三千多億的文創融資額度，到現在結果又是如何？所以今天我們要開創新的課程，並不只是學校掛上一個創新課程的名字就算創新，我們是希望能夠從頭到尾作一連貫，最後還能有產出。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沒有跟經濟部聯繫，也沒有跟勞動部聯繫，我們不知道如何行銷，我們也不知道創新出來的東西能否應用在產業上或者應用在其他的範疇，如果這樣，豈不是閉門造車？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目前在行政院已正式成立一個產學連結平台，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將定期共同會商協調相關議題，我們在這方面特別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您是企管專家，生產導向、市場導向，這是企管學中一定會教的內容，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不瞭解市場，而只著重於生產，一旦產品生產後不被市場接受，那就什麼也沒有。當然，生產導向有沒有必要？在某些範圍內是有必要的，但是有些部分必須跟市場結合。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未來在創新這部分，在某些領域內，當然你可以領導市場，可是大部分的情況就必須跟市場結合。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在各個課程上，你所謂的創新跟各個學校觀念上的創新是否一樣？學校內的創新跟市場上的創新是否一致？我們希望投入的很多，產出的更多，我們不要像現在一樣，投入很多，但產出只有一點點，這樣什麼都沒有，我們的經濟也不會好轉，我們的學生進入社會後還是無法接軌，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多多注意。謝謝。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大學整併的議題，本席向部長就教不下數次，今天我們要進入更細節的討論。關於國立跟私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根據教育部的業務報告，從推動依據，也就是法源，以及程序、計畫，分為國立以及私立，教育部甚至也指出現在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我今天看到這些資料，也看到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從 102 學年度的 27 萬名大專生到 112 年預估大專生將減少 10 萬至 18 萬名，希望教育部對此能提出一個完整的措施，使所有學校教、職員（工）生的相關權益能獲得保障，不要造成另類的類似關廠工人聯盟的風暴，對於未來高階人才重新分配的問題，此時教育部必須事先做好非常多、非常細緻的規劃。

針對教育部目前正在進行的院校整併、退場輔導時所遭遇的困難與實例，我想知道教育部如何解決相關問題？

就法律依據而言，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之下，有一項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根據此一辦法，你們現在推動了 5 件合併案，我也知道現在正在進行高雄第一科大、高雄應用科大及高雄海洋科大的整併作業，不知目前情況如何？因為時間很短，我也不知道細節，但是我看到整併的程序如牛步，不曉得是因為有很多法律、機制必須克服，如果這些問題都能克服，未來是否就不會發生類似狀況，問題能夠順利馬上解決？因為裡面牽涉到的細節很多，但我以這些實例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以這樣的個例，比如像國立學校，像高雄的國立大學整併的例子，希望在你們的原則之下，也就是校務會議通過以後才能啟動，裡面牽扯到校友、牽扯到歷史、牽扯到校名等林林總總的問題，這些狀況現在會發生，以致於整併案拖了這麼久，未來一樣會發生，不可能每個學校都能拖這麼久，對不對？我們即將面臨的狀況就如同洪水一般，對吧？以此例為鑑，我們一定要馬上修改相關的辦法與原則，也就是說，你必須把公權力再提升，法律的依據必須更充足、具備，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瞭解。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在運作上、在措施上，你們必須有公權力，也就是 power 必須先建立，這是第一點你們所碰到的困難，我也看到這個實例，這是國立學校的部分。至於私立學校的部分，你在報告中提到，因為要由私立學校主動擬定合併計畫報部，但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教育部並無強制私校進行合併的權力，但是教育部有一項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可能不外乎二年六成等種種輔導機制，但是多年下來，我們也看到一些私校要死不死、要活不活的，我也不知道教育部給了它們什麼輔導。

譬如去年高鳳跟永達的退場也有一百多個教師失業，他們的轉職、轉業也引起非常多問題，這些問題我不曉得你們怎麼處理？再來就是台南的興國管理學院，我想部長應該知道，興國的招生非常困難，曾經發生學生報名就被錄取的狀況，興國的校方汲汲營營，校長也非常努力要保有學校教育的資源，他甚至願意拱手讓人，但他不想轉型。我看到他努力了一年多以來，不管是跟台南大學或清華大學合併，網路上對它多所污名，認為這個學校免費送還附贈嫁妝，我們在教育界中聽到這些話，實在非常遺憾，對吧？當然，學生被問到的時候都表示樂觀其成，認為若跟國立大學合併就變成國立大學的畢業生，就好像中樂透一樣。

諸如此類，我不曉得在這段期間內，在沒有法律權力的狀況下，教育部對於私校如何輔導？如何讓學校主動面對現實，而且學校面對校產、師生的問題，我覺得學生的部分比較單純，無論是轉校安置或在原學校畢業，學生的問題都比較單純一點，可以採取慢慢減班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看這個私校並不，它還是在掙扎，它還是利用各種管道跟方式爭取學生，只要它存在的一天，並不符合漸漸減班，讓學生能夠在原校畢業然後結束，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實在沒有看到教育部的積極作為和配套措施，而這些問題即將會出現。不知部長是否可以在此保證，未來有六十多所院校要退場，至少會有一萬多名大學教授失業，是否可以避免過去產業外移

所造成的失業工人聯盟群起抗爭，因為這會浪費非常多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成本。這些退場院校的教授失業了，而你們只設置了一個叫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的網站，把各學校缺額的資訊公開，讓這些失業的教授們去找工作，這樣夠嗎？請教部長，大專院校平均一年缺額的教師有多少？你們有做過統計嗎？

吳部長思華：就我們的統計，最近幾年來，每一年全國大專院校新聘的教師大概在八百名左右。

陳委員淑慧：失業的教授有一萬多人，如果我們用 10 年來計，每一年要用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是，這在供需上確實會造成很大的不平衡，因為每年博士畢業生也非常多，這也是我們希望早點提出計畫的原因，我們覺得衝擊最大會在 105 學年度，若是我們現在開始準備，在時間上還有一點點空間。我們目前已經非常積極在跟經濟部 and 科技部合作，我們有一個相對更完整的高級人才躍升計畫，其實我們希望從正面的角度來引導這些博士或教授，讓他們有其他的發展，同時我們也會成立一個正式的專案辦公室，除了委員所講的網站之外，我們會有非常積極的輔導作為，包括我們跟工研院和一些法人合作，協助這些教授進行產學培訓之後，讓他們可以到產業去工作，目前我們都在研擬相關的計畫，我想在下個會期我們可以提出更完整的計畫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這就是學校退場之後所衍生的問題，本席剛才提到要讓這些高級人力重新分配，你們要跨部會整合，當然在整併當中會遭遇到一些困難，這些教職員生一定會關心自身的權益，也會考量自身的轉業能力和所受的培訓，如果想轉到產業去，產業是否能夠接受？有沒有符合的工作？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去聯繫的工作。像科技部現在做的大聯盟、小聯盟，再如勞動部也推展很多職業訓練，相信這些都有做過市場調查，你們如何安置、如何分配這些即將從學校退場的老師？這是很浩大的工程，對於這些高級人力的重新分配，我們擔心會像產業外移造成的失業工人，只是二者的勞力是天壤之別，那個是有安置的意味，而這些高級人力太專業了，不見得社會上能夠充分利用他們。

總之，針對退場機制要如何整合輔導，我們必須更詳盡的瞭解，對於退場教授們的轉業轉職，各部會都要配合，提供整合的工具，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淑慧：加油，您要保證不會像失業工人聯盟一樣，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保證。

陳委員淑慧：不要在學校退場之後有失業的教授在街頭。

吳部長思華：讓教職員安心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和國立台灣大學合併案，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到目前為止，這兩個合併案的進度都慢吞吞，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積極協助他們推動。

陳委員亭妃：感受不到你們的積極度，而你在報告裡面提出，要重新檢討單一縣市超過兩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的學校的合併條件，這表示如果該縣市有兩所國立大學的學生人數是低於 1 萬人的學校，你們也會希望朝向合併的方向，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我要提醒部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資料，你知道現在少於 1 萬人的學校總共有幾所嗎？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三分之一吧。

陳委員亭妃：就是有 35 所學校，可是人數高於 1 萬人的學校才十幾所，那你如何做劃分呢？連中山大學都不滿 1 萬人，台南大學也不滿 1 萬人喔，請問這個基準點要怎麼分？另外在時程方面，連已經在推動的這幾間學校的合併案進度都慢吞吞，沒有看到你們的積極度，你現在說要重新檢討單一縣市超過兩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的學校的合併案，請問什麼時候檢討出來？

吳部長思華：合併不是我們這次創新轉型最重要的工作，因為真正會受衝擊的是一些退場的學校，包括教職員的轉業，這是我們第一優先工作。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是你的報告。

吳部長思華：是，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分兩個階段，一個是國立大學，一個是私立大學。對於國立大學的部分，你非常清楚的寫出要重新檢討，你現在說這不是你們的重點，那為什麼會放在這個報告裡面呢？表示它是整併工作的一環嘛！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什麼時候要檢討出來？要怎麼合併？部長，你這個報告是非常嚴重的，會引起另外一波大家對國立大學的疑慮喔，大家會開始擔心，沒有超過 1 萬人的學校有 35 所，占了大部分，你現在說要重新檢討，本席要請問這個時間點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放在五年計畫裡面……

陳委員亭妃：不要永遠說五年計畫，五年計畫是要降到 100 所，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是你降到 100 所的一個重要指標嗎？

吳部長思華：是其中的一個工作計畫。

陳委員亭妃：那一定是重要指標嘛，因為你可以把 1 萬人以下、將近 35 所這樣的高額標準，你要將之整併，這是非常可怕的工程。

吳部長思華：我們只是用來檢討，並沒有說它一定要整併，因為每個學校的情況並不是完全一樣，還有……

陳委員亭妃：那你會有矛盾，你剛才所講的其實會出現很多的矛盾。第一，你說這會放在五年計畫裡面，五年計畫的目標是要降到 100 所，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目標啦！

陳委員亭妃：你當時的目標，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5 年計畫的目標是 100 所，今天你又說這只是檢討，並非最終的版本，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吳部長思華：我們不會對每個少於一萬人的學校都要求他們必須合併，這是我在此特別強調的一點。

陳委員亭妃：你曾經說過：單一縣市超過兩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一萬人的學校，有可能面臨合併的問題；惟此「有可能」的條件是由誰來決定？

吳部長思華：到時候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來對每一個個案進行檢討。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個委員會是怎樣產生的？

吳部長思華：該委員會是由教育部組成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到時候還是由教育部扮演主導的角色，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你所謂由委員會做決定，結果最後還是由教育部拍板定案，因為 5 年內國內大學的數量要降至 100 所乃是吳部長所承諾的方向與目標，所以，在這 5 年內教育部就要朝著這個計畫來進行。但本席認為，部長不能僅匡列 5 年就算對我們有交代，等 5 年後才向教委會報告，而是應將你們對整個時程的檢討跟我們提出報告，請問部長何時會提出時程的相關報告？

吳部長思華：我曾多次提到將在下個會期針對 5 年計畫提出更完整的計畫，也就是所謂的 4 個方案。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你們對 5 年計畫重新檢討也會在下會期跟教委會提出進一步的報告，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還有兩個月就到了下個會期，請問部長，兩個月之後，你們是否就會針對重新檢討合併案如何處理提出報告？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對需要整併的所有私立學校，包括永達在內，事先有沒有預警的動作？當時你們知不知道他們已經要停招並退場了？請問部長，教育部在事先究竟有沒有掌控他們這些動作的時程表？

吳部長思華：就我所知，永達是自己提出要停辦的。

陳委員亭妃：對，但他們是在提出後馬上就停辦，完全無預警，因為這所學校跟老師們簽的聘書都是到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止，雖然聘書上是記載這個日期，但他們卻無預警地在 103 學年度的一開始就停辦了，這種方式影響到師生的權益究竟有多大，請問部長有沒有了解過？

吳部長思華：未來我們將以停招不停辦為我們處理的主要原則……

陳委員亭妃：何謂停招不停辦的原則？我已看過部長送過來的資料，事實上，你們這種處理方式完

全沒有辦法幫老師顧全他們的權益，你在報告中提到你們會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問題是這樣有用嗎？尤其是其中提到老師退休的標準，包含具有任職滿 20 年以上之年資，或具有任職滿 10 年以上之年資，或是年滿 50 歲或具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之年資；但事實上，今天有多少位老師任職就只差幾個月就屆滿 20 年，根據你們所訂的標準，他們必須被迫離職，面對這種情況，請問部長該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以教員權益的確保做為我們最優先的考慮。

陳委員亭妃：部長講這句話等於是空話！

吳部長思華：不會是空話。

陳委員亭妃：我為什麼會這樣說？我手上拿的這份資料是我當時替永達技術學院的老師跟教育部陳情而提出的，這些老師只是單純地希望教育部能做一個平台，協助他們顧全其應有之權益，因為他們只剩幾個月就可以達到退休的年限與資格，可是他們現在卻陷入投訴無門的窘境，所以，他們將相關資料拿給本席，我再將其轉給教育部，結果教育部給我的回文則是說：「教師無自願退休或資遣意願，亦得選擇離職且暫不請領離職給與，轉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師，或至私立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職員。未辦理退休、資遣或請領離職給與者，其私立學校編制內之專任老師年資，將來依規定得合併計算退休、資遣年資。」請問部長，這些內容難道不是在講空話嗎？如果這些老師可以選擇其他可以合併年資的工作，他們一定會趕快辦離職去就新職，問題是他們找不到這樣的工作，而且他們是被永達緊急通知要停招停辦，完全無預警的情況下離職，你要他們如何顧全自己的權益？

請問部長，你在去年 10 月 21 日到職了沒？

吳部長思華：當時我已到職了。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所唸的是教育部在去年 10 月 21 日給本席的回文中所寫的內容，跟部長剛才講的完全不同。

吳部長思華：過去我們對私立院校退場的過程確實沒有做完善的規劃，這也是我們希望能把整體退場計畫提出來的理由。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內容上也跟過去寫得一模一樣，沒有一句話是不同的，包括退休的條件還是維持任職必須滿 20 年以上之年資等等，如果老師要退休沒有辦法符合你們臚列的條件時，他們就要自請辦理，教育部沒有辦法協助他們。

吳部長思華：未來我們會用更積極的方式協助他們，包括……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如何積極協助他們？從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內容來看，充分顯示教育部根本沒有用積極的態度來協助老師；基本上，對私立院校在退場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希望教育部能維護老師及學生的權益，但從今天的報告中我們完全沒看到這部分的內容。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跟委員做過說明，即今天提出的計畫乃是我們對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整體方向上所做的勾勒，至於具體計畫內容，我們會在兩個月以後再跟大院做更詳細的說明，因為接下來有關人才的輔導等很多解決問題的方案與計畫，我們都在逐一整理中。

陳委員亭妃：請問部長，你能否確定在這兩個月內不會再有任何一所學校退場或是停辦停招嗎？

吳部長思華：我可以確定這兩個月內絕對不會有委員所說的情形發生。

陳委員亭妃：在教育部還沒有把退場的相關機制與辦法訂出來之前，部長確定絕對不會有任何一所學校又無故停辦或停招，是嗎？

吳部長思華：我是說這兩個月內絕對不會有停辦又停招的學校，而在這兩個月內我們就會把相關辦法訂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的意是說，在這兩個月內教育部會訂出完整的辦法，也就是說，在這個辦法還沒有出來之前，絕對不會有任何一所學校停辦或停招，他們一定要硬撐過這兩個月，請問部長，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我要問部長的是，財產處分的問題又如何解決？

吳部長思華：有關學校財產的處分，這確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現正考慮要不要訂定一個特別條例，到時候可能還需要委員會給予支持。

陳委員亭妃：針對學校財產的處分，教育部是否也會在兩個月之後提出報告？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在研擬處理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既然部長剛才已明白表示，針對私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一定會在這兩個月內研提完整的辦法，那麼，財產的處理也應併入研擬解決的辦法內，這樣才能算是一個完整的辦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針對財產如何處分，我們也會一併提出解決的辦法。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你們在兩個月之後能真正提出完整性的報告，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零零落落，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陳委員淑慧）：報告委員會，待會在許委員智傑與陳委員碧涵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吳部長的是，未來十年你們對高教所勾勒的藍圖中，國內大學包括研究型大學與技術型大學，兩者在比例上是如何分配，部長的觀念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件事情，目前我們正在做更多意見的徵詢，不過，整體上技職的比例應該再提高已是大家的共識。

許委員智傑：相關的分配辦法，你們何時會研究出來？

吳部長思華：兩個月之後提出的整體報告中，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有所說明。

許委員智傑：你們應該先確定目標，這樣所有相關配套才能跟上，否則，目標不確定，你們在過程中所做的一切規劃，恐怕到時候都會一團亂，所以，請部長趕快徵詢各界的意見，並據以研擬未來所有大學發展的具體方向，這樣各個大學未來要朝哪個方向發展才有一個遵循的依據，希望部長儘快將這部分的計畫或辦法做出來，並送交委員會，俾讓每位委員都知道。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許委員智傑：第二、有關教授多元升等的部分，為什麼會邀請這麼多的部會前來，主要是希望大家能有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席認為，除了基礎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需要特別著重研究的這個部分，要給予保存之外，如果其他的教授及碩、博士生，也能投入我們的產業、企業、工業，這一股龐大的力量，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會不會有實質的幫助？

吳部長思華：是，一定會有很大幫助。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和其他部會也能做這樣的思考：教育部要如何讓教授的力量進入社會各界，各部會要如何藉重這些教授的力量來幫助台灣的產業，讓台灣的經濟能有具體的成長，包括就業率的提高等等；如果大家都各自為政，即無法完成此一艱鉅任務。本席希望教育部能有這個主導權，其他部會是不是都和教育部密切連繫，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具體的配套與規劃，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關於教授升等的比例，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部長認為這裡面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吳部長思華：其實教學、服務、研究所佔比例，各校本來就可以自主性的去調整……

許委員智傑：因為目前都是論文為主……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論文成了一個關卡。

許委員智傑：部長和高教司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你讓學校自主，學校大部分還是按照原來的模式，如果它有新的想法，教育部會不會支持？請問教育部能否以龍頭的角色，提出具體的想法與建議？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除了支持各校去做多元升等的研究之外，也會針對不同類型的學校去做小型的工作討論……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有沒有概念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就是研究型的大學、技職型的大學，他們的升等應該是不一樣的；但是這要取得更高的共識，才有辦法落實。

許委員智傑：那麼要怎麼樣的不一樣？總是要有想法。

吳部長思華：在技職教育方面，要更強調產學合作的部分；但是產學合作要如何化成一個指標，我們最近還在討論，希望能邀請這幾個科技大學一起研商，讓它成為真正可以操作的一種方式。

許委員智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看過，中研院有一個學術評鑑建議書，它要建構更多元的學術評鑑指標，包括學術成就、人才培養及社會貢獻，也就是研究、教學、服務三方面分別在社會上的貢獻，要具體的呈現出來。本席認為教育部可以參考他們的建議，即 6 比 2 比 2 的方向，研究型大學研究的部分可能佔 6 成，教學及社會貢獻部分各佔 2 成；技術型大學的社會貢獻如果有辦法佔 6 成，有具體的貢獻，而它還是可以升等的話，就會對教授產生不一樣的變化。所以教育部、高教司在研究升等的部分，可以提供一些具體的資料、具體的方向，讓學校自主時可以有很具體的參考。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可否趕快訂定出來？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邀請不同類型的學校來討論之後，訂出共同的參考原則給學校參考。

許委員智傑：請問國發會在這個部分可曾和教育部談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教育部都會密切合作，因為我們有一個人才……

許委員智傑：國發會對於這個比例，如何讓它有多元的機會，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剛剛提的這個建議，我們滿贊同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想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的執行是教育部的權責，我們基本上……

許委員智傑：所以國發會要幫忙研究，否則教育部要如何將社會貢獻弄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

許委員智傑：在研究計畫部分及教授升等部分，請問科技部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升等是教育部的權責；但因很多學校的升等，他們會看他們在科技部這邊拿到計畫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做這方面的修正。委員也知道，科技部的成立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成立了產學……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可否把社會貢獻具體的表達出來？

林代理部長一平：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最近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會提出來，給教育部參考。

許委員智傑：這個工作需要科技部、國發會和教育部一起將社會貢獻訂出來。如果他對社會有貢獻，就有機會升等，他自然就會把力量投入社會貢獻裡面，如果統統都坐在學校裡面寫論文，未能將產業未來的方向具體呈現出來，真的很可惜。所以，我們要讓教授多元升等，要讓研究計畫多元補助，其具體的貢獻非常重要。教育部有沒有這個能力來訂定，本席也感到懷疑，所以科技部應該和國發會、教育部有一個協調小組，將社會貢獻具體的訂定出來，提供高教司、技職司及全國學校，讓他們有所依循，否則學校也都不敢做。我們可以問部長，現有哪一個學校可以做得出來，有沒有具體的案例？

吳部長思華：少數學校，少數的特殊案例確實是有他們的做法；並不是很普遍，這是事實。

許委員智傑：就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希望教育部跟科技部、國發會能成立小組，一起討論出一個具體的指標。6：2：2 是不是可以參考？是 6 的學術研究或是 6 的人才培養、6 的社會貢獻，教育部應該站在龍頭的角色，把它訂出來之後，其他學校才可能去做，學校教授也才有機會真正的去投入，否則都是空談。這個部分，希望能由教育部來主導，並與其他單位密切合作。教育部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加上國發會和科技部的協助，教育部能否訂出一個基本的說帖，好讓各大學參考？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可以訂出參考的原則，也會針對不同學校類型來做處理，因為每個學校的類型都不一樣，要求也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所以一開始，我才問你未來十年的藍圖是什麼，有幾個方向？有了方向之後，即可訂出幾個不同學校類型；有了不同學校類型，才能訂定出幾個不同教授升等的比例與方案，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由教育部來主導。

吳部長思華：好。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個就是教授退場跟學校整併的問題，現在私立學校已經有 2 間退場了，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那這 2 間退場的私立學校是學校各自處理、還是教育部通案來處理的？

吳部長思華：現在都是各自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為什麼人家會抗議？你知道了吧！原因就是這個。

吳部長思華：了解。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在都是由學校各自處理，說難聽一點就是各個擊破，這間學校已經處理好了，所以以後就比照辦理。私立學校裡面有幾個老師可以去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他們根本就爭取不到，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按通案、配套的來規則處理。針對所有的退場學校，將來它要何去何從？包括經濟部、勞動部、銓敘部，對於這些退場的教授，因為未來學校退場後，可能他們就失業了、沒工作了，那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們變成有用的人力、變成對臺灣社會有貢獻的人力？這部分也需要教育部跟經濟部、勞動部去做一個整體、互相的討論，今天之所以麻煩所有的單位都一起來，就是希望如此。當然，這個還是要由教育部去主導，因為這個是教育部的事，但是教育部自己做不來，需要其他各部會一起來幫忙，我今天在這裡要慎重的呼籲跟拜託，讓教育部可以把這個責任擔下來，各部會也一起來協調做一個具體的結果，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這個會議非常的重要，很難得可以邀請各部會一起前來教育委員會，但是因為時間有限，所以除了我跟部長在對話之外，也請各部會的官員在會後協助將我們的意見做一個討論跟研議。部長，你上任的時候曾經在這個委員會表示過，因應少子女化跟民國 105 年的大限衝擊，所以我們的大學數量要降到 100 所才合理，但是這個議題拋出來之後，大家也都受到一點震撼，因為之前我們所知道的數量並不是 100。你上任之後，很快就指出 100 所這個數字，這個確實讓人有點 shock。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到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我們要如何把大學的數量降低到 100 所？這是第一個層面的問題。第二個、這個數量降低到 100 所後，對於這些退場的學校的相關人員，我們要怎麼去銜接、轉移他們後續的工作？有這兩大層面的問題。

部長，我先講第一個好了，你有講過，降低大學的數量並不代表退場，而是豐富大學的角色，那請問一下，什麼叫做豐富大學的角色？大學的角色要怎麼豐富、要豐富到哪個程度？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大學可以從很多面向來做轉型，包括從傳統的培養 18 歲到 22 歲的孩子，轉型成為培養銀髮族的人，這也是我們所講的一種轉型；或者是把以教學為主的學校，變成為一個國際辦學的學校；或者它從本來只是純粹做學術教學的活動，延伸到成為產學合作

的基地，這也是一種轉型。所以我們講要把 160 所降低到 100 所，其中那 60 所的學校並不是一定、真正完全消失了，而是說它傳統的那個教學任務已經變得比較低了，而且變得很低，它開始要做其他的業務，而那個其他的業務對整個國家、社會的發展其實是有正面的幫助，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好，部長，雖然你這樣子講，但是我們都知道，其實這個問題是盤根錯節的，為什麼？你剛才所講的這些，目前我們所有的大學都已經在扮演這個角色了，只是比重不同而已，如果只是為了這樣的角色，你就要把它縮減到 100 所，那是不是有些學校就只能做這個、不得做那個？這其實是一種矛盾，譬如說：像銀髮族、高齡的樂齡學校，現在教育部不是已經鼓勵各大學在做了，甚至有很多大學還因為辦得非常好，所以在它的終生教育、高齡教育裡，還結合老人照顧的功能，將校園空出來，這些都已經有在做了，所以，如果你要擴大它的版圖、豐富它的角色，但是現在這些基本上每個學校都已經有在做了，那你要怎麼讓它把這個角色……

吳部長思華：可以做得更大一點。

陳委員碧涵：因為你不可能去規範哪個學校不能做這個……

吳部長思華：沒有強迫，所以我們說我們是輔導轉型。

陳委員碧涵：所以在 160 所跟 100 所之間，就細部你要怎麼去調整它？這是一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陳委員碧涵：然後，你剛剛的報告中也有講到，盤點學校的數量之後，要調整高教的方向，這裡面所謂的「調整」，我也想要知道，就像我剛剛講的，這是一種鼓勵跟尊重，但如果這只是一種鼓勵跟尊重，那會不會又是一個缺乏總目標的政策？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是有設定總目標的，我覺得最現實的問題就是，民國 105 學年或是民國 106 學年就是會各少掉 5 萬個學生，學生減少之後，就是會有很多學校招不到學生，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協助學校，讓他們從過去的傳統角色轉移到大學，當然，基本上我們是尊重他們的，不過我們會用積極的方式來尊重他們。

陳委員碧涵：我在想，當然，這件事情是一定要面對的，但是我們在鼓勵跟尊重之餘，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有提出 vision 跟 mission，但是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只有教育部自己在思維，今天有這麼多部會在場，橫向的政策願景（vision）設計或者是提出，我希望要強化橫向的連結，因為它是一種政策。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好，你剛剛有講過，下個會期、就是 2 個月後，你會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但是有一個問題，那就是老師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以確保老師的權益為優先考慮，但是如果學校真的已經面臨退場的話，我們就必須協助老師轉移到其他的地方去工作，這是我們目前積極在設計的，我們不會只提供一個網站將資訊公開而已，而是會積極的去做輔導，去培養他們的第二個專長，引介他們到其他的地點去做事，這是接下來我們會努力去做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覺得要降低大學的數量，有一個問題可能要先想，那就是只是私立大學退場

嗎？我一直在講，不是只有私立大學要退場，公立大學如果辦得不好，也應該要能夠依照它的績效來被考核，甚至它也要退場。

吳部長思華：當然。

陳委員碧涵：當然，這個過程不是立即的，我們會有一個輔導的機制，如果有互補的條件，它也可以合併、整合嘛！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還有一點，就是它不可能是緊急公布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當然。

陳委員碧涵：這個現象已經發生了，我們是可以預測的，所以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是緊急的，一定有時間可以去做合理的轉銜。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學生的問題可能還比較可以去處理，但是教職員工生，剛剛銓敘部也講了，對於有公務人員資格而現在在學校服務的職員，有一套它的辦法，但是老師只是準公務人員，而不是公務人員，所以銓敘部在這裡也沒有具體的說出將如何保障這些教師們的權益。這些教師都是高質、優質的人力，對不對？部長，這點你承認吧！

吳部長思華：當然。

陳委員碧涵：假如你要讓這些人去轉銜，我今天聽到報告後覺得有點遺憾，因為今天提出來的全部都是在經濟部、科技部，但他們的舞台在哪裡？剛剛勞動部也講了，我們要幫老師們找舞台，結果我們現在找的舞台都是理工類、研發類的，那人文社會學科的老師呢？你來自人文社會學院，請問一下，他們的舞台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積極的規劃，包括引導人文社會科學的老師們到地方上去做文創的工作、或是去海外做講學、或者是去做其他的教學，這件事情我們還在做細部的規劃。

陳委員碧涵：上週國立大學的校長來這邊備詢時我有提過，當然，海外教育事業的人力是可以注入，但是並不是每一個老師都對文創有興趣。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陳委員碧涵：他的舞台是在社會教育、人文、文化方面或地方的黃金志工這件事情，因為這個人力有非常高的素質，所以要好好的運用，像日本首相安倍三支箭，他就運用女力跟黃金人口，另外再創造出一個經濟奇蹟，對這些高素質的大學院校教授群，應該要好好的規劃，我覺得這個要去設計，我希望 2 個月後能夠聽到你的報告。尤其你剛剛也有提到高級人才躍升計畫，可是這個計畫基本上是針對現階段的學生，也就是博士、博士後人員，但是現在我們卻硬要把現職的教授也放在這個計畫裡來思考，我覺得這個有點勉強，因為現職的教師他的經驗值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高級人才躍升計畫不見得能夠滿足他們，而且這個也牽涉到國發會，剛剛也講到我們有一個國際人才的延攬計畫，就是國際人才的留才跟育才。國際人才一直都是我國所缺乏的，你們也盤點過我們需要多少的國際人才，我們的政策也有一大堆的配套，包括要如何讓他留在臺灣、如何讓他減稅，可是我們臺灣的高級人才是否足夠？有沒有調控的機制？有沒有

優先聘用？不足的類科的國際人才當然要大量引進，但調控這部分也應該要一併去思考，對不對？對於具有國際競逐能力的教師群，當然他就可以到國際上去發展，可是對於有家庭因素、或是他本身的專業就是沒有辦法到國際的全球市場去就業的人，那他就絕對是國內的人才，所以我們的留才、攬才、育才就不能只針對在學階段的學生，一定要把這一群這麼優質的人力也放進來重新檢討，看我們現在到底需要多少人才。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

陳委員碧涵：好，最後我要講人才培育，其實進入知識經濟時代，創新趨力是一個關鍵點，所以我們要培育具有國際競逐創新整合能力的人才，而且這些人要能夠在全球運作，這才是我們的教育目標。好，像這樣有創新、整合能力的人才，應該是一般大學都可以培育的吧！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們不可能在大學 4 年裡教會他一輩子的能力，我們最重要的是要教他可以帶著走的能力，也就是他要有整合的能力、學習的能力，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高教退場後，這個人才養成的部分要怎麼去配合？你懂我的意思吧？部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很多的系所，現在我們在人才培育上有這麼多的方向，可是所有的人都不可能只在大學裡頭學一種專業、能力就可以到市場上去生存，他要能夠生存、終生生存，那他就要具有整合、調整跟隨時都可以學習的能力，像這樣的人才，我不知道在這個計畫裡面，你要怎麼去落實它？因為我看到國發會的報告所提到的 5 個相當重要的大方向，連本席談到的技職、職能的建構全部都做了，但是細部的執行，我剛剛問的問題是，這些都做了之後，他就可以變成一個整合性的人才嗎？他有沒有學習的能力？這是我們高教現階段所看到的危機。部長，你上任之後，因為你來自高教，所以你應該有很多的觀察，我期待 2 個月後你的報告能夠再更具體一點，而且不要讓老師們非常憂慮，因為現在講的都比較理想性，但要怎麼樣有具體的計畫是很重要的，我希望 2 個月後可以看到具體的計畫，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陳委員碧涵：謝謝，謝謝各部會。

主席：不好意思，本來要休息，但是鄭委員麗君有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先讓他質詢，等他質詢結束後再休息。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主席。

部長，教育部說要提出大學創新特別條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還在草擬中。

鄭委員麗君：草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

鄭委員麗君：下個會期，我先請問你，當時立法院在審自經區條例的時候，本席是反對教育部把所謂的教育創新跟自經區掛勾在一起，我是建議，既然你們要做教育創新，那就另提一個教育創新條例，不要把它掛勾到自經區裡面，請問，你們這個大學創新條例跟這個有關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這次的創新條例主要是針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無關？

吳部長思華：對，我們這次主要是針對學校要退場轉型……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代表你們要退出自經條例的這個渾水，是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不一樣？

吳部長思華：因為自經區比較強調跟國際的合作。

鄭委員麗君：就是國際學校來臺。

吳部長思華：對，就是跟國際的連結，但是這次我們希望能夠專心處理……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這個大學創新特別條例沒有要處理國際學校來臺這部分？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們只著重在處理學校退場轉型。

鄭委員麗君：你看，你們就是七零八落，我當時就說了，如果你們要推教育創新，那你們就要好好的想一想，結果你們又去掛勾一個自經區，要讓國際學校來臺，結果它又不在特區裡面，讓大家覺得毫無規範，沒有專法，然後自經區的條文也不足以規範它，結果你現在又弄了一個大學創新條例，然後又不包含國際學校來臺。你現在另外要做的事情，我要進一步的請教，你認為大學要設衍生企業，就是要設公司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它的資金來源是要從哪裡來？它籌設公司的資金來源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它可能部分來自於校務基金。

鄭委員麗君：部分來自於校務基金？上次修法的時候，我們曾經說過，我們反對把學費跟國家的補助款當作大學的自籌款，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這個已經……

鄭委員麗君：這個當時教育部也同意了，對不對？因為我們反對，因為這個是來自於學生的錢，所以學校不能把它挪為教育用途以外之用。再來，國家的補助款也是要以教育為目的，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那你現在要設立這個企業，那這個錢就會涉及到投資，它設立企業，如果它的經營出現問題等等，這些財源的來源就會跟公共性產生矛盾之處，這是不是應該做區隔？

吳部長思華：不是，如果我們要使用的話，我們就會對學校有嚴格的管制。

鄭委員麗君：不是管制，你現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它的用途你必須要有所限制，凡是來自於國家的補助以及來自於學生的學費，你做投資就必須要承擔風險，不管你是哪種形式的投資，

這就違反了這個錢當初就是要使用在教育這個目的上，所以這個錢是不是應該要分開？

吳部長思華：好，未來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會把……

鄭委員麗君：不然你跟我們上次修法的精神又矛盾了。

吳部長思華：好，未來立法的時候，這個我們會特別的來考慮。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應該要分開？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我們會特別的考慮。

鄭委員麗君：第一個、財源要分開，這樣才能保障國家的補助款跟學生的學費。第二個就是它的規範，現在這個草案我們還沒有看到，但是我們非常的擔心，大學設的企業，它的規範到底是適用一般公司法、還是它另有法律規範？這個你們都沒有想過啊！

吳部長思華：它在經營面是適用一般公司法。

鄭委員麗君：那它跟一般的公司又有什麼不同？你又強調，它不能夠逾越教育目的與教育初衷。我們的公司法有規範大學的企業要如何不違背教育初衷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只是說，如果以學校為主體來做這件事情，那它也不能逾越它本來的教育目標。

鄭委員麗君：可是我們既有的法律並不足以讓它不能逾越它的教育初衷，所以顯然的，你們又犯了同樣的錯誤，自經區就是因為法律規範不足，但你們現在又要讓大學可以設企業，我們先不論可不可以，我先問你法律的基礎是什麼？只有公司法你認為足夠嗎？

吳部長思華：未來我們會在特別條例裡面去規範學校的角色。

鄭委員麗君：公司法足不足夠？

吳部長思華：公司法只是規範那個企業。

鄭委員麗君：一般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顯然是不夠的。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規範要怎麼建立？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規範學校在做這件事情上的相關行為，應該做……

鄭委員麗君：那它本身的性質是跟一般公司法人一樣嗎？這個你都要去細想。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它是一般公司、社會企業還是什麼？我覺得這樣太粗糙了，這讓我們非常的擔心。

這是第二個問題，法律規範先出來，下個階段先提出你們的想法，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開放。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第三個問題，社會也在關心這樣會不會讓大學更具市場性、更商品化，它的公共性會更模糊。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大學培養的人才當然要就業，但是大學培養人才的最終精神是透過就業來推動國家社會進步，所以它不是為市場所用，被動的說市場需要什麼人才我們就培

育什麼人才。

吳部長思華：當然。

鄭委員麗君：更重要是為社會所用，像我本來唸土木系，後來轉哲學系，我看哲學系大概沒辦法成立公司，在裡面實習之類的。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也不需要成立。

鄭委員麗君：會不會因此讓大學更重視市場導向的這些科系，而讓人文科系和相關基礎的科系更萎縮？

吳部長思華：不會。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對於基礎學科或是人文學科一定會從國家的立場來支持和協助，它本來就沒有很大的商業……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部長要關心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注意。

鄭委員麗君：不要讓大學商品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第四個問題，這裡面提到公私併，私立學校要併入公立學校。

吳部長思華：目前沒有這個打算，我們只有公公併和私私併。

鄭委員麗君：沒有公私併？

吳部長思華：沒有公私併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都沒有公私併？

吳部長思華：對，都沒有。

鄭委員麗君：這樣和我們上次提的也矛盾啊！上次你贊成公立學校之就學機會在少子女化趨勢裡面的比例要增加。

吳部長思華：對，比例會增加。

鄭委員麗君：要過半，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那你沒有做公私翻轉，要怎麼讓比例增加？還是你的意思是教育部 do nothing，反正少子女化人口會減少，自然私立學校會減少，所以公立比例就會增加。

吳部長思華：在未來人口減少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公立學校的招生會盡量維持，當然它的招生情況，辦學很不好的……

鄭委員麗君：你今天講的和上次講的不一樣。

吳部長思華：一樣啊！

鄭委員麗君：你上次說數量和比例都會增加。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我們今天不要把數量和合併這兩件事混在一起，我們合併是希望它的經營或是整個學校的辦理會更有效率，它不是為了數目，1 個或 2 個……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數量和比例還是會增加，這個沒有變？

吳部長思華：數量這件事情我們不應該……

鄭委員麗君：你上次講員額和比例要增加嘛！

吳部長思華：我講的是學生數量，不是學校數量。

鄭委員麗君：當然，我現在和你討論的是學生的就學機會，我國公立就學機會在世界各國是偏低的，我們怎麼樣在少子女化趨勢中讓公立的就學機會比例增加，數量也要增加，如果數量沒有增加，這個比例只會維持，因為我們是偏低的，上次部長也說的確沒有錯，員額數量和比例要提高。

吳部長思華：對，比例會提高。

鄭委員麗君：現在如果不做公私翻轉，那你要怎麼做？你要直接擴充嗎？

吳部長思華：不，我是說私立學校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它的招生人數會萎縮，這是一個現實。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就等待它自然萎縮，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但是我們會讓公立大學辦得更好、更健全。

鄭委員麗君：要擴充？你又不肯講。

吳部長思華：是不是應該擴充……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沒有具體的 solution，部長上次是敷衍我嘛！

吳部長思華：沒有敷衍你，我們非常認真的希望讓每一個學生都有受教的權利，這些事情我一定會承諾。

鄭委員麗君：好，本席現在還要繼續和你討論，我剛才先問公私併，因為如果公私併的話，老師退休的待遇是一校兩制，我要提醒部長，退撫制度如果是國家財政的一個大問題，你們就認真去面對退撫制度，但是不能夠一校兩制，因為這違反國際勞工的相關公約。

吳部長思華：瞭解。

鄭委員麗君：不能同工不同酬，這是一體適用的，所以你們不要想走這種路，如果真的是退撫的問題，你們就全面去檢討，因為所有人的工作權都是平等的，沒有理由同工不同酬。現在回來談這個公私比例的問題，我先問部長，你說大概有 60 所要退場，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沒有說明……

鄭委員麗君：大略。

吳部長思華：目標啦！

鄭委員麗君：請問這裡面技專校院的比例會多高？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的估計應該是 30 所。

鄭委員麗君：技專只有 30 所嗎？為什麼我這樣問？如果去觀察 101 年到 102 年的註冊率，因為去年的註冊率你沒有給我們，一般大學平均註冊率還都有 9 成，但技專的平均註冊率是 7 成多，這當中註冊率比較低的是私立技專。因為你們把註冊率列為一個退場的指標，所以我可以合理推論在這一波退場潮中，私立技專會是首當其衝，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他們在招生上會面臨到很大的挑戰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既然是首當其衝，請問有沒有可能三分之一的學校會關門？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輔導他們轉型，我想這是比較好的結果。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評估有 88 所，有沒有可能到三分之一？為什麼我這樣說？我剛才說了，私立技專的註冊率偏低，102 年已經降到 7 成，所以顯然有相當程度的私立技專在這一波的退場會首當其衝。尤其上一次我有提到公私立比，一般整體大學是 3：7，技專是 2：8，有很多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唸的是技專，特別是私立技專，現在首當其衝的是這些私立技專。請問部長，對於公立比例要過半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公立比例沒有說要過半。

鄭委員麗君：你怎麼面對技專這個比例？我講的是就學機會。

吳部長思華：就學機會絕對不會減少。

鄭委員麗君：就學機會不會減少？

吳部長思華：對，因為我們整體的供給遠大於需求，在大專這個面向上。

鄭委員麗君：在技專這個部分，你覺得我們的技職教育會不會受威脅？還是不會，你希望引導往一般大學來發展？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確保技職反而能夠增加一點，我們希望技職的比例能夠再往上升一點。

鄭委員麗君：技職比例要再往上升？

吳部長思華：升一點，對。

鄭委員麗君：那私立會萎縮嘛！公立的技專比例是不是要增加？

吳部長思華：所以要整體調整。

鄭委員麗君：要擴充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作整體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下次想清楚再回答我好不好？我已經問你兩遍了，你要掌握未來的趨勢嘛！是一般大學公立員額比例會增加，還是公立技專也會增加？要如何維持整體公立的就學機會比例增加，請你下一次具體回答我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你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先把整體的目標訂出來。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給我一個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不可以在 2 個月以後的整體報告裡面一次向您說明？

鄭委員麗君：好。再來，我剛才講到註冊率，這是你們算的，但是我認為你們用註冊率做為退場的指標是有問題的，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有些學校的註冊率低不一定是它辦學績效不好，很可能它地處偏遠，當時設那個學校可能有另外的教育資源分配均優化的考量，所以不代表它應該倒……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不會強迫它。

鄭委員麗君：而是它可能承擔了一部分社區型大學的教育責任，所以你必須一校、一校去看，而不

是拉一條水平線，這個你可以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

鄭委員麗君：好，這個部分請你們要謹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最後一點點時間，上次我質詢有關轉系和改系的問題，你向我保證改系方面會去保障學生的權利，當時我有舉例，例如建築系改室內設計系，你向我保證不會影響他考建築師。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進一步去問了考選部，答案不是這麼百分百明確，考選部說要看他修習的學分為判斷的基準。部長，如果他是大四改系，可能他學分都修完了；如果他是大一、大二改系，他學分還沒修完，那怎麼辦？他就會受到影響，所以你要怎麼保障學生的權益？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未來一定會以停招不停系、不停辦為原則，如果這個系停招了，他也應該把二、三十……

鄭委員麗君：這個問題現行就發生了，因為你去年已經允許很多，我上次有給你數字，你自己都忘了。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有 86 所是停招，我現在問的是，有些沒有停招而是改系名。

吳部長思華：現在它如果改系名……

鄭委員麗君：會影響他的考試資格。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我是說如果它的改系……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們有些考試是連動他大學修習的學分，考選部告訴我們了。

吳部長思華：如果它改太大的話，其實部裡都沒有同意。

鄭委員麗君：已經同意啦！桃園南亞技術學院把建築系改成室內設計系，我上次已經跟你講得非常清楚，你向我保證不會影響，我進一步去問了就是會影響啊！部長，因為學分會影響，你就保證他在畢業前能夠修滿他原來要考建築系相關的學分，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和學校來協調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要求學校，至少讓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在畢業之前，他本來該修的、涉及他考試資格的相關學分不會受到影響，有些課要老師繼續開就對了，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就這麼簡單，你要保障就要做到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這個是改系的部分。剛才講到停招、倒閉，我們看到有些個案原本是念動漫，因為高鳳倒閉了，他去唸其他學校，結果被分發到美術系，從動漫轉到美術系是天差地遠，和他人生的志趣完全不一樣，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向委員說明，未來我們會以停招不停辦為原則，已經入學的學生會讓他畢業，才是……

鄭委員麗君：原校畢業？

吳部長思華：對，以原校畢業為最基本的考慮。

鄭委員麗君：好，減少這些情況的發生。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我再向教育部建議一下，我處理過一個 case，假設他現在拿的是室內設計系的畢業證書，在底下應該附註他修畢所有建築系的學分，這樣到時候才不用再拿成績單去核東核西看可以不可以。畢業證書有寫這個附註，基本上他要修的學分就會包含在裡面，以後教育部在這部分要這樣處理才會真正保證學生的權利，不然到時候又要去核對，核對後又說你少修了兩、三個學分，因為大家見解不同，到時會解釋不清，所以那個應該附註在最底下，這個建議請高教司參考一下。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已經 11 點半了，我們盡快把它撐完，等大家講完再結束，辛苦大家。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系所的註冊率慘不忍睹，尤其是頂尖大學的博碩班也有 42 個系所等不到人註冊，這是非常荒謬的現象，換言之，856 個博班中，有 288 個班註冊率不到一半，尤其像頂大這麼好的學校有很多科系還是找不到人，這凸顯了過去因為浮濫增設而造成供過於求的現況，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確實在過去幾年有很多學校因為考量到研究能量的問題，所以大量的增招博士班人數，但是這些博士畢業以後，他們在社會上的就業其實有碰到一些困難。我們目前希望能夠從兩方面來努力，一方面是輔導畢業的博士能夠到產業界，另外一方面是減少招生的名額，我想雙管齊下會是我們接下來處理的重點。

黃委員志雄：過去博班出來都很搶手，是炙手可熱，現在則是要輔導就業，協助博士生畢業之後找尋工作，情何以堪啊！這凸顯過去 10 年、20 年的整體高教政策是失敗的。

吳部長思華：量的擴充太快確實是一個議題。

黃委員志雄：尤其 19 個學校有 36 個博班註冊率是零，早就應該把它淘汰掉了，怎麼還會設在那裡？這就是一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不過這也代表有的學校系所對於學生的選擇非常嚴格，如果那個學生沒有達到標準，他們可能情願不錄取，所以一方面也顯示很多學校對於自己的學術要求還是存在的。

黃委員志雄：過去不管是教育部、科技部還是國科會，針對博班後續就業的問題都有陸續提出輔導協助，給予鼓勵、獎勵以及與企業合作，包括部裡過去也曾經補助人文社會學院的博士生每月 3 萬元，讓他們能夠專心做研究。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國科會也提出 57K，由企業付出 2 萬 7,000 元，國科會給予 3 萬元的協助，讓企業願意留才，讓他能夠去做相關的工作和研究。另外，科技部每個月提供 1 萬元去鼓勵也是一樣的狀況，所以本席在思考，丟了那麼多東西以後的成效如何，有沒有改變博士生整體的就業情形？

吳部長思華：因為人文社會科學能夠得到獎學金的機會比較少，老師能夠拿到研究計畫來幫助學生學習的機會比較少，所以才會有那個計畫，主要是希望人文社會科學的學生也能得到相當程度的照顧，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它其實是有一定的成效。

黃委員志雄：部長，如果你是用照顧的心態去照顧博士生，我認為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這表示過去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到博士班的養成過程不夠嚴謹，沒有辦法和社會企業做結合，所以他在博士班畢業之後才需要您再照顧啊！

吳部長思華：不，我們現在講的照顧是在學校期間。

黃委員志雄：那是很可惜的，我講的是一種現象、現況。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黃委員志雄：接下來要請教科技部林代理部長，103 年開始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每位每個月 1 萬元的獎助金計畫，現在的執行成效如何？有沒有企業提出來？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最積極的應該是 IC 設計產業，他們非常主動來跟我們談，而且他們覺得可以完全配合這個制度，所以現在正在進行中，不過進行這件事還是需要很大的宣導，譬如剛才您也提到……

黃委員志雄：現在數量多少？有多少企業提出來？你們已經成功輔助這個區塊的比例有多高？

林代理部長一平：現在才正在申請中，我想到 2 月以後應該會有數字出來，因為現在計畫正在申請的階段。

黃委員志雄：所以是今年度才開始，不是去年度開始。

林代理部長一平：去年實際上有，但是宣傳不是很夠。

黃委員志雄：我現在是問去年，去年的狀況怎麼樣？有沒有數據？

林代理部長一平：去年是 25 個。

黃委員志雄：一年 25 個。

林代理部長一平：對，很少。

黃委員志雄：那你的目標呢？

林代理部長一平：我們希望至少要 2 倍到 3 倍之間，第一……

黃委員志雄：我是說你們原本預設的目標，你們總有編預算嘛！在這個區塊要做到多少，可能是 100 位、200 位，但是最後只促成 25 位，是不是？

林代理部長一平：對。

黃委員志雄：那你們原本目標是多少？

林代理部長一平：當然一開始在試辦也不太清楚，但不是 25 個這麼少，至少要 1 倍到 2 倍，如果能到 100 個是滿理想的，只有 25 個的話，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業界也不太清楚，至於學生，就如剛才您講的，讀博士的意願不高，所以還沒有讓他們澈底瞭解業界的結構和科技部的……

黃委員志雄：我只請教你這個試辦方案去年編多少錢就好了，用錢去追你的額度就知道達成率了，這個數字有這麼困難嗎？1 個人補助 1 萬，去年用了 25 萬，你去年如果編 100 萬就是補助 100 個，補助 200 萬就是 200 個，這個數字很困難嗎？

林代理部長一平：應該有數字，這個可以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志雄：一定有數字嘛！

林代理部長一平：那個是在我們工程司那邊，今天工程司好像沒有到，我們會後可以提供資料。

黃委員志雄：針對這個區塊，去年整體的執行成效、達成率多少，包括今年度有沒有做調整、怎麼去改變，有一個具體的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林代理部長一平：好。

黃委員志雄：我再請教吳部長，教育部首度公布大學系所的新生註冊率，我覺得這是好事一件，當然很多學校都希望教育部應該先鬆綁管制，從學程、學制、學位以及教授升等要給予鬆綁，但是我一直認為你們在鬆綁之前，針對學校的財務狀況、新生報到率和註冊率是不是也應該要公開透明？

吳部長思華：當然，目前這個部分……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個區塊是相對的，我支持學校很多相關的規定應該鬆綁，讓它更自由更彈性，但是相較之下，其實現在的學生和家長並沒有太多的選擇權，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因為當學校的資訊封閉的時候，我沒辦法瞭解這個學校的狀況，包括它的報到率怎麼樣，它的註冊率怎麼樣，我沒有任何依據，所以可能在選了這個學校之後我上了賊船，要後悔也來不及了。本席認為開放不是壞事，但是你要同步的要求大學應該資訊透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在這個時代不管是行政工作、公文還是學校的流程都要盡可能讓它公開透明，我覺得這才是王道，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我肯定你們公布大學系所的新生註冊率，但是後續我覺得要持續督促各個學校把所有的狀況都公開透明化，讓家長和學生能夠非常精準的判斷以選擇他要的學校，好不好？部長，這個可以做得吧？

吳部長思華：是，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們從註冊率可以發現，原本以護理為專科升等之後的科大，其實它護理系的註冊率是非常高的，原本是它的專長，註冊率有 8、9 成，但是因為它要升科大，符合大學評鑑的條件，所以它新增很多系所，而這些系所現在的報到率非常差。這凸顯了一個問題，過去我們讓技術學院升科大，結果產生了非常多浮濫虛報的系所，導致現在招生的困難，也造成過去

有差異化而現在是同質化的惡性競爭，這才是根本的問題。有很多人談到少子化，少子化只不過是原因之一，過去大學的浮濫、增設科系的浮濫，這才是一個問題嘛！如何能夠大破大立？在大學轉型、大學退場機制的同時重新讓它洗牌，把它打回原形，讓專業的、技術的回到技術的管道去，大學就走大學這個區塊，而不是兩個混在一起用一套標準，所有東西都用一套機制去管理才會造成這樣一個惡果。部長在政大待了多年，對高教這個體系你也完全瞭解狀況，針對這個區塊部長要不要稍微回應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指教，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要改制成為大學必須要有 3 個學院，所以使得很多學校變成虛胖，因為它在其他的領域並不是太強，未來部裡會再研究這個專科學校的可行性，單一的科也可以用大學的名稱，這樣子也許可以使這些學校更務實的發展，這個方向我們會積極來研議。

黃委員志雄：部長在擔任政大校長，在高等教育論壇時就有提到大學數目增加，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大學缺乏特色和競爭力，沒有差異性和特色當然就沒有競爭力，本席認為目前是一個改變的契機，隨著少子化的因素，而且現在大學生整體太浮濫了，在薪資比較低迷的狀況之下，我覺得要大刀闊斧去做，未來 5 年、10 年基本上就看得成效，要讓它有非常高、極度的差異化，過去這個模式我覺得是 ok 的，要再去強化，但是在管理上不能用一套手段去管理。

吳部長思華：當然。

黃委員志雄：我們管大學，管私立、公立包括技職全部都用一套評鑑去做，合理嗎？當然不合理。對體育的、文化的、其他科技的系所都用一套評鑑制度去評鑑，當然是不可能嘛！我覺得應該雙管齊下，用不同的管理機制去管理不同的科系和不同性質的學校，這才合理和公平，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針對這個區塊，本席再一次建議部長，要痛定思痛，我覺得很多事情並不是一朝一夕能夠促成的，但是如果現在不做，未來一定後悔。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您從校長到部長，現在你有這個行政決定權和政策的裁量權，我覺得這個區塊是重要的，希望你加油，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專題報告的目標、方向很大，我們邀請了 6 個部會，每個部會都在談論人才，每個部會都有各自負責的領域，但看起來這 6 個部會都是各做各的、各吹各的調，沒有一個統籌的機關，我國的統籌機關到底在哪裡？經濟部、勞動部、國發會嗎？我看來看去應該是國發會，所以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台灣的學術和企業都這麼會培養人才，為什麼會留不住人才？現在產業找不到人，人才還是出走，對於這種情形，國發會有什麼策略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其實留才和攬才這些培育人才的問題，就行政院來說是有一個統籌的機構，現在有人口政策會報和人才政策會報，它的召集人分別是院長和副院長。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行政院定期都會有人才會報，會報的結果呢？人才有留住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發現目前人才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內的薪資水準沒辦法上升，這是導致人才沒辦法留住的一個重要因素，所以我們現在的方案裡面是育才、留才、攬才三才並進。在育才方面，我們希望培植國內具國際競爭力的優秀人才；留才方面，塑造一個比較好的環境可以讓國內人才……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我國的勞動力、生產力在這 20 年來節節上升，可是薪資部分也沒有增加，產業在 2014 年都回春了，我們看到國發會、勞動部和經濟部都高喊企業要調漲薪資，但普遍來說調薪還是很有限還是讓人民無感，國發會的政策應該要有所作為，不是定期會報開一開就結束了，對不對？國發會、經濟部和勞動部有什麼橫向的策略可以讓產業自動加薪？產業說要加薪，可是人民還是無感，這怎麼辦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指教的是，其實現在院裡非常重視薪資不漲這個問題，所以事實上有請經濟部統籌，分析薪資不漲的原因和提出對策。目前行政部門的作法基本上是這樣，第一個，在技術薪酬的部分可以免稅，5 年緩課稅這部分是經濟部在負責推動。第二個，金管會也有提出所謂的高薪 100，因為我們覺得調薪是企業的社會責任，針對高薪的企業，我們會透過高薪 100 指數來鼓勵它善盡社會責任，我想最根本的還是希望我們產業可以轉型升級，讓產業……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還是歸咎於我們就業市場很惡劣，是環境的關係，是不是這樣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教教育部吳部長，以學制教育來看，我們就要談到技職教育，現在高教技職的相關科系幾乎都以服務業為主，針對工業、製造業的技術面非常少，也就是說我們培育的人才與產業的需求沒有連結，所以人才不為企業所用，這方面從蔣部長講到吳部長，你們應該都知道這個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馬上可以去執行的改進方案？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去年度就已經開始嚴格限制服務業相關科系的成長，對於這些在工業方面所需要的技職人才，我們也特別協調相關的學校來開設，我希望可以逐漸把這個供需做一些平衡的調整，我們在努力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一定要被產業所用，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定期和產業做連結？定期的會議也可以，去瞭解產業需要什麼科系的人才，然後來開這個科系，就像浮動油價一樣，這些相關科系也是可以調整的，這樣子學生在畢業之後才能為產業所用。大學畢業生一年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十幾萬人都沒辦法被產業所用，那我們的教育、學制就有很大的問題，所以要馬上想出方法來解決。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講到這個，我們還要討論有關博士研究生的問題，研究生很多是博士後研究生，有這麼多碩士、博士的人才，一樣是用研究室，他們很多的技術都沒辦法為企業所用嗎？難道我們要用計畫去推計畫、用計畫去養這些博士嗎？難道這些博士、碩士研究生不能帶著自己的能力到產業去就業和貢獻嗎？這個就是很大的問題啊！我希望我們對於博士不要用量，而是要用質來衡量，這樣才能對社會有所貢獻，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科技部林代理部長，剛才講的這個問題一樣是從張部長一直提到現在，張部長知道這個問題，用計畫推計畫來養這些博士後研究生，以論文做一個量體來申請計畫，這是不對的。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呂委員玉玲：科技部對這方面有什麼改進計畫嗎？

林代理部長一平：我是同意啦！其實我們現在對博士或博士後的培育分成兩類，有些走學術的，那個數量很少，培養的方式和到業界去的就完全不同。至於業界的部分剛才已有報告過，我們現在積極與業界在配合，尤其是 IC 設計產業，它的需求量非常大，所以我們整個計畫領域的這些培育人並不是齊頭在培養，而是根據業界的需求去鼓勵博士往那個方向走。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希望科技部在培養人才方面能夠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橫向的與教育部、國發會一起來規劃。

林代理部長一平：而且我們絕對不是論文導向。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的人才有能力直接到企業就業和貢獻，好不好？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繼續用計畫養計畫，好不好？

林代理部長一平：瞭解。

呂委員玉玲：這一定要嚴格去執行。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繼續請教吳部長，很多委員談到大學退場，高鳳和永達這兩所學校已經退場了，現在還有 6 所學校準備要輔導退場，在輔導退場機制中，本席也談過了，我們有校際聯盟，不要管現在大學有 167 所要調整到 100 所比較適當，我們怎麼樣讓學校用校際聯盟的方式作科系的交流，用學分制取得結業證書，用學分交流的方式，不用退場也不用讓學校直接倒閉關門，這樣的方式可行嗎？蔣部長說要評估，評估的結果是怎麼樣？

吳部長思華：在教學面我們現在確實是積極在建立一個完整的教學資源系統，相關的學校可以相互支援，萬一真的有……

呂委員玉玲：資源可以共享。

吳部長思華：對，當然。有的系所如果真的面臨要停招的時候，他們學校的學生權益可以受到保障，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在做。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大學的轉型不是只有整併，我們要整合資源，讓所有的資源可以用校際聯盟的

方式，教育部可以主動來做這個溝通、媒介的平台，這樣的利益共享會有加倍的效果，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本席還要談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特殊教育，教育部一直說人員不足，本席也談過就像我們的補救教學，目前粗估大概有 6 萬多的流浪教師，這些人才可以多多善用。特殊教育也是一樣，大概 15 人分配為一班，一個班要 3 位特殊教學的老師，難道在這 6 萬多人中，沒有人有特殊教育的資格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更積極來媒合，學校的需求和流浪教師之間如果可以相互媒合的話，也許可以達到大家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因為特殊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在教育方面人人平等，有教無類，既然有這個問題教育部就要重視，不要漠視，這樣才能解決教育的問題。延攬人才我們要有系統管道把他們扶植上去，在 12 年國教要從零歲開始，整體性地一直到高教，吳部長有很多的想法和作法，從校長到部長，你非常瞭解教育體系是系統式的，本席今天點出的問題都是以前在委員會談過的，我希望教育部要想出辦法而且要橫向溝通，今天來的 6 個部會都要定期的溝通，找出解決的方案讓人才可以留下來，以及延才、攬才，還有 12 年國教也一定要成功，請部長多多用心，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談高教政策之前，昨天有一則小小的新聞，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剛才呂委員很關心特教的問題，既然現在叫十二年國教，我之前就關心過十二年國教所謂公私立高中職裡面特殊學生的安置問題，昨天有人來抗議，也有新聞報導，在公立的高中職裡面可能 80 個身心障礙的學生只有一名特教老師，如果連公立高中職都這樣子，更不要講私立的高中職了。請教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一則新聞？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態度、立場和反應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積極協助這些學校增聘老師來輔導特殊的學生，我們努力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看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辦法？

吳部長思華：我昨天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你昨天才看到，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之前沒看過。

吳部長思華：是，之前沒有特別去看這些。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要求你一定要去看？起碼那個辦法要重新檢討、翻修、更新啦！那個辦法我一看再看，教育部站在被動的立場完全不積極主動，對於昨天那一則新聞，教育部的回應是什

麼？「103 學年度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學校來申請」，教育部的回應是這樣子，應該嗎？同樣都是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學生，應該讓每一個孩子、每一個學生的受教權是平等的，而教育部從來沒有積極主動去關心這些需要被關心的學生以及資源的公平合理分配。你們國教署有沒有通盤的去盤點過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的特殊學生有多少？有透過這樣的盤點去瞭解不分公、私立有哪些學校缺乏特教老師嗎？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在過去確實沒有一個系統性的通報系統，未來我們會來努力，如果他進到高中就代表他國中……

何委員欣純：我去年關心一個個案，國教署的那個組長竟然跟我講什麼？「我們人力不足，那是私立學校的問題，他們就不配合、不通報」，是這樣子的態度嗎？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學校，教育部的立場應該是這樣子嗎？我請部長好好去看那個辦法，要重新檢討、重新翻修那個被動保守的辦法，請改為積極主動，既然十二年國教是所有學生基本的受教權，請您在積極度上再加強一點，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這件事情我們會來努力，我剛才已經向委員說明了，我們會來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系統，讓這些特教學生……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嗎？現在部裡包括國教署，對於哪些高中職有幾個特殊教育和身心障礙的學生，你們統統都只有數字，在這個數字裡面，到底有沒有去分析有多少的老師不足或是有多少的孩子需要助理員來幫忙？如果私立學校沒有通報教育部，沒有向你們申請補助的時候，這些私立學校又是如何對待這些孩子？你們統統付之闕如，統統都不知道，你們就被動的等著學校來通報，學校如果沒有通報就統統都不做，還跟我說你們特殊教育組的人力嚴重缺乏，沒辦法管到全國這麼多公私立的高中職，尤其是私立高中職，他還跟我說他沒辦法管，部長，這樣真的不對啦！你給我一個時間，你要在多大的時間以內去通盤檢討那個辦法，還有盤點各個公私立高中職有多少特殊學生和身心障礙的學生，以及缺了多少特教老師和助理人員。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需要重新認真的做一次盤點以後才能更進一步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給我一個時間嘛！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盤點可不可以有 2 個月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好，給你 2 個月，我等你，請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真的要好好盤點一下，好好去瞭解學校孩子的需求，然後幫助他們，把不足的特教老師包括生活的助理人員統統都補齊，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在全面檢視以後會提出……

何委員欣純：好，我等你 2 個月。

第二個問題，今天有很多委員在關心高教的政策和人才的培育，剛才有委員提到資訊的透明化，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教育部開始公布這個註冊率有人贊成有人不贊成，不管怎麼樣，總是資訊公開透明化的第一步。部長，你們除了在這個資訊網公開它的註冊率，之外，你們還有一個要求就是希望學校能夠有特色招生的說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說明？因為你們鼓勵各個學

校要發展自己的特色來招生，可是我點進去看你們這個資訊網，部長來自政大，政治大學有些科系的特色連說明都不說明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在學校的網站還是教育部的網站？

何委員欣純：如果在教育部有關學校、學制、科系、註冊率、特色招生說明的資訊網站上，都看不到這些學校的課程特色在哪裡，這樣的資訊公開豈不就是做半套罷了！你們可曾強制要求學校一定要填寫特色招生的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沒有強制要求，不過我們會積極鼓勵他們一定要……

何委員欣純：連你以前的學校—國立政治大學，本席隨便點進去財務管理學系，它的說明欄裡面也是空白的。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要求。

何委員欣純：如果學校都不填的話，如何讓學生、家長知道特色招生的特色在哪裡，這個學校的特色又在哪裡。

既然我們要各大學有自己的特色，請部長好好要求各大學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有些學校雖然寫了，但是內容好像同一個作文老師教出來的，每一個特色說明差不多都一樣，學生和家長又怎麼能看出這個學校、這個系所的特色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督促各個學校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同時本席也點進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他們比政大好一點，說明欄裡面有一些說明，可說明內容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私立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有 8 成以上是一模一樣的，是因為這個財務管理學系都沒有什麼特色嗎？部長來自管理學院，請問財務管理學系的特色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所謂的特色，一方面是強調它的課程特色，一方面是強調師資特色，當然還強調學習活動的特色。我們會和學校來溝通，他們應該在不同的面向去做表達，才能讓它的系所得更多的肯定。

何委員欣純：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基本的要求，讓學生、家長能夠清楚知道這些學校的系所，哪些是好的，哪些是有特色的，這是非常基本的要求。你們沒有強制性，這一點我知道，但至少可以跟各大學溝通、整合，連絡一下吧！否則教育部提供的這個資訊網，只看註冊率，其他部分真的是連看都不用看！

有關退場機制的部分，不論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如果它做得不好，都應該要有退場機制。日本在少子化之後，他們的高教環境與台灣幾乎一模一樣，甚至可以說台灣是跟著他們的路。本席建議部長可以去參考日本如何輔導私校退場，除了資訊要公開透明外，對於私立學校還要給它誘因，讓它轉型，還沒有退場之前的學校若要轉型，我們要如何輔導它？教育部可曾和經濟部商量過？在這些私校轉型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成立什麼樣的輔導團來輔導它們？這個輔導團絕非只是教育部的輔導團，你們可以給它誘因，有些可以朝銀髮族那邊轉型，請問你們和衛福部有沒有溝通的平台？現行的法規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商量過？其中一個就是結合地方的產業發展，讓這些學校成為地方產業的經濟中心，也是有它的可能性。部長剛剛說曾

和衛福部談過，可以往銀髮族那邊去經營，你們有溝通平台嗎？

吳部長思華：行政院確實已針對高教創意轉型的議題，有一個跨部會的會報，未來會陸續將這些問題提出來，逐一去討論，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何委員欣純：還有法令的檢討也在裡面。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在認真檢討相關的法律，可能下個會期提出特別條例，來處理這些特別的議題；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也很難做更大幅度的改變。

何委員欣純：這個特別條例並非只是單純的處理退場機制而已。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這些學校不只是被動的退場，還要積極的去創新，才是……

何委員欣純：創新有很多的定義；等你們的特別條例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最後要請教工業局局長，剛剛部長提到學校退場之前的轉型，他們願意成立一個輔導團，就是一個客觀、獨立的機構來輔導這些學校。請問在這個區塊裡面，經濟部現在都做了什麼？本席知道你們已經有產學合作，也和一些在地的技職學校合作，未來如果這些學校招不到學生，要轉型時，經濟部有沒有想到要和教育部合作？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濟部和教育部分之間，有一個次長級的交流平台，相關的交流議題都在這個平台上做處理，包括將來有一些學校要轉型，可能要合併，我們希望它和在地的產業活動能夠結合在一起，這個部分我們會用現在一些既有的機制來做協助。

何委員欣純：局長說現在有一個次長級的溝通平台，本席希望把各種可能性、各種誘因都放在這個轉型輔導機制裡面，讓私立學校可以有誘因，好好的退場，也才有能力去照顧很多委員所關心的學生的權益、教職員的權益，包括未來的退休都比較不會那麼惶惶不安。

吳局長明機：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說兩個月之後，相關的細節都會出來，本席希望下個會期能再安排一次專案報告，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聽到更具體的措施與合作的方式。

吳局長明機：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配置問題，這是一個大問題，也是最近幾任部長最大的挑戰。個人對吳部長是滿肯定的，認為吳部長是滿實在的人；但也很為你擔心，因為你一上任就具體說出五年要減少 60 家，這麼老實的說出具體的數量與時間。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說的是目標。

賴委員振昌：雖然是目標，人家也會追蹤你怎麼去達成這個目標，請問你在這五年打算做些什麼事？部長有沒有什麼計畫？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擬的是 105 年到 109 年的五年計畫，下會期將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計畫來跟大院詳細說明。我們的基本方向是讓要退場的學校教師及學生權益能獲得保障，學校也能繼續發展……

賴委員振昌：雖然社會上不一定認同柯市長說「部長你能做多久，還不一定。」這樣的說法，但是部長說五年要做到什麼，基本上，我們都會假設部長會將這個任務達成，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振昌：不論是退場或整併，要想達成的話，我們希望聽到部長很具體的說明，部裡面有沒有成立工作小組，有沒有去盤點我們的資源或有哪些法規需要去修訂等等。其實要做的事情很多，因為這是一個大工程，從部長宣誓就任到現在也快要半年……

吳部長思華：五個月。

賴委員振昌：請問教育部在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內部方案基本上已草擬完成，目前正在做進一步的協商與溝通，兩個月以後，我們會到大院來做專案報告。

賴委員振昌：本席要告訴部長一點，社會上對很多問題的反應都要比公家單位要快很多。本席擔任校長之前是執業會計師，因為部長宣示五年內要讓 60 所學校退場，時間、目標都已經定出來，外面一些有錢人或財團已經嗅到這個商機，紛紛買下這些私立學校的董事，目的不是要好好辦學，他們希望招不到學生，愈是辦不下去愈好，讓教育部強迫他們解散。因為這些學校有的已經辦了三、四十年，土地取得時間久，面積又很大，有人已經注意到改變用途之後的潛在利益。部長勇於任事，我們都很肯定；但是當部長做了宣示之後，外界已有很多的反應，總不能讓公部門的速度或腳步比民間還慢，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委員關心私校退場後的土地處分問題，我們一定會非常謹慎的來處理，還是要以公益為第一優先，這也是大家的共識。

賴委員振昌：誠如部長所言，我們不能讓這些土地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任由一些人在其中牟利，我們不能讓此事發生，本席也贊成。但若我們堅持以公益為優先，以公益為目標，憑什麼這些私立學校的董事願意退場？事實上一個組織的退場，需要很多的遣散費及處分費用，這些錢要從哪裡來？如果百分之百都拿去做公益的話，對於上述這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去克服？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要做合理的安排，這些學校要退場……

賴委員振昌：沒有誘因的話，憑什麼叫他們退場？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要找到一個合宜的方式，這也是我們覺得應該要訂定一個特別條例，要有一個法律依據的原因。我們希望下會期能提出特別條例，在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可以作為未來處理的原則，尤其在相關的退撫及土地處分等問題，都需要凝聚社會共識，才能進行。

賴委員振昌：本席認為少子化的問題，是整個國家社會的問題，誰都無法改變這個趨勢，即便我們現在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這些小孩也是要十幾年後才會來唸大學。這個問題真的很嚴峻，雖然有人說部長可能不會做很久，但本席也要跟部長說，不能有自己做不久的想法，你一定要把

這件事情做完；否則每位部長都沒有做完，都留給下一任，這個問題也就永遠都在那裡。

部長剛剛說了，要提出特別條例，不論是立法或修法，若有需要，立法院一定會配合；但是就像本席剛剛說的，提供誘因，回饋機制太大的話，外界已有人虎視眈眈，想要從這裡大撈一筆；但是全部都從公益來考慮，而沒有誘因的話，憑什麼要人家退場？以國家的財政來看，我們也不可能另外編預算，拿其他經費來做補助或獎勵他們退場。部長說過要提特別條例，讓此事合乎法制，這是有必要的，除此之外，教育部裡面是否有一個功能性的編組或小組，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工作小組，這幾個月都非常密集的在運作，從 2 月 1 日以後，會正式成立一個輔導辦公室，因為有些學校已經需要開始輔導。我們希望對老師、學校都能有積極性的輔導，而不是被動的等到問題發生了，才來做處理；我們會以這樣的態度來做。

賴委員振昌：我們不能給太大的獎勵誘因，這樣會讓人不當的獲利，造成社會的不公平，但是完全沒有誘因，教育部完全沒有工具，這樣也不行；兩者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點，既然是退場，有沒有可能讓私立學校做轉型？

吳部長思華：是，轉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振昌：因為現在私立學校都是財團法人，依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的剩餘資產都歸各級政府所有，歸公家所有，這是沒辦法打破的；財團法人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它不能經營目的事業登記以外的事業，我們有沒有可能先放寬或允許變更它的目的事業登記項目，但還是維持它的財產還是公有性，目標還是公共性，讓它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我們才有空間去輔導它們做其他的事。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這個意見，其實我們也正在思考，因為學校停辦，並不代表那個法人消失，所以擴大它的目的事業，或許也是另外一種處理方式，我們目前也正朝此方向在研究。

賴委員振昌：除了從法規面去擴大它的目的事業，接下來還需要一批專門的財務人員進去評估它的誘因比例應該如何訂定，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多往這個部分去做努力與思考。相信在學校待過的人都知道，105 年是大限，因為往前推 18 年，那年是虎年，出生率特別低，少了 5 萬人。距離 105 年只剩下 1 年多，出生人數少了 5 萬人，以一班學生 50 人來計算，就少了 1 千個班級，依教育部規定，1 班 2.5 名專任老師來計算，將有二、三千名老師沒有課可以上。想必部長的壓力應該很大。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盡力來做這件事情，大家都得勇敢來面對，這是沒有辦法逃避的現實。

賴委員振昌：謝謝部長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本席也特別將個人的一些想法來向部長說明。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吳部長，在開始之前，本席想問一下十二年國教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年國教的結論，就是我們現在請台北市提出他們自己的做法，然後教育部再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不是已經公告了嗎？

吳部長思華：在行政上是公告，但是依法程序是需要報教育部備查，但是教育部沒有備查他們所公告的方案。

李委員桐豪：所以還在那邊徘徊，還沒有決定或已經決定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是得務實的處理這些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們會提供量尺這些資料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等台北市提出方案再來討論後續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本席旁邊觀察以後認為非常困難，因為台北市跟新北市如果都採取同樣的步驟，對教育部來講，有必要時可能只好認了，在另外一方面，是把量尺的問題全部排除根本就不用了，根本不計算這個部分就把球丟回給台北市，但是這個確實是個困難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李委員桐豪：其次，本席要請教跟教育品質與人力素質有關的問題，希望教育部特別是在教育中小學這些小孩子的時候，要學習到如何做任何事情能夠把收尾的工作做好。

吳部長思華：OK。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應該從小就要開始教育學生做任何事情要有始有終，如果能夠做到這點的話，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跟進步，是有很大的幫助。

本席為什麼會講很抽象的一個說法呢？部長如果去看一看臺灣所有的公共建築，甚至於私人的建築，就以天花板為例，很多天花板是一塊一塊的貼上去時，上面佈滿了指紋，這個說明了什麼？天花板已經是收尾的工作了，結果工作人員很辛苦的工作，手沒有洗乾淨就貼上去，變成了骯骯髒髒。

吳部長思華：瞭解。

李委員桐豪：所有工作的細節，做得不好的時候，臺灣的產品就不會好，臺灣的產品不會好，我們在國際的競爭力，就沒辦法居於所謂世界一流的水準，雖然這一點是非常小的事情，但是本席履看不爽，這個說明我們的教育不夠澈底，需要讓人民學習到不管是什麼樣的位階，特別是像這種建築工作，他並不一定是大學畢業生，這表示我們的基礎國民教育沒有做好，本席希望未來能夠特別在基礎國民教育的部分學習到有始有終，終的部分能夠做好不要虎頭蛇尾，我們國家的競爭力，絕對可以大幅的前進，這個是本席感觸良多，特別請部長能夠關心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是。

李委員桐豪：談到退場的問題，本席說老實話，教育部看到的問題已經十多年了，但是一直沒辦法提出一個非常具體有效的措施，例如方向都想到了，但是似乎沒辦法積極有效變成具體落實的一個政策。

本席在此舉個例子，全校學生沒有達到 3,000 人以上，根據本席的統計，如果 103 年的學生，新生註冊數低於六成，3,000 人以下的總共有八所學校，根據我們的統計結果，八所學校裡面很可能就會面對未來這一波所謂裁併的問題，其中就有 428 位編制內的教員人員，所以本席可以很精確的掌握到哪些學校，按照教育部的標準，哪些學校有多少人會面對衝擊，這只是教員人員，還包括行政人員等，這個數字可以非常精確的掌握，部長乾脆就按照遊戲規則訂下來後想辦法個別輔導或處理，就不必講大家都知道的一般性原則，更重要的是那些個別的教員人員、行政人員面對的這種個案。

所以本席在此認為今天的報告似乎還止於構想，不是把它非常精確的掌握，這點似乎有點太慢了。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跟其他委員說明了，因為我們的具體方案，目前都在研擬，我想二個月之內會有比較詳細的方案提到這裡來。

李委員桐豪：第一，要讓學校所謂「退場」，我們看到有八個學校，對不對？第二，看了這些學校，絕大部分是私立學校，但是話說回來，公立學校是不是就免除這樣的排除呢？是不是公立學校招生的學生數也應該予以節制呢？我們這邊有個資料可以看出來最近招生的公立學校，註冊率有 60%到 70%之間的有二所，未滿 60%的有一所，這些都是公立學校，大學部的招生率未達 70%或六成，難道還繼續讓它下去，因為它是公立學校嗎？還是這個系所就應該予以裁併，甚至於把名額都應該拿走，為什麼公立大學的學生數可以維持這麼大，而私立學校就要面對裁併的作為呢？公立學校個別的學系，有沒有這個問題呢？部長，公立學校可能沒有學校的退場，但是也有系所的退場啊！

我們再看另外一個資料，根據統計公、私立大學博士班 856 個，286 個新生註冊不到一半，達三分之一。

吳部長思華：是。

李委員桐豪：19 個學校 36 個博士班註冊率掛零，而且台、清、交、中山、成大也都有，碩士班 9 班也沒有新生註冊，這樣子的話，這個學校的系所，就公立大學而言，這些系所本身是不是也應該有適當的退場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同時在檢討公立學校的系所，如果是辦學或招生情況不好，本來也需要有退場的可能，但可能是個別系所。

李委員桐豪：這個系所退場了，但是將其員額又併到別的系所，還是整個系所的員額都全部拿掉？這是要有一定的時程，就等於進入輔導考核的一個過程。

吳部長思華：整體來說基本的政策，公立學校的招生名額也會微幅的下降，但是如果占比率來看，公立學校學生人數比率會提高，因為退場比率比較高的一定還是在私立學校。

李委員桐豪：本席同意，但是站在私立學校的話，他們會覺得憤憤不平。

吳部長思華：是的。

李委員桐豪：好像成為「國立」二個字的公立學校，一切就等於拿到安全保護傘的話，其他很多私

立學校的教職員會覺得很不公平。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們還是會以辦學績效為最重要的考量。

李委員桐豪：私立大學可能真的面臨整體系統性問題，但是公立大學也有個別非系統性的系所問題，本席建議部長多關心一點好嗎？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請教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例如台南地區私立學校等待關門，校區開始閒置，但是我們的中央研究院、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大學都在分校擴張校區，從國土的利用來講，這是不是很浪費？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目前對於各個學校分校的設置都非常嚴格。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注意到？

吳部長思華：有注意到。

許委員添財：你提到有這麼嚴重的退場問題，為什麼公立學校還在擴張校區，還增加校舍？從北到南還在增設分校時，使用新土地，蓋新房子，其實輔導他們利用私立學校閒置的空間校區即可，有哪一個人曾經為這個國家想過？都是為自己想的本位主義嘛！你當學校的校長時是為自己學校想，你當部長時是為教育部想，這樣還要編列預算給他嗎？要撥土地給他嗎？如果使用公有的土地，還無償撥用，那不是浪費土地空間，所以這是一個沒有治理與管理的國家，看這個區塊就很清楚了；再者，我們都知道是積重難返，物極必反，我們大學的學校多、學生多，增加的速度太快，所以質、量不對稱，生產力平均下降，浪費這些投資的高資本人力資源。

過去 20 年韓國、日本跟臺灣的比較，韓國大學生增加多少，日本增加多少？韓國增加 72%，日本增加百分之十幾而已，臺灣增加 400%，臺灣的 GDP 有沒有增加四倍呢？所以平均產值降低了，難怪會低薪，低薪造成貧富懸殊，低薪的惡性循環，高級人才當然被人挖角而往外流，留在國內的會淪為失業，學生畢業先失業，接著老師失業，因為學校要關門，這個早就應該推論出來的，不用計量模型啊！簡單思考用算術算一算就可以算出來的，現在的退場機制怎麼樣？會被逼退場的學校，有多少資源？這些人力、物力該怎麼樣重配置？這些失業的大專院校老師要何去何從，領失業救濟金嗎？勞動部準備了多少？以前從來沒有聽說大學老師要領失業救濟金，現在開始要領了，你們準備了嗎？他是公保還是勞保？公保有沒有失業救濟金？本席現在隨便想隨便問，大概是統統沒有準備？請問勞動部準備了嗎？還是開始要準備？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學老師退場以後，他如果是屬於公保的部分，因為他不適用就業保險法……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辦？

郝次長鳳鳴：這種情形的話，可進入到另外一個職訓系統。

許委員添財：他本身是有專長的高級知識人才要教人家，為國家培育未來的青年菁英，結果他失業了，誰輔導、救濟及幫忙他？他到外國去，有足夠的能力與競爭力嗎？搞不好他的學生有競爭力被挖走了，老師沒有競爭力要怎麼辦？

本席現在說個笑話，一個小學生的作文，他說在街上看到一位行乞的老頭子，原來他是 30 年前打我的老師，結果老師很生氣，說他是問題兒童，這個小孩子很懂得大學要退場。

所以應該要趕快規劃，本席認為 2016 年新上任的總統，可能要接臺灣歷史上最大的爛攤子，各方面都破碎不堪，都要重整與重建，而且重整重建又不能像拆房子一樣拆掉重蓋，這些社會問題要採漸進，準備好了嗎？現在錢跑在前面，人也在跑，留下什麼在這邊收拾善後以重建山河？本席認為不是沒有機會、時間以及人，而是時間在空轉，人在閒蕩，機會在流失。

本席請教經濟部吳局長，你的報告都寫了要輔導就業，把這些人才轉化到生產部門，不會在教育部門，不要到時候大家都找總統，認為自己德高望重、品學兼優、術業有專攻，來當行政院長以後，民調與政績那麼差，連學校的學生都不讓他回去，這不是世界的笑話嗎？

經濟部對這些人本來都是高高在上的，說 IQ 不夠進步，EQ 是從來沒有訓練，因為分數都在他的手中，學生都要跟他磕頭，所以學生對老師都要陽奉陰違的卑躬屈膝，很多人跟本席說如果要娶老婆不要娶老師，那些以後都是要管人，不要給人管，有那麼差嗎？沒有吧！本席的妹妹、弟弟都是老師。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教育部再商量可能將來……

許委員添財：進入職場第一個要先訓練 EQ。

吳局長明機：是。

許委員添財：在學術的象牙塔中，EQ 不是那麼重要，EQ 當然重要，但是相對於其他職場就不是那麼重要，企業界敢用嗎？

吳局長明機：我們正在思考能不能訓練這些工程背景的老師做研發工作。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是輔導學生就業，是輔導老師以後的就業，所以要馬上準備對老師的專長編組。

吳局長明機：是。

許委員添財：還有一些學校要跟國際合作，結果現在是抓著怕死，放著怕飛，外國學校來臺灣找合作對象，把自己的身價提得那麼高，政府也是一樣，教育部說這個學校在那個國家沒有名氣是免談，要等哈佛來，等 MIT 來，這些都要思考的。

剛才桐豪兄也提過科系專長導向，不要學校導向，學校辦得好，但是學店只有幾個好的系所，其他的是濫竽充數，因為他在賣學位，大家都想擠進好的學校，但是，學生入學後又學到些什麼？事實上，好學校有壞學生，要關門的學校也有好的系所、好的教授，教育部要如何重整？舉例而言，我的妹婿獲頒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學位，他返台後覓職不易，只好在南部私立學校任教，如今他快要退休，公立學校根本不可能聘請他任教。臺灣又不是採用師徒制！

但以臺灣學派學閥的現象，即使獲得世界最好學校的學位，也不見得能夠到最好的系所教書，可見國家公器已遭濫用，其中存在太多的問題。我不是在指名誰，我們卻看到，這竟是好不容易成為民主國家—臺灣的寶貴未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劉委員權豪、賴委員士葆、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瑤、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蔡委員錦隆、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吳委員秉叡、蕭委員美琴、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志雄、鄭委員汝芬、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今日教育委員會議程的焦點之一是我國高階人才培育的方向，本席對此很有感觸。台灣曾經在二十餘年前集合海內外的科技專業人才，創造出新竹科學園區的高科技產業榮景，以及促成台灣電腦、通訊產業在全世界的重要地位。當年台灣在科技產業領域是剛入門的新手，之所以能快速發展，主要是能讓人才留住，而讓產業維持了創新能力、競爭力，然後，產業有了蓬勃的發展後，才有機會聘用更多的研發人才。然而，目前國內的狀況卻是，業界無法提供足夠的誘因留住高階人才，以至於產業競爭力不足，使得業界無法聘用更多的高階人才，而使得國內所培養的博士，畢業後幾乎是以留在大學任教為優先考量，其次是任職研究單位，最後才會考量留在業界。

產業的蓬勃發展，是吸納高階人才的最重要基礎。因此本席針對政府促進產業發展，進而讓擴大高階人才出路的措施，對科技部、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研擬並回應：

一、本席認為，政府應該促進產業能持續創新、發展的角度來思考高階人才出路的解決方案。本席建議參考台灣科技產業在 1990 年代時，曾經以員工分紅配股留住人才的做法，恢復科技業的分紅配股做法，讓科技產業界能留住人才。請問科技部對於科技產業界實施分紅配股，是否有具體的研擬措施？

二、目前國內對於科技研發的投入比例不足，全國的研發資金投入佔 GDP 的比例是 3.06%，比 2008 年的 2.78% 高，但是相較於日本的 3.39%、南韓的 4.03%，則仍有進步的空間。從科技研發的經費比例來看，2012 年政府部門佔 24.8%、民間企業佔 74.1%。雖然民間企業在科技研發的經費比較高，然而，從項目來看，國內產業的技術前瞻性不足，技術發展方向、視野落後於國外重視的技術發展新趨勢，例如，新藥開發、3D 列印、網路商務、bigdata，而影響產業的競爭力。請問政府對於促進民間企業的研發投入，是否有具體的獎勵措施？是否會將工研院等公部門研究機構的成果，以技術移轉給業者的方式，促進產業的競爭力？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二十年來，大學校院由 30 多所增至 160 多所，出生嬰兒卻由 35 萬降至 20 萬，90 年代初期學校退場機制已被提出，顯示社會已警覺到教育危機的來臨，惟政府卻遲遲沒有積極反應。又在當前物價齊漲的時代，多年凍漲學雜費不僅使學校無法繼續投資教育，更使教師薪資失去同業競爭力，對比亞洲鄰近國家教育預算的數額，台灣國家競爭力逐年倒退已不是偶然。

少子化衝擊大專院校的招生人數，第一波高教海嘯預計在 105 年發生，面對這個教育危機，台灣若要屹立不搖，即須立即重新盤整高等教育政策。教育部於 103 年底提出，預計在 5 年內將大學數量從 160 所減至 100 所，面對此改革，教育部更應善加規劃，妥善輔導大專院校退場，讓私校投資人優雅下台，以贏造全民雙贏結局，避免成為罪人。爰此特提出以下建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討論並制訂退場機制。

一、如何預防校產變董事私產

據了解，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與永達技術學院的教師們被欠薪，轉職不順；且目前的大學退場制度，讓辦學不力的私校董事會，退場之後還能繼續握有大筆的學校資產，甚至有機會轉為私人所擁有，顯見現行《私校法》大學退場制度有很大缺失，教育部應先從政策與機制方面進行修正，讓退場決策過程透明公開，校產部分則須有預先接管機制，並設立公益監察人，以防董事會將校產改為私產。

二、務必落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

1. 學校會走上停辦一途多是不得已，要讓教師無縫接軌到其他學校任教，是很大的挑戰，針對此部分，更應妥善規畫，儘可能避免教師經歷待業期。

2. 又目前高鳳及永達的學生轉學後，反應都不差，而大部分的學生，也還滿意現狀，但仍有學生有交通上之問題，希望學校能給予補貼。雖教育部已請學校協助交通部分，但此部分仍須尊重學校安排，建請教育部針對學生安置部分，未來能更通盤考量。再者，為落實保障學生受教權，建請教育部應可先要求確定退場之學校停止招生，待所有學生畢業後再停辦。

三、推動大學開辦附屬機構及衍生企業但須避免沒有產學合作利益之科系萎縮

1. 私校目前依私校法，可設立與教學相關的附屬機構或事業，但多數私校沒有足夠財源；而國立大學受法令限制，僅有少數附屬機構，如大學附設醫院、實習會館等。惟學校研發成果最有效獲利方法即是開辦新創產業，政府應鬆綁法令，採多元方式讓大學找出路。

2. 大學不應只培養為市場所用的人才，還應培養為社會所用的人才，而為避免學校成立衍生企業政策恐讓大學教育商品化，甚至造成沒有產學合作利益之科系如哲學系、物理系等基礎學門，萎縮或消失，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以避免政策將會「質變」學校原本具有的社會公益性質。

四、廢校或整併後應加強土地活化政策

教育部既已預計在 5 年內將大學數量從 160 所減至 100 所，針對廢校或整併後之閒置校園，教育部應研擬土地及閒置校舍活化政策，改為開辦各種不同樣式的教育或利用方式，避免這些土地或閒置校舍淪為蚊子館。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議題一

103學年公立大專院校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0%系所	
學校	科系
台大	藝術史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
清華	統計學研究所
成功	國際企業研究所
中興	生物化學研究所、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交通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環境工程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中央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應用地質研究所、統計研究所
中山	外國語文學系、海洋科學系、應用數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中正	物理學系、數學系、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陽明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生理學研究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東華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暨南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
雪科大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北藝大	戲劇學系

註：有13校共計30個系所無新生。

103學年大專校院（日間部） 新生註冊率分布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科系	856	2358	2672
註冊率8成以上	408	1441	2181
註冊率未滿3成	105	81	64
新生註冊未滿6成占總額比率	33.6%	19.4%	9.6%

資料：教育部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 整理：記者吳柏軒

問題：

1. 去年 12 月本席才針對四技日間部有二十三系停招進行質詢，結果教育部於跨年前公布各大專院校系所註冊率後，竟然又發現連台清交等頂尖國立大學部分博士班的新生註冊率是 0%，凸顯台灣不僅大學招無人、碩博士班也確實浮濫增設而供過於求，顯見我國高教危機已達頂點，且另一方面博士教授升等限制過多、學校教職與就業職場不足，都是造成目前博士班失衡的原因，而科技部為了改善博士生在就業市場上的困境，從 103 年度開始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獲得合作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 1 萬元以上獎助金之計畫，科技部即同步專款補助每位每月 1 萬元獎助金。試問目前執行成效如何？是否有相關企業提出申請？還是這樣的鼓勵企業參與就業計畫，又是再一次變相的 22k 的翻版？本席樂見科技部與企業合作，就博士生的產學、研究與實務面進行媒合合作，但是如果企業只是再度把博士生當廉價勞工使用，那麼對於博士與企業的產學合作未來發展，根本毫無幫助，而本席記得教育部曾經補助人文社會學院的博士生每個月三萬元，讓他們可以專心做研究，另外國科會時期也曾提出 57k 方案，每個月由國科會出資三萬元、私營企業出資兩萬七千元，然而這些政策依舊沒有確實解決博士就業問題，還是停留在政府出資幫博士找工作的階段，如今現在又推出鼓勵企業

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其未來的成效實在讓人堪慮！因此教育部不該永遠停留於治標不治本的懶惰方式，應該跨部會合作，針對台灣長期以來的產學失衡、學用落差等現象，深刻了解目前台灣需要哪些人才，哪些人才又過剩，國內每年大約有三千多位博士，但光有相關科系，但產業卻沒有跟著發展起來，研究生或博士只能往研究單位繼續做研究或往教職發展，對於提升產業動能與研發能力根本毫無幫助，這樣的現象顯示，產業若沒轉型、薪資結構沒調整，培育再多人才還是會流失。

2. 教育部首度公布大學系科新生註冊率，供學生、家長升學選校參考，但只公布各系科資料，未提供全校整體註冊率，部分家長團體表示教育部只做半套。家長指出，若學校經營不善要退場，光看各系的數據也看不出來，學生選校還是會踩到地雷。事實上，台灣高教整併與退場已迫在眉睫，而部分學校在這時認為，要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應該先鬆綁管制，從學程、學制、學位、以及教授聘任與升等都應該給予鬆綁，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確實有其合理之處，但是在管制鬆綁前，各大專院校與教育部應將民間公司股東觀念帶入，股市要求公開資訊，公司也被要求公布財務報表，大學何不能公布新生註冊率？何不將所有資訊都公開，一些招生不佳學校害怕資訊公開會影響後續招生，卻又要求教育部鬆綁管理制度，這樣對投資人（也就是學生）說來其實根本資訊不對稱也不公平，當然本席也可以理解不提供全校的新生註冊率，是希望學生選擇想念的科系，而不要選校，但是既然教育部已經公布系所註冊率，表示已經跨出透明化的第一步，因此既然要公布，何不考慮該給完整的全校整體註冊率，在所有資訊都公開透明的情況下讓學生有所選擇，也讓大學攤在陽光下公平競爭，這樣未來如果管理鬆綁或是調漲學費才能更理直氣壯。

3. 從這次的註冊率公布可以發現，如一所原以護理為專科後來升等為科技大學的學校，護理系的註冊率高達九成多，但為配合升等設立的新系所如資工、化工等，註冊率卻低於五成。這種現象也出現在以工科為專科或以美容為專科的大學，顯示當初教育部鼓勵專科升等，大學法又規定升等科大的學校須具有不同性質學院，因而讓許多學校在原來不具備師資、設備、產業連結及專業知識傳統的狀況下，勉強設立新的系科，稀釋了原來的專業資源，也模糊了原來的產業定位。雖然目前大學退場整併危機來自於少子女化所造成，但是這僅僅是部分有原因，另外的原因在於當初的鼓勵專科院校升等成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所有的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的系科大同小異，原來的差異性轉變成同質性的惡性競爭，再加上教育部一致性的評鑑制度，使得多數的技職院校都落入後段排名，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在進行高教整併的同時，也應思考不同管理機制，從國立大學開始，讓各校自行調整原來就不屬其專業體質的系科，集體縮減招生名額，重新回歸技職教育的專業差異，這樣才是從本質救起的改善我國高教與技職教育方式。而部長在當政大校長參加 2013 年高等教育論壇時就曾提及，大學數目增加，許多畢業生找不到工作，主要原因就是因為現今大學缺少特色與競爭力。目前各大學面臨資源不足，害怕無法取得資源，於是各校都遵守教育部的指標，如此一來，大學還是單一管理。部長當時期望，未來的大學資源能有多元化來源，不只國科會或教育部提供，促使大學教師也走向多元化。試問現在已從校長當上一國的教育部長，當初對高教改革的期望與政策是否已逐步落實？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邀請教育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

1. 部長，目前高等教育最大的難關就是少子化帶來的大學倒閉潮，教育部有哪些解決對策？
2. 部長曾宣布五年內要讓大學減至 100 所，而你認為在作法上則有三種可能的規劃：退場、合併、轉型，教育部如何達成這個目標？
3. 部長，大學減量後的教師安置問題如何解決？如何讓協助教師安置，讓高級人力流向產業？
4. 部長，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教育部如何看待大學教學品質的問題，教育部如何改革大學評鑑？
5. 部長，教育部對後段大學院校的教學品質要如何提升？
6. 部長，針對學術研究評鑑，政府如何扭轉學界太重視論文發表數，這種重量不重質的問題？教育部要如何改變資源分配標準，才能真正著重於論文的影響力，而非論文的產出量？
7. 部長，少子化危機將使無論前段或後段大學都面臨經營上的挑戰，你是管理學者，能否給予大學領導者經營管理上的建議？
8. 部長，你會擔心大學為了生存而變成營利導向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據教育部統計，自民國 95 年起美容與餐飲、觀光相關科系招生名額比例逐漸攀升，從 8.22% 到 18.25%，佔技專校院招生總名額接近五分之一。惟過去競爭激烈，被視為傳統技職第一志願的電工、模具科日漸萎縮。以高職而言，電機與電子畢業人數在十年內減少三成，技專的電算和工程科系更萎縮了九成。觀察技職教育再造須解決問題有四，包括經營成本、學校設備、課程內容及人數等。以師資問題為例，民國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 2 萬 1,719 位專任教師中，具實務經驗者僅 7,959 人（佔全體專任教師之 36.6%），而未具實務經驗的比率達 63.4%。

另一方面，新興的 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讓學生課前透過網路平台學習課程內容，課堂中教學雙方藉由線上論壇方式積極進行交流，課後再以不同社群工具保持多面向的互動。因融合了巨量資訊（Big Data）技術，教師可透過專屬帳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了解教學上要如何補強。為解決高等教育學用落差，有大型電子公司今年將引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網路開放課程（MOOCs），選定北科大等三所學校的自動化學程，更提供高職電機電子學程與高中自然學科 MOOC，希望翻轉技職體系的學用落差現象。

綜上，隨著網路科技進步，線上課程於台灣逐漸普及，高教體系又逢少子化等多重因素影響面臨整併、退場等問題，更衝擊高教教育工作者。目前大學教授升等多以論文為評量依據致研究型教師偏多，且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占比達 63.4%。建請教育部正視技職教育萎縮、人才培育供需失衡、學用落差及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者占比偏低等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針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有關國發會與科技部教授升等比例，本席希望由教育部主導以「對社會的貢獻度」為原則，除此之外，有關退場機制，亦請相關部會予以協助。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前言：

少子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已是迫在眉睫的問題，去年已經有兩所私立大專院校正式退場，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各校系所新生註冊率資料也顯示部分私立學校系所招生率竟然掛鴨蛋，10%以下的也不在少數，即便是公立學校在碩博士班的招生方面一樣呈現「供過於求」。

部長上任之初，就曾明確表示，在少子化趨勢下，目前 160 多所大專院校確實過多，合適的規模應該是 100 所左右，之後，部長在院會接受總質詢時進一步提出時程表，說要在五年內達成目標。

加速大專院校的退場、整併或轉型早已是社會共識，一定得加速進行，但也不能流於草率而損及學生就學及教師工作權益的保障，否則將會衍生更大的問題。

檢視教育部公布的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資料可以發現高教危機涵蓋公私立學校，涵蓋各種學程，必須全面通盤檢討。針對高教危機，本席主張 1.學校資訊應該更加公開透明，不僅是辦學績效，也包含財務經營，作為學生、家長選擇系所時的參考依據。2 退場過程應確保師生權益。

3.推動國立大學間的整併

在學校資訊公開透明方面，針對私立學校的退場，教育部既然訂有退場指標就應該全數公布，不應該只公布半套，此外，私校經營另一個為人詬病的問題是財務管理不佳，根據審計部調查，教育部在監理私立學校退場方面，有以下幾點重大缺失：[SC1]未將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納入退場機制中，未能及時發現學校財務異常情事，即早納入輔導。(2)未依「教育經費與編列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公告私校財務監督結果及違反法令情形。(3)依私校法第 45 條規定，設有校務基金之學校，基金之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但教育部未依照學校財務或營運情形研訂准駁標準，容易使校務基金遭濫用。我們來看日本的做法，針對經營不善的學校，其文部科學省訂有財務預警指標，如教學研究資金是否連續兩年或三年內有兩年呈現赤字情形？外部負債是否超過可運用資金？收支差額比率是否低於 10%？依據各項指標，訂出紅、黃、綠三色指標，作為財務預警之用，以便及早啟動合併、轉型或退場等輔導措施。本席具體要求，教育部建置專門網站公開退場指標，並應比照日本文部省的作法，在私校退場指標中加入學校財務方面的指標。

在確保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方面，本席具體要求，對於私校退場後，原有學生有關轉學、學分認定與折抵、科系銜接等，以及教師轉職、年資認定等權益問題，本席要求教育部於一個

月內擬定具體規範，而非像現在這樣臨時報佛腳想辦法補救。

在推動大專院校合併方面，部長有表示過大專院校數量以 100 所較適宜，換言之，大約要有 60 多所學校退場。退場的方式除了整個學校收掉之外，如果條件允許的話，應可朝向整併的方向來減少學校數量。整併可讓資源集中利用，達到校務營運的經濟規模及經營效率，減少教育資源的重複投資，提升競爭力，對於學生來說，也能獲得更好的教學及研究環境。2011 年通過的大學法第 7 條修正案，也賦予教育部審酌整體高等教育發展，教學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的方式，推動國立大學間的合併計畫。教育部也於 2012 年 6 月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教育部據此訂出以學校地理位置及招生數兩項條件為主，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初步篩選出可能的候選學校計 19 校。但目前成功整併的僅有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等四所學校外，其他學校看起來似乎興趣缺缺，教育部是否有積極作為？雖然有這些整併的案例，加上私立學校退場，但大專院校數量沒有太大變化，比起十年前，甚至還增加了 3 校。可見得推動速度太慢。教育部應該更積極地提供各種行政協助，或是透過獎補助的方式，鼓勵大學間推動整併作業，私立學校的整併雖然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本席要求教育部研議具體辦法予以協助。

以上本席所提主張，請教育部以書面具體回覆。

休息（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列席報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希望台電與能源局能負起責任，對台灣未來的電力做妥善規劃。

現在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報告。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專案報告，謹就「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自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來，以電能躉購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並規劃「千架海陸風力機」與「陽光屋頂百萬座」。至 102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382.8 萬瓩，較 98 年 306.1 萬瓩增加 25%，主要為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102 年裝置容量分別達 61.4 萬瓩及 39.2 萬瓩，分別為 98 年的 1.64 倍及 39.20 倍，累積至 103 年 10 月底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 397.3 萬瓩，其中，風力發電 63.5 萬瓩，太陽光電 51.7 萬瓩。

依據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每 2 年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抱歉，我念到經濟部的報告了，難怪覺得怪怪的，不過我們與經濟部是一起合作的，而且經濟部在能源政策上落實得比較好，他們的報告比較有看頭。我現在重新報告。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98~102）從研發成果效益的產出面來看，在知識卓越方面：發表論文 12,830 篇、培育博碩士班學生參與研究計畫計 11,559 人次、在技術創新方面之專利獲得 1,390 件、在經濟效益面之技術移轉 1,285 件技轉金達 15 億 3 千萬元，同時並促進廠商投資 501 億 6 千萬元。在重要成果上，有「離岸風力」主軸計畫推動執行「台灣離岸風電先導型計畫」，以 5 年時間建置完成風海觀測塔及發展抗颱風耐震風機；有太陽電池與模組技術，提升 5 吋電池效率至 18.57%，超越國際指標；有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5.3 萬盞，5.88 億元）、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2.3 萬盞，1.8 億元）、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25 萬盞，20 億）及 101 年完成國科會科學園區 LED 路燈試點計畫；及「智慧電網與讀表技術」協助再生能源併入輸、配電系統部份，已完成百瓩級微型電網與市電併網運轉、市電併聯/孤島切換及微電網孤島運轉、市電恢復重新併聯運轉及暫態波型量測之研發。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3~107）在第一期之研究基礎上，確立計畫的推動可在 5

到 10 年具有落實於業界的潛能，並且可以提昇我研究項目的整併與刪減，以求能全力落實「能源政策綱領」中所設定的三大目標，包括：(1)提升能源自主；(2)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以及(3)創立能源產業，以達成能源發展綱領「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的願景。在「安全」方面，希望能穩定能源供給來源與管道，確保能源供需均衡與系統正常運作，完善系統風險管理；在「效率」方面，希望達成強化能源使用管理，提高能源轉換、輸配及使用效率，增加能源運用的附加價值；在「潔淨」方面，希望發展低碳能源及運用低碳技術，降低能源之開發及使用對環境的衝擊等。

在計畫的推動架構方面，共分為六個主軸中心，包括「節能主軸中心」、「替代能源主軸中心」、「智慧電網主軸中心」、「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及「減碳淨煤主軸中心」。各主軸里程碑的設定，均以落實於產業為依歸，且均依循「由上而下」及「需求帶動」的原則規劃與推動。各主軸計畫的經費配置，除了考量各部會的經費規劃配比，及與相關政策的協調外，同時也依據能源科技的政策分析、未來產業與科技應用的情境，進行初步的分配。務求能夠促使產官學研的資源投入，在可驗證成果的前提下妥善使用。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針對能源科技基本面研究外，更強調能源產業的落實，著重能段。故在部會分工上，由科技部主責前端的研發應用，並由經濟部接手後端的產業化推廣。例如：科技部投資開發智慧電網應用技術等，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執行澎湖智慧電網示範計畫；在新興能源的發展上，科技部以產學合作計畫推動黑潮發電先導機組研發，待技術具有可行性後，再由經濟部扮演產業扶植角色，擴大建置能源產業周邊製造業與系統服務。

第二期第一年成果技轉依據前述規劃，成效相當良好，目前已經累計近 2 億元，其中包括技轉「前方防撞系統」、「車道偏移警示系統」、「車輛影像安全系統技術」、「CIGS 太陽電池製程與驗證」、「奈米銀線技術」、「氣密性關鍵特氣製程相關組件開相關能源技術研發投資超過 150 億元，生產投資超過 100 億元，積極促成國內能源產業升級與轉型，同時新創四家廠商，包括鼎唐能源科技（近無碳損纖維素生質丁醇技術）、雷立強光電科技（先進超薄半導體材料鍍膜設備與汽車光電鍍膜）、永燦光電科技、永嘉光電科技（微奈米結構技術）。各主軸中心之亮點，舉例如下：

（一）節能：建立國內工業界首座低溫廢熱發電示範電廠，藉由示範電廠運轉展示，驗證我國自主技術成熟度。

（二）替代能源：1.微型化太陽電池模組轉換效率達 35.15%，為傳統矽晶太陽電池模組之 2 倍，可自動化生產且提升可靠度，已申請多項中華民國與美國發明專利；2.在小金門東坑社區儲電系統建立全國第一套以太陽能、風力為主之再生能源與儲電系統結合穩定供電之示範場域。

（三）智慧電網：1.建置澎湖七美電力系統高滲透 PV（400KWp）併網系統，節省柴油發電成本 600 萬元以上；2.國內首座具需量反應功能之獨立型微電網系統，達成獨立運轉下單區域供應館舍用電，經遠端即時監控微電網區域內分散式能源與實際負載用電情形，連續運轉與協調微渦輪機、儲能與再生能源系統，使再生能源滲透率達 20%以上。

(四)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協助完成國內 10MW 以上離岸示範風場建置、完成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招標作業，促成國內首件離岸風場開發商融資個案。

(五)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1.國內首套自主研发性光柵式現地井溫測量裝置，可延伸井下偵溫光纜長度至 1,570 公尺，溫度感測點數目增加 5 處，亦可用於實際量測過程之溫度重複性比對，為國內光纖感測監測應用領域亮點；2.國際首創以規則陣列（Regular Arrays）、導入對稱邊界條件，建立中尺度流體力學方法，分析動態模擬堆積層內 MH 減壓與熱刺激甲烷分解量。

(六)減碳淨煤：中鋼公司建立化學吸收法捕獲 CO₂ 之示範工廠，每日可捕獲 0.1 噸 CO₂；2) 台泥公司建立鈣迴路法捕獲 CO₂ 之示範工廠，規模 1.9MW，每小時可捕獲 1 噸 CO₂。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替代能源方面，也已分別投入國內具潛力之生質能、太陽能及儲能三項技術來開發低碳再生能源。此外，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及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永續發展願景，循「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策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獎勵措施，研訂「再生能源」之重點研發項目，除發展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技術產業外，也同步發展潔淨地熱能源與探勘調查天然氣水合物。以求在環境衝擊最小的前提下，永續經源，全力地落實「能源供應多元化和自主化」的施政目標。

100 年 11 月 3 日政府公布的新能源政策，已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做為總體能源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行政院也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的三大原則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等配套措施，其用意便是期望藉由改善能源使用結構，提升我國的整體競爭實力。然而，雖然目前因為頁岩氣的開發與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執意維持原有產量的衝擊之下，短期國際油價看跌，但在可預見的未來，全球的能源價格與減碳的呼聲仍將持續力仍亟待強化的現況下，實現「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理想，需要全國各界共同努力。科技部暨經濟部致力於整合研發資源與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極力推動跨部會署合作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在 2020 年以前，讓台灣的再生能源發電達到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2%的積極性目標，也就是裝置容量將擴增為現有 3 倍，達 650 萬瓩。懇請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計畫指導並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前來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專案報告，謹就「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提出報告，敬請 委員指教。

自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來，以電能躉購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並規劃「千架海陸風力機」與「陽光屋頂百萬座」。至 102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382.8 萬瓩，較 98 年 306.1 萬瓩增加 25%，主要為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102 年裝置容量分別達 61.4 萬瓩及 39.2 萬瓩，分別為 98 年的 1.64 倍及 39.20 倍，累積至 103 年 10 月底再生能源總裝

置容量達 397.3 萬瓩，其中，風力發電 63.5 萬瓩，太陽光電 51.7 萬瓩。

依據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每 2 年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等隨時檢討訂定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自 99 年訂定推廣目標為 1,085.8 萬瓩，為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並為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努力，擴大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量，由原 1,085.8 萬瓩經兩次修正提高至 1,375 萬瓩，占電力系統裝置容量比例為 24.2%，預計 119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20 萬瓩、風力裝置容量達 420 萬瓩，其餘再生能源目標為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及地熱能 20 萬瓩，其年發電量可達 334 億度，相當 843 萬家庭用戶年用電量。各類再生能源均規劃短期及中長期目標，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我國再生能源目前推動措施包含(1)電能躉購制度：審定及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對於業者及民眾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給予 20 年固定價格長期保障收購；(2)推動太陽光電及陸海域風力：太陽光電推動前期階段，以推動民宅及廠房建築物屋頂之應用為主，達到家戶普及設置之目的；後俟太陽光電之發電成本更具競爭力後，再推動地面上大容量利用。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為「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預計 109 年之前我國陸域風場設置可達 450 架，總計裝置容量約 120 萬瓩。為進一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未來計畫 119 年前安裝約 600 架離岸風力機，裝置容量達 300 萬瓩，與陸域風力機合計超過千架；(3)擴大躉購獎勵機制：針對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給予較優惠的費率，並於離島地區加成 15%，以達成再生能源整體推廣目標；(4)示範補助及其他措施：訂定示範獎勵辦法，如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等，並鬆綁相關法規，增加經濟誘因，鼓勵民間申設。

另台電公司肩負供應全國用電需求之重任，為確保電力供應之安全可靠，以及電力事業之永續發展，每年均依最新經濟發展趨勢及實際電力需求情況，重新檢討長期負載預測及修訂長期電源開發方案。

依台電公司最新負載預測，假設未來經濟年平均成長率：103～107 年為 3.49%，108～112 年為 3.24%及 113～114 年為 2.82%之前提下，於扣除推廣廠商設置汽電共生設施，加計政府積極節約措施等預期成效後，預估 103 年至 114 年台電系統之尖峰負載，年平均約每年成長 1.8%；供電量則平均每年成長 1.9%。

台電公司目前運轉中之發電機組多為民國 60 至 80 年代所興建，將在未來陸續屆齡除役，103 至 114 年既有機組除役裝置容量共計 1,187.9 萬瓩。至於新興發電計畫，103 至 114 年期間，台電公司奉准及施工中之計畫機組，合計容量 676.2 萬瓩；規劃中之計畫機組合計容量 470.7 萬瓩，另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分年規劃目標為 590 萬瓩，合計 103 至 114 年新增容量為 1,736.9 萬瓩。

在兼顧經濟及安全前提下，台電公司正積極推動 103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第七輪變電計畫修正計畫，執行期程為 9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投資總額約 2,369 億元，變電工程量

共計 18,554 百萬伏安、線路工程量共計 1,966 回線公里。

為提升電力系統運轉效率、供電品質及電網可靠度，並促進再生能源擴大應用與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並選定澎湖作為智慧電網示範場域，預計 104 年完成示範場域之建置，104 年度台電公司將配合於澎湖再布建 1,500 戶低壓 AMI，以整體驗證智慧電網成效。

綜上情形，未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已依條例規定之上限目標積極推動，惟未來新增機組仍不足以應付負載持續成長及彌補既有機組屆齡除役之短缺容量，未來系統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預估 105 年與 107 年備用容量率為 10.2%與 9.8%，111 年以後更降至 5%以下，電源嚴重不足，且 103 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14.7%，低於台電公司預估值 16.3%，顯示未來供電吃緊的情形，恐較台電公司預估結果更為嚴峻，亟需設法持續開發新增電源。敬請 各位委員持續支持相關計畫。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截止質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人不在場時，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二期的總主持人是經濟部的沈次長，過去是由國科會（現在的科技部）主任委員主持，請問次長，為什麼第一期是國科會主導，第二期則由經濟部主導？又，經濟部主導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早期國家型的計畫，大概都比較著重於學術領域的探討，在第一期推動完後經過大家檢討，認為一些前瞻性的技術應該將其產業化，所以，在第二期做了調整，並由經濟部負責執行。

蔣委員乃辛：次長的說明講到問題的重點，過去所推動的大部分是一些研究計畫，坦白說，這些研究計畫現在到哪裡去了，大家都不知道，當時每個學校都分配到很多計畫，102 年有 7.8 億的經費，103 年則有 10 億的子計畫，這些子計畫研究的成果在哪裡，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才有次長提到的檢討與調整，並決定第二期推動的重點必須放在產業化，請問次長，第二期的具體目標（KPI）是什麼？這部分的資料我從 102 年 12 月要到現在仍然不得其果，須知，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的推動共編列 250 億經費，分 5 年執行，做完這 5 年後所達成的目標是什麼？次長剛才的說明是希望將研究的成果產業化，但事實上，我們在第一期已經投資 501 億，請問次長，在第二期推動的過程中，你們準備投入產業多少資金？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每年要投入產業多少錢？

沈次長榮津：在我接任能源國家型計畫的總主持人之後，對一些計畫的推動，我甚至都親赴現場查看，譬如利用海洋黑潮發電，我跑到東港實地去看業者的簡報，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是……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所關心的是，在第一期計畫中對產業的投入總共 501 億，至於第二期你們準備

投入產業的目標究竟是多少？

沈次長榮津：可否容我請執行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能源辦公室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第二期的量化指標，從最大的架構來看，每一年提升能源密集度 2%，另外，從細部的各項指標來看，除了人才培育在博士與專利等，我們都有設定詳細的……

蔣委員乃辛：請回到我剛才的問題，就是你們在產業投入多少，包括投入再生能源有多少億？你們對這方面難道都沒有投入任何資金嗎？我要你們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結果要了一年多，你們一直都沒有給我，如果第二期國家型計畫連我們未來的目標（KPI）都沒有訂出來，那麼，我們投入計畫 250 億幹什麼？

沈次長榮津：我準備在這個星期五的時候一項一項來盯，首先就是委員所垂詢有關計畫應投入產業多少？

蔣委員乃辛：猶記得 102 年的時候我問過杜次長這個問題，到 103 年 4 月我又再次問杜次長，至 5 月份我在這裡問張部長，到今天 104 年 1 月我請教沈次長，但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給個答案，如果連這種國家型計畫的目標，在經過這麼多年的推動仍未將具體目標訂出來，真的會讓人覺得不可思議，請問這個 5 年計畫政府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你們究竟如何落實這項計畫的推動？此其一。

第二、針對再生能源發電的部分，目前占全國總發電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據能源局告訴本席是 3.79%，惟我上台電公司的網站則說是 2.9%，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我也問了有一年多的時間，我們都知道，經濟部跟台電公司是上下隸屬關係，結果兩個單位提出的數據怎麼會不一樣？你們對這個問題到底能不能整合一下？不要各說各的，經濟部與能源局講了一個數字，台電公司又另外提出一個數字，到底誰說的才是正確的數字？

你們不是跟國人宣示過：到 2020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占總裝置容量的 12%，請問次長，目前國內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大概是多少？

沈次長榮津：剛才委員指出目前國內再生能源發電量的數字，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所發布的數據資料都不一樣，因為能源局所掌握的是全國性的數據資料，至於台電公司網站上所登錄的則是出自內部系統所做的統計……

蔣委員乃辛：所以，能源局公布的數據會比台電公司所做的統計還要多，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蔣委員乃辛：既然如此，你們對外就要說清楚，否則，同樣一個問題，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卻有兩個數字出來。

沈次長榮津：針對這一點，未來我們一定會改善。

蔣委員乃辛：請問次長，目前國內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占總裝置容量的百分比究竟是多少？

沈次長榮津：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占整個電力系統的 9.3%，就全國的系統來說，則是占 7.8% 左右。

蔣委員乃辛：根據剛才科技部長所說若要達到 12%，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還有 3 倍成長的空間，

但按照次長所說的數字，可能 2 倍都不到，若果如是，次長跟科技部長所說的數字又不一樣了，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照我們所說的數字，到 2020 年會達到 11.5%。

蔣委員乃辛：剛才張部長是說：到 2020 年國內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將占總裝置容量的 12%，所以，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應該還有 3 倍成長的空間；但次長的說法則是，目前再生能源發電量占全國發電量的 7.8% 左右，這樣一來，距離 12% 應該不到 2 倍，如果依次長先前的說法，只有 9.3%，距離 12% 應該只有 1.5 倍而已，所以，你們跟科技部兩個單位提出的數字也不一樣，在此情況下，我們到底要聽哪一個單位講的話？在此我要特別拜託的是，你們既然都是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的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計畫中的每一項數據，你們的口徑應該都是一致的，不僅經濟部跟台電公司的數字要一致，就是經濟部跟科技部的數字也都要一致，否則，我們到底要根據哪一個數字來問你們？

沈次長榮津：對這一點，我要跟委員致歉。

蔣委員乃辛：從這一點我們可以想像你們對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的推動到底做了哪些成果出來，殊不知第一期已經投入 200 多億，現在第二期又要投入 250 億，但實際上我們的排碳量仍未降低，甚至 2013 年的排碳量比 2012 年排碳的量還要高，我希望次長就這方面的數字好好跟科技部研究一下，看看數字上要怎麼兜得攏；若事實一如科技部所說，未來再生能源的發電還有 3 倍成長的空間，我很懷疑在有限的 5 年內你們如何能達成成長 3 倍的目標？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會跟科技部就數字上做個整合。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電公司朱總經理一個問題，即台電在 104 年度對各級學校用電還有一些優惠待遇，至 105 年對學校的電費就不再做任何優待，請問總經理，此是否屬實？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不完全是這樣，針對國立高中以上的學校，我們仍持續請教育部編列預算，待台電收取費用之後，我們會將優惠的金額列在帳單上，再由學校向教育部請款。

蔣委員乃辛：私立學校的部分如何處理？

朱總經理文成：私立學校方面，在 104 年度仍繼續維持優惠，至於 105 年度的部分，我們現正積極協調教育部也設法比照國立學校的優惠辦法。

蔣委員乃辛：昨天我在這裡問教育部長，有鑑於目前全國大學生有 70% 是在私立學校就讀，只有 30% 是在公立學校，台電公司對公立學校全免或是有部分補助，至於私立學校的學生沒有補助，在此情況下，會不會把學校用電的費用反映到學費上？私立學校會不會因此而調漲學費？若果如是，不啻是讓 70% 的學生又增加許多負擔！我這樣講完全是站在學生立場來考量，如果今天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所占的比例不高，你們希望由他自行承擔，我認為還有檢討的餘地，可是現在國內有 70% 大學生都在私立學校就讀，如果教育部都不補助，試問這些學校該怎麼辦？還有，國民中學都是屬於地方政府主管的範圍，所以，地方政府必須編列相關預算，但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地政府的財政都非常困難，如果他們因此而不編列國民教育相關預算時，又該怎麼辦？

朱總經理文成：其實，台電公司在經營上也有很痛苦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電價合理化，應該付費

的單位也能勇於承擔，我們不希望由全民來負擔電費的差額，因此，在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所舉行的會議中決議，希望不僅只有教育部分，所有其他各項補貼都應該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蔣委員乃辛：但我們都知道，教育跟其他事業不一樣，國家的根本就在教育，經濟的發展與成長也在教育，因為教育能培養出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要的人才，所以，培育人才是對國家最大的貢獻，也就是說，什麼都可以缺，唯有教育不能缺，台灣過去之所以能創造世人都心羨的經濟奇蹟，就是因為教育的普及，我昨天在這裡也講到「21 世紀的資本論」的作者也說過：要解決經濟問題，唯有在教育上面下功夫；要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也只有在教育上面下功夫。如果今天政府還有很多措施讓教育不平衡發展，像剛才提到國內大學生有 70% 的大學生就讀私立學校，學生要負擔學校的電費，至於就讀公立學校的 30% 的大學生，則由政府補助電費，學生一毛都不要負擔，目前私立大學的學生一學期的學費五萬多塊，公立大學的學生一學期的學費才只有兩萬多塊，計算下來，公立大學的學生政府每年挹注 21 萬元，私立大學的學生一年僅有 9.6 萬，兩相對照，顯然不合理，也不公平，基於上述，我希望經濟部跟台電公司能好好考量一下，當然，還是要透過行政院跟教育部進行溝通，絕對不能讓電價反映到學生身上，而是要照顧學生，不能讓學生在吃營養午餐的時候，學校為了省電或節電就把燈給關掉，任由學生摸黑吃飯的情況發生。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科技部提到在 2020 年之前發展再生能源的積極性目標將會達到 12% 的總發電量，至於經濟部到 119 年的目標則是做到 24.2%，若以上科技部與經濟部所訂的目標都能達到的時候，請問朱總經理，台電公司還需不需要再蓋電廠？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再生能源的發展對我們系統內能量的增加是有幫助的，只要他們多發一度電，我們台電都會表示歡迎，因為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節省燃油及天然氣的高價成本。

許委員智傑：我要請教總經理的是，若這些目標都能達到時，你們還需要再蓋電廠嗎？

朱總經理文成：仍然需要。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

朱總經理文成：這些再生能源在尖峰時段不一定能做貢獻，因為用電是不能等待的。

許委員智傑：請問總經理，科技部跟經濟部所規劃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對台電的用電量究竟有什麼幫助？

朱總經理文成：對台電的用電量確實是有幫助。

許委員智傑：在自然資源最少、風力最小、太陽能最少的環境下，卻仍有大量用電需求的時候，再生能源的發展對台電公司的幫助究竟有多大？

朱總經理文成：在尖峰時間太陽光電的確是有一些幫助，但就風力而言，就不見得有幫助。

許委員智傑：在這種前提下，台電還需要蓋電廠嗎？

朱總經理文成：仍然需要。

許委員智傑：既然發展再生能源對台電的幫助不大，請問經濟部、科技部，你們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究竟有何目的？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部分還是有其效用，畢竟我們希望國人在用電上都很穩定，所以，只要用電上許可，我們就會儘量使用再生能源。

許委員智傑：照代理部長的說法，是否指再生能源的穩定性不佳？

林代理部長一平：一直以來再生能源都有穩定性的問題，所以，再生能源的發展最後還是要透過發電廠，方能將不足的地方做個調節。

許委員智傑：請問代理部長，將來我們準備集中在輸配電力系統，還是要發展分散式的智慧電網？

林代理部長一平：我想這兩個方向都要兼顧，在推動第一期分散式智慧電網計畫至今已經有一些成果出來……

許委員智傑：這個計畫在台灣哪些地方有實際的案例？

林代理部長一平：目前我們都是跟台電公司配合推動。

許委員智傑：台灣現在有沒有獨立分散式智慧電網的使用？

林代理部長一平：目前在台灣本島並沒有推動這個計畫，台電公司現已選擇離島先行試辦，澎湖就是一個例子。

許委員智傑：所有的離島是否都已經建置這樣的系統？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目前在離島所建置的系統，應該算是一個孤立、而且是一個小的系統。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

其次請教沈次長，這是政策問題，未來到底是不是非核家園？你要從那邊想回來，要如何讓電量足夠、可否不需要核能電廠就能有足夠的電力、我們又要怎麼去補足？依科技部及台電所說，部長方才也有提到，到 109 年會有一千多萬瓩的電量，這是否能補未來核能電廠的電量？未來可不可能成為非核家園？這應該由經濟部就整個方向去做決定。請問次長覺得可能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這部分來說，大家一直都在關心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你要用科學來解決，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都是在做意識形態之爭，這沒有甚麼用，我覺得經濟部要與科技部配合好，將來要如何去做社區智慧電網，利用再生能源，以類似在目前在離島所做的方式去做，做了這個之後才會有用，台電是不是能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的這個方向？你要有核電使用量的概算，再者，是否要蓋電廠、缺多少電，舉凡這些，台電要與經濟部都要做整體思考。至於技術部分，科技部要去協助如何建立社區智慧電網，好讓臺灣以後不需使用核能，而電力就夠用。不知道次長能否接受這樣的看法？

沈次長榮津：第一，委員方才所關心從小的社區……

許委員智傑：次長，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大的，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談小的。我要問的是臺灣未來的能源政策、電力政策要如何發展，你要去想這個問題。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利用 1 月 26 日及 27 日將要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

許委員智傑：你是擔任總召集人嘛！

沈次長榮津：不是，總召集人是部長。我們會以 open mind、公開透明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我要跟次長報告，不用再 open mind、也不用再公開透明了！這已經講了 30 年！這個會議開完就是要有方向、要有結論。

沈次長榮津：對，我們就是去掌握大家的意見，最後希望能有一些共識……

許委員智傑：你要問台電，針對經濟部及科技部所做再生能源穩定性，它能否接受？還有，台電對於未來整個輸配電的問題，或是將來對社區是要採分散式或集中式的管理等，我們第一個要講的是，核能要不要蓋、要不要使用？第二，將來還要不要蓋電廠？這要先思考，今天你要和台電一起去思考所有的能源政策，以臺灣的現況而言，如果不使用核電，電力是否足夠？如果不用核電而去興建電廠，這樣做是否適合？再生能源跟台電的核電廠及一般基礎電廠要如何配合，一起發展？不然就會是你說你的、它做它的。

方才已經聽了科技部與經濟部的意見，現在聽聽台電怎麼說。如果要走非核家園的目標，不使用核電，並朝基礎電廠的方向，那麼如果不興建電廠，只靠再生能源是否能夠做得到？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問題我要舉例說明，去年 7 月……

許委員智傑：因為時間不多，我要問的是可不可以、有沒有辦法？

朱總經理文成：基本上不是完全可以，還是要……

許委員智傑：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這要看……

林代理部長一平：跟委員報告，依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規劃及評估，若是以先進的技術一直往前發展，在 2050 年有機會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所以在 2050 年之前還是要使用核電？

朱總經理文成：這部分就要用各種方式進行，……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這絕對不是政黨之爭，今天國民黨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民進黨也以非核家園為目標，目標定在那裡了，你要去思考前面要走什麼樣的程序、要如何替代，這樣才比較會有交集，不然兩黨不斷爭吵也是沒用的。今天台電是執行者，你跟它說能源政策，它則說它只會這樣做而已，其餘的是經濟部能源局的工作、是科技部要去研究智慧電網等等，因此你只寄望於台電是沒用的。坦白說，我覺得這部分經濟部要先承擔起來，要訂定將來的能源政策，是不是一定要等到 2050 年？能否提前？再生能源的程序可以如何再做搭配？智慧電網部分除了離島之外，臺灣本島有哪個地方可以實施？科技部與經濟部在多久之內可以設定要在哪幾個社區先做示範？

有一個實例，珊迪颶風侵襲美東地區，當時紐約曼哈頓區有 800 萬戶停電，只有紐約大學一片光明，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智慧電網。台電一直說再生能源有不穩定性，其實它的角度是核能不夠、要蓋電廠，若是核能與電廠不蓋，它就無法處理。至於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部分，經濟部與科技部要有一個方向，在多久之內要做到甚麼程度，這樣一來，台電要蓋多少座電廠才能搭配？不然現在只是這樣說，而它還是一直蓋、你也是一直做，雙方都沒有交集，這

就是我為什麼要請各位一起來的原因。

我們可以簡單作一個結論，就是經濟部與科技部要去研究、主導未來要有多少智慧電網，這部分請給本席一份時間表，要等到 2050 年真的太久了。在這份時間表中，我們所做的智慧電網要如何去取代及 share 核能、要蓋幾座電廠，這些都要和台電一起思考。請問次長，甚麼時候要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沈次長榮津：1 月 26 日及 27 日。

許委員智傑：好，經濟部在能源會議開完一個月之後就可以訂出這個政策，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能源會議中大家要先掌握電要從哪裡來、要怎麼節約、要怎麼強化……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訂出非核家園的目標，包括智慧電網及興建電廠等問題，請一起思考，並給本席一個答案及報告。好不好？請問何時可以做到？

沈次長榮津：我們希望能源會議能有一個共識及方向。

許委員智傑：好。甚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我只要看你們的報告就好。

沈次長榮津：開完能源會議之後一個月。

許委員智傑：好，請在開完能源會議之後一個月給本席一份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案感覺好像參加一個學術研討會，裡面有很多數字及專有名詞，方才也有幾位委員談到，若是要詳究，有些數字並不吻合，這是因為大家都從各自的角度提出報告，這與我們的期待有一點差距。今天的會議之所以跨部會，就是希望能橫向聚焦，不知道是否因為通知較慢，以至於各部會來不及準備？但是，我們希望能看到一致性、聚焦的方向。

請教部長，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2013 年就結束了，本委員會曾於 5 月 9 日針對這個議題邀請貴部做報告，當時委員就有針對這個計畫的目標設定與評核項目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很期待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對我國整體能源政策發展有所貢獻，亦即你的研究報告要能轉移成為各部會的能源政策，雖然這件事雖然你在報告上有提到，第二期是奠基於第一期的基礎之上，第二期開始會做一些可能性產業的驗證等等，但是我覺得今天的報告還是非常空泛，要怎麼去做驗證、基礎又是甚麼？這件事我並沒有得到一個很清楚的報告。為什麼我會覺得很憂心？當初為什麼會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我想在座各位應該都很清楚，對不對？如果是因為國家政策發展有這樣的迫切需求，需要各領域專家提供其研究及成果主張，以做為政策施政之依據的話，那麼今天補助型的計畫就不能淪為只是一種基礎性研究，也就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有多少碩及博士生、有多少學校寫了多少篇論文、他們研究的成果為何等等，可是，這種成果如何能提供給經濟部，直接將其產業化、直接對國家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能貢獻？我覺得距離還很遙遠。

今天我們看到第一期計畫已經花掉 236 億元，這是各部會挹注的經費，尤其經濟部挹注最多，科技部次之，其他部會亦有挹注，但是就以這兩個部會來說，我無法看這個計畫對投資的各個部會有何具體方案措施與階段性目標的貢獻。您覺得第二期計畫要如何去配比資源？我的意思是，今天的報告只有告訴我們第一期實施甚麼、第二期將要怎麼做，可是，後續還要投注二百多億

元的經費，而這二百多億會因應第一個五年期計畫的結果而做怎樣的經費配比、目標要怎麼調整？這些我都沒有聽到，現在能否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我謹說明如下，其實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對於第一期計畫，我們現在所講出來的都是論文、研究計畫人次、人才培育，我對此也感到滿憂心的。其實第一期計畫中有二個很重要的項目，包括離岸風力，加上太陽能，實際上第二期計畫中太陽能部分已經漸漸淡去，所以我非常關心，也一直在看經濟部承接這部分的狀況。很抱歉，方才我心目中一直想的是太陽能與離岸風力的成果，我非常感謝經濟部在這方面做得很好，剛才我唸了一下他的報告，非常抱歉，那的確令人非常憂心，光是看這篇論文的确看不出……

陳委員碧涵：所以要如何調整？請部長說明重點。

林代理部長一平：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會請經濟部沈次長擔任計畫總主持人的原因，實際上，就智慧電網部分我們從一期 bridge 到第二期，許委員方才也有指示，既然智慧電網這麼重要，那麼往下是不是藉由它的力量，而讓再生能源能夠取代……

陳委員碧涵：囿於時間，本席要知道的是，接下來你要如何調整你的計畫？經費有沒有調整？你在這部分有何想法？

林代理部長一平：方才已經報告過，第一期有一部分我們會持續，例如智能電網往下精進，就如同許委員所說的，要能讓它 stable，另一方面要跟台電配合，所以整個 smartgreen……

陳委員碧涵：針對要怎麼配合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甚麼具體的做法與想法？

林代理部長一平：有。

陳委員碧涵：但是今天並沒有報告啊！

林代理部長一平：詳細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應該要做積極性的報告，基本上，空泛的報告不能滿足立委的要求。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

陳委員碧涵：再者，從再生能源的角度來看，在 2025 年之前，哪一種比較具有發展潛力？

林代理部長一平：這部分是否能請執行長來說明會比較精確？

陳委員碧涵：其實也用不說明了！上次杜紫軍部長答詢時說是風力發電，我要說的是第二期計畫要銜接第一期的計畫結果，對不對？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

陳委員碧涵：可是在第二期計畫中，我並未看到你將重點放在有潛力的風力發電，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就像你方才所說的，太陽能已經 fade……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要真正實際去做，並沒有不見。

陳委員碧涵：對，它是要落實，第二期是要集中放在臺灣最有潛力的風力發電。你方才也說，如果按照第二期計畫，在 2050 年可以達到非核家園，對不對？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有機會。

陳委員碧涵：好，那我希望這件事能確實執行，各部會的角色要銜接，不要分工不明。

其次請教沈次長，經濟部是在講產業的後端運用及系統發展的投入，第一期的五年計畫支出了 236 億元，獲得 1,007 件專利、技術移轉 1,069 件、技轉金額到 12.7 億元及促進廠商投資 376.2 億元，第二期要擴大科技的外溢效果，你能否簡單說明預計要如何達成、會有哪些突破？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星期五時會 review 這項計畫，我們會請提計畫的執行單位說明要用甚麼來確保能夠產業化，並如期達到，這是我們星期五要 review 的關鍵。

陳委員碧涵：你甚麼時候可以將這份報告提供給我們？

沈次長榮津：我們在完成後一個月內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碧涵：太久了！如果星期五就開會，那就不用嘛！

沈次長榮津：我們要他們再補，因為……

陳委員碧涵：好，最晚不要超過一個月。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儘量。

陳委員碧涵：其次，臺灣已經躋身全球太陽能電磁產業的主要輸出國，我們也制定了國際標準，在世界上具有領先的地位，但是，你曉不曉得臺灣太陽能電磁最大的出口國是中國大陸？

沈次長榮津：是。

陳委員碧涵：我們可以最到成為最大的輸出國，可是臺灣社會卻無法享有這項研發成果！也就是運用在生活層面的普及率非常地少，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甚麼具體的做法？要如何提升內銷，改善自有能源的比例？在這部分要比較積極啊！廠商不是只去賺海外的錢就好了，我們的研發成果要能嘉惠我們的生活。請問經濟部對這件事有甚麼做法及想法？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要考慮太陽日照條件，目前高屏地區及南部是比較優先，所以高屏地區在太陽能建置這方面已經有其極限。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件事政府部門應該要好好去突破，基本上，我們具有這樣的技術與能力，大陸與我們只隔了一個臺灣海峽，他們的太陽能可以普及化，而臺灣的太陽能卻不能普及化，這應該不是大自然的問題，而是內部許多的政策有待突破。我要說的是，今天用國家型計畫的位階非常高，所以不應該變成只是單一的補助計畫，而且不要忘記研究的初衷，當初為什麼要變成國家型？就是因為政策需要這個專業建議，今天經濟部在做後端技轉、發展或系統協助之時不要只看產值，因為所有研究都應該嘉惠社會、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而且絕對要落實非核家園，如果訂在 2050 年要做到，那麼經濟部的責任最為重大，你的方向要很明確，其中能源要如何調配，以期能在 21050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你一定要好好去做，並提供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用國家型計畫先把技術做 R 跟 D 出來，D 出來以後，透過示範性計畫，等示範 OK 以後，然後再來複製，大概我們會有這樣一個……

陳委員碧涵：所以期程掌握很重要，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我覺得要重視應用端，而不要只是看外銷產值，其實我們做這些的目的，當初是為了改善國家的能源政策，百姓可以在非核家園中享受生活品質，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是能源國家型的計畫，第一期的 5 年我們投入了 300 億，我先就教部長，這 5 年來政府所投入的 300 億，到底成效如何？您剛剛還是比較喜歡看經濟部的報告，所以科技部所準備的資料可能要把它量化，讓它具體一些，不要讓林部長講自己的報告，看起來好像沒什麼成就感，我們看起來也是非常吃力，都是比較學術性。我倒是把報告綜合了一下，因為在推動第二期的時候，不免要檢討第一期的成效，我先跟兩位檢討一下，第一期計畫最主要的三項重要目的，兩邊都有陳述，第一是提升我國能源的自主安全；第二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第三是提升能源使用的效率。

我們看看剛剛經濟部的數字，有關效率方面，我做了一下統計，我們歷年來再生能源發電量的發電比率，我們把第一期計畫的目標與實際執行出來的結果相比較，2009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率占總發電量的比率為 1.82%；2010 年是 1.87%；2011 年是 1.98%；2012 年也是 1.98%；2013 年是 2.13%。以上是實際的數字，但是根據你們第一期計畫的規劃，在 101 年是必須達到 9.11% 的，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這個數字，它的目標是必須達到 9.11%，但實際上產生出來的比率是 1.98%，差距甚遠啊！部長對於第一期的成果說明，只有在第 16 頁跟 17 頁僅僅不到 600 個字的內容，非常簡略的說明執行成效。

至於主要的成果，你們有寫到太陽光電跟 LED 產業的產值，這也是剛剛次長希望這些研發所達到的目標，產值跟產量在全球確實是有競爭力的，在電磁方面的產值是排名全球第四，你說的 LED 燈產量是全球第一，但是以本席的瞭解，不管是電磁還是 LED 燈，在國內都是生產過剩的，大多數的企業是處於虧損狀態，我們的市場需求是不足的。我想重點是在經濟部，如何將我們研發出來的技術、產量與產值，能夠達到你們計畫推動的目標及目的？我剛剛提出三個目的，至少你在第一期提升能源的使用效率上面，是成效不彰且澈底失敗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利用國家型計畫把技術研發出來，比如 LED，我們不能只把 LED 這樣的產品做成零組件，我一直要強調的是要把它產業化，比如用在照明，而照明又有一般的照明，還有智慧照明，這些層次都不一樣，附加價值也不一樣，所以在這個…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我們提升使用率上，你要如何去推廣照明這個項目，在市場上提高它的使用率？

沈次長榮津：比如 LED 出來以後，我們就來談 LED 的應用，LED 應用在所謂的飯店、醫院或國際會議中心的價值整個都不一樣，我們一直強調智慧照明的部分，然後把我們的產業帶起來，這是從經濟部的……

陳委員淑慧：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去推廣？用什麼方式去推動使用 LED 的照明，以達到它的使用率？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來說，cloud 雲端……

陳委員淑慧：我看到你們也提出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路燈節能示範計畫、擴大設置 LED 路燈

節能專案計畫，還有包括科學園區，這些都是政府單位的使用，而且都是很小部分，沒有辦法推廣到民間及市場上。

沈次長榮津：先從公家機關帶動，比如交通號誌及路燈，等大家有信心以後，民間企業就跟進，現在……

陳委員淑慧：現在有信心了嗎？民間企業如何跟進？成本要怎麼降低？我們看到這些生產 LED 燈或光電的企業，一個個面臨虧損倒閉的現象……

沈次長榮津：所以我們強調要輔導產業升級，所謂升級就是不是只有做單一零件，要往系統產品的方向，而且要導入智慧化，那智慧化的條件……

陳委員淑慧：這個時候政府的角色在哪裡？當初這些產業的高科技投資也不算小，可是因為市場的需求量是不足的，所以積壓的成本、積壓的量太大……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陳委員淑慧：你懂嗎？然後他的庫存沒有辦法出去的時候，它的第一代、第二代在接新技術的時候，等他資本沒有辦法的時候，政府的角色又是在哪裡？還有如何幫他們在市場上把量推銷出去？這是兩個層面，政府有做些什麼事情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是定國家標準，來引導產業所謂的照明效率……

陳委員淑慧：定國家標準是業者一直在乞求與渴望的，問題是政府做了嗎？

沈次長榮津：有，這個有做，我們就是引導這樣。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第二期的 250 億，不要有第一期產生的這些缺失，包括計畫跨部會的整合資源，當初所產生的問題，勢必要能克服跟結合。

沈次長榮津：我們再來加強改進。

陳委員淑慧：所以兩位首長，希望你們各自能訂出目標，我想請你們簡單回答一句話，如何降低我們進口能源的依存度，你們有提到現在有 98%以上是仰賴進口，未來第二期完成之後，或是在整個過程中，有沒有辦法讓國家對於進口能源的依存度再降低 3%，有沒有辦法？請次長先回答，有沒有辦法降低 3%？照第一期的成果跟第二期的發展，有沒有辦法能夠降低對進口能源依存度 3%？從 98%降到 95%，有沒有可能？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請給我們檢討一下，然後我們再找時間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保守數字，你現在可以開多少口？

沈次長榮津：有關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我們內部好好檢討一下，我不方便隨便就答應委員……

陳委員淑慧：那我請教你，從 98 年到 103 年，我們的依存度有降低嗎？你們經過「陽光屋頂百萬座」、經過「千架海陸風力機」這樣的努力，我們從 98 年實施第一期到 103 年的現在，我們有降低嗎？

沈次長榮津：應該有降低一點點……

陳委員淑慧：1%有嗎？我從 5、6 年前就一直聽說我們仰賴進口能源達 98%以上，到現在我們還是一樣仍然是那句話嗎？你們所做的努力都沒有辦法克服任何數字嗎？even 0.1%或 0.5%。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能源密集度是有在下降。

陳委員淑慧：我還真是不懂密集度，我沒有辦法知道那個要怎麼算，但是我比較有 common sense 的就是依賴度，可以嗎？有嗎？在什麼時候我可以得到不同的數字，我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度是低於 98% 的？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再生能源的幾件事情，第一是太陽能、還有風力、水力，這三個……

陳委員淑慧：那我知道，我只要這個數字，你有什麼樣的信心可以達到或滿足？我們可否設一個目標，不再一直講仰賴進口達 98% 以上？

沈次長榮津：給我們想一想，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一個保守的數字都沒辦法嗎？97%？97.9%？

沈次長榮津：我不敢隨便跟委員……

陳委員淑慧：難以啟齒？那請部長說。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禮拜五會有一個會議……

陳委員淑慧：你說一個保守數字，even 0.5% 或 1%，我都會樂意聽。

林代理部長一平：這個還是要跟經濟部一起討論，才有最後的結論，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會很認真把這個弄出來，在很短的時間給您回復好嗎？

陳委員淑慧：OK，謝謝。

林代理部長一平：非常感謝。

主席：等一下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及潘委員維剛質詢完後，先休息一下。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今天的報告，包括科技部的報告，都把智慧型電表的網路基礎建設設置列為一大重點，你們的報告有提到，你們跟科技部在澎湖有做一個示範點，請問澎湖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澎湖的部分，比如風力……

何委員欣純：我是問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的布建。

沈次長榮津：那個是剛開始。

何委員欣純：那算好還是不好？

沈次長榮津：剛開始在用而已，還沒有看出成果。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你，你們的報告都只有寫澎湖，那臺灣本島呢？

沈次長榮津：要先從離島做起。

何委員欣純：你講混蛋的話！你們經濟部 99 年 6 月就開始核定一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的推動方案，你們在本島已經開始進行了，你自己當次長你不知道？什麼叫澎湖先做！臺灣本島也在做了啦！101 年度你們經濟部能源局的經費是 1.18 億，台電公司是 1.034 億，從 101 年度開始發包，要布建臺灣本島低壓的智慧型電表 1 萬戶，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要一步一步來，第一要先從高壓，因為高壓要做負載管理比較有效，

再來是低壓，現在這個……

何委員欣純：要一步一步我可以同意，但是你們的一步一步，在你們自己的第一、二、三、四的階段與時程中，在 101 年度要完成 1 萬戶，你們的第三階段，就是今年 104 年度，要完成 100 萬戶。我問你，101 年度要完成 1 萬戶的案子，現在完成了沒有？完成了沒有？你不知道嘛！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要先看 1 萬戶的效果如何，再來考慮 100 萬戶……

何委員欣純：你連 1 萬戶都還沒有驗收啦！我現在問你，從 101 年度發包到現在，原本預計該驗收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你知道嗎？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

何委員欣純：請台電總經理來講。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應該是有驗收。

何委員欣純：還沒！去問清楚！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驗收。而且 102 年度就已經把 1 萬戶的電表都裝上去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一年多了，智慧型電表都還在用人工抄表，這樣子叫智慧型電表喔？

朱總經理文成：跟委員報告，現在正在驗收的過程。

何委員欣純：正在驗收？就是還沒有完成驗收嘛！對不對？你們的報告還跟我講說，103 年度年底完成效益評估之後，再進行後續是否布建的時程調整，你們的報告是跟我們講說要繼續做下去，你自己去找台電是誰來跟我報告的，你們台電內部說，103 年度就是去年年底，這份評估報告如果出來以後不可行，你們就要暫停布建，並檢討建置的期程跟數量。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的報告把這個寫得很好，你們要做下去，結果台電是不想做啦！次長知道台電有這樣的態度嗎？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投資這 100 萬戶，還要好幾百億的投資，這經濟效益……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現在說的不是 100 萬戶，100 萬戶是你們經濟部自己的方案，在 99 年度設立的期程，這是你們自己所講的。你們現在做不到，我就先問你 1 萬戶……

沈次長榮津：1 萬戶剛才……

何委員欣純：1 萬戶你剛剛說正在驗收，那原來應該在什麼時候驗收？你問台電總經理，原來應該何時驗收？問題出在哪裡？次長，你知道台電發包 1 萬戶出去的得標廠商是誰嗎？

沈次長榮津：執行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是大同公司。總經理是從哪裡來的？

朱總經理文成：我以前在大同大學任教。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跟我講，大同公司這 1 萬戶的標案，原來台電預計驗收的時程是什麼時候？

朱總經理文成：這應該是有固定的合約期……

何委員欣純：你們給他展延了幾次？你說啊！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跟我說這是商業機密不能給，你說啊！

朱總經理文成：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下面有沒有人知道？這個資料我已經問了很久，超過 2、3 個月了，你底下的人都還沒跟你報告這件事情嗎？你們給大同公司展延了幾次？你們通訊功能的測試成功了嗎？布建 1 萬戶低階的智慧型電表，到現在還是人工抄表，問題出在哪裡，總經理知道嗎？

朱總經理文成：有些部分是通訊的問題，不能夠連接，現在有些地方正在修改，所以目前有一點延遲。

何委員欣純：總經理，我第一個問你，你讓大同公司展延了幾次，你不跟我講。第二個，整個低階的智慧型電表 1 萬戶，到目前為止還在人工抄表，而你講到的重點—通訊與傳輸方式，但你們有去檢討大同公司用什麼樣的方式嗎？他們的通訊傳輸方式要經過 NCC 核准，NCC 告訴我們，大同公司用的是最低階的傳輸方式，那個系統只要旁邊有一隻手機，就不能傳輸了，因為一定會被干擾。為什麼你們台電容許大同用這麼低階、這麼容易受干擾的方式做這個智慧型電表？你們有要求檢討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回去調查清楚，……

何委員欣純：還在調查清楚嗎？講到調查清楚，去年有媒體報導大同公司同樣供應台電部分的電表量，結果在驗收階段電表量不知道發生了什麼問題，被人家抓到，反正就是台電的電表發生了誤差值，你們有懲處大同公司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根據合約把它那一批貨全部退貨，另外，計價不準的部分，我們要求短收的費用統統由大同公司賠償。

何委員欣純：求償多少？有沒有賠給台電了？

朱總經理文成：就是賠償給我們，因為我們的電表不準，收的電費變少了，……

何委員欣純：那你有給它停權嗎？

朱總經理文成：還沒有到達停權的階段。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的解釋。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應該予以停權處分。你們不給它停權，它賠了多少？你跟我說啊！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數據我不清楚，但是有一個相當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數據你不清楚，為什麼？台電就不給我數據！你什麼都不給我！你說是商業機密！難道全民沒有權利知道你們用了大同公司所供應的電表發生了故障，到底它該賠給台電多少錢？台電所有的資產是屬於全台灣人民的，你們是怎麼控管的！

朱總經理文成：如果委員需要資料的話，……

何委員欣純：你們虧損的時候要跟台灣人民要錢、漲電價，……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曉得您向誰要……

何委員欣純：這是屬於你們內部成本的控管，在大同公司供應給你們有問題的電表出了差錯，你們該求償的時候，你們也不讓我們知道到底求償了多少錢，你說是商業機密！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的。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又告訴我還沒有到停權的階段，為什麼不依採購法從嚴處理？這是大家合理的懷疑，去年媒體就報導過了。再回到智慧型電表的問題。我再問你一次，大同公司承攬了這次 1

萬戶低階智慧型電表的案子，你們給它展延了幾次？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完成？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並不是展延，而是驗收有些地方不完善，要它修改。

何委員欣純：驗收不完善，難道就要一直延、一直給它驗收的機會嗎？你們給了幾次了？

朱總經理文成：今天我們相關主管沒有來，我現在沒有辦法答復委員。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都不知道嘛！因為你這位總經理是從大同系統出來的，沒有人敢去質疑大同公司，所以才一再地給它機會。驗收了幾次都不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是在大同大學任教，跟大同公司沒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總經理，關於通訊的傳輸方式，請你去問 NCC 啦！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不需要 NCC，我們的通訊專家很多。

何委員欣純：大同公司這次的智慧型電表傳輸的方式是用多低階的？當然不會成功，當然驗收不會過，所以你們就一直給它時間改嘛！我現在很懷疑，改到最後到底能不能成功？台電的 1 點多億元，加上經濟部能源局的 1.18 億元，總共 2 億多元，「撲通」一聲就沉入大海了，可能沒有用了。你又告訴我未來你們的建置、今年年底要 100 萬戶等等，我看以後連做都甬做了。

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台電與經濟部根本不想發展再生能源嘛！你們告訴我們，智慧型電表是非常重要的配套，但是對於這個配套，你們根本沒有積極在執行，甚至故意擺爛！然後再來告訴我們這個不可行，所以不用發展智慧型電表。次長，請你告訴我，這是不是我所憂慮的結論？

沈次長榮津：就剛剛委員質疑的問題，我請台電一定要坦蕩蕩地提出完整的報告出來，……

何委員欣純：它一點都不坦蕩啦！我跟它要電表的數字，不只是智慧型電表，還包括現行大眾在使用的機械式電表，光是數量的數字，再怎麼兜都兜不攏！所有的數字還是台電給我的，而這個是關係到台電的營運成本，……

沈次長榮津：我希望就這個電表的採購案，……

何委員欣純：機械式電表一具要 1 千多元，我把台電給我的數字兜到現在，發現還是有 18 萬具不見了，內部的控管在控管什麼！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委員要的資料，3 天內一定送到委員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3 天內一定給我？講清楚、說明白！所有的資訊公開、透明，包括你們的採購成本，你們所有的採購過程要透明化，讓大家知道，你不要告訴我這些是商業機密，都不能給我。我要求你在 3 天內一定要公開！

沈次長榮津：要坦蕩蕩、透明、公開。

何委員欣純：要透明、公開，你們要是再說那些資料是商業機密，不能給，你就試試看！

沈次長榮津：沒那種事，不要這樣。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沈次長有關再生能源的問題，你認為台灣發展的潛力是不是充足？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再生能源來說，大概有幾個，一個是在……

鄭委員麗君：我就直接問你，你覺得台灣的條件及潛力怎麼樣？

沈次長榮津：潛力來說的話有它的 potential。

鄭委員麗君：你說有它的 potential，但是你們的目標訂得這麼消極。我們的再生能源目標在 2025 年要達到 8.2%而已，你知道德國現在就多少了嗎？德國再生能源占比現在就 3 成了，他們要在 2025 年達到 45%，2035 年達到 60%，我們卻這麼消極。你今天說我們再生能源的潛力還不錯，但是我們經常聽到經濟部、台電等等都說台灣的條件不好、我們的天氣不穩定等等。

請次長看一下這個圖，這是全世界風力發電的風場圖、80 公尺高的平均風速。你看一下台灣的顏色，我們是屬於深棕紅色的地帶，顏色越藍就代表條件比較差、風力平均比較低，以平均 80 公尺高的風力速度來看，台灣還算是優的。你看台灣的顏色。像紐西蘭、北歐、丹麥、德國北部等等，這些地方的風力其實是差不多的，但是德國的目標訂這麼高，我們跟他們是天壤之別，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發展不起來？

沈次長榮津：台灣的 off-shore、離岸風力有其風場條件，現在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尤其在談到未來 3 gigawatt，每個 set 是 5megawatt，大概有 600 套，現在台灣的中鋼、台船、東元已經形成一個策略聯盟，要來發展風力發電產業。

鄭委員麗君：次長講的好像也滿好聽的，你說要做 600 套離岸風力，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而且是經濟規模條件……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推動目標是陸域完成 400 多架，離岸完成 600 架。

鄭委員麗君：陸域 400 架，離岸 600 架，加起來……

沈次長榮津：1,000 架。

鄭委員麗君：哪一年、什麼時候你們預計要完成？

沈次長榮津：2030 年。

鄭委員麗君：2030 年？

沈次長榮津：對，我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你不用耽誤時間再說明，經濟部報告第 18 頁裡面有提到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這也是馬總統提的。我先請教次長，現在的示範機做得怎麼樣？先不要講千架、那麼久的事，我現在問你，示範機做得怎麼樣？

沈次長榮津：現在示範機有兩個計畫在執行，目前好不容易環評、跟地方溝通……

鄭委員麗君：示範機總共有 3 家，對不對？台電現在沒有著落，因為沒有通過環評；至於永傳、上緯，請問你，他們與供應商易約了嗎？

沈次長榮津：現在他們還在與地方政府溝通，……

鄭委員麗君：不是地方政府啦！你不要避重就輕，……

沈次長榮津：不是，……

鄭委員麗君：現在示範機到底能不能做的出來，我們非常憂慮。他們的風機與供應商西門子完成易

約了沒有？

沈次長榮津：我向大家報告，西門子很囂張，把價錢提得很高，所以我們現在國產的也要起來，才有 bargain power。

鄭委員麗君：你把責任都推給人家，……

沈次長榮津：沒有，……

鄭委員麗君：次長，我希望我們能夠誠懇面對，因為這是很敏感的，……

沈次長榮津：我還跑到德國去跟西門子談，而且也跟法國 AREVA 談，……

鄭委員麗君：我問你，對於這當中的問題之一，你避重就輕，……

沈次長榮津：不會。

鄭委員麗君：我們民營的公司是很積極的，你說你也去談，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些國際的風機大廠都要求維修船要在 24 小時以內到達，因為要維持 9 成以上的運轉良率，這只是其中的因素之一而已，還有很多因素，譬如台灣的政策環境不穩定。台灣雖然有天然條件，但是政策環境不穩定，配套也不足，像你們的船舶配套就是一個大問題，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工作船，……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現在很憂心。原本示範機的目標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應該完成，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鄭委員麗君：最多展延 1 年好了，你有把握可以完成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要大家努力，也牽涉到很多單位。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不確定的。我如果不講出這些細節，你剛才就要唬弄過去，……

沈次長榮津：不是唬弄。

鄭委員麗君：所以不確定嘛！我現在再繼續問你，……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透過示範性計畫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鄭委員麗君：好，至少這還算誠實。你現在凸顯問題，問題是你有沒有抓到問題、面對問題。我現在告訴你，你的問題滿多的。

沈次長榮津：對，這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台灣綠能發展條件不錯，最重要不是技術，而是我們的政策環境，瓶頸在政府。現在示範機凸顯的就是政策環境及政府的問題，第一，船舶沒有配套，你們沒有船。你知道向歐洲租一條船要多少錢嗎？

沈次長榮津：知道，……

鄭委員麗君：多少？

沈次長榮津：貴得唉唉叫，已經租不起了。

鄭委員麗君：多少嘛？你都不知道、不清楚，……

沈次長榮津：不是，現在連有錢都租不到船。

鄭委員麗君：次長，出場費就要 900 萬歐元。

沈次長榮津：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當時自己不造船，……

沈次長榮津：所以我們現在把台船都納進來。

鄭委員麗君：現在把台船納進來，只 for 台電使用，你回去了解清楚。這個出場費用要 900 萬歐元，是不是很貴？而且，你們還不一定租得到，因為我們每年施工的時間是從 3 月到 10 月。我剛剛講了，人家要求 24 小時之內船就要開到，你們沒有船，又沒有自己的船隊，你們跟國際合作，被中國綁住了，船舶配套有問題。

第二，我們的政策穩定度不夠，所以民營企業以後要貸款可能也是有問題的，加上我們的金融可能對於綠電的估價能力及經驗也不足，在這個部分，金融不一定跟得上來。最重要的是，政府該辦的調查事項，譬如水文、水理等等資料，你們都沒有資料庫可以讓大家共享，所以整體的配套都不完整。次長，你能不能在 1 個月之內把你們面對的問題寫成一份報告送給本委員會，說明你們要如何因應、解決這些問題？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可以嗎？否則你們的千架風機計畫報告可以改一改了。示範機如果跳票、做不到，這個千架風機計畫都是畫大餅。

沈次長榮津：之前太困難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綠能政策就是花瓶政策，每次都安慰我們有做就好了，我們很難期待。

沈次長榮津：之前比較困難，這個示範計畫突破了這些問題以後，後面付諸實行就比較快。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整個態度的問題。我再給你們看一個表，來檢視台灣到底條件好不好。請科技部代理部長及台電總經理一起上台備詢。我這裡有一個表，這是發電成本的比較，請你們猜一下這是哪個國家？你們猜得出來嗎？還看不出來，是不是？好，沒關係，我把它換算成台幣了。我先讓你們猜一下，第一個問號看起來比第二行的燃煤成本還要低，這個應該是哪一種發電？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水力。

鄭委員麗君：好，第一個是水力。在燃煤下面有兩個，2.23 及 3.39，它又比天然氣的成本再低一些，這大概是什麼發電？

朱總經理文成：2.23 可能是風力。

鄭委員麗君：那 3.39 呢？

朱總經理文成：抱歉，我不大懂。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你是台電總經理，你不知道 3.39 是什麼？我告訴你好了，台電知道這是哪一個國家嗎？

朱總經理文成：好像是台電。

鄭委員麗君：這是台灣的發電成本。你剛剛回答不知道的那一個，就是台電自己估的，3.39 是你們的風力發電成本，你自己還不知道。

朱總經理文成：他們估的，整個資料是送到您……

鄭委員麗君：怎麼說是他們估的？這是你們網路上的表。

朱總經理文成：他們可能是現在的再生能源……

鄭委員麗君：「他們」是誰？是你們耶！

朱總經理文成：是。

鄭委員麗君：主詞不要搞錯。你自己再看一遍。水力發電比燃煤發電的成本低，但是在風力發電方面，民營的成本比台電低，兩者加起來都比天然氣發電低。還有一個數字是，這裡的風力發電又比你們公布的台電售電成本平均 2.99 元低，也比你們的平均售價 2.89 元低，所以結論是：綠能發電、風力發電沒有比較貴，甚至綠能發電的外部成本比燃煤、天然氣等等更低，但是你們為什麼老是告訴我們綠電很貴？

朱總經理文成：綠電是太陽能的部分比較貴，但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風力發電有條件啊。

朱總經理文成：對，我們台電非常歡迎再生能源併到我們系統裡面，就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收購的電價包括風力、水力都比我們自己發電的天然氣及油要便宜，從營業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非常歡迎這些綠電。

鄭委員麗君：你今天不要在這裡講大話、講空話，因為我們都看不到成果，我們每次只看到很多公務員對外講一些不實的資訊，所以我請台電以後不要再動不動就說再生能源的成本太高，如果把核電全部換成再生能源，是不可能的，台灣的條件不好等等。剛才提到的風機，經濟部以前還常常講台灣有颱風，真的不要欺騙我們，現在網民很厲害，大家都知道台灣的風機事實上已經得到颱風的驗證，都是可以耐得住颱風的。其實北歐也有很多溫帶氣旋，人家都做得起來，我們沒有理由做不起來。

最後，我們期待科技部要關注我們再生能源人才培育的問題。你知道目前國內唯一著眼於再生能源研究的大學研究所已經被降格了嗎？你們都沒有關心。它從研究所被降為學位學程。如果沒有培育相關的人才，我們的公務員對再生能源的知能不夠，要如何積極發展？很難發展嘛！我們欠缺國家級的願景，也沒有跨部會層級的分工，所以我請科技部回去參考一下，我們不只要有研究而已，還要與經濟部、台電等等相關單位組成綠能推動小組，研究一下碳預算，你知道碳預算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碳足跡的東西。

鄭委員麗君：像英國這樣，推出整部預算書說明碳的情況。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那很重要。

鄭委員麗君：形成整個概念去推動。尤其我們現在有自經區，事實上我認為最需要特區的不是自經區匡列的產業，而是綠能示範區，就是像德國弗萊堡或瑞典哈姆濱湖城等等的示範區，它才需要一個城鎮、一個區，透過區域的概念去做示範及推動，我希望你們能納入未來的計畫，研究政策如何落實，可以嗎？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剛才鄭委員提到風力發電，台電不要老是納入自己的系統，其實科技部應該納入社區智慧電網的系統，否則台電到時候供電不穩定等等，又要蓋電廠。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次長現在是第二期的總召集人，大家都非常都支持，也非常關切。第一，我想針對蔣委員今天提出的論點，就是有關台電的問題，台電是由經濟部主管，當然我們也知道台電實際上的狀況，如果再加上核四的問題，台電的狀況其實極為不好，因此要去思考該如何處理台電財務上的問題。然而，在法律上也有明文規定，對於某些相關單位要提供一些優惠的措施。因此，本席今天就要就學校的部分，與次長和朱總一起討論。今天我們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會，希望經濟部也能有所堅持，當協商結束後，如果教育部願意全面編列預算補助學校的電費，我們就沒有意見，但若教育部沒有協商完成，只就國立大學的部分編列補助電費的預算，或是教育部不編預算，卻也沒有意見的話，我認為台電對學校的補助就不能調整，相關的補助還是必須繼續提供。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在院裡進行部會間的協商。

潘委員維剛：雖然不好協商，但也就盡量協商，盡量去做，我覺得這實在是……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萬一再有困難，我們可能也要幫國營事業就政策負擔的部分單獨切出來，如此才不致影響到他們的經營績效。

潘委員維剛：對。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所以經濟部你們要去處理。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來努力。

潘委員維剛：對台電來講，因為現在已有離島建設條例了，所以對於離島電力的補助款，就可以用這筆經費來編列，這是你們行政院自己要去協商的，不應把這種政策性支出加在台電身上，而影響到他們的經營績效，這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潘委員維剛：以上是我要提的第一件事，今天次長在這邊有承諾，而我們也有正式地提案，希望不論是經濟部還是台電都能支持教育體系。

當然，這件事也涉及了庇護工廠以及一些重要的社福機構，因為這些都涉及跨部會的協商，所以你們要先協商好才能進行。一旦定下去之後，希望就不要再輕易變更了。那些民間的庇護工廠與社福團體，就是因為財政窘困，所以才要給予補助……

沈次長榮津：這些牽涉到部會之間的問題，我們會在院裡談。

潘委員維剛：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所堅持，至於你們打算將兩者切割開來以進行績效評比的部分，我是沒有意見。

今天我之所以沒有先請教科技部代理部長這個問題，是因為第一個階段是由國科會負責的，而當時主持這個業務的不是部長，所以我不想把這個部分加諸在他的身上。現在我只看到報告上說，你們在第一階段就投入了 300 億元，雖然產出一萬二千多篇的論文，也有這麼多人參與計畫

，技術創新方面獲得 1,390 件的專利，1,285 件的經濟效益技術轉移，其中技轉金額高達 15 億 3,000 萬元。但我真正想要瞭解的是，在 1,390 件的技術創新中，有哪幾件能用？有哪幾件能產業化？對於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要先檢討，因為如果研究這些東西跟未來的方向無法合一，而你們又要對這些研究繼續加碼，再提出五年計畫，還要再花那麼多錢，請問它的效益在哪裡？不如你們就把它當成一部分的參考，在第二型計畫中，有時可以把對我們有幫助的重要專利買下來，這才是重點。

沈次長榮津：ok。

潘委員維剛：我這是在幫你解套。

沈次長榮津：謝謝。

潘委員維剛：如果你要用這些研究再去發展，但到最後卻又發展不出來，錢就這樣花掉了。第一階段因為有許多不同的因素，所以我也不敢苛責，幸好這個階段已經過了，但是從下一個階段開始，你既然擔任了總召，就像蔣委員所說的，我們都不清楚目標是什麼以及指標定在哪裡，因此我希望你現在應該將它找出來並逐一檢視，只要是不行的就畫叉，不要勉強而為之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一定要務實並產業化。

潘委員維剛：對，一定要務實。我覺得只要能做出幾件來就不得了了，我看重的是未來的結果導向，我要看結果的數字，而不是你現在所告訴我的，總共有幾萬件、幾千件。我想知道的是，最後能用的到底有多少，當然，要發展出能用的畢竟不是那麼容易。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我們會朝重質不重量的方向去努力。

潘委員維剛：好。我們剛才一直在講綠色能源與綠色電價，但在實際上，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能源局在民國 100 年 12 月有個調查，內容指出有 90.4%的表燈非營業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而 92.6%的電力用戶也表示不瞭解綠電。這表示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都不知道綠電是什麼，因此對於這個部分……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努力加強宣導與溝通，我們與社會的溝通很重要。

潘委員維剛：你也知道，「節電」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讓我們瞭解綠電與節電，可能會產生很大的效益，不要捨不得花這部分的錢。

沈次長榮津：好。

潘委員維剛：另外，我們今天談到再生能源，不管是風力還是生質能源，都要進行效益評估。我們看到國外有很多類似的例子，但我們不論是在屏東實施太陽能的種電，還是風力發電的噪音……

沈次長榮津：低頻噪音。

潘委員維剛：還有那一片景觀，這些都要納入評估。

沈次長榮津：這些都要同時考量。

潘委員維剛：你們要將這些視為一個整體，不能光用數字就決定一切。另外，你們現在雖然有在考慮風力發電，但若其機械不好，你們卻只因價錢便宜就去做了，這樣也不行。台灣只是一個島，地方又這麼小，所以不要因為用電的需要而讓所有的東西都失衡，最後連我們的環境都被破壞了。如果變成這樣，我就請環保署每天去開罰單看你怎麼辦。你不要以為沒有人經過，所以會不會

有妨礙。總之，這些方面你們都要一併考慮好嗎？

沈次長榮津：過去我們也感受到很多困擾，所以我們也有在補救。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你一定要挺住，對於任何壓力，你都要能擋得住。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會理性務實……

潘委員維剛：對，你不要因為有了壓力，或是為使數字好看就妥協屈從了。這點我們絕對支持你，但我也希望你們是務實的。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以苑裡風力發電機為例，我們最後協調出來的結果就是，只要能離老百姓較遠的，就要讓人家運轉，至於離太近的，就予以停運，這樣對大家都好。

潘委員維剛：我們都知道，我們有跟美國價購買岩氣，而這也是未來的趨勢與方向。現在不斷下跌的油價最後會跌到什麼狀況，我們還不曉得，但若我們不先簽定一點，未來就沒機會了。因此在這些方案的衡量上，希望你們能多加關注，也希望未來在價格上能儘量降低好嗎？只要有好的機會，就不要忘了。

接下來是關於電動車的部分。美國最好的電動車，其真正核心的電池是在台灣發展的……

沈次長榮津：對，是 Tesla。

潘委員維剛：財政部為了減少碳排而降低了油電混合車的稅，以鼓勵大家使用。但令人遺憾的是，現在油電混合車的稅又恢復了你知不知道嗎？你們經濟部同意嗎？請你們經濟部再去爭取。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比較支持小戶亦即小規格的車子，至於大戶的 hybrid，我們就將它排除在外，如此才不會產生圖利富人的結果，所以我們有做出條件上的修正。

潘委員維剛：你們不是全面地取消嗎？

沈次長榮津：不是。

潘委員維剛：我們都是最支持油電混合車的，向來也都是率先採用的，當時我們在買的時候，根本也沒有獎勵，但是我覺得這對於減少排碳量……

沈次長榮津：我要先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現在是把電動車定調在大巴士上，因為大巴士對鄉區搭乘客運的老百姓來說比較有感，而且不會受充電站不足的困擾，因為它直接到下一站也就是它的保養廠就可以充電了。我們一年大概有 1,000 輛，10 年加起來就有 10,000 輛，由內需市場來支持國內的產業，並建立出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部分，我們會去做。

潘委員維剛：次長，您是計畫總召，我們原本有永續發展，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包括管主委在內，大家都講了一大堆整體的東西、永續的東西以及政策目標。你說你們這個禮拜五就要開會了，希望我們下次見到你的時候，你們能將整體的總目標務實地告訴我們委員會，我認為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你。你看，現在連預算都有了，大的框架在那裡，但是要清楚做什麼事，就別只是為了把錢花掉而已，而要把效益做出來，這才是我們的期待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我會針對委員今天的期許去努力。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1 年本席、丁守中委員以及幾位政府官員受德國政府之邀而前往訪問，當年我們是 1 月過去的，到了 3 月就發生了福島核災。當時德國的政府官員告訴我們，核能是他們國家的選項之一，但是在福島核災之後，他們就用 e-mail 告訴我們，他們的國家政策已經改變。我們 2011 年 1 月過去的時候，他們外交部的官員為我們做了一場簡報，他們說在 2010 年年底的時候德國政府把「2050 能源規劃」的案子送進國會，他們經過 6 個小時的辯論以及兩輪的投票之後，就通過了「2050 能源規劃」的案子。

我覺得德國真的是非常有遠見，他們在 2010 年就決定了整個國家 40 年後的能源總規劃，他們不用花二、三百億元，一期、二期地這樣去做，政府就把該怎麼做以白紙黑字給寫出來並送到國會通過，認定這個就是國家總目標，不會變來變去。他們的規劃是那麼地清楚，要在 2020 年的時候，再生能源要在能源的總消耗中所占比例應達 18%，2030 年以前達到 30%，在 2040 年的時候要達到 45%，到了 2050 年時則要達到 60%。最重要數字，請大家聽清楚了，到 2050 年的時候，他們再生能源的發電要占總發電量（不是裝置容量）的 80%，且其初始能源需求要比 2008 年減少 50%。

那次我回國以後就不斷地在談這件事，我們的國家不斷地教育我們的人民，再生能源是不穩定的、貴的、不可靠也不可以做基載的。但到了 2050 年德國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卻要占其總發電量的 80%，如果再生能源不是基載電力，什麼才是基載電力？

德國是個工業大國，也是歐盟的領頭羊，他們在 2010 年通過了這項規劃，我們也很清楚，他們現在已經宣布要在 2020 年進入非核家園了。大家可以去看看德國總理梅克爾的民意支持度有多高，我一直都在想，如果今天馬英九總統敢追隨德國總理梅克爾的能源政策，他的民調應該會比現在高，至少也會好過於他不斷地說台灣可以持續發展再生能源，所以核一要延役，而核四也還要繼續蓋下去，頂多就是將核電廠封存起來，但是所謂封存就是只未來還可以隨時解封的意思。

今天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件事，1 月 26 日、27 日馬上就要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了，這個會議當然與經濟部比較有關，但是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把第一期，國家花了 5 年二百多億元，囊括全國各界能源菁英，包括被馬政府聘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的陳宏宇老師，當時他就是在國家能源會議中負責地熱的研究。我提到這個例子就是要說，我們把全國跟能源關的所有菁英都放進那個國家能源型計畫中，因此於 1 月 26 日、27 日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一定要扣緊花了人民納稅錢將近三百億元的所做出來的國家能源型計畫。

另外，我今天也帶了一個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 102 年 5 月 9 日，邀國科會在尚未升格為科技部之前的朱敬一主委到委員會，請他為國家能源型計畫第一個期程的執行內容與成效進行專案報告。我把報告的第 20 頁製成 powerpoint 放給大家看，報告中清楚地指出，四大部門可能的

節能方案包括：電力、住商、工業以及運輸第四大耗能部門節能措施，未來估計可達 39%以上。主席以及在座的各位，如果我們國家可以節能 39%，不要說是廢核四，我們都能廢四核了。

然而，為什麼這些計畫都沒有人提，只有朱敬一驚鴻一瞥地曇花一現？他在 102 年 5 月 9 日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我們報告了之後，我們就沒聽過馬總統或任何院長講過相關的事情。為什麼經濟部部長不講、次長不講而台電也不講？如果我們可以節能 39%的話，台電的收入會減少嗎？台電的利益會高過國家的利益，也高過人民可以跟國際的永續發展接軌的利益嗎？1 月 26 日、27 日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應以此為主題將全民總動員，大家一起來討論。

我今天不會單獨要求工業部門，因為在朱敬一主委的報告中講得很清楚，包括電力、住商、工業以及運輸部門都可以一起節能。另外，我還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並不是只看到這篇文章，這個報告是寫成白紙黑字的，但是他在立法院的報告，則有做成國會紀錄，而此紀錄效力形同公文。當時我還請了該計畫的主持人陳發林老師到我的辦公室好好地為我解說，本來我還在想，他們會不會拿了兩百多億元，所以不得不做出一個好看的報告來。所以當時我問他，報告中的 39%是怎麼算出來的？他告訴我，他們動員了多少人，把台電所有的帳單全部調出來，那真的是一個雲端的資料，其中包括了全國是怎麼使用我們的電力。他還告訴我，現在在我們會議室角落的飲水機一年會用掉我們國家多少電，他都算出來了，如果把全國工廠馬達換成新馬達，可以省下多少電，他全部都算出來，還把流程圖、路徑圖拿給我看，可是為什麼我們的國家從來不講？花了人民兩百多億納稅錢，今天科技部連講都不講，你的報告我從頭看到尾，你不講就是不講，所以我真的是無法理解。你說再生能源有饋線的問題，有不穩定的問題，我都不相信，如果真的是這樣，德國早就倒了。就算有問題，節能就不會有饋線的問題，節能不是應該十萬火急、趕快去做嗎？全世界都知道，節省下來的能源是最便宜的能源，歐巴馬總統上任第一天的國情咨文就說要優先推動節能，而綠能可以製造綠領的工作機會，他都要一併推動，但是他在國情咨文裡就公開說全世界最便宜的能源就是節能，大家都知道，節省一度電絕對比蓋電廠發一度電還要便宜很多。我們的全國能源會議要不要好好來討論？節能一定要成為我們國家優先政策，陳淑慧委員講得非常好，他一直問你我們的能源依賴度什麼時候可以降 0.1%，你們兩位講都講不出來，只要節能 0.1%，能源依賴度就可以降 0.1%，這不是很快的事情嗎？這絕對可以算出來的嘛！馬總統 7 年前的政見講得這麼好聽，可是能源稅相關法案連送來立法院都不敢，我也認了，後來我的提案送進來，結果被工總打臉，工總拿我的提案來打我和民進黨的臉，我何必呢？我為國為民，你馬英九的政見你敢跳票，我不理你，這一屆我就不送，我看你馬英九什麼時候送進來，結果他裝植物人，裝昏迷，裝作不知道自己的政見，至少可以做節能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關心的節能，我來說明。

過去的五大耗能產業……

田委員秋堇：請針對國家能源型計畫說明。我今天看到的都是個案或個別技術，政策在哪裡？建築、牆壁隔熱系統到現在還沒有，全國能源會議要不要討論？請你回答時要跟國家能源型計畫及全國能源會議相關。

沈次長榮津：從最簡單的委員剛才提到的馬達說起，這部分我們都訂有國家標準再來執行，但是要有配套，電價結構要合理化，要有誘因，像過去……

田委員秋堇：次長，陳發林老師說，他跟一個企業家談到這件事，那個企業家願意去成立一個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或有需要的工廠換新馬達，再用省下來的電費分期攤還。他願意成立這個基金，可是問題是政府沒興趣，那個企業家也手軟了。

沈次長榮津：現在 ESCO 也在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ESCO 我知道，我當立法委員第一年就跟他們接觸過，我還帶他們到我們宜蘭那裡，問題是 ESCO 診斷出病症之後，要開始改設備，那也需要錢。

沈次長榮津：我知道，那就是金融機構要配套進來。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沈次長榮津：電價要合理。

田委員秋堇：財政部要不要把金融機構叫來？

沈次長榮津：有，現在有拉進來，我們有在處理。能源局在處理。

田委員秋堇：主席，請你作個裁示，全國能源會議拿人民的錢，做出來第一期的報告，說可以節能 39%，這應該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討論主題吧！沒有用一天討論，至少用半天去討論吧！我們才開兩天會，對不對？不要跟我討論那個枝枝節節的問題，98 年劉兆玄院長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時，我們通過一百多項結論，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剛才委員說的節能，在電廠部分每年要投資 2,000 億。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告訴我的都是困難的部分，而我要告訴你的是住商、運輸的部分，投資核四兩千多億你就有錢，投資節能兩千多億你就沒錢。現在在你旁邊的能源局副局長就是之前台電核四辦公室的主任。

沈次長榮津：剛才主席和委員關心的問題，在全國能源會議中也有關於節能的議題，那個本來就有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副局長有專業嗎？

沈次長榮津：第一個，電從哪裡來？第二個，如何強化供給？第三個就是節能。

主席：田委員就是要求將這個題目納入重要議題。

沈次長榮津：對，這我們以前……

田委員秋堇：你的智慧電網跟節能也有關係，和發展再生能源的穩定也有關係。你自己說 2030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24.2%，問題是現在的饋線可以容納多少？你整本報告沒幾句話是真的，你有沒有告訴人民真正問題在哪裡？你們錢根本沒有花在刀口上，智慧電網還沒起步就要被你們搞到流產，然後再跟人民說你們沒辦法，因為電網很不穩定，所以只有一點點綠色能源可以進來。連 Google 和 Green Peace 的人來拜託都不行，Google 是監督全世界雲端大數據的機構，想要在台灣利用綠能來發電，也搞得很狼狽，他們還去研究台灣的電業法。

我在 2011 年索取一份資料，我問太陽光電和傳統發電在未來 10 年內有沒有可能出現黃金交叉，你們說在 2012 年可能會達成，你們的根據是能源局在 99 年長期負載預設及電源開發規劃的摘

要報告。但是我看你們給我的報告，2014 年太陽光電成本是 6.6 元，事實上今年根本就比 6.6 元還便宜，所以黃金交叉會更快出現，在全國能源會議召開之前，請把重新估算出來的資料提供給我。

主席：大家都是苦口婆心，經濟部應該把這個責任擔下來。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談論的報告，我首先要提出抗議，你們的資料今天早上才送到，效率實在太糟糕，我們昨天和前天就一直在要資料，但是到今天早上八點多，本席在前面簽名的時候，資料才送到，你們不宜這樣子。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後我們來改進。

周委員倪安：對，這一定要改進，今天談的是電力問題，這不是突發的，不像突然爆發的食安問題，必須再整理資料。我們也理解這麼多年來，台灣的電力一來有電價有太便宜的情況，二來有輸配電不均的情況，造成中間動能流失，導致電力使用沒那麼完整的問題。

首先請問沈次長，現在大家都說風力發電不錯，但是風力發電也有不穩定的時候，新竹的風很大，過去都用來吹米粉，所以我們知道新竹的風是穩定的大，狀況還不錯，但經濟部對於非核能發電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嗎？另外，風力發電機轉動時的噪音會影響到多遠距離？本席曾經在飛機飛過荷蘭上空時看到他們在稻田邊架起風力發電機，但我在思考發電機轉動時噪音造成的影響，國家對這些是不是應該都有整體評估？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是陸域風力發電，目前在彰濱工業區就是發電機距離廠區太近，產生低頻噪音的困擾，現在相關單位也在訂定標準。

周委員倪安：雖然風力發電很好，可是我們也很難想像如果台灣西北海岸線都架起風力發電機，這樣的景觀也是有點奇怪。

沈次長榮津：電力和環境如何取得平衡點是未來政府要努力的地方。

周委員倪安：荷蘭在外海架了 25 支風力發電機。

沈次長榮津：那是離岸風力（off-shore），是未來我們要推動的重點。

周委員倪安：多久時間？

沈次長榮津：現在已經有示範計畫，1 台 5,000kilo watt，這樣比較有達到經濟規模，我們預計做 600 台。

周委員倪安：預備放在哪裡？

沈次長榮津：西部海岸的外海。

周委員倪安：台灣海峽上？

沈次長榮津：對，這樣比較不會干擾到老百姓的生活。

周委員倪安：現在已經在做了？

沈次長榮津：有示範計畫。

周委員倪安：做好第 1 個了？

沈次長榮津：現在要解決船隻的問題，因為大家說有國安問題，所以正在煩惱如何處理。

周委員倪安：所以都還是在計畫階段而已？

沈次長榮津：要突破。

周委員倪安：還沒實行？

沈次長榮津：現在示範計畫已經有對象，業者都有了。

周委員倪安：請大家研究的腳步要再快一點。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會加快。

周委員倪安：荷蘭這麼小的國家，人口沒有我們多，土地也沒有我們大，但他們可以做這麼乾淨的電能……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點我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評估台灣西海岸外海的風場條件可以做 600 套。

周委員倪安：這份報告可以給我嗎？

沈次長榮津：可以。另外，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將產業建立起來，這會提供一個新的產業，然後可以新增就業機會。

周委員倪安：謝謝次長。其次，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在 3 年前就已出爐，預定今年什麼時候會完成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區？目前已經完成哪些建置？包括發電、調度、輸電、配電、智慧用戶及展示平台等。

沈次長榮津：我請台電總經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澎湖的再生能源及智慧電網計畫，風力發電公司已經組織完成，我們也計畫好了，但因為容量需要和系統搭配，我們也從雲林拉海底電纜到澎湖，但是地方政府尚未核發這條海底電纜的建照，因此無法上岸，時程上就必須延後，時程延後的話，當地風力發電規模就要受到限制，目前情況是如此。

周委員倪安：預計要延後多久？

朱總經理文成：現正積極和地方政府……

周委員倪安：本來預計今年什麼時候要完成？

朱總經理文成：先拉 3 條線馬上就可以開始工作，但現在第一條線都無法完成，因為施工有時間限制，必須在 4 月到 10 之間沒有東北季風的時候，才可進行海事作業，只要建照取得就可立即進行相關工程。

周委員倪安：整個經費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大概 210 億。

周委員倪安：不包含現在 delay 的時程嗎？210 億是已經發包出去，還是……

朱總經理文成：發包出去了。

周委員倪安：發包給誰？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記得發包的公司。

周委員倪安：拿到最多的是哪一家？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一家專業布放海底電纜的公司。

周委員倪安：澎湖的智慧網已經弄好了嗎？現在是等著拉線路？

朱總經理文成：對，拉過去以後……

周委員倪安：澎湖那裡都做好了嗎？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風力發電現在做也沒有用，電纜不拉過去也不能併聯系統。

周委員倪安：所以整個系統完全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好嗎？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一切都已經 ready，就等那張建照核發就可以動了。

周委員倪安：建照發了之後多久會做好？

朱總經理文成：要看天氣，快的話大概在 2 年之間就可以拉完 6 條線。

周委員倪安：謝謝。請問沈次長，今年電價要回饋 800 元，是給每個人，還是每戶？

沈次長榮津：一戶。

周委員倪安：但現在說有 120 萬人沒有辦法拿到，因為你們是以戶為單位？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人民瞭解一下？

沈次長榮津：就是房東與房客之間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所以是房東可以領到，但房客領不到？

朱總經理文成：不盡然。看電費是房客繳，還是房東繳，或者看租約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很多房子都有分開的電錶。

朱總經理文成：那不在我們台電公司戶數計算範圍裡，那是他們自己分的。

周委員倪安：像這種分流會不會有危險性？現在很多公寓一層分了 4 間，這對其他正常住戶的用電會不會有影響？

朱總經理文成：委員是說安全問題？

周委員倪安：對，安全會不會有疑慮？

朱總經理文成：分流多少沒有關係，問題是總量不要超過。

周委員倪安：如果 4 個房間一起開暖氣是不是就會有危險？

朱總經理文成：基本上我們供電沒有問題，重點在於室內配線要檢討，因此他們必須請合格電匠施工。

周委員倪安：只要合格電匠施工就可以這樣做，不會有安全疑慮是不是？

朱總經理文成：使用合格的器材、合格的設計應該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可是有時我們在家裡用電，只是自己一戶都有可能跳電。

朱總經理文成：那可能就是當初設計有瑕疵。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那種東西不是很合法，他把一層公寓分割成那麼多個房間出租，在電的部分，其實你們可以不要供電給他，因為這是危險的，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階段，第一個，是房東總開關的保護裝置要合理。第二個，每一個分戶要有一個分戶開關，要發揮保護的功能，如果超過的時候，就會跳掉，這兩個都要保護

、協調好。

周委員倪安：是只有台電在做？還是……

沈次長榮津：這些都是自己找水電行做的。

周委員倪安：都是自己做的。

沈次長榮津：對，這是私人行為，我們管不到。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才要立法，以法律來規範他們。

沈次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是否知道在 2012 年總統上任之後，民意直轉而下，最重要關鍵是什麼？2012 年總統好不容易連任了，那時候民意聲望應該是還不錯，它直轉而下，最主要的關鍵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那個……

黃委員志雄：你可以朗朗上口，像油電雙漲之類的啊！你是經濟部次長，會不知道這個原因嗎？油電雙漲其實是讓整個民眾反感，造成物資的飆漲，是導致這兩、三年民眾苦不堪言的主要原因，因為它的調漲，很多物價漲上來之後，都回不去了，現在政府用盡所有的方法，不管用是規勸或是拜託的方式，要求他們做相關降價，基本上是非常遲鈍，也非常的困難。所以，次長應該瞭解這樣的問題點，民眾非常敏感的就是物價，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對他們來講是最息息相關的事情。其中，油跟電就在您的旗下，是你們主管的，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

黃委員志雄：當整個國際油市、原物料往下走的同時，你們沒有做適度、快速的反映，這對民眾的心情上面，是情何以堪呢？我強調的是，現階段我們要調降回去是不容易了，但是油、電這個區塊是你們主導的，所以在最短的時間，你們一定要趕快做反映，讓民眾能受到政府對於這個機制的調控是非常精準，而且是符合民意的。

沈次長榮津：對，我在這裡報告，現在的浮動油價、電價，當時也是為了選舉的考量，大家說要安定，就採取了凍漲措施，可是凍漲卻產生了電業財務不健全的後遺症，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才會要處理電價問題。現在我們考慮要推動電價計價公式，也就是隨著這些燃料價格變動來反映電價。我覺得讓它制度化，大家習慣以後，物價的起伏比較不會那麼的大。

黃委員志雄：次長，您的談話其實是沒有辦法讓民眾接受的，我是說，主政必須要有一套機制，這是沒有錯，但是我們必須記取教訓，為什麼兩、三年前油電雙漲之後，整體的施政滿意度往下走，政府即使是推了再好的政策出來，民眾還是不滿意，因為所有的物價都已經漲起來。

沈次長榮津：對，因為漲價是……

黃委員志雄：所以即使你推出任何的 policy，不管是教育或是其他的 policy，都是一片罵聲。

沈次長榮津：大家對……

黃委員志雄：大家對於政府的信任度完全下降，所以你做得再好，提出的方案再好，都得不到支持

，這是主因嘛！

沈次長榮津：是。

黃委員志雄：而最近這半年、一年以來，國際原物料往下走的情勢非常嚴重，也非常的清楚，現在的網際網路十分方便，每個人、會上網的人，都知道這個情形，但是經濟部的反映是非常牛步、非常慢的，現在你說機制有的、沒有的；電價、油價要不要調降等這些，其實我覺得都沒有反映到實際的成本裡面。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是利用……

黃委員志雄：我是說你們的思考點，跟民意是有脫鉤的，所以你的施政滿意度，就表現在在整個選舉的狀況之下，所以在新的年度我們要有隨時檢討、隨時改變，要提出貼近民意政策的態度，才能讓民眾有感。

沈次長榮津：是。

黃委員志雄：而不是沈迷在過去說，因為就是編列很多虧損，所以現在要攤提；台電甚至還說，合理利潤要有 200 億等說辭來搪塞。請問台電要有什麼合理利潤？它是壟斷事業，而且是國營事業，要不然開放民營算了，哪來的合理利潤？所以次長，我要談的是，這個是主因，我們就是要去抓到問題，而且要去克服問題、解決問題。

好，我再來談再生能源，這幾年核四沸沸揚揚，政府釋放出來的資訊都是，再生能源非常不穩定、成本非常的高、非常的難搞，就是不可行，就對了！就是要讓社會接受核電是最安全、最好、成本最低的方案。但是我現在要說，說帖破功了，也已經結束了！因為核四已經封存了，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往前走，不能往後看，你不要再期待核四會死灰復燃，沒有機會了！現在我們就是要以逐步減核的態度往前看，到底是到 2025 年，還是要更久或是要提早，就專看政府的態度跟決心。

剛剛很多委員都談到，如果公務人員的知能不足、態度不對，怎麼去面對未來再生能源的突破呢？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這個成本很高，如果要我找 10 個理由，來說我不要做，太容易了！但我現在是要做，要往前走，要克服問題，這就不容易了。次長，剛剛很多委員提的都是非常核心、非常重要的相關建議，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回頭看了，你不要再奢望核電，台灣的民眾現在已經不接受核電了嘛，即使你再講它是最便宜、最安全的能源，民眾也聽不下去，總統也做了裁示，就是封存。所以我們現在的態度就是，要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把再生能源開發出來，不要再去談成本高、不穩定等理由，這些問題就是政府要去突破努力的，而不是再去找藉口，找藉口已經沒有用了，因為你只能往前走，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的要求次長，經濟部是主掌油跟電的，這個區塊民眾是最有感的，核電就不要再奢求，如何在最短的時間能夠把再生能源開發穩定、降低成本，這才是你的工作。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努力，克服一些問題。

黃委員志雄：另外，窮不能窮教育，剛剛潘委員也談到電價的問題，經濟部跟教育部要通力合作，

對於處理電價這個區塊，因為學校沒有辦法承擔這樣的費用，不管是由教育部編列，如果他有本事編列就好，沒有本事的話，經濟部一定要全力協助，我想這個區塊還是請次長多關心、多幫忙，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在院裡面做跨部會的協調、努力。

黃委員志雄：以上建議，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席正在追蹤一項預算，但我實在是能力有限，很少遇到追蹤一項預算變成很迷糊的狀況，所以我今年特別請教。請問林代理部長，你是否為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

主席：請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召集人是哪位？

林代理部長一平：召集人是行政院毛院長。

管委員碧玲：副召集人是林代理部長與杜紫軍。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的。

管委員碧玲：政府未來 3 年將投入 150 億元，這筆錢你是否熟悉？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委員所指的是加速行動寬頻（4G）建設。

管委員碧玲：雖然代收代付的經費編列在各部會，經過本席向各部會逐一詢問，各部會對於這筆錢要做哪些事情，其實他們都還很模糊，請問你有沒有比各部會清楚一些？事實上，科技部要做兩件事情，一個是穿戴式裝置「小蘋果計畫」經費為 1.6 億元，另一個是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經費為 3 億元。科技部是由哪位人員負責執行此項計畫？

林代理部長一平：因為這項計畫是由我直接督導，所以由我直接回答。

管委員碧玲：請教林代理部長，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是要研究什麼技術？

林代理部長一平：下世代前瞻技術與應用屬於 5G 的行動通訊技術。

管委員碧玲：以往在國科會時代，你們有沒有開發 4G 行動通訊技術？

林代理部長一平：這部分主導單位是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部則是配合……

管委員碧玲：但相關經費編列在科技部。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沒錯。事實上，科技部屬於比較前瞻的研究發展。

管委員碧玲：我問你有沒有開發 4G 行動通訊技術的前瞻發展？我之前沒有看到你們有做。

林代理部長一平：我們都有編列相關計畫。

管委員碧玲：通常 4G 行動通訊技術都是交由民間產業執行，國家在這方面扮演什麼樣角色？請問林代理部長，國家花錢從事相關研究的目的何在，你們與產業如何進行分工，還是你們補助產業經費去執行？

林代理部長一平：對，經濟部是補助產業；科技部則是補助學校。

管委員碧玲：他們都是賺大錢的產業！不是的，學校是另外一部分！你胡說八道。我們看到教育部花的錢才多，經濟部另有一項建構 4G 智慧寬頻應用程式，編列 51.81 億。在以往 4G 時代有需要花費這些錢嗎？基礎建設不是由業者自行處理嗎？中華電信不是已有基礎建設，其他電信產業也應該要做，為何經濟部還要編列 51.81 億元？

林代理部長一平：在經費補助方面，是不補助 operator infrastructure，主要的 4G 核心網路還是由 operator 自行建制，不用使用這些經費，這最主要是建構智慧城市及智慧網路，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案子讓工業局來輔導及提升……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輔導誰？

林代理部長一平：輔導 service……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在輔導產業。對不對？

林代理部長一平：對。

管委員碧玲：這些產業的錢多到以千億元投標 4G，竟然還要你們補助相關經費？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我們在強調使用過去 4G 的 operator……

管委員碧玲：強調操作者。

沈次長榮津：不是的，主要是強調電信營運商，像是我們向中華電信收取 1,000 億元，並運用其中的 100 億元，主要從事應用……

管委員碧玲：對，今天你說的是老實話，我就是詢問你這件事。這就是在回饋……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這不是在回饋……

管委員碧玲：他們就一定要運用這 100 億元，讓你們可以補助回流給他們。

沈次長榮津：不是的。主要目的是最近科技趨勢朝向 4G 行動通訊開台，接續就是海量資料（big data）、物聯網（IOT），形成連結平台做為智慧化……

管委員碧玲：現今這項產業本身就是主導性的產業，也是現今支配人民生活力量最大的產業，如今這項產業反而向我們要錢，這麼做實在沒有道理。舉例而言，海事工程產業屬於極其弱勢的產業，請次長翻閱經濟部報告第 42 頁至第 43 頁，這兩頁總共有 10 多行的項目，這都是經濟部正在研究海底、海流、海溫，如何來運用產生再生能源。

沈次長榮津：是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正在研究這些海流、海溫未來要成為產業時，都需要工作船，但臺灣並沒有工作船，最後只好引進中國的工作船。為了臺灣國家安全、為了水紋不被中國掌握，害得我天昏地暗地忙了好幾個月，所幸最後此案被我給阻擋掉。為何我們必須依賴中國船？因為臺灣海事產業的市場只有臺灣旁的台灣海峽、太平洋，畢竟這方面的工作產值很小，所有海事產業並沒有建置工作船，他們不像 4G 產業的市場遍布全世界，這實在很可憐。事實上，電信產業已經發展成 5G 行動通訊，科技部竟然還在補助他們從事研究發展的工作，4G 行動通訊需要由經濟部補助五、六十億元，國家總共花費高達 150 億元去開發行動通訊研究，這實在很可笑！本席認為，海事產業才是需要由國家輔導的產業，但卻沒有人願意理睬。坦白說，你們錯用國家的錢，弱勢產業需

要你們，但你們放任不管，導致他們「目目泐」必須轉而尋覓中國工作船，進而影響國家的安全。像這種強勢產業，全世界的人都受到他們控制的產業，他們賺取大筆的金錢，政府未來 3 年竟然還要投入 150 億元加速行動寬頻（4G）建設，本席絕對會在院會協商時提案全數刪除。

沈次長榮津：委員關心海事工程產業，主要因為目前臺灣市場規模很小……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才希望你們能夠……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高鐵萬枝公司的白董事長是從事黑潮研究，我還專程親赴東港去看……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我的本意。

沈次長榮津：委員主要是希望處理海事工程工作船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國家政策能夠有所調整，一些弱勢產業需要開發……

沈次長榮津：現今離岸風力……

管委員碧玲：我眼睜睜的在等著，在 4 月份即將掛著外國國旗回來，這些我都知道。

沈次長榮津：因為現今離岸風力也已初具市場經濟規模，台船希望透過本土化建立……

管委員碧玲：2011 年就有造船的風聲，他們希望透過造船來爭取補助案，迄今他們還是默默地使用中國工作船。如果我擔任部長，我一定會指示你們去研究要提出哪些由國家提出補助及輔導的方案，以成立打造工作船的團隊，未來這個團隊能夠在國際海事工程上與世界各國競爭，俾利打開海事工程的市場，將來在國際海事工程市場上才有能力跟人家競爭，目前台灣在發展再生能源、開發海洋能源方面也有 100 億的工程，台灣各港務公司要用 100 億經費進行各個港口的疏濬、清底泥工作，我告訴你，屆時中國船一定會來賺這 100 億，對此，本席非常心痛。另外，由於金門要用廈門的自來水，所以廈門和金門之間要做海底自來水管，其中 49%在中國海域，這部分會用中國船，在台灣海域的 51%要用台灣船和台灣人，但是招標說明提到在台灣海域的 51%如果用中國船、中國人，政治風險自行負責，換句話說，就是要開放，屆時金門至廈門的海底自來水管還是會用中國船，現在金門大橋、離岸風力工程都已經用中國船了，如果所有港口的疏濬工程、金門至廈門的海底自來水管都是中國船，將來開發天然氣的產業全部都是海事工程，請問台灣船在哪裡？完全沒有。你們不能這樣治理國家啦！為政府發展任何政策，都要提出全面性、系統性的配套措施，你們的眼睛不能只看到今天和明天，不能這樣做事，很扯的是，你知道教育部要用這筆錢做什麼嗎？他們要做校園 4G 創新服務，教學生用 4G 要花 2 億，實在太離譜了！校園 4G 應用，難道是要學生上課開行動電話嗎？林代理部長，你覺得這筆錢用得有理嗎？

林代理部長一平：校園 4G 創新服務有很多教材的製作。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本席一向嚮往田園生活，製作教材教學生用 4G，違背我的價值觀，你們不要一路傾向科技生活，完全不走回頭路，多元價值都被你們破壞了。另外，教育部還編列一筆很好笑的預算，為了培養人才，要在大學開發相關課程，教大家如何使用這些科技產品，經費高達 1 億 7,000 萬，請你們回去好好反省。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未必贊成我的說法，但是要聽得進去，好好思考。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產業不能跟政府拿錢啦！

林代理部長一平：了解。

管委員碧玲：弱勢產業需要政府，領先、主導性、支配性、控制性、賺大錢的產業讓他們自己長大、自己負責。

林代理部長一平：是。

管委員碧玲：這 150 億預算我會刪減，你贊成嗎？

林代理部長一平：了解。

主席：林代理部長只說了解，不敢說贊成，今天請大家來，就是要跟大家溝通一點。所有的再生能源，站在台電的角度，好像都沒有辦法那麼直接的補上，所以它的基礎電廠還是會蓋，我想這是科技部在技術上應該盡量設法處理的地方；至於責任，最後應由經濟部承擔，所以我剛才請經濟部寫的報告，包括台電將來興建基礎電廠以及跟所有再生能源研究相互之間如何 match 的問題，這樣一併思考，才有辦法斟酌電廠到底要蓋多少。我想經濟部應該要擔下這個責任，所以不管是漲不漲電價、蓋不蓋基礎電廠，其實這都是經濟部要做決策的，台電只是一個執行者，我們一直給它壓力也沒有用，這個壓力應該要給經濟部，而經濟部也要承擔。希望你們這份報告能夠以這個角度去寫出來。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蔡委員錦隆、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邱委員志偉、陳委員學聖、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德福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我國能源政策走向

全國能源會議正在分區進行，此會議關係到我國能源政策的方向和人民的福祉。目前台灣能源政策論述主分為兩派，其最大分歧在核能使用。本席想請教我們科技部跟台電，台灣未來核能前途何去何從？

一派的能源政策是：1.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發展願景，但在逐步達成之前，必須務實評估台灣有多少條件可以做到。2.就能源自主性與多元化的角度而言，任何一種能源都不能輕言放棄。3.風力或太陽能屬「間歇性」發電，有其先天的侷限，無法像火力或核能扮演基載電力的角色。4.節能減碳的重要性超過廢核，大幅增加核電廠的防護能力。核四暫封存，商轉測試須公投。

另一派的能源政策是：1.推動「非核家園」，立即停建核四廠，現有三座商轉核電廠不延役，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機制。2.能源願景為「25-20-20」，即「到 2025 年，台灣的綠色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比率達 20%，並創造 20 萬個綠領就業機會。」

兩派的能源政策共同處是推動「非核家園」，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機制。兩黨的能源政策不同處是：1.第一派認為節能減碳的重要性超過廢核。第二派主張立即停建核

四廠，現有 3 座商轉核電廠不延役。2.第一派認為風力或太陽能屬「間歇性」發電，有其先天的侷限，無法像火力或核能扮演基載電力的角色。第二派願景為「到 2025 年，台灣綠色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的比率達 20%。」這兩派能源政策，請教台電，哪一派比較可行？

對我國影響最大的國家是美國和日本。美國的能源政策是能源多元化，核能、太陽能、風力能、化石（石油、天然氣、煤）能，都繼續使用並發展，但在 2030 年之前，把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 2005 年的標準減少 30%。目前有 5 部新核電機組正在興建，核電廠普遍增加功率（最高至 120%原功率），75%核電廠延役 20 年。日本的能源政策也是能源多元化，福島核災停機經加強核安後的核電廠群，將在 2015 年陸續再啟動。美日兩國都朝能源多元化發展，反觀我國，我國 9 成以上的發電來源來自於火力與核能，其他替代能源使用率加起來不到 10%，我們有那麼多美好的能源計畫，可是研究出來的成果卻無法實際用在我國能源使用上，還是要向國外買煤，用核能電廠發電，這樣要談減核，甚至廢核，根本天方夜譚。本席認為台電應該要打破現今電力使用來源，增加其他替代能源的使用率，最起碼在十年內，讓除火力、核能以外的替代能源使用率達到總發電量的 5 成，做得到嘛？

由美國和日本的能源政策看來，我國的能源政策也應多元化。但由於許多台灣鄉親不喜歡核電，即使將來不再建新核電廠，目前宜效法美日仍採能源多元化，目前有規劃嘛？進程為何？

二、能源型國家計畫

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與再生能源研究專案報告」當中，針對「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則」的執行梳理、未來展望、及現階段執行成果等內容，發現以下幾點行政當局疏忽掉的重點，還鑒請該規劃的有關單位省察。

如「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3~107）於第一期研究的基礎後，所欲於此階段落實三大目標當中之提升能源自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創立能源產業。當中在顧及到了能源研究人員所研究之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天然氣水合物等項目。該項目於當今之能源供應於台灣本土自身消耗量，尚屬於對比火力及其餘次要能源供應方式之下的少數，於一方面台灣能源自主尚未有大比例自主，且難以大部分有在國際環境中提升至自主的當下，是否有必要投入高額之研發編列，歸予受到結構限制下的小比例能源來源（海洋、地熱、天然氣水合物等）？期待敬請務實的思考，畢竟預算之編列具有排他之效應，國家財政之花費不可好高騖遠。

社會之進步，貴有硬體的科技建設人才，卻也亦有無形的社會文化配合之，方能相輔相成。替代能源的研發縱有局部成效，卻也不能忽略掉開發替代能源的核心精神，便是在於替既有能源供應之諸多方式中，尋求更節能的出路。鑑此，通篇規劃中落入了只企望從硬體開發中來找到目標的實踐，只會忽視掉了社會文化配合的主要變因。敢問有關單位，對於台灣當今之用電消費的節能意識，是否感到尚有不足？為了節能，投入之預算研發之外，亦該重視節能文化風氣之營造；在此，望有關單位對於節能之民間意識塑造不可偏廢並予以輕視。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推動「淨煤技術」、「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天然氣水合物」、「地熱發電」5 項主軸計畫，當初國科會表示第一期計畫以確立研究基礎可行性

為主，第二期則是在第一期研究基礎上。確立計畫推動可在五到十年內具有落實於業界的潛能計畫。當前首要的就是再生能源以及發電配電方面之規劃，尤其目前我國電力來源，超過七成依賴燃煤、石油、然氣等燃料來發電，每年製造的溫室氣體超過 1 億 7 千萬噸，占全年總量 6 成 5，污染空氣也加速環境暖化，在再生能源技術尚未廣泛使用前，政府希望逐年提高排碳量較低的天然氣發電比例，然而天然氣造電成本高昂，勢必衝擊電價結構，因此如果能積極開放再生能源，就能減少能源進口依賴程度，加上現在核四已經封存，再生能源與發電的需求將更形重要，然而我國長久以來除了欠缺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外，對於能源政策也欠缺積極而長遠的規劃，以目前台灣能源使用或發展策略，核能發電仍為重要選項，就短期發展而言，我們仍無法立即全面停止核能發電，102 年國科會的報告也指出，根據推估 2025 年每人每日用電度為 47 度/日（目前每人每日用電度約為 28 度），這表示就算所有的再生能源都順利到位，還是需要靠核能發電才能滿足每日每人之用電需求，在此前提下面對替代能源的技術未成熟，有無任何因應方式，過去科技部表示預估 2025 年替代能源達總供電量 15%，但是近期未來的這 2、3 年無論天然氣水合物、地熱、潮流都還在開發階段，技術上緩不濟急，而就算目前比較成熟的風力和太陽光能技術，也有供電不穩定、民眾反對抗爭的問題。第一期能源國家型計畫從民國 2009 年到 2013 年花了國科會 236 億元，雖然達成中上游研究目標，但是實務面仍有待加強，試問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中，透過第一期潛力的篩選後的再生能源產業目前有哪方面可以具體發展？另外之前國科會於 102 年 5 月在立院的專案報告也指出，我國工業部門高居全面耗能占比達 45%-54%，但相對的經濟規模也占國內生產總值約 40%-45%，而六大耗能產業分別為：化學材料、電機、鋼鐵、紡織、水泥、造紙。顯見魚與熊掌無法兼得，一方面工業部門是一國最大的耗能產業，但卻也占相對的經濟規模，因此在這些前提之下，科技部、經濟部等應該思考，在能源不足之下如何協助這些高耗能產業的轉型，一方面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一方面建立健全的能源政策。

2. 昨日花蓮與台北都發生有感地震所幸沒有造成任何傷害，剛好 1/6 國實院與成功大學合作興建國家地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其實台灣的預震能力在之前日本學者來到台灣，看到台灣偵測地震的設施，認為台灣預測的能力不輸日本，而且地震儀密度也高於日本，但是問題出在是否能夠像日本可在地震來襲前第一時間讓社會大眾知道。之前的新聞曾指出國研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現地型強震警報系統」證實可多爭取數秒到廿幾秒防災時間，已先在大學及國中、小學與保全業者合作，普獲校方及業者讚賞，期望推廣到全台。試問目前這套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的建置率如何？科技部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是否負起積極推廣建置角色，尤其台灣地狹人稠，都會區高度發展，超高層大樓、重要維生線系統、重大交通設施、高科技產業群聚都面臨大規模地震的威脅及考驗。因此地震警報系統的建置與推廣顯得相當重要，以現在的科技而言，雖無法預測地震，但是卻可以建立地震警報系統，也就是可以迅速偵測地震，並針對震災區的預估發布警訊的一種系統，在大地震後，地表強烈振動前，爭取地震能量傳遞的幾秒鐘甚至數十秒時間，以空間換取時間，對某些重要公共設施，例如捷運、高鐵、車站、學校等，發出強震警訊，以增加應變時間，減少地震災害。都是相對的重要且極具意義。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台電羅東一次變電所座落於冬山鄉順安地區，因位在住家密集的順安地區，林立的高壓電塔，天空電線交錯，不只嚴重摧毀當地景觀，電磁波安全問題更讓居民惶惶難安，讓居民們備受威脅，地方居民早即要求將變電所遷出市區。

請台電公司早日將順安變電所遷出市區，另為配合宜蘭地區地熱發電之發展，建請將順安變電所遷往宜蘭地熱潛勢區。

二、地熱發電目前所面臨之以下問題，請經濟部協調有關部會解決。

1. 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

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獎勵金額最高為 5,000 萬元，過少，應予提高，應提高至二億元。

2. 法令不足，如依目前溫泉法的規定取用一度溫泉水收取 9 元的溫泉使用費，將來對需大量使用熱水之地熱發電而言過高，應於要適調降。

3. 環境影響評估將百分之百尾水回注之深層地熱發電是否應考量比照德國不用環境影響評估，及多少發電量以下也應不用環境影響評估。

4. 土地之取得及變更之程序，應做妥適處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應通盤檢討）。

5. 電網併聯成本過高之問題，應妥適處理。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有鑑於外界紛紛質疑全國能源會議，官方應該誠實面對過往能源政策的顛預，包括偏袒少數耗能產業、特定能源的爭議，並且應該提出符合前瞻能源改革方向的政策。雖然民間團體過去已經提出許多能做而為未做的能源政策建議，但在會議中，還是只見官方將制定進步政策的責任持續卸責，為自己過往的不作為找理由。因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偕同民間環團，再次向政府提出五大能源政策主張，包含：一、落實「前瞻節能目標」；二、推動能源稅立法；三、減碳目標入溫減法；四、健全綠能發展環境……等。完整說明什麼才是符合環境正義、社會公平以及永續發展原則的能源政策改革，並要求經濟部與科技部等相關單位，應該要為改革找方法，別再找理由推委。其次，外界頻傳政府有意將會議結論導向現有核電廠全數延役的消息，且議程設計方式高度要求「科學專業」專家及與會代表，疑刻意排除民間參與。

綜上所述，要求經濟部和科技部、台電與中油等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予以檢討改善並具體回復為禱。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二案。

1、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決議自 105 年起將對各級學校之用电優惠措施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教育部或各地方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各級學校用电費用。然教育部僅同意補助國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對於學生人數占 7 成以上之私立大專院校卻未有任何補貼，此舉明顯對 91 萬名私校學生不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原本就較國立大學學生負擔較高額之學費，卻享有較低之教育資源，

若台灣電力公司取消用電優惠勢必造成學校將電費成本再轉嫁給學生，對私校學生學費負擔更形雪上加霜！另部分縣市政府也表明不願再增加教育經費補貼國中小學校之電費，國中小校也恐面臨為節約省電得關燈吃午餐、自習等窘境！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立即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協商，若無法確認 105 年起各級學校優惠電費補貼無虞之情況下，台電公司不得任意取消各級學校用電優惠政策，以顧及各級學生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陳碧涵 陳淑慧

2、

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費，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學生是國家培育國家人才最重要的基礎，教育是國家根本，受教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政府應優先照顧學生權益。爰要求台電公司現行針對各級學校的電費優惠制度不宜取消，倘行政院以優惠電費應由各目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則要求經濟部、教育部應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提供優質的受教環境，繼續電費優惠措施。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可否將「要求」二字改為「建請」？

蔣委員乃辛：「要求」和「建請」是一樣的，就是希望你們做，所以還是用「要求」二字，不要改為「建請」。經濟部要努力去做，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是照我原來的意思，用「要求」二字。

沈次長榮津：好，那我們台電就接受。

主席：那就維持「要求」二字，第 1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下午考察台中國家歌劇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振昌 盧秀燕 李應元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添財 蔡正元 薛 凌 翁重鈞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碧涵 羅淑蕾 江啟臣 陳歐珀 李桐豪 廖正井 顏寬恒
邱文彥 蘇清泉 王進士 葉津鈴 呂學樟 楊麗環 黃昭順 江惠貞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劉權豪 廖國棟 林滄敏 陳怡潔 周倪安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嚴宗大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庫署	副 署 長	戴龍輝
關務署	副 署 長	周順然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經濟部商業司	司 長	江文若

專門委員 張峯源

交通部

郵電司

副 司 長 陳崇樹

參事室

專門委員 傅桂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處 長 王淑敏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 局 長 陳釋文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等 3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網路帳戶……」為「……帳戶……」，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為「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抵觸時，適用本條例。」，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為「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一項第六款為「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原第六款遞改為第七款；另刪除第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條文，依委員賴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五項「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三萬元」為「五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七)第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句首「……使用者……」為「……各方使用者……」。另依委員賴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增列第二項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二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修正增列第四項為「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第五項為「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二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三項「……，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為「……，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第四項「稅捐稽徵機關及中央銀行……」為「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其餘照案通過。

(十)第二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修正增列第二項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二十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第十八條，修正第二項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三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修正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十三)第三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第二十九條，修正為：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十四)第三十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修正「……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為「……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十五)第四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修正「……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

定。」為「……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條文，均分別由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遞改。

(十七)第四十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五十三條」為「第五十四條」，其餘照案通過。

(十八)第四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三十九條」為「第四十條」，其餘照案通過。

(十九)第四十六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五十五條」為「第五十六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第四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內之「第四十三條」為「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為「第四十五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一)第四十八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1. 條文內之「第三十八條」均修正為「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均修正為「第四十條」。

2. 第一項第七款句末增列「或未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

3. 增列第一項第二十款「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4. 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二)第四十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三十八條」為「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為「第四十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三)第五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三十八條」為「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為「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為「第四十二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四)第五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三十九條」為「第四十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五)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條文，均分別由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遞改。

(二十六)第五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內之「第五十三條」為「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為「第五十五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五十八條條文，由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七條遞改。

(二十八)法律名稱、第二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節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委員李貴敏等人及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九)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五節節名、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條文，及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第二

章及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節名、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三十)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範之內容，主管機關應於第三十三條授權之子法中納入規範。

提案人：賴振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2.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係規範境內交易。本國電子支付機構得自行或與他國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從事相關交易或提供服務，並請列入立法理由。

提案人：賴振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3.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提撥回饋金時，其提撥比率及回饋辦法應參酌國外電子支付機構之標準，以確保本國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賴振昌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4. (1)本條例三讀總統公布後 3 個月內施行。(2)為因應網路變化迅速，立法通過後每二年應審視相關規定。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5. 觀各界陳情指出，為何台灣科技法規總是跟不上產業發展？相較於其他產業，網路產業發展與變化非常快速，過去法規修訂後通常可適用許久，但對應到網路產業，就顯得綁手綁腳。因此，為強化主管機關對創新的開放態度，以提升我國金融產業在網路時代的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後每二年，定期審議開放網路金融業務的條款之相關子法或施行細節（例如：定期審議儲值金額上限、業務範圍……等）。

提案人：賴士葆 李應元 林德福 許添財 賴振昌

6. 有鑑於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其中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透過電子支付工具等金融交易平台進行小額（百元以下）跨行轉帳交易將日益頻繁，若每筆交易仍採轉帳手續費固定金額 15 元，對小額轉帳交易的消費者收取過高比例之手續費顯然不合理，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研議跨行轉帳交易金額依固定比率酌收交易手續費。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賴振昌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分別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 3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條例、電子票證法、電子簽章法等三法之間的比較與競合，且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許添財 賴振昌 林德福 李貴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參加金融三會之過程並提出我國因應作法」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行庫主管就「金融體系聯貸運作情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列席本日委員會議，謹就「參加兩岸金融三會之過程及我國因應作法」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兩岸金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之背景

為促進兩岸金融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維護國內金融穩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11 月分別與大陸地區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監理機關簽署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繼而推動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暨雙方之監理機關定期會晤機制，前於 100 年 4 月與陸方銀行監理機關在臺北舉行首次會議，復於 102 年 1 月及 10 月在臺北分別與陸方證券期貨、保險監理機關，舉行首次會議。103 年度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之正式會議，循例在大陸地區（北京）舉行。

二、本次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之過程

本次會議由本人率團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抵達北京，分別於 25 日上午會晤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構肖鋼主席、下午會晤銀行監理機構尚福林主席及 26 日上午會晤保險監理機構項俊波主席，並於 26 日下午與我國銀行、證券、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負責人舉行座談，隔日返國。

本次三場會議以深化監理合作及共同維護市場穩定發展及持續推動雙向往來為主軸，就兩岸金融發展進行意見及經驗交流，會議成果如下：

（一）「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

1. 放寬我國證券業者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限制：

陸方同意將研議降低 QFII 資格門檻及研究允許 QFII 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2. 放寬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條件：

陸方將在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研議 QDII 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

3. 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

為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部分，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

（二）「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

1. 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

雙方同意在符合審慎監理及金融法規之原則下儘速審批。

2. 雙方建立「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研討機制：

為提高兩岸金融監理效能，每年將就擬研討交流之議題輪流舉辦研討會。首次研討會預訂於 104 年下半年舉行。

3. 建立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

兩岸銀行業如發生危機或重大偶發事件致影響正常營運時，將透過監理合作及溝通，降低對兩岸金融的可能負面影響，包括設立在對方之分支機構（分子行）或母行或總行發生危機時，應依通報機制進行通報，雙方並於必要時，成立處理因應小組。危機處理期間，雙方應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俾即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及提供必要之支持及協助。

（三）「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

1. 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

雙方將就保險市場發展近況、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消費者保護機制，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以強化相互瞭解。

2. 強化兩岸監理人員交流：

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日趨頻繁，未來兩岸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等，將廣邀雙方人員參加，以強化互相交流。

3. 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

雙方依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簽訂之具體內容，積極保持聯繫，提供保險監理之必要資訊，並加強保險業危機事件之處理及合作，以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三、金管會因應作法

本次會議對強化兩岸金融往來及維持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之良性互動，甚具意義。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溝通聯繫，俾就兩岸金融監理合作議題，相互交流與分享，三場會議達成之相關共識，金管會將積極推動落實。

鑑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互設分支機構情形日趨頻繁，金管會在協助我國金融業者拓展大陸市場之同時，也將持續關注相關金融風險，秉持審慎監理原則，督促金融機構審慎評估及落實執行相關之風險控管措施。

四、結語

本次舉行之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場監理合作平臺會議，象徵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均已能制度化運作，雙方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推進兩岸金融業務之雙向往來，建立互信之基礎及順暢之溝通管道，以深化兩岸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俾共同促進兩岸金融業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兩岸金融市場之穩定。

另外，補充一點，金管會在推動兩岸金融交流的同時，一方面注重業務的推廣，另一方面也注重風險的控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金融體系聯貸運作情況」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壹、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之宗旨一、分散授信風險及強化經營體質

聯貸案件融資金額相對較大，其資金用途大多用於併購、建廠或計畫性等資本性支出所需，經由主辦銀行規劃聯貸架構，透過銀行間各自徵授信體系，有效掌握客戶營運特質，輔以聯合貸款行為，藉以降低各銀行對客戶授信過度集中情形，達到風險分散及強化經營體質之目標。

二、提高銀行整體收益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銀行辦理聯貸，除可滿足客戶大額資金需求外，並可藉聯貸優勢提高銀行整體收益（如搭配臺、外幣金流入營運【備償】專戶、信託機制、債券主辦承銷等授信條件，增裕銀行整體業務發展）及國際知名度，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貳、銀行辦理聯合授信應遵循之法規

一、基本法規

辦理聯合授信業務所應遵循法規比照一般授信業務，應遵循「銀行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並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頒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等相關規範，及銀行內部相關徵授信作業規章等。

二、特別法規

除應遵循上開基本法規外，另應視聯貸個案內容遵循相關法規，如 BOT 案件應遵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案件應遵循「都市更新條例」、特定地區土建融案件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等。

參、103 年公股銀行聯合授信承作情形及社會關注之相關案例說明

一、公股銀行聯合授信承作情形

依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統計資料，臺灣地區聯貸市場 103 年度聯貸總金額及總件數分別為美金 316.4 億元（折合約新臺幣 9,492 億元）及 225 件。其中 8 家公股銀行 103 年辦理聯貸案件總金額約新臺幣 5,169.6 億元，市占率約 54%，於國內聯貸市場業具相當規模。

二、相關案例說明

（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經 98 年債務重組後，係由 8 家公股銀行辦理該公司新臺幣（以下同）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組成聯貸銀行團。經洽公股銀行表示，台灣高鐵目前之繳息及還款情形皆屬正常，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高鐵聯貸案之授信餘額為 3,638.77 億元。

（二）頂率開發公司（味全三重土地）聯貸案

有關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味全三重土地）70 億元聯貸案，參貸行有兆豐銀行（主辦行）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台新銀行，貸款用途係為土地整地開發。該聯貸案目前實際授信餘額約 65 億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聯貸銀行團於同日經充分討論並作成決議，要求頂率開發公司於 3 日內完成清償，並將依聯貸合約進行後續程序，銀行團隨即寄發存證信函。迄最後期限（10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獲得清償本息，銀行團決議依聯貸契約進行違約處理相關程序。

跟各位委員補充報告一點，昨天（元月 6 日）下午兆豐銀行已經完成各項訴狀、法律文件的準備工作，並在昨天下午向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的裁定與本票的裁定，而且根據聯貸契約，從去年 12 月 27 日起，開始計收遲延的利息與違約金。

（三）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頂新集團持股 37.17%，泛公股持股 44.34%）為支應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營建工程及支付臺北市政府地上權權利金不足款，由 24 家銀行辦理該公司 357 億元聯合授信案，組成聯貸銀行團，主辦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目前之繳息及還款情形皆屬正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之授信餘額為 204 億元，其中公股銀行部分聯貸餘額總計 89.57 億元。

有關公股銀行業務之未來發展，財政部將配合當前國家深耕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策略方針，協助臺灣產業縱橫全球，並依據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對金融業辦理授信業務相關規範，督導所屬公股銀行就徵授信案件落實赤道原則，俾善盡銀行之社會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根據報告，請問整個世界的金融資產一共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總資產嗎？

許委員添財：對，整個世界的金融資產。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的定義是包括直接和間接，全部加起來嗎？

許委員添財：隨你說，臺灣要國際化、要走入世界，請問世界有多大？長得怎麼樣？主委身為金融界的大家長，應該知道這項數據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過台幣 1,000 兆。

許委員添財：再提高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講的是……

許委員添財：根據 Harvard Post 的報導，全世界的金融資產一共 106.988737 兆美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其中金融資產最富有的國家是哪一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什麼叫最富有，這必須做定義，現在……

許委員添財：數據不是已經出來了嗎？這樣你應該可以從第一名排下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的總資產是包括直接金融和間接金融。

許委員添財：我給你數據好了，否則根本就是在浪費我的時間，美國既美麗又富有，38.94%，第 2 名是哪一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你心中只有中國，第 2 名是日本，13.7%，第 3 名是德國，5.68%，第 4 名是英國，5.68%，第一次超過法國，第 5 名是法國，4.66%，義大利 4.28%，中國是第 7 名，4.13%，所以中國不是金融資產的強國、大國，而是 GDP 生產總額的大國，並不是財富的大國，然後第 8 名是加拿大，2.46%，西班牙 2.13%，澳大利亞 1.85%，荷蘭的人口和我國差不多，1.85%，按照這樣的世界金融資產排行，你認為臺灣應該是排名第幾？總金融資產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整個大概……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的總資產，連股市加起來大概是 80 兆。

許委員添財：80 兆台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好，這個數字我記下來了，國家和國家的經貿往來，短期目的是什麼？長期目的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管是長期或短期，基本上能夠創造國家經濟上的利益……

許委員添財：我給你的題目都比較新，但是很基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看得起你，你的表現不錯。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短期當然希望能夠創造 GDP 的成長，另外也希望能夠……

許委員添財：就是要營利嘛！長期則是要追求經濟發展，所以長短期都要兼顧，不要為一時的利益喪失了長期發展的契機，以及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就來討論兩岸互設銀行的問題，現在三會有銀行、保險、證券，其中銀行先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請問臺灣現在在中國的分行有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17 家分行、7 家支行、2 家子行。

許委員添財：中國在臺灣的分行有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3 家。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營收如何？稅前盈餘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稅前盈餘今年預估大概 40 億台幣左右。

許委員添財：我們在那邊的獲利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 53。

許委員添財：我們在那邊要賺 53？然後它在我們這邊要賺 40？

曾主任委員銘宗：42。

許委員添財：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真的，等一下我可以提供每一家的詳細資料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銀行局的統計資料庫怎麼會不一樣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可能沒有把子行放進去，全部是 53。

許委員添財：臺灣有那麼多家銀行的董事長就坐在現場，兩岸的銀行在對方那邊賺到的錢可以拿出來相比，我們在 2011 年就先去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確實有賺錢，他們是後來才過來的，為什麼可以後來居上？累積的結果，這幾年已經賺了 116 億，可是我們到對岸才賺了 59.55 億，我們似乎沒有準備好就亂跑，所以跑在前面沒有用，他們是準備好了再來，所以現在所賺的錢超過我們 1 倍，表示互設銀行後，我們是處於逆差，對方是順差，這究竟是對方比較會做生意，還是我們的市場比較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後市看好，你看今年他們增加 13 億，我們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的是以後啊，但是現在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就是這樣子了。

許委員添財：今年是 53，2014 年 1 月到 10 月，他們賺 95 億，我們才賺 30 億，2015 年我們怎麼會忽然間賺 53 億，他們只賺 42 億呢？等一下可能要請在座的董事長統統上台答復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每一家的詳細數字我都可以提供給你。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不再請教你了。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張部長幾個問題。部長，交通部說高鐵財改方案的通過非常急迫，否則臺灣高鐵馬上就會破產，所以交通部才會提出財改方案，臺灣高鐵向公股銀行聯合貸款 3638.77 億元，這是財政部寫的數據，請問財政部有去監控其發展嗎？是不是請 8 家公股銀行的代表上台說明你們的評估是怎麼樣？會不會如同交通部所講，不到幾個月就會破產？如果臺灣高鐵破產，你們準備怎麼做？對於臺灣高鐵的貸款案，你們的評估、展望如何？要如何去因應？有沒有什麼腹案？如果今天交通委員會沒有通過財改方案，或是在 1 月 23 日本會期休會前沒有通過，你們準備怎麼辦？是讓它倒嗎？還是你們會緊急支援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請李董事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財改方案通過，它應該是可以繼續延續下去。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通過呢？會破產嗎？你們的評估是不是就如同交通部所講，幾個月內就會破產？特別股的本金、利息今年 3 月就要到期，到時候就會破產，會這樣嗎？

李董事長紀珠：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還是高鐵不能破產，不差這幾十億，所以你們會緊急支援它？現在有沒有態度，有沒有準備好啦！

李董事長紀珠：就高鐵……

許委員添財：對臺灣高鐵的貸款案，你們有沒有開過會議討論，有沒有？到目前為止有沒有？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有……

許委員添財：這 3 個月來有沒有？

李董事長紀珠：有，幾個銀行團……

許委員添財：那有腹案嗎？還是秘而不宣，不可以告訴大家，但是保證不會讓它破產？

李董事長紀珠：應該是……

許委員添財：這是全民的利益啊！

李董事長紀珠：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認為財改方案是可行的，如果實施下去，高鐵是可以營運下去的，第二……

許委員添財：你是支持交通部的財改方案？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只能說如果它做下去的話……

許委員添財：如果財改方案沒有在這個會期通過呢？

李董事長紀珠：如果它沒有通過，然後就高鐵公司提供給銀行團的資料，他們自己的估計是負債會大過資產面，基本上，高鐵公司提供來的資料是這個樣子，這是帳面上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通過，你們準備怎麼處理？會和兆豐銀行追頂新的債務一樣，馬上提出訴訟嗎？不會吧！不一樣吧！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

許委員添財：因為它是善意經營，頂新則是惡意經營啊！赤道條款不應該適用在臺灣高鐵上吧？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我想高鐵已經是全民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會支持？

李董事長紀珠：站在銀行團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你們會不會緊急支應它？用短期貸款或其他方式來支應它，讓它不會倒？

李董事長紀珠：這不是緊急支應不支應的問題，而是……

許委員添財：銀行團的態度是怎麼樣？

李董事長紀珠：應該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部長能不能講？交通不能斷，長久就會解決，需要急著要在這 3 個月內解決嗎？

張部長盛和：高鐵是臺灣的資產，一日不可或缺，甚至一小時都不可或缺，所以我們支持他們的財改方案，讓它能夠正常營運下去。

許委員添財：如果財改方案在這個會期沒有通過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通過，交通部……

許委員添財：你們準備怎麼做？有沒有腹案？

張部長盛和：交通部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會不會想盡辦法不讓它破產？讓它正常營運？

張部長盛和：交通部有。

許委員添財：不會被查封，車廂不會被查扣。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會支持啦！

許委員添財：公股銀行都會支持？

張部長盛和：會支持交通部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不會急著討債？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甚至進一步去支援它，會不會？

張部長盛和：要看交通部提出來的備案。

許委員添財：台灣高鐵跟銀行團有沒有簽一個月、兩個月，短期緊急透支的契約？

李董事長紀珠：沒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們提出，你們會不會核准？

李董事長紀珠：我想這部分，銀行團應該要開會評估。

許委員添財：這個是公股銀行發揮功能的時候，當有政爭或是專家的看法不一，你們在這時候應該要扮演緩衝劑，不是嗎？所以請部長承諾，你會緊急支援他們短期融通，不會讓高鐵破產。

張部長盛和：我希望交通部的財改方案能夠通過。

許委員添財：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通過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通過，交通部當然也會有備案，他們認為是接管。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怎麼會扯這個？

張部長盛和：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通過，交通部認為應該要接管。

許委員添財：他們憑什麼接管？依據公司法，他們憑什麼接管？又不是金管會接管特許行業的保險公司！

張部長盛和：破產之後，交通部會接管。

許委員添財：破產要有一個程序，在破產程序完成之前，而且國家也不能讓它破產，所以你講這個等於是沒有答案。站在公股銀行團的立場，有支援國家重大計畫及重大政務的必要。

張部長盛和：我是有參與財改方案，我認為是……

許委員添財：那是你自己的財改方案，但是假使財改方案在這個會期 1 月 23 日之前沒有通過，如果交通部講的沒有錯，未來可能在半年內就會破產，一個國家對於台灣高鐵永續的經營，不會放任半年而見死不救！

張部長盛和：我想政府不會見死不救。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你說……

張部長盛和：但是高鐵是一家公司，應該讓它正常經營。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會緊急支援它？到時候有任何緊急的要求，銀行團會支援它？

張部長盛和：但是那不是長期治本的辦法。

許委員添財：當然！所以我現在是說短期，短則三個月，長則半年。

張部長盛和：還是要讓它正常可以營運。

許委員添財：在這段青黃不接期間要提供支援，因為政權要移交、因為政治立場不一樣以及因為專家看法不一，所以不要急，一急屆時後悔就來不及了，會終身遺憾，所以就是要依靠銀行團緊急支援，不要讓它因為這幾個月破產，關鍵在這裡，不是嗎？這才是公股銀行存在的重要性，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了解。

許委員添財：在座認同我看法的，贊成一定要緊急支援它，請點個頭或舉個手，「嚙通怙怙嚙出聲，咱不是可憐的蕃薯仔子」。都沒有認同的？不敢認同？部長已經支持了，你們後面的怎麼不敢認同？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當然要經過評估，而不是表決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不是要表決，我說的是你會認同基本精神、基本態度，但是認同，也要看到時候的條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就如同委員所講的，要評估交通部提出來的條件。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認同，沒有反對的吧？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要評估。

許委員添財：反對的舉手，沒有反對的吧？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中國深圳跟江西都發生房地產公司倒債事件，曾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這會不會引發系統性的風險？因為這很可怕，我看到連續兩、三禮拜好幾家公司發生倒債事件，金額都很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一直密切注意中。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會不會引發系統性的風險？萬一引發系統性的風險，你們準備如何因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長久以來一直都在關注，並且有委外進行相關的研究，目前初步研究結果，還在進一步觀察當中。

吳委員秉叡：所以等於沒有給我答案。第二個問題，我們台灣的銀行到中國去放款，大多是沒有擔保的貸款，請問倒債之後要如何取償、追債？金管會應該知道要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謝謝委員，上次財委會有安排我們來做報告，所以我們採行 5 項措施，第一，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的債權確保措施。例如……

吳委員秉叡：做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做了。

吳委員秉叡：貸款要研議如何擔保的措施，這是向後的部分，我問的是已經發生倒帳了，你們要如何追債？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要看他們擔保的內容，其實不動產也可以做擔保，這是第一點；第二，他有沒有連帶保證人；第三，看他們有沒有專戶控管，有一些是他們的收入會做專戶控管。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通案的處理方式，我現在就舉具體個案，請問針對中國索力跟中國旭光倒債案，到底追債的狀況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想他們的聯貸銀行在這裡，我相信問他們會……

吳委員秉叡：有追到債嗎？如果有追到，應該會跟你們報告，沒有報告，大概就是沒追到債。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管會並不會涉入個案。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我稍後再問。再來，我一再拜託你要趕快建立台灣的母行跟中國的分行之間放貸案的防火牆，我剛才提到為什麼會有一連串的問題，因為系統性的風險最怕的就是整片都著火，從分行燒回台灣的母行，將會引起台灣的金融危機，所以再請問主委，到底要如何建立防火牆？

曾主任委員銘宗：防火牆有兩種方式，第一，我們控管它放款借貸的額度，這是第一點。

吳委員秉叡：這是事先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問你防火牆，而不是問你如何防止火災，你講的這種是防止火災的方式，我問的是現在已經失火了，防火牆的建立要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防火牆的部分，從國際上的規範來看是子行會比較合適，所以假設現在分行能慢慢轉成子行，我們也非常贊成。

吳委員秉叡：你贊成分行轉成子行，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成。

吳委員秉叡：那在中國成立子行的條件為何？你這一次去參加三會，針對這方面，你做了什麼努力？要求中國如何讓我們的分行轉成子行，股本有何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沒有談市場準入的問題，委員剛才講的都是市場準入的部分，目前有兩個子行，我們也請他們儘速核准，現在金管會已經核准了，但是還在跟大陸申請的部分，我們也請他們盡快核准，因為涉及到市場準入，由於服貿還沒有通過，沒辦法……

吳委員秉叡：曾主委，在這個地方，我是站在總體的角度發言，我一直希望建立台灣金融跟中國金融之間的防火牆措施，現在看起來不是只有銀行而已，因為保險的部分馬上要去了，保險之間的防火牆措施也要建立出來，這都需要在你們的制度上，做大規模的研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保險的部分倒是沒有問題，有關保險的部分，我們現在只是參股，所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所以保險分公司去那邊收保單，將來不會發生系統性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那是參股，就是投資的部分而已。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今天我們兩個人站在國會的殿堂上，我們有義務要為台灣的財政把關，為台灣的金融把關，不能讓台灣的金融，因為中國這邊發生系統性的風險，讓火燒回台灣，否則我們會變成罪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的想法跟委員完全一樣。

吳委員秉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很簡短的詢問，請問你們要如何監管，避免經營者的道德性風險？我現在講的不一定是台灣的負責人，中國分行也有負責人，因為現在到中國設分行，在審貸、審批時，對於貸款上的道德性風險，你們要如何避免？

曾主任委員銘宗：幾個層級的問題，第一，各銀行都有內部稽核，我們要求他們要強力做好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第二，我們金管會每一年都派人到大陸去做檢查。

吳委員秉叡：對，我就等你這句話，因為我上次跟你要金管會去金檢的資料，到現在還沒有提供給我們，我從上次質詢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提供給我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盡快提供相關資料。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前幾天看到新聞，李董事長跟中國的金融機構 5+5 互簽聯貸合作備忘錄，請問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中國的銀行資產這麼大，四大銀行中任何一家的資產都比台灣所有銀行加起來都還要大，他們擁有這麼龐大的資產，如果有遇到好的貸款案，他們為什麼不做，而要讓台灣的銀行也分一杯羹？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很簡單，剛才部長也報告過，其實聯貸很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要分散風險，即使再大的銀行，也是要做分散風險，所以其實一個好案子，也要分出來……

吳委員秉叡：可以在中國的各大銀行分散風險，為什麼要分散到台灣的銀行，為什麼不跟日本或美國簽聯貸備忘錄？

李董事長紀珠：同樣的，如果照這樣推論的話，美國的銀行也不見得分給台灣的銀行，它只是一個私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

李董事長紀珠：所以大家都是分散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結論是好的案子輪不到台灣的銀行，只有剩下風險比較高的，才拿出來跟台灣的銀行聯貸，所以我就是要提醒你，要注意到這樣的狀況，不要以為有生意可做，有機會放款，就自以為高興，這其中潛藏很大的風險，如果真的是好案子，對方早就「夾去配」了！你在台灣可以分到聯貸案，如果是中國的公司，我很懷疑是不是好的案子都沒有了，剩下一些風險比較高或是有疑慮的，才拿出來讓大家做分配。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我們台灣的銀行都有自己的專業，我想這部分也會加緊……

吳委員秉叡：好，剛剛……

李董事長紀珠：我要強調「5+5」是為了降低風險，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剛剛詢問金管會主委有關旭光跟索力倒帳的問題，請問蔡董事長，你們追債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旭光的案子，台灣的銀行在香港有委任律師進行追償，在大陸方面，因為國開行是最大的主貸銀行，所以由國開行帶頭追償，我們也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之間聯繫，目前進度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有追到任何一部分，或是有扣到任何資產嗎？

蔡董事長友才：目前還沒有追到。

吳委員秉叡：也沒有扣到資產？

蔡董事長友才：扣資產的部分，現在由國開行全權處理。

吳委員秉叡：全權處理？所以狀況你都清楚？

蔡董事長友才：他們隨時會告訴我們。

吳委員秉叡：好。請問廖董事長，索力的追債情況如何？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控公司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索力的追償，目前我們還是委託大陸的律師，針對民、刑事進行追討，另外對於民事的部分，也針對索力的資產做清查，再進行追討。

吳委員秉叡：所以目前還沒有追償到？

廖董事長燦昌：對。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扣到資產？

廖董事長燦昌：目前還在進行中。

吳委員秉叡：也都沒有？另外請問蔡董事長，台灣在中國設立的分行放貸給中國的企業，一般大概是收多少利率？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個案不同，而且也因為銀行取得的資金成本不同，目前大概是 4.8%到六點多。

吳委員秉叡：從百分之四點多至六點多？

蔡董事長友才：對。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為什麼要這樣問？正常情況下，台灣的信用貸款，在沒有信用擔保的情況下，利率大概是多少？大概也是 4、5%，所以如果在台灣做信貸跟到中國放款百分之四點多至六點多是差不多的，因為中國的企業大部分也都沒有擔保，在沒有擔保的慣例就跟台灣的信保一樣，沒有什麼擔保品，所以利率是差不多的，不要以為去中國可以多賺兩分錢。我跟你說，就以投資台灣，增加台灣就業機會的立場，應該要讓台灣的企業在台灣貸款變得比較方便，而且因為他們貸款之後，在台灣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民的所得，不要因為台灣的錢多，看到中國的利率高，就趕快拿過去放款，我們到底是要發展台灣的金融以及產業，還是只想要去中國賺取一部分的利潤，卻要承擔那麼大的風險？這是我今天在這個地方要請部長仔細思考的一個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一個有眼光的政府，一個會想把辦法把台灣的錢留在台灣，讓台灣的資產無論是在取得信用貸款或是擔保貸款，可以有比較多的空間獲得這些資金，發展他們的創新及投資，讓台灣增加就業機會，發展台灣的產業，這才是正辦。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否則中國那邊因為沒有擔保的為大多數，貸款利率也只有百分之四點多至六點多，台灣的信貸一樣是 5% 左右，沒有多大的差別。可不可以拜託部長，政策能往這方面多做思考？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報紙上看到高鐵、101 以及頂率三大聯貸超過 4,000 億，三大聯貸超過 4,000 億台幣，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公股銀行的運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公股銀行這幾家聯貸案，還本付息都正常。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應該不會影響、衝擊到？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本席今天早上看到部長榮獲全球最佳的財長，但是在元旦那時候，尤其是整個網路票選，票選 2014 年十大惡人，部長是榜首，結果今天又榮獲全球最佳財長，那你一定要有一些感想及看法，是不是請你發表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如果外界的批評有道理，我就接受，當作鞭策，外界的肯定，我們當作鼓勵。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管外界的評價如何……

張部長盛和：因為財政部的各項改革，老實講要面面俱到、面面討好並不容易。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還是做自己，反正該做的就做？

張部長盛和：做對國家、社會有利的事。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部長，這可能也跟曾主委有直接關係。因為部長說從九合一大選過後，房地合一，稅改的氣勢似乎弱下來，目前已進行要做稅改的民調，最快下週就要公布，希望在 2 月將提出有可行性的稅改方案。本席以為這幾年的打房政策已經讓整個房地產、房市急凍，其實政府的不動產交易稅和增值稅是急速萎縮，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像這樣短縮，請問你現在推動房地合一稅，會不會變成壓倒房市的最後一根稻草？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有看到、聽到這些情勢及聲音，所以我們會以建立制度為目的，不是以打房為目的，並且會讓不動產業者的負擔及影響降到最低。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到時候會不會變成證所稅的翻版？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因為現在還沒提出方案，但方案提出來之後，大家就會知道了，不會成為

證所稅的翻版。

林委員德福：因為證所稅的關係，證交稅前年與大前年真的少了 600 億，站在財政部的觀點，你應該是以稅收為主要目的，但還是要站在公平正義方面。部長，這幾年打房後，央行總裁最近不斷警示利率對房市的影響，可能對未來的不動產造成負面衝擊，請問推動房地合一是不是會加速投資客退場，導致房市的崩盤？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配套措施，對不動產業者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甚至會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曾主委，你認為到時候國內金融機構會不會衍生出更多的不良資產，造成另類的金融危機？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假設不動產價格下跌，會是國內金融機構風險最大的來源，所以我們採行了幾項措施，第一是增提準備，將不動產授信增加到 1.5%，此外，我們也一再轉請所有金融機構要做好風險控管，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德福：政府要推動一個政策，如果沒有很成熟就推出，一定會有後續的影響與衝擊，相信二位財經最高首長應該都很清楚，不要搞到最後變成投資客把爛攤子丟給銀行，到時候一大堆房子要等著拍賣，造成金融的連鎖效應，部長，會不會產生這種影響？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放心，這個我們會深思熟慮，不會有委員講的那種情況。

林委員德福：另外，今天早上本席看到壹週刊的報導提到，遠航重整人張董事長利用低買高租的三架飛機與私挪不動產標售案的押標金，圖利了自己差不多 5 億元，請問曾主委，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遠航的現任董事長嗎？

林委員德福：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有些舊案檢調已經在查辦當中。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去瞭解與澄清到底有沒有這件事。

另外，金管會打算放寬台股的漲跌幅，從 7%放寬到 10%，也將同步檢討融資擔保維持率做為配套，融資擔保維持率可望從目前 120%提高到 140%，請問主委，這對量能不足的股市結構是否有幫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正在評估漲跌幅度是不是要放寬到 10%，現在我們的 7%是最低的，中國大陸是 10%，泰國及馬來西亞是 30%，韓國之前是 15%，今年也放寬到 30%，新加坡、香港更是沒有漲跌幅的限制，所以我們正在評估，如果漲跌幅放寬後，擔保維持率也要配合進行修正。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有沒有預計過這個計畫實施後，大戶能回流幾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一個計畫，主要是希望股市的交易制度充分與世界接軌，這是第一點，其目的是要讓交易機能能夠充分發揮，交易機能充分發揮後，相信量與價都會出來。

林委員德福：多年來，台股의 量能狀況不穩定，有國際因素的影響，也有國內經濟情況的反映，甚至再加上政府法令所造成的反撲，目前大家都希望解決這些因素，讓股市的量能回歸正軌，請問台股揚升計畫能不能萬無一失？還是這個計畫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揚升計畫是個治本計畫，裡面的項目非常多，我們是從整體來檢討，過去是一項一項丟出來，這一次希望利用今年做大幅度的改革，包括交易成本、交易制度，希望讓股市交易能夠充分與世界接軌，也讓上市、上櫃公司的基本面能充分反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台股是否適合完全開放的市場？還是仍然需要有人為控制的市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希望它是透明、有效率的市場，減少人為的干預，因為股市非常國際化，我們希望能夠充分與世界接軌，也讓臺灣的股市能提升到先進國家的水準。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曾主委說了好幾次「金融銀行業今年大賺錢」，你說金融業在 2014 年可以賺超過 5,000 億，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整個金融業，銀行業超過 3,000 億。

賴委員士葆：既然金融業、銀行業大賺錢，本席就要請教幾位八大行庫的董事長，今年要不要幫員工加薪？年終獎金要發幾個月？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百分之百國營，所以要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可能與其他公股銀行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多少？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標準是公務員調薪我們才能調整。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調薪？

李董事長紀珠：對，我們是百分之百公營，目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年終獎金呢？

李董事長紀珠：問題是我們每年都會根據員工年資來升等……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算啦，除了那個之外就沒有？

李董事長紀珠：對，根據……

賴委員士葆：年終獎金呢？

李董事長紀珠：年終獎金的部分，因為達到盈餘目標，所以可以拿到最高的 4.4 個月。

賴委員士葆：4.6 個月？

李董事長紀珠：現在降為 4.4 個月。

賴委員士葆：土銀也是百分之百國營，所以也就不需要來回答了。請問兆豐金控的蔡董事長，明年的加薪幅度與年終獎金如何？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初步估計，加薪幅度大概在 2.5%到 3%之間……

賴委員士葆：這麼少？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會反映在獎金各方面……

賴委員士葆：我以為是 20%耶！才 2%到 3%，你這樣不會不好意思嗎？

蔡董事長友才：20%會倒！

賴委員士葆：那年終獎金幾個月？

蔡董事長友才：年終獎金 2 個月，績效獎金還要經過會計師……

賴委員士葆：全部加起來是多少？去年 7.7 個月嘛！

蔡董事長友才：最高 7.7 個月。

賴委員士葆：不會比去年多？

蔡董事長友才：目前還要等會計師……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說金融業比去年多賺很多錢耶！

蔡董事長友才：我瞭解曾主委的用心。

賴委員士葆：可以調高到 9 個月嗎？

蔡董事長友才：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等一下問一個可能的，第一金控的蔡董事長請回答加薪幅度與年終獎金。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的薪水都會增加平均 2.5%。

賴委員士葆：明年就是 2.5%？

蔡董事長慶年：對。

賴委員士葆：年終獎金呢？4 個月？

蔡董事長慶年：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紅利、超盈餘獎金等加起來粗估是 7 個月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上次聽你說 10 個月，現在怎麼縮水了？

蔡董事長慶年：7 個月……

賴委員士葆：不是 10 個月？我聽錯？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最後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賴委員士葆：請問華南金控劉董事長，明年的加薪幅度與年終獎金是多少？

主席：請華南金控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華南去年加薪 3.2%，今年會比 3.2%多，差不多 3.2%到 4%之間。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4%，希望能到 4%。

劉董事長燈城：可以這樣講，4%左右。

賴委員士葆：年終獎金呢？

劉董事長燈城：獎金一般是 4.6 個月，但因為有超盈餘，應該可以超過 5 個月。

賴委員士葆：請問合作金控廖董事長，明年的加薪幅度與年終獎金是多少？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控公司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加薪部分，每年都有晉級，平均大概 2.5%。

賴委員士葆：年終獎金呢？

廖董事長燦昌：獎金大概是 4.6 個月上下。

賴委員士葆：請問臺灣中小企銀黃代理董事長，你們的加薪幅度與年終獎金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銀黃代理董事長答復。

黃代理董事長添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獎金是 4.6 個月，加薪部分是每年調薪，平均是 2% 左右。

賴委員士葆：請問彰化商銀張董事長，你們的加薪幅度與年終獎金是多少？

主席：請彰化商銀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調薪部分，我們預估是 3.5%，至於獎金部分，依照去年的績效，應該會比前年增加 0.1 個月。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多少？

張董事長明道：粗估 5.2 個月。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對於這樣的加薪幅度，你滿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不只是泛公股，包括所有的金融業，我們希望其經營能夠回饋給員工，也要回饋給股東，所以我們呼籲在可能的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可以再增加一點，2.5% 太少了，這不是隨便喊的，他們能夠大賺錢，你的功勞很大，你去年開放這麼多的政策，讓他們換成銀子，這不能只放在老闆口袋裡面，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也希望金融業及上市、上櫃公司都能夠儘量加薪，去年真的不錯。

賴委員士葆：對啦，2.5% 的部分應該再加 0.5%！

部長，泛公股的代表都是你派的，你覺得這樣可不可以？他們都說 2.5%，我聽了很難過耶，四捨五入變成 3% 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薪酬的部分，屬於公司治理的範疇，由他們的薪酬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我瞭解，我們教企管的都知道，薪酬當然是這樣，但你畢竟是大老闆的大老闆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提出呼籲。

賴委員士葆：除了呼籲，再盯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認為高鐵在帳面上會不會倒？如果財改案不通過的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財改案不過，這可以從二個方向來看，一個是從資產負債表來看，目前高鐵的淨值是 482 億，至於負債，因為特別股已經到期，有 392 億，應付股息 141 億，加起來是 533 億，遠超過其淨值，所以從資產負債表來看，到時候……

賴委員士葆：那是因為你把特別股當成負債，如果不把特別股當成負債就沒有這個問題，也就不會倒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特別股已經到期了，沒有作帳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跟 IFRSs 沒關係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關係，是因為現在到期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 minus 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minus 51 億，也就是淨值是負 51 億。

賴委員士葆：我想與二位長官與各位先進討論一個問題，這是一個很弔詭的數字，高鐵每年有 200 億的營業收入，扣除人事費用、行銷費用等成本也還有 120 億，當然折舊很高，這些如果先不計算，他的現金流量沒問題，就有點類似保險公司一樣，連付員工薪水、營運費用都沒有問題，但是根據法規卻要倒閉，現在高鐵就是這樣，可是每年的營收 200 億還在那裡、還在轉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高鐵的負債，與銀行團聯貸部分就超過 3,600 億，他也要付利息……

賴委員士葆：是啦，因為聯貸的銀行團就是八大銀行團，是政府的，大家想到的就是這個矛盾點，難道不能稍微欠一下嗎？高鐵一分鐘都不能停，事實上也有營業收入，這部分能不能稍微欠一下或是特別融通？這不就得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公司還是要回歸公司的正常經營，我們在合法範圍內可以支持，但是不能違法要求公股銀行，高鐵公司既然經過專業評估提出財改方案，我們支持這個財改方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個人也支持交通部這個財改方案，但看起來要通過這個財改案是困難重重，畢竟又要搞個 40 年，這個很辛苦，不僅僅是外界有質疑的聲音，連本黨部分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在我看來，這個案子要通過不是那麼容易的，有可能就這樣倒了，最壞的情況就是倒閉，請問倒閉後要怎麼處理？高鐵倒閉後，八大公股銀行要不要去扣資產？是要停止營運還是繼續營運？我剛才說過了，他的營運是沒有問題的。

張部長盛和：其實外界的疑慮是延長期限的利益歸屬，我覺得只要把這個疑慮釐清就沒有問題了，延長期限也不過就是讓它的折舊費用降低，延長期限的利益不要歸屬特定人就好了，如果是讓全民享受有什麼問題呢？澄清大家的疑慮就好。

賴委員士葆：延長期限的利益當然就是進去股東那裡，怎麼讓全民共享，除非全民釋股！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把利益歸屬釐清，澄清大家的疑慮。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釐清？

張部長盛和：先減資使原始股東的股份降低，之後再增資，增資部分可以考慮全民釋股，不要給特定人，讓全民享受利益，將來高鐵有盈餘，配股、配息都是全民享受。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樣子看起來會破產，這個可能性很高，如果破產就比較麻煩，因為要花一年多的時間來清理所有財產，要花很多力氣，之後再找個經營者進來，這裡面有非常多的部分是非常複雜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還有原始股東的訴訟求償、員工的安置、經營團隊的替換等，我認為這樣的成本很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財改案能夠通過，但是政府要考慮萬一不過的話，交通部怎麼處理，依法是可以接管的，而且也應該要接管，有關這個部分，請金管會曾主委多提供經驗，你們一天到晚在接管，比較知道要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曾表哥，江蕙的演唱會門票，你拿到了嗎

？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買到。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情況是一票難求，但我聽說每次江蕙開演唱會都會送你票，這表示江蕙對你這個表哥很親近，也很尊敬，如果你拿到票，我不會動你那二張票的腦筋，但是我要拜託你一件事，因為江蕙對你是這麼尊敬，這次江蕙的演出與過去一樣，只有在台北與高雄演出，只有在民國 99 年時，我透過已經過世的楊登魁董事長拜託他在中部加演一場，但現在楊董事長已經過世了，中部地區的民眾只能倚望你了，楊董事長過世後，我就在想要找誰來牽這條線，我現在是有兩條線，但我今天發現你這條線更好用，所以我寫了一封信，要拜託你轉給江蕙，信的內容大致是：「Dear 二姐：首先祝你新年快樂。你的封麥演出，引起國人的震驚與瘋狂搶票，為了聆聽你最後一次的演出，買票民眾備極辛苦，尤其中部地區的民眾最可憐，必須北上台北或南下高雄，連日餐風露宿、流落街頭，尚且還不一定買得到票，即使買到票，演唱會當天尚須花額外的時間和費用北上台北或南下高雄，尤其這次有很多是孝親票，是買給年長的家長聽的，尤其這些年長體弱的歌迷舟車勞頓，實在令人擔心！我們知道曾表哥和江蕙都是慈悲心腸，不捨歌迷如此奔波辛苦，為了公平及體恤中部歌迷，是否可以比照民國 99 年，答應秀燕的請求，在中部加開演唱會，一償廣大中部歌迷的心願？期待你的好消息。」署名是盧秀燕。可否請你轉達這封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我會儘快轉達。

盧委員秀燕：如果主委能請到江蕙在中部開演唱會的話，我們中部的民眾全部叫你「表哥」！你剛才說轉達這封信沒問題表示你是有管道的，而且很親近，但是我要強調：如果沒有江蕙，其餘免談，你也不用再到立法院來了！當然這是玩笑話，你也不用有這麼大的壓力，不過還是要拜託主委務必速成。

再者，基於對文創的支持，過去許多行庫會對很多藝文活動給予贊助或購票，所以本席要請問八大行庫的董事長，這次有動用公款去購買江蕙演唱會的票嗎？都沒有嗎？是你們不知道還是沒有？確定沒有？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有消息說全聯社有贊助，並引起民眾的微詞，所以請主委查一下你們的周邊單位，如果有動用公款購票，本席建議他們釋出，其他不是這麼熱門的、沒有人購票的文創產業當然要拜託你們支持，但是像這麼熱門的就不需要你們去捧場，俾讓民眾都能購到演唱會的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

盧委員秀燕：由於銀行是個壟斷事業，在政府政策的保障之下，今年金融業一片大好，不但行員可以加薪，年終獎金起碼從三、四個月起跳，一個資淺、月薪六、七萬元的人，抱個二、三十萬都沒問題，身為主管的人，更可能抱個四、五十萬或五、六十萬回家，但是你們在看到銀行業者笑的同時，不要忘了其他產業，現在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保險局有無去瞭解保險從業人員的加薪情況？本席聽說今年保險業的狀況不佳，不要說加薪了，很多從業人員連一個月的年終獎金都領不到。證券業的從業人員更慘，證所稅等各種稅賦導致股市慘跌，昨天就大跌兩百多點，導致今年有很多證券公司倒閉或發不出年終獎金，甚至減薪、裁員，恐怕有很多證券業的從業人員會因

為沒有年終獎金而不敢回家吃年夜飯。再說到房地產從業人員，張部長推出房地合一稅制，再加上最近又不斷在打房，聽說很多房地產公司紛紛傳出倒閉傳聞，導致房地產界的仲介人員今年也沒辦法安心吃年夜飯，因為不但不能加薪、有年終獎金，甚至公司還可能倒閉、裁員，請問曾主委和張部長，面對這種銀行業從業人員可以領三、四十萬年終獎金，保險和股市、房地產從業人員卻可能在該吃年夜飯的時候喝西北風的情況，該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我們的瞭解，不只是銀行業有加薪，保險業和證券業今年的狀況都不錯，比如壽險業今年的獲利將近 1,200 億元，創歷史新高，證券業的獲利約在 280 億元左右，而且有五成到六成的人都有加薪，委員說的是前一年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今年證券業從業人員平均可以加薪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都有百分之二至三。

盧委員秀燕：年終獎金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也有三個月左右。

盧委員秀燕：本席會去查證，因為同業公會給我們的資料不是這樣，很多人都在哀哀叫。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今年他們不會哀哀叫。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部長，房地產從業人員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將這些狀況納入研擬方案去考量，絕對不會讓不動產業者有太大的影響。

盧委員秀燕：可是現在方案尚未出爐，大家都在「皮皮剝」，昨天有一位公司的董事長就說今年的房市一片淒慘。

張部長盛和：那是因為房價已經到了高檔，我們也有看到這個狀況。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這些行業的主管，如果他們有這種公司倒閉、流落街頭的狀況的話，今年就到你們家去吃年夜飯嘍！可以嗎？如果因此而造成更大的貧富差距，政府有什麼因應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今年有一項很重要的措施，那就是強化所有公司的社會責任，未來會從金管會周邊單位開始做起，之後就是金融業，接著是上市上櫃公司，讓他們拿出一部份獲利給社會的弱勢團體。

盧委員秀燕：因為希臘揚言要退出歐元，所以歐元甚至全世界的金融市場都在「剝咧等」，再加上油價下跌，所以有人預估歐洲金融風暴將再起，昨天我們的央行也說對於歐洲情勢和國際油價情勢嚴肅以待，顯然他們是有危機感的，央行總裁說種子基金已經備妥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800 億日圓，以全力安定金融市場，現在全世界的股市都在下跌，只有臺灣為了救股市，一直投入資金，請問金管會認為歐洲金融危機、全世界金融危機是否會再起？對臺灣會有多大的衝擊？我們各金融行庫和市場對歐洲的曝險程度如何？現在的情勢是否很險峻？

曾主任委員銘宗：首先要報告的是，臺灣的股市今天上漲 30 點左右；其次，對於希臘是否會真的退出歐元區，我們正密切觀察中，至於情勢是否嚴峻一事，現在歐洲的央行已在處理，但情勢尚不明朗，我們正在觀察。另外，臺灣地區包括證券、保險的曝險非常少，大概只有幾百萬美元。

盧委員秀燕：幾百萬美元，張部長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希臘會不會退出？我也認為還在未定之天，德國也在慰留希臘，可能還不一定會發生委員講的那些狀況。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財經兩部是不是有備戰措施？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要密切注意，一定要密切注意。

主席：超過一分半鐘了。

盧委員秀燕：曾主委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在密切觀察，謝謝！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我們都知道財政部對稅的問題非常注重，最近市場、媒體與臺灣人民都炒得沸沸揚揚的就是江蕙演唱會的入場票，本來一票是 800 元，如果是黃牛票已喊到 4、5 萬元，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去查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講，所得是要課稅的，不過這個不好查。

薛委員凌：不好查，你們要不要查？有沒有心要去查？

張部長盛和：這是地下經濟，因為私下現金交易。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這是突發的，從危機處理角度而言，你應該怎麼處理？如果黃牛票一票從 800 元喊到 4、5 萬元，這個生意很好做，怪不得排隊排得沸沸揚揚，有的人沒有為了排隊去上班，所有人真的是她的歌迷嗎？也不見得，有的是在賺錢。既然一票喊到 4、5 萬元，你是不是想辦法去查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請國稅局來注意。

薛委員凌：如果你要查，我不知道過程會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會請國稅局注意一下。

薛委員凌：會查嗎？

張部長盛和：我請國稅局來注意一下。

薛委員凌：其次，我從部長的報告書裡面看到，第 3 頁講到「依路透社統計資料」，路透社是財政部所屬的什麼部門嗎？

張部長盛和：同仁寫報告引用的。

薛委員凌：你剛剛也在這邊報告過、宣示過，財政部所有的資訊、數據都來自路透社嗎？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有外國銀行。

薛委員凌：財政部在幹嘛？竟然要依據路透社的資訊，路透社是一個媒體，怎麼跟國外有關？以後財政部的資訊都要聽路透社的囉？很荒謬、很可笑耶！你們的數據居然用美金、依據路透社！

張部長盛和：路透社不是指新聞。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感覺荒謬？財政部在國會殿堂上的報告竟然是依據路透社的數據，這樣不對嘛

！

張部長盛和：這是第三方的公正人。

薛委員凌：怎麼會依據國外媒體的數據來這邊做報告？

張部長盛和：統計的來源我們可以改進。

薛委員凌：不對，你承認吧！

張部長盛和：可以改進。

薛委員凌：不可以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瞭解。

薛委員凌：再者，我們都知道頂新貸款的銀行有去執行假扣押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認為頂新的作法值得你再 support 它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 support 它。

薛委員凌：頂新這個作為你同意嗎？它不理不睬、被動、等銀行來假扣押，假扣押的時間有 6 個月到 1 年的時間，它一直拖，再來跟你議價，它的策略是這樣子，你有什麼因應作法？

張部長盛和：我想銀行團的主要目的就是收回貸款。

薛委員凌：不是哦！頂新已經在挑釁你們，它就默默地、不理不睬，你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就進入法律的程序一求償，就是這樣。

薛委員凌：拍賣有那麼快嗎？起碼 1 年、半年、2 年的時間在拍賣，這半年、1 年、2 年之間可以有作為，是在向公權力挑戰，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授信案不是公權力。

薛委員凌：八大行庫也是財政部在管啊！

張部長盛和：聯貸案也有台新銀行，這不是公權力的問題。

薛委員凌：有的是參股，我現在講的就是八大行庫，其他私人銀行我管不著，你也管不到、不要管，我現在講的是你可以管得到的地方，頂新在挑釁你。

張部長盛和：不必用這個字眼，事實上，兆豐銀行已積極在處理。

薛委員凌：還是你可以任他宰割？

張部長盛和：不是，沒有宰割。

薛委員凌：挑釁的字眼不能講，就是宰割。

張部長盛和：沒有，就是進入法律程序。

薛委員凌：挑釁不能講，那就是任人宰割囉！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已經進入法律程序了。

薛委員凌：我說頂新很聰明，它用法律程序來拖延時間。

張部長盛和：它應該有它合法的權利。

薛委員凌：還有，2015 年的今天是部長第一次來財政委員會開會，你有什麼希望、期許、展望？

張部長盛和：我希望在有限的任期內還可以為國家社會多做一點有益的事。

薛委員凌：這是你應該做的義務。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還有沒有什麼希望？

張部長盛和：我希望國泰民安。

薛委員凌：國泰民安應該是每個臺灣老百姓要講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就是國泰民安、該做的事就做，頂新的事情要趕快去追蹤，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薛委員凌：請部長回座。接著我要請教金管會主委，2014 年聽說是金融業的年，賺了很多錢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很平順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金融業所賺的是不是一次性的利潤？因為銀行有很多被人家併購而得來的數據。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今年獲利會超過 3,000 億元，真正併購的部分只有 148 億元，其實比率很低。

薛委員凌：既然銀行今年有超過 3,000 億元的利潤，2016 年會不會再成長？還是一樣持平 3,000 億元，有沒有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會在兼顧風險、而且在照顧好消費者的前提下，繼續做大幅地開放業務。我們問過相關的業者，說明年會有 5%到 10%的成長。

薛委員凌：2014 年有 3,000 億元的金融獲利，一次性的獲利是 148 億元，重點是，有一家雜誌社對金融業的評比，說 2015 年只會成長 6%，你接受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抓的標準是 5%到 10%，其實也有人看好更大幅成長，我們也參考一家媒體的意見，我們希望真的有 5%到 10%的成長。

薛委員凌：剛剛我說上限，2014 年金融業成長 26 個百分點，這些獲利數據大部分集中在海外，你知道嗎？因為我們已經到了天花板，授信已經沒有了，所以明年的成長變 6%，是這樣的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的部分是占 63%，OBU 占 27%，海外占 10%。

薛委員凌：還沒有到天花板？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

薛委員凌：你是整體放寬在國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薛委員凌：如果沒有天花板，八大行庫都在座，如果沒有到天花板、如果他們要求要衝破天花板或額度再加多一點，你會接受、會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是否放寬大陸額度的部分，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放寬，此其一。

薛委員凌：今天兆豐銀行的董事長也有來，他在這個雜誌上講，2015 年會比 2014 衰退，我不清楚他的理論基礎是什麼。不看好？我剛才說天花板理論，你說：沒有。但是，兆豐金控董事長說，2015 年不會比 2014 年好，他的基礎是什麼，我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蔡董事長也很專業，我們尊重他的看法。謝謝。

薛委員凌：剛才提到海外獲利進來，有兩個非常夯的產業，一個是面板，另一個是記憶體，這兩個產業現在很夯、翻紅，所以才有資金挹注進來。目前這兩個翻紅的產業授信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高峰時很高，現在大概將近 3,000 到 3,500 億。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會不會有其他未爆彈的產業更慘？

曾主任委員銘宗：像面板和 DRAM，這段期間因為產量的供需求況轉好，至於其他產業是否有比較不好的狀況，例如太陽能產業需要進一步觀察。

薛委員凌：再者，我知道你在臉書上都有 PO 文，像你看過的 Big data，有何心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Big data 是一個新的研究方法，整個技術會改變日後的商業模式，也會改變政府的決策模式，所以，我是把看完之後的心得在臉書上跟大家分享，非常好。

薛委員凌：請問，中國有一家叫做騰信的公司，它是跟金融業合作來從事這個產業，它說什麼都不用，只要一個人頭照相，就可輕而易舉地拿到貸款款項，費用是人民幣 35,000 元，我們臺灣的金融產業會不會跟進？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部分，也謝謝財委會上週通過了第三方支付……

薛委員凌：我們會不會跟進？

曾主任委員銘宗：短期內不會。

薛委員凌：因為如果我們開放這個行業將會衝擊傳統銀行的利益，也會跟個資有關。總之，我們不想跟進就是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短期內不會。謝謝。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先請教主委和部長兩位同樣一個問題，其實我也問過多次，但外界一直都很擔心及有諸多疑慮，我們看到頂新要賣出 101 股權，無論買方與賣方，其申請案都已經送到經濟部投審會了。我們曾經在同樣的這個場合，財經三長都在，當時三長就明確表達反對的立場，針對這個案子，財政部與金管會反對的立場到底有沒有改變過？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是談馬來西亞 IOI 要用每股 45 塊錢來買，並且取得經營權，對此我們是反對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IOI 要購買的申請案已經送到投審會了，頂新魏家要賣股權的申請案也已送到投審會了，在進行補件程序之後，投審會就要開始審理了。總之，財政部反對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請教曾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接到相關的通知，接到之後，我們會依照規定提出我們的審查意見。

孫委員大千：主委曾在此表達過金管會也是持反對的立場，你們的立場有沒有改變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改變。

孫委員大千：部長請先回座。我繼續請教主委，經濟部投審會已經多次對外公開說過，只要有一個委員是持反對立場，這個案子就不會通過，張部長和曾主委今天在此都已經表達過財政部和金管會的立場，亦即外界認為執政黨對此申請案會放水者，請死了這條心，也不要再藉此大做文章了，光是這個會議室裡，兩個單位的代表就表達了反對的立場，因此這個案子確定是不可能通過的，針對這一點，執政黨有必要對外清楚說明，以免外界一直在炒作說執政黨有意要包庇、護航，講得一副活靈活現地好像頂新一案一定可以過關似的，本席就得對外一再重申說不可能就是不可能。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拜託部長與主委，再次強調你們對此案的立場，也讓外界知道執政黨的立場不會有任何改變。其次，頂新的黑心油事件爆發之後，味全的小股東可說是最倒楣了，味全一般民股大約有 60%，這些人從來就不會支持、也從來不願意看到頂新做黑心油。但是，因為頂新做了黑心油，讓這 60%的股東莫名地被牽扯進來，所以，味全的股價受到了影響，味全在三重新燕的這塊土地現在馬上要被銀行團假扣押，在此過程中，頂新魏家固然有受傷，可是如果我們仔細去瞭解就會發現，這個股權的分配上，味全占了 51%，這 51%之中，小股東占了 60%，照這個比例換算，三重新燕這塊土地，光是味全的民股就占了 30%左右，因此最倒楣的就是這 30%的小股東。金管會有一個機制，即投資人保障協會，該協會之所以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市場上的散戶不會因為一些重大的違法事件或公司舞弊事件而造成其權益損失，金管會有沒有考慮過投資人保障協會應該正式對外宣布我們可以接受味全小股東集體要求投資人保障協會代表他們出面針對魏家提出訴訟，因為魏家經營不善導致 60%的小股東權益受到嚴重影響，你們對這個問題不能等閑視之，你們這個協會有沒有考慮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究，因為它有一定、很嚴格的法定構成要件，我們其實也有注意到此一問題，會請他們儘速來研議這個方向。

孫委員大千：因為照這個方向走下去，味全被頂新魏家綁著，他們也許不願意，但他們現在百分百是綁在一起，所以所謂的「滅頂」的同時就滅到了味全，先不談對味全的員工公不公平，對味全的股東是絕對不公平的。他們也不過就是個投資者，買了味全的股票就被這些黑心廠商給綁住了，在「滅頂」的過程中，味全被滅了，股東的權益受到影響，這已經是第一波了，所有魏家的投資又綁著味全，為了要處理魏家的問題、扣押魏家的資產，味全莫名其妙地也被扣押進來。所以那 60%的小股東又再受傷一次，更遑論市場機制下，大家根本就是看壞味全，因此味全股價就莫名其妙地一而再、再而三受到衝擊。我覺得魏家和頂新要負起百分百的責任，現在最嚴重的關鍵是，銀行團就算扣押三重新燕這塊土地，也只能扣押這塊土地，我仔細研究後發現，魏家本身沒有針對這塊土地進行任何擔保，所以，最後損失的是誰？味全占了 51%股權，損失的是頂新

，但是，它只占了 19%，另外一家是能率還占了 30%，所以，我們可以傷到頂新、味全，但是傷不到魏家，魏家在這個事件中沒有做出任何抵押，它幾乎可以全身而退，只有一種可能，即必須逼公司的經營者跟大股東出來面對，就是當小股東出來告大股東的時候，那麼大股東就必須要面對了，如果今天味全的股東經過投資人保障協會的協助，針對魏家進行訴訟，他們有絕對合理的理由，因為大股東恣意妄為，成為黑心廠商，拖累了他們，讓他們的權益受到了損失，而這個訴訟才會真正的告到魏家，你們才有可能真正扣押魏家的資產。我要拜託一下金管會，可不可以針對這個方向來進行研究？因為也許一般的味全小股東並不瞭解他們有這個管道可以來捍衛他們的權益。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快研議，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當我在處理相關問題的時候，因為它是多元性的，處理不慎的話會傷到小股東，也會傷到它的員工，這就是原始我比較有一些想法的最重要原因，其實想法跟你是一致的，謝謝。

孫委員大千：現階段這些黑心廠商吃定消費者，如果我們現在要提出集體訴訟，非常困難的原因在於，我去研究過，要參加集體訴訟的消費者必須要出示發票、收據、產品的包裝盒，他們根本不可能到了這個時候還保存著這些東西！同時，在集體訴訟的過程當中還要提出求償的金額跟分配的方式，這在在造成集體訴訟成立的可能性很低，也因為如此，臺灣的黑心廠商才可以為所欲為，因為他們有恃無恐。所以，現階段我們在食管法沒有做出其他的修正之前，唯一能夠針對魏家本身的資產進行扣押動作的只有這一條路，就是當小股東針對大股東提出訴訟的時候，大股東就避無可避了。

我要在這裡拜託金管會，可不可以請投資人保障協會儘快研究出來？當投資人保障協會公開對外宣布可以接受味全小股東的託付來進行集體訴訟的時候，這個時候政府才有足夠的公權力跟力量介入，讓魏家自己真正地來付出代價，否則他們拖著味全、60%的股東下水，對這些人來說一點都不公平。這點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孫委員大千：最後，我在這裡拜託主委跟部長一件事，我知道現在我們所有的公營行庫都基於赤道原則，針對魏家頂新的相關借貸來進行研究，甚至也不予展延，但是我要拜託一件事，魏家的個人關係戶絕對不只現在我們在檯面上所看到的，所以不管是公營行庫跟民營行庫，我相信你們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去瞭解魏家的個人關係戶還有哪些，除了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相關投資公司之外，像松青、中國青年商店之類的，其實有很多是大家在檯面上都不清楚的關係戶，我認為既然要執行，我們就要執行得澈底，不要讓這些黑心商人認為有機可乘、政府對他們毫無辦法。最後就是這句話，政府要讓他們知道，在臺灣絕對沒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政府公權力必須展現的機會了，拜託了，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當選最佳財政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應元：這不容易，因為要加稅的事情非常辛苦，「譽之所至，謗亦隨之」，一定就是這樣子，你已經夠資深了，所以也給你祝賀。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所以房地合一政策還會繼續推？

張部長盛和：我們正在重新調整步伐，然後再……

李委員應元：如果我所看到的訊息沒錯，還是以明年元旦（1 月 1 日）做為目標。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些都有前提，譬如立法院支持，能夠通過三讀。

李委員應元：房地產業講，因為這樣的關係導致房地產衰落，你怎麼回應這樣的事情？你有義務說明這些事情。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還沒看到方案，我們的方案不會讓他們受到太大的影響。

李委員應元：每一個行業都有其利益，他們有自己的說法，但廣大的中產階級、青年買不起房子，還有貧富差距，這是社會上更大的一個事情，部長應該就這方面繼續據理力爭來推動，這是第一個。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第二個，有關高鐵延貸這個案子，政府連帶也以八大行庫貸給高鐵公司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3,800 多億。

李委員應元：原始股東的股本大概 300 多億，一般的投資人 300 多億，政府出資 300 多億，但是借款 3,000 多億，大概是這樣的狀況。一開始的資本結構就是錯誤的，原始股東根本違反促參法的規定，就是不能夠超過 20%，政府的相關出資或捐助不可以超過 20%，所以原始股東沒有負起應該有的責任。但是，因為這是公共的利益、國家的重大建設，放眼全世界也不會漏氣，對不對？除了部分事件，每一次轉轍器也都發生問題，高鐵公司要去解決之外，其他 99% 的部分應該算不錯。不過，公股銀行本身要 3,000 多億，所以政府其實是高鐵最主要的老闆，這樣講沒有錯吧？

張部長盛和：債權人。

李委員應元：對，就是這樣講。至於政府的另外一個角色，民國 98 年利息從平均高達 8% 以上借新還舊重新安排利息，從 1.01% 一直慢慢加到 1.07%，類似這樣的一個加法，利息從高達 8% 以上調整為 1.8%，以平均利率來講，這不是政府的介入嗎？是不是政府的介入？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政府的手段有很多，在特許一次 40 年的路權方面，甚至徵收的過程都是用公權力處理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政府的保證、調整利息的利率，本來利息的支出高達他們獲利的 87%，剛剛大家都知道，經營正常、收入正常，cash flow 正常，以前都沒有問題，有問題的就是我們的能力不足。政府有太多的公權力手段，就像調整容積創造財富一樣，調整特許權就是創造政府、全民的財

富！他們不斷在恐嚇說會破產，破產是一般公司營運的一個法律名詞，和停止運轉、高鐵沒有辦法運轉是兩回事，我們的國家沒有「魯肉腳」到沒有辦法經營高鐵！連行庫發生問題，第二天就會發生擠兌的最急迫情況，我們都處理過那麼多了，不像這件事情，長年來有充足的時間來處理，且高鐵有那麼龐大的資產。

過去是設定 35 年，因為一開始對於會不會成功存有風險性，這部分我們要肯定原始股東，會不會成功包括各種因素，會導致它是不是會變成廢鐵，幾乎要讓 3,000 多億的土建、機電都真的成為廢鐵。最後也是政府介入，讓他們能夠營運，變成全民的驕傲，便利全民，這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我們一起來協助他們。但是，協助他們並不等於接受任何恐嚇，包括政府本身，我認為交通部對這一點說明得不夠清楚，今年的折舊大概還是 100 多億嘛？上半年大概 90 幾億，按照他們的資料，折舊已經從 100 多億跳到 240 億左右。折舊的方法，在座滿是會計、財政跟金融專家，這個東西拿出來由大家公評，看看你們的折舊是怎麼算的。這幾年攤提的部分，如果再加進特許的話，折舊沒有那麼高！高鐵在資本結構上有先天性障礙，但是又有政府的介入協助，已經處理大部分的問題，再加上政府特許權的這個全民利益所創造的財富，他們的財政危機是可以處理的。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就我的看法，高鐵是一個成功的建案、失敗的 BOT 案，然後……

李委員應元：對，這是持平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今天高鐵已經成為台灣的必需品，不可一日或缺，它的公共利益很強，今天是因為財務的問題，不要影響到它的正常營運。

李委員應元：沒有錯，但是它的資訊完整性不足，譬如後面 40 年特許權所創造的財富要怎麼分配，這樣的財富讓政府有很多槓桿，公股銀行不必煩惱，這三千多億是政府擔保的，單單說利息從超過 8% 降到 1.8%，這個政府的力量有多大？而且另一方面也符合市場，因為台中市政府借 85 億，利息只有 0.78%，對不對？所以我以前一直在講，借 1,000 億來蓋 5 萬戶，這個利息不高嘛！「台灣錢淹腳目」，讓錢有去處，銀行有錢賺，工人有工作做，各種物財先促進經濟發展，讓平民、中產階級和青年有房子住，這麼好的方案我們怎麼不會做？高鐵也一樣，第一個，要怎麼折舊大家可以來評論；第二個，利息已經降這麼多，基本上沒有急迫的問題，cash flow 不是問題。

再講另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這個都可以受公評，今年 3 月特別股 35 億是不是會真的到期？後面的骨牌效應，訴訟都要那麼幾年的啦！真的有兩個月就破產的嗎？沒有那麼急，所以我說這個叫「狼來了」，如果高鐵真的破產那是我們無能，沒有辦法去處理，連利息都可以從 8% 降到 1.8%，還有什麼是政府沒辦法處理，這個國家、這個社會不能處理的？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高鐵基於聯貸三千多億，5 位原始股東就有三百多億，他們應該負起應有的責任，當然還有三百多億的一般股東，政府也占將近三分之一的股本，甚至更大，所以就整個財務的調度，我們有滿堂的專家，政府有這麼大的槓桿可以創造財富，說我們沒辦法調度財務、要讓它破產是一個笑話，這是一個恐嚇，這是一個「狼來了」的說法。我很少講這麼重的話，本席做事一向持平，部長，三千多億的保證在我們身上，我們要發言，包括折舊這些事情都應該受社會公評來處理，

而不是只有高鐵公司或是交通部單方面說了算，我想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這一點我先就教於部長，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接下來要請教曾主委。恭喜主委，今天我才知道你和江蕙是親戚，難怪你的歌聲不錯。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應元：是你們的基因不錯，萬一聽不到江蕙的歌聲，以後大家到卡拉 OK 去聽江蕙的歌也是一個方式。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唱得更好。

李委員應元：恭喜，這是好事情，江蕙要退，大家都不捨，但是大家也很欽佩她進退得宜，希望她能夠加演幾場，讓全台灣所有的歌迷粉絲能夠回味無窮，恭喜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天的主題，你到中國參加相關的會議，我看很多的結論都是他們同意研議或是同意研究，雖然是達到共識，不過你覺得有哪些具體的項目是你本來想要求但是沒有達到的？具體的講，而不是研究或是研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服貿沒有過，所以一些市場準入的事情基本上沒辦法談，這一次其實是雙方建立共識，讓兩邊主管機關把這個已經行之多年的會談延續下來，在更深度的溝通以後我們再找機會來突破，基本上它是一個建立制度和加強溝通的會議。

李委員應元：這次的目標設定在建立制度，讓制度能夠延續、定期化，從這一點來看，你是有達到這個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另外請教詳細的細節，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曾主委，投保中心上週有受理一對夫妻 2 年內以 9 個帳戶炒作 30 檔的股票，他們鎖定小型股獲利了 627 萬，而且也經過台北地方法院判定有罪，這個案子很明確，請問金管會對於這樣的案例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他炒作，然後被判刑確定？

賴委員振昌：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就尊重司法的決定，我相信應該是金管會主動移送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說尊重司法，我相信每個人都尊重司法，一般人可以說尊重司法，但是金管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不應該只回答尊重司法，而是怎麼樣防堵投資人鎖定漲停股來惡意的炒作

，這個已經牽涉到資本市場的管理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剛才我有特別補充這個個案應該是金管會移送，其實現在上市上櫃有一套非常完整的監視制度，假設交易有異常就會跳出來……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事後發現違規或違法會移送，這是事後的管理，那事前的管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也做宣導，譬如證交法一百……

賴委員振昌：只有宣導而已嗎？人利之所在，宣導一定有效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讓他知道法令的規定，讓他遵守法律規定。

賴委員振昌：那我們的監察體系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都有很多的警示制度。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主委請回座。接著我要恭喜張部長，你榮獲 2015 年全球最佳財政部長，當然國人都是與有榮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振昌：今天你是獲得最佳財政部長，但是前陣子部長也獲得網路十大惡人之冠，兩個落差這麼大。早上有很多媒體和同仁問部長這個問題，部長都四兩撥千斤說聽聽就好，但是我認為這個不是聽聽就好，這兩個極端的評價值得我們去探討原因，網路把部長評價為十大惡人之冠，最主要的理由是圖利財團、證所稅亂搞，這是他們寫的理由；至於金融家的評價則是認為部長推動很多租稅改革來公平課稅，不管他們的看法是什麼，兩邊判斷部長好壞的最主要因素就是怎麼樣實現租稅制度的公平正義，部長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裡面有提到我圖利財團，我最沒有做的就是這件事，最沒有圖利財團。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不是我說的，網路上是這樣寫。

張部長盛和：對，我想這是網友們的誤解，在我所有的錯裡面，最沒有圖利的就是財團。

賴委員振昌：好，其實我最想聽的就是部長講的這句話，我個人也希望你不要圖利財團，因為以台聯黨來講，我們最希望實現的就是社會的公平正義。部長說最不喜歡圖利財團，但是針對頂新財團是不是要立即還錢，現在外界都把矛頭指向財政部，認為財政部態度曖昧，選舉前和選舉後是兩樣情，在選後就說尊重銀行決定。其實我們知道以銀行來講很多都是兵隨將轉，它們都是看部長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有形成共識，接下來個別債權的違約是公司治理的問題，我們沒辦法一步一步去指導，而且進入法律程序有律師在處理，財政部沒有辦法涉入，我們完全是由公股代表也就是銀行的董事長去全權處理。

賴委員振昌：我有一個意見想和部長溝通一下，當然在個案或是一般來講我們是尊重公司治理，尊重銀行的決定，但是頂新這個案子我認為它不是個案，它對台灣造成的傷害和影響，財政部不能夠只說一句尊重銀行決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剛才說共識已經形成，對頂新這個個案我們有 5 點共識，就照那個共識來做，剩下的就是執行。

賴委員振昌：民眾對於頂新做了這些行為以後的基本要求是要他們負起責任，大家都認為政府作為得不夠，財政部真正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真正的態度就是照合約來做，我們的共識就是合約到期以後不再展延，這個共識他們會去執行，昨天已經送到法院了。

賴委員振昌：財政部對頂新這件事完全是按照合約，但是我剛才說了，第一個，頂新對台灣造成的影響不能只用單一個案來看；第二個，從頂新事件我們發覺到台灣是不是有很多制度都出了問題？比如之前我曾向部長請教過，頂新所負的社會責任，甚至他們光是繳稅的義務就比一般水準還差，而且對整個銀行聯貸的處理也是拖拖拉拉，一開始信誓旦旦說一定要頂新付出代價，到後來我們看到銀行的態度好像不是這樣子，變成又要共識又要什麼，老實講，部長覺得你需不需要再更堅決的宣示對於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拖拖拉拉，事實上兆豐已積極在處理，只是外界不瞭解它處理的過程，如果委員要瞭解，我請蔡董事長來充分說明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不要聽蔡董事長說明，我是認為部長講的話對社會……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立場很堅定。

賴委員振昌：或許以你的認知你認為你們很積極、沒有拖拖拉拉，但是社會上有這麼多疑慮的時候，財政部部長本來就有釋疑的義務，你應該把你們的立場再次重申，更堅定的告訴社會。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立場很堅定。

賴委員振昌：那部長願意不願意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再更明確的表達政府對於頂新，對於這些黑心企業、黑心食品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斷重申、也發新聞稿說我們持續要求各公股銀行落實赤道原則，對於沒有盡社會責任的企業不要貸款給它。

賴委員振昌：部長，如果是這樣子，最少你要讓我知道你們的態度還是很明確。

張部長盛和：很明確、很堅定。

賴委員振昌：我再具體的問一下，頂新三重土地的擔保品部分，這個是很具體的，下一步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昨天兆豐已經請律師送進法院作假處分。

賴委員振昌：這個聯貸案是 65 億，假處分要繳三分之一，也就是 21 億，我相信對兆豐這個銀行團應該不難，那時間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比較細節，委員介不介意請蔡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案的處理過程完全依照契約，按照法定程序在進行，沒有任何拖延，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報告，昨天同時送出兩個裁定，一個是假扣押裁定，一個是本票裁定，假扣押是防止脫產，如果將來再查到任何財產可以繼續扣押；本票裁定是要取得執行名義。一般來講，追償債務只有走一個程序，我們這麼嚴格把關就是希望加速進行而且繼續追查財產，所以沒有任何延誤。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蔡董事長請回座。

蔡董事長友才：謝謝委員。

賴委員振昌：部長，蔡董事長作這樣的宣示，我們會繼續來看這件事情，針對頂新，我想社會是期待政府能夠更積極來滿足人民對於社會公義的需求。剛才賴士葆委員在質詢高鐵的事，部長說延長期限折舊會降低，或許是因為我以前當老師，所以我個人有一點意見，我們去翻任何一本會計學的教科書，折舊本身是一個系統的、合理的成本分攤，在管會上折舊是屬於沉沒成本，屬於無關成本，現在交通部動不動要延長 40 年，我個人認為非常不妥，並不是把時間延長高鐵就不會破產，這個只是成本計算或是帳目表達的方法，它會不會破產、會不會倒閉應該是由實際的獲利情形來決定，我是對部長剛才的回應做一個補充。

張部長盛和：時間如果延長的話，折舊費用一年大概會降低 75 億，另外再透過減資還特別股，那利息又會降低。

賴委員振昌：不是，減資和折舊的耐用年限是兩件事。

張部長盛和：減資是先把虧損讓原始股東負擔，然後還特別股讓利息費用降低，延長年限讓折舊費用降低，它透過這幾步，然後接著再增資。

賴委員振昌：我剛才已經說了，折舊本身只是成本的分攤，折舊的總額在一開始投入取得固定資產的時候就已經確定了，你把折舊分 35 年和分 75 年，其實它的總額是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對，它是講每年的費用，每年的折舊費用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不是，每年的折舊那是帳面的損益，但是公司會不會倒應該要看它實際的獲利。

張部長盛和：一個是流量，一個是帳面。

賴委員振昌：本席只是作一些意見交換，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關心一下食安風暴所引起的後續的事，關於味全在三重的這塊地，剛才我聽蔡董事長講現在已經向法院提出要拍賣，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銀行團總共貸款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這塊土地是 65 億。

費委員鴻泰：它目前的市值大約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市值聽說有一、兩百億。

費委員鴻泰：一、兩百億，所以對銀行不會造成損失？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進入法律程序，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魏家在味全占的股份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占 40%。

費委員鴻泰：魏家在味全的股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那魏家在頂新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頂新不在台灣上市，它在香港上市，可能要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101 是魏家投資還是頂新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頂新。

費委員鴻泰：是頂新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有一些它的控股公司，持股是 37%。

費委員鴻泰：不是魏家直接投資，是頂新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如何把它引到和魏家有關係呢？魏家在味全是占 40%，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頂新跟魏家到底是怎麼樣的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其實有一些投資的關係是很複雜，是有控股公司在往下……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處理掉跟魏家的關係。因為你若是把味全打垮了，另外百分之六十的其他股東可能也會跟著受傷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你處理掉頂新，可能跟魏家之外的其他股東也會受到影響。你們對味全在三重這塊地目前的處理，我個人感到很滿意。但是，對 101 這個股權的事情，我分兩個層面來看，孫大千委員他們提案，食安法用回溯條款，回溯到 100 年或 101 年，讓頂新，尤其是魏家拿錢出來，賠償這些因為食安事件受到傷害的受害者。當然，這是可以往前推動的一個法案。另外，我們還要從技術層面上來考慮，要確保 101 我們政府所可以掌握經營權的方式。再問一下，頂新在 101 占的股權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37%。

費委員鴻泰：泛官股在 101 占的股權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百分之四十四點多。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跟頂新去商量，把它這 37%的股權拿三分之一出來，用原始價格賣給台銀或土銀，因為這兩家銀行是完全屬於政府所持有的。44%加上 12%，就占了 56%了。如此一來，我們政府就可以確保 101 的經營權。剩下的三分之二，它不可以找 IOI，以其他的方式在國內找買主，我想，這個從技術層面上是可以來思考的。部長，你對我這樣的想法有沒有什麼建議？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構想非常好。但就是價錢的問題，因為這個原始價格跟現在它可以賣的價錢差太多了；我懷疑他會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我們剛才講法律訴訟的問題、政府去求償的問題或民間求償的問題，那些事讓它繼續往前推動。但是，我們還是要防著，因為有人在幫頂新，包括外面所傳聞的其他政黨。我們怕這樣的事情會發生，所以，先把經營權確保住。我們不要透過誰私下去跟他談，直接就這樣公開喊話：「魏家你們如果還有羞恥心，覺得自己愧對台灣，就應該拿出你們解決的方法。拿出解決的方法是表示你們的誠意啊！你們把 37% 的股權拿三分之一出來，用你們當初買的價格賣給台銀和土銀。」當然台銀、土銀也都很想要，就讓他們兩家各買一半好了，各占 6%。我看在座的這兩家銀行的董事長都很高興。因為若是賣給其他六家泛官股銀行，我們還是有點不太放心。對不對？至少這兩家銀行是純粹官股，也就是屬於人民所有的。我們也希望你們用公開的方式說，有立委在立法院財委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請他們慎重考慮。他們光說要拿出食安基金 30 億元，事實上，到現在連個影子都沒有。用這個方式，你可以確實讓人民覺得你還有一點誠意嘛！部長，你覺得我這樣的構想可行嗎？

張部長盛和：我希望今天委員的質詢，透過新聞媒體、記者發布消息，讓他們看到。我們也會把這個紀錄，請宋文琪董事長轉給他們。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可以考驗出他們有沒有真的在懺悔。他們有沒有說：「我們想要對台灣老百姓有所交代。」這是最好的考驗，對不對？第一、不要勞煩你去洽定特別的人士，就給台銀和土銀。我們也不要多，只要他們拿出所持股權的三分之一，也就是 12%。泛官股 44% 加上 12%，我們的政府就可以取得經營權了。對不對？至於總經理一職，我還是認為不妨找一位專業人士。畢竟 101 是一個公司組織，我們很多官股在投資，我們也希望它獲得合理的利潤，讓這棟樓變得更活潑。它也是台灣的一個重要地標，吸引很多觀光客，帶動台灣的觀光產業。其實我們也必須得從這樣正面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對不對？所以，麻煩部長把今天我們之間的對話，用公文的方式告訴宋文琪董事長，請她把這個話轉告魏家在 101 的代表。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讓他表現出來，給人民看看。他到底有多少誠意！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不要光講要拿出 30 億元食安基金。現在他們家是老三還是老四被抓起來了？

張部長盛和：是魏應充。

費委員鴻泰：不管是誰被抓。他們因為怕被關，所以承諾要

給 30 億元。結果根本是騙人的！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這家人把 30 億元拿出來。對不對？就用剛剛我講的這種方式，至於他們那個價表，「頂新」要對股東怎麼做，那是他們魏家的事。我建議，由魏家自己拿錢出來，而不是要吃「頂新」所有的股東。剩下的三分之二，並不是說他們可以賣給 IOI 啊！金管會在聯審有沒有代表？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費委員鴻泰：這還是建議，金管會和財政部兩個部會的代表不要同意魏家把股權賣給 IOI。因為畢竟這個建築物是台灣的地標、是台灣的一個招牌。好不好？千萬不要讓人民失望！兩位首長，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有三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是，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昨天剛剛通過，外界都認為，從此以後這個條文就不會再對婚姻產生懲罰的效果。這也是我們對社會的說明當中所一再強調的，我們原來的稅制如果沒有這樣的設計，基本上，對於婚姻是有懲罰的。修法以後，它看起來已是一個值得我們歌功頌德的好制度；雖然它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作的要求。但是部長，如果這個制度這樣改了以後，可能會衍生出若干問題，我們要如何面對？我舉個例子，如果未來有兩個家庭都是兩個人，其中一個家庭只有一個人賺錢，另一個家庭是兩個人賺錢，但這兩個家庭的總收入其實一樣多。因為我們只有一張稅率表，所以，未來可能會出現這兩家所繳的稅不一樣的狀況。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曾委員巨威：這個時候民眾可不可能感覺這個稅制是不公平的？為什麼兩個所得一樣的家庭，卻因國家的稅制在同一張稅率表的情況下，導致這個結果？所以，這可能讓民眾又有了另外一個想法，認為這個制度還是不公平。我們解決了婚姻懲罰，但為前述這個例子，又讓民眾覺得，這個稅制改變之後，雖然已經不再是對婚姻懲罰了，但卻是對單身、單親乃至只有一張所得的家庭的懲罰。那怎麼辦？部長，我今天之所以要特別請教你，因為我覺得，這個制度的改革或許方向是對的，但我們不能過度地強調今天的改革是為了解決婚姻懲罰。不應該是這樣的說法，之所以造成民眾的誤會，是我們在做這個改革的同時沒有做清楚的釐清和說明。我很擔心！我們如果一直強調是因為「婚姻懲罰」才做這個事情，未來還會有更多民眾因為不瞭解，而誤會這個制度改革之後帶給民眾的公平性仍然是有缺憾的。

其次，我要向部長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這個制度改革以後，如果一個家庭有非薪資所得時，夫婦之間就任意安排他們財產的移轉，使他們的所得平均化，進而讓他們的稅賦可以降低。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在目前的稅法之下，夫妻贈與免稅。

曾委員巨威：對，是允許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是公開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是合法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那你認為這個現象我們要不要擔心？要不要避免？或者，我們這個制度改革的目的就是這樣？反正我們現在已經為了要懲罰婚姻，就讓每個人即使是夫妻，他所有的財產都可以自由

移轉，以謀取最好的租稅利益。我國稅制的基本看法是什麼？部長，如果我建議，在贈與稅的部分，為了避免這種人為操控式的財產移轉而導致的結果，我們適度地恢復配偶之間的贈與須課徵贈與稅。你同不同意？就像我們現在轉給子女一樣，我們轉給子女也要課稅，但是，我們有合理的免稅額。夫妻之間難道不行這樣嗎？你不要忘記了，我們如果從稅制改革的角度來看，當時把配偶之間的贈與稅取消是為了什麼？是因為當時的所得稅有一個很重要的、大家共同的概念，就是它是以家戶為主，夫妻之間是不分的。我們現在已經把所得稅「走」到讓夫妻可以分，為什麼贈與稅的部分不能在同樣的邏輯之下去做調整？部長，我當然知道這中間你有很多的顧慮，但我認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的改革，既然標榜著這麼大一個租稅公平或減少租稅婚姻懲罰的效果，我們難道不用對稅制後面所衍生出來可能造成的困擾，去做進一步的解決嗎？這是第一個，部長，我請你在這個部分多做點事。

第二個部分我要請教的是，我今天看到新聞報導，說你正針對房地合一的課稅做民調，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看了一下這份民調的問題，請問，大戶條款為何不做民調？

張部長盛和：有做民調。

曾委員巨威：民調的結果怎麼樣？都支持要延 3 年？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委員巨威：既然沒有，為什麼最後決定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那個民調是請國發會做，它的結果出來時，立法已經通過了；它的時間做得比較慢。

曾委員巨威：你這一次變聰明了。在立法院尚未討論之前，你們先做民調。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你這樣就把立法院約束住了。

張部長盛和：民調只是當參考。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認為你們做民調、參考民調，就代表你們掌握民意嗎？

張部長盛和：有掌握部分啦！應該這麼說，沒做民調的話，大家就說我們沒掌握民意。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更重要的，不是只有看到民調；而是你們知道真正的民意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民調所顯示出來的，並不代表完全的民意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那麼部長，我們就不需要你來作決策了啊！任何政策要出來，做個民調就好啦！民調說 Ok，你們就做；民調不 Ok，你們就不做。

張部長盛和：民調是一個論述的依據。

曾委員巨威：對，正因為這樣，我才要強調說：「民調要小心。」尤其，我看了民調以後發覺，你們這樣的問法其實是得不出結果的。更重要的，你們把很多你們構想當中的方案內容，諸如：稅率應該累進、稅率應該比例、免稅額應該多少，作為民調的問題。你應該可以想見你們所得到的

結果是最不可靠的！民眾想法能夠細到這樣嗎？民眾能夠有這樣的感覺嗎？當然，你的民調已經做完了，我沒辦法改變什麼。但是，我的看法認為，你們第一個應該要問的是「你認為現行的房地產課稅制度公不公平？合不合理？」這是民眾可以感覺、可以表達的啊！你們沒有問。第二個你們應該要問的是「你認不認為政府現在如果對房地產的稅制做改革，你同不同意？支不支持？認為該不該？要不要？」這你要問嘛！第三個更重要的是「如果做房地產稅制改革，你願不願意付出應該有的代價？」部長，我一直覺得你表現得很好，你今天也得到了最佳財長的稱號。但是，我們台灣在推行稅制改革的時候，大家共同的困難在哪裡？就是即使你今天做了民調，看起來好像有很多民眾支持你。但是部長，我們都有共同的感覺，就是當你真正推出的時候，民眾不見了、跑掉了！不曉得躲到哪裡去了。你得不到支持了！所以，你們每一步的推動都非常辛苦！其中最大的關鍵在哪裡？就是民眾原來在表達他對稅制不滿的過程當中，只是對於現行的不公平表達意見。但是，當你們實際要推出改革的時候，他發覺糟了，會有很多、很多衍生出來的衝擊。這些衝擊透過媒體的宣導，透過那些利益團體錯誤訊息的釋放，最後的結果是嚇走了所有支持你的人，嚇走了那些本來認為你應該要改革的人。所以，當你們未來在做房地產稅制改革的時候，假設再一次碰到同樣的狀況，像最近就有這樣的聲音嘍！譬如說：你這樣的改革房地產會崩盤、從業人員會失業、房地產的交易量減少了、萎縮了。部長，你覺得這幾句話聽起來像不像大戶條款那個時候你們所面對的？全都一樣啊！這是在推任何一個稅制必然會產生的衝擊，部長，你也很清楚，你在方案的內容當中一定要想到衝擊最小的。部長，大戶條款難道不是衝擊最小的嗎？難道不是你本來在心裡面就想到「我這樣的說法其實是最被社會接受的」嗎？但是，結果如何？沒有辦法。所以，所有的大戶條款所講的、所擔心的理由，即使知道我們做稅制改革的時候，我們要堅定我們的理念和理想，「這是我要犧牲的、是我願意付出的。」如果民眾不能夠知道自己所要付出的是什麼，到時候，任何一個利益團體、任何一個反對的聲音出來，最後的結果，一定又是遭遇到同樣的情況。所以，部長，請你在這個部分要多費心。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最後，關於房地產稅制的改革，我希望部長把兩個部分區分清楚。第一個是尋求整個房地產稅制改革制度設計本身的架構內涵是什麼？它的完整性是什麼？你們追求的理想是什麼？這個問題掌握住了以後，部長，我沒有告訴你說「這個做好了以後，我們就統統推下去。」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要的東西是把它弄清楚。所以，這個是要經過部長的專業之協助，我們把它弄清楚、把它設計好。尤其，最重要的是你實施的範圍、對象和時間。

張部長盛和：有。委員的構想我們也有參考。

曾委員巨威：再把它分開，分開了以後，民眾才不會擔心。當你今天談這個制度的時候，講到免稅額、講到稅率，他們擔心的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你們要把這個東西弄好！但是，你們在推的時候可以有選擇。我建議三個你考慮的實施對象、範圍，第一個、先針對短期的交易。這樣就縮小了一點，我們只針對那一部分嘛！

張部長盛和：瞭解。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可針對已經有實價登錄的資料。第三個，可針對真正高房價的。其實你們都

可以選嘛！如果可以這樣，把我們所要追求的制度改革這件事設計好，但是，對實施時真正的影響範圍做控制。我相信民眾的瞭解會比較多，民眾的支持度也會比較高。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財政部長說他得到世界財長第一名，是受頒什麼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最佳財長。

羅委員明才：那是很高的榮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主委什麼時候要得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要更努力。

羅委員明才：主委在民間的聲望、各方面也都很強啊！應該也要頒一個獎給你。

最近油價跌很多，造成希臘與整個歐洲相關的問題。這對國內金融的部分有沒有影響？希臘曝險部位大概多少？我們會不會受到波及？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國內的金融機構對於他們的曝險非常少，只有幾百萬美元而已。

羅委員明才：所以，歐洲這次這個事情不會影響到台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衝擊比較大的是，希臘會不會退出歐元區。這部分我們還在密切注意當中。

羅委員明才：歐洲這個部分跟台灣的股市、經濟有什麼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假設希臘退出歐元區，就怕其他國家或地區會跟進。這樣的話，可能會造成歐元的大幅貶值，甚至造成歐洲地區整個金融不穩定，會有波及的效果。也就是說，會波及到整個美國，乃至整個世界的金融穩定。

羅委員明才：這次的影響會像 08 年「雷曼兄弟風暴」的情況那麼嚴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初步都要觀察，到底希臘會不會退出歐元區是一個比較重要的關鍵。即使它退出，初步看來，西班牙等其他國家也不會跟進。假設他們不跟進，即使希臘退出歐元區，影響相對會比較有限。

羅委員明才：依主委的看法，這個事情對台灣的影響不會很大。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昨天股市大跌，昨天晚上的歐股、美股相對跌幅已經縮小。今天早盤亞股有小幅下跌，但今天國內股市相對抗跌，現在漲了四十點左右。

羅委員明才：比較穩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自從大戶條款塵埃落定了以後，國內股市的成交量有沒有增加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前陣子是元旦期間，外商在休假。我相信以後慢慢會回籠。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昨天的成交量好像有一千多億元。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昨天是 1,101 億元。

羅委員明才：張部長就說，覺得好像比較穩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前年的平均交易量是 964 億元，去年的平均交易量是 1,192 億元。

我相信今年上市、上櫃加起來維持在一千二百億元左右，應該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樂於見到量的回升，有助經濟的熱絡，整個景氣感覺會比較好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年初開始的股市十大揚升方案，它的內容有哪些？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金管會正在請證金局、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再作研議，詳細項目本月底或下月初會對外公布。外面已經有反映說到底漲、跌幅要不要擴增的問題，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正在評估。因為台灣的漲、跌幅為 7%，大陸的漲跌幅都是 10%，韓國的漲跌幅原本是 15%，今年已改為 30%，泰國和馬來西亞也都是 30%，香港、新加坡以及美國更是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羅委員明才：能改為 10% 是好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據說下半年度可能要推出開放陸客來台可從事股票買賣、開證券戶，這有沒有包括在你的十大揚升方案裡？這樣也好，因為你剛剛那個漲跌幅放寬為 10%，大概是小菜兩、三碟，大陸人的習慣是 10%、10%，台灣現在也變成是 10%、10%，所以，下半年度如果有人民幣計價的商品推出更好。這樣的話，陸客來台灣就不要急著買鳳梨酥、面膜或珊瑚等等，從下半年度開放開始，歡迎他們都來買台灣的股票，一千七百多支股票當中閃亮、耀眼的全都有。

另外，主委，我覺得你所推的很多創櫃版都不錯，這個部分可否同時在下半年推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的部分，是我們今年的工作重點，包括三個機制，第一個是 OBU，OBU 現在已經做到負面表列；OSU 現在也慢慢在開放，假設我們也希望讓大陸的民眾來開戶，沒有問題。另外，OIU 的部分，這個條例目前還在財委會。一旦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希望透過 OBU、OSU、OIU 三個機制，能夠吸引外國人來台灣辦理財。有個數據跟委員作個報告，大概去年香港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保單是賣給大陸，我們看到這一塊，我們希望能夠讓它來台灣買保單。

羅委員明才：OIU 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對於你推動這樣開放的措施，我覺得，應該給你掌聲鼓勵！也希望未來也可以得到一個最佳金融主委的寶座。那時候你就是實至名歸了！

剛剛主委說要開放陸客來台灣可以開戶，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放？第一本可以上路是在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銘宗：開戶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大陸那邊的相關單位……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你們到北京都有談。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假設陸客過來開戶，其實並沒有限制；我們會透過 OIU 的部分來推動這項業務。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希望這部分的業務能如期上路。速度快一點！感謝你！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首先，恭喜你得到全世界最佳財長的寶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羅委員明才：可是，為什麼以前的財政部長全都得沒得過這個獎呢？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因為……

羅委員明才：這是哪個單位評鑑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是英國金融時報集團下面一個名為「Banker」的雜誌，它大概有將近九十年的歷史。

他們有一批經濟學家、一些編輯，觀察世界各國的作為。

羅委員明才：之所以會得獎，是不是因為部長任內有什麼重要的措施？

張部長盛和：去年大概就是所有委員支持的財政健全方案相關的回饋稅制，例如房屋稅制，一些對於財政健全有幫助的、縮小貧富差距的，大概就是這些。

羅委員明才：我聽說，外面一堆人「挫咧等」。因為聽到張部長得獎，你挾著得獎的光環，原本大概明年要房地合一，會不會變成在今年就開始大力推動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會的。

羅委員明才：昨天我看到顏炳立，他說現在房地產大概是枯枝落葉，最淒慘的一年了。今天我們八大行庫的董事長都來到現場了，請問，為什麼最近對於房貸的提準率又提高了 0.5%？是怕房地產不好？怕建商會倒？怕房屋的供給過剩，造成房市連環倒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的方案他們尚未看到。我們會廣聽大家的意見，然後會以建立制度、縮小影響到最小為主。我們會把這些都納入考量。

羅委員明才：所以，往前推動的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個星期內已悄悄地展開，但是，對房地產狀況的衝擊和影響，我們會審慎地評估；不會影響太大。

羅委員明才：如果稅制將有重大的變革，最好不要急著推出。尤其，現在國家經濟的情況並不是那麼好。如果現在驟然推出，又要加稅，事實上，國內的房屋自有率 85%以上，大家都「稅稅不安」啦！

張部長盛和：也有配套啦。有一些配套，像特銷稅的停徵等等，這些也是配套，不一定會加稅啦。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加稅的部分都要審慎為之。

張部長盛和：瞭解。

羅委員明才：讓大家充分討論、瞭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希望你們都能穩健地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曾主委，你這次到大陸去，曾否特別談到過去簽的 MOU 在服貿協議裡面有沒有辦法把它單獨地拉出來推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你的意思是說把它跟服貿脫鉤，是嗎？

李委員桐豪：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這一次沒有特別談，但是……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談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必須要有可能性，才能再談。但是，之前有很多單位在溝通時表示，去到大陸，那邊的主管機關意見也不一致。也就是說，這一次認為不可能，所以，就沒有談。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做過會前會，也溝通過 MOU，沒有辦法單獨推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各機關之間有不同意見，所以，現階段要通過是不可能的。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次兩岸金融三會的成果，你怎麼打分數？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分數要由各界來打。但是，基本上，我們認為把這個制度延續下去……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們在去年 5 月跟大陸接觸的時候，也向他們提過這件事情，如果他們對於 MOU 不願意脫鉤，顯然是要把它跟服貿協議綁在一起的話，對金融業是一個傷害。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期待你 12 月去的時候，能夠有所突破。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陸方面我們溝通的對象是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但是，這個事情主導的卻不是這三個單位。所以，我想，反正他們各單位也都各有不同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是人民銀行嗎？到底哪個單位是負責主導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它有不同的單位。我想，這不是我們這次開會的對象。謝謝。

李委員桐豪：很顯然，三會也是假的，上面還有更高層。可見我們跟很高層的談也沒有用。這說明什麼？說明 MOU 已經被綁架了。這對金融業來講，絕對不是一個好消息。我說實話，我看到的都是在解決大陸自己國內市場的金融問題。你今天談到的，是替它在解決它的問題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在解決互相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譬如說，我們到大陸去投資，就是解決它的股市問題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沒有解決他們的股市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你今天去談的結果，如果無法把 MOU 拿下來，很顯然，他們是政治考量大於兩岸的金融合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服貿要過，還要麻煩委員多支持。

李委員桐豪：這個不是我能夠決定的。這個是執政黨本來就已經把它定位成沒辦法決定的事情了。

我再請問一下。你最近宣布，你要讓金融業獲利增加 10%。以現在金融業的狀況看來還不錯，看起來似乎有機會。但是，本席想請教一下。金融業去年獲利不錯的最重要原因是什麼？以金

融業最大宗來講，就是銀行吧？銀行獲利好的原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就是……

李委員桐豪：講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第一點，我們在兼顧風險的情況之下，業務大幅開放。第二點，就是它的提列準備提夠了，所以，過去一年提的相對少。大概就是這幾個因素。

李委員桐豪：兩個因素啦！一個是到大陸發展開始就是獲利不錯。也就是說，海外的系統獲利不錯。但是，你剛剛講了一個重點，銀行獲利最大的殺手還是在壞帳，就是你剛剛講提列準備的問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有壞帳的話，當然銀行獲利就不好了。剛剛羅明才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本席特別看了信義房屋指數，我發覺，以我們金融業、銀行業最喜歡放款的兩個區域—台北市和新北市的當月和前一月房價指數作比較，下跌的月份和上升的月份，2014 年與 2013 年相較，沒有增加多少。就是以月份來講，它的週期性存在。但是，它下跌的幅度卻大幅增加。換言之，這就叫風險。金融業面對了房地產的風險，它的波動度加大以後，它的風險增加了。雖然你上次也談到，經過壓力測試，我們的銀行業是可以承擔得起這樣的風險。但是，話說回來，當你的波動度增加、風險增加，加上整個業界已經看到這樣子一個「秋風掃落葉」的現象，今年金融業，特別是銀行業，要一如往常的獲利，可能沒那麼簡單。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提到的是希望 5%至 10%的成長空間。第二、我們也知道，未來不動產的景氣是否維持現狀，可能未來銀行最大的風險來源。所以，我們早在去年……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們已經做了準備。做壓力測試、做提列準備。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桐豪：甚至在去年就已經開始做緊縮的政策。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桐豪：可是，在緊縮的過程裡，很多建商可能就會面對倒閉的危機。面對倒閉危機的結果，當然，直接就回火到銀行的獲利性了。所以我說，你向社會宣布要回到我們銀行業經常想的那個所謂 ROA1%的那個 threshold，你前任的前任金管會主委也曾經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目標，但是，很困難。真的是很困難！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機會。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有風險。請你特別要注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李委員桐豪：下面一個問題，如果金融業真的產生風險，甚至說不定在未來十年之後又發生一次金融海嘯或本土性的金融風暴，這些都是可能發生的。從二次大戰以後，全世界金融所謂的 crisis 層出不窮，不管你用什麼樣的方法去預防它。所以，有很多、很多國家都面對所謂的金融風暴，台灣也不例外。我們在過去曾經做過金融重建，我們對保險業也做過金融重建。它們所耗費的國家資源，不管是來自金融業自己提列的，或是由人民的納稅錢來處理的，現在銀行和保險加起來

，包括未來可能發生的，應該高達 4,200 億新台幣。就是過去的金融重建和未來所謂保險業的重建，預估已經高達 4,200 億元。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全世界都有一個聲音，就是金融業的倒閉應該由金融業自己來承擔，不要再由人民納的稅來支付。請問，金管會在這方面有沒有做好跟所有金融業的溝通，未來銀行或保險公司的倒閉，他們要自己承擔成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我非常贊成。從兩個制度來講，在法規方面，銀行法已經修正了立即糾正措施，當金融機構還是正值的時候就予以接管，所以不需要付出成本；在保險的部分，保險法也已經送到財委會，希望儘快通過。所以以後當金融機構還在正數的時候，我們主管機關就會介入處理，不需要浪費公帑來處理。這是制度面的處理。

第二，銀行現在的 cover ratio 已經高達 450%，逾放比只有 0.3% 左右，創下歷史新高，資產品質非常好，所以假設銀行業有一定的風險性是可以承受的。

李委員桐豪：好，沒關係，重點還是在於不管銀行的 cover ratio 是多少，如果未來產生金融風暴，我相信社會不願意看到由社會來承擔這個成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一點，我還是先做一個預警。

談到風險的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我們對大陸的曝險是用總量的控制，可是最近是不是有放鬆的跡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我上任的第一天開始，就有業界建議要放寬，不過跟您報告，在我任內大概不可能放寬。

李委員桐豪：我的建議是，你們今天用分行的方式，其實放寬是假的，你們應該還是要用剛剛您所支持的方式，也就是用子行的模式，其實中華民國進入大陸的市場一開始就應該用子行的模式對風險做比較嚴謹的管控。所以我希望金管會在這方面能夠多做一些規範、指導或協助，讓這些銀行在大陸的發展從分行轉為子行，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基本上，我們贊同這個方向。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楊委員瓊瓔、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葉委員津鈴、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昭順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答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本日議程進行到此結束，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李委員應元代）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審查本會各類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設立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設置免付費電話客服及專責人員，提供金融消費者各式諮詢服務，協助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並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積極協調金融消費爭議之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促成調處，依法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二）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整理實務上所處理之爭議案件類型、分析金融消費者常見誤解觀念等，向社會大眾宣導金融消費正確觀念。

（三）舉辦研討交流活動：舉辦專題研討會、說明會、案例研析或課程等，加強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正確消費者保護觀念，金融消費爭議之合宜處置作法，以提昇金融服務業之服務品質。

（四）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評議事務：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1 億 4,745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 億 4,095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650 萬元。

(二)支出編列 1 億 4,744 萬元 5 千元：包括業務費用 9,927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 4,816 萬 9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賸餘 1 萬 2 千元。

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設立目的

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設立係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金融研究計畫：融會金融理論與實務，建構金融智庫平台，持續推動金融議題專題研究，定期辦理「台灣金融論壇」等系列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發表並出版研究報告。

(二)金融訓練發展計畫：辦理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儲備經營管理人才，開發各項創新課程，辦理師資認證課程，培育優秀金融師資，推廣金融消費保護活動，落實金融教育普及化政策。

(三)海外業務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培訓課程，加強兩岸金融人才互訪交流，規劃國際化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參與國際性金融研訓組織。

(四)金融測驗計畫：依據年度測驗時程，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爭取各機構委託辦理職前甄選、內部升等或專業證照考試，辦理校園證照推廣，建構就業競爭力。

(五)傳播出版計畫：開發新種金融專業出版品，持續製作並擴大電子書出版範圍，出版有關銀行經營理論實務刊物，提昇網路書店功能介面及開發新出版品經銷通路，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拓展海外銷售通路。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4 億 9,384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4 億 4,615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768 萬 3 千元。

(二)支出編列 4 億 9,384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4 億 9,000 萬 9 千元、業務外支出 383 萬 3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參、保險安定基金

一、設立目的

保險安定基金之設立係為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另得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等事項。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執行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改善或合併退場等事務：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並承擔問題保險業之墊付事務或代問題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請求。

(二)保險業新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規劃保險業新預警機制，處理保險業彙報之財務、業

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建置財務業務資料庫並強化其功能，定期提供主管機關預警分析報告，以維護金融安定。

(三)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持續依據保險法、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參與國內外金融保險組織所舉辦之會議及活動，加強官、產、學及國際交流。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272 億 258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272 億 207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50 萬 2 千元。

(二)支出編列 270 億 3,308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268 億 7,731 萬 9 千元、費用 1 億 5,576 萬 6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賸餘 1 億 6,949 萬 5 千元。

肆、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設立目的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立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補償業務：督促並協助受任人依照相關法令、委任契約及補償作業手冊辦理補償案件，確實審核處理受任人辦理之補償案件，並檢討改進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二)處理求償業務：增加求償所得以提高求償率，節約求償相關費用以提高成本效益，善用求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各項統計功能，以精確掌握求償業務運作情況，研析法令及法院判決，以提昇求償績效。

(三)辦理教育宣導：透過媒體教育宣導，舉辦宣導說明會，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特別補償制度。

(四)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外部稽核作業之計畫與執行，及研擬相關興革建議，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2,211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5 億 2,210 萬元、業務外收入 1 萬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7,110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4,899 萬 8 千元，將以歷年累積之基金餘額 31 億 2,302 萬 5 千元彌平。

伍、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設立目的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設立係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承保業務：加強續保業務之管理，俾提升續保率。另與簽單公司共同推廣居家綜合險保單，並研議電子行銷等推廣策略，以提升投保率。

(二)辦理理賠業務及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檢討理賠相關實務議題及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深入校園宣導地震知識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透過媒體進行宣導，或參與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之各種宣導活動。

(四)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等相關事宜、檢討強化危險分散機制、風險評估機制與理賠機制。檢視並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加強與產險業者及防災單位之互動、建立迅速有效之災情資訊與宣導管道。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37 億 9,446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4 億 5,627 萬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3,819 萬 8 千元。

(二)支出編列 34 億 5,627 萬元：包括事業成本 33 億 7,801 萬 9 千元、事業費用 7,825 萬 1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賸餘 3 億 3,819 萬 8 千元。

陸、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設立目的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設立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受理投資人電話及書面之諮詢、申訴，暨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透過媒體宣導投資人權益，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行使歸入權、公司治理，發現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等重大事項者，研議辦理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宜。

(二)對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團體訴訟評估，並撰寫研析報告，公告受理證券投資人之求償登記，進行團體訴訟及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對涉及團體訴訟案件公司追償海內外資產，執行團體訴訟案件之和解協商模式，配合法院審理案件，持續進行各項法律程序。

(三)證券期貨有關民事爭議及團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及涉及股東權益等方案之研議，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相關資訊。

(四)確保保護基金之收取完整、保管運用安全及動支合法與相關業務之執行。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1 億 241 萬 2 千元：包括財務收入 1 億 240 萬 1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 萬 1 千元。

(二)支出編列 1 億 241 萬 2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6,550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 2,870 萬 3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820 萬 3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柒、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設立目的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設立係為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辦理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人才訓練及研究發展等工作。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保險專題、保險業務財務監理制度及保險業中長程發展之研究，保險出版品之編印。

(二)產、壽險調查統計，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充實精算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三)舉辦保險專業訓練，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辦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測驗，代辦保險輔助人、簽署人員等相關訓練，保險教育宣導，提供一般民眾風險管理與保險之正確知識。

(四)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組織之活動，與各國保險組織合作之聯繫、協調，處理外賓接待事務，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整，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2 億 7,921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2 億 6,900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020 萬 3 千元。

(二)支出編列 2 億 7,921 萬元：全數為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曾主委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到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你天天關心股市，只創造槓桿的倍數、當日沖等等、擴大市場，幫財政部創造證交稅的收入。昨天我又看到報導，因為石油價格下跌，你發現替代用油的太陽能產業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貴委員會的委員提到，到底現在有哪些產業風險比較高或需要注意？我答詢的時候應該有提到，相關產業必須進一步來關注。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用平常想像的，一般人在做研究之前可以想像，表示他的敏感度高，你作為金融業這麼高階的主管，針對一個產業說，它可能曝險多少等等。你要看它的財務結構，看這些公司的營運狀況啊！怎麼可以用市場大概情形變成一條新聞呢？一般人買賣股票的時候有什麼

影響？可想而知。為什麼臺灣的官員話這麼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請委員多多指教！

許委員添財：不是多多指教。你們該做的事情那麼多，你說金融業是衰退產業，這很不應該，以臺灣是財富偏高的國家，因為高儲蓄、外匯存底，民間的儲蓄是世界上少有的，但是理財、跟財富有關係的產業就是金融產業，結果金融產業變成衰退產業；至於保險，國民所得提高，變成富裕社會以後，有錢分擔風險，大家寧願加入保險、多繳一點保險費、生活安逸一點，不要為了一個事故弄得愁雲慘霧、家破人亡，得不到任何照顧，這是保險的目的，結果保險業變成危險產業，一家一家倒閉，保險的人愈來愈沒有興趣，投保的人愈來愈少，保險業薪資報酬愈來愈低，不成比例，所以保險業、金融業變成是臺灣的衰退產業。

這樣很清楚，保險業變成危險產業，我來請教一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人，你對整個臺灣的保險市場、保險產業，目前發現什麼問題？等待改革的，你的計畫在哪裡？要預算就要提出有這個價值與需要，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金融業沒有衰退，你看整個獲利，不管是保險或銀行都創新高；另外，我們預估今年還會有一定幅度……

許委員添財：我提過的數字你不要隨便講講，光兩岸金融交流，賺錢就賺輸人家，人家來設 3 家分行，比我們去大陸設的十幾家銀行賺得多。宣稱大陸的市場很大，是臺灣的幾百倍，結果大陸銀行來臺灣賺的錢，比我們的銀行去大陸賺的錢多將近一倍，這怎麼交代？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到 11 月大陸 3 家銀行賺了 42 億元

許委員添財：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行員才 30 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賺了 53 億元。

許委員添財：你說哪裡賺了 53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我這裡有數據。

許委員添財：你說 2015 年……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去年。

許委員添財：總共？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昨天我用過的表格，大家都有記得，媒體也不報導、不關心，你隨便唬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不是隨便唬弄，那是統計數字。

許委員添財：大陸賺我們的多，我們賺它的少，人家來臺灣設立 3 家分行，行員總共不到 100 人；我們去大陸設分行，用了將近 1,000 人，1、20 家銀行都去，結果賺的錢不到人家的一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賺比他們多。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說衰退。保險業是危險產業，一家一家接著倒閉，保險安定基金處理的速度非常慢，國華產險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好？清理沒有完成嗎？接管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已經預估 3 月 3 日要招標。

許委員添財：9 年後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不，委員講的那一家產險因為有一些個案的訴訟案件，可能要拖得比較久。

許委員添財：少數訴訟案件？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不是整體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人照常領很高的薪水，去接管的人都有津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那是錯的，都進政府的基金裡面，那個評估報告寫錯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有出帳，一千多萬元拿走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那個寫錯了。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是實務，瞭解就好。有關保險，我們從來看不到臺灣保險產業、保險市場發展的狀況與問題研究，沒有整體的資料。以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為例，我們的賠償金額太低，比韓國還低，這怎麼交代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是 2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韓國賠償金額是 1 億韓元，折合新臺幣比 200 萬元高吧？比日本、法國、德國還低，稍微比中國高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基本的保障。

許委員添財：汽車與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的保費太少，因為賠償得少，整個來講，受害者應該得到理賠、拿到的錢少，能夠拿到錢的可能性又低，相對地大家對保險就不重視。因為要保人沒有被要求，受益人得不到好處，所以整個保險市場在這個區塊就會萎縮，沒有辦法成長，惡性循環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汽車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很高，高達 99%。

許委員添財：汽車比較高一點，機車就很低，投保率不到七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機車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 78%。

許委員添財：但是加保第三人責任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部分應該是商業保險。

許委員添財：汽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不到七成；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不到二成，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第一關就可以解決了，為什麼還要付第二關，這就不應該。人命關天，大家對生命的重視愈來愈高，結果能夠得到理賠的愈來愈少，一場車禍就家破人亡、家庭破碎。車禍無法不發生，但發生之後要儘量降低社會成本，什麼叫社會成本？家破人亡就是社會成本，人被車撞了之後，他的家庭經濟陷入困難，這怎麼合理？開車如果意外撞到人，官司纏訟不完，因為和解不成。外國車子相撞的時候兩邊互相道歉，等保險公司處理，他們照常上班；臺灣如果發生車禍，人生慘痛的陰影就存在，因為纏訟不完，這都是社會成本。所以保險業是危險產業，為什麼危險？因為大家都沒有好處，現在變成怎麼樣？保險公司的投資去路就是炒作房地產，房地產快崩盤了，保險公司不是更危險嗎？你看房地產的價格一跌下來，保險公司的資產會變成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注意這個風險。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注意，而且這個崩跌不是打房，因為樹沒有長上天的，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怎麼樣，房地產怎麼可能一枝獨秀那麼久？不可能，一定會跌下來。我很失望，成立一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一年用多少預算？

曾主任委員銘宗：2 億元左右。

許委員添財：2,000 萬元給我，我把你的問題都研究清楚，不必到 2 億元。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領導人有問題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再跟委員討教。

許委員添財：金融業在萎縮，金融研訓中心專業能力培養測驗的人士愈來愈少，沒有人要加入這個行業，所以沒有來參加考試。

主席：謝謝，請會後再補充一些資料。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危險產業、衰退產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年費收入從哪裡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業者。

吳委員秉叡：哪一些業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證券與保險。

吳委員秉叡：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要的業務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諮詢、申訴、調處與評議都有。

吳委員秉叡：本席服務的案件，我在這邊跟你講了很多次。我看到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出的那些報告甚不滿意，尤其是個別消費者爭訟的對象、要求調解的對象、爭議的對象，就是你剛剛講的這些出錢的法人，請問，拿人家的錢，怎麼讓人家相信你的消費評議是公正的？本席年輕在當法官的時候，早年的法官出差要去測量、勘驗與會勘，坐當事人的車子，被批評得一塌糊塗，說使用人家的交通工具，怎麼有辦法做公正的裁判事務。像今天你的收支營運表與隔頁的淨值變動預計表，淨值變動預計今年你編列 2 億元，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是 2 億元，還是 4 億元？創立基金多 2 億元，其他基金也多 2 億元，就是這 2 億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一年的總預算不過一億四千多萬元，一年你就編列 2 億元給它，這 2 億元全部是多的，存了 10 億元在那個地方沒有動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設立時條例的規定，金管會要捐給它 10 億元，這 10 億元是不動本的，就是

用它的孳息來支應，但是這孳息還是不夠。

吳委員秉叡：如何不要拿財團的錢，免得消費評議中心做出來的裁決都是對財團有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財務獨立，財務獨立是一個方向，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其實我們儘量從評議人員這些專家學者的聘用，來強化它的獨立性。

吳委員秉叡：理想要靠事實來落實，才有辦法實現，理想講得很好，我們請的委員要獨立、客觀，結果我看起來不是那麼一回事，有一句俗語說：「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軟」。你的年費收入、服務費收入是從財團大老闆來的，所以至少在我看到的服務案件裡面，我對評議內容很不滿，為什麼不滿？不是我對財團有仇視，而是以我曾經擔任法官的經驗。連醫療上保險到底應不應該給付的評鑑也都出問題，醫療專業鑑定也沒有好好鑑定，你們自己聘的委員說，我有醫療專業，認為當事人是不用賠的。

坦白講，這兩三年來我一再要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你要知道你們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包括資訊、法律與社會地位的不平等，一個消費者跟這些大財團比起來，他所能夠擁有的資源、掌握的資訊是天差地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如果沒有辦法站在消費者這一邊，乾脆關門不要，直接上法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進一步來研議，為什麼？因為整個金管會業務現在在大幅開放的同時，真的消費者保護這一塊必須強化。你講的是不是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財務能夠更透明、更客觀、更獨立，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除了財務的客觀、透明與獨立之外，你聘的委員我希望能夠多聘站在弱勢者保護角度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在大學的時候唸保險法，我的老師曾經講過這樣的話，當財團的保險公司這麼大，跟個人發生爭端的時候，基本上法院就應該先站在個人這一邊，而不是先站在財團那一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也非常贊成，本來就地位不平等，本來就應該更照顧弱勢。

吳委員秉叡：林董事長以前我一直沒有遇到你，我在協調的時候，當然你們的人都會到場。我已經協調好幾件案件，對於你們評議中心評議出來的結果，我用 4 個字形容—「不忍卒睹」，你們的評議書，自己寫的洋洋得意，在我內行人看起來是不忍卒睹，你們根本就沒有站在消費者這一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來檢討，因為有兩個背景，第一，獲利在大幅改善的情況下，整個金融業必須對弱勢團體提出更多的照顧，尤其是消費者爭議真的要投入更大心力。

吳委員秉叡：昨天土地銀行工會來立法院陳情時開記者會反對財政部準備給他們 IPO，但是土地銀行工會的條列理由有很多項，本席就不一一敘述，本席認為有一項很重要需要提醒，因為政府缺錢，銀行如果將來為了要搶錢而走向賣股票，至少資產要先重估，現在很多銀行的合併案被列為弊案，需要經過詳細的調查，或在調查當中的，很多的陷阱就在於其資產沒有重估，想想看這麼老的銀行，歷史這麼悠久，當年取得的不動產，該價格如果重估的話，現在光用 IPO 上市，股票的價格自然會反映，本席認為這個中間的黑洞太大，主任委員對這點可不可以站在銀

行主管的立場講講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因為任何的 IPO，都必須充分反映它該有的價值，尤其是政府公股的部分，基本上，是它有規定，我沒有記錯的話，是躉售物價超過 25% 以上就可以辦資產重估。

吳委員秉叡：是可以辦，但不代表一定有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如果要 IPO，基本上是要辦才能反映它該有的價值。

吳委員秉叡：基本上，本席認為財政部跟土地銀行工會兩方都在為結論找理由，為什麼？財政部想賣股票，就想 IPO，所以就拿巴塞爾公約的規定，說到 108 年之前必須要增資到 1,300 億，基於這個理由必須要賣股票來辦增資，其實不是這樣，資產重估的時候，土地銀行現在帳面上的價值是九百四十幾億，它本來就有一些資本公積的累積，如果辦了資產重估就會提高。

其次，增加 800 億資本的原因是由於對海內外要加設分行，本席對海內要加設多少分行是存疑的，臺灣各銀行的分行還不夠多嗎？臺灣的交通那麼便利，真的需要那麼多分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需要。

吳委員秉叡：所以也是灌水，用這個理由說要增這麼多的資本，因此將股票上市去賣，然後拿一部分來增資，這是財政部的理由，土地銀行工會的立場是想要完全保持公有銀行而反對 IPO。

但是要檢討的部分，第一，資產有沒有重估？第二，到 108 年有 5 個會計年度，土地銀行現在每一年的營業額將近 1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過。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的政策，對公營銀行要拿一半，至少要每一年存 50 億的盈餘在土地銀行，用盈餘轉增資就夠了，所以其實我們這一代的人，本席認為是世代不正義，對不起下一代的子孫，一直變賣資產，一直舉債，應該留一些資產給後代的子孫，讓未來的臺灣政府與年青人還有一些希望，不要把所有的資產都變賣光了來解燃眉之急，政府應該要嚴格控制支出，真正的財政健全，是支出的控制以後，回頭檢視應該要收多少稅收，而不是支出面不檢視，一直想辦法要跟人家多收錢，本席認為財政健全應該要這樣思考才是正確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剛才說的那一點，土地銀行如果真的要 IPO，外幣政策一定要這樣的話，資產不重估，本席一定反對到底。

曾主任委員銘宗：土地銀行如果要 IPO，我們會就金融管理立場要求土地銀行的資產重估，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開了臉書，因為前兩天主任委員宣布為了讓股市更活絡，所以有一連串的開放性措施，包括可能要延長時間、開放漲跌幅以及讓大陸的散戶可以到臺灣投資股市，本席前兩天看了主委的臉書中，有民眾跟主委連結回應，本席也開了 PTT，尤其是關於大陸散戶到臺灣投資，有很多民眾把它連結起來，說臺灣股市主管機關對於股市大戶很不友善要把他們趕出去，但是我們同時開放很多大陸的資金進到臺灣來買股票，這樣的話，第一，造成很不公平的狀況；第二，也會給人家一個錯覺，就是你們對別人比較好，對

自己人不好，身為一個主管機關的負責人，要有效的為政策辯護，所以在 PTT、FB 上都有人在批評這件事，就是主委怎麼會開放讓大陸的散戶進來，而且這些散戶還有特定條件，就是要有 3,000 萬元以上的一定資金也等於是入戶，他們的大戶可以進來，為什麼趕走我們的大戶，主委對這件事有什麼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從整個健全股市來看，尤其是主管機關金管會非常歡迎國內的大戶繼續留在臺灣做交易，金管會沒有想要把他們趕走，我們特別希望他們留下來做相關的交易。

其次，因為現在整個股市是非常的國際化，例如現在的滬港通、深港通等就非常明顯，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的是台星通，大概上半年 6 月左右就會開放，關於現在正在研議的，有一套是希望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的理財中心，例如 DBU、OBU 等，我們希望開放大陸的民眾來臺灣旅遊，也可以開立相關的理財帳戶與證券投資帳戶，這個沒有特別說 3,000 萬元的門檻。

盧委員秀燕：他們繳稅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是要繳稅。

盧委員秀燕：他們沒有所得稅的問題，他們只要繳股市交易的證交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該繳的就要繳。

盧委員秀燕：會不會造成民眾有這樣的想法，也就是民眾認為你們為什麼對自己國內的股市投資人不友善，因為國內的股市投資人要繳證交稅與證所稅；但是外資或大陸的民眾來臺灣只有繳證交稅，他們不用繳所得稅，這樣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同時似乎對自己人不好，對別人比較好，在繳稅的部分就不公平。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稅的部分，其實很多的事情還要跟財政部協調，我們在月底或下月初會提出怎麼樣讓股市充分跟世界接軌的一套計畫，初步稱為「揚升計畫」，其中包括檢討所有交易，因為我們非常謝謝財政委員會給我們三年的緩衝期，我們希望進一步來檢討，能夠委託一個非常客觀的學術團體來做比較。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確存在這樣的不公平，其次，主委開放陸資進來買股票，一定是希望有效益，主委預估可以讓我們的股市上升多少點或增加多少資金？主委總是要有一個預估的數字，要不然，何必開放呢？它對我們的股市有什麼樣的利，這個部分也要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整個制度現在還在研議，也要洽各主管機關，現在是在研議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國內也有很多散戶到國外買股票啊！我們不能看著投資人一直往外跑，如果我們不開放國外的投資人來臺灣投資，你說預估造成量有多少……

盧委員秀燕：我們臺灣的民眾可以到大陸買股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透過複委託的部分是可以。

盧委員秀燕：但是主委開放大陸的散戶來臺灣買股票不需要透過複委託的制度，對不對？第一，會造成稅負的不公平，他們不用繳所得稅，我們要繳所得稅；第二，我們要透過複委託的制度到大陸買股票，但是他們來臺灣買股票不需要透過複委託的制度，可以直接來買，這樣子會造成

交易不公平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個人或台商也是一樣可以到大陸買賣股票。

盧委員秀燕：那是台商或法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個人也可以。

盧委員秀燕：但是大陸的不用來當陸商，他直接就可以買了，這個身分也不公平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公平。

盧委員秀燕：他在臺灣不需要具有投資的身分，我們是去那邊要有台商的身分才可以成為台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有台商的身分，如果個人……

盧委員秀燕：臺灣的民眾在臺灣可以買大陸股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要過去開戶。

盧委員秀燕：還是要透過一個複委託？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金管會對這個部分能夠說明清楚，要不然，就像昨天的高鐵案，政府講不清楚就沒辦法得到所有委員的支持。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財政部的規定如果來這裡買賣股票所得要分離課稅，是同樣的標準。

盧委員秀燕：反正這個部分一定要講清楚，本席看到有很多人在主委的臉書上有反映，也是本席接到的陳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曾表哥，有很多民眾在陳情，因為陳菊也在找江蕙，都沒辦法跟江蕙搭上線，不要說跟江蕙本人通電話了，台中的林佳龍也在找江蕙，也沒辦法跟江蕙搭上線以及跟江蕙本人通電話，聽說本席昨天跟主委陳情以後，主委劍及履及馬上跟江蕙聯絡上，而且跟江蕙本人通上電話聯絡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聯絡，基本上，她認為台中現在沒有合適的演唱地點。

盧委員秀燕：所以主委證實昨天有打電話給你表妹江蕙本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聯絡。

盧委員秀燕：主委是怎麼樣替我們陳情？因為，這一次江蕙的票是孝親票，大部分都是孩子買給年齡偏高沒辦法去排隊以及網路購票的父母親或長輩，老實說，那一天到現場去聽三、四個小時的演唱會再加上交通往返也很辛苦，本席為什麼會為中部地區的民眾陳情，其實這件事會在這邊談，最主要的是中部地區民眾到台北或高雄還要交通時間與成本，年紀大的人從台中搭到高雄會很辛苦，是孩子有心孝順很想聽的父母親，真的是比北部跟南部的民眾辛苦很多，所以要將心比心，本席是基於人道的關懷，所以本席不希望用壓迫的方式，拜託她能夠在中部開一場，尤其她在 99 年就有來唱過本席透過楊登魁先生所邀請的，既然你是她表哥，可以跟她通上電話，你是否可以再打電話拜託她？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事實上現在台中真的沒有合適的演唱場地，如同您提到的 99 年是在大體育館？

盧委員秀燕：是體育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她認為沒有合適的場館來作為演唱。

盧委員秀燕：表哥替表妹講話，本席很好奇，既然你跟她通上電話，她有沒有送你兩張票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票。

盧委員秀燕：你也沒開口，她也沒表示，所以表示這一次的確是一票難求，表妹也沒有送票給表哥，表哥也沒有跟她索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盧委員秀燕：主委對這件事會再努力看看嗎？因為所有中部的民眾都很希望叫你一聲表哥。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盧委員秀燕：本席請教關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的部分，我們的同仁很用功，不光是看預算中心的報告，還看了每一筆的預算，特別看到你擔任董事長以後，編列了專任董事長的房租津貼，因為過去貴中心前兩年都沒有編列董事長的房租津貼，上年度是零，前年也是零，今年編列了 6 萬元，我們沒有提案刪除，因為本席認為可能要問董事長主要的原因，例如我們北部的立法委員沒有分配到宿舍，中南部跟外島的委員由於交通路途遙遠，有時候沒辦法回去，所以在台北有分配到宿舍，尤其是外島的委員可能因為船期或天候影響就沒辦法回去，因此本席想聽聽董事長的部分，為什麼你們今年編列 6 萬元的董事長房租津貼？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制度上有這樣的設計，林董事長現在也是兼任，他也不會領。

盧委員秀燕：既然去年是零，前年也是零，今年為什麼會忽然建立這個制度，是有什麼考慮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林董事長剛接任，還沒有確定以前是不是會有專任的情況，但是林董事長現在也是兼任，他也不會領。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現在其他基金的部分統統是零啊！難道在場沒有專任的董事長，現在有沒有專任的董事長？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盧委員秀燕：房租津貼也是編零啊！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待會審查預算時說明一下，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認為曾主任委員的腦筋比較活，都有在關注整個股市，而且是一支箭一支箭的射，所以主任委員的一些政策對股市非常有幫助，讓股市變成活水，本來是一灘死水，我們都知道主委有提了一個台股揚升計畫，就是股市和交易成本的檢討，主委有沒有降低證所稅和證交稅或甚至於廢除證所稅的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在月底或下月初會有一個股市揚升計畫，這個計畫是希望檢討所有的制度能夠跟世界上接軌，以充分發揮整個交易機能，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

是交易成本檢討，交易成本包括交易手續費等。

林委員德福：手續費包括證交稅抽千分之三都會列在成本裡面，依主委專業的看法，未來有沒有可能降低這個部分，證所稅有沒有可能廢除？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謝謝在座委員的支持，證所稅的大戶條款已經延了三年，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個三年來做整體的總體評估，所以我們希望要委託一個非常有客觀的學術團體來做研究，讓一個交易人在臺灣做股票交易的負擔跟在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韓國來做比較，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交易制度能夠充分跟世界接軌。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檢討以後預期整個成交量大概可以提升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交易成本偏高，這樣的結果，長期是不利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即使相關的比如說稅好了，我們課稅的目的是希望中長期要達到財政目的，而不是達到短期目的，假設這個制度是合理的話，讓它源源不斷，可以抽取更多的稅收，而不是只有短期。

林委員德福：主委的想法我非常認同，你看證所稅根本就收不到，證交稅一年少那麼多，前年跟前年真的是少掉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600 億。

林委員德福：結果證所稅也收不到，這個有點本末倒置。你提的這個台股揚升計畫，因為你有很多的想法，台股今天又大漲百點，首先，這當然是針對要開放陸客來台投資股市的反映，再加上你有這些想法，是不是馬上反映政策上的一個利多，您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做為主管機關的首長，對股市表達太多意見其實也不一定好，不過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因為前幾天跌得太多，今天大概跌深反彈……

林委員德福：您的這些政策，您認為有沒有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要做的事情就是希望讓整個制度更透明、有效率、跟世界接軌，在這種前提之下，股市就會反映它該有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你說去年找了 8 家金控機構為球員去打金融「亞洲盃」，但似乎只有國泰金比較積極一點，富邦金把重心放在中國，兆豐金和第一金因為公股購併上的問題，所以有所難度。就打亞洲盃的立場來說，目前金管會和財政部是不是已經放棄合併的做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打亞洲盃很重要的一個前提是他們的規模要夠大，才有辦法、有能量去擴充。銀行的部分，我們本來寄望兆豐跟第一銀行，因為他們有非常好的國際底子，我們也希望進行公股整併，但是現在公會有不同意見，這部分還要更進一步跟公會、財政部協商。

林委員德福：就金管會來看，公公併或者公民併哪一種是最容易的方式？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合併有 4 種可能，第一個是民併民，現在我們的機制、法規很明確，就讓它去執行；其次是公併民，我相信民間不太願意；民併公部分，整個台灣社會不接受，所以次要的選擇是公併公，是次要選擇，不是最好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你說亞洲盃要走一到兩年，之後可能就有三、四家，依打亞洲盃的實際需求來協助，據瞭解這三、四家可能包括國泰金、元大寶來證以及凱基證等，請問有哪些條件符合打亞洲盃的實際需求？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打亞洲盃，基本上他們的規模要夠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尤其在亞洲很多地區都希望有子行，分行其實功能不大；第三點，我們希望他們在海外的收入能夠達到一半以上，目前的情況是證券方面比較明顯、壽險方面也比較明顯，銀行部分標的還不明顯。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金管會多半挑民營金融機構來打亞洲盃？你認為這些公股行庫沒有意願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也希望泛公股都來努力，比如臺灣銀行，我們去哪裡旅遊，像在東南亞都看到 logo—Bank of Taiwan，感到非常榮幸，他們也可以協助台商，但是他們現在公營的體制有一定的限制，我們非常歡迎他們來打亞洲盃。

林委員德福：有學者一直認為，金管會推亞洲盃的政策目的就是要使金融國際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但是到目前為止，整個成效，包括程序並不明顯，例如海外的併購案件也不多，大陸分行設置緩慢，金融整併更是成效不彰，以致於台灣的金融機構真的是走不出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打亞洲盃的部分，過去一年有 8 個個案，這已經創歷史新高，比如中信併了東京之星、元大併了韓國的東洋證券跟菲律賓的東洋銀行、玉山併了柬埔寨的子行，國泰人壽也併了柬埔寨的子行，國泰最近還併了印尼的國信銀行，已經有 8 個個案，其實一年內有 8 個個案非常不容易，也創歷史新高。

林委員德福：主委提的這些幾乎都是民營金融機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講真的，國營金融機構好像比較保守一點，有種種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台灣金融機構走不出去，現在服貿卡關，你認為這對於我們打亞洲盃是不是極為關鍵的影響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打亞洲盃我們不會特別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當然是很重要的市場，我們也希望分散到整個亞洲的其他地區，其他地區的經濟成長也非常快速，服貿卡關，我們也會拓展其他部分，除了銀行可以繼續設分行，鼓勵他們設子行以外，對其他亞洲地區，我們都強力歡迎他們去部署。尤其像印尼的人口有 2.3 億，市場非常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等等，我們都非常歡迎。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其他方式來突破我們目前的困境，例如策略聯盟等等，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策略聯盟也是促進業務的其中一個項目，我們會請銀行注意這個方式。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記得幾年前，我在這個地方提到地震險能不能夠列為一個強制的機制。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昨天我們在開黨團大會時還發生地震，台灣地震頻傳。除了是貸款的房子，銀行要求保地震險之外，其實一般人保地震險的比例不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大概 30% 左右。

賴委員士葆：國內現在動不動就有地震，有沒有可能改成類似強制汽車責任險的概念，能不能往這個方向走？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是好事，給我們一段時間研議，把它改成強制險，首先社會要有共識，建立一套整個風險的分攤機制，中長期來講也是個好事。

賴委員士葆：一般的保費不會太高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高。

賴委員士葆：對啊！譬如強制汽車責任險，大概也就是幾十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地震險一年大概是 1,300 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賠的話是賠 150 萬，假設賠償的金額要高，保費要增加。

賴委員士葆：150 萬的上限能不能再提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提高的話，當然保費就要增加。

賴委員士葆：保費增加，我相信大家應該是願意的吧！因為發生地震以後，房子就沒了，全部都沒有了，不管你的房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是好事，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是用強制汽車責任險的概念？

還有，上一次我們通過初審，當然還是要協商，社會上罵得要死！他們說，強制汽車責任險一年 30 億左右的負擔等於是叫健保署來付，這個東西被罵翻天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不是我們的提案。當時……

賴委員士葆：對啦！但你們那一天的態度也是加油添醋、趁火打劫！難道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怎麼……

賴委員士葆：難道不是嗎？你們也是說：「快一點喔！」害我們揹黑鍋。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從強制契約責任來看，是應該啦……

但是，從健保那邊來看，他們會損失。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不符合所謂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要用健保那一塊來付，人家只是代位求償，當然……

曾主任委員銘宗：特別跟您報告，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擋很久了，而且還把這個訊息通知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問題，開放陸客來買台股，你們都規劃好細節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正在做細部規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什麼資格限制？有沒有一個大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大方向，基本上假設一年來台灣的陸客超過 300 萬人，尤其是個人的部分，他有一定的財力。為什麼有這個想法？台灣很多人到大陸去旅遊，或是台商，他們就在當地買股

票了！為什麼我們的錢一直跑出去……

賴委員士葆：他們要不要在這裡開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來的時候就開戶。

賴委員士葆：用什麼證件開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細節部分現在正在研議。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很重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是用什麼證件開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讓他們……

賴委員士葆：我們在那裡也是要在銀行開一個帳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原來還不能買 A 股，現在可以買了，對不對？現在我們能不能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可以買。

賴委員士葆：散戶去大陸開個戶就可以買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當然歡迎世界各地的錢過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因為我們的錢都跑出去了，為什麼不讓他們來呢？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來的話，就要讓他們最方便，不要有什麼限制。還看什麼證件！沒有！只要他們有錢、有他們的身分證就可以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會朝這方向。另外，也要有限額，防制洗錢，該有的配套還是要有。防制洗錢或是買的限額、某一支股票，都會有相關的配套。

賴委員士葆：對外資本來就有限制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就用本來的那個限制就好啦！原來的限制就可以了，不需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既然一年有 300 萬的陸客來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叫做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包括 OBU、OIU。現在香港 100 塊的保單裡面，超過 20 塊的都賣給中國大陸的人！他們都到香港去買保單。我也希望他們來台灣買保單、股票、理財啊！

賴委員士葆：現在倒過來，是台灣很多人跑去大陸買保單，而且是台灣的保險公司去那裡設的！因為那裡的利率高，我們這裡低，那裡是 4%起跳，加上他們認為人民幣會漲，所以去那裡買，台灣跟他們怎麼比！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把那個機制架起來，時機到了會翻轉。

賴委員士葆：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時機，不能夠說到時候時機來了，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利率差他們 3%。奇怪了，我就不知道有什麼「時機」！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舉個例子講，大陸來 OBU，我們有人民幣的衍生性商品，就讓他們來做理財，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我看要等到你當行政院副院長或者院長再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委員多指教。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聽懂？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聽懂。

賴委員士葆：你當院長這個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要退休了。

賴委員士葆：不然這個很拚啦！

另外，關於股市揚升方案，你們做過研究嗎？初步上一定有個譜嘛？你說交易成本你們要考慮，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交易成本的事情就很大、很敏感嘍！在我感覺，你是很厲害的一個人，看起來笑嘻嘻的、很厲害，你講交易成本，我上去看你的 Facebook 也好，或是官網也好，上面的標題你都是寫什麼手續費等等，那都無關痛癢，請問你內心深處是不是想到證交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先做……

賴委員士葆：真的喔？證交稅才讓人「有感」，手續費是「無感」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昨天我在這裡，媒體界的先生、小姐可以作證，他們問我，我馬上說：「這個沒有。」交易成本假設是跟國際接軌，在台灣買一張股票跟在新加坡、韓國、世界其他國家買的一張股票，我們希望它的成本是要一致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差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做細部檢討，所以……

賴委員士葆：新加坡的證交稅多少？我記得是千分之一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千分之二。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就差千分之一，這不只是千分之一、二而已，是 33.3%！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沒有，現在還免稅，連所得稅都免！為什麼大家都跑到大陸去？他們現在連所得稅都 3 年免徵！

賴委員士葆：我是跟你講外界的解讀，包括我們這些不太敏感的人來解讀都是這樣，因為大家對你期待很大，你的頭像現在被放得很大，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很敏感，不是不敏感。

賴委員士葆：我不敏感。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敏感。

另外，我們非常謝謝財委會給我們 3 年的時間，這 3 年的期間，我們真的不要今年吵、明年吵，後年再吵一次，我們希望委外給一個非常客觀的學術團體來檢討，長期來講，對股市也好

，對財政收入或租稅公平也好，這都是好事。

賴委員士葆：即便是大戶條款，那個機制也是稅的增加，老實講，你既然做研究了，對於它的方向，乾脆把證交稅 plus 證所稅，就是以前有人提到的所謂證券稅，弄一個機制跟指數連動，指數多高它就是多少等等的。有沒有這個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還沒有委外研究，不過謝謝委員提供了這個 idea。

賴委員士葆：還沒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研究，因為這個東西我們講的不算數，應該找一個比較客觀……

賴委員士葆：當然。

現在的房市看起來大家比較辛苦，萬一又真的要推「房地合一」政策，還是多少會有進一步的衝擊。我們的金融機構，包括保險業，大部分都以房地產為主要標的，對於風險控管，你們有什麼作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經多次，大概超過 5 次，一再通知銀行跟保險公司要注意不動產未來的走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會加強相關的準備提存……

賴委員士葆：就是提存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人員今天有來，我覺得這個要廣為宣傳。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績效很不錯，林董事長做得很認真、賣力，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看比例愈來愈高，就是讓大家知道金融糾紛不要老是找立委，找他們是可以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費委員鴻泰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你們打算在第三季要開放 OSU，就是讓中國的股民來買台股。第一個，我們就聯想到……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媽倒了！

賴委員振昌：真的沒有錯，你看中國大媽一來的話，我們大家都嚇得要死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媽倒了！

賴委員振昌：如果我們要開放中國大媽來買台股，台灣股市可能會「皮皮挫」，因為以前他們的紀錄是這樣，中國大媽很流行到處去炒，聽說中國大媽已經是這個市場上的反指標，他們過去的豐功偉業包括去炒 P2P 不行，去炒黃金、貴金屬，結果後來黃金也大跌了。炒奢侈品不行、商業保險不行，比特幣也不行了，澳門的賭場也不行了，還有廣場舞也快不行了，以上都是中國大媽的豐功偉業，所以市場上才會有人說他們是市場的反指標，現在如果台灣股市要開放給中國的散戶購買，相信其中一定有很大的比例是所謂的中國大媽，這對台灣股市的安定或是健全有影響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對於這個主題的指教，對此，我們正在進行研議，之後也會有所配套，之所以會進行研議……

賴委員振昌：你們也怕中國大媽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股民都到國外去買賣股票，所以比方說在持股比例、交易金額上限等若有一定的配套機制，則我們真的歡迎所有來自其他國家的散戶來買股票，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畢竟現在我們的錢跑出去了，所以也要歡迎人家的錢跑進來，所以並沒有特別或是一定要排除哪個國家。

賴委員振昌：理論上是這樣沒有錯，但是過去的股鑑不遠，中國大媽造成全世界金融市場很多的紊亂，所以我們不能視而不見，像大家最耳熟能詳的就是他們去炒作黃金、比特幣等，誠如主委所言，我們是開放給全世界，但是我們自己還是應有健全的思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振昌：屆時開放中國的股民來買台股，有無可能他們買了股票以後，就把台灣的上市公司都買走了？尤其是一些高科技或是具機密性的上市公司，所以你們有無考慮到這點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交法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比方說個人能持有多少股份，尤其一些產業還有規定大陸民眾不能投資等等，這些都有一定的規範，而我們一定會依照現行的機制來做。

賴委員振昌：但你們的時間表都已經出來了，就是在第 3 季，可是方才你的答復是說現在才在進行研究，而且會有規範，請問相關規範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正在研究，假設可行的話，第 3 季就會實施，至於配套的部分，本來證交法等規定是已經有的。

賴委員振昌：除了上述疑慮之外，另外一個我滿擔心的是中國的法治、管理等工作在不是那麼先進的情況之下，開放之後相關的洗錢防制，你們打算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也是我們的配套之一，就是洗錢防制法。

賴委員振昌：你們打算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昨天我們就有提到防制洗錢的部分，比方說有一定股份、金額的上限等，這些我們昨天就講了。

賴委員振昌：你們有無把握做好洗錢的防制？尤其中國貪污情況非常嚴重，雖然他們要怎麼貪污是他們的事，但是他們若透過台灣來洗錢，則我們在全球洗錢防制的機制當中，有需要去冒這個風險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洗錢，台灣是有一部條例在做規範，不管在銀行、證券、保險等，都已實施多年，而且已經非常制度化，總之，我們會依照現行規定來做。

賴委員振昌：你們還是太樂觀了，大家知道我以前的背景是擔任校長，好像只有教過書而已，其實在當校長之前，我是擔任會計師。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賴委員振昌：所以台灣這些地下經濟、洗錢的管道，絕對不是如你說的，目前台灣已經做得非常嚴謹，若你去問一些會計師等實務界人士……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防制洗錢，國際上是有一個組織，該組織對台灣的評價是很不錯的，這是很客觀的，而且是每年都會來做評鑑，所以並不是我說好就是好。

賴委員振昌：這些我都知道，而且在 911 之後，美國在環太平洋地區透過台灣法務部，把我們納入國際洗錢其中的一環，因為那時我有參與，所以知道相關的情況，不過，本席認為，如果要開放 OSU 中國股民來買台灣的股票，原因是因為我們的錢出去，當然我們也希望有錢進來，除此之外，我希望相關的評估也要有才對，我有看過昨天主委報告的內容，但光只有這些資訊的評估及揭露，其實真的是不夠的，總之，請主委會後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賴委員振昌：另外，關於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交通事故補償金的部分，目前的修正草案是打算把全民健保給付的項目排除，這部分一年大概有 30 億，其實這只是把負擔轉嫁給健保，請問目前這部分兩個機關打算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其實不是金管會主動提案，而是大院委員的提案，事實上，這件事我們已經擋了一段時間，而委員在提出這個案子之後，我們還主動告知衛福部，其實這件事情並不是衛福部主動提案的。

賴委員振昌：是不是你們主動提案並不是重點，而是把汽車強制險的一部分負擔轉嫁給健保，則你們與健保局、衛福部之間有取得什麼樣的默契或是打算如何處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大院委員提案的職權，另外我們也通知衛福部，看看如何去做適當的處理，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尊重衛福部相關的決策及處理的方式。

賴委員振昌：既然你們是採尊重的態度，那我們到時再來看衛福部打算如何處理。

其實台灣機車數的比例非常高，目前台灣機車未依法投保的高達 310 萬輛，而且舉發的比例是偏低的，請問這部分要如何改善？事實上，很多騎機車族都是年青人，一旦發生意外，對其家庭來說都是一項傷害，所以這部分要如何改善並增加保費收入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機車的投保率只有 78%，的確是偏低，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之所以沒有採行更嚴格的措施，是因為機車異動的情況非常頻繁，假設採行更嚴格的措施，也會引起很多民眾的抗議，所以我們必須有所折衷。

賴委員振昌：總之，機車的部分請你們再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會後再向賴委員報告。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提到了打亞洲盃到進口替代，希望海外的 10 兆資金能夠回流，還有從 OBU、OIU、OSU 到方才主委提的揚升方案，都是不斷的往自由化、透明化及開放的方向前進，這些都是很正面的，在此本席要表示肯定。

再來，關於 10 兆的進口替代，這是借用早期工業發展的概念，而目前開發的進口替代商品，其狀況、績效各是如何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為何我們的金融帳大量流出，尤其是保險的部分，就是因為錢太多，所以就直接流到國外進行投資，對此，我們在去年提出了一個概念，就是進口替代，讓這些產品若台灣沒有辦法提供，則至少交易可以在台灣發生，如此就可以創造稅收、就業機會，在此舉出一項非常明顯的具體績效，就是國際版的債券，非常謝謝大院的支持，在去年 6 月修正保險法，將投資台灣的國際債券不列入所訂國外 45% 的上限，結果自去年 6 月到年底已經發行的量就有 6,900 億將近 7,000 億，不像過去 7 年的總額也才將近 1,300 億。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我要表示肯定。此外，之前我們有降稅，就是遺產稅、贈與稅等，結果也使得有近兆的資金回流，但是因為配套不足，導致房地產飆升，所以距離主委所提的 10 兆還有相當大的一段距離，據一些評論指出，是因為我們的金融機構規模不夠大，所以沒有辦法開發好的商品，除了主管機關法令鬆綁之外，業界也要開發出足夠好的商品來吸引人家，而這又牽涉到亞洲盃的部分，方才主委說這個概念提出來後，1 年之內就有 8 個案子，這些案子對於經濟規模、營業規模的擴大，大概可以增加多少金額？合起來大概有多少億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每個業別不一樣，像中國信託的東京之星在日本有二十幾家分支行，相信其營收一定超過 100 億台幣。

李委員應元：方才主委有提到台灣銀行，早期在日據時代，他們在中國有幾十家的分支行，且新加坡、東南亞各國可說是到處都有分支行，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這樣的歷史或是經驗存在，所以所謂公公股的合併，方才主委說這是次好（second best）的方案，無論如何，就是幾個方案當中，挑出一個好的來做，至於公股銀行的部分，據了解，公會有表示反對，尤其是金融銀行界的公會成員，他們也都是知識份子、也是非常理性的，所以重點是如何創造共同的利益，畢竟公司獲利、股東獲利之後，公會當然也是可以獲利，過去所有相關公營事業民營化，包括中華電信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甚至到紐約證券交易所去發行 ADR 等等，我們可說是有很多的經驗，雖然初期都有很多的反彈、抗爭、示威，但目前銀行公會都還是很理性的在表達相關的意見，所以溝通工作方面希望你們能繼續加強，畢竟合併是一項重大政策目標，加上打亞洲盃的概念很好、很響亮，也讓人很容易懂，但是現在卡在這裡，可能是因為公會承擔太大的責難，這樣也不是很公平，所以是否政府的努力還不夠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會繼續努力。另外，的確，日據時代我們有很多銀行在亞洲化、國際化等方面都非常的強，像台灣銀行在海外就有 40 幾家分行，還有整個華南地區，都是華南銀行的據點。

李委員應元：既然我們有這方面的經驗，就應更加的積極，現在既然有這麼多的方案在推動，而亞洲盃也是一個根本的基礎建構，畢竟規模要是不大，是很難跟人家競爭的，所以相關的公會包括銀行公會等，你們應該要更加的努力去協調。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去強化、溝通，其實泛公股銀行這幾年的獲利是不錯的，但其比例上卻是大幅衰退，換言之，其總資產占現在的 market share 大概是 50%，而獲利卻占 market share 的 36%，比例一直往下降。

李委員應元：沒有辦法維持一定的比例可能是因為受到制度的限制，而制度的鬆綁就是金管會要處

理的，看看如何處理可以讓其更有競爭力，畢竟其規模是很大的，而且方才本席有請教主委關於那 8 個案子的總體規模是多少，就是關於民營的部分，其規模相對來說總是比較小。總之，這部分請你們繼續加強努力。事實上，台灣錢目前還是淹腳目的，沒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只是可能 10 兆在國外，請問目前國內郵政儲金有幾兆？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超過 5 兆。

李委員應元：現在郵政儲金已經多到連中央銀行都不想要那麼多，沒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像高鐵的財改方案，並不是沒有錢，而是錢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包括不動產證券化，相關的法令也都有，所以錢不是問題，而是如何安排的問題，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環境是如此，但如何落實到個案，就要依法來處理了。

李委員應元：當然，所以相關的制度、財務的安排、資本結構的調整，就是高鐵公司及交通部要去處理的，其實我們是抱持著一個滿開放的態度，就是大家是可以溝通、討論的，不過，目前台灣金融市場有很多的錢，如果可以讓其獲利的話，相信很多資金就會回流，也願意參加國家重大的建設。

方才主委有提到一個台星通，是不是類似所謂的滬港通？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就是預計 6 月左右，我們會跟新加坡兩邊的股市合作，比方說在台灣就可以直接買新加坡的股票，在新加坡的法人或是個人，就直接可以買台灣的股票，機制就是像現在的滬港通一樣。

李委員應元：過去的確有很多新加坡的金融機構到台灣來高薪禮聘、徵募大學、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的人才，新加坡將他們訓練成個人的理專，然後派回台灣工作，接下來就把台灣的錢挖到新加坡去，最近情況好像有比較好一點，所以無論如何，重點是台灣的金融商品要有競爭性，這才是根本之道，若台灣的金融商品不夠有創意、不夠有競爭性，則所有開放措施的美意都會有所打折。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也是金管會今年施政的重點，就是希望我們能夠真的培養出金融機構產品的研發能力，像國泰金控就到美國買了一家 Conning，這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然後引進其產品及管理技術。

李委員應元：關於研究、訓練方面，方才主委講的那些政策，如何讓其更充實、更豐富、更有競爭力，洪董事長是否認為這是你應做的工作項目，同時也是你奮鬥的目標呢？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茂蔚：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當然是研訓院主要的工作。

李委員應元：總之，希望你們能把專業發揮出來。

洪董事長茂蔚：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曾主委跟張部長在這裡，我曾經提出一個建議

，關於 101 頂新的股分建議處理的方式，我們希望頂新用原始購買價格的三分之一賣給臺銀及土銀，也解決我們可以控制經營權的問題。我昨天忘了講一件事，馬來西亞商人 IOI 現在已經轉投資，在台灣成立一家公司，想用那家公司架構頂新在 101 的 37% 股權。請問主委，101 現在是公開發行的公司，對嗎？

主席（李委員應元）：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費委員鴻泰：公開發行的公司，金管會管不管得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部分可以管得到。

費委員鴻泰：對於你們可以管到的部分，還是要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馬來西亞商人 IOI 轉成投資台灣一家公司，這家台灣公司就不是外商，針對這部分，你們投審會的代表在開會時，還是要注意，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我們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不能說它的程序不合法，可是當它從外商、外資變成國內資金時，我們真的很害怕它玩這樣的技巧，請問主委，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 IOI 轉投資在台灣這家公司，錢必須匯進來，一樣要投資這一家公司。

費委員鴻泰：他們已經把錢匯進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成立的這一家也要接受審查。

費委員鴻泰：當然要接受審查，但是我們怕大家疏忽了，這一家公司已經匯進來 7 億了，已經成立本土的公司了，所以麻煩你們用相關的法令盯好它，我真的是很擔心魏家用這種方式就跑掉了，魏家真的到現在都還不認罪、懺悔以及道歉，這家公司，我們就把它打死為止。我們沒有反商仇商的情結，只是這家商人做的過份了一點，你看 IOI 公司，當我們反對馬來西亞外資買我們台灣的門面，這時候他們就繞另一條路。本席在這裡再次提醒，頂新魏家跟 IOI 有沒有什麼關係，我們不得而知，但是 IOI 現在換了一個門道，他們知道我們反對 IOI 架構 101 魏家的股份，這時候他們就轉一個彎了，當然我隨時會提醒你們跟財政部，但是你們真的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盡全力注意並處理好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好。針對開放陸客來買台股，我個人非常支持，就像外資，其他國家的人也可以透過 OSU 或 DSU 來買台灣的公司，大陸人相對會比較容易了解，不論是他們在網路上閱讀台灣公司的簡介，了解公司的產品，畢竟台灣跟大陸同文同種，很容易去了解。你覺得開放陸客購買台股，會不會增加我們每天的交易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來台的旅客非常多，我相信去年超過 300 萬人次，前年已經兩百九十幾萬人次，其中自由行的旅客財力更好，台灣有一定的優勢，同文同種，另外錢擺在台灣也相對比較安全，尤其跟香港比較，所以假設量大的話，我相信會逐步擴大相關的交易量。

費委員鴻泰：他們可以在網上交易處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他們自由行來到台灣開戶以後，他回去在網路上就可以操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而且用電話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在猜交易量應該會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相對的，我們的 PE 就可以往上增加，憑良心講，對公司也是一個好的訊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想請教一個技術上的問題，陸客來台灣開戶，買賣台灣的股票，他們可不可以融資融券？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的相關配套，我們還在研究當中，但是基本上我們希望做國民待遇，現在其實國內的也可以，所以原則上在合理的水準，我們應該也要開放。

費委員鴻泰：我想對於這部分，你們可能還沒有考慮到，我建議配套要完善，我個人歡迎陸客來台灣買賣台灣的股票，有買當然就有賣，所以我用「買賣」這個詞，但是他們能否融資融券，當然牽涉到風險的問題，所以麻煩你們把相關的法令完善，讓我們的券商也可所依循，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另外你們有一次帶團到大陸訪問，我要請問 OIU 的相關問題，你們現在把相關法令也送到財委會來了，預計通過以後，對我們保險的市場會有何正面的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引進 OIU 這個制度，因為我們就看到香港的情形，香港去年大概有 150 億港幣以上的保單賣給中國大陸，有超過 20% 左右是賣給中國大陸的居民，我們看到這樣的趨勢及生意，所以我們把它引進，希望陸客來台，除了買股票，也希望可以買台灣的保單。

費委員鴻泰：這對於我們保險業，可不可以增加他們員工的就業率？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我們在風險控管的前提下做大幅開放，去年整個金融業增加 2 萬 7,000 人的就業機會，我們在去年 12 月底做調查，今年預估會增加 4 萬 1,000 人的就業機會。

費委員鴻泰：像這種金融服務業，真的是把人才訓練到一定的程度，讓他們去打亞洲盃、打世界盃，這個方向都是正確的，一來可以促進國內年輕人的就業率，金融業的薪資相對是比較高的，可以提供他們的所得；同時良性的循環，我們國家的稅收也會增加。上次我詢問時，問不出太多的願景或遠景，我覺得下次我們審 OIU 的條例時，我建議把願景及遠景講得更清楚一點，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質詢時，我就和曾主委交換過意見，希望金管會交辦給投保中心，了解有關頂新跟味全的案子，投資人保護中心是否應該考慮代表味全小股東來針對味全的大股東，也就是對頂新魏家正式提起訴訟求償，當時我跟主委交換過意見，求償法源的基礎，當然一方面是來自頂新長期以來的黑心油，造成對味全的形象非常嚴重的影響，導致味全股價重挫，讓投資人受到損失，但如果就實際的法源來講，我是否可以請金管會研究，在整個過程中，頂新跟正義其實都是屬於魏家，如果魏家明知道頂新的油是劣質的油、黑心的油，還要味全用正常市價的價格購買品質劣質的黑心油，那麼坦白講，這已經構成相關法律背信的問題了，如果味全的大股東魏家明知這是黑心油、劣質油，這個價格並沒有辦法，應該用一般的價格來購買，而他們仍然執意如此，那麼這樣的罪刑如果成立，也就是構成所謂背信的問題，我相信以投資人保護中心的立場，當然有足夠的法源基礎跟法源依據，針對這個問題進行介入，或者是針對這個問題來為味全小股東進行集體訴訟，針對味全大股東魏家進行求償，這個問題，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如同昨天委員質詢時，我向委員報告的，這個個案其實過去投保中心曾經 review 過，也做過相關研究，昨天委員質詢之後，我再次交代投保中心進一步研議。跟委員報告，過去依照投保法規定，必須是證券交易的事件或是發行人有相關的背信狀況等等，目前投保中心已經立案，我們會請投保中心進一步研議。

孫委員大千：請問邱董事長，關於投保中心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是，昨天主委有交辦我們這件事情，我們也把過去研議的情形跟主委做一個報告，主委交代要進一步研議，我們會就這一個個案進一步研議。

孫委員大千：我在這裡特別要跟主委及邱董事長溝通的是，其實這一次這樣的訴訟對這些黑心的廠商，尤其是未來對上市、上櫃的食品大廠有嚇阻的作用，所以投保中心考慮這個問題時，可能考慮到各個層面，包括訴訟能不能成立以及訴訟能不能勝訴等等，但是我認為這個訴訟本身就已經具備非常重大的意義，因為長久以來，其實這些黑心廠商就是吃定台灣相關的法令有所疏漏，所以他們才有恃無恐、為所欲為，他們認為政府拿他們沒有辦法，也認為所有集體訴訟奈何不了他們，所以他們才敢如此猖狂。

坦白講，在味全的事件中，這些小股東情何以堪？頂新魏家取得味全的經營權，原本應該好好努力經營味全，不管是回饋給這些小股東，或是不辜負大家對味全這塊招牌的期望，都應該好好努力，但是頂新並沒有，他們左手做黑心油，右手把黑心油賣到味全來，中間的價差是多少？味全因此遭受到這麼大的損失，公司的名譽及信用，甚至莫名其妙在「滅頂」的風暴中，味全也必須被攪和在裡面，要一起滅掉，如果今天投資人要面臨這樣的狀況，他們還是求訴無門，還是沒有辦法，還是只能認倒楣，還是只能認賠，那麼坦白講，我認為台灣的社會及法律

並沒有實現應該有的正義與公平。

所以我要強調的是，我要拜託金管會慎重研究這件事，第一，它有重大的宣示作用，宣示的就是當政府面對這件事情，絕對不會讓他們心存僥倖，這是第一點。第二，我昨天提過，在我們目前為止所有可以對頂新魏家進行扣押的相關案件中，他們幾乎是可以全身而退的，魏家沒有進行任何個人做擔保的工作，所以那怕是對三重新燕的土地進行扣押，對魏家來講損失有限，幾乎可以說毫髮無傷。

那麼要如何處理魏家的資產，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必須針對魏家進行訴訟，而投資人保護中心這一次的訴訟，這樣的集體訴訟，如果是小股東針對大股東提出訴訟，那麼魏家就是非常明確的目標了，政府當然就有堂而皇之的理由，可以針對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扣押魏家的資產，也唯有如此，才能讓政府其他部門在處理魏家其他相關資產的脫產過程中，有介入的可能，否則不論是 101 或是三重新燕土地，各式各樣的問題，政府在處理的過程中，往往最困難的是沒有任何著力點可以讓魏家心存忌憚，他們表面上擺出一副很謙卑認錯的態度，可是實質上他們背後所做的跟大家期望的有太大的落差，所以今天如果政府連任何一點著力點都沒有，那麼其他部會在處理問題時，就會面臨到阻力跟困難。

所以我要拜託主委，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一則為了實現政府應有的公權力跟威信，二則為了政府其他各部會在處理味全與魏家頂新相關的問題時，能直接讓魏家心存忌憚，對於各部會在處理問題時才能有所幫助，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委員指教的方向，非常負責任的審慎研議，因為要辦理團體訴訟，有一定的構成法定要件，假設我們認為有在合理可以構成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提出該有的動作。

孫委員大千：請教邱董事長，如果投資人保護中心要提出團體訴訟的話，目前為止，你們的程序為何？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我們經過內部的研議以後，要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之後，再向法院提訴。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我們未必要等到它刑事確定，民事就已經可以先進行準備了，對不對？

邱董事長欽庭：是，未必要等到刑事確定。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拜託董事長趕快先進行內部相關的法律研究並做好應該做的一些準備，因為這個事件是社會大眾所矚目的案件。我還是那句老話，我覺得政府要讓民眾知道，我們的政府是值得信任的，如果今天壞人、黑心廠商可以肆無忌憚、可以為所欲為，最後不需要受到任何法律的苛責，甚至還可以金蟬脫殼、全身而退，那麼未來在台灣就沒有任何的理由要求這些企業做一個有良心的企業，因為大家都有樣學樣，反正黑心企業、無良廠商最後也可以金蟬脫殼、全身而退，這樣我們究竟要用什麼樣的原則和什麼樣的規範來要求所有企業循規蹈矩呢？所以就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金管會，因為到目前為止，金管會的投保中心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施行之著力點，所以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協助政府來處理這個問題，拜託主委了，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薛委員凌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一、金管會官員兼職基金董監事嚴重，是否影響份內業務與基金業務？因保險相關基金多與保險局業務重疊，是否回歸保險局管理？而其他專家董事則改由顧問職？

以金管會官員兼職董監事為例：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張玉輝（保險局副局長） 林耀東（保險局組長）
金融研訓院	王儷玲（金管會副主委） 詹庭禎（銀行局局長） 王儷娟（檢查局局長）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黃天牧（金管會副主委） 陳開元（保險局副局長） 陳清源（保險局組長） 林棟樑（金管會主秘）
保險安定基金	葉銀華（金管會專委） 曾玉瓊（保險局局長） 陳開元（保險局副局長） 王麗惠（保險局組長）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曾玉瓊（保險局局長） 施瓊華（保險局主秘） 韋亭旭（金管會組長） 黃凱萍（金管會主計）

二、103 年本院決議統刪文康活動費由 2,500 元每人每年降到 2,000 元，為何該七基金多數仍維持 2,500 元？董事為何也可使用？

三、預決算相關資訊應該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告，但保險安定基金沒有揭露完整預決算，僅揭露四大表：資產負債表、收入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未揭露細表：用人費用、補捐助項目、各項費用彙計表及預算執行成果等等。

四、繼滬港通後，李克強宣布深港通的可能性，請問對我國產生何種影響？影響多大？我國該如何因應？

五、針對降低股市交易成本，財政部已表達無降證交稅意願，那要降低何種交易成本？

六、為何金融研訓院的報考人數與報名費收入每況愈下？有何改善方案？又金融研訓院預決算差異過大，請務必核實編列。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之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2 頁至第 25 頁、第 52 頁、第 55 頁至第 69 頁)：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384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9,384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70 頁)：1,806 萬 4,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25 頁、第 53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9 頁至第 22 頁、第 30 頁、第 33 頁至第 41 頁)：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1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10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4,899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42 頁)：12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22 頁至第 23 頁、第 31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5 頁、第 21 頁、第 25 頁至第 31 頁)：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9,446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5,627 萬元

3. 本期賸餘：3 億 3,819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32 頁):175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5 頁至第 16 頁、第 22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15 頁、第 19 頁至第 25 頁):

1. 業務總收入:272 億 0,258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270 億 3,308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1 億 6,949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6 頁):169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9 頁、第 1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5 頁、第 11 頁、第 15 頁至第 18 頁):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24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0,24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19 頁):85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12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5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4 頁、第 25 頁、第 28 頁至第 37 頁):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921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7,921 萬元

3. 稅前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38 頁):12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4 頁、第 2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

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17 頁、第 20 頁至第 24 頁)：

1. 業務總收入：1 億 4,745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4,744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1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5 頁)：83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2 頁至第 13 頁、第 18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羅明才
賴士葆 賴振昌 林德福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編列 481 萬 2 千元，分別於管理支出、金融研究計畫、金融訓練發展計畫、海外業務發展計畫、金融測驗計畫及傳播出版計畫編列 371 萬 4 千元、9 萬 3 千元、31 萬 5 千元、30 萬元、27 萬元及 12 萬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相同，較 102 年度決算數 478 萬元增加 3 萬 2 千元(增幅 0.67%)。經查：該院 104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 481 萬 2 千元，供董事長、院長及各部門宴客招待餐費、婚喪賀儀及餽贈等使用，與首長特別費用途相似。惟該項預算較主管機關金管會編列金額 94 萬 5 千元高出甚多，與本院決議不符，鑒於自 103 年度起公務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已調降，建議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3、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羅明才

賴士葆 賴振昌

4、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自強活動每人每年 2,500 元，較公務機關多 500 元，應予刪減。另發給總經理房屋津貼每月 5,000 元，有違國營金融機構單一薪俸之原則，應予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羅明才
賴士葆 賴振昌 林德福

6、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發給首長房地津貼每月 5,000 元，有違國營金融機構一薪俸之原則，應予刪除。另發給自強活動每人每年 2,500 元，較公務機關多 500 元，應予刪減。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羅明才
賴士葆 賴振昌 林德福

8、

保險安定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 71 萬元，比金管會主委還高，顯有不當，應予刪減。自強活動每人每年 2,500 元，較公務人員機關多 500 元，應予刪減。該基金預算員額 50 人，卻設有 3 個部門，9 個組，造成主管人數過多，應進行組織調整。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9、

保險安定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70 萬元，國外旅費編列 252 萬 1 千元，供其辦理委外調查研究案及赴國外考察、人員訓練及參加國際會議之用。經查：對同一國家、

同一主題，於同年度辦理委外調查研究及業務考察，未臻妥適，且保險安定基金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均已辦理各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委外調查研究案，且為使委外調查研究及國外旅費經費，得以發揮其應有效益，爰此，建議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7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10、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電腦設備為行政作業之重要設備，將提供各項相關業務的使用。其中電腦設備具有使用等級之分，如文書處理、電子計算、繪圖應用等，故電腦須因應不同功能需求添購，而非統一採購同一規格。若電腦以文書處理為主，不須高階端的運算系統，電腦應採購低階規格，如需精密計算電腦，也以必要性的為優先，而非全面性的採購。且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應共體時艱，衡量實際用途，撙節支出。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預算，電腦設備預算 590 千元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振昌

1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振昌

1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其董事長及總經理租用 3,500CC 及 2,500CC 的公務車，排氣量過大，有違節能減碳，應予改善。該中心之董事與監察人已按月給車馬費，不應再按次發給出席費。自強活動每人每年 2500 元，較公務機關多 500 元，應予刪減。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編列具會計師、精算師資格員工之證照津貼 587 萬元，及補助員工取得國外專業證照之報名費、差旅費 67 萬 1 千元，鑒於該中心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委辦為主，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且專業證照津貼屬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不宜依自訂規範發給會計師及精算師執照津貼；另查現行法令並無補助公務人員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報名費及差旅費之規定，爰此，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14、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振昌

15、

保發中心之員工應比照國營金融機構，支領單一薪俸，故不宜再編列房屋津貼 12 萬元，應予刪除。自強活動每人每年 2,500 元，較公務機關多 500 元，應予刪減。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16、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4 年人均人事費高達 129.7 萬元，遠高於金管會等單位，應合理調整。另發給自強活動每人每年 2,500 元，較公務機關多 500 元，應予刪減。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1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均已依本院前揭決議減列，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質類似之自強活動費，仍按每人 2,500 元標準編列，與本院決議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0%，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振昌

18、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與專業，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致易發生交易糾紛，一旦發生相關爭議時，若循司法途徑救濟所耗費之成本可能不符經濟效益，因此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對此即扮演重要角色。經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時間歷年超過 3 個月結案之比率從 101 年度之 22.80%、102 年度之 5.79%至 103 年度的 1.16%，雖已逐年下降，但相較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0.9%，尚有改善空間。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單位預算，管理費用中雜費 900 仟元之五分之一，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振昌

19、

財團法人若年度預算中未接受政府預算補助，屬自籌財源之業務單位，如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且基金運作績效優良，主管機關應允許其得比照營業單位依法編列績效獎金。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整理會場準備進行協商，先休息三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法定人數已足夠，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提案裡面有提及自強活動費，盧委員秀燕以及許多委員都簽名了，我個人也有提及這部分，我是主張 2,500 元刪除 500 元，剛好跟盧委員秀燕主張刪減 20%是一樣的，所以這幾個案子就通案合併，曾主委，這樣可以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就是調回每人 2,000 元，盧委員的提案跟我的提案是一樣的，這部分就這樣處理。另一部分是房屋津貼，方才林董事長也說他不會領，其他單位也都一樣，因為時間的關係，並沒有請每個單位都出來說明，關於這部分，因為所有單位都一樣，所以就做通案處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既然其他公務機關沒有的話，事業機關、相關附屬財團法人也不需要這樣做，大家都是在為國家做事。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第 1 案同意減為 2,000 元，至於第 2 案，許委員添財建議公共關係費 481 萬元減列 400 萬元，請許委員補充說明。

許委員添財：提案理由寫得很清楚，自 103 年度開始，公務機關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已經調降，所以這裡也應該要比照調降。

主席：最主要是替曾主委講話，因為公務機關都沒有了，相關財團法人是否應該比照辦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金融研訓院比較特殊，有時候它要辦國際會議，也要接待陸方人士，其實 481 萬元並不是董事長用或總經理用，而是其他所有同仁一起用，所以可否不要刪減這麼多？

主席：刪尾數啦！因為我們要跟國際交流、國際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刪尾數，即 81 萬元啦！

主席：刪 81 萬 2,000 元，即留下 4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留下 401 萬元啦！400 萬元不好聽。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留下 401 萬元。

第 3 案刪減 20%。第 4 案自強活動費的部分刪減 500 元，即刪減五分之一，房屋津貼的部分刪除，這個大家都同意。第 5 案自強活動費的部分刪減 20%。第 6 案是房屋津貼的部分刪除，自強活動費的部分也是刪減 500 元，都是刪減 20%。第 7 案自強活動費的部分刪減 20%，這部分大家已經有共識，我們就這樣處理。第 8 案是有關公共關係費 71 萬元，這都是以主委為標準

，都是替主委打抱不平。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其實安定基金做的工作非常辛苦，有時候要利用公共關係費來慰勞相關同仁，所以可否不要刪減這麼多？

主席：剛剛我會替你講話是因為那是與國際交流，這是有道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也會辦國際活動。

主席：有辦什麼國際活動？請舉例說明。

朱董事長雲鵬：11 月我們才辦了一場國際會議。

主席：幾個國家、多少人來？

朱董事長雲鵬：英國的 OECD、日本的等，前年有韓國的。

主席：業務費裡面沒有辦理國際會議的費用嗎？都由公共關係費支出嗎？這樣夠嗎？還是說這只是另外的、個別的招待？

朱董事長雲鵬：就是配合啦！

主席：是配合的？

朱董事長雲鵬：對。

主席：刪減十分之一？刪減 10 萬元，即留下 61 萬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處理第 9 案。請許委員添財說明。

許委員添財：這是研究費啦！

主席：要刪減多少？請問有何績效？請以績效來說服委員。

朱董事長雲鵬：預算中心的意見是為什麼我們派員出國考察跟委託學者做研究的案子有針對同樣的國家，其實我們做的是不一樣的問題，學者做的是研究日本退場的相關文獻，包括過去有哪些退場、學者有哪些討論等，研究人員是不出國的，而我們同仁去日本是實際拜訪日本相對於我們的保險安定基金，然後詢問他們實務上怎麼做，所以兩者是有區隔的，預算中心可能有誤會，其實沒有重複。

主席：好，羅委員明才補充後，請許委員一併……

羅委員明才：有關國內銀行證券保險，銀行現在比較穩定了，而且獲利很好，證券也不斷在扶持，反而是保險這一塊，整個市值差不多 20 兆，相對於那麼大的規模，我覺得在研究等各方面平常更要落實來做。保險局的人員很少，編制人員約 90 人，卻要管理那麼大的範圍，而保險是社會安定很重要的力量，因此在平常的研究等各方面應給予多一點的資源，讓其情緒更加穩定。

許委員添財：要研究，但不要重複，研究要有效，研究的資源也要集中使用。要砍多少，主委說一下。

主席：給主委面子，講一個數目。

曾主任委員銘宗：刪 20 萬，保留 250 萬，好不好？

主席：好，就這樣決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研究成果拿出來協助整個保險事業。

處理第 10 案。本案建議刪減電腦設備費 59 萬的十分之一，也就是 5 萬 9,000 元，這對保險安定基金的影響應該沒有太大吧？

朱董事長雲鵬：雖然不會太大，不過我們編列 59 萬其實是為了要淘汰使用已經 5 年的電腦，並不是新購，而是電腦的使用期限已經到了，速度不行、不能用了，所以才編這個經費。

主席：這樣的話，就覈實辦理。黃主任，你講覈實，我就給他通過；如果你覺得浪費，我就去查。

黃主任凱萃：就是讓他們實際執行時覈實來辦理。

主席：好，覈實辦理。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不刪了？

主席：許委員有意見？這是有買才有開銷，要覈實辦理，如果有用剩就留下來。

許委員添財：電腦採購的學問很大，我不客氣地講，立法院的電腦採購問題很大，浪費太多，不必要的一直買，但買的都是舊機，不是買最新的機種，而是去年的機種，雖然只差幾個月，但功能差多少！要注意一下。

主席：這些提醒，請黃主任及相關單位共同注意，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處理第 11 案，這是自強活動費，以通案處理，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12 案，這也是通案；另外一個是節能減碳部分希望能改善。

吳局長裕群：有，已經改善了。……座車就從……，變成兩千五跟兩千。

主席：好，這若是事實，我們就更正。

吳局長裕群：車馬費現在都按月給，沒有再支出席費，而且車馬費是有出席才給的。我的意思是公務車的部分都已經……

主席：改成兩千五跟兩千。好，再調整。

吳局長裕群：另外董事與監察人出席部分已經按月給車馬費，而且是有出席才領，沒有出席就沒有。

主席：所以沒有所謂的出席費了？

吳局長裕群：已經沒有再給出席費了。

主席：好，那就在這邊作個更正、澄清。第 3 個部分就是通案處理。謝謝吳局長。

吳局長裕群：謝謝。

主席：處理第 13 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本案的重點在於，公務人員個人要取得國外專業證照，所屬單位卻要幫他出報名費、差旅費，到底是怎麼搞的？這要解釋一下。如果是基於個人的需要，對個人身分、資格有幫助，那就該自己出錢。

主席：請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謝謝委員。我們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刪除，因為財團法人不是公務機關，是依照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精神，把專業人員的專業性、獨特性跟羅致困難性反映在薪資結構，所有保險公司費率是根據保發中心算出來的資料而擬定的，如果這些專業

人員留不住，或是跑到別的地方去，可能這個功能就沒有辦法發揮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是公務人員，你們需要的人才必須有專業證照，那就直接招考具有專業證照的人並給予合理報酬，而不是讓他進來後再去考試。不論他是考試進來或經人介紹進來的，他用公家的資源、公務時間準備考試，這都是矛盾的，所以這部分要處理一下。

主席：好。請主委補充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保發中心的薪水跟民間比較還是偏低的，我們請他進來之後，也希望他不斷精進，因此適當補助其報名費。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保險局人力偏低，約 90 人，因此非常倚賴保發中心的人才，所以，這部分是否麻煩許委員再考慮？謝謝。

許委員添財：還有，你們自己訂規範給會計師、精算師的證照津貼，有這個嗎？

桂董事長先農：跟委員報告，這是根據……

許委員添財：變相加薪嘛。

桂董事長先農：行政院有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我們是根據這個規定來訂定的。

許委員添財：是通案的規定？

桂董事長先農：是通案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好，那這個就不管了。有關補助證照之報名費、差旅費，所謂國外專業證照是哪一個的有關係嗎？

桂董事長先農：像美國那些正精算師、副精算師。

許委員添財：他在台灣從事這個行業，然後拿美國的證照，目的是什麼？是顯示其能力而已，還是這張執照能特別幫到忙嗎？

梁總經理正德：台灣對壽險精算師並沒有考試，所以我們現在都是採用國外的精算考試資格。

主席：有考試，才有這筆開銷嗎？

梁總經理正德：對。

主席：所以也是覈實。

梁總經理正德：那個差旅費其實是因為他要去那邊上課，通過之後才可以拿到……

主席：到關島嗎？還是哪裏？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計畫是一年培養幾個？

梁總經理正德：不一定。

許委員添財：是想去就去，還是人才夠了就不用再培養了？這都是問題，人力總數少，所以人力的精簡、合理有效、公平使用都是問題，如果有編錢就叫人去，沒有編錢就不叫人去……

梁總經理正德：要考到那個資格，才能去上那個課。

主席：請羅委員說明一下，大家互相激盪……

羅委員明才：其實精算師一年薪水都比在座各位高得多，美國精算師可能一年薪水 3,000 萬還請不到人，所以你們這些根本是非常少的，能找到人來就不錯了，請梁總經理補充說明一下。費委員鴻泰是唸統計的，我聽他講過……

主席：過去兩、三年有沒有因為這樣的補助而考到證照的？

梁總經理正德：有，我們現在有副精算師。

主席：有沒有考到證照之後就離開保……

梁總經理正德：倒沒有，目前沒有。

主席：許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要刪多少？請問一個人要多少錢？

梁總經理正德：看他考過的科目，這要一個、一個加。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考過不等於就是精算師，還差得遠呢！不能說人家的薪水多少云云，說那樣就太離譜了！好像我們在刁難真正的專家。那是你們的人員去考試，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說你們的人不會離開，但有可能是沒有人請他，當精算師不是那麼簡單的事，並不是考上就會精算了。

主席：刪尾數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這個撤案。

主席：好，撤案。謝謝。大家溝通一下。

梁總經理正德：謝謝。

主席：第 14 案，也是自強活動費，以通案處理。

第 15 案，以通案處理。

第 16 案，以通案處理。

第 17 案也是自強活動費，以通案處理。

第 18 案是個案，是要刪減管理費用中雜費 90 萬元的五分之一，因為提案人盧委員秀燕現在正在趕來，所以先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從這個案由裡面的數據，各位可以看到我們中心受理評議案件的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已從 101 年度的 22.8%、102 年度的 5.79%，下降到去年度的 1.16%，實際上降了非常多，這是我補充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點，案由裡面以評議中心和保發中心做比較，事實上兩者的制度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我們評議中心有個大的評議委員會要召開，所以在程序上，我們已經很努力了。比較有點尷尬的地方是提案中說要刪減預算「以資警惕」，這對我們中心同仁的士氣打擊滿大的，因此，個人建議這 4 個字可否拿掉？

主席：那就把這 4 個字刪除，因為他們真的有進步，比率從 22%降到 1%，剛才也深獲大家肯定，要不這個案子就撤案好了。

處理第 19 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羅委員明才：這個案子是希望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如果運作績效優良，主管機關應允許其得比照營業單位依法編列績效獎金，因為有些其他的營業單位都有一些績效獎金。如果做得好，我們就應該鼓勵，特別是現在政府都要帶頭加薪，如果我們再減薪的話，也說不過去，畢竟不是只有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還有其他好幾個基金，也是這樣的道理。

主席：有關績效獎金的部分，據我了解都是通案辦理，所以本案是否就改成所有政府機關？

許委員添財：可以改成「建議」，因為我們沒有加錢的……

主席：那就改成「建請」，變成建議案好了，亦即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請主管機關允許其得比照營業單位依法編列績效獎金。」

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處理結果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協商到此告一段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刪減 80 萬 2,000 元；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刪減公共關係費 10 萬元及自強活動費每人 500 元；第 9 案刪減 20 萬元；第 10 案不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同第 11 案，刪減自強活動費每人 500 元；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主管機關應允許……」修正為：「建請主管機關允許……」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院會交付審查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104 年度預算書案等 7 案，均已審查完畢，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薛凌補充說明。

另有周委員倪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對象：財政部長張盛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

問：財政部在「金融體系聯貸運作情況報告」中（第三頁）公股銀行聯合授信承作情形的統計資料，為何運用路透社的報導，難道財政部、金管會沒有這方面資料，還是媚洋崇外、外國和尚會唸經？

問：聯貸銀行眾多、金額龐大，如一倒全倒形同骨牌效應。在台灣一年有 9,492 億元、至少有百個以上的聯貸案，報告中僅提出高鐵、頂新、101 大樓三個聯貸案例，其中頂新三重土地開發案聯貸 70 億元最具指標，如果不是發生頂新黑心油案，以及在新北市長選舉期間成為批判議題，否則可能為新北市政府通過土地變更案、去年底借款到期不還，銀行團也可能家醜不外揚而隱匿不報，頂新賊星該敗成為全民矚目、鎖定的焦點，才使事件曝光。到目前為止，頂新仍未償還本息，將成為呆帳，有多家公股銀行受害，金管會有何監督、管制作為。其他二個案例有可能發生類似情形。

問：有一個離譜的案例，一家完全陸資在德國上市的「索力公司」居然能跑到台灣向多家公股銀行聯貸借到六千萬美金到手，結果倒閉，錢要不回來了，另外，台灣多家銀行前往中國設立分行，在中國的分行沒有自己的資本額度，全部由台灣母公司「錢（金錢的錢）進大陸」，也發生倒帳的「債留台灣」，財政部、金管會監督有名無實，一味的熱臉貼中國屁股投資中國，掏空台灣。金管會對境外、尤其是中國有何監督、管制作為。

問：目前已有中國人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來台理財，到底其金額多少？

問：一直有人擔心台灣被中國買走，本席比較擔心中國的金融恐怖攻擊擾亂台灣金融秩序。金管會擬進一步開放中國散戶自第 3 季起在國內證券公司（DSU）開戶買賣台股，是否有總量控制、如何防止洗錢、降低匯兌風險等，金管會配套措施為何？有媒體報導「券商推估，相關配套得宜，將可為台股注入 180 億元資金活水，推升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請問金管會的看法？政策若失敗該由誰負責？如何負責？

主席：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頁次：1－5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陳明文、黃偉哲、丁守中、王惠美、葉津鈴、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創業拔萃方案」之推動情形，暨「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103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及104年度與未來年度預算之配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9－110)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黃昭順、陳明文、廖國棟、楊瓊璿、黃偉哲、丁守中、王惠美、葉津鈴、賴士葆、陳怡潔、許添財、江啟臣、劉櫋豪、李慶華、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111－168)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林國正、管碧玲、蔡其昌、 李鴻鈞、陳雪生、劉權豪、陳根德、邱志偉、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二、繼續處理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頁次：169－222）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李鴻鈞、林國正、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陳雪生、楊麗環、鄭汝芬、許添財、賴振昌、葉津鈴、周倪安、張嘉郡、楊瓊瓊、吳育昇、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23－268)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周倪安、羅淑蕾、蔡其昌、管碧玲、楊麗環、劉櫋豪、鄭天財、許添財、王進士、林國正、鄭汝芬、李鴻鈞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等列席報告「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269－304)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潘維剛、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邱志偉、管碧玲、陳學聖、蘇清泉、黃志雄、呂玉玲、陳碧涵、蔣乃辛、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並備質詢（頁次：305－364）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孔文吉、蔣乃辛、陳淑慧、陳亭妃、陳碧涵、鄭麗君、黃志雄、呂玉玲、何欣純、賴振昌、李桐豪、許添財、徐欣瑩、王惠美、鄭汝芬、潘維剛、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列席報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365－40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蔣乃辛、陳碧涵、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潘維剛、田秋堇、周倪安、黃志雄、管碧玲、呂玉玲、陳歐珀、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參加金融三會之過程並提出我國因應作法」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行庫主管就「金融體系聯貸運作情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7－45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李應元、賴振昌、費鴻泰、曾巨威、羅明才、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455－496)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林德福、賴士葆、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孫大千、羅明才、周倪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